

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附冊—總決算部分)

目 錄

甲、決算之審核

壹、總統府主管	甲— 1
貳、行政院主管	甲— 5
參、立法院主管	甲— 22
肆、司法院主管	甲— 25
伍、考試院主管	甲— 46
陸、監察院主管	甲— 52
柒、內政部主管	甲— 55
捌、外交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甲— 68
玖、國防部主管 (機密部分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甲— 73
拾、財政部主管	甲— 81
拾壹、教育部主管	甲— 91
拾貳、法務部主管	甲— 99
拾參、經濟部主管	甲—118
拾肆、交通部主管	甲—130
拾伍、勞動部主管	甲—140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甲—147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甲—148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甲—151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甲—154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甲—168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甲—178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甲—183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甲—191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甲—194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甲—200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甲—202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甲—205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甲—208

乙、重要查核事項

壹、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乙—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乙— 11
一、平衡表之查核	乙— 11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乙— 19
附：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乙— 26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	乙— 42
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乙— 42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之查核	乙— 50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 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乙— 51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乙— 51
二、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	乙— 78
（一）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 特別預算	乙— 78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3期 特別預算	乙— 82
肆、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乙— 92

丙、附 表

壹、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丙— 1
貳、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丙— 2
參、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丙— 6

肆、總決算平衡表	丙— 10
伍、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丙— 12
陸、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丙— 18
柒、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丙— 22
捌、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丙— 22
玖、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丙— 24
拾、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丙— 26
拾壹、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丙— 44
拾貳、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丙— 50
拾參、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丙— 54
拾肆、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丙— 58
拾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丙— 62
拾陸、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丙— 66
拾柒、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丙— 68
拾捌、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丙— 74

丁、附 錄

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丁— 1
一、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1
（一）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1
（二）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2
（三）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年度)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2
二、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 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3

三、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5
四、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6
(一)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6
(二)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7
五、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決算以前	
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8
(一)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8
(二)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9
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10
(一)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8年度)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10
(二)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9年度)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11
(三)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年度)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12
七、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	
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丁— 14
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丁— 17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丁— 17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丁— 17
(三)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丁— 18
貳、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丁— 19

審編說明

- 一、民國 104 年度簡稱本年度。
-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甲、決算之審核

壹、總統府主管

總統府主管包括 5 個機關，業務計畫 19 項，下分工作計畫 2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4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6,51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3,111 萬餘元（23.2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63 億 68 萬餘元（96.27%），應付保留數 5 億 2,204 萬餘元（3.08%），預算賸餘 1 億 934 萬餘元（0.65%）。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1 萬餘元（32.86%），應收保留數 23 萬餘元（67.14%）；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4 億 2,540 萬餘元（35.34%），減免數 2,029 萬餘元（0.50%），應付保留數 25 億 8,811 萬餘元（64.16%）。

茲將總統府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34,059	165,177	—	—	165,177	—	165,177	31,118	23.21
總 統 府	2,431	2,725	—	—	2,725	—	2,725	294	12.1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8	—	—	68	—	68	68	—
規 費 收 入	168	120	—	—	120	—	120	- 47	28.21
財 產 收 入	1,937	1,983	—	—	1,983	—	1,983	46	2.43
其 他 收 入	326	552	—	—	552	—	552	226	69.60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28	99	—	—	99	—	99	71	257.03
財 產 收 入	—	82	—	—	82	—	82	82	—
其 他 收 入	28	17	—	—	17	—	17	- 10	36.44
國 史 館	3,626	5,420	—	—	5,420	—	5,420	1,794	49.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40	—	—	140	—	140	140	—
規 費 收 入	250	346	—	—	346	—	346	96	38.61
財 產 收 入	776	877	—	—	877	—	877	101	13.02
其 他 收 入	2,600	4,056	—	—	4,056	—	4,056	1,456	56.01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1,899	1,938	—	—	1,938	—	1,938	39	2.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54	—	—	54	—	54	54	—
規 費 收 入	445	506	—	—	506	—	506	61	13.71
財 產 收 入	115	392	—	—	392	—	392	277	241.03
其 他 收 入	1,339	986	—	—	986	—	986	- 352	26.33
中 央 研 究 院	126,075	154,992	—	—	154,992	—	154,992	28,917	22.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0	3,780	—	—	3,780	—	3,780	- 1,219	24.39
規 費 收 入	5,790	14,774	—	—	14,774	—	14,774	8,984	155.17
財 產 收 入	4,430	3,787	—	—	3,787	—	3,787	- 642	14.49
其 他 收 入	110,855	132,649	—	—	132,649	—	132,649	21,794	19.6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355	—	—	—	—	116	238 67.14
	總 統 府	355	—	—	—	—	116	238 67.14
98	其 他 收 入	99	—	—	—	—	—	99 100.00
99	其 他 收 入	256	—	—	—	—	116	139 54.39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16,932,074	16,822,725	—	—	16,300,683	522,042	16,822,725	- 109,348	0.65
總 統 府	938,318	920,505	—	—	895,243	25,261	920,505	- 17,812	1.90
一 般 行 政	830,378	815,541	—	—	806,439	9,101	815,541	- 14,836	1.79
國 務 機 要	30,000	29,996	—	—	29,996	—	29,996	- 3	0.01
國 家 慶 典	13,919	13,917	—	—	13,917	—	13,917	- 1	0.01
研 究 發 展	8,577	7,676	—	—	7,397	279	7,676	- 900	10.50
新 聞 發 布	11,473	11,458	—	—	11,458	—	11,458	- 14	0.13
卸 任 禮 遇	19,340	18,962	—	—	18,811	151	18,962	- 377	1.95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23,158	22,953	—	—	7,224	15,728	22,953	- 204	0.88
第 一 預 備 金	1,473	—	—	—	—	—	—	- 1,473	—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201,331	182,031	—	—	182,031	—	182,031	- 19,299	9.59
一 般 行 政	181,144	165,170	—	—	165,170	—	165,170	- 15,973	8.82
諮 詢 研 究 業 務	19,687	16,861	—	—	16,861	—	16,861	- 2,825	14.35
第 一 預 備 金	500	—	—	—	—	—	—	- 500	—
國 史 館	202,950	201,463	—	—	201,463	—	201,463	- 1,486	0.73
一 般 行 政	177,431	176,115	—	—	176,115	—	176,115	- 1,315	0.74
史料採集與典藏	16,537	16,505	—	—	16,505	—	16,505	- 31	0.19
國 史 編 纂	8,842	8,842	—	—	8,842	—	8,842	—	—
第 一 預 備 金	140	—	—	—	—	—	—	- 140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96,000	95,663	—	—	95,663	—	95,663	- 336	0.35
一 般 行 政	77,760	77,444	—	—	77,444	—	77,444	- 315	0.41
文 獻 業 務	18,240	18,219	—	—	18,219	—	18,219	- 20	0.11
中 央 研 究 院	15,493,475	15,423,060	—	—	14,926,279	496,780	15,423,060	- 70,414	0.45
一 般 行 政	411,574	394,656	—	—	383,758	10,897	394,656	- 16,917	4.11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080,850	6,040,604	—	—	5,885,924	154,679	6,040,604	- 40,245	0.6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501,993	4,495,496	—	—	4,392,426	103,070	4,495,496	- 6,496	0.14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4,186,058	4,186,058	—	—	4,186,058	—	4,186,05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3,000	306,245	—	—	78,112	228,132	306,245	- 6,754	2.1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總 統 府 主 管	4,033,812	—	—	—	20,295	1,425,406	2,588,110	64.16	
	總 統 府	77,100	—	—	—	965	22,008	54,125	70.20	
94	國 務 機 要	36,845	—	—	—	—	—	36,845	100.00	
95	國 務 機 要	14,157	—	—	—	—	—	14,157	100.00	
96	一 般 行 政	523	—	—	—	—	—	523	100.00	
	國 務 機 要	1,852	—	—	—	—	—	1,852	100.00	
	小 計	2,376	—	—	—	—	—	2,376	100.00	
97	國 務 機 要	747	—	—	—	—	—	747	100.00	
103	一 般 行 政	15,087	—	—	—	1	15,086	—	—	
	國 家 慶 典	950	—	—	—	4	945	—	—	
	新 聞 發 布	905	—	—	—	—	905	—	—	
	卸 任 禮 遇	142	—	—	—	—	142	—	—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5,889	—	—	—	959	4,929	—	—	
	小 計	22,974	—	—	—	965	22,008	—	—	
	中 央 研 究 院	3,956,712	—	—	—	19,330	1,403,397	2,533,984	64.04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7,889	—	—	—	522	67,367	—	—	
101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1,162	—	—	—	1,027	20,134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8,869	—	—	—	14,682	47,556	186,629	74.99	
	小 計	270,031	—	—	—	15,710	67,691	186,629	69.11	
102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32,647	—	—	—	162	10,167	22,317	68.36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8,674	—	—	—	1,048	7,62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284	—	—	—	—	69,926	60,358	46.33	
	小 計	171,607	—	—	—	1,210	87,720	82,676	48.18	
103	一 般 行 政	22,186	—	—	—	1	5,094	17,090	77.03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117,923	—	—	—	192	110,405	7,326	6.21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40,423	—	—	—	1,693	164,914	73,815	30.70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2,946,664	—	—	—	—	884,825	2,061,839	69.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9,986	—	—	—	—	15,378	104,607	87.18	
	小 計	3,447,184	—	—	—	1,887	1,180,618	2,264,678	65.7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史 館					
其 他 收 入	2,600	4,056	1,456	56.01	收回以前年度政務人員公提離職儲金與利息。
中 央 研 究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0	3,780	- 1,219	24.39	廠商逾期交貨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5,790	14,774	8,984	155.17	公共儀器設施使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 統 府				
98	其 他 收 入	99	99	100.00	溢付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未獲清償部分，尚待收回。
99	其 他 收 入	256	139	54.39	溢付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 統 府				
公報編印及印信勳章鑄造	23,158	15,728	67.92	印信及勳章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中 央 研 究 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080,850	154,679	2.54	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4,501,993	103,070	2.29	部分儀器設備、西文期刊等採購案尚在辦理中及廳舍設施整修工程尚未完工。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13,000	228,132	72.89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 央 研 究 院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6,080,850	40,245	0.6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及獎助學金核撥較預計減少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總 統 府				
94	國 務 機 要	36,845	36,845	100.00	民國 94 至 97 年度均係國務機要經費部分支出用途尚有疑義，須續予處理。
95	國 務 機 要	14,157	14,157	100.00	
96	一 般 行 政	523	523	100.00	部分一級主管加給預算經立法院凍結，尚未獲同意動支，須續予處理。
	國 務 機 要	1,852	1,852	100.00	
97	國 務 機 要	747	747	100.00	
	中 央 研 究 院				
10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48,869	186,629	74.99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
102	一般學術研究及評議	32,647	22,317	68.36	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30,284	60,358	46.33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等工程尚未完工。
103	一 般 行 政	22,186	17,090	77.03	跨領域科技研究大樓南側景觀暨自行車棚工程尚未完工；黃樓進駐整修工程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自然及人文社會科學研究	240,423	73,815	30.70	部分儀器設備採購案尚在辦理中。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	2,946,664	2,061,839	69.97	國家生技研究園區開發計畫尚未完工。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19,986	104,607	87.18	環境變遷研究大樓新建工程尚未完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行政院主管

行政院主管包括 17 個機關，業務計畫 105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6 項，尚在執行者 46 項，未執行者 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146 億 2,81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4 億 7,787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31 億 7,643 萬餘元（9.7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11 億 6,026 萬餘元（82.09%），應付保留數 37 億 2,142 萬餘元（14.44%），預算賸餘 8 億 9,451 萬餘元（3.4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492 億 6,500 萬餘元（99.23%），減免數 1 億 3,268 萬餘元（0.27%），應收保留數 2 億 5,103 萬餘元（0.5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1 億 6,131 萬餘元 (68.68%)，減免數 2 億 3,051 萬餘元 (13.63%)，應付保留數 2 億 9,902 萬餘元 (17.69%)。

茲將行政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行 政 院 主 管	238,282,471	214,748,031	—	358,007	214,628,162	477,876	215,106,038	- 23,176,432	9.73
行 政 院	205,555,469	180,055,719	—	358,007	180,055,719	358,007	180,413,727	- 25,141,741	12.2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91	—	—	191	—	191	191	—
規 費 收 入	—	65	—	—	65	—	65	65	—
財 產 收 入	353	140	—	—	140	—	140	- 212	60.3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552,037	180,052,442	—	358,007	180,052,442	358,007	180,410,449	- 25,141,587	12.23
其 他 收 入	3,079	2,880	—	—	2,880	—	2,880	- 198	6.45
主 計 總 處	1,203	1,982	—	—	1,982	—	1,982	779	64.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23	—	—	323	—	323	323	—
規 費 收 入	200	340	—	—	340	—	340	140	70.21
財 產 收 入	469	636	—	—	636	—	636	167	35.66
其 他 收 入	534	682	—	—	682	—	682	148	27.82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1,344	2,253	—	—	2,253	—	2,253	909	67.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20	—	—	320	—	320	320	—
財 產 收 入	299	328	—	—	328	—	328	29	10.00
其 他 收 入	1,045	1,604	—	—	1,604	—	1,604	559	53.54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44,832	46,610	—	—	46,610	—	46,610	1,778	3.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	—	—	1	—	1	1	—
財 產 收 入	44,832	46,541	—	—	46,541	—	46,541	1,709	3.81
其 他 收 入	—	68	—	—	68	—	68	68	—
地 方 行 政 研 習 中 心	1,046	1,011	—	—	1,011	—	1,011	- 34	3.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	—	2	—	2	2	—
財 產 收 入	90	223	—	—	223	—	223	133	148.72
其 他 收 入	956	785	—	—	785	—	785	- 170	17.80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1,040,641	1,286,568	—	—	1,286,568	—	1,286,568	245,927	23.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	6,833	—	—	6,833	—	6,833	4,233	162.83
規 費 收 入	771,050	967,416	—	—	967,416	—	967,416	196,366	25.47
財 產 收 入	187,343	232,005	—	—	232,005	—	232,005	44,662	23.8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5,000	75,000	—	—	75,000	—	75,000	—	—
其 他 收 入	4,648	5,313	—	—	5,313	—	5,313	665	14.31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790	2,023	—	—	2,023	—	2,023	1,233	156.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5	—	—	255	—	255	255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	0.004	—	—	0.004	—	0.004	0.004	—
財 產 收 入	258	623	—	—	623	—	623	365	141.56
其 他 收 入	532	1,144	—	—	1,144	—	1,144	612	115.21
檔 案 管 理 局	358	1,711	—	—	1,711	—	1,711	1,353	378.2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9	495	—	—	495	—	495	406	457.09
規 費 收 入	200	301	—	—	301	—	301	101	50.95
財 產 收 入	10	574	—	—	574	—	574	564	5,647.90
其 他 收 入	59	339	—	—	339	—	339	280	475.36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93,393	72,871	—	—	72,617	254	72,871	- 20,521	21.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7,177	—	—	6,960	217	7,177	7,177	—
規 費 收 入	—	41	—	—	41	—	41	41	—
財 產 收 入	6,470	7,990	—	—	7,953	37	7,990	1,520	23.50
其 他 收 入	86,923	57,662	—	—	57,662	—	57,662	- 29,260	33.66
文 化 園 區 管 理 局	27,762	23,081	—	—	23,081	—	23,081	- 4,680	16.8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58	—	—	158	—	158	158	—
規 費 收 入	27,302	21,636	—	—	21,636	—	21,636	- 5,665	20.75
財 產 收 入	444	524	—	—	524	—	524	80	18.20
其 他 收 入	16	760	—	—	760	—	760	744	4,653.23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24,875	43,087	—	—	42,124	962	43,087	18,212	73.2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991	—	—	2,991	—	2,991	2,991	—
規 費 收 入	16,118	13,815	—	—	13,815	—	13,815	- 2,302	14.28
財 產 收 入	8,740	13,663	—	—	12,701	962	13,663	4,923	56.34
其 他 收 入	17	12,615	—	—	12,615	—	12,615	12,598	74,110.20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9,591	30,899	—	—	21,598	9,301	30,899	21,308	222.1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240	30,234	—	—	20,933	9,301	30,234	20,994	227.22
規 費 收 入	—	10	—	—	10	—	10	10	—
財 產 收 入	34	112	—	—	112	—	112	78	230.89
其 他 收 入	317	542	—	—	542	—	542	225	71.05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370,244	93,618	—	—	83,416	10,202	93,618	- 276,625	74.7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9,934	93,198	—	—	82,996	10,202	93,198	- 276,735	74.81
財 產 收 入	180	254	—	—	254	—	254	74	41.41
其 他 收 入	130	165	—	—	164	0.4	165	35	27.15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31,040,882	33,018,384	—	—	32,919,237	99,147	33,018,384	1,977,502	6.3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4,110	101,310	—	—	75,159	26,151	101,310	47,200	87.23
規 費 收 入	30,983,068	32,913,580	—	—	32,840,585	72,995	32,913,580	1,930,512	6.23
財 產 收 入	3,704	3,378	—	—	3,378	—	3,378	- 325	8.79
其 他 收 入	—	114	—	—	114	—	114	114	—
大 陸 委 員 會	605	1,129	—	—	1,129	—	1,129	524	86.7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92	—	—	92	—	92	92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3	1	—	—	1	—	1	- 1	62.10
財 產 收 入	550	654	—	—	654	—	654	104	19.09
其 他 收 入	52	380	—	—	380	—	380	328	632.68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84	82	—	—	82	—	82	- 1	2.37
其 他 收 入	84	82	—	—	82	—	82	- 1	2.37
公共工程委員會	69,352	66,992	—	—	66,992	—	66,992	- 2,359	3.4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0	38	—	—	38	—	38	- 401	91.34
規 費 收 入	58,306	52,510	—	—	52,510	—	52,510	- 5,795	9.94
財 產 收 入	20	840	—	—	840	—	840	820	4,100.28
其 他 收 入	10,586	13,603	—	—	13,603	—	13,603	3,017	28.5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行 政 院 主 管	49,648,724	—	—	—	132,686	49,265,005	251,031	0.51
	行 政 院	49,243,028	—	—	—	—	49,243,028	—	—
1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9,243,028	—	—	—	—	49,243,028	—	—
	原住民族委員會	26,327	—	—	—	2,434	930	22,961	87.22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24	—	—	—	—	1	3,122	99.96
	財 產 收 入	6,251	—	—	—	—	0.7	6,250	99.99
	其 他 收 入	5	—	—	—	—	5	—	—
	小 計	9,380	—	—	—	—	7	9,373	99.93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35	—	—	—	—	—	635	100.00
	財 產 收 入	1,564	—	—	—	—	—	1,564	100.00
	其 他 收 入	6,440	—	—	—	—	295	6,145	95.41
	小 計	8,639	—	—	—	—	295	8,344	96.58
99	其 他 收 入	5,810	—	—	—	—	624	5,185	89.24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34	—	—	—	2,434	—	—	—
	其 他 收 入	58	—	—	—	—	—	58	100.00
	小 計	2,492	—	—	—	2,434	—	58	2.33
103	財 產 收 入	3	—	—	—	—	3	—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3,387	—	—	—	—	3,387	—	—
99	其 他 收 入	1,338	—	—	—	—	1,338	—	—
103	財 產 收 入	2,049	—	—	—	—	2,049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710	—	—	—	1,064	163	482	28.21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0	—	—	—	514	9	477	47.72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0	—	—	—	500	—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	—	—	30	—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	—	—	—	—	5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4	—	—	—	20	154	—	—
	公平交易委員會	171,501	—	—	—	127,648	12,506	31,346	18.28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75	—	—	—	10,375	—	—	—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	—	—	100	—	—	—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99	—	—	—	14,997	1	—	—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18	—	—	—	9,813	228	2,577	20.42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62	—	—	—	11,756	868	4,136	24.68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84	—	—	—	26,939	0.4	14,743	35.37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53	—	—	—	32,958	689	1,305	3.74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9	—	—	—	1,952	57	—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55	—	—	—	6,489	392	2,373	25.6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59	—	—	—	10,058	136	3,365	24.82
	其 他 收 入	0.2	—	—	—	—	—	0.2	100.00
	小 計	13,560	—	—	—	10,058	136	3,365	24.8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73	—	—	—	1,766	1,129	877	23.26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408	—	—	—	438	9,003	1,966	17.24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202,487	—	—	—	1,539	4,988	195,959	96.78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0	—	—	—	1,100	—	270	19.71
97	規 費 收 入	24,425	—	—	—	—	—	24,425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24	—	—	—	73	—	4,651	98.4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	—	—	—	—	—	350	100.00
	規 費 收 入	30,136	—	—	—	—	—	30,136	100.00
	小 計	30,487	—	—	—	—	—	30,487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	—	—	—	2	10	450	97.32
	規 費 收 入	6,611	—	—	—	14	—	6,596	99.78
	小 計	7,073	—	—	—	16	10	7,046	99.6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449	—	—	—	235	10	7,204	96.71
	規 費 收 入	32,544	—	—	—	92	—	32,452	99.72
	其 他 收 入	50	—	—	—	—	50	—	—
	小 計	40,045	—	—	—	327	60	39,657	99.03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87	—	—	—	11	4,713	16,262	77.49
	規 費 收 入	73,374	—	—	—	11	204	73,159	99.71
	小 計	94,361	—	—	—	22	4,917	89,421	94.76
	公共工程委員會	281	—	—	—	—	—	281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	—	—	—	—	—	160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	—	—	—	—	—	121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行 政 院 主 管	25,776,218	24,894,117	- 35,721	23,302	21,160,269	3,721,429	24,881,698	- 894,519	3.47
行 政 院	1,212,326	1,189,957	—	—	1,179,719	10,237	1,189,957	- 22,368	1.85
一般行政	887,055	877,486	—	—	876,546	940	877,486	- 9,568	1.08
施政及法制業務	12,206	12,003	—	—	11,253	750	12,003	- 202	1.66
施政推展聯繫	6,250	6,225	—	—	6,225	—	6,225	- 24	0.39
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38,161	35,222	—	—	35,222	—	35,222	- 2,938	7.70
聯合服務業務	80,900	80,318	—	—	80,318	—	80,318	- 581	0.72
國土及資通安全業務	8,593	8,385	—	—	8,250	135	8,385	- 207	2.41
災害防救業務	8,117	5,979	—	—	5,979	—	5,979	- 2,137	26.33
性別平等業務	15,474	14,564	—	—	14,169	395	14,564	- 909	5.88
消費者保護業務	12,795	11,582	—	—	11,582	—	11,582	- 1,212	9.48
資訊管理	62,813	62,534	—	—	58,512	4,021	62,534	- 278	0.44
新聞傳播業務	56,924	54,832	—	—	54,832	—	54,832	- 2,091	3.6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038	20,820	—	—	16,824	3,996	20,820	- 2,217	9.63
主 計 總 處	1,059,325	1,043,475	—	—	1,043,475	—	1,043,475	- 15,849	1.50
一般行政	817,102	816,843	—	—	816,843	—	816,843	- 258	0.03
中央總預算核編及執行	3,876	3,725	—	—	3,725	—	3,725	- 150	3.89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1,870	1,798	—	—	1,798	—	1,798	- 71	3.84
會計及決算業務	2,211	2,105	—	—	2,105	—	2,105	- 105	4.76
綜合統計業務	31,540	27,731	—	—	27,731	—	27,731	- 3,808	12.07
國勢普查業務	89,154	80,891	—	—	80,891	—	80,891	- 8,262	9.27
主計訓練業務	16,098	16,027	—	—	16,027	—	16,027	- 70	0.44
主計資訊業務	47,778	45,270	—	—	45,270	—	45,270	- 2,507	5.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502	49,082	—	—	49,082	—	49,082	- 419	0.85
第一預備金	194	—	—	—	—	—	—	- 194	—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2,458,051	2,203,719	—	—	2,199,575	4,144	2,203,719	- 254,331	10.35
一般行政	353,407	344,900	—	—	344,900	—	344,900	- 8,506	2.41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劃執行及發展	150,220	145,335	—	—	141,191	4,144	145,335	- 4,884	3.25
第一屆資深中央民代自願退職給付	13,280	13,108	—	—	13,108	—	13,108	- 171	1.29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367	—	—	—	—	—	—	- 9,367	100.00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10,359	—	—	10,359	—	10,359	- 9,640	48.20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65,000	7,604	—	—	7,604	—	7,604	- 57,395	88.3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46,777	1,682,411	—	—	1,682,411	—	1,682,411	- 164,365	8.9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130,319	126,847	—	—	126,847	—	126,847	- 3,471	2.66
一 般 行 政	55,971	55,537	—	—	55,537	—	55,537	- 433	0.77
訓練輔導及研究	73,748	71,309	—	—	71,309	—	71,309	- 2,438	3.31
第一預備金	600	—	—	—	—	—	—	- 600	—
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130,881	129,712	—	—	129,712	—	129,712	- 1,168	0.89
一 般 行 政	84,538	83,374	—	—	83,374	—	83,374	- 1,163	1.38
地方公務人員訓練	40,663	40,661	—	—	40,661	—	40,661	- 1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80	5,676	—	—	5,676	—	5,676	- 3	0.06
國立故宮博物院	3,742,010	3,705,126	—	—	2,526,766	1,178,359	3,705,126	- 36,883	0.99
一 般 行 政	575,262	572,369	—	—	572,369	—	572,369	- 2,892	0.50
文物管理及展覽	106,534	97,489	—	—	89,664	7,824	97,489	- 9,044	8.49
文物登錄與科技研析	23,227	22,950	—	—	22,950	—	22,950	- 276	1.19
文物加值運用與管理	4,113	3,907	—	—	3,907	—	3,907	- 205	5.01
資訊管理維護	26,841	26,460	—	—	26,460	—	26,460	- 380	1.42
安全管理維護	33,149	32,605	—	—	31,364	1,241	32,605	- 543	1.64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2,946,746	2,923,528	—	—	1,760,556	1,162,971	2,923,528	- 23,217	0.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138	25,815	—	—	19,493	6,321	25,815	- 322	1.23
國家發展委員會	1,821,726	1,713,911	—	—	1,627,187	86,723	1,713,911	- 107,814	5.92
一 般 行 政	732,766	694,743	—	—	693,479	1,264	694,743	- 38,022	5.19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	30,228	29,779	—	—	22,339	7,440	29,779	- 448	1.48
研擬經濟政策、協調推動財經措施	25,191	23,261	—	—	19,369	3,891	23,261	- 1,929	7.66
社 會 發 展	30,595	29,081	—	—	18,735	10,346	29,081	- 1,513	4.95
促進產業發展	65,884	62,032	—	—	58,577	3,455	62,032	- 3,851	5.85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	8,000	6,736	—	—	5,556	1,180	6,736	- 1,263	15.79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44,515	90,081	—	—	32,448	57,633	90,081	- 54,433	37.67
管 制 考 核	8,522	8,454	—	—	8,454	—	8,454	- 67	0.79
資 訊 管 理	208,986	208,818	—	—	208,818	—	208,818	- 167	0.08
政府資通訊應用建設	277,138	272,739	—	—	272,739	—	272,739	- 4,398	1.59
推動法規鬆綁與革新、強化經貿競爭力	11,447	10,629	—	—	9,116	1,512	10,629	- 817	7.14
非營業特種基金	276,000	276,000	—	—	276,000	—	276,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4	1,551	—	—	1,551	—	1,551	- 2	0.13
第一預備金	900	—	—	—	—	—	—	- 900	—
檔案管理局	313,370	311,984	—	—	311,984	—	311,984	- 1,385	0.44
一 般 行 政	161,470	160,384	—	—	160,384	—	160,384	- 1,085	0.67
檔案管理綜合企劃與管考	2,192	2,167	—	—	2,167	—	2,167	- 24	1.11
檔案徵集作業	751	749	—	—	749	—	749	- 1	0.1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檔案典藏維護	975	971	—	—	971	—	971	- 3	0.37
檔案應用服務	1,711	1,703	—	—	1,703	—	1,703	- 7	0.45
檔案資訊作業	1,542	1,539	—	—	1,539	—	1,539	- 3	0.19
文書檔案資訊網路 合一計畫	106,901	106,776	—	—	106,776	—	106,776	- 124	0.12
國家檔案永續典藏 與多元服務計畫	36,273	36,228	—	—	36,228	—	36,228	- 44	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65	1,464	—	—	1,464	—	1,464	- 0.8	0.06
第 一 預 備 金	90	—	—	—	—	—	—	- 90	—
原住民族委員會	6,980,218	6,731,522	- 35,721	23,302	6,204,494	514,608	6,719,103	- 261,114	3.74
一 般 行 政	265,117	256,595	—	—	255,856	738	256,595	- 8,521	3.21
綜合規劃發展	58,824	58,480	—	—	47,150	11,329	58,480	- 343	0.58
經濟發展業務	439,886	439,592	- 30,750	23,302	352,900	79,244	432,145	- 7,740	1.76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 業務	94,221	93,864	- 291	—	80,596	12,976	93,572	- 648	0.69
公共建設業務	1,188,014	1,019,469	- 400	—	935,955	83,113	1,019,068	- 168,945	14.22
補助原住民鄉鎮市	590,000	589,200	—	—	589,200	—	589,200	- 800	0.14
非營業特種基金	239,440	239,440	—	—	239,440	—	239,440	—	—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0	—	—	—	—	—	—	- 10,000	—
原住民教育推展	1,383,343	1,366,885	- 2,240	—	1,051,182	313,463	1,364,645	- 18,697	1.35
社會服務推展	2,300,658	2,257,279	- 2,039	—	2,241,498	13,741	2,255,240	- 45,417	1.97
促進原住民就業	410,715	410,715	—	—	410,715	—	410,715	—	—
文化園區管理局	128,695	123,484	—	—	111,961	11,522	123,484	- 5,210	4.05
一 般 行 政	61,367	57,752	—	—	57,752	—	57,752	- 3,614	5.89
藝術展示表演及教 育推廣業務	50,706	50,198	—	—	47,018	3,180	50,198	- 507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122	15,532	—	—	7,190	8,342	15,532	- 589	3.65
第 一 預 備 金	500	—	—	—	—	—	—	- 500	—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2,589,817	2,570,002	—	—	2,173,956	396,046	2,570,002	- 19,814	0.77
一 般 行 政	138,145	133,527	—	—	133,527	—	133,527	- 4,617	3.34
綜合規劃發展	112,028	111,581	—	—	106,581	5,000	111,581	- 446	0.40
第 一 預 備 金	1,988	—	—	—	—	—	—	- 1,988	—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188,784	186,413	—	—	163,294	23,119	186,413	- 2,370	1.26
文化教育推展	1,258,577	1,252,142	—	—	894,811	357,330	1,252,142	- 6,434	0.51
傳播行銷推展	587,913	586,355	—	—	586,355	—	586,355	- 1,557	0.26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規劃與營運	302,382	299,982	—	—	289,385	10,596	299,982	- 2,399	0.79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 所屬	2,509,597	2,424,524	—	—	1,253,144	1,171,380	2,424,524	- 85,072	3.39
一 般 行 政	86,629	85,927	—	—	85,927	—	85,927	- 701	0.81
選 舉 業 務	1,468,732	1,406,808	—	—	235,428	1,171,380	1,406,808	- 61,923	4.22
地方選舉委員會行 政業務	337,558	315,120	—	—	315,120	—	315,120	- 22,437	6.6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政黨競選經費補助	616,030	616,029	—	—	616,029	—	616,029	- 0.5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8	637	—	—	637	—	637	- 10	1.55
公平交易委員會	337,556	329,000	—	—	329,000	—	329,000	- 8,555	2.53
一般行政	295,835	287,360	—	—	287,360	—	287,360	- 8,474	2.86
公平交易業務	40,917	40,836	—	—	40,836	—	40,836	- 80	0.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804	803	—	—	803	—	803	- 0.01	0.0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96,366	982,451	—	—	656,561	325,890	982,451	- 13,914	1.40
一般行政	670,406	656,561	—	—	656,561	—	656,561	- 13,844	2.07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325,890	325,890	—	—	—	325,890	325,890	—	—
第一預備金	70	—	—	—	—	—	—	- 70	—
大陸委員會	941,366	902,267	—	—	885,948	16,318	902,267	- 39,098	4.15
一般行政	343,885	318,207	—	—	318,207	—	318,207	- 25,677	7.47
企劃業務	33,351	33,184	—	—	32,058	1,126	33,184	- 166	0.50
經濟業務	32,613	30,480	—	—	27,287	3,193	30,480	- 2,132	6.54
法政業務	213,533	208,897	—	—	208,114	783	208,897	- 4,635	2.17
港澳業務	225,921	224,564	—	—	221,764	2,800	224,564	- 1,356	0.60
聯絡業務	44,323	41,674	—	—	35,513	6,160	41,674	- 2,648	5.98
文教業務	47,740	45,258	—	—	43,003	2,254	45,258	- 2,481	5.20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60,066	59,759	—	—	59,759	—	59,759	- 306	0.51
一般行政	44,422	44,237	—	—	44,237	—	44,237	- 184	0.41
飛航安全業務	15,614	15,521	—	—	15,521	—	15,521	- 92	0.59
第一預備金	30	—	—	—	—	—	—	- 30	—
公共工程委員會	364,529	346,369	—	—	340,170	6,199	346,369	- 18,159	4.98
一般行政	264,121	263,049	—	—	263,049	—	263,049	- 1,071	0.41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0,412	56,153	—	—	56,153	—	56,153	- 14,258	20.25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14,636	14,467	—	—	8,268	6,199	14,467	- 168	1.15
公共工程管理業務	13,315	12,698	—	—	12,698	—	12,698	- 616	4.63
第一預備金	2,045	—	—	—	—	—	—	- 2,045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1	行 政 院 主 管	1,690,865	—	—	—	230,517	1,161,318	299,029
	行 政 院	23,937	—	—	—	78	19,497	4,362
	聯合服務業務	2,494	—	—	—	—	2,494	—
	國土安全規劃	4,362	—	—	—	—	—	4,362
	小 計	6,856	—	—	—	—	2,494	4,36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2	聯合服務業務	2,384	—	—	—	—	2,384	—	—
103	施政及法制業務	600	—	—	—	—	600	—	—
	性別平等業務	490	—	—	—	—	490	—	—
	消費者保護業務	210	—	—	—	46	164	—	—
	新聞傳播業務	7,700	—	—	—	10	7,69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5,695	—	—	—	22	5,673	—	—
	小 計	14,697	—	—	—	78	14,619	—	—
	主 計 總 處	5,938	—	—	—	90	5,847	—	—
103	特種基金預算核 編及執行	291	—	—	—	90	200	—	—
	主計資訊業務	1,837	—	—	—	—	1,83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10	—	—	—	—	3,810	—	—
	小 計	5,938	—	—	—	90	5,847	—	—
	人事行政總處	4,778	—	—	—	—	4,778	—	—
103	人事行政之政策規 劃執行及發展	4,778	—	—	—	—	4,778	—	—
	國立故宮博物院	134,533	—	—	—	6,484	81,844	46,204	34.34
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6	—	—	—	—	—	3,276	100.00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55	—	—	—	2,117	312	1,225	33.51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38	—	—	—	—	14,025	2,213	13.63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825	—	—	—	48	9,717	39,059	80.00
103	一 般 行 政	90	—	—	—	—	90	—	—
	文物管理及展覽	930	—	—	—	—	930	—	—
	文物加值運用與 管理	15	—	—	—	0.4	15	—	—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50,982	—	—	—	—	50,98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19	—	—	—	4,318	5,771	430	4.09
	小 計	62,537	—	—	—	4,318	57,789	430	0.69
	國家發展委員會	88,080	—	—	—	2,535	79,556	5,988	6.80
102	經建計畫之設計、 研審及協調	2,988	—	—	—	—	2,988	—	—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0	—	—	—	—	810	—	—
	社會發展政策研究	10,260	—	—	—	524	9,735	—	—
	一 般 行 政	1,276	—	—	—	15	1,261	—	—
	經建計畫之設計、 研審及協調	72,745	—	—	—	1,995	64,760	5,988	8.23
	小 計	85,092	—	—	—	2,535	76,568	5,988	7.04
	原住民族委員會	844,032	—	—	—	184,506	499,064	160,460	19.01
97	土地規劃管理利 用業務	2,020	—	—	—	1,285	735	—	—
99	土地規劃管理利 用業務	301	—	—	—	301	—	—	—
101	綜 合 規 劃 發 展	4,594	—	—	—	338	145	4,110	89.4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2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2,800	—	—	—	—	—	2,800	100.00	
	原住民教育推展	1,608	—	—	—	501	1,106	—	—	
	小 計	9,002	—	—	—	840	1,251	6,910	76.76	
	一 般 行 政	7,415	—	—	—	—	7,415	—	—	
	綜合規劃發展	2,308	—	—	—	264	—	2,043	88.52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71,984	—	—	—	66,576	5,408	—	—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1,255	—	—	—	787	3,537	6,930	61.57	
103	原住民教育推展	24,713	—	—	—	5,777	9,116	9,820	39.74	
	小 計	117,676	—	—	—	73,406	25,477	18,793	15.97	
	一 般 行 政	3,221	—	—	—	—	3,087	133	4.15	
	綜合規劃發展	8,503	—	—	—	619	6,979	904	10.64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401,327	—	—	—	92,842	271,244	37,241	9.28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69,720	—	—	—	3,648	29,871	36,200	51.92	
	原住民教育推展	227,808	—	—	—	11,448	156,750	59,609	26.17	
100	社會服務推展	4,449	—	—	—	115	3,666	668	15.02	
	小 計	715,030	—	—	—	108,673	471,599	134,757	18.85	
	文化園區管理局	11,327	—	—	—	4	10,431	891	7.87	
	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	335	—	—	—	—	335	—	—	
	101	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	724	—	—	—	—	724	—	—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79	—	—	—	—	3,679	—	—
	103	藝術展示表演及教育推廣業務	379	—	—	—	—	379	—	—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09	—	—	—	4	5,313	891	14.35	
	小 計	6,588	—	—	—	4	5,693	891	13.53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458,904	—	—	—	13,280	364,501	81,122	17.68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4,275	—	—	—	2,274	2,000	—	—	
	文化教育推展	16,213	—	—	—	1,517	7,843	6,852	42.26	
	小 計	20,488	—	—	—	3,792	9,844	6,852	33.44	
	102	一 般 行 政	835	—	—	—	—	835	—	—
103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5,225	—	—	—	—	5,225	—	—	
	文化教育推展	90,846	—	—	—	2,501	75,969	12,376	13.62	
	小 計	96,906	—	—	—	2,501	82,029	12,376	12.77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29,781	—	—	—	1,842	27,939	—	—	
	文化教育推展	207,589	—	—	—	4,932	157,552	45,105	21.7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	104,137	—	—	—	213	87,136	16,788	16.12	
	規 劃 與 營 運	341,508	—	—	—	6,987	272,627	61,894	18.1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83,531	—	—	—	19,031	64,500	—	—	
	選 舉 業 務	83,531	—	—	—	19,031	64,500	—	—	
102	大 陸 委 員 會	33,731	—	—	—	4,505	29,226	—	—	
	經 濟 業 務	540	—	—	—	180	359	—	—	
103	聯 絡 業 務	549	—	—	—	549	—	—	—	
	小 計	1,089	—	—	—	729	359	—	—	
	一 般 行 政	1,748	—	—	—	—	1,748	—	—	
	企 劃 業 務	790	—	—	—	29	760	—	—	
	經 濟 業 務	5,214	—	—	—	245	4,968	—	—	
	法 政 業 務	2,849	—	—	—	506	2,343	—	—	
	港 澳 業 務	6,647	—	—	—	2,663	3,984	—	—	
	聯 絡 業 務	5,318	—	—	—	11	5,306	—	—	
	經濟發展政策研究	2,840	—	—	—	—	2,840	—	—	
	文 教 業 務	7,234	—	—	—	319	6,915	—	—	
	小 計	32,641	—	—	—	3,775	28,866	—	—	
	103	公共工程委員會	2,070	—	—	—	—	2,070	—	—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2,070	—	—	—	—	2,07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行政院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552,037	358,007	0.17	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原住民族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7	—	大鹿林道復建工程之逾期違約金，尚待收取。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40	9,301	100.67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尚待收取。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10	26,151	48.33	電信業者欠繳頻率使用費之怠金，尚待收取。
規費收入	30,983,068	72,995	0.24	行動通信業務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05,552,037	180,410,449	- 25,141,587	12.23	原編列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本年度釋股淨收入解繳國庫數，因釋股計畫未執行，致無賸餘繳庫數。
國立故宮博物院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0	6,833	4,233	162.83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771,050	967,416	196,366	25.47	展場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87,343	232,005	44,662	23.84	博物館附設商店委外經營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177	7,177	—	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逾期租金之滯納金及採購案件違約金。
財 產 收 入	6,470	7,990	1,520	23.50	花東新村房屋及停車位等租金收入。
其 他 收 入	86,923	57,662	- 29,260	33.66	收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原住民計畫經費等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文化園區管理局					
規 費 收 入	27,302	21,636	- 5,665	20.75	部分人員依規定得免費入園，致場地設施使用費短收。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991	2,991	—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財 產 收 入	8,740	13,663	4,923	56.34	新增客家文化苗栗及六堆園區停車場標租案。
其 他 收 入	17	12,615	12,598	74,110.20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賸餘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40	30,234	20,994	227.22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公平交易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9,934	93,198	- 276,735	74.81	部分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案件尚未判決確定，暫以預收款列帳，致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110	101,310	47,200	87.23	電信業者欠繳特許費之怠金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30,983,068	32,913,580	1,930,512	6.23	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之得標金較預計增加。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其 他 收 入	10,586	13,603	3,017	28.51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工程物調結餘款及出版品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34	2,434	100.00	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應繳回農路改善工程逾期違約金，經調解修正違約金金額。
97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514	51.37	民國 97 至 99 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500	100.00	民國 92 至 102 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1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75	10,375	1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100.0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99	14,997	99.99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18	9,813	77.77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62	11,756	70.1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684	26,939	64.63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4,953	32,958	94.2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9	1,952	97.15	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55	6,489	70.1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559	10,058	74.1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73	1,766	46.8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0	1,100	80.2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住民族委員會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24	3,122	99.96	應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逾期租金之滯納金。
	財 產 收 入	6,251	6,250	99.99	應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逾期租金。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5	635	100.00	應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逾期租金之滯納金。
	財 產 收 入	1,564	1,564	100.00	應收花東新村原住民臨時安置住所之逾期租金。
	其 他 收 入	6,440	6,145	95.41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臺北市政府等計畫經費賸餘款。
99	其 他 收 入	5,810	5,185	89.24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屏東縣政府等計畫經費賸餘款。
101	其 他 收 入	58	58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補助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等計畫經費賸餘款。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477	47.72	民國 97 及 100 年度，皆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100.00	
	公平交易委員會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18	2,577	20.42	民國 95 至 97 年度及 100 至 102 年度，皆為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62	4,136	24.68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684	14,743	35.37	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罰鍰之相關行政執行費用，尚待收取。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255	2,373	25.64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559	3,365	24.82	
	其 他 收 入	0.2	0.2	100.00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73	877	23.26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97	規 費 收 入	24,425	24,425	100.00	民國 97 及 100 至 103 年度，皆為應收通訊傳播業務特許費及頻率使用費。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724	4,651	98.45	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50	350	100.00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皆為違反通訊傳播相關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 費 收 入	30,136	30,136	100.00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2	450	97.32	
	規 費 收 入	6,611	6,596	99.78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449	7,204	96.71	
	規 費 收 入	32,544	32,452	99.72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987	16,262	77.49	
	規 費 收 入	73,374	73,159	99.71	
公共工程委員會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0	160	100.00	民國 98 及 101 年度，皆為違反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1	121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立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2,946,746	1,162,971	39.47	南部院區博物館建築工程、園區景觀工程及展示工程等採購案，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正館緊急電源發電機併聯控制盤設備更新汰換案，因發包後計畫變更，尚在執行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138	6,321	24.19	
國家發展委員會				
國家發展計畫之規劃	30,228	7,440	24.61	國家發展前瞻規劃等委託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
社 會 發 展	30,595	10,346	33.82	社會發展政策等委託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44,515	57,633	39.88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政策等委託或補助案件，合約期程跨年度。
原住民族委員會				
經 濟 發 展 業 務	439,886	79,244	18.01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1,188,014	83,113	7.00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造景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1,383,343	313,463	22.66	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年度細部工作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文化園區管理局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6,122	8,342	51.74	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蘭嶼傳統建築復建執行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文 化 教 育 推 展	1,258,577	357,330	28.3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 舉 業 務	1,468,732	1,171,380	79.75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暨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6 日投票，相關經費須依各項選務工作程序支用。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 振 電 信 消 費 補 助	325,890	325,890	100.00	補助民眾 2G 升速 4G 及固網寬頻升級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 共 工 程 技 術 業 務	14,636	6,199	42.35	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維護與強化委託專業服務後續擴充案等，受規劃及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履約期限至民國 105 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災 害 防 救 業 務	8,117	2,137	26.33	推動設置災害防救職系專長轉換訓練及相關訓練經費，因該職系增設尚在考試院審議中，爰未執行。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	9,367	9,367	100.00	各機關人員未支領因公殘廢死亡慰問給付，故未執行。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0,000	9,640	48.20	各機關人員支領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	65,000	57,395	88.30	各機關人員支領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調整準備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846,777	164,365	8.90	各機關人員支領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金額，較預計減少。
國家發展委員會				
一 般 行 政	732,766	38,022	5.19	依銓敘部核備之編制表，部分簡任職缺改以薦任職務遞補，以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健全國土規劃及經營管理	144,515	54,433	37.67	推動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計畫補助經費之賸餘。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1,188,014	168,945	14.22	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等經費之結餘。
社 會 服 務 推 展	2,300,658	45,417	1.97	補助原住民健保費及國民年金等經費之結餘。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選 舉 業 務	1,468,732	61,923	4.22	選舉業務經費之結餘。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公共工程企劃及法規業務	70,412	14,258	20.25	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103	消費者保護業務	210	46	21.95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主 計 總 處				
103	特種基金預算核編及執行	291	90	31.21	實際印製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定本，較預計數量減少。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55	2,117	57.93	院區西側乙、丙種宿舍污水納管工程，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519	4,318	41.05	院區道路整建工程經費之結餘。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97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2,020	1,285	63.59	民國 97 及 99 年度，皆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土保育範圍超限利用土地訴訟經費，已逾 4 年，不予保留。
99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301	301	100.00	
101	原住民教育推展	1,608	501	31.21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皆為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102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71,984	66,576	92.49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皆為補助宜蘭縣政府辦理南澳泰雅街文化園區計畫，未能完成規劃及動工，不予保留。
	原住民教育推展	24,713	5,777	23.38	
103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401,327	92,842	23.13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101	客家文化產業發展	4,275	2,274	53.2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經費之結餘。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103	選舉業務	83,531	19,031	22.78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大 陸 委 員 會				
102	經濟業務	540	180	33.39	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聯絡業務	549	549	100.00	因應兩岸情勢發展調整宣導影片內容，相關保留經費先予註銷。
103	港澳業務	6,647	2,663	40.06	香港、澳門地區各項服務工作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行 政 院				
101	國土安全規劃	4,362	4,362	100.00	辦理「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專業服務研究案，與廠商調解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99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76	3,276	100.00	正館空調用冷卻水塔新建工程案，因涉山坡地開發及水保審查作業費時，尚在申請使用執照中。
1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3,655	1,225	33.51	大故宮計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案，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825	39,059	80.00	大故宮計畫工程委託總顧問技術服務案，尚在辦理環評審查作業中。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101	綜 合 規 劃 發 展	4,594	4,110	89.46	原住民族歷史地圖集等採購案，因變更契約，尚在執行中。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2,800	2,800	100.00	辦理南投縣仁愛鄉發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擴充計畫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報告案，尚在執行中。
102	綜 合 規 劃 發 展	2,308	2,043	88.52	翻譯及出版理蕃之友採購案，尚未檢據核銷。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11,255	6,930	61.57	補助宜蘭縣南澳鄉碧候溫泉等溫泉產業示範區計畫，尚未檢據核銷。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24,713	9,820	39.74	補助辦理推展原住民族影視音樂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等，尚未檢據核銷。
103	經濟及公共建設業務	401,327	37,241	9.28	補助臺東縣政府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聚落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土地規劃管理利用業務	69,720	36,200	51.9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計畫，尚未檢據核銷。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227,808	59,609	26.17	補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民國 103 年度細部工作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101	文 化 教 育 推 展	16,213	6,852	42.26	民國 101 及 103 年度，皆為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尚在執行中。
103	文 化 教 育 推 展	207,589	45,105	21.73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參、立法院主管

立法院主管僅立法院 1 個機關，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76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88 萬餘元（80.8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33 億 1,930 萬餘元（93.85%），應付保留數 8,756 萬餘元（2.48%），預算賸餘 1 億 3,000 萬餘元（3.68%）。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8,019 萬餘元（78.22%），減免數 1,322 萬餘元（12.90%），應付保留數 910 萬餘元（8.88%）。

茲將立法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立 法 院	9,755	17,637	—	—	17,637	—	17,637	7,882	80.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81	—	—	1,681	—	1,681	1,681	—
財產收入	6,464	6,952	—	—	6,952	—	6,952	488	7.56
其他收入	3,291	9,003	—	—	9,003	—	9,003	5,712	173.57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立 法 院	3,536,881	3,406,872	—	—	3,319,308	87,564	3,406,872	- 130,008	3.68
一 般 行 政	1,761,809	1,714,784	—	—	1,682,454	32,330	1,714,784	- 47,024	2.67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1,361,198	1,297,745	—	—	1,278,595	19,150	1,297,745	- 63,452	4.66
議 事 業 務	10,784	10,776	—	—	10,776	—	10,776	- 7	0.07
立 法 諮 詢 業 務	5,200	4,452	—	—	4,452	—	4,452	- 747	14.37
國 會 圖 書 業 務	44,991	40,194	—	—	40,194	—	40,194	- 4,796	10.66
公 報 業 務	28,667	20,151	—	—	18,511	1,640	20,151	- 8,515	29.70
黨 團 補 助	13,560	13,288	—	—	13,288	—	13,288	- 271	2.0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07,672	305,478	—	—	271,034	34,444	305,478	- 2,193	0.71
第 一 預 備 金	3,000	—	—	—	—	—	—	- 3,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1	立 法 院	102,526	—	—	—	13,224	80,197	9,104	8.88
103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3,919	—	—	—	—	1,044	2,874	73.34
	一 般 行 政	17,952	—	—	—	6,453	11,499	—	—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12,713	—	—	—	6,712	6,000	—	—
	公 報 業 務	2,308	—	—	—	58	2,249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5,632	—	—	—	—	59,402	6,230	9.49
	小 計	98,606	—	—	—	13,224	79,152	6,230	6.32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立 法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681	1,681	—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等。
其 他 收 入	3,291	9,003	5,712	173.57	收回民國 103 年度委員研究室領用文具費等雜項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立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761,809	32,330	1.84	委員研究大樓空調增設工程等案未達契約付款條件，及全國立法委員服務處網路系統暨服務據點電腦週邊設備維護案請款程序尚未完備等。 立法服務網系統改版委外建置服務案及行動裝置網路安全強化建置案等，未達契約付款條件。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07,672	34,444	11.2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立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761,809	47,024	2.67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1,361,198	63,452	4.66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公 報 業 務	28,667	8,515	29.7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立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17,952	6,453	35.95	行政大樓南側辦公房舍整修案暫緩執行。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12,713	6,712	52.80	中美洲暨加勒比海盆地國會議長論壇（FOPREL）因部分國家國會議長公務繁忙不克與會，未能舉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立 法 院				
	委 員 問 政 業 務	3,919	2,874	73.34	第 8 屆立法委員任期內健康檢查經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肆、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包括 37 個機關，業務計畫 16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8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61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未執行者 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60 億 5,3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90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 億 3,794 萬餘元（2.2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99 億 5,748 萬餘元（93.80%），應付保留數 8 億 5,907 萬餘元（4.04%），預算賸餘 4 億 6,119 萬餘元（2.1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37 萬餘元（3.46%），減免數 3,377 萬餘元（85.35%），應收保留數 442 萬餘元（11.19%）；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5 億 2,090 萬餘元（65.21%），減免數 973 萬餘元（1.22%），應付保留數 2 億 6,816 萬餘元（33.57%）。

茲將司法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6,200,271	6,062,329	—	—	6,053,265	9,063	6,062,329	- 137,941	2.22
司 法 院	2,498	2,379	—	—	2,379	—	2,379	- 118	4.7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9	—	—	9	—	9	9	—
規 費 收 入	2,155	1,699	—	—	1,699	—	1,699	- 455	21.12
財 產 收 入	80	332	—	—	332	—	332	252	315.90
其 他 收 入	263	337	—	—	337	—	337	74	28.29
最 高 法 院	15,727	22,759	—	—	22,759	—	22,759	7,032	44.72
規 費 收 入	15,180	22,164	—	—	22,164	—	22,164	6,984	46.01
財 產 收 入	86	28	—	—	28	—	28	- 57	67.44
其 他 收 入	461	567	—	—	567	—	567	106	23.14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2,050	1,130	—	—	1,130	—	1,130	- 919	44.83
規 費 收 入	1,826	952	—	—	952	—	952	- 873	47.81
財 產 收 入	15	26	—	—	26	—	26	11	74.59
其 他 收 入	209	151	—	—	151	—	151	- 57	27.36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5,127	13,262	—	—	13,258	4	13,262	- 1,864	12.3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0	—	—	10	—	10	10	—
規 費 收 入	14,817	12,553	—	—	12,549	4	12,553	- 2,263	15.27
財 產 收 入	2	107	—	—	107	—	107	105	5,294.55
其 他 收 入	308	589	—	—	589	—	589	281	91.44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4,802	3,952	—	—	3,952	—	3,952	- 849	17.68
規 費 收 入	3,883	3,113	—	—	3,113	—	3,113	- 769	19.82
財 產 收 入	60	48	—	—	48	—	48	- 11	19.5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859	791	—	—	791	—	791	- 67	7.90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3,767	3,999	—	—	3,999	—	3,999	232	6.1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0.3	—	—	0.3	—	0.3	0.3	—
規 費 收 入	3,287	3,504	—	—	3,504	—	3,504	217	6.61
財 產 收 入	84	84	—	—	84	—	84	0.4	0.51
其 他 收 入	396	410	—	—	410	—	410	14	3.66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57	81	—	—	81	—	81	24	43.16
財 產 收 入	2	32	—	—	32	—	32	30	1,510.00
其 他 收 入	55	49	—	—	49	—	49	- 5	10.18
法 官 學 院	36	828	—	—	828	—	828	792	2,201.5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374	—	—	374	—	374	374	—
財 產 收 入	36	454	—	—	454	—	454	418	1,161.34
其 他 收 入	—	0.1	—	—	0.1	—	0.1	0.1	—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58,797	50,565	—	—	50,565	—	50,565	- 8,231	14.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0.3	—	—	0.3	—	0.3	0.3	—
規 費 收 入	58,544	50,364	—	—	50,364	—	50,364	- 8,179	13.97
財 產 收 入	28	10	—	—	10	—	10	- 17	63.22
其 他 收 入	225	190	—	—	190	—	190	- 34	15.46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345,727	463,950	—	—	463,950	—	463,950	118,223	34.2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155	3,415	—	—	3,415	—	3,415	- 739	17.80
規 費 收 入	338,834	456,911	—	—	456,911	—	456,911	118,077	34.85
財 產 收 入	1,542	1,420	—	—	1,420	—	1,420	- 121	7.87
其 他 收 入	1,196	2,203	—	—	2,203	—	2,203	1,007	84.25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70,544	65,883	—	—	65,883	—	65,883	- 4,660	6.6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46	249	—	—	249	—	249	- 796	76.18
規 費 收 入	67,238	63,145	—	—	63,145	—	63,145	- 4,092	6.09
財 產 收 入	60	46	—	—	46	—	46	- 13	21.98
其 他 收 入	2,200	2,441	—	—	2,441	—	2,441	241	10.98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35,951	29,544	—	—	29,544	—	29,544	- 6,406	17.8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	50	—	—	50	—	50	20	66.93
規 費 收 入	35,172	28,467	—	—	28,467	—	28,467	- 6,704	19.06
財 產 收 入	29	24	—	—	24	—	24	- 4	15.71
其 他 收 入	720	1,003	—	—	1,003	—	1,003	283	39.3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51,964	45,375	—	—	45,375	—	45,375	- 6,588	12.6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8	2,783	—	—	2,783	—	2,783	1,775	176.15
規 費 收 入	50,167	41,513	—	—	41,513	—	41,513	- 8,653	17.25
財 產 收 入	221	113	—	—	113	—	113	- 107	48.75
其 他 收 入	568	964	—	—	964	—	964	396	69.8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6,172	5,794	—	—	5,794	—	5,794	- 377	6.1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55	—	—	55	—	55	- 54	49.64
規 費 收 入	5,652	5,284	—	—	5,284	—	5,284	- 367	6.51
財 產 收 入	26	35	—	—	35	—	35	9	35.22
其 他 收 入	384	419	—	—	419	—	419	35	9.3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03,261	1,514,252	—	—	1,511,538	2,714	1,514,252	10,991	0.7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6	9,211	—	—	8,881	330	9,211	- 434	4.51
規 費 收 入	1,467,438	1,446,806	—	—	1,444,425	2,381	1,446,806	- 20,631	1.41
財 產 收 入	507	786	—	—	786	—	786	279	55.16
其 他 收 入	25,670	57,448	—	—	57,445	3	57,448	31,778	123.7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449,879	460,527	—	—	458,912	1,614	460,527	10,648	2.3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73	2,898	—	—	2,898	—	2,898	- 1,674	36.62
規 費 收 入	436,199	428,711	—	—	427,097	1,614	428,711	- 7,487	1.72
財 產 收 入	293	152	—	—	152	—	152	- 140	47.81
其 他 收 入	8,814	28,764	—	—	28,764	—	28,764	19,950	226.3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653,616	580,399	—	—	578,583	1,816	580,399	- 73,216	11.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60	10,814	—	—	10,762	52	10,814	- 3,245	23.08
規 費 收 入	629,816	519,074	—	—	517,437	1,637	519,074	- 110,741	17.58
財 產 收 入	232	484	—	—	484	—	484	252	108.67
其 他 收 入	9,508	50,026	—	—	49,899	127	50,026	40,518	426.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472,998	445,794	—	—	445,401	392	445,794	- 27,203	5.7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66	10,055	—	—	10,055	—	10,055	- 2,710	21.23
規 費 收 入	453,164	416,133	—	—	415,740	392	416,133	- 37,030	8.17
財 產 收 入	287	153	—	—	153	—	153	- 133	46.44
其 他 收 入	6,781	19,451	—	—	19,451	—	19,451	12,670	186.86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91,588	175,118	—	—	174,880	238	175,118	- 16,469	8.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0	3,995	—	—	3,995	—	3,995	1,855	86.70
規 費 收 入	176,320	155,090	—	—	155,028	62	155,090	- 21,229	12.04
財 產 收 入	96	120	—	—	120	—	120	24	25.74
其 他 收 入	13,032	15,911	—	—	15,735	176	15,911	2,879	22.1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5,023	73,887	—	—	73,834	52	73,887	- 1,135	1.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41	1,742	—	—	1,742	—	1,742	- 398	18.60
規 費 收 入	70,719	69,590	—	—	69,546	44	69,590	- 1,128	1.60
財 產 收 入	227	154	—	—	154	—	154	- 72	31.88
其 他 收 入	1,936	2,399	—	—	2,391	8	2,399	463	23.9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567,092	552,269	—	—	551,511	757	552,269	- 14,822	2.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860	18,222	—	—	18,202	20	18,222	- 637	3.38
規 費 收 入	535,554	477,996	—	—	477,295	700	477,996	- 57,557	10.75
財 產 收 入	985	689	—	—	689	—	689	- 295	29.9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11,693	55,360	—	—	55,322	37	55,360	43,667	373.4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69,173	52,071	—	—	52,024	47	52,071	- 17,101	24.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0	818	—	—	808	10	818	- 191	18.92
規 費 收 入	64,918	49,605	—	—	49,568	37	49,605	- 15,312	23.59
財 產 收 入	62	47	—	—	47	—	47	- 14	22.98
其 他 收 入	3,183	1,599	—	—	1,599	—	1,599	- 1,583	49.76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52,724	154,202	—	—	154,088	113	154,202	1,478	0.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22	3,112	—	—	3,112	—	3,112	- 909	22.61
規 費 收 入	144,998	145,649	—	—	145,591	58	145,649	651	0.45
財 產 收 入	276	237	—	—	237	—	237	- 38	13.86
其 他 收 入	3,428	5,202	—	—	5,147	55	5,202	1,774	51.7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6,948	70,874	—	—	70,794	79	70,874	- 6,073	7.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0	1,781	—	—	1,781	—	1,781	- 228	11.37
規 費 收 入	73,288	67,495	—	—	67,479	16	67,495	- 5,792	7.90
財 產 收 入	69	193	—	—	193	—	193	124	180.45
其 他 收 入	1,581	1,403	—	—	1,339	63	1,403	- 177	11.23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13,751	89,410	—	—	89,265	145	89,410	- 24,340	21.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10	1,297	—	—	1,297	—	1,297	- 712	35.44
規 費 收 入	109,060	84,776	—	—	84,636	140	84,776	- 24,283	22.27
財 產 收 入	41	69	—	—	69	—	69	28	69.31
其 他 收 入	2,640	3,266	—	—	3,261	5	3,266	626	23.7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7,712	292,210	—	—	292,139	71	292,210	4,498	1.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30	6,123	—	—	6,123	—	6,123	1,093	21.74
規 費 收 入	278,140	277,241	—	—	277,190	51	277,241	- 898	0.32
財 產 收 入	595	729	—	—	729	—	729	134	22.59
其 他 收 入	3,947	8,116	—	—	8,096	20	8,116	4,169	105.6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526,689	488,759	—	—	488,521	237	488,759	- 37,929	7.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50	13,863	—	—	13,823	40	13,863	913	7.06
規 費 收 入	505,298	454,141	—	—	453,943	197	454,141	- 51,156	10.12
財 產 收 入	266	638	—	—	638	—	638	372	140.12
其 他 收 入	8,175	20,114	—	—	20,114	—	20,114	11,939	146.05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3,456	105,839	—	—	105,501	338	105,839	- 7,616	6.7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0	1,203	—	—	1,203	—	1,203	- 3,096	72.01
規 費 收 入	104,306	98,337	—	—	98,038	298	98,337	- 5,968	5.72
財 產 收 入	31	64	—	—	64	—	64	33	108.58
其 他 收 入	4,819	6,234	—	—	6,194	40	6,234	1,415	29.37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50,538	28,957	—	—	28,910	47	28,957	- 21,580	42.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0	687	—	—	687	—	687	157	29.71
規 費 收 入	48,605	27,059	—	—	27,012	47	27,059	- 21,545	44.33
財 產 收 入	56	25	—	—	25	—	25	- 30	54.9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1,347	1,185	—	—	1,185	—	1,185	- 161	12.0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53,723	43,842	—	—	43,687	154	43,842	- 9,880	18.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4	464	—	—	464	—	464	110	31.35
規 費 收 入	50,173	41,532	—	—	41,382	149	41,532	- 8,640	17.22
財 產 收 入	22	14	—	—	14	—	14	- 7	36.06
其 他 收 入	3,174	1,830	—	—	1,825	5	1,830	- 1,343	42.3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64,671	66,470	—	—	66,417	53	66,470	1,799	2.7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1	809	—	—	809	—	809	- 391	32.59
規 費 收 入	60,065	58,371	—	—	58,341	30	58,371	- 1,693	2.82
財 產 收 入	110	325	—	—	325	—	325	215	195.95
其 他 收 入	3,295	6,964	—	—	6,941	23	6,964	3,669	111.35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11,805	102,947	—	—	102,856	90	102,947	- 8,857	7.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0	1,384	—	—	1,384	—	1,384	654	89.64
規 費 收 入	109,679	93,454	—	—	93,392	61	93,454	- 16,224	14.79
財 產 收 入	31	288	—	—	288	—	288	257	830.88
其 他 收 入	1,365	7,819	—	—	7,790	29	7,819	6,454	472.87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547	11,185	—	—	11,176	8	11,185	638	6.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	130	—	—	130	—	130	47	56.76
規 費 收 入	10,023	10,741	—	—	10,733	8	10,741	718	7.17
財 產 收 入	79	11	—	—	11	—	11	- 67	85.09
其 他 收 入	362	301	—	—	301	—	301	- 60	16.66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517	24,772	—	—	24,686	85	24,772	- 744	2.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	5	—	—	5	—	5	- 35	87.07
規 費 收 入	24,738	24,046	—	—	23,971	74	24,046	- 691	2.80
財 產 收 入	42	16	—	—	16	—	16	- 25	61.17
其 他 收 入	696	704	—	—	693	11	704	8	1.24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873	639	—	—	639	—	639	- 233	26.80
規 費 收 入	840	592	—	—	592	—	592	- 247	29.47
財 產 收 入	10	—	—	—	—	—	—	- 10	100.00
其 他 收 入	23	46	—	—	46	—	46	23	102.67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4,122	17,443	—	—	17,443	—	17,443	3,321	23.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1	—	—	—	—	—	—	- 61	100.00
規 費 收 入	13,870	16,535	—	—	16,535	—	16,535	2,665	19.22
財 產 收 入	30	2	—	—	2	—	2	- 27	92.46
其 他 收 入	161	905	—	—	905	—	905	744	462.59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1,346	946	—	—	946	—	946	- 399	29.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	—	—	3	—	3	3	—
規 費 收 入	1,345	938	—	—	938	—	938	- 406	30.24
財 產 收 入	1	4	—	—	4	—	4	3	354.00
其 他 收 入	—	0.4	—	—	0.4	—	0.4	0.4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39,575	—	—	—	33,777	1,370	4,427	11.19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40	—	—	—	40	0.6	—	—
101	規 費 收 入	0.6	—	—	—	—	0.6	—	—
103	規 費 收 入	40	—	—	—	40	—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8,393	—	—	—	15,391	486	2,516	13.68
101	規 費 收 入	29	—	—	—	—	—	29	100.00
102	規 費 收 入	398	—	—	—	—	195	203	51.09
	其 他 收 入	2	—	—	—	—	—	2	100.00
	小 計	401	—	—	—	—	195	206	51.4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	—	—	—	86	—	—	—
	規 費 收 入	17,870	—	—	—	15,299	291	2,280	12.76
	其 他 收 入	6	—	—	—	6	—	—	—
	小 計	17,962	—	—	—	15,391	291	2,280	12.7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051	—	—	—	10,687	68	295	2.67
103	規 費 收 入	11,051	—	—	—	10,687	68	295	2.6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15	—	—	—	1,177	38	—	—
101	規 費 收 入	3	—	—	—	3	—	—	—
102	規 費 收 入	211	—	—	—	211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	—	—	10	—	—	—
	規 費 收 入	780	—	—	—	751	29	—	—
	其 他 收 入	209	—	—	—	200	9	—	—
	小 計	1,000	—	—	—	962	38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21	—	—	—	786	106	429	32.47
100	規 費 收 入	429	—	—	—	—	0.6	429	99.84
102	規 費 收 入	99	—	—	—	99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	—	—	—	7	—	—	—
	規 費 收 入	784	—	—	—	678	105	—	—
	其 他 收 入	1	—	—	—	1	—	—	—
	小 計	792	—	—	—	686	105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95	—	—	—	154	204	36	9.33
101	其 他 收 入	0.3	—	—	—	—	0.3	—	—
102	規 費 收 入	145	—	—	—	9	135	—	—
103	規 費 收 入	93	—	—	—	30	26	36	39.49
	其 他 收 入	156	—	—	—	114	41	—	—
	小 計	249	—	—	—	144	68	36	14.78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599	—	—	—	577	21	—	—
103	規 費 收 入	572	—	—	—	568	3	—	—
	其 他 收 入	26	—	—	—	9	17	—	—
	小 計	599	—	—	—	577	21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941	—	—	—	1,425	9	506	26.07	
100	規 費 收 入	164	—	—	—	—	—	164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	—	—	—	—	100	100.00	
	規 費 收 入	101	—	—	—	—	—	101	100.00	
	其 他 收 入	5	—	—	—	—	—	5	100.00	
	小 計	206	—	—	—	—	—	206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	—	—	—	—	19	100.00	
	規 費 收 入	51	—	—	—	—	—	51	100.00	
	其 他 收 入	4	—	—	—	—	—	4	100.00	
	小 計	74	—	—	—	—	—	74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	—	—	—	—	—	3	100.00	
	規 費 收 入	1,466	—	—	—	1,411	6	48	3.32	
	其 他 收 入	25	—	—	—	14	3	7	31.17	
	小 計	1,494	—	—	—	1,425	9	59	3.9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51	—	—	—	33	17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	—	—	7	2	—	—	
	規 費 收 入	18	—	—	—	18	—	—	—	
	其 他 收 入	23	—	—	—	7	15	—	—	
	小 計	51	—	—	—	33	17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287	—	—	—	275	11	—	—	
102	規 費 收 入	25	—	—	—	25	0.4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	—	—	—	24	—	—	—	
	規 費 收 入	213	—	—	—	212	1	—	—	
	其 他 收 入	24	—	—	—	14	9	—	—	
	小 計	261	—	—	—	250	10	—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53	—	—	—	24	28	—	—	
103	規 費 收 入	34	—	—	—	6	28	—	—	
	其 他 收 入	18	—	—	—	18	—	—	—	
	小 計	53	—	—	—	24	28	—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23	—	—	—	27	96	299	70.79	
101	規 費 收 入	2	—	—	—	—	2	—	—	
102	規 費 收 入	299	—	—	—	—	—	299	100.00	
103	規 費 收 入	121	—	—	—	27	94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45	—	—	—	134	0.01	10	7.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	—	—	10	—	—	—	
	規 費 收 入	109	—	—	—	99	0.01	10	9.90	
	其 他 收 入	25	—	—	—	25	—	—	—	
	小 計	145	—	—	—	134	0.01	10	7.4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376	—	—	—	2,131	212	32	1.36	
102	規 費 收 入	97	—	—	—	8	57	32	33.0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	—	—	—	9	—	—	—
	規 費 收 入	2,269	—	—	—	2,114	155	—	—
	小 計	2,278	—	—	—	2,123	155	—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52	—	—	—	228	23	1	0.40
103	規 費 收 入	108	—	—	—	100	7	1	0.92
	其 他 收 入	144	—	—	—	128	16	—	—
	小 計	252	—	—	—	228	23	1	0.40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33	—	—	—	129	4	—	—
103	規 費 收 入	133	—	—	—	129	4	—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81	—	—	—	281	0.1	—	—
103	規 費 收 入	240	—	—	—	240	—	—	—
	其 他 收 入	41	—	—	—	41	0.1	—	—
	小 計	281	—	—	—	281	0.1	—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84	—	—	—	83	1	—	—
103	規 費 收 入	80	—	—	—	79	1	—	—
	其 他 收 入	4	—	—	—	4	—	—	—
	小 計	84	—	—	—	83	1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76	—	—	—	82	8	286	76.02
102	其 他 收 入	10	—	—	—	10	—	—	—
103	規 費 收 入	353	—	—	—	59	8	286	80.96
	其 他 收 入	13	—	—	—	13	—	—	—
	小 計	366	—	—	—	72	8	286	78.0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20	—	—	—	16	3	—	—
103	規 費 收 入	20	—	—	—	16	3	—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29	—	—	—	87	28	13	10.38
102	規 費 收 入	3	—	—	—	—	—	3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	—	—	5	—	—	—
	規 費 收 入	119	—	—	—	80	28	10	8.73
	其 他 收 入	2	—	—	—	2	—	—	—
	小 計	126	—	—	—	87	28	10	8.25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21,277,752	20,816,561	—	—	19,957,483	859,078	20,816,561	- 461,190	2.17
司 法 院	2,251,207	2,165,674	—	—	2,118,340	47,333	2,165,674	- 85,532	3.8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 般 行 政	948,141	914,607	—	—	883,789	30,817	914,607	- 33,533	3.54
大法官議事業務	5,426	3,323	—	—	3,323	—	3,323	- 2,102	38.75
民 事 審 判 行 政	3,161	1,660	—	—	1,434	226	1,660	- 1,500	47.45
刑 事 審 判 行 政	31,075	11,289	—	—	11,289	—	11,289	- 19,785	63.67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105	3,516	—	—	3,516	—	3,516	- 2,588	42.40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462	4,278	—	—	4,278	—	4,278	- 21,183	83.20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49	8,676	—	—	7,355	1,321	8,676	- 4,572	34.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265	13,046	—	—	13,046	—	13,046	- 218	1.64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985,935	985,935	—	—	970,967	14,967	985,935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219,388	219,338	—	—	219,338	—	219,338	- 49	0.02
最 高 法 院	514,101	488,642	—	—	487,892	750	488,642	- 25,458	4.95
一 般 行 政	505,360	480,970	—	—	480,970	—	480,970	- 24,389	4.83
審 判 業 務	7,430	7,139	—	—	6,389	750	7,139	- 290	3.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1	531	—	—	531	—	531	- 9	1.77
第一預備金	770	—	—	—	—	—	—	- 770	—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77,341	175,342	—	—	175,342	—	175,342	- 1,998	1.13
一 般 行 政	172,446	171,087	—	—	171,087	—	171,087	- 1,358	0.79
行政訴訟審判	3,357	2,955	—	—	2,955	—	2,955	- 401	11.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0	1,299	—	—	1,299	—	1,299	- 0.2	0.02
第一預備金	238	—	—	—	—	—	—	- 238	—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296,970	268,572	—	—	268,572	—	268,572	- 28,397	9.56
一 般 行 政	289,657	263,106	—	—	263,106	—	263,106	- 26,550	9.17
行政訴訟審判	5,178	4,262	—	—	4,262	—	4,262	- 915	17.6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0	1,203	—	—	1,203	—	1,203	- 66	5.22
第一預備金	865	—	—	—	—	—	—	- 865	—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21,106	117,902	—	—	117,902	—	117,902	- 3,203	2.65
一 般 行 政	117,151	114,737	—	—	114,737	—	114,737	- 2,413	2.06
行政訴訟審判	2,604	2,182	—	—	2,182	—	2,182	- 421	16.18
一般建築及設備	994	982	—	—	982	—	982	- 12	1.21
第一預備金	357	—	—	—	—	—	—	- 357	—
高 雄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57,979	147,717	—	—	147,717	—	147,717	- 10,261	6.50
一 般 行 政	150,197	140,930	—	—	140,930	—	140,930	- 9,266	6.17
行政訴訟審判	4,243	3,623	—	—	3,623	—	3,623	- 619	14.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165	3,163	—	—	3,163	—	3,163	- 1	0.06
第一預備金	374	—	—	—	—	—	—	- 374	—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90,268	88,824	—	—	88,824	—	88,824	- 1,443	1.60
一 般 行 政	88,483	87,390	—	—	87,390	—	87,390	- 1,092	1.23
懲戒案件處理	1,254	1,134	—	—	1,134	—	1,134	- 119	9.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	300	—	—	300	—	300	—	—
第一預備金	231	—	—	—	—	—	—	- 231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官 學 院	160,758	132,585	—	—	130,369	2,215	132,585	- 28,172	17.52
一 般 行 政	102,180	82,637	—	—	82,637	—	82,637	- 19,542	19.13
研 習 業 務	58,381	49,947	—	—	47,732	2,215	49,947	- 8,433	14.45
第 一 預 備 金	197	—	—	—	—	—	—	- 197	—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203,180	193,337	—	—	193,337	—	193,337	- 9,842	4.84
一 般 行 政	198,267	188,731	—	—	188,731	—	188,731	- 9,535	4.81
審 判 業 務	4,113	4,005	—	—	4,005	—	4,005	- 107	2.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	600	—	—	600	—	600	—	—
第 一 預 備 金	200	—	—	—	—	—	—	- 200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608,351	1,519,548	—	—	1,477,109	42,438	1,519,548	- 88,802	5.52
一 般 行 政	1,500,917	1,413,980	—	—	1,404,769	9,210	1,413,980	- 86,936	5.79
審 判 業 務	38,237	37,910	—	—	37,910	—	37,910	- 326	0.85
刑 事 補 償	52,420	52,420	—	—	19,191	33,228	52,42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266	15,238	—	—	15,238	—	15,238	- 27	0.18
第 一 預 備 金	1,511	—	—	—	—	—	—	- 1,511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638,027	632,765	—	—	632,765	—	632,765	- 5,261	0.82
一 般 行 政	620,104	615,789	—	—	615,789	—	615,789	- 4,314	0.70
審 判 業 務	15,861	15,610	—	—	15,610	—	15,610	- 250	1.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9	1,365	—	—	1,365	—	1,365	- 273	16.71
第 一 預 備 金	423	—	—	—	—	—	—	- 423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402,880	390,863	—	—	384,232	6,631	390,863	- 12,016	2.98
一 般 行 政	389,058	377,439	—	—	370,808	6,631	377,439	- 11,618	2.99
審 判 業 務	11,449	11,414	—	—	11,414	—	11,414	- 34	0.3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7	2,009	—	—	2,009	—	2,009	- 7	0.36
第 一 預 備 金	356	—	—	—	—	—	—	- 356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高 雄 分 院	488,295	474,712	—	—	474,712	—	474,712	- 13,582	2.78
一 般 行 政	467,611	457,027	—	—	457,027	—	457,027	- 10,583	2.26
審 判 業 務	17,508	15,128	—	—	15,128	—	15,128	- 2,379	13.59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1	2,556	—	—	2,556	—	2,556	- 234	8.40
第 一 預 備 金	385	—	—	—	—	—	—	- 385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花 蓮 分 院	149,224	144,199	—	—	144,199	—	144,199	- 5,024	3.37
一 般 行 政	141,781	137,142	—	—	137,142	—	137,142	- 4,638	3.27
審 判 業 務	6,782	6,525	—	—	6,525	—	6,525	- 256	3.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534	532	—	—	532	—	532	- 1	0.28
第 一 預 備 金	127	—	—	—	—	—	—	- 127	—
臺 灣 臺 北 地 方 法 院	1,590,122	1,585,331	—	—	1,576,877	8,454	1,585,331	- 4,790	0.30
一 般 行 政	1,446,446	1,443,480	—	—	1,440,652	2,827	1,443,480	- 2,965	0.2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審 判 業 務	98,493	98,346	—	—	98,346	—	98,346	- 146	0.15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10,977	10,976	—	—	10,976	—	10,976	- 0.08	0.0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512	2,511	—	—	2,511	—	2,511	- 0.6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71	30,016	—	—	24,389	5,627	30,016	- 454	1.49
第 一 預 備 金	1,223	—	—	—	—	—	—	- 1,223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11,470	705,164	—	—	705,164	—	705,164	- 6,305	0.89
一 般 行 政	634,588	633,362	—	—	633,362	—	633,362	- 1,225	0.19
審 判 業 務	64,196	60,231	—	—	60,231	—	60,231	- 3,964	6.18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7,710	7,093	—	—	7,093	—	7,093	- 616	7.9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624	515	—	—	515	—	515	- 108	17.4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62	3,962	—	—	3,962	—	3,962	—	—
第 一 預 備 金	390	—	—	—	—	—	—	- 390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23,301	1,218,560	—	—	1,218,560	—	1,218,560	- 4,740	0.39
一 般 行 政	1,114,440	1,113,051	—	—	1,113,051	—	1,113,051	- 1,388	0.12
審 判 業 務	92,429	90,782	—	—	90,782	—	90,782	- 1,646	1.78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10,391	9,327	—	—	9,327	—	9,327	- 1,063	10.2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25	220	—	—	220	—	220	- 4	1.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255	5,177	—	—	5,177	—	5,177	- 77	1.47
第 一 預 備 金	561	—	—	—	—	—	—	- 561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94,768	1,289,378	—	—	1,124,840	164,537	1,289,378	- 5,389	0.42
一 般 行 政	847,522	842,347	—	—	842,347	—	842,347	- 5,174	0.61
審 判 業 務	81,553	81,452	—	—	81,452	—	81,452	- 100	0.12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16,241	16,241	—	—	16,241	—	16,241	—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122	1,122	—	—	1,122	—	1,122	—	—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023	344,023	—	—	179,485	164,537	344,023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16	4,193	—	—	4,193	—	4,193	- 22	0.54
第 一 預 備 金	91	—	—	—	—	—	—	- 91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08,264	799,977	—	—	592,383	207,593	799,977	- 8,286	1.03
一 般 行 政	420,832	415,740	—	—	412,934	2,805	415,740	- 5,091	1.21
審 判 業 務	32,333	30,138	—	—	30,138	—	30,138	- 2,194	6.79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5,262	4,994	—	—	4,994	—	4,994	- 267	5.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41	368	—	—	368	—	368	- 72	16.46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869	344,869	—	—	140,081	204,787	344,869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192	3,866	—	—	3,866	—	3,866	- 325	7.77
第 一 預 備 金	335	—	—	—	—	—	—	- 335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7,741	302,386	—	—	300,878	1,508	302,386	- 5,354	1.74
一 般 行 政	278,705	274,127	—	—	272,619	1,508	274,127	- 4,577	1.64
審 判 業 務	22,379	22,192	—	—	22,192	—	22,192	- 186	0.83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4,490	4,427	—	—	4,427	—	4,427	- 62	1.3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00	299	—	—	299	—	299	- 0.5	0.1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40	1,339	—	—	1,339	—	1,339	- 0.5	0.04
第一預備金	527	—	—	—	—	—	—	- 527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03,993	1,301,336	—	—	1,301,336	—	1,301,336	- 2,656	0.20
一般行政	1,193,117	1,191,608	—	—	1,191,608	—	1,191,608	- 1,508	0.13
審判業務	97,725	97,434	—	—	97,434	—	97,434	- 290	0.30
少年事件處理	6,837	6,730	—	—	6,730	—	6,730	- 106	1.5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556	545	—	—	545	—	545	- 10	1.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50	5,017	—	—	5,017	—	5,017	- 32	0.64
第一預備金	708	—	—	—	—	—	—	- 708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3,233	294,873	—	—	294,873	—	294,873	- 8,359	2.76
一般行政	272,830	265,194	—	—	265,194	—	265,194	- 7,635	2.80
審判業務	24,175	24,013	—	—	24,013	—	24,013	- 161	0.67
少年事件處理	4,155	4,126	—	—	4,126	—	4,126	- 28	0.6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00	199	—	—	199	—	199	- 0.01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60	1,339	—	—	1,339	—	1,339	- 20	1.50
第一預備金	513	—	—	—	—	—	—	- 513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77,652	871,327	—	—	813,470	57,856	871,327	- 6,324	0.72
一般行政	527,494	523,308	—	—	523,308	—	523,308	- 4,185	0.79
審判業務	45,646	44,363	—	—	44,363	—	44,363	- 1,282	2.81
少年事件處理	5,549	5,018	—	—	5,018	—	5,018	- 530	9.56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453	445	—	—	445	—	445	- 7	1.68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96,786	296,786	—	—	238,929	57,856	296,78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41	1,405	—	—	1,405	—	1,405	- 35	2.44
第一預備金	283	—	—	—	—	—	—	- 283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5,867	381,501	—	—	381,501	—	381,501	- 4,365	1.13
一般行政	348,290	346,366	—	—	346,366	—	346,366	- 1,923	0.55
審判業務	30,385	28,858	—	—	28,858	—	28,858	- 1,526	5.02
少年事件處理	5,370	4,645	—	—	4,645	—	4,645	- 724	13.4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65	261	—	—	261	—	261	- 3	1.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70	1,370	—	—	1,370	—	1,370	—	—
第一預備金	187	—	—	—	—	—	—	- 187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9,486	445,874	—	—	445,874	—	445,874	- 3,611	0.80
一般行政	408,458	406,125	—	—	406,125	—	406,125	- 2,332	0.57
審判業務	35,746	35,257	—	—	35,257	—	35,257	- 488	1.37
少年事件處理	4,221	3,725	—	—	3,725	—	3,725	- 495	11.7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83	365	—	—	365	—	365	- 17	4.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0	401	—	—	401	—	401	- 19	4.52
第一預備金	258	—	—	—	—	—	—	- 258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3,516	928,943	—	—	903,729	25,213	928,943	- 14,572	1.54
一般行政	821,295	814,288	—	—	814,288	—	814,288	- 7,006	0.8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審 判 業 務	80,524	74,850	—	—	74,850	—	74,850	- 5,673	7.05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7,923	6,956	—	—	6,956	—	6,956	- 966	12.2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887	751	—	—	751	—	751	- 135	15.2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31	32,095	—	—	6,881	25,213	32,095	- 335	1.03
第 一 預 備 金	456	—	—	—	—	—	—	- 456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97,964	1,679,513	—	—	1,409,711	269,802	1,679,513	- 18,450	1.09
一 般 行 政	1,184,738	1,179,210	—	—	1,179,210	—	1,179,210	- 5,527	0.47
審 判 業 務	127,026	115,601	—	—	115,601	—	115,601	- 11,424	8.9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3	837	—	—	837	—	837	- 165	16.47
司法機關擴建計畫	369,325	369,325	—	—	99,522	269,802	369,32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81	14,539	—	—	14,539	—	14,539	- 542	3.59
第 一 預 備 金	791	—	—	—	—	—	—	- 791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96,461	490,299	—	—	490,299	—	490,299	- 6,161	1.24
一 般 行 政	445,383	445,048	—	—	445,048	—	445,048	- 334	0.08
審 判 業 務	41,430	38,817	—	—	38,817	—	38,817	- 2,612	6.31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7,879	4,947	—	—	4,947	—	4,947	- 2,931	37.2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314	311	—	—	311	—	311	- 2	0.8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5	1,174	—	—	1,174	—	1,174	- 0.6	0.05
第 一 預 備 金	280	—	—	—	—	—	—	- 280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8,554	217,856	—	—	217,856	—	217,856	- 697	0.32
一 般 行 政	200,412	200,022	—	—	200,022	—	200,022	- 389	0.19
審 判 業 務	12,445	12,265	—	—	12,265	—	12,265	- 179	1.44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3,893	3,837	—	—	3,837	—	3,837	- 55	1.43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13	204	—	—	204	—	204	- 8	4.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51	1,527	—	—	1,527	—	1,527	- 23	1.51
第 一 預 備 金	40	—	—	—	—	—	—	- 40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6,619	276,203	—	—	276,203	—	276,203	- 415	0.15
一 般 行 政	249,209	248,971	—	—	248,971	—	248,971	- 237	0.10
審 判 業 務	18,250	18,249	—	—	18,249	—	18,249	- 0.6	0.00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7,781	7,781	—	—	7,781	—	7,781	—	—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5	155	—	—	155	—	15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2	1,047	—	—	1,047	—	1,047	- 14	1.40
第 一 預 備 金	162	—	—	—	—	—	—	- 162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1,313	266,432	—	—	265,149	1,283	266,432	- 4,880	1.80
一 般 行 政	247,631	244,138	—	—	242,855	1,283	244,138	- 3,492	1.41
審 判 業 務	18,951	18,146	—	—	18,146	—	18,146	- 804	4.24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3,554	3,226	—	—	3,226	—	3,226	- 327	9.21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00	98	—	—	98	—	98	- 1	1.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4	821	—	—	821	—	821	- 102	11.06
第 一 預 備 金	153	—	—	—	—	—	—	- 153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7,751	310,605	—	—	310,605	—	310,605	- 7,145	2.25
一 般 行 政	288,487	285,077	—	—	285,077	—	285,077	- 3,409	1.18
審 判 業 務	24,153	21,855	—	—	21,855	—	21,855	- 2,297	9.51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3,461	2,244	—	—	2,244	—	2,244	- 1,216	35.15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76	149	—	—	149	—	149	- 26	14.9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78	1,277	—	—	1,277	—	1,277	- 0.06	0.01
第 一 預 備 金	196	—	—	—	—	—	—	- 196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166	103,926	—	—	103,926	—	103,926	- 10,239	8.97
一 般 行 政	108,245	98,876	—	—	98,876	—	98,876	- 9,368	8.65
審 判 業 務	4,451	3,691	—	—	3,691	—	3,691	- 759	17.06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767	745	—	—	745	—	745	- 21	2.84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154	152	—	—	152	—	152	- 1	0.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460	460	—	—	460	—	460	—	—
第 一 預 備 金	89	—	—	—	—	—	—	- 89	—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9,504	254,190	—	—	254,190	—	254,190	- 5,313	2.05
一 般 行 政	231,331	227,948	—	—	227,948	—	227,948	- 3,382	1.46
審 判 業 務	8,374	7,929	—	—	7,929	—	7,929	- 444	5.31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17,875	17,362	—	—	17,362	—	17,362	- 512	2.87
一般建築及設備	958	951	—	—	951	—	951	- 6	0.72
第 一 預 備 金	966	—	—	—	—	—	—	- 966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890	25,367	—	—	25,367	—	25,367	- 7,522	22.87
一 般 行 政	25,727	24,317	—	—	24,317	—	24,317	- 1,409	5.48
審 判 業 務	1,312	1,050	—	—	1,050	—	1,050	- 261	19.9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	—	—	—	—	—	—	- 5,823	100.00
第 一 預 備 金	28	—	—	—	—	—	—	- 28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990	102,918	—	—	79,458	23,460	102,918	- 5,071	4.70
一 般 行 政	80,383	75,964	—	—	75,964	—	75,964	- 4,418	5.50
審 判 業 務	3,113	2,605	—	—	2,605	—	2,605	- 507	16.30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875	811	—	—	811	—	811	- 63	7.20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92	76	—	—	76	—	76	- 15	16.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3,460	23,460	—	—	—	23,460	23,460	—	—
第 一 預 備 金	67	—	—	—	—	—	—	- 67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440	23,900	—	—	23,900	—	23,900	- 1,539	6.05
一 般 行 政	24,008	22,760	—	—	22,760	—	22,760	- 1,247	5.19
審 判 業 務	754	680	—	—	680	—	680	- 73	9.77
少 年 事 件 處 理	167	146	—	—	146	—	146	- 20	12.09
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	27	26	—	—	26	—	26	- 0.4	1.78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6	285	—	—	285	—	285	- 170	37.38
第 一 預 備 金	28	—	—	—	—	—	—	- 28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司 法 院 主 管	798,810	—	—	—	9,738	520,906	268,165	33.57
	司 法 院	39,532	—	—	—	4,509	35,023	—	—
101	一 般 行 政	4,316	—	—	—	4,316	—	—	—
103	一 般 行 政	7,539	—	—	—	176	7,363	—	—
	刑 事 審 判 行 政	10,150	—	—	—	7	10,142	—	—
	司 法 業 務 規 劃 研 考	1,284	—	—	—	9	1,274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36	—	—	—	—	136	—	—
	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捐助	16,106	—	—	—	—	16,106	—	—
	小 計	35,216	—	—	—	193	35,023	—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37,839	—	—	—	—	13,065	24,774	65.47
102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37,839	—	—	—	—	13,065	24,774	65.47
	法 官 學 院	57,623	—	—	—	120	31,779	25,724	44.64
102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55,905	—	—	—	—	30,181	25,724	46.01
103	研 習 業 務	1,717	—	—	—	120	1,597	—	—
	臺灣高等法院	52,369	—	—	—	3,932	48,436	—	—
103	一 般 行 政	12,449	—	—	—	284	12,164	—	—
	刑 事 補 償	13,587	—	—	—	262	13,324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6,332	—	—	—	3,385	22,947	—	—
	小 計	52,369	—	—	—	3,932	48,436	—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296	—	—	—	—	1,296	—	—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6	—	—	—	—	1,296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30,506	—	—	—	—	130,506	—	—
103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130,506	—	—	—	—	130,506	—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8,067	—	—	—	—	100,400	217,667	68.43
103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318,067	—	—	—	—	100,400	217,667	68.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1	—	—	—	—	101	—	—
103	審 判 業 務	101	—	—	—	—	101	—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6,203	—	—	—	—	16,203	—	—
102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2,201	—	—	—	—	2,201	—	—
103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14,002	—	—	—	—	14,002	—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61,398	—	—	—	—	61,398	—	—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5,728	—	—	—	—	5,728	—	—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670	—	—	—	—	55,670	—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79,809	—	—	—	—	79,809	—	—
101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5,695	—	—	—	—	5,695	—	—
102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226	—	—	—	—	226	—	—
103	司法機關擴遷計畫	73,887	—	—	—	—	73,887	—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4,061	—	—	—	1,175	2,885	—	—
103	一 般 行 政	4,061	—	—	—	1,175	2,885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最 高 法 院					
規 費 收 入	15,180	22,164	6,984	46.01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規 費 收 入	338,834	456,911	118,077	34.8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196	2,203	1,007	84.25	宿舍管理費、刑事保證金當事人拋棄繼承繳庫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8	2,783	1,775	176.15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其 他 收 入	25,670	57,448	31,778	123.79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573	2,898	- 1,674	36.62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8,814	28,764	19,950	226.34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060	10,814	- 3,245	23.08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629,816	519,074	- 110,741	17.58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及案件量均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9,508	50,026	40,518	426.1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766	10,055	- 2,710	21.23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453,164	416,133	- 37,030	8.17	民事訴訟案件量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6,781	19,451	12,670	186.86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40	3,995	1,855	86.70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3,032	15,911	2,879	22.10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535,554	477,996	- 57,557	10.75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1,693	55,360	43,667	373.4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64,918	49,605	- 15,312	23.59	民事訴訟案件量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3,183	1,599	- 1,583	49.76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其 他 收 入	3,428	5,202	1,774	51.78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109,060	84,776	- 24,283	22.27	民事訴訟案件量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30	6,123	1,093	21.74	法院舊址古蹟修護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合約罰款及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947	8,116	4,169	105.6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505,298	454,141	- 51,156	10.12	民事訴訟案件量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8,175	20,114	11,939	146.0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00	1,203	- 3,096	72.01	沒入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4,819	6,234	1,415	29.37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48,605	27,059	- 21,545	44.33	民事訴訟案件標的金額較預計減少。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其 他 收 入	3,174	1,830	- 1,343	42.33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其 他 收 入	3,295	6,964	3,669	111.35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其 他 收 入	1,365	7,819	6,454	472.87	提存款逾法定聲請返還期限依法解繳國庫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規 費 收 入	40	40	100.00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同意註銷。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6	86	100.00	
	規 費 收 入	17,870	15,299	85.61	
	其 他 收 入	6	6	100.0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11,051	10,687	96.7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1	規 費 收 入	3	3	100.00	
102	規 費 收 入	211	211	100.00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	10	100.00	
	規 費 收 入	780	751	96.22	
	其 他 收 入	209	200	95.7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2	規 費 收 入	99	99	100.00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7	7	100.00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同意註銷。
	規 費 收 入	784	678	86.54	
	其 他 收 入	1	1	100.00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93	30	32.17	
	其 他 收 入	156	114	73.25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572	568	99.31	
	其 他 收 入	26	9	34.1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1,466	1,411	96.24	
	其 他 收 入	25	14	56.94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	7	77.35	
	規 費 收 入	18	18	100.00	
	其 他 收 入	23	7	32.9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2	規 費 收 入	25	25	98.13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	24	100.00	
	規 費 收 入	213	212	99.53	
	其 他 收 入	24	14	59.06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3	其 他 收 入	18	18	100.00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121	27	22.5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	10	100.00	
	規 費 收 入	109	99	90.09	
	其 他 收 入	25	25	100.00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	9	100.00	
	規 費 收 入	2,269	2,114	93.1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108	100	92.57	
	其 他 收 入	144	128	88.6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133	129	97.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240	240	100.00	
	其 他 收 入	41	41	99.76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80	79	98.76	皆因債務人無財產可供執行，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經同意註銷。
	其 他 收 入	4	4	100.0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2	其 他 收 入	10	10	100.00	
103	其 他 收 入	13	13	100.00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20	16	82.87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	5	100.00	
	規 費 收 入	119	80	67.57	
	其 他 收 入	2	2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1	規 費 收 入	29	29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2	規 費 收 入	398	203	51.09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其 他 收 入	2	2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0	規 費 收 入	429	429	99.84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規 費 收 入	93	36	39.49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0	規 費 收 入	164	164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0	100	100.00	應收少年罰金罰鍰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規 費 收 入	101	101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其 他 收 入	5	5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	19	100.00	應收少年罰金罰鍰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規 費 收 入	51	51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其 他 收 入	4	4	100.00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	3	100.00	應收少年罰金罰鍰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其 他 收 入	25	7	31.17	應收少年教養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2	規 費 收 入	299	299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2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97	32	33.01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3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規 費 收 入	353	286	80.96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102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 法院 規 費 收 入	3	3	100.00	應收訴訟費強制執行程序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948,141	30,817	3.25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平板筆記型電腦等採購尚未完成。
臺灣高等法院 刑 事 補 償	52,420	33,228	63.39	已受理未決定及已確定尚未申請撥款之刑事補償款項。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023	164,537	47.83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44,869	204,787	59.38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296,786	57,856	19.49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2,431	25,213	77.75	法院舊址古蹟修護工程尚未完成。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69,325	269,802	73.05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3,460	23,460	100.00	金門司法園區用地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仍須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司 法 院 一 般 行 政	948,141	33,533	3.54	數據通訊月租費、房屋建築養護、司法人員安全設備購置及維護、司法改革政策宣導等經費結餘。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大法官議事業務	5,426	2,102	38.75	購置法律參考書籍、譯印大法官解釋及國際法學人士交流等經費結餘。
民事審判行政	3,161	1,500	47.45	推動民事加強調解業務及研修強制執行法等經費結餘。
刑事審判行政	31,075	19,785	63.67	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及研究刑事訴訟制度等經費結餘。
行政訴訟及懲戒行政	6,105	2,588	42.40	推動職務法庭、編印行政訴訟相關書籍等經費結餘。
少年及家事審判行政	25,462	21,183	83.20	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少年志工專業訓練等經費結餘。
司法業務規劃研考	13,249	4,572	34.51	辦理司法制度研究修正會議、大陸地區司法交流、司法文物蒐集複製等經費結餘。
臺灣高等法院				
一般行政	1,500,917	86,936	5.79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	7,879	2,931	37.21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少年事件處理	3,461	1,216	35.15	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23	5,823	100.00	金門司法園區部分土地改撥金門縣政府作為縣府行政園區用地，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保留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已足以支應，故編列之相關經費未執行。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6	170	37.38	汰換鐵捲門設備經二次公告流標未執行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司 法 院				
	一般行政	4,316	4,316	100.00	新北司法園區先期規劃經費決議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編列，保留經費未執行。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03	一般行政	4,061	1,175	28.95	污水下水道工程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2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7,839	24,774	65.47	與建築師事務所之履約爭議調解案尚未完成。
	法官學院				
102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55,905	25,724	46.01	與建築師事務所之履約爭議調解案尚未完成。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3	司法機關擴遷建計畫	318,067	217,667	68.43	辦公廳舍興建工程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伍、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包括 7 個機關，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2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4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3,99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6 萬餘元（15.19%）；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62 億 954 萬餘元（99.27%），應付保留數 2,373 萬餘元（0.09%），預算賸餘 1 億 6,985 萬餘元（0.64%）。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萬餘元（19.22%），應收保留數 5 萬餘元（80.7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452 萬餘元（78.68%），減免數 1 萬餘元（0.19%），應付保留數 121 萬餘元（21.12%）。另銓敘部為辦理公教人員保險，相關保險業務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辦理。

茲將考試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暨臺灣銀行本年度辦理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情形概況，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34,665	39,931	—	—	39,931	—	39,931	5,266	15.19
考 試 院	26,582	26,712	—	—	26,712	—	26,712	130	0.49
規 費 收 入	26,350	26,324	—	—	26,324	—	26,324	- 25	0.10
財 產 收 入	50	82	—	—	82	—	82	32	64.65
其 他 收 入	182	305	—	—	305	—	305	123	68.08
考 選 部	6,650	6,744	—	—	6,744	—	6,744	94	1.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4	—	—	64	—	64	64	—
財 產 收 入	50	204	—	—	204	—	204	154	308.49
其 他 收 入	6,600	6,476	—	—	6,476	—	6,476	- 123	1.87
銓 敘 部	655	1,047	—	—	1,047	—	1,047	392	59.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4	—	—	44	—	44	44	—
財 產 收 入	74	348	—	—	348	—	348	274	371.10
其 他 收 入	581	654	—	—	654	—	654	73	12.62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49	103	—	—	103	—	103	54	111.37
規 費 收 入	—	2	—	—	2	—	2	2	—
財 產 收 入	32	81	—	—	81	—	81	49	155.38
其 他 收 入	17	19	—	—	19	—	19	2	16.13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729	5,285	—	—	5,285	—	5,285	4,556	625.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50	—	—	350	—	350	350	—
財 產 收 入	721	4,540	—	—	4,540	—	4,540	3,819	529.75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8	394	—	—	394	—	394	386	4,837.4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 基金管理委員會	—	37	—	—	37	—	37	37	—
財 產 收 入	—	37	—	—	37	—	37	37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62	—	—	—	—	12	12	50	80.78
	考 選 部	55	—	—	—	—	12	12	43	78.39
94	其 他 收 入	55	—	—	—	—	12	12	43	78.39
	銓 敘 部	6	—	—	—	—	—	—	6	100.00
99	其 他 收 入	6	—	—	—	—	—	—	6	100.00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考 試 院 主 管	26,403,134	26,233,283	—	—	26,209,548	23,734	26,233,283	- 169,850	0.64
考 試 院	349,872	339,762	—	—	331,891	7,870	339,762	- 10,109	2.89
一 般 行 政	334,159	325,102	—	—	317,232	7,870	325,102	- 9,056	2.71
議 事 業 務	3,236	3,109	—	—	3,109	—	3,109	- 126	3.92
法 制 業 務	1,202	1,105	—	—	1,105	—	1,105	- 96	7.99
施政業務及督導	11,275	10,444	—	—	10,444	—	10,444	- 830	7.37
考 選 部	326,140	325,066	—	—	310,012	15,053	325,066	- 1,073	0.33
一 般 行 政	301,486	301,281	—	—	286,228	15,053	301,281	- 204	0.07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23,870	23,784	—	—	23,784	—	23,784	- 85	0.36
第一預備金	784	—	—	—	—	—	—	- 784	—
銓 敘 部	24,312,173	24,173,678	—	—	24,173,678	—	24,173,678	- 138,494	0.57
一 般 行 政	390,805	390,165	—	—	390,165	—	390,165	- 639	0.16
人事法制及銓敘	6,592	6,283	—	—	6,283	—	6,283	- 308	4.69
一般建築及設備	920	919	—	—	919	—	919	- 0.03	0.00
公務人員保險管理 及監理	220,469	220,372	—	—	220,372	—	220,372	- 96	0.0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 生活困難照護金	18,998	18,577	—	—	18,577	—	18,577	- 421	2.2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72,630	23,535,672	—	—	23,535,672	—	23,535,672	- 136,957	0.58
退休撫卹業務	1,759	1,688	—	—	1,688	—	1,688	- 70	4.03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4,112	174,098	—	—	174,098	—	174,098	- 13	0.01
一般行政	142,038	142,032	—	—	142,032	—	142,032	- 5	0.00
保障暨培訓	31,254	31,250	—	—	31,250	—	31,250	- 3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815	—	—	815	—	815	- 5	0.61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19,679	301,830	—	—	301,830	—	301,830	- 17,848	5.58
一般行政	97,125	97,086	—	—	97,086	—	97,086	- 38	0.04
國家文官培訓業務	160,339	144,536	—	—	144,536	—	144,536	- 15,802	9.86
中區公務人員培訓	61,835	60,208	—	—	60,208	—	60,208	- 1,626	2.63
第一預備金	380	—	—	—	—	—	—	- 38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0,593	38,282	—	—	38,282	—	38,282	- 2,310	5.69
一般行政	37,939	35,731	—	—	35,731	—	35,731	- 2,207	5.82
退撫基金監理	2,554	2,551	—	—	2,551	—	2,551	- 2	0.12
第一預備金	100	—	—	—	—	—	—	- 100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0,565	880,565	—	—	879,753	811	880,565	—	—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40,000	740,000	—	—	740,000	—	740,000	—	—
一般行政	112,578	112,578	—	—	112,578	—	112,578	—	—
退撫基金管理	27,987	27,987	—	—	27,175	811	27,987	—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考試院主管	5,750	—	—	—	11	4,524	1,214	21.12
	考試院	1,248	—	—	—	—	1,248	—	—
103	一般行政	1,248	—	—	—	—	1,248	—	—
	考選部	3,547	—	—	—	11	2,957	578	16.31
103	一般行政	3,219	—	—	—	—	2,640	578	17.97
	考試業務研究改進	327	—	—	—	11	316	—	—
	小 計	3,547	—	—	—	11	2,957	578	16.31
	銓敘部	955	—	—	—	—	319	636	66.58
95	一般行政	636	—	—	—	—	—	636	100.00
103	人事法制及銓敘	319	—	—	—	—	319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財 產 收 入	721	4,540	3,819	529.75	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4	考 選 部 其 他 收 入	55	43	78.39	溢發退休技工退休金，尚待收回。
99	銓 敘 部 其 他 收 入	6	6	100.00	溢發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尚待收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銓 敘 部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23,672,630	136,957	0.58	實際退休人數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5	銓 敘 部 一 般 行 政	636	636	100.00	立法院決議凍結之預算，尚待洽請安排報告時程。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公教人員保險業務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

(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損益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營 業 收 支 之 部				
營 業 收 入	43,355,711	40,647,990	- 2,707,720	6.25
金融保險收入	30,689,535	23,671,997	- 7,017,537	22.87
利息收入	1,507,940	1,893,587	385,647	25.57
保費收入	21,074,000	20,918,138	- 155,861	0.74
手續費收入	8,775	8,039	- 735	8.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8,098,820	—	- 8,098,820	100.00
兌換利益	—	852,232	852,232	—
其他營業收入	12,623,945	16,970,330	4,346,385	34.43
政府補助收入	12,623,945	16,970,330	4,346,385	34.43
其他收入	42,231	5,662	- 36,568	86.59
營 業 成 本	43,114,615	40,443,581	- 2,671,033	6.20
金融保險成本	43,114,615	40,443,581	- 2,671,033	6.20
利息費用	253,545	211,821	- 41,723	16.46
保險賠款與給付	26,877,055	32,810,111	5,933,056	22.07
提存責任準備	15,920,110	5,529,028	- 10,391,081	65.27
手續費用	63,905	34,718	- 29,186	45.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848,369	1,848,36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	9,532	9,532	—
營 業 毛 利 (毛 損)	241,096	204,408	- 36,687	15.22
營 業 費 用	187,693	154,895	- 32,797	17.47
業務費用	187,593	154,817	- 32,775	17.47
業務費用	187,593	154,817	- 32,775	17.47
其他營業費用	100	77	- 22	22.90
研究發展費用	100	77	- 22	22.90
營 業 利 益 (損 失)	53,403	49,513	- 3,889	7.28
營 業 外 收 支 之 部				
營 業 外 收 入	100	219	119	119.31
其他營業外收入	100	219	119	119.31
營 業 外 費 用	53,503	49,733	- 3,769	7.05
其他營業外費用	53,503	49,733	- 3,769	7.05
資產報廢損失	300	106	- 193	64.56
什項費用	53,203	49,626	- 3,576	6.72
營 業 外 利 益 (損 失)	- 53,403	- 49,513	3,889	7.28
稅 前 淨 利 (淨 損)	—	—	—	—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	—	—	—

註：本年度「政府補助收入」科目項下，列有國庫應撥補數 167 億 5,136 萬餘元(含潛藏負債實現數 165 億 3,954 萬餘元及國庫未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2 億 1,182 萬餘元)。

(二)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公保業務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資 產	246,250,309	100.00	240,945,102	100.00	5,305,206	2.20
流動資產	203,640,134	82.70	203,383,339	84.41	256,794	0.13
存放銀行同業	37,777,301	15.34	39,178,097	16.26	- 1,400,795	3.5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流動	121,018,321	49.14	127,795,705	53.04	- 6,777,384	5.3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5,538,068	2.25	11,268,841	4.68	- 5,730,773	50.8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	20,636,052	8.38	12,395,764	5.14	8,240,288	66.48
應收收益	1,027	0.00	532	0.00	495	92.92
應收利息	812,661	0.33	658,184	0.27	154,476	23.47
應收保費	118,228	0.05	258,922	0.11	- 140,694	54.34
其他應收款	17,739,475	7.20	11,828,507	4.91	5,910,967	49.97
備抵呆帳－其他應收款	- 1,022	0.00	- 1,241	0.00	218	17.64
預付費用	20	0.00	24	0.00	- 4	17.42
基金、投資及長期應收款	42,532,869	17.27	37,450,081	15.54	5,082,788	13.5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42,532,869	17.27	37,450,081	15.54	5,082,788	13.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612	0.00	9,488	0.00	124	1.31
機械及設備	7,880	0.00	7,439	0.00	441	5.93
交通及運輸設備	528	0.00	629	0.00	- 100	16.02
什項設備	1,204	0.00	1,419	0.00	- 215	15.19
無形資產	3,069	0.00	2,906	0.00	163	5.61
電腦軟體	3,069	0.00	2,906	0.00	163	5.61
其他資產	64,623	0.03	99,287	0.04	- 34,664	34.91
暫付及待結轉帳項	64,623	0.03	99,287	0.04	- 34,664	34.91
資 產 總 額	246,250,309	100.00	240,945,102	100.00	5,305,206	2.20
負 債	246,250,309	100.00	240,945,102	100.00	5,305,206	2.20
流動負債	252,542	0.10	476,453	0.20	- 223,911	47.00
短期借款	354	0.00	15	0.00	339	2,207.37
應付代收款	802	0.00	3,031	0.00	- 2,229	73.54
應付費用	26,153	0.01	28,215	0.01	- 2,062	7.31
其他應付款	225,229	0.09	445,176	0.18	- 219,947	49.41
預收保費	2	0.00	14	0.00	- 11	80.95
其他負債	245,997,767	99.90	240,468,649	99.80	5,529,117	2.30
公保責任準備	245,997,636	99.90	240,468,607	99.80	5,529,028	2.30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131	0.00	41	0.00	89	213.11
負 債 總 額	246,250,309	100.00	240,945,102	100.00	5,305,206	2.20

註：本年度及上年度「其他應收款」科目尚待國庫撥補數各 177 億 3,845 萬餘元(含潛藏負債實現數 175 億 2,663 萬餘元、尚待國庫撥補數衍生之利息費用 2 億 1,182 萬餘元)及 118 億 2,658 萬餘元(均係潛藏負債實現數)。

陸、監察院主管

監察院主管包括 8 個機關，業務計畫 23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73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99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396 萬餘元（329.55%）；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1 億 898 萬餘元（97.44%），應付保留數 2,864 萬餘元（1.32%），預算賸餘 2,676 萬餘元（1.24%）。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146 萬餘元（52.15%），減免數 34 萬餘元（1.58%），應付保留數 1,017 萬餘元（46.27%）。

茲將監察院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監 察 院 主 管	13,342	57,310	—	—	27,395	29,914	57,310	43,968	329.55
監 察 院	12,525	55,920	—	—	26,063	29,857	55,920	43,395	346.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200	55,402	—	—	25,545	29,857	55,402	43,202	354.12
財 產 收 入	228	282	—	—	282	—	282	54	24.05
其 他 收 入	97	235	—	—	235	—	235	138	142.69
審 計 部	775	1,087	—	—	1,029	57	1,087	312	40.3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67	—	—	67	—	67	67	—
規 費 收 入	—	0.02	—	—	0.02	—	0.02	0.02	—
財 產 收 入	119	219	—	—	219	—	219	100	84.79
其 他 收 入	656	799	—	—	742	57	799	143	21.89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33	80	—	—	80	—	80	47	143.17
財 產 收 入	25	64	—	—	64	—	64	39	159.93
其 他 收 入	8	15	—	—	15	—	15	7	90.81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1	110	—	—	110	—	110	109	10,926.40
財 產 收 入	1	80	—	—	80	—	80	79	7,946.40
其 他 收 入	—	29	—	—	29	—	29	29	—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1	9	—	—	9	—	9	8	874.00
財 產 收 入	1	9	—	—	9	—	9	8	874.00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	41	—	—	41	—	41	36	729.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2	—	—	32	—	32	32	—
財 產 收 入	5	8	—	—	8	—	8	3	67.20
其 他 收 入	—	0.9	—	—	0.9	—	0.9	0.9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2	45	—	—	45	—	45	43	2,194.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1	—	—	0.1	—	0.1	0.1	—
財 產 收 入	2	23	—	—	23	—	23	21	1,081.00

(一) 歲入部分 (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	22	—	—	22	—	22	22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	14	—	—	14	—	14	14	—
財 產 收 入	—	1	—	—	1	—	1	1	—
其 他 收 入	—	12	—	—	12	—	12	12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監 察 院 主 管	2,164,404	2,137,637	—	—	2,108,987	28,649	2,137,637	- 26,766	1.24
監 察 院	720,265	696,148	—	—	682,291	13,857	696,148	- 24,116	3.35
一 般 行 政	658,053	635,644	—	—	633,820	1,824	635,644	- 22,408	3.41
議 事 業 務	8,172	8,169	—	—	8,169	—	8,169	- 2	0.03
調 查 巡 察 業 務	19,597	17,958	—	—	17,958	—	17,958	- 1,638	8.36
財 產 申 報 業 務	9,474	9,466	—	—	9,466	—	9,466	- 7	0.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969	24,909	—	—	12,876	12,032	24,909	- 59	0.24
審 計 部	1,086,319	1,083,850	—	—	1,069,057	14,792	1,083,850	- 2,468	0.23
一 般 行 政	930,358	929,866	—	—	929,722	143	929,866	- 491	0.05
中央政府審計	33,430	33,388	—	—	32,423	964	33,388	- 41	0.12
縣市地方審計	9,760	9,759	—	—	9,759	—	9,759	- 0.9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2,771	110,836	—	—	97,152	13,684	110,836	- 1,934	1.72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35	69,918	—	—	69,918	—	69,918	- 16	0.02
一 般 行 政	68,022	68,005	—	—	68,005	—	68,005	- 16	0.02
審 計 業 務	1,913	1,912	—	—	1,912	—	1,912	- 0.01	0.00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456	55,425	—	—	55,425	—	55,425	- 30	0.05
一 般 行 政	53,047	53,027	—	—	53,027	—	53,027	- 19	0.04
審 計 業 務	1,825	1,824	—	—	1,824	—	1,824	- 0.06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4	573	—	—	573	—	573	- 10	1.87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0,148	40,141	—	—	40,141	—	40,141	- 6	0.02
一 般 行 政	39,208	39,201	—	—	39,201	—	39,201	- 6	0.02
審 計 業 務	940	939	—	—	939	—	939	- 0.1	0.02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481	59,360	—	—	59,360	—	59,360	- 120	0.20
一 般 行 政	57,856	57,818	—	—	57,818	—	57,818	- 37	0.07
審 計 業 務	1,545	1,542	—	—	1,542	—	1,542	- 2	0.14
第一預備金	80	—	—	—	—	—	—	- 80	—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8,932	58,930	—	—	58,930	—	58,930	- 1	0.00
一 般 行 政	57,204	57,202	—	—	57,202	—	57,202	- 1	0.00
審 計 業 務	1,728	1,727	—	—	1,727	—	1,727	- 0.1	0.0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868	73,861	—	—	73,861	—	73,861	- 6	0.01
一 般 行 政	71,695	71,688	—	—	71,688	—	71,688	- 6	0.01
審 計 業 務	1,538	1,537	—	—	1,537	—	1,537	- 0.09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4	—	—	634	—	634	- 0.004	0.00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監 察 院 主 管	21,978	—	—	—	347	11,461	10,170	46.27
	監 察 院	14,774	—	—	—	347	10,801	3,625	24.54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367	—	—	—	—	3,367	—	—
103	一 般 行 政	753	—	—	—	347	40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52	—	—	—	—	7,027	3,625	34.03
	小 計	11,406	—	—	—	347	7,434	3,625	31.78
	審 計 部	7,204	—	—	—	—	659	6,545	90.84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56	—	—	—	—	—	1,856	100.00
103	中央政府審計	436	—	—	—	—	43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4,912	—	—	—	—	223	4,688	95.45
	小 計	5,348	—	—	—	—	659	4,688	87.67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200	29,857	244.7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裁處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200	55,402	43,202	354.12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等規定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監 察 院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4,969	12,032	48.19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管理系統功能擴充暨維護等案，因受陽光四法修法期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監 察 院 一 般 行 政	753	347	46.11	永春坡檔案庫房租用案，因出租機關已有其他使用規劃，爰相關租金支出未予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監 察 院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0,652	3,625	34.03	國定古蹟監察院損壞調查及屋頂、外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案，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102	審 計 部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856	1,856	100.00	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辦理驗收作業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912	4,688	95.45	審計人員訓練大樓新建工程辦理驗收作業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柒、內政部主管

內政部主管包括 9 個機關，業務計畫 42 項，下分工作計畫 5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33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62 億 3,82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7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0 億 1,857 萬餘元(14.17%)；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801 億 6,341 萬餘元(92.39%)，應付保留數 43 億 7,658 萬餘元(5.04%)，預算賸餘 22 億 2,813 萬餘元(2.5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425 萬餘元(28.38%)，減免數 1,071 萬餘元(2.92%)，應收保留數 2 億 5,245 萬餘元(68.7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40 億 6,990 萬餘元(76.93%)，減免數 1 億 7,739 萬餘元(3.35%)，應付保留數 10 億 4,322 萬餘元(19.72%)。

茲將內政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14,247,273	16,265,846	—	—	16,238,222	27,624	16,265,846	2,018,573	14.17
內 政 部	52,966	72,023	—	—	72,023	—	72,023	19,057	35.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7	4,973	—	—	4,973	—	4,973	3,736	302.07
規 費 收 入	42,521	48,269	—	—	48,269	—	48,269	5,748	13.52
財 產 收 入	7,550	11,351	—	—	11,351	—	11,351	3,801	50.36
其 他 收 入	1,658	7,429	—	—	7,429	—	7,429	5,771	348.08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0,787,366	11,101,743	—	—	11,101,170	573	11,101,743	314,377	2.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45	123,519	—	—	123,216	302	123,519	90,474	273.79
規 費 收 入	88,301	115,987	—	—	115,987	—	115,987	27,686	31.35
財 產 收 入	10,051,138	10,060,870	—	—	10,060,870	—	10,060,870	9,732	0.10
其 他 收 入	614,882	801,365	—	—	801,095	270	801,365	186,483	30.33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131,972	139,891	—	—	135,678	4,213	139,891	7,919	6.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72,292	67,164	—	—	62,951	4,213	67,164	- 5,127	7.09
規 費 收 入	16,285	16,547	—	—	16,547	—	16,547	262	1.61
財 產 收 入	5,545	9,577	—	—	9,577	—	9,577	4,032	72.72
其 他 收 入	37,850	46,602	—	—	46,602	—	46,602	8,752	23.12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32,342	27,580	—	—	25,792	1,788	27,580	- 4,761	14.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2	4,797	—	—	3,009	1,788	4,797	- 1,574	24.70
規 費 收 入	9,211	6,847	—	—	6,847	—	6,847	- 2,363	25.66
財 產 收 入	1,690	3,015	—	—	3,015	—	3,015	1,325	78.45
其 他 收 入	15,069	12,919	—	—	12,919	—	12,919	- 2,149	14.27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113,102	120,476	—	—	116,925	3,551	120,476	7,374	6.5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68	—	—	1,568	—	1,568	1,568	—
規 費 收 入	112,438	110,597	—	—	110,597	—	110,597	- 1,840	1.64
財 產 收 入	649	2,451	—	—	2,451	—	2,451	1,802	277.76
其 他 收 入	15	5,859	—	—	2,307	3,551	5,859	5,844	38,960.71
役 政 署	1,466	7,778	—	—	7,778	—	7,778	6,312	430.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	7,181	—	—	7,181	—	7,181	5,981	498.49
財 產 收 入	—	107	—	—	107	—	107	107	—
其 他 收 入	266	488	—	—	488	—	488	222	83.81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移 民 署)	3,092,101	4,735,528	—	—	4,718,031	17,496	4,735,528	1,643,427	53.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1,060	251,805	—	—	234,309	17,496	251,805	- 9,254	3.54
規 費 收 入	2,829,042	4,479,934	—	—	4,479,934	—	4,479,934	1,650,892	58.36
財 產 收 入	1,327	1,940	—	—	1,940	—	1,940	613	46.21
其 他 收 入	672	1,847	—	—	1,847	—	1,847	1,175	174.96
建 築 研 究 所	32,407	22,751	—	—	22,751	—	22,751	- 9,655	29.7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2	—	—	212	—	212	212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32,274	22,313	—	—	22,313	—	22,313	- 9,960	30.86
財 產 收 入	—	91	—	—	91	—	91	91	—
其 他 收 入	133	134	—	—	134	—	134	1	0.79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3,551	38,071	—	—	38,071	—	38,071	34,520	972.1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94	21,510	—	—	21,510	—	21,510	18,116	533.77
財 產 收 入	92	63	—	—	63	—	63	- 28	31.23
其 他 收 入	65	16,498	—	—	16,498	—	16,498	16,433	25,281.9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367,431	—	—	—	10,717	104,259	252,454	68.71
	內 政 部	201,909	—	—	—	108	80,821	120,979	59.92
94	財 產 收 入	200,937	—	—	—	—	80,755	120,181	59.81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2	—	—	—	108	66	797	82.06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8,325	—	—	—	490	355	7,479	89.83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63	—	—	—	—	—	3,663	100.00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4	—	—	—	4	27	492	94.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5	—	—	—	18	—	717	97.54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	—	—	—	64	—	172	72.75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	—	—	—	—	11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6	—	—	—	—	0.2	446	99.96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	—	—	149	48	243	55.26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9	—	—	—	74	11	453	84.1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	—	—	—	30	27	218	79.13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9	—	—	—	27	59	322	78.8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	—	—	—	90	12	172	62.7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	—	—	—	30	25	276	83.3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	—	—	—	2	144	187	56.04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91,288	—	—	—	—	8,741	82,546	90.42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14	—	—	—	—	6	57,908	99.99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0	—	—	—	—	—	1,640	100.00
	其 他 收 入	295	—	—	—	—	15	280	94.93
	小 計	1,935	—	—	—	—	15	1,920	99.23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5	—	—	—	—	—	1,075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1	—	—	—	—	5	1,366	99.6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6	—	—	—	—	4	1,062	99.58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73	—	—	—	—	354	6,418	94.76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7	—	—	—	—	898	648	41.93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90	—	—	—	—	4,672	8,118	63.4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0	—	—	—	—	604	986	61.9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5	—	—	—	—	717	858	54.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5	—	—	—	—	1,463	2,182	59.86
	中央警察大學	14,663	—	—	—	—	7,187	7,475	50.98
99	其 他 收 入	48	—	—	—	—	—	48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6	—	—	—	—	2,823	982	25.81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43	—	—	—	—	2,283	2,860	55.6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65	—	—	—	—	2,080	3,584	63.27
	消防署及所屬	425	—	—	—	—	425	—	—
103	其 他 收 入	425	—	—	—	—	425	—	—
	役 政 署	532	—	—	—	—	261	271	50.94
100	其 他 收 入	532	—	—	—	—	261	271	50.94
	入出國及移民署 (移 民 署)	50,286	—	—	—	10,118	6,466	33,701	67.02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	—	—	—	333	—	—	—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	—	—	—	39	—	—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	—	—	—	19	50	1,999	96.61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10	—	—	—	15	201	5,794	96.4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9	—	—	—	100	587	1,542	69.1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5	—	—	—	963	556	4,876	76.2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51	—	—	—	498	385	5,367	85.8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55	—	—	—	1,299	1,082	6,273	72.4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1	—	—	—	1,673	484	2,453	53.2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91	—	—	—	5,178	3,118	5,395	39.41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86,768,137	84,564,810	- 24,809	—	80,163,410	4,376,589	84,540,000	- 2,228,136	2.57
內 政 部	27,278,188	27,137,211	—	—	26,667,070	470,141	27,137,211	- 140,976	0.52
一 般 行 政	879,043	822,902	—	—	817,667	5,234	822,902	- 56,140	6.39
民 政 業 務	794,789	752,266	—	—	341,967	410,299	752,266	- 42,522	5.35
戶 政 業 務	170,013	169,342	—	—	169,342	—	169,342	- 670	0.39
地 政 業 務	279,601	273,264	—	—	222,699	50,565	273,264	- 6,336	2.2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土 地 測 量	924,558	910,220	—	—	906,769	3,451	910,220	- 14,337	1.55
土 地 開 發	126,868	126,007	—	—	126,007	—	126,007	- 860	0.68
內 政 資 訊 業 務	202,055	198,526	—	—	197,935	591	198,526	- 3,528	1.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0	634	—	—	634	—	634	- 55	7.97
第 一 預 備 金	11,552	—	—	—	—	—	—	- 11,552	—
社 會 保 險 業 務	23,852,390	23,851,022	—	—	23,851,022	—	23,851,022	- 1,367	0.01
社 會 行 政 業 務	36,629	33,023	—	—	33,023	—	33,023	- 3,605	9.84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23,506,718	22,435,435	—	—	19,085,966	3,349,469	22,435,435	- 1,071,282	4.56
公 園 規 劃 業 務	223,043	202,231	—	—	110,942	91,289	202,231	- 20,811	9.3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12,211	1,973,272	—	—	1,694,092	279,180	1,973,272	- 38,938	1.94
一 般 行 政	995,026	912,751	—	—	912,153	598	912,751	- 82,274	8.27
營 建 業 務	1,587,549	1,223,874	—	—	540,040	683,833	1,223,874	- 363,674	22.91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300,004	277,543	—	—	185,405	92,137	277,543	- 22,460	7.49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34	—	—	634	—	634	- 0.7	0.11
第 一 預 備 金	3,017	—	—	—	—	—	—	- 3,017	—
道路建設及養護	6,973,821	6,790,543	—	—	5,023,731	1,766,811	6,790,543	- 183,277	2.63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411,412	11,054,584	—	—	10,618,966	435,617	11,054,584	- 356,827	3.13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20,171,370	19,894,401	—	—	19,583,647	310,754	19,894,401	- 276,968	1.37
一 般 行 政	15,374,870	15,218,060	—	—	15,217,901	158	15,218,060	- 156,809	1.02
警 政 業 務	821,264	768,646	—	—	655,254	113,391	768,646	- 52,617	6.41
警 務 管 理	340,361	331,255	—	—	303,699	27,555	331,255	- 9,105	2.68
保安警察業務	674,445	660,380	—	—	649,711	10,668	660,380	- 14,064	2.09
國道警察業務	268,434	258,443	—	—	258,443	—	258,443	- 9,990	3.72
刑事警察業務	614,645	600,390	—	—	595,983	4,406	600,390	- 14,254	2.32
初級警察教育	1,682,271	1,663,345	—	—	1,609,597	53,747	1,663,345	- 18,925	1.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5,080	393,879	—	—	293,054	100,825	393,879	- 1,200	0.30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513,420	1,481,427	—	—	1,293,675	187,752	1,481,427	- 31,992	2.11
一 般 行 政	545,524	531,494	—	—	531,494	—	531,494	- 14,029	2.57
高級警察教育	482,247	469,480	—	—	464,176	5,304	469,480	- 12,766	2.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5,649	480,452	—	—	298,003	182,448	480,452	- 5,196	1.07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1,652,459	1,600,972	—	—	1,563,418	37,553	1,600,972	- 51,486	3.12
一 般 行 政	514,320	502,229	—	—	502,229	—	502,229	- 12,090	2.35
消防救災業務	851,575	822,199	—	—	784,645	37,553	822,199	- 29,375	3.45
港務消防業務	284,944	276,543	—	—	276,543	—	276,543	- 8,400	2.95
第 一 預 備 金	1,620	—	—	—	—	—	—	- 1,620	—
役 政 署	5,754,142	5,484,463	—	—	5,484,463	—	5,484,463	- 269,678	4.69
一 般 行 政	185,271	179,139	—	—	179,139	—	179,139	- 6,131	3.31
役 政 業 務	5,566,871	5,305,323	—	—	5,305,323	—	5,305,323	- 261,547	4.70
第 一 預 備 金	2,000	—	—	—	—	—	—	- 2,0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入出國及移民署 （ 移 民 署 ）	4,004,546	4,001,912	—	—	3,992,126	9,786	4,001,912	- 2,633	0.07
一 般 行 政	3,168,678	3,166,154	—	—	3,166,154	—	3,166,154	- 2,523	0.08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834,098	834,059	—	—	824,273	9,786	834,059	- 38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70	1,699	—	—	1,699	—	1,699	- 70	4.01
建 築 研 究 所	443,754	438,865	—	—	432,150	6,715	438,865	- 4,888	1.10
一 般 行 政	83,460	81,988	—	—	75,272	6,715	81,988	- 1,471	1.76
建築研究業務	360,114	356,877	—	—	356,877	—	356,877	- 3,236	0.90
第 一 預 備 金	180	—	—	—	—	—	—	- 180	—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2,443,540	2,090,119	- 24,809	—	2,060,893	4,416	2,065,309	- 378,230	15.48
一 般 行 政	391,217	374,409	—	—	374,409	—	374,409	- 16,807	4.30
空中勤務業務	2,021,124	1,689,183	- 24,809	—	1,660,145	4,228	1,664,373	- 356,750	17.65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199	26,527	—	—	26,339	188	26,527	- 3,671	12.16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	—	—	—	—	—	—	- 1,0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內 政 部 主 管	5,290,529	—	—	—	177,390	4,069,909	1,043,229	19.72
	內 政 部	637,818	—	—	—	5,636	448,409	183,772	28.81
100	土 地 開 發	462	—	—	—	33	428	—	—
101	民 政 業 務	4,800	—	—	—	—	4,800	—	—
102	一 般 行 政	350	—	—	—	—	350	—	—
	民 政 業 務	103,634	—	—	—	3,200	81,419	19,014	18.35
	地 政 業 務	150	—	—	—	—	150	—	—
	小 計	104,134	—	—	—	3,200	81,919	19,014	18.26
103	一 般 行 政	5,785	—	—	—	1,611	4,174	—	—
	民 政 業 務	485,559	—	—	—	509	320,292	164,757	33.93
	戶 政 業 務	269	—	—	—	—	269	—	—
	地 政 業 務	26,646	—	—	—	—	26,646	—	—
	土 地 測 量	6,182	—	—	—	281	5,900	—	—
	內政資訊業務	3,980	—	—	—	—	3,980	—	—
	小 計	528,422	—	—	—	2,402	361,261	164,757	31.18
100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3,259,268	—	—	—	149,501	2,616,287	493,478	15.14
	公 園 規 劃 業 務	1,901	—	—	—	1,228	673	—	—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25	—	—	—	1,425	—	—	—
	營 建 業 務	7,220	—	—	—	3,338	3,881	—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15	—	—	—	1,664	950	—	—
	小 計	13,162	—	—	—	7,656	5,505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7	—	—	—	—	—	237	100.00
	一 般 行 政	3,646	—	—	—	—	—	3,646	100.00
	營 建 業 務	28,196	—	—	—	6,315	5,852	16,029	56.85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3,949	—	—	—	544	3,405	—	—
	下水道管理業務	294	—	—	—	—	—	294	100.00
	小 計	36,324	—	—	—	6,860	9,257	20,207	55.63
10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1,058	—	—	—	—	12,804	48,254	79.03
	營 建 業 務	61,992	—	—	—	8,493	50,445	3,053	4.93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3,418	—	—	—	252	3,166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87,966	—	—	—	16,197	48,836	22,932	26.07
	下水道管理業務	9,168	—	—	—	1,209	7,959	—	—
	小 計	223,604	—	—	—	26,151	123,212	74,240	33.20
103	公園規劃業務	57,747	—	—	—	18	48,808	8,921	15.45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5,743	—	—	—	4,568	147,173	54,000	26.25
	一 般 行 政	4,668	—	—	—	2,125	2,543	—	—
	營 建 業 務	327,744	—	—	—	6,606	318,105	3,032	0.93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83,090	—	—	—	4,591	55,372	23,126	27.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479	—	—	—	698	5,781	—	—
	道路建設及養護	1,664,101	—	—	—	59,730	1,311,851	292,520	17.58
	下水道管理業務	636,600	—	—	—	30,495	588,675	17,429	2.74
	小 計	2,986,176	—	—	—	108,833	2,478,312	399,030	13.36
	警政署及所屬	610,477	—	—	—	10,275	331,928	268,273	43.94
101	保安警察業務	5,896	—	—	—	—	376	5,520	93.62
102	刑事警察業務	6,826	—	—	—	—	6,82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7,019	—	—	—	—	98,518	98,500	50.00
103	小 計	203,845	—	—	—	—	105,345	98,500	48.32
	警 政 業 務	84,795	—	—	—	6,390	78,405	—	—
	警 務 管 理	837	—	—	—	4	833	—	—
	保安警察業務	1,771	—	—	—	1	1,769	—	—
	國道警察業務	10,455	—	—	—	—	905	9,550	91.34
	刑事警察業務	5,506	—	—	—	88	5,417	—	—
	初級警察教育	25,808	—	—	—	1,691	24,11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1,560	—	—	—	2,098	114,759	154,702	56.97
	小 計	400,735	—	—	—	10,275	226,206	164,252	40.99
	中央警察大學	291,111	—	—	—	498	247,105	43,507	14.95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111	—	—	—	—	10,111	—	—
103	高級警察教育	7,695	—	—	—	498	7,19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3,304	—	—	—	—	229,796	43,507	15.92
	小 計	280,999	—	—	—	498	236,993	43,507	15.48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19,579	—	—	—	8,420	10,461	698	3.56
99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7,750	—	—	—	7,750	—	—	—
102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1,955	—	—	—	—	1,955	—	—
103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9,873	—	—	—	670	8,505	698	7.07
	役 政 署	21,013	—	—	—	—	—	21,013	100.00
103	役 政 業 務	21,013	—	—	—	—	—	21,013	100.00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移 民 署)	116,609	—	—	—	179	84,545	31,883	27.34
101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管 理 業 務	18,749	—	—	—	—	18,749	—	—
103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管 理 業 務	97,859	—	—	—	179	65,796	31,883	32.58
	建 築 研 究 所	602	—	—	—	—	—	602	100.00
103	一 般 行 政	602	—	—	—	—	—	602	100.00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334,049	—	—	—	2,877	331,171	—	—
103	空 中 勤 務 業 務	260,000	—	—	—	—	260,000	—	—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4,049	—	—	—	2,877	71,171	—	—
	小 計	334,049	—	—	—	2,877	331,171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央警察大學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72	1,788	28.08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消防署及所屬				
其他收入	15	3,551	23,678.33	應收追繳廠商押標金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7	4,973	3,736	302.07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7,550	11,351	3,801	50.36	辦理彰化縣溪州鄉進樂市地重劃，因台糖公司獲配之土地未面臨道路，經協議由該公司支付進樂段 964-2 等 3 筆土地之差額地價並取得土地所有權，相關土地價款繳庫。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1,658	7,429	5,771	348.08	代辦台灣電力公司輸電鐵塔用地測量工作經費賸餘款清理繳庫。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045	123,519	90,474	273.79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88,301	115,987	27,686	31.35	收取營造業登記證冊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614,882	801,365	186,483	30.33	各項工程土石方及刨除料處理收入等較預計增加。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財 產 收 入	5,545	9,577	4,032	72.72	出售報廢公務車輛及廢舊物資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7,850	46,602	8,752	23.12	警察廣播電臺接受各公益團體委製或插播節目收入及職務宿舍管理費等較預計增加。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372	4,797	- 1,574	24.70	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或服務未達規定年限，及退學學生賠償公費等賠償款，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9,211	6,847	- 2,363	25.66	辦理各項招生考試之報名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1,690	3,015	1,325	78.45	出租場地供電信公司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568	1,568	—	廠商逾期罰款收入。
財 產 收 入	649	2,451	1,802	277.76	出租場地供電信公司架設基地臺之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5	5,859	5,844	38,960.71	追繳廠商押標金收入及訓練中心代辦各項班期訓練經費結餘款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役 政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00	7,181	5,981	498.49	廠商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					
規 費 收 入	2,829,042	4,479,934	1,650,892	58.36	來臺觀光人數增加，致行政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672	1,847	1,175	174.96	收回占用土地使用補償金、違反政府採購法沒收之押標金，及應由人口販運加害人負擔之費用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建 築 研 究 所					
規 費 收 入	32,274	22,313	- 9,960	30.86	廠商申請委託檢驗費用之收入較預計減少。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94	21,510	18,116	533.77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65	16,498	16,433	25,281.91	收回以前年度 UH-1H 型直升機保養及檢修商維案之應追減價金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7	64	27.25	民國 94、97 及 101 年度均係違反國家公園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40	149	33.85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5	90	32.72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	333	100.00	民國 92、93、102 及 103 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罰鍰，業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	39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1	1,673	36.2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91	5,178	37.8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94	財 產 收 入	200,937	120,181	59.81	已裁撤併入公務預算處理之公共造產基金，依約分年收回。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72	797	82.06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裁處之罰鍰，尚待收取。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63	3,663	100.00	民國 91 至 103 年度均係民眾違反國家公園法之罰鍰，尚待收取。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4	492	94.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35	717	97.54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	172	72.75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0	110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6	446	99.96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0	243	55.26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9	453	84.1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	218	79.13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9	322	78.8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5	172	62.7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2	276	83.3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4	187	56.04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914	57,908	99.99	民國 93 及 94 年度均係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尚待收取。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0	1,640	100.00	
	其 他 收 入	295	280	94.93	溢發技工、工友退休金，尚待收回。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75	1,075	100.00	民國 95 至 103 年度均係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尚待收取。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71	1,366	99.6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6	1,062	99.58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773	6,418	94.76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47	648	41.93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790	8,118	63.47	民國 95 至 103 年度均係警專畢業生服務未達規定年限之賠償款，尚待收取。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90	986	61.9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75	858	54.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5	2,182	59.86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99	其 他 收 入	48	48	100.00	溢發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尚待收取。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06	982	25.81	民國 101 至 103 年度均係警大畢業生未依限通過特考等賠償款，尚待收取。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43	2,860	55.6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665	3,584	63.27	
	役 政 署				
100	其 他 收 入	532	271	50.94	溢發替代役役男遺屬撫卹金、慰問金及生活扶助金等，尚待收回。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69	1,999	96.61	民國 96 至 103 年度均係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裁罰案件，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執行中，尚未結案。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10	5,794	96.4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9	1,542	69.18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95	4,876	76.2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51	5,367	85.86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55	6,273	72.4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11	2,453	53.2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691	5,395	39.41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民 政 業 務	794,789	410,299	51.6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等經費，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地 政 業 務	279,601	50,565	18.08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公 園 規 劃 業 務	223,043	91,289	40.93	辦理臺中都會公園計畫之無障礙設施更新改善工程等，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 家 公 園 經 營 管 理	2,012,211	279,180	13.87	辦理太魯閣大型停車場整修及西拉岸隧道路面整修工程等，受規劃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 建 業 務	1,587,549	683,833	43.0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城鎮風貌型塑計畫，相關工程發包前後變更設計，延宕計畫執行進度，或合約期程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300,004	92,137	30.71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期末報告尚未審核通過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6,973,821	1,766,811	25.3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等，未及納入地方政府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411,412	435,617	3.8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警 政 業 務	821,264	113,391	13.81	採購員警訓練用 9 公厘子彈案，因驗收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初 級 警 察 教 育	1,682,271	53,747	3.19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辦理駐地不足改建、走廊新建工程、增設電梯工程及寢室空調管路工程等案，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95,080	100,825	25.52	汰換員警手槍案，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85,649	182,448	37.57	委託營建署代辦之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充實警察應用體技教學設施、學員生宿舍大樓等新建工程，因主體工程多次招標未決影響進度及相關設備採購期程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851,575	37,553	4.41	辦理訓練中心充實建置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消防救災裝備、建置防災無線電通訊系統等，因前置規劃及招標作業費時，或承商延遲交貨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一 般 行 政	879,043	56,140	6.39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民 政 業 務	794,789	42,522	5.35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12,211	38,938	1.9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一 般 行 政	995,026	82,274	8.2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營 建 業 務	1,587,549	363,674	22.91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道路建設及養護	6,973,821	183,277	2.63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11,411,412	356,827	3.13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一 般 行 政	15,374,870	156,809	1.02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警 政 業 務	821,264	52,617	6.4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役 政 署				
役 政 業 務	5,566,871	261,547	4.70	替代役役男徵集人數減少之人事費賸餘，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各項役政業務經費之賸餘。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空 中 勤 務 業 務	2,021,124	356,750	17.65	AS-365 型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之結餘，及 UH-60M 型黑鷹直升機委商維修採購案，因交機期程延宕，相關經費未支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103	一 般 行 政	5,785	1,611	27.85	採購財物經費結餘。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00	公 園 規 劃 業 務	1,901	1,228	64.6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1,425	1,425	100.00	國家公園署建置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同版案因計畫變更致未實施。
	營 建 業 務	7,220	3,338	46.24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2,615	1,664	63.65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101	營 建 業 務	28,196	6,315	22.40	補助計畫經費之賸餘。
103	一 般 行 政	4,668	2,125	45.53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
	道路建設及養護	1,664,101	59,730	3.59	補助計畫經費及營繕工程之結餘。
	下水道管理業務	636,600	30,495	4.79	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之賸餘。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99	消 防 救 災 業 務	7,750	7,750	100.00	訓練中心水上水下救生訓練場新建工程案，涉及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之相關經費，未獲行政院核定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內 政 部				
103	民 政 業 務	485,559	164,757	33.9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公所辦公廳舍興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或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01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37	237	100.00	辦理國家公園署建置環境資源部公文系統共同版案，因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尚未審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行 政	3,646	3,646	100.00	辦理南棟辦公大樓組改空間調整工程，因組織改造相關法案尚未審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營 建 業 務	28,196	16,029	56.85	辦理都市更新推動計畫，作業程序繁複冗長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下水道管理業務	294	294	100.0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花蓮地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新建工程延長監造服務費訴訟之鑑定費用，因法院尚未判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102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61,058	48,254	79.03	辦理太魯閣國家公園九曲洞景觀明隧道工程案，發包後設計變更，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87,966	22,932	26.07	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委辦交通號誌、綠化工程等原始憑證無法如期檢據報銷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國家公園經營管理	205,743	54,000	26.25	鵝鑾鼻公園停車場及賣店區改建工程案因恆春鎮公所未編列配合款辦理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區域及都市規劃業務	83,090	23,126	27.8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推動東臺灣養生休閒產業暨人才東移計畫，合約期跨年度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道路建設及養護	1,664,101	292,520	17.58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101	保 安 警 察 業 務	5,896	5,520	93.62	保一總隊三峽營區裝修改善工程之委託設計監造採購案，因建物新基地面積縮減，於民國 104 年間完成建照變更、水土保持計畫變更、環境影響評估及山坡地審查，刻正進行水土保持工程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97,019	98,500	50.00	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因承商資金周轉問題，代辦機關營建署終止承商契約，警政署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展延期程 2 年，已於民國 104 年間重新發包並完成決標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國 道 警 察 業 務	10,455	9,550	91.34	國道公路警察局辦理「103 年勤務指揮中心管理資訊系統建置採購案」，因履約爭議全案仍處爭訟階段，須保留繼續執行。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71,560	154,702	56.97	建置國家級反恐訓練中心，因承商資金周轉問題，代辦機關營建署終止承商契約，警政署業修正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展延期程 2 年，已於民國 104 年間重新發包並完成決標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0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73,304	43,507	15.92	委託營建署代辦偵查與鑑識科技大樓之新建工程，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等，須保留繼續執行。
	役 政 署				
103	役 政 業 務	21,013	21,013	100.00	替代役役男服裝、外套及帽子採購案，因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入出國及移民署（移民署）				
103	入出國及移民管理業務	97,859	31,883	32.58	高雄收容所及被害人安置庇護處所興建工程，因承商資金周轉問題，代辦機關營建署中止承商契約，經重新發包歷經多次流標，尚未完成工程發包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建 築 研 究 所				
103	一 般 行 政	602	602	100.00	人員晉級之人事費用，因尚未完成銓敘審定，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捌、外交部主管

外交部主管包括 3 個機關，業務計畫 13 項（公開部分 12 項，機密部分 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公開部分 14 項，機密部分 1 項），其中公開部分 14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3 項，尚在執行者 1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43 億 2,64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26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 億 9,354 萬餘元（4.66%）；歲出決算公開部分審定實現數 208 億 1,677 萬餘元（87.37%），應付保留數 25 億 5,275 萬餘元（10.71%），預算賸餘 4 億 5,717 萬餘元（1.92%）。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551 萬餘元（100.00%）；歲出決算公開部分審定實現數 29 億 7,724 萬餘元（57.85%），減免數 2 億 911 萬餘元（4.06%），應付保留數 19 億 6,049 萬餘元（38.09%）。

茲將外交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外 交 部 主 管	4,155,529	4,349,075	—	—	4,326,445	22,629	4,349,075	193,546	4.66
外 交 部	689,329	552,461	—	—	540,329	12,132	552,461	- 136,867	19.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0	2,011	—	—	2,011	—	2,011	201	11.13
財 產 收 入	44,077	52,758	—	—	40,626	12,132	52,758	8,681	19.70
其 他 收 入	643,442	497,691	—	—	497,691	—	497,691	- 145,750	22.65
領 事 事 務 局	3,465,948	3,796,260	—	—	3,785,763	10,497	3,796,260	330,312	9.5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5	—	—	105	—	105	105	—
規 費 收 入	3,459,500	3,788,094	—	—	3,777,636	10,458	3,788,094	328,594	9.50
財 產 收 入	—	284	—	—	284	—	284	284	—
其 他 收 入	6,448	7,776	—	—	7,736	39	7,776	1,328	20.60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252	353	—	—	353	—	353	101	40.1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	—	—	8	—	8	8	—
財 產 收 入	—	21	—	—	21	—	21	21	—
其 他 收 入	252	324	—	—	324	—	324	72	28.5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2	外 交 部 主 管	25,516	—	—	—	—	25,516	—	—	—
	外 交 部	17,049	—	—	—	—	17,049	—	—	—
	財 產 收 入	17,049	—	—	—	—	17,049	—	—	—
	領 事 事 務 局	8,467	—	—	—	—	8,467	—	—	—
103	規 費 收 入	8,442	—	—	—	—	8,442	—	—	—
	其 他 收 入	25	—	—	—	—	25	—	—	—
	小 計	8,467	—	—	—	—	8,467	—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外 交 部 主 管	24,327,468	23,763,027	—	—	21,116,091	2,646,935	23,763,027	- 564,440	2.32
(公 開 部 分)	23,826,710	23,369,530	—	—	20,816,779	2,552,750	23,369,530	- 457,179	1.9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機 密 部 分)	500,758	393,496	—	—	299,312	94,184	393,496	- 107,261	21.42
外 交 部	22,805,169	22,288,074	—	—	19,659,589	2,628,485	22,288,074	- 517,094	2.27
一 般 行 政	7,838,375	7,707,197	—	—	7,617,516	89,680	7,707,197	- 131,177	1.67
外 交 業 務	266,476	260,193	—	—	223,686	36,506	260,193	- 6,282	2.36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248,763	3,155,342	—	—	3,031,618	123,723	3,155,342	- 93,420	2.88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650,626	1,476,573	—	—	1,399,644	76,928	1,476,573	- 174,052	10.54
國 際 合 作	8,469,482	8,469,320	—	—	6,939,240	1,530,080	8,469,320	- 161	0.00
國 際 關 懷 與 救 助	163,723	163,150	—	—	106,038	57,111	163,150	- 572	0.35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66,966	662,800	—	—	42,532	620,267	662,800	- 4,165	0.62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500,758	393,496	—	—	299,312	94,184	393,496	- 107,261	21.42
領 事 事 務 局	1,426,774	1,393,932	—	—	1,376,720	17,211	1,393,932	- 32,841	2.30
一 般 行 政	273,616	252,641	—	—	245,376	7,265	252,641	- 20,974	7.67
領 事 事 務 管 理	1,147,508	1,137,290	—	—	1,127,344	9,945	1,137,290	- 10,217	0.89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150	3,999	—	—	3,999	—	3,999	- 150	3.62
第 一 預 備 金	1,500	—	—	—	—	—	—	- 1,500	—
外 交 及 國 際 事 務 學 院	95,525	81,020	—	—	79,781	1,238	81,020	- 14,504	15.18
一 般 行 政	73,139	63,519	—	—	63,519	—	63,519	- 9,619	13.15
外 交 領 事 人 員 講 習	22,261	17,500	—	—	16,261	1,238	17,500	- 4,760	21.38
第 一 預 備 金	125	—	—	—	—	—	—	- 125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外 交 部 主 管	5,308,089	—	—	—	211,670	3,124,985	1,971,434 37.14
	(公 開 部 分)	5,146,857	—	—	—	209,117	2,977,249	1,960,490 38.09
	(機 密 部 分)	161,232	—	—	—	2,553	147,736	10,943 6.79
	外 交 部	5,298,552	—	—	—	211,668	3,115,450	1,971,434 37.21
99	國 際 合 作	118,559	—	—	—	—	8,394	110,165 92.92
100	國 際 合 作	117,842	—	—	—	1,003	90,644	26,194 22.23
	外 交 支 出 機 密 預 算	148	—	—	—	148	—	— —
	小 計	117,990	—	—	—	1,151	90,644	26,194 22.20
101	外 交 業 務	520	—	—	—	—	520	— —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29,018	—	—	—	—	29,018	— —
	國 際 合 作	632,321	—	—	—	17,878	261,210	353,232 55.86
	國 際 關 懷 與 救 助	54	—	—	—	—	—	54 100.00
	小 計	661,914	—	—	—	17,878	290,748	353,286 53.37
102	一 般 行 政	3,094	—	—	—	—	70	3,024 97.71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44,299	—	—	—	8,244	34,614	1,439 3.2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國際會議及交流	9	—	—	—	—	9	—	—
	國 際 合 作	1,264,963	—	—	—	66,260	562,688	636,014	50.28
	國際關懷與救助	1,049	—	—	—	23	1,02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0,256	—	—	—	—	150	130,105	99.88
	小 計	1,443,672	—	—	—	74,528	598,559	770,584	53.38
	一 般 行 政	40,419	—	—	—	7,698	31,704	1,016	2.51
	外 交 業 務	20,887	—	—	—	4,590	15,877	420	2.01
	駐外機構業務	176,266	—	—	—	36,330	130,075	9,860	5.59
	國際會議及交流	130,224	—	—	—	12,931	114,251	3,041	2.34
	國 際 合 作	2,092,425	—	—	—	46,542	1,616,367	429,515	20.53
	國際關懷與救助	76,286	—	—	—	7,390	62,718	6,177	8.1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8,820	—	—	—	220	8,372	250,227	96.68
103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61,083	—	—	—	2,404	147,736	10,943	6.79
	小 計	2,956,414	—	—	—	118,109	2,127,103	711,202	24.06
	領 事 事 務 局	5,214	—	—	—	—	5,214	—	—
	一 般 行 政	872	—	—	—	—	872	—	—
	領事事務管理	4,342	—	—	—	—	4,342	—	—
	小 計	5,214	—	—	—	—	5,214	—	—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4,323	—	—	—	2	4,321	—	—
	一 般 行 政	3,791	—	—	—	0.5	3,790	—	—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531	—	—	—	1	530	—	—
	小 計	4,323	—	—	—	2	4,321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財 產 收 入	44,077	12,132	27.52	前駐堪薩斯辦事處職務宿舍尚未完成出售。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其 他 收 入	643,442	497,691	- 145,750	22.65	政策性貸款利率與市場利率差異產生之利得較預計減少。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領 事 事 務 局					
規 費 收 入	3,459,500	3,788,094	328,594	9.50	受理領務案件數量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6,448	7,776	1,328	20.60	因護照申請量增加，廠商設置照相設備提供申辦人照相之權利金收入隨之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一 般 行 政	7,838,375	89,680	1.14	駐外人員人事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暨外交服務網應用系統等採購案尚在執行中。
外 交 業 務	266,476	36,506	13.70	部分國情簡介影片策製案及委外案件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248,763	123,723	3.81	駐外人員川裝費及駐外館處業務經費等，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650,626	76,928	4.66	辦理國際交流活動及訪賓接待等計畫，尚在進行中或經費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國 際 合 作	8,469,482	1,530,080	18.07	與友邦國家之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國 際 關 懷 與 救 助	163,723	57,111	34.88	部分協助友邦或友我國家遭受暴風等天然災害後重建或協助難民等國際人道援助案，尚在進行中或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結報。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66,966	620,267	93.00	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500,758	94,184	18.81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一 般 行 政	7,838,375	131,177	1.6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3,248,763	93,420	2.88	駐外機構外交業務按實際支付之經費結餘。
國 際 會 議 及 交 流	1,650,626	174,052	10.54	參與國際組織辦理交流活動之經費結餘。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500,758	107,261	21.42	密不錄由。
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				
外交領事人員講習	22,261	4,760	21.38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100	外交支出機密預算	148	148	100.00	密不錄由。
102	國 際 合 作	1,264,963	66,260	5.24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
103	外 交 業 務	20,887	4,590	21.98	辦理外交業務文宣、駐外使節會議及委託研究案等計畫經費之結餘。
	駐 外 機 構 業 務	176,266	36,330	20.61	駐外機構外交業務相關經費之結餘。
	國 際 合 作	2,092,425	46,542	2.22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外 交 部				
99	國 際 合 作	118,559	110,165	92.92	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100	國 際 合 作	117,842	26,194	22.23	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101	國 際 合 作	632,321	353,232	55.86	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國 際 關 懷 與 救 助	54	54	100.00	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款項尚待收回。
102	一 般 行 政	3,094	3,024	97.71	駐外機構會計系統建置案尚在進行中。
	國 際 合 作	1,264,963	636,014	50.28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30,256	130,105	99.88	駐芝加哥辦事處館舍裝潢及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
103	國 際 合 作	2,092,425	429,515	20.53	援助友邦國家雙邊合作計畫及委託辦理援外技術合作計畫尚在進行中。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58,820	250,227	96.68	駐泰國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尚在進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玖、國防部主管

國防部主管包括 2 個機關，業務計畫 23 項（公開部分 17 項，機密部分 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6 項（公開部分 20 項，機密部分 6 項），其中公開部分 20 項工作計畫，已執行完成者 8 項，尚在執行者 12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43 億 6,27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98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4 億 9,149 萬餘元（12.44%）；歲出決算公開部分審定實現數 2,873 億 7,875 萬餘元（97.68%），應付保留數 57 億 8,846 萬餘元（1.97%），預算賸餘 10 億 4,257 萬餘元（0.35%）。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7,200 萬餘元（10.06%），減免數 4,911 萬餘元（6.86%），應收保留數 5 億 9,478 萬餘元（83.08%）；歲出決算公開部分審定實現數 48 億 4,289 萬餘元（47.15%），減免數 2,703 萬餘元（0.26%），應付保留數 54 億 211 萬餘元（52.59%）。

茲將國防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有關機密部分內容，詳見審核報告「外交國防機密部分」）：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3,951,131	4,434,919	- 10,158	17,866	4,362,793	79,834	4,442,627	491,496	12.44
國 防 部	708	1,988	—	—	1,988	—	1,988	1,280	180.8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66	—	—	66	—	66	56	564.72
財 產 收 入	1	18	—	—	18	—	18	17	1,781.10
其 他 收 入	697	1,903	—	—	1,903	—	1,903	1,206	173.04
國 防 部 所 屬	3,950,423	4,432,930	- 10,158	17,866	4,360,804	79,834	4,440,639	490,216	12.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1,472	636,464	—	—	583,003	53,461	636,464	354,992	126.12
規 費 收 入	1,200	2,804	—	—	2,804	—	2,804	1,604	133.74
財 產 收 入	922,743	824,061	—	—	824,061	—	824,061	- 98,681	10.6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13,302	884,750	- 10,158	—	874,591	—	874,591	- 338,710	27.92
其 他 收 入	1,531,706	2,084,849	—	17,866	2,076,343	26,373	2,102,716	571,010	37.28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715,899	—	—	—	49,113	72,003		594,783	83.08
	國 防 部 所 屬	715,899	—	—	—	49,113	72,003		594,783	83.08
85	其 他 收 入	7,653	—	—	—	—	—		7,653	100.00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891	—	—	—	12,241	9,616		139,033	86.41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27	—	—	—	821	2,154		16,250	84.52
	其 他 收 入	6,177	—	—	—	—	—		6,177	100.00
	小 計	25,404	—	—	—	821	2,154		22,428	88.28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975	—	—	—	18,046	4,762		20,167	46.93
	其 他 收 入	31,621	—	—	—	—	174		31,446	99.45
	小 計	74,597	—	—	—	18,046	4,936		51,613	69.19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992	—	—	—	220	3,152		25,619	88.36
	其 他 收 入	1,389	—	—	—	—	—		1,389	100.00
	小 計	30,382	—	—	—	220	3,152		27,008	88.9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679	—	—	—	—	2,884		28,794	90.90
	其 他 收 入	7,244	—	—	—	—	—		7,244	100.00
	小 計	38,923	—	—	—	—	2,884		36,039	92.59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101	—	—	—	—	2,477		16,623	87.03
	其他收入	17,804	—	—	—	—	—		17,804	100.00
	小計	36,906	—	—	—	—	2,477		34,428	93.29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24	—	—	—	136	993		8,695	88.51
	其他收入	839	—	—	—	—	—		839	100.00
	小計	10,663	—	—	—	136	993		9,534	89.4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46	—	—	—	18	2,621		7,607	74.24
	其他收入	3,558	—	—	—	—	65		3,492	98.16
	小計	13,805	—	—	—	18	2,686		11,100	80.41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579	—	—	—	—	4,796		20,782	81.25
	其他收入	102,388	—	—	—	—	1,120		101,268	98.91
	小計	127,967	—	—	—	—	5,916		122,051	95.38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976	—	—	—	1,685	5,659		26,631	78.38
	其他收入	10,910	—	—	—	—	—		10,910	100.00
	小計	44,886	—	—	—	1,685	5,659		37,541	83.6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8,801	—	—	—	6,245	9,655		42,900	72.96
	其他收入	22,872	—	—	—	—	4,512		18,359	80.27
	小計	81,673	—	—	—	6,245	14,168		61,260	75.0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144	—	—	—	9,699	17,356		35,089	56.46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國防部主管	312,767,047	311,684,067	- 873,074	871,511	305,184,591	6,497,912	311,682,504	- 1,084,542	0.35
（公開部分）	294,209,801	293,168,786	- 373,059	371,496	287,378,759	5,788,463	293,167,223	- 1,042,577	0.35
（機密部分）	18,557,246	18,515,281	- 500,014	500,014	17,805,832	709,449	18,515,281	- 41,964	0.23
國防部	1,453,510	1,345,820	—	—	1,036,700	309,119	1,345,820	- 107,689	7.41
一般行政	815,096	728,385	—	—	700,330	28,054	728,385	- 86,710	10.64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92,860	175,952	—	—	173,184	2,767	175,952	- 16,907	8.77
一般建築及設備	295,091	293,140	—	—	20,983	272,156	293,140	- 1,950	0.66
一般科學研究	47,025	47,025	—	—	47,025	—	47,025	—	—
科技專案	103,438	101,316	—	—	95,176	6,140	101,316	- 2,121	2.05
國防部所屬	311,313,537	310,338,247	- 873,074	871,511	304,147,891	6,188,793	310,336,684	- 976,852	0.31
軍事行政	3,501,330	3,479,395	- 294	294	3,479,100	294	3,479,395	- 21,934	0.63
情報行政	903,676	898,836	—	—	898,836	—	898,836	- 4,839	0.54
教育訓練業務	7,136,778	7,087,023	- 17,815	16,252	7,051,254	34,206	7,085,460	- 51,317	0.7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後勤及通資業務	55,943,177	55,891,448	- 1,500	1,500	54,340,252	1,551,195	55,891,448	- 51,728	0.09
一 般 裝 備	65,704,014	65,694,579	- 353,449	353,449	62,031,464	3,663,115	65,694,579	- 9,434	0.01
軍 事 人 員	138,099,536	137,937,268	—	—	137,937,268	—	137,937,268	- 162,267	0.12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088,192	16,088,192	—	—	16,088,192	—	16,088,192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7,303	1,273,905	—	—	1,048,262	225,642	1,273,905	- 143,397	10.12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5,872,043	15,830,078	—	—	15,637,988	192,089	15,830,078	- 41,964	0.26
一般科學研究	113,205	106,656	—	—	106,656	—	106,656	- 6,548	5.78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2,685,203	2,685,203	- 500,014	500,014	2,167,843	517,359	2,685,203	—	—
環 保 業 務	763,280	753,101	—	—	748,211	4,890	753,101	- 10,178	1.33
退 休 撫 卹	1,343,000	1,316,250	—	—	1,316,250	—	1,316,250	- 26,749	1.99
軍 眷 維 持	1,742,800	1,296,308	—	—	1,296,308	—	1,296,308	- 446,491	25.6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 防 部 主 管	10,923,224	—	—	—	57,639	4,959,959	5,905,625	54.06
	(公 開 部 分)	10,272,038	—	—	—	27,032	4,842,896	5,402,110	52.59
	(機 密 部 分)	651,185	—	—	—	30,606	117,063	503,515	77.32
	國 防 部	86,863	—	—	—	82	84,566	2,213	2.55
99	一 般 行 政	15,229	—	—	—	—	15,229	—	—
100	一 般 行 政	20,751	—	—	—	—	20,751	—	—
101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595	—	—	—	—	1,595	—	—
102	一 般 行 政	2,213	—	—	—	—	—	2,213	100.00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690	—	—	—	—	1,690	—	—
	小 計	3,904	—	—	—	—	1,690	2,213	56.70
103	一 般 行 政	22,675	—	—	—	82	22,592	—	—
	國防政策規劃與督導	15,786	—	—	—	—	15,78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920	—	—	—	—	6,920	—	—
	小 計	45,382	—	—	—	82	45,299	—	—
	國 防 部 所 屬	10,836,361	—	—	—	57,556	4,875,393	5,903,411	54.48
96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1,842	—	—	—	29,614	—	2,227	7.00
97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64,228	—	—	—	—	—	364,228	100.00
98	一 般 裝 備	804,483	—	—	—	200	713,967	90,316	11.23
99	後勤及通資業務	51,652	—	—	—	—	51,652	—	—
	一 般 裝 備	3,785,447	—	—	—	—	438,751	3,346,696	88.4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2	—	—	—	—	—	1,452	100.00
	小 計	3,838,552	—	—	—	—	490,403	3,348,149	87.2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軍 事 行 政	34,400	—	—	—	—	—	34,400	100.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5,721	—	—	—	—	5,721	—	—
	小 計	40,121	—	—	—	—	5,721	34,400	85.74
101	教育訓練業務	6,000	—	—	—	—	—	6,000	100.00
	後勤及通資業務	271,608	—	—	—	3,613	171,558	96,435	35.51
	一 般 裝 備	175,022	—	—	—	—	125,522	49,500	28.28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52,819	—	—	—	991	51,827	—	—
	環 保 業 務	246	—	—	—	—	246	—	—
	小 計	505,695	—	—	—	4,605	349,154	151,935	30.04
	102	教育訓練業務	5,307	—	—	—	—	—	5,307
102	後勤及通資業務	420,404	—	—	—	784	310,330	109,289	26.00
	一 般 裝 備	487,630	—	—	—	—	12,185	475,445	97.50
	一般建築及設備	7,497	—	—	—	—	7,497	—	—
	環 保 業 務	1,100	—	—	—	—	1,100	—	—
	小 計	921,939	—	—	—	784	331,112	590,042	64.00
	103	軍 事 行 政	25,720	—	—	—	10	22,510	3,200
103	情 報 行 政	805	—	—	—	—	805	—	—
	教育訓練業務	27,763	—	—	—	131	27,632	—	—
	後勤及通資業務	1,499,128	—	—	—	21,692	954,259	523,176	34.90
	一 般 裝 備	2,384,916	—	—	—	118	1,726,121	658,675	27.6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1,245	—	—	—	—	181,245	—	—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0,000	—	—	—	—	20,088	9,911	33.04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172,296	—	—	—	—	45,148	127,148	73.80
	環 保 業 務	7,620	—	—	—	397	7,223	—	—
	小 計	4,329,496	—	—	—	22,351	2,985,033	1,322,111	30.54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1,472	53,461	18.99	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其 他 收 入	697	1,903	1,206	173.04	廠商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及中科院繳回接受補捐助之研發成果運用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 防 部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1,472	636,464	354,992	126.12	採購及工程逾期罰款及違約沒入履約保證金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1,200	2,804	1,604	133.74	支援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疏運外離島軍民之服務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922,743	824,061	- 98,681	10.69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減少。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13,302	874,591	- 338,710	27.92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賸餘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531,706	2,102,716	571,010	37.28	以前年度軍購案退匯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4	國 防 部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975	18,046	41.99	應收陸軍軍官學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債權罹於時效，請求權消滅，及帳務更正與符合免予賠償條件，爰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5	國 防 部 所 屬				
	其 他 收 入	7,653	7,653	100.00	墊支老舊眷舍遷建款，眷舍土地待國有財產署辦理標售事宜。
9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0,891	139,033	86.41	民國 92 至 98 年度，皆為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賠償款。 民國 93 至 102 年度，皆為應收土地占用人繳付之訴訟費及不當得利款。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227	16,250	84.52	
	其 他 收 入	6,177	6,177	100.00	
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975	20,167	46.93	
	其 他 收 入	31,621	31,446	99.45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992	25,619	88.36	
	其 他 收 入	1,389	1,389	100.00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679	28,794	90.90	
	其 他 收 入	7,244	7,244	100.00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101	16,623	87.03	
	其 他 收 入	17,804	17,804	100.00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824	8,695	88.51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9	其 他 收 入	839	839	100.00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皆為應收各軍事院校退學、開除學生及服役未達規定年限提前退伍人員賠償款。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246	7,607	74.24	
	其 他 收 入	3,558	3,492	98.16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579	20,782	81.25	
	其 他 收 入	102,388	101,268	98.91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976	26,631	78.38	
	其 他 收 入	10,910	10,910	100.00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8,801	42,900	72.96	
	其 他 收 入	22,872	18,359	80.27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2,144	35,089	56.4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95,091	272,156	92.23	國防部文書檔案管理中心裝修工程案，原委託設計監造廠商違約，延誤工程發包作業。
國 防 部 所 屬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7,136,778	34,206	0.48	枋山鄉新建工程等案，未屆交貨期限。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55,943,177	1,551,195	2.77	康定級艦戰系零附件及 76 砲性能提升等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
一 般 裝 備	65,704,014	3,663,115	5.58	康平專案第二階段採購案，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交付美輸出許可文件。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417,303	225,642	15.92	國軍衛生部隊衛勤裝備整備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5,872,043	192,089	1.21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2,685,203	517,359	19.27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防 部				
一 般 行 政	815,096	86,710	10.6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國 防 部 所 屬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7,136,778	51,317	0.72	教育及勤務召集薪餉依實際召集人數覈實支用之人事費結餘。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後勤及通資業務	55,943,177	51,728	0.09	採購財物之結餘。
軍事人員	138,099,536	162,267	0.1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17,303	143,397	10.12	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15,872,043	41,964	0.26	密不錄由。
軍眷維持	1,742,800	446,491	25.62	軍人子女教育補助依實際申請人數覈實支用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6	國防部所屬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1,842	29,614	93.00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2	國防部 一般行政	2,213	2,213	100.00	營區空調設備管理維護案，與廠商訴訟中。
97	國防部所屬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64,228	364,228	100.00	密不錄由。
98	一般裝備	804,483	90,316	11.23	輕型戰術輪車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因履約爭議與廠商調解中。
99	一般裝備	3,785,447	3,346,696	88.41	輕型戰術輪車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因履約爭議與廠商調解中。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52	1,452	100.00	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案，尚未完成驗收。
100	軍事行政	34,400	34,400	100.00	法院裁定提供擔保之訴訟尚未結案。
101	教育訓練業務	6,000	6,000	100.00	東嶼坪活動中心興建工程案，未屆交貨期限。
	後勤及通資業務	271,608	96,435	35.51	幻象戰機兩型飛彈技術支援服務案，未屆交貨期限；海軍船艦零附件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一般裝備	175,022	49,500	28.28	海用型次音速無人遙控靶機採購案，因履約爭議與廠商調解及訴訟中。
102	教育訓練業務	5,307	5,307	100.00	花嶼村興建候船室及道路排水工程，未屆交貨期限。
	後勤及通資業務	420,404	109,289	26.00	神鷹機航電裝備性能提升評估、戰雷電瓶及康定級艦戰系可修件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一般裝備	487,630	475,445	97.50	國軍夜視裝備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103	後勤及通資業務	1,499,128	523,176	34.90	幻象機鎖釘、康定級艦零附件及 EC225 型直升機開放式契約等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
	一般裝備	2,384,916	658,675	27.62	天鷹專案軍購案依美軍實際執行進度支付。
	國防支出(機密計畫)	30,000	9,911	33.04	密不錄由。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172,296	127,148	73.80	密不錄由。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財政部主管

財政部主管包括 11 個機關，業務計畫 4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7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未執行者 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兆 5,246 億 9,62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6 億 8,45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47 億 8,132 萬餘元（8.1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719 億 8,113 萬餘元（90.85%），應付保留數 1 億 8,173 萬餘元（0.10%），預算賸餘 171 億 3,395 萬餘元（9.05%）。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57 億 7,051 萬餘元（26.93%），減免數 1,911 萬餘元（0.09%），應收保留數 156 億 3,769 萬餘元（72.9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9,959 萬餘元（49.70%），減免數 155 萬餘元（0.39%），應付保留數 2 億 48 萬餘元（49.92%）。

茲將財政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1,411,599,444	1,526,380,319	—	452	1,524,696,245	1,684,526	1,526,380,772	114,781,328	8.13
財 政 部	1,343,166,340	1,482,102,397	—	452	1,482,079,553	23,297	1,482,102,850	138,936,510	10.34
稅 課 收 入	1,319,405,000	1,465,119,469	—	—	1,465,119,469	—	1,465,119,469	145,714,469	11.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385	—	—	385	—	385	362	1,576.94
規 費 收 入	150	150	—	—	150	—	150	—	—
財 產 收 入	7,500,525	3,000,901	—	—	3,000,901	—	3,000,901	- 4,499,623	59.9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026,883	13,675,300	—	452	13,652,455	23,297	13,675,753	- 2,351,129	14.67
其 他 收 入	233,759	306,190	—	—	306,190	—	306,190	72,431	30.99
國 庫 署	3,027,940	3,442,437	—	—	3,441,779	657	3,442,437	414,497	13.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663	—	—	538	125	663	563	563.76
規 費 收 入	30,168	51,441	—	—	50,909	532	51,441	21,273	70.52
財 產 收 入	10	76	—	—	76	—	76	66	665.40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404	—	—	1,404	—	1,404	1,404	—
其 他 收 入	2,997,662	3,388,851	—	—	3,388,851	—	3,388,851	391,189	13.05
賦 稅 署	33,917	38,374	—	—	38,374	—	38,374	4,457	13.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95	—	—	395	—	395	395	—
規 費 收 入	1,214	1,075	—	—	1,075	—	1,075	- 138	11.41
財 產 收 入	353	325	—	—	325	—	325	- 27	7.76
其 他 收 入	32,350	36,577	—	—	36,577	—	36,577	4,227	13.07
臺 北 國 稅 局	2,379,802	1,959,347	—	—	1,959,347	—	1,959,347	- 420,454	17.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314	1,683,183	—	—	1,683,183	—	1,683,183	- 367,130	17.9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144,125	165,594	—	—	165,594	—	165,594	21,469	14.90
財 產 收 入	609	1,715	—	—	1,715	—	1,715	1,106	181.67
其 他 收 入	184,754	108,854	—	—	108,854	—	108,854	- 75,899	41.08
高雄國稅局	512,421	597,562	—	—	597,562	—	597,562	85,141	16.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4,924	514,334	—	—	514,334	—	514,334	79,410	18.26
規 費 收 入	46,843	42,550	—	—	42,550	—	42,550	- 4,293	9.16
財 產 收 入	170	1,804	—	—	1,804	—	1,804	1,634	961.21
其 他 收 入	30,484	38,874	—	—	38,874	—	38,874	8,390	27.52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212,904	2,115,714	—	—	2,115,714	—	2,115,714	- 97,189	4.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0,827	1,862,059	—	—	1,862,059	—	1,862,059	- 228,767	10.94
規 費 收 入	74,153	76,367	—	—	76,367	—	76,367	2,214	2.99
財 產 收 入	845	1,010	—	—	1,010	—	1,010	165	19.61
其 他 收 入	47,079	176,276	—	—	176,276	—	176,276	129,197	274.43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1,228,530	1,219,630	—	—	1,219,630	—	1,219,630	- 8,899	0.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6,031	1,135,482	—	—	1,135,482	—	1,135,482	- 20,548	1.78
規 費 收 入	54,090	43,507	—	—	43,507	—	43,507	- 10,582	19.56
財 產 收 入	322	1,860	—	—	1,860	—	1,860	1,538	477.78
其 他 收 入	18,087	38,779	—	—	38,779	—	38,779	20,692	114.4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462,924	559,467	—	—	559,467	—	559,467	96,543	20.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22,239	516,841	—	—	516,841	—	516,841	94,602	22.40
規 費 收 入	23,743	24,620	—	—	24,620	—	24,620	877	3.69
財 產 收 入	326	1,193	—	—	1,193	—	1,193	867	266.23
其 他 收 入	16,616	16,811	—	—	16,811	—	16,811	195	1.18
關務署及所屬	686,248	624,570	—	—	624,570	—	624,570	- 61,677	8.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770	311,016	—	—	311,016	—	311,016	- 49,753	13.79
規 費 收 入	302,511	294,523	—	—	294,523	—	294,523	- 7,987	2.64
財 產 收 入	1,348	1,600	—	—	1,600	—	1,600	252	18.72
其 他 收 入	21,619	17,429	—	—	17,429	—	17,429	- 4,189	19.38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57,854,105	33,685,643	—	—	32,025,072	1,660,571	33,685,643	- 24,168,461	41.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26	—	—	4,126	—	4,126	4,126	—
財 產 收 入	57,174,337	31,906,054	—	—	31,755,539	150,514	31,906,054	- 25,268,282	44.2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0,646	1,510,056	—	—	—	1,510,056	1,510,056	1,079,410	250.65
其 他 收 入	249,122	265,406	—	—	265,406	—	265,406	16,284	6.54
財政資訊中心	34,313	35,174	—	—	35,174	—	35,174	861	2.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287	—	—	287	—	287	277	2,776.07
規 費 收 入	33,500	33,852	—	—	33,852	—	33,852	352	1.05
財 產 收 入	803	868	—	—	868	—	868	65	8.11
其 他 收 入	—	165	—	—	165	—	165	165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5	財 政 部 主 管	21,427,328	—	—	—	19,119	5,770,515	15,637,694	72.98
	財 政 部	19,012,360	—	—	—	—	3,801,790	15,210,570	80.00
	財 產 收 入	7,350,000	—	—	—	—	—	7,35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29,300	—	—	—	—	—	7,629,300	100.00
	小 計	14,979,300	—	—	—	—	—	14,979,300	100.00
98	財 產 收 入	231,270	—	—	—	—	—	231,270	100.00
1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01,790	—	—	—	—	3,801,790	—	—
	國 庫 署	4,345	—	—	—	919	248	3,178	73.1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5	—	—	—	285	—	—	—
	規 費 收 入	235	—	—	—	—	—	235	100.00
	小 計	520	—	—	—	285	—	235	45.22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0	—	—	—	160	—	—	—
	規 費 收 入	164	—	—	—	—	—	164	100.00
	小 計	324	—	—	—	160	—	164	50.7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8	—	—	—	473	25	320	39.07
	規 費 收 入	155	—	—	—	—	20	135	87.15
	小 計	974	—	—	—	473	45	455	46.7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0	—	—	—	—	24	1,286	98.17
	規 費 收 入	317	—	—	—	—	20	297	93.69
	小 計	1,628	—	—	—	—	44	1,584	97.3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9	—	—	—	—	3	206	98.57
	規 費 收 入	261	—	—	—	—	20	241	92.36
	小 計	470	—	—	—	—	23	447	95.1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	—	—	—	—	9	122	93.13
	規 費 收 入	138	—	—	—	—	62	76	55.07
	小 計	269	—	—	—	—	71	198	73.6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	—	—	—	—	19	73	79.35
	規 費 收 入	66	—	—	—	—	46	20	30.30
	小 計	158	—	—	—	—	65	93	58.86
	臺 北 國 稅 局	89	—	—	—	—	—	89	100.00
101	其 他 收 入	21	—	—	—	—	—	21	100.00
102	其 他 收 入	67	—	—	—	—	—	67	100.00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2,410,533	—	—	—	18,200	1,968,476	423,856	17.58
88	財 產 收 入	11	—	—	—	—	—	11	100.00
88下及89	財 產 收 入	698	—	—	—	622	—	76	10.92
90	財 產 收 入	862	—	—	—	—	—	862	100.00
91	財 產 收 入	84	—	—	—	—	1	82	98.47
92	財 產 收 入	208	—	—	—	—	3	204	98.25
93	財 產 收 入	285	—	—	—	—	8	277	97.17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4	財 產 收 入	901	—	—	—	4	24	872	96.75
95	財 產 收 入	5,838	—	—	—	2	1,589	4,246	72.74
96	財 產 收 入	4,614	—	—	—	92	564	3,957	85.75
97	財 產 收 入	30,609	—	—	—	4,329	918	25,362	82.86
98	財 產 收 入	24,217	—	—	—	344	2,858	21,014	86.77
99	財 產 收 入	51,346	—	—	—	230	10,768	40,348	78.58
100	財 產 收 入	244,003	—	—	—	318	47,724	195,961	80.31
101	財 產 收 入	64,694	—	—	—	1,585	33,608	29,499	45.60
102	財 產 收 入	39,319	—	—	—	9,665	8,806	20,847	53.02
103	財 產 收 入	1,495,410	—	—	—	1,003	1,414,177	80,229	5.37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47,424	—	—	—	—	447,424	—	—
	小 計	1,942,834	—	—	—	1,003	1,861,601	80,229	4.13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財政部主管	189,296,817	172,162,864	—	—	171,981,132	181,731	172,162,864	- 17,133,952	9.05
財政部	18,782,435	18,729,216	—	—	18,725,640	3,576	18,729,216	- 53,218	0.28
一般行政	449,521	431,106	—	—	427,530	3,576	431,106	- 18,414	4.10
財政人員訓練	33,621	31,266	—	—	31,266	—	31,266	- 2,354	7.00
促參業務	59,124	51,865	—	—	51,865	—	51,865	- 7,258	12.2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9,913	—	—	—	—	—	—	- 19,913	10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0	659	—	—	659	—	659	- 0.2	0.03
捐助支出	173,500	168,225	—	—	168,225	—	168,225	- 5,274	3.04
非營業特種基金	7,014,000	7,014,000	—	—	7,014,000	—	7,014,000	—	—
投資支出	192,603	192,600	—	—	192,600	—	192,600	- 2	0.00
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0,839,493	10,839,493	—	—	10,839,493	—	10,839,493	—	—
國庫署	136,823,913	121,689,812	—	—	121,689,812	—	121,689,812	- 15,134,100	11.06
一般行政	354,387	320,517	—	—	320,517	—	320,517	- 33,869	9.56
國庫業務	518,554	451,628	—	—	451,628	—	451,628	- 66,925	12.9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	135	—	—	135	—	135	- 116	46.38
第一預備金	1,340	—	—	—	—	—	—	- 1,340	—
國債付息	126,181,380	111,277,536	—	—	111,277,536	—	111,277,536	- 14,903,843	11.81
國債經理	572,000	443,994	—	—	443,994	—	443,994	- 128,005	22.38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9,196,000	9,196,000	—	—	9,196,000	—	9,196,000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賦 稅 署	14,487,794	12,583,737	—	—	12,583,177	560	12,583,737	- 1,904,056	13.14
一 般 行 政	383,451	381,052	—	—	381,052	—	381,052	- 2,398	0.63
賦 稅 業 務	45,134	43,007	—	—	42,447	560	43,007	- 2,126	4.71
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	9,057,247	9,057,246	—	—	9,057,246	—	9,057,246	- 0.02	0.00
第 一 預 備 金	100	—	—	—	—	—	—	- 100	—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5,001,862	3,102,430	—	—	3,102,430	—	3,102,430	- 1,899,432	37.97
臺 北 國 稅 局	2,404,836	2,392,249	—	—	2,364,907	27,341	2,392,249	- 12,586	0.52
一 般 行 政	2,107,094	2,104,149	—	—	2,092,689	11,460	2,104,149	- 2,944	0.14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294,882	285,654	—	—	269,773	15,881	285,654	- 9,227	3.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460	2,445	—	—	2,445	—	2,445	- 15	0.61
第 一 預 備 金	400	—	—	—	—	—	—	- 400	—
高 雄 國 稅 局	1,551,621	1,551,145	—	—	1,551,145	—	1,551,145	- 475	0.03
一 般 行 政	1,397,566	1,397,302	—	—	1,397,302	—	1,397,302	- 263	0.02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152,093	152,092	—	—	152,092	—	152,092	- 0.01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2	1,750	—	—	1,750	—	1,750	- 11	0.68
第 一 預 備 金	200	—	—	—	—	—	—	- 200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2,646,396	2,646,103	—	—	2,542,630	103,473	2,646,103	- 292	0.01
一 般 行 政	2,195,540	2,195,267	—	—	2,195,267	—	2,195,267	- 272	0.01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317,775	317,759	—	—	317,759	—	317,759	- 15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081	133,076	—	—	29,603	103,473	133,076	- 4	0.00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2,138,117	2,137,139	—	—	2,133,302	3,837	2,137,139	- 977	0.05
一 般 行 政	1,894,503	1,893,541	—	—	1,893,541	—	1,893,541	- 961	0.05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232,512	232,496	—	—	232,496	—	232,496	- 15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2	11,101	—	—	7,264	3,837	11,101	- 0.3	0.00
南區國稅局及所屬	1,664,254	1,663,448	—	—	1,663,448	—	1,663,448	- 805	0.05
一 般 行 政	1,489,412	1,489,133	—	—	1,489,133	—	1,489,133	- 278	0.02
國 稅 稽 徵 業 務	172,402	172,395	—	—	172,395	—	172,395	- 6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1,940	1,920	—	—	1,920	—	1,920	- 20	1.03
第 一 預 備 金	500	—	—	—	—	—	—	- 500	—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5,836,193	5,830,028	—	—	5,797,502	32,525	5,830,028	- 6,164	0.11
一 般 行 政	5,104,747	5,102,357	—	—	5,097,566	4,790	5,102,357	- 2,389	0.05
關 稅 業 務	588,566	584,915	—	—	557,180	27,734	584,915	- 3,650	0.62
優質經貿網絡	142,880	142,755	—	—	142,755	—	142,755	- 125	0.09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1,893,765	1,875,877	—	—	1,875,877	—	1,875,877	- 17,887	0.94
一 般 行 政	834,693	831,318	—	—	831,318	—	831,318	- 3,374	0.40
國有財產業務	1,058,482	1,043,998	—	—	1,043,998	—	1,043,998	- 14,483	1.3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90	560	—	—	560	—	560	- 29	4.98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1,067,493	1,064,106	—	—	1,053,688	10,418	1,064,106	- 3,386	0.32
一 般 行 政	463,766	461,577	—	—	461,577	—	461,577	- 2,188	0.4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政 資 訊 業 務	603,127	601,931	—	—	591,513	10,418	601,931	- 1,195	0.20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00	598	—	—	598	—	598	- 1	0.3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財 政 部 主 管	401,632	—	—	—	1,556	199,595	200,481	49.92	
	財 政 部	247,368	—	—	—	1,058	69,198	177,112	71.60	
95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20,034	—	—	—	—	—	120,034	100.00	
9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930	—	—	—	—	—	1,930	100.00	
101	公共工程技術業務	2,734	—	—	—	150	2,584	—	—	
	投 資 支 出	53,309	—	—	—	—	53,309	—	—	
	小 計	56,043	—	—	—	150	55,893	—	—	
102	促 參 業 務	13,277	—	—	—	862	12,414	—	—	
	投 資 支 出	55,148	—	—	—	—	—	55,148	100.00	
	小 計	68,425	—	—	—	862	12,414	55,148	80.60	
103	一 般 行 政	509	—	—	—	45	464	—	—	
	促 參 業 務	426	—	—	—	—	426	—	—	
	小 計	935	—	—	—	45	890	—	—	
	國 庫 署	94,853	—	—	—	—	94,853	—	—	
103	國 庫 業 務	23,670	—	—	—	—	23,670	—	—	
	地方政府統籌分配 稅款短少補助	71,183	—	—	—	—	71,183	—	—	
	小 計	94,853	—	—	—	—	94,853	—	—	
	賦 稅 署	480	—	—	—	—	480	—	—	
103	賦 稅 業 務	480	—	—	—	—	480	—	—	
	臺 北 國 稅 局	4,642	—	—	—	13	4,613	16	0.36	
103	一 般 行 政	409	—	—	—	13	380	16	4.06	
	國稅稽徵業務	4,233	—	—	—	0.01	4,233	—	—	
	小 計	4,642	—	—	—	13	4,613	16	0.36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37,299	—	—	—	440	13,506	23,352	62.61	
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	—	—	—	440	—	—	—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58	—	—	—	—	8,558	3,000	25.95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300	—	—	—	—	4,947	20,352	80.45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3,457	—	—	—	19	3,438	—	—	
103	一 般 行 政	760	—	—	—	—	76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697	—	—	—	19	2,678	—	—	
	小 計	3,457	—	—	—	19	3,438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13,530	—	—	—	25	13,505	—	—
	一 般 行 政	2,082	—	—	—	16	2,065	—	—
	財 政 資 訊 業 務	11,447	—	—	—	8	11,439	—	—
	小 計	13,530	—	—	—	25	13,505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庫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25	125.26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財產收入	57,174,337	150,514	0.26	主要係應收租金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0,646	1,510,056	350.65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繳庫股息紅利，未及於年度終了前繳庫。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稅 課 收 入	1,319,405,000	1,465,119,469	145,714,469	11.04	主要係所得稅為落後徵繳制度，民國 103 年度因經濟景氣回溫，營利事業獲利增加，致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稅收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7,500,525	3,000,901	- 4,499,623	59.99	主要係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釋股預算。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6,026,883	13,675,753	- 2,351,129	14.67	主要係為強化臺灣銀行及土地銀行資本結構，經行政院核定同意盈餘免繳庫。
其 他 收 入	233,759	306,190	72,431	30.99	董監事酬勞實際收繳數較預計增加。
國 庫 署					
規 費 收 入	30,168	51,441	21,273	70.52	配合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菸酒管理法，增訂菸酒進口業者應按年繳納許可費規定，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404	1,404	—	民眾主動捐款予國庫。
其 他 收 入	2,997,662	3,388,851	391,189	13.05	主要係獲配之菸品健康福利捐較預計增加。
臺 北 國 稅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50,314	1,683,183	- 367,130	17.91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降低罰鍰倍數，致收入較預計減少。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609	1,715	1,106	181.67	民國 103 年 8 月起收取員工停車場租金，原未編列預算。
其 他 收 入	184,754	108,854	- 75,899	41.08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減少。
高 雄 國 稅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4,924	514,334	79,410	18.26	各稅裁罰及滯納案件增加，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70	1,804	1,634	961.21	民國 103 年 11 月起收取員工停車場租金，原未編列預算。
其 他 收 入	30,484	38,874	8,390	27.52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90,827	1,862,059	- 228,767	10.94	財政部修正「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降低裁罰倍數，致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47,079	176,276	129,197	274.43	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財 產 收 入	322	1,860	1,538	477.78	民國 103 年 9 月起收取員工停車場租金，原未編列預算。
其 他 收 入	18,087	38,779	20,692	114.40	營建署繳回代辦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結餘款及抵繳遺產及贈與稅實物變賣溢價收入較預計增加。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22,239	516,841	94,602	22.40	鉅額違章罰鍰案件增加，致收入較預計增加。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0,770	311,016	- 49,753	13.79	實際徵起案件少且多屬小額罰鍰。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4,126	4,126	—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財 產 收 入	57,174,337	31,906,054	- 25,268,282	44.20	國有不動產標售標脫率及讓售繳款率未如預期。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30,646	1,510,056	1,079,410	250.65	財政部收回以前年度彌補國家金融安定基金未實現虧損之台糖公司股票，移由國有財產署接管處理，其繳庫股息紅利，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 庫 署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5	285	100.00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0	160	100.00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18	473	57.87	違反法規案件之罰鍰，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88 下 及 89	財 產 收 入	698	622	89.08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102	財 產 收 入	39,319	9,665	24.58	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取得債權憑證，經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95	財 產 收 入	7,350,000	7,350,000	100.00	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資本收回之釋股預算尚未執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629,300	7,629,300	100.00	臺灣菸酒公司民營化計畫尚未與工會達成共識，股票買賣差價之釋股預算尚未執行。
98	財 產 收 入	231,270	231,270	100.00	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計畫已與得標證券商簽約，並依釋股預算編列年度依序辦理出售股份作業，惟普通公務釋股預算部分未及執行，爰予保留。
	國 庫 署				
97	規 費 收 入	235	235	100.00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98	規 費 收 入	164	164	100.00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18	320	39.07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155	135	87.15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10	1,286	98.17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317	297	93.69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9	206	98.57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261	241	92.36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1	122	93.13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138	76	55.07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2	73	79.35	菸酒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
	規 費 收 入	66	20	30.30	菸酒製造業者許可年費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臺 北 國 稅 局				
101	其 他 收 入	21	21	100.00	溢發薪資尚待收回。
102	其 他 收 入	67	67	100.00	溢發薪資尚待收回。
	國有財產署及所屬				
88	財 產 收 入	11	11	100.00	民國 88 年度及 90 至 98 年度主要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90	財 產 收 入	862	862	100.00	
91	財 產 收 入	84	82	98.47	
92	財 產 收 入	208	204	98.25	
93	財 產 收 入	285	277	97.17	
94	財 產 收 入	901	872	96.75	
95	財 產 收 入	5,838	4,246	72.74	
96	財 產 收 入	4,614	3,957	85.75	
97	財 產 收 入	30,609	25,362	82.86	
98	財 產 收 入	24,217	21,014	86.77	
99	財 產 收 入	51,346	40,348	78.58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主要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100	財 產 收 入	244,003	195,961	80.31	
101	財 產 收 入	64,694	29,499	45.60	
102	財 產 收 入	39,319	20,847	53.02	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納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
103	財 產 收 入	1,495,410	80,229	5.37	係欠租人經催收仍未繳納，已列入年度催收計畫辦理中，及應收分期土地售價，於以後年度按期收繳。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3,081	103,473	77.75	中和稽徵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主體工程因多次流標，而影響執行進度。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02	3,837	34.56	大屯稽徵所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案，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財 政 部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9,913	19,913	100.00	主要係未執行合作金庫控股公司釋股作業，所需相關費用亦未執行。
國 庫 署 一般行政	354,387	33,869	9.56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人事費結餘。
國庫業務	518,554	66,925	12.9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2	116	46.38	減少採購機車 1 輛及其他採購財物之結餘。
國債付息	126,181,380	14,903,843	11.81	市場利率上升幅度未如預期。
國債經理	572,000	128,005	22.38	以借款支應國庫資金需求，致相關公債及國庫券發行經理費及還本手續費結餘。
賦 稅 署 地方政府稅款短少補助	5,001,862	1,899,432	37.97	各國稅局民國 103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實徵數超過補助標準，無須補助短少部分所致。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一般建築及設備	440	440	100.00	總局新建辦公大樓裝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將視執行進度需要，於民國 105 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檢討支應或於以後年度循預算程序辦理，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5	財 政 部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20,034	120,034	100.00	配合臺灣菸酒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930	1,930	100.00	配合中央再保險公司釋股預算，保留相關釋股作業費用。
102	投 資 支 出	55,148	55,148	100.00	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依增資程序，款項將於民國 105 年度繳付，爰予保留。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58	3,000	25.95	七堵稽徵所辦公廳舍取得計畫尚未檢據核銷。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5,300	20,352	80.45	中和稽徵所辦公大樓興建計畫工程預付款，按工程進度逐期轉正，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壹、教育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包括 9 個機關，業務計畫 33 項，下分工作計畫 4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8 項，尚在執行者 20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1 億 222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億 8,075 萬餘元（242.87%）；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089 億 7,695 萬餘元（96.11%），應付保留數 60 億 8,735 萬餘元（2.80%），預算賸餘 23 億 6,417 萬餘元（1.09%）。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806 萬餘元（34.17%），減免數 2 萬餘元（0.03%），應收保留數 5,404 萬餘元（65.8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31 億 6,678 萬餘元（56.60%），減免數 1 億 6,224 萬餘元（2.90%），應付保留數 22 億 6,600 萬餘元（40.50%）。

茲將教育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321,472	1,102,228	—	—	1,102,228	—	1,102,228	780,756	242.87
教 育 部	244,021	405,520	—	—	405,520	—	405,520	161,499	66.1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700	14,620	—	—	14,620	—	14,620	2,920	24.96
規 費 收 入	28,119	39,452	—	—	39,452	—	39,452	11,333	40.31
財 產 收 入	1,120	20,525	—	—	20,525	—	20,525	19,405	1,732.66
其 他 收 入	203,082	330,921	—	—	330,921	—	330,921	127,839	62.95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0,277	620,241	—	—	620,241	—	620,241	589,964	1,948.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68	—	—	1,568	—	1,568	1,568	—
規 費 收 入	3,550	3,844	—	—	3,844	—	3,844	294	8.28
財 產 收 入	2,600	4,530	—	—	4,530	—	4,530	1,930	74.26
其 他 收 入	24,127	610,297	—	—	610,297	—	610,297	586,170	2,429.5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體 育 署	11,733	36,854	—	—	36,854	—	36,854	25,121	214.1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524	—	—	2,524	—	2,524	2,524	—
規 費 收 入	1,733	1,872	—	—	1,872	—	1,872	139	8.04
財 產 收 入	10,000	17,200	—	—	17,200	—	17,200	7,200	72.01
其 他 收 入	—	15,256	—	—	15,256	—	15,256	15,256	—
青 年 發 展 署	289	1,113	—	—	1,113	—	1,113	824	285.15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64	—	—	764	—	764	764	—
財 產 收 入	96	92	—	—	92	—	92	- 3	3.18
其 他 收 入	193	255	—	—	255	—	255	62	32.27
國 家 圖 書 館	3,423	3,987	—	—	3,987	—	3,987	564	16.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	—	—	10	—	10	10	—
規 費 收 入	1,485	2,045	—	—	2,045	—	2,045	560	37.75
財 產 收 入	964	913	—	—	913	—	913	- 50	5.23
其 他 收 入	974	1,017	—	—	1,017	—	1,017	43	4.50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3,292	3,981	—	—	3,981	—	3,981	689	20.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	303	—	—	303	—	303	43	16.88
規 費 收 入	880	1,033	—	—	1,033	—	1,033	153	17.43
財 產 收 入	2,152	2,523	—	—	2,523	—	2,523	371	17.26
其 他 收 入	—	120	—	—	120	—	120	12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980	1,200	—	—	1,200	—	1,200	220	22.48
財 產 收 入	1	182	—	—	182	—	182	181	18,177.80
其 他 收 入	979	1,017	—	—	1,017	—	1,017	38	3.94
國家教育研究院	7,700	8,459	—	—	8,459	—	8,459	759	9.8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27	—	—	727	—	727	727	—
規 費 收 入	5,108	3,759	—	—	3,759	—	3,759	- 1,348	26.41
財 產 收 入	2,237	3,187	—	—	3,187	—	3,187	950	42.49
其 他 收 入	355	784	—	—	784	—	784	429	121.07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9,757	20,870	—	—	20,870	—	20,870	1,113	5.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74	—	—	474	—	474	474	—
規 費 收 入	30	954	—	—	954	—	954	924	3,082.83
財 產 收 入	19,677	18,932	—	—	18,932	—	18,932	- 744	3.79
其 他 收 入	50	508	—	—	508	—	508	458	917.4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82,131	—	—	—	26	28,061	54,044	65.80
	教 育 部	73,116	—	—	—	—	27,025	46,091	63.0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金額	%
103	其他收入	73,116	—	—	—	—	27,025		46,091	63.04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15	—	—	—	26	435		553	54.50
103	其他收入	1,015	—	—	—	26	435		553	54.50
	體育署	8,000	—	—	—	—	600		7,400	92.50
102	其他收入	8,000	—	—	—	—	600		7,400	92.50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教育部主管	217,428,480	215,324,021	- 2,405,890	2,146,174	208,976,954	6,087,351	215,064,305	- 2,364,174	1.09
教育部	120,011,164	118,086,562	- 1,249,593	1,198,003	116,576,639	1,458,333	118,034,972	- 1,976,191	1.65
一般行政	825,620	800,328	- 961	—	792,808	6,558	799,366	- 26,253	3.18
高等教育	85,115,468	83,891,049	- 945,668	922,947	82,806,657	1,061,670	83,868,328	- 1,247,139	1.47
中等教育	909,690	846,278	- 1,069	—	842,760	2,447	845,208	- 64,481	7.09
終身教育	1,096,010	1,090,342	- 57,281	55,650	1,015,402	73,308	1,088,711	- 7,298	0.67
訓育與輔導	1,758,464	1,656,323	- 98,948	84,634	1,546,440	95,568	1,642,008	- 116,455	6.62
各項教育推展	4,214,621	4,046,716	- 15,067	4,484	3,947,640	88,492	4,036,133	- 178,487	4.23
非營業特種基金	6,153,980	6,153,980	—	—	6,153,980	—	6,153,98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	1,170	—	—	1,170	—	1,170	- 340	22.52
第一預備金	334,186	—	—	—	—	—	—	- 334,186	—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	1,690,490	- 130,566	130,287	1,559,923	130,287	1,690,210	- 783	0.05
學校教職員暨社教 機構聘任人員退休 撫卹給付	17,910,621	17,909,885	- 29	—	17,909,855	—	17,909,855	- 765	0.00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87,755,766	87,739,775	- 1,154,297	948,170	86,392,993	1,140,654	87,533,648	- 222,117	0.25
一般行政	256,434	256,056	—	—	256,056	—	256,056	- 377	0.15
國民及學前教育	86,358,512	86,342,898	- 1,154,297	948,170	84,996,116	1,140,654	86,136,771	- 221,740	0.26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40,820	1,140,820	—	—	1,140,820	—	1,140,820	—	—
體育署	7,944,113	7,800,756	- 1,999	—	4,402,315	3,396,441	7,798,756	- 145,356	1.83
學校體育教育	1,671,712	1,646,403	- 1,567	—	1,617,538	27,298	1,644,836	- 26,875	1.61
一般行政	177,527	173,081	—	—	171,165	1,916	173,081	- 4,445	2.50
體育行政業務	19,863	18,946	—	—	18,946	—	18,946	- 916	4.61
國家體育建設	6,071,748	5,962,266	- 431	—	2,594,607	3,367,226	5,961,834	- 109,913	1.8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	58	—	—	58	—	58	- 5	7.94
第一預備金	3,200	—	—	—	—	—	—	- 3,200	—
青年發展署	389,460	377,709	—	—	307,052	70,657	377,709	- 11,750	3.02
一般行政	90,093	88,394	—	—	85,222	3,172	88,394	- 1,698	1.8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青年發展工作	298,368	289,054	—	—	221,570	67,484	289,054	- 9,313	3.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9	260	—	—	260	—	260	- 18	6.81
第一預備金	720	—	—	—	—	—	—	- 720	—
國家圖書館	302,376	302,268	—	—	302,268	—	302,268	- 107	0.04
一般行政	195,808	195,748	—	—	195,748	—	195,748	- 59	0.03
館務業務活動	105,273	105,224	—	—	105,224	—	105,224	- 48	0.05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95	1,294	—	—	1,294	—	1,294	- 0.08	0.01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1,776	160,664	—	—	160,664	—	160,664	- 1,111	0.69
一般行政	124,727	123,868	—	—	123,868	—	123,868	- 858	0.69
館務業務活動	36,949	36,795	—	—	36,795	—	36,795	- 153	0.41
第一預備金	100	—	—	—	—	—	—	- 100	—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5,522	185,175	—	—	185,086	88	185,175	- 346	0.19
一般行政	147,813	147,711	—	—	147,622	88	147,711	- 101	0.07
臺務業務活動	37,464	37,463	—	—	37,463	—	37,463	- 0.09	0.00
第一預備金	245	—	—	—	—	—	—	- 245	—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7,463	550,427	—	—	540,965	9,462	550,427	- 7,035	1.26
一般行政	266,235	265,180	—	—	265,180	—	265,180	- 1,054	0.40
院務業務活動	290,046	285,247	—	—	275,784	9,462	285,247	- 4,798	1.65
第一預備金	1,182	—	—	—	—	—	—	- 1,182	—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20,840	120,681	—	—	108,968	11,713	120,681	- 158	0.13
一般行政	105,868	105,868	—	—	94,272	11,595	105,868	—	—
館務業務活動	14,052	13,993	—	—	13,875	118	13,993	- 58	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820	—	—	820	—	820	—	—
第一預備金	100	—	—	—	—	—	—	- 1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教 育 部 主 管	5,595,041	—	—	—	162,245	3,166,787	2,266,007	40.50
	教 育 部	3,387,512	—	—	—	80,417	1,770,441	1,536,654	45.36
98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00	—	—	—	—	100	—	—
99	高 等 教 育	62,216	—	—	—	—	93	62,122	99.85
100	高 等 教 育	154,432	—	—	—	15	81,319	73,097	47.33
	各項教育推展	2,000	—	—	—	2,000	—	—	—
	小 計	156,432	—	—	—	2,015	81,319	73,097	46.73
101	高 等 教 育	140,973	—	—	—	—	4,160	136,812	97.05
102	高 等 教 育	622,978	—	—	—	12,861	152,663	457,453	73.43
	中 等 教 育	2,000	—	—	—	130	1,87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訓 育 與 輔 導	6,168	—	—	—	—	6,168	—	—
	各項教育推展	1,100	—	—	—	—	1,100	—	—
	小 計	632,247	—	—	—	12,991	161,802	457,453	72.35
	一 般 行 政	3,060	—	—	—	—	3,060	—	—
	高 等 教 育	1,867,412	—	—	—	51,523	1,171,613	644,275	34.50
	中 等 教 育	12,012	—	—	—	792	7,379	3,840	31.97
	終 身 教 育	61,218	—	—	—	—	53,718	7,500	12.25
	訓 育 與 輔 導	82,932	—	—	—	120	55,143	27,669	33.36
	各項教育推展	169,256	—	—	—	11,344	37,440	120,471	71.18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99,650	—	—	—	1,630	194,608	3,412	1.71
100	小 計	2,395,543	—	—	—	65,411	1,522,964	807,167	33.69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45,830	—	—	—	2,720	521,566	21,543	3.95
	國 民 教 育	2,340	—	—	—	—	2,340	—	—
	國民及學前教育	3,389	—	—	—	94	3,295	—	—
	一 般 行 政	34	—	—	—	—	34	—	—
	國民及學前教育	540,066	—	—	—	2,626	515,897	21,543	3.99
	小 計	540,100	—	—	—	2,626	515,931	21,543	3.99
	體 育 署	1,500,332	—	—	—	63,527	773,747	663,058	44.19
	國家體育建設	872	—	—	—	872	—	—	—
	國家體育建設	137,942	—	—	—	5,692	4,938	127,311	92.29
101	國家體育建設	264,114	—	—	—	31	8,265	255,817	96.86
102	學校體育教育	27,450	—	—	—	12,600	—	14,850	54.10
103	國家體育建設	175,221	—	—	—	5,975	84,656	84,589	48.28
	小 計	202,671	—	—	—	18,575	84,656	99,439	49.06
	學校體育教育	109,485	—	—	—	8,240	57,535	43,709	39.92
	一 般 行 政	5,975	—	—	—	—	5,975	—	—
	體育行政業務	3,511	—	—	—	24	3,486	—	—
	國家體育建設	775,759	—	—	—	30,088	608,889	136,781	17.63
	小 計	894,731	—	—	—	38,354	675,886	180,491	20.17
	青年發展署	46,140	—	—	—	1,381	44,759	—	—
	一 般 行 政	1,199	—	—	—	49	1,150	—	—
	青年發展工作	44,941	—	—	—	1,331	43,609	—	—
103	小 計	46,140	—	—	—	1,381	44,759	—	—
	國家教育研究院	21,558	—	—	—	12,888	8,181	489	2.27
	各項教育推展	12,728	—	—	—	12,728	—	—	—
	一 般 行 政	8,729	—	—	—	159	8,080	489	5.60
	院務業務活動	100	—	—	—	—	100	—	—
	小 計	8,830	—	—	—	159	8,181	489	5.54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93,665	—	—	—	1,309	48,092	44,263	47.26
	終 身 教 育	93,311	—	—	—	1,309	47,738	44,263	47.44
	終 身 教 育	353	—	—	—	—	353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1,700	14,620	2,920	24.96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8,119	39,452	11,333	40.31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報名費、技術學院專案評鑑審查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120	20,525	19,405	1,732.66	財團法人太平洋文化基金會香港廣邑公司繳交民國 103 年度租金。
其 他 收 入	203,082	330,921	127,839	62.9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及委辦計畫結餘。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568	1,568	—	廠商逾期、違約及違反契約賠償款等罰款收入。
財 產 收 入	2,600	4,530	1,930	74.26	權利金、租金收入及學校報廢財物變賣價款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4,127	610,297	586,170	2,429.52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體 育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2,524	2,524	—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
財 產 收 入	10,000	17,200	7,200	72.01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代辦機關繳回華息收入。
其 他 收 入	—	15,256	15,256	—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國家教育研究院					
規 費 收 入	5,108	3,759	- 1,348	26.41	普通及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教科書審查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教 育 部 其 他 收 入	73,116	46,091	63.04	應收臺灣觀光學院應繳回之獎補助款、高鳳數位內容學院計畫結餘。
103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其 他 收 入	1,015	553	54.50	應收 101 學年度各項補助學生休退學應繳還學費補助款。
102	體 育 署 其 他 收 入	8,000	7,400	92.50	應收學生棒球聯盟辦理 98 及 99 學年度學生棒球聯賽之分年攤還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85,115,468	1,061,670	1.25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跨年度。
終 身 教 育	1,096,010	73,308	6.69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訓 育 與 輔 導	1,758,464	95,568	5.43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4,214,621	88,492	2.10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加強文化與育樂活動	1,690,994	130,287	7.70	補助國立社教機構辦理跨域加值發展計畫、閱讀植根與空間改造計畫，期程跨年度。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86,358,512	1,140,654	1.32	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及整建學校校舍等各項計畫，期程跨年度。
體 育 署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6,071,748	3,367,226	55.46	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部分運動設施整修工程尚未完工；補助各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期程跨年度。
青 年 發 展 署				
青 年 發 展 工 作	298,368	67,484	22.62	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及「推動大專校院生涯輔導工作計畫」等，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85,115,468	1,247,139	1.47	私立大專校院申請學雜費減免人數較預計減少；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中 等 教 育	909,690	64,481	7.09	撙節支出、未動支行政院專案控留數。
訓 育 與 輔 導	1,758,464	116,455	6.62	補助或委辦計畫之結餘。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4,214,621	178,487	4.23	原預計成立華語文教育專責組織未成立；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10	340	22.52	採購公務車之經費結餘。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86,358,512	221,740	0.2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體 育 署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6,071,748	109,913	1.81	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件，因政策變更未執行或執行延宕遭註銷，繳回補助經費；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教 育 部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2,000	2,000	100.00	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環境已屆保留年限，尚未執行部分予以註銷。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高 等 教 育 體 育 署	1,867,412	51,523	2.76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頂尖大學與國外頂尖大學學術合作試辦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部分經費免予保留。
99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872	872	100.00	補助連江縣政府辦理「北竿鄉室內游泳池興建工程設計規劃」經費尾款，已屆保留年限尚未執行，辦理註銷。
102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27,450	12,600	45.90	補助新竹縣政府關西國中辦理游泳池冷改溫增建工程，迄未依限發包，辦理註銷。
103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國家教育研究院	775,759	30,088	3.88	各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案件，因政策變更未執行，繳回補助經費；及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經費結餘。
100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12,728	12,728	100.00	圖書及測評大樓新建工程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暨委託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教 育 部				
99	高 等 教 育	62,216	62,122	99.85	補助大學校院辦理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期程跨年度。
100	高 等 教 育	154,432	73,097	47.33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皆為補助大學校院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期程跨年度。
101	高 等 教 育	140,973	136,812	97.05	
102	高 等 教 育	622,978	457,453	73.43	
103	高 等 教 育	1,867,412	644,275	34.50	
	中 等 教 育	12,012	3,840	31.97	補助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網轉銜計畫，尚未辦理核銷結報。
	訓 育 與 輔 導	82,932	27,669	33.36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169,256	120,471	71.18	教育學術研究骨幹網路頻寬效能提升計畫之設備採購，因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體 育 署				
100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137,942	127,311	92.29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工程尚未完工。
101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264,114	255,817	96.86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整建工程及補助地方政府興建國民運動中心尚未完工。
102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27,450	14,850	54.10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學校游泳池整建工程，期程跨年度。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175,221	84,589	48.28	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硬體設備整建計畫期程跨年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尚未完工。
103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109,485	43,709	39.92	補助地方政府及私立大學辦理學校游泳池及室外球場新（整）建工程，期程跨年度。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775,759	136,781	17.6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計畫尚未完工。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02	終 身 教 育	93,311	44,263	47.44	海洋科學與科技建築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費，因與廠商有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處理。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貳、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包括 36 個機關，業務計畫 102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5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85 項，尚在執行者 19 項，未執行者 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30 億 1,05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4 億 9,80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7 億 8,510 萬餘元（59.5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95 億 7,770 萬餘元（97.45%），應付保留數 4 億 6,941 萬餘元（1.55%），預算賸餘 3 億 354 萬餘元（1.00%）。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842 萬餘元（1.58%），減免數 5,254 萬餘元（4.50%），應收保留數 10 億 9,656 萬餘元（93.9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 億 5,075 萬餘元（47.32%），減免數 2,370 萬餘元（4.47%），應付保留數 2 億 5,545 萬餘元（48.21%）。

茲將法務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9,723,492	15,508,595	—	—	13,010,562	2,498,032	15,508,595	5,785,103	59.50
法 務 部	20,834	18,568	—	—	18,568	—	18,568	- 2,265	10.8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053	16,221	—	—	16,221	—	16,221	- 2,831	14.86
規 費 收 入	1,002	1,234	—	—	1,234	—	1,234	232	23.15
財 產 收 入	311	419	—	—	419	—	419	108	34.98
其 他 收 入	468	693	—	—	693	—	693	225	48.08
司 法 官 學 院	370	289	—	—	289	—	289	- 80	21.7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	12	—	—	12	—	12	- 1	7.56
規 費 收 入	1	3	—	—	3	—	3	2	219.20
財 產 收 入	123	127	—	—	127	—	127	4	3.30
其 他 收 入	232	146	—	—	146	—	146	- 85	36.99
法 醫 研 究 所	104	75	—	—	75	—	75	- 28	27.3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	6	—	—	6	—	6	- 17	73.80
財 產 收 入	80	57	—	—	57	—	57	- 22	27.53
其 他 收 入	—	11	—	—	11	—	11	11	—
廉 政 署	131,236	104,857	—	—	14,855	90,002	104,857	- 26,378	20.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1,150	104,652	—	—	14,650	90,002	104,652	- 26,497	20.20
規 費 收 入	—	1	—	—	1	—	1	1	—
財 產 收 入	37	77	—	—	77	—	77	40	109.83
其 他 收 入	49	126	—	—	126	—	126	77	157.84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88,922	108,837	—	—	80,027	28,810	108,837	19,915	22.4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59	9,754	—	—	8,387	1,367	9,754	7,395	313.52
規 費 收 入	—	193	—	—	193	—	193	193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12,591	9,111	—	—	9,111	—	9,111	- 3,479	27.64
其 他 收 入	73,972	89,778	—	—	62,335	27,442	89,778	15,806	21.37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887	11,222	—	—	11,222	—	11,222	10,335	1,165.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1	115	—	—	115	—	115	- 5	4.59
規 費 收 入	26	22	—	—	22	—	22	- 3	14.29
財 產 收 入	325	3,599	—	—	3,599	—	3,599	3,274	1,007.65
其 他 收 入	415	7,484	—	—	7,484	—	7,484	7,069	1,703.56
最高法院檢察署	295	287	—	—	287	—	287	- 7	2.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	—	—	—	—	—	—	- 8	100.00
規 費 收 入	37	15	—	—	15	—	15	- 21	57.41
財 產 收 入	13	3	—	—	3	—	3	- 9	72.69
其 他 收 入	237	267	—	—	267	—	267	30	13.0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607	1,983	—	—	1,983	—	1,983	376	23.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4	687	—	—	687	—	687	203	42.14
財 產 收 入	86	53	—	—	53	—	53	- 32	37.35
其 他 收 入	1,037	1,241	—	—	1,241	—	1,241	204	19.74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分院檢察署	1,394	1,754	—	—	1,754	—	1,754	360	25.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35	1,393	—	—	1,393	—	1,393	358	34.59
財 產 收 入	111	83	—	—	83	—	83	- 27	24.42
其 他 收 入	248	277	—	—	277	—	277	29	12.09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 分院檢察署	1,785	395	—	—	395	—	395	- 1,389	77.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3	261	—	—	261	—	261	- 1,401	84.25
規 費 收 入	—	0.5	—	—	0.5	—	0.5	0.5	—
財 產 收 入	10	16	—	—	16	—	16	6	60.78
其 他 收 入	112	117	—	—	117	—	117	5	4.65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	2,649	2,605	—	—	2,605	—	2,605	- 43	1.6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2	2,252	—	—	2,252	—	2,252	- 30	1.31
規 費 收 入	—	0.06	—	—	0.06	—	0.06	0.06	—
財 產 收 入	158	121	—	—	121	—	121	- 36	23.32
其 他 收 入	209	232	—	—	232	—	232	23	11.05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262	336	—	—	336	—	336	74	28.3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210	—	—	210	—	210	30	16.67
財 產 收 入	10	11	—	—	11	—	11	1	11.90
其 他 收 入	72	115	—	—	115	—	115	43	59.85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智慧財產分署	47	47	—	—	47	—	47	0.5	1.24
財 產 收 入	—	0.8	—	—	0.8	—	0.8	0.8	—
其 他 收 入	47	46	—	—	46	—	46	- 0.2	0.5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47,405	3,452,030	—	—	2,887,178	564,851	3,452,030	1,504,625	77.2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8,648	3,448,708	—	—	2,883,856	564,851	3,448,708	1,520,060	78.81
規 費 收 入	146	100	—	—	100	—	100	- 45	31.44
財 產 收 入	208	607	—	—	607	—	607	399	192.08
其 他 收 入	18,403	2,613	—	—	2,613	—	2,613	- 15,789	85.80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89,374	464,845	—	—	422,295	42,549	464,845	75,471	19.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9,515	463,725	—	—	421,175	42,549	463,725	84,210	22.19
規 費 收 入	—	3	—	—	3	—	3	3	—
財 產 收 入	106	182	—	—	182	—	182	76	71.93
其 他 收 入	9,753	934	—	—	934	—	934	- 8,818	90.4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247,248	1,885,475	—	—	1,668,429	217,046	1,885,475	638,227	51.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30,202	1,871,679	—	—	1,654,632	217,046	1,871,679	641,477	52.14
財 產 收 入	76	59	—	—	59	—	59	- 16	21.32
其 他 收 入	16,970	13,736	—	—	13,736	—	13,736	- 3,233	19.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904,910	1,353,197	—	—	1,107,297	245,899	1,353,197	448,287	49.54
罰款及賠償收入	886,982	1,344,428	—	—	1,098,529	245,899	1,344,428	457,446	51.57
財 產 收 入	97	118	—	—	118	—	118	21	22.64
其 他 收 入	17,831	8,649	—	—	8,649	—	8,649	- 9,181	51.4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330,146	498,279	—	—	440,743	57,536	498,279	168,133	50.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735	497,899	—	—	440,362	57,536	497,899	169,164	51.46
財 產 收 入	29	68	—	—	68	—	68	39	135.59
其 他 收 入	1,382	311	—	—	311	—	311	- 1,070	77.43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289,150	340,030	—	—	325,016	15,014	340,030	50,880	17.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046	339,307	—	—	324,293	15,014	339,307	51,261	17.80
財 產 收 入	50	35	—	—	35	—	35	- 14	28.70
其 他 收 入	1,054	688	—	—	688	—	688	- 365	34.7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5,931	2,052,813	—	—	1,712,808	340,005	2,052,813	986,882	92.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4,571	2,042,848	—	—	1,702,843	340,005	2,042,848	988,277	93.71
規 費 收 入	—	52	—	—	52	—	52	52	—
財 產 收 入	306	549	—	—	549	—	549	243	79.53
其 他 收 入	11,054	9,362	—	—	9,362	—	9,362	- 1,691	15.3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28,223	277,020	—	—	206,207	70,813	277,020	148,797	116.0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838	276,608	—	—	205,794	70,813	276,608	151,770	121.57
規 費 收 入	—	0.2	—	—	0.2	—	0.2	0.2	—
財 產 收 入	57	36	—	—	36	—	36	- 20	35.9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3,328	375	—	—	375	—	375	- 2,952	88.70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98,643	492,574	—	—	475,139	17,435	492,574	93,931	23.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96,200	491,657	—	—	474,222	17,435	491,657	95,457	24.09
規 費 收 入	—	9	—	—	9	—	9	9	—
財 產 收 入	125	90	—	—	90	—	90	- 34	27.92
其 他 收 入	2,318	817	—	—	817	—	817	- 1,500	64.7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68,620	299,738	—	—	249,375	50,362	299,738	131,118	77.7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115	298,711	—	—	248,348	50,362	298,711	131,596	78.75
規 費 收 入	9	10	—	—	10	—	10	1	11.51
財 產 收 入	81	60	—	—	60	—	60	- 20	25.60
其 他 收 入	1,415	956	—	—	956	—	956	- 458	32.3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170	353,864	—	—	305,165	48,698	353,864	100,694	39.7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468	353,001	—	—	304,302	48,698	353,001	100,533	39.82
規 費 收 入	3	5	—	—	5	—	5	2	94.50
財 產 收 入	34	344	—	—	344	—	344	310	912.38
其 他 收 入	665	512	—	—	512	—	512	- 152	22.8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502,403	1,019,344	—	—	711,629	307,715	1,019,344	516,941	102.8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7,157	1,014,798	—	—	707,083	307,715	1,014,798	517,641	104.12
規 費 收 入	7	19	—	—	19	—	19	12	176.76
財 產 收 入	123	90	—	—	90	—	90	- 32	26.50
其 他 收 入	5,116	4,436	—	—	4,436	—	4,436	- 679	13.2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67,313	1,279,470	—	—	1,185,340	94,130	1,279,470	312,157	32.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2,395	1,269,989	—	—	1,175,859	94,130	1,269,989	317,594	33.35
規 費 收 入	44	118	—	—	118	—	118	74	170.11
財 產 收 入	346	578	—	—	578	—	578	232	67.16
其 他 收 入	14,528	8,784	—	—	8,784	—	8,784	- 5,743	39.5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318,652	441,178	—	—	404,335	36,843	441,178	122,526	38.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800	440,129	—	—	403,285	36,843	440,129	124,329	39.37
規 費 收 入	—	5	—	—	5	—	5	5	—
財 產 收 入	69	14	—	—	14	—	14	- 54	79.35
其 他 收 入	2,783	1,030	—	—	1,030	—	1,030	- 1,752	62.9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99,100	337,498	—	—	152,596	184,901	337,498	238,398	240.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433	336,662	—	—	151,761	184,901	336,662	238,229	242.02
規 費 收 入	—	6	—	—	6	—	6	6	—
財 產 收 入	20	41	—	—	41	—	41	21	109.49
其 他 收 入	647	787	—	—	787	—	787	140	21.6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06,931	197,300	—	—	179,411	17,888	197,300	90,369	84.5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6,057	196,497	—	—	178,609	17,888	196,497	90,440	85.28
財 產 收 入	23	11	—	—	11	—	11	- 11	48.09
其 他 收 入	851	790	—	—	790	—	790	- 60	7.09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44,875	170,990	—	—	160,568	10,422	170,990	26,115	18.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4,449	170,383	—	—	159,961	10,422	170,383	25,934	17.95
規 費 收 入	1	1	—	—	1	—	1	0.7	74.30
財 產 收 入	41	93	—	—	93	—	93	52	128.83
其 他 收 入	384	511	—	—	511	—	511	127	33.20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44,528	243,660	—	—	190,183	53,477	243,660	99,132	68.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774	243,369	—	—	189,892	53,477	243,369	99,595	69.27
規 費 收 入	—	0.04	—	—	0.04	—	0.04	0.04	—
財 產 收 入	74	34	—	—	34	—	34	- 39	53.00
其 他 收 入	680	256	—	—	256	—	256	- 423	62.31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30,263	47,106	—	—	44,696	2,410	47,106	16,843	55.6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37	46,777	—	—	44,367	2,410	46,777	16,740	55.73
財 產 收 入	16	55	—	—	55	—	55	39	249.43
其 他 收 入	210	273	—	—	273	—	273	63	30.17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87	61	—	—	61	—	61	- 25	29.49
財 產 收 入	61	24	—	—	24	—	24	- 36	59.21
其 他 收 入	26	36	—	—	36	—	36	10	40.23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23,827	39,531	—	—	39,150	381	39,531	15,704	65.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58	39,426	—	—	39,045	381	39,426	15,668	65.95
財 產 收 入	6	4	—	—	4	—	4	- 1	27.40
其 他 收 入	63	100	—	—	100	—	100	37	59.2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6,288	4,154	—	—	3,821	332	4,154	- 2,133	33.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87	4,127	—	—	3,795	332	4,127	- 2,159	34.35
財 產 收 入	1	21	—	—	21	—	21	20	2,056.90
其 他 收 入	—	4	—	—	4	—	4	4	—
調 查 局	6,013	7,164	—	—	6,660	504	7,164	1,151	19.1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1	1,190	—	—	1,190	—	1,190	359	43.28
規 費 收 入	2,400	2,573	—	—	2,573	—	2,573	173	7.22
財 產 收 入	1,891	1,959	—	—	1,959	—	1,959	68	3.61
其 他 收 入	891	1,441	—	—	937	504	1,441	550	61.7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1,167,535	—	—	—	52,547	18,423	1,096,564	93.92
	廉 政 署	964,392	—	—	—	120	10,011	954,261	98.95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83	—	—	—	—	262	51,421	99.49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	—	—	—	—	59	—	—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	—	—	—	—	5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	—	—	—	—	12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416	—	—	—	—	97	535,318	99.98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308	—	—	—	60	2,777	89,470	96.93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15	—	—	—	60	1,112	67,142	98.2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940	—	—	—	—	3,154	150,786	97.9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498	—	—	—	—	2,546	59,952	95.93
	矯正署及所屬	195,553	—	—	—	48,426	7,797	139,329	71.25
90	其 他 收 入	25,298	—	—	—	727	5	24,565	97.10
91	其 他 收 入	6,317	—	—	—	1,222	16	5,078	80.39
92	其 他 收 入	3,804	—	—	—	1,020	0.8	2,782	73.15
93	其 他 收 入	4,836	—	—	—	575	11	4,249	87.86
94	其 他 收 入	5,805	—	—	—	18	15	5,771	99.41
95	其 他 收 入	9,179	—	—	—	65	13	9,100	99.14
96	其 他 收 入	10,273	—	—	—	140	36	10,096	98.28
97	其 他 收 入	2,569	—	—	—	268	11	2,288	89.08
98	其 他 收 入	2,645	—	—	—	1,429	34	1,181	44.65
99	其 他 收 入	34,779	—	—	—	13,497	2,875	18,405	52.92
100	其 他 收 入	13,254	—	—	—	4,029	919	8,306	62.67
101	其 他 收 入	19,882	—	—	—	12,804	587	6,490	32.64
102	其 他 收 入	30,753	—	—	—	12,627	393	17,731	57.66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7	—	—	—	—	285	122	29.98
	其 他 收 入	25,746	—	—	—	—	2,588	23,157	89.94
	小 計	26,153	—	—	—	—	2,873	23,279	89.01
	臺灣臺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	131	—	—	—	—	36	95	72.59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	—	—	—	—	36	95	72.59
	臺灣士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	789	—	—	—	789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9	—	—	—	789	—	—	—
	臺灣新北地方法 院檢察署	2,021	—	—	—	400	80	1,541	76.2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2	—	—	—	400	44	1,348	75.23
	其 他 收 入	228	—	—	—	—	36	192	84.28
	小 計	2,021	—	—	—	400	80	1,541	76.25
	臺灣桃園地方法 院檢察署	1,113	—	—	—	536	151	424	38.14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8	—	—	—	536	91	—	—	—
	其 他 收 入	484	—	—	—	—	60	424	87.62	
	小 計	1,113	—	—	—	536	151	424	38.14	
	臺灣新竹地方法 院檢察署	373	—	—	—	6	100	266	71.3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	—	—	—	6	100	266	71.38	
	臺灣彰化地方法 院檢察署	314	—	—	—	—	150	164	52.34	
103	其 他 收 入	314	—	—	—	—	150	164	52.34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檢察署	1,790	—	—	—	1,790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0	—	—	—	1,790	—	—	—	
	臺灣嘉義地方法 院檢察署	570	—	—	—	—	89	481	84.26	
102	其 他 收 入	481	—	—	—	—	—	481	100.00	
103	其 他 收 入	89	—	—	—	—	89	—	—	
	臺灣高雄地方法 院檢察署	5	—	—	—	—	5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	—	—	—	5	—	—	
	臺灣屏東地方法 院檢察署	478	—	—	—	478	—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	—	—	—	478	—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30,350,664	30,047,119	—	—	29,577,707	469,411	30,047,119	- 303,544	1.00
法 務 部	1,798,714	1,713,622	—	—	1,710,262	3,359	1,713,622	- 85,091	4.73
一 般 行 政	574,456	512,665	—	—	510,176	2,489	512,665	- 61,790	10.76
法 務 行 政	342,412	320,196	—	—	320,196	—	320,196	- 22,215	6.49
非營業特種基金	544,266	543,549	—	—	543,549	—	543,549	- 716	0.1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5,288	165,260	—	—	164,390	870	165,260	- 27	0.02
第 一 預 備 金	339	—	—	—	—	—	—	- 339	—
司法科技業務	8,430	8,430	—	—	8,430	—	8,430	—	—
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	89,754	89,753	—	—	89,753	—	89,753	- 0.9	0.00
國 家 賠 償 金	73,769	73,766	—	—	73,766	—	73,766	- 2	0.00
司 法 官 學 院	213,736	203,849	—	—	203,849	—	203,849	- 9,886	4.63
一 般 行 政	63,261	63,173	—	—	63,173	—	63,173	- 87	0.1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司 法 人 員 訓 練	150,475	140,675	—	—	140,675	—	140,675	- 9,799	6.51
法 醫 研 究 所	140,391	136,456	—	—	136,456	—	136,456	- 3,934	2.80
一 般 行 政	61,847	57,985	—	—	57,985	—	57,985	- 3,861	6.24
法 醫 業 務	45,934	45,918	—	—	45,918	—	45,918	- 15	0.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	728	—	—	728	—	728	- 52	6.67
鑑識科技業務	31,830	31,825	—	—	31,825	—	31,825	- 4	0.02
廉 政 署	506,626	498,579	—	—	437,069	61,510	498,579	- 8,046	1.59
一 般 行 政	371,493	363,829	—	—	363,496	333	363,829	- 7,663	2.06
廉 政 業 務	73,734	73,387	—	—	71,657	1,730	73,387	- 346	0.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635	60,602	—	—	1,156	59,446	60,602	- 32	0.05
第一預備金	4	—	—	—	—	—	—	- 4	—
司法科技業務	760	760	—	—	760	—	760	—	—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11,902,458	11,883,954	—	—	11,618,656	265,298	11,883,954	- 18,503	0.16
一 般 行 政	173,470	169,891	—	—	169,891	—	169,891	- 3,578	2.06
矯 正 業 務	11,514,123	11,499,832	—	—	11,420,924	78,908	11,499,832	- 14,290	0.12
改善監所計畫	192,100	192,100	—	—	16,997	175,102	192,1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25	21,589	—	—	10,302	11,287	21,589	- 635	2.86
司法科技業務	540	540	—	—	540	—	540	—	—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1,250,619	1,249,336	—	—	1,249,336	—	1,249,336	- 1,282	0.10
一 般 行 政	103,859	103,570	—	—	103,570	—	103,570	- 288	0.28
執 行 業 務	22,068	21,721	—	—	21,721	—	21,721	- 346	1.57
執行案件處理	1,122,569	1,121,932	—	—	1,121,932	—	1,121,932	- 636	0.0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3	2,112	—	—	2,112	—	2,112	- 10	0.49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223,071	203,370	—	—	203,370	—	203,370	- 19,700	8.83
一 般 行 政	163,817	149,872	—	—	149,872	—	149,872	- 13,944	8.51
檢 察 業 務	59,056	53,498	—	—	53,498	—	53,498	- 5,557	9.41
第一預備金	198	—	—	—	—	—	—	- 198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署	850,840	800,106	—	—	775,671	24,435	800,106	- 50,733	5.96
一 般 行 政	684,786	634,797	—	—	634,682	115	634,797	- 49,988	7.30
檢 察 業 務	131,974	131,787	—	—	129,587	2,200	131,787	- 186	0.14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	20,000	—	—	—	20,000	20,0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780	765	—	—	765	—	765	- 15	1.92
司法科技業務	13,300	12,755	—	—	10,635	2,120	12,755	- 544	4.09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中 分 院 檢 察 署	181,703	179,764	—	—	179,764	—	179,764	- 1,938	1.07
一 般 行 政	177,022	175,360	—	—	175,360	—	175,360	- 1,661	0.94
檢 察 業 務	4,469	4,404	—	—	4,404	—	4,404	- 64	1.44
第一預備金	212	—	—	—	—	—	—	- 212	—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臺 南 分 院 檢 察 署	131,541	131,179	—	—	131,179	—	131,179	- 361	0.2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 般 行 政	128,934	128,707	—	—	128,707	—	128,707	- 226	0.18
檢 察 業 務	2,472	2,471	—	—	2,471	—	2,471	- 0.3	0.01
第 一 預 備 金	135	—	—	—	—	—	—	- 135	—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檢察署	166,113	159,788	—	—	159,788	—	159,788	- 6,324	3.81
一 般 行 政	162,553	156,337	—	—	156,337	—	156,337	- 6,215	3.82
檢 察 業 務	3,451	3,450	—	—	3,450	—	3,450	- 0.8	0.02
第 一 預 備 金	109	—	—	—	—	—	—	- 109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 分院檢察署	54,578	53,608	—	—	53,608	—	53,608	- 969	1.78
一 般 行 政	53,113	52,205	—	—	52,205	—	52,205	- 907	1.71
檢 察 業 務	1,408	1,402	—	—	1,402	—	1,402	- 5	0.40
第 一 預 備 金	57	—	—	—	—	—	—	- 57	—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 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8	17,230	—	—	17,230	—	17,230	- 527	2.97
一 般 行 政	16,833	16,364	—	—	16,364	—	16,364	- 468	2.78
檢 察 業 務	867	866	—	—	866	—	866	- 0.9	0.11
第 一 預 備 金	58	—	—	—	—	—	—	- 58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923,190	919,152	—	—	916,123	3,029	919,152	- 4,037	0.44
一 般 行 政	879,338	876,164	—	—	876,164	—	876,164	- 3,173	0.36
檢 察 業 務	40,314	40,313	—	—	37,284	3,029	40,313	- 0.2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425	425	—	—	425	—	425	—	—
第 一 預 備 金	863	—	—	—	—	—	—	- 863	—
司法科技業務	2,250	2,249	—	—	2,249	—	2,249	- 0.8	0.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檢察署	525,516	524,340	—	—	517,302	7,038	524,340	- 1,175	0.22
一 般 行 政	383,637	383,520	—	—	383,520	—	383,520	- 116	0.03
檢 察 業 務	27,022	26,324	—	—	19,285	7,038	26,324	- 698	2.58
檢察機關擴（遷）建 計畫	114,496	114,496	—	—	114,496	—	114,496	—	—
第 一 預 備 金	361	—	—	—	—	—	—	- 361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檢察署	704,483	696,582	—	—	696,582	—	696,582	- 7,900	1.12
一 般 行 政	677,629	670,344	—	—	670,344	—	670,344	- 7,284	1.08
檢 察 業 務	26,239	26,238	—	—	26,238	—	26,238	- 0.4	0.00
第 一 預 備 金	615	—	—	—	—	—	—	- 615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檢察署	591,969	590,526	—	—	546,059	44,466	590,526	- 1,442	0.24
一 般 行 政	519,434	519,122	—	—	519,122	—	519,122	- 311	0.06
檢 察 業 務	23,857	23,747	—	—	23,747	—	23,747	- 109	0.46
檢察機關擴（遷）建 計畫	44,984	44,984	—	—	517	44,466	44,984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720	2,672	—	—	2,672	—	2,672	- 47	1.73
第一預備金	974	—	—	—	—	—	—	- 974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606	284,240	—	—	284,240	—	284,240	- 3,365	1.17
一般行政	262,294	259,539	—	—	259,539	—	259,539	- 2,754	1.05
檢察業務	12,562	12,562	—	—	12,562	—	12,562	—	—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2,500	12,139	—	—	12,139	—	12,139	- 360	2.89
第一預備金	250	—	—	—	—	—	—	- 250	—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012	184,129	—	—	184,129	—	184,129	- 10,882	5.58
一般行政	168,845	168,844	—	—	168,844	—	168,844	- 0.4	0.00
檢察業務	25,993	15,284	—	—	15,284	—	15,284	- 10,708	41.20
第一預備金	174	—	—	—	—	—	—	- 174	—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67,659	761,118	—	—	761,118	—	761,118	- 6,540	0.85
一般行政	732,522	725,981	—	—	725,981	—	725,981	- 6,540	0.89
檢察業務	35,137	35,136	—	—	35,136	—	35,136	- 0.1	0.0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0,173	184,358	—	—	184,358	—	184,358	- 5,814	3.06
一般行政	171,690	171,607	—	—	171,607	—	171,607	- 82	0.05
檢察業務	18,313	12,750	—	—	12,750	—	12,750	- 5,562	30.37
第一預備金	170	—	—	—	—	—	—	- 17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3,487	313,061	—	—	313,061	—	313,061	- 425	0.14
一般行政	296,042	295,919	—	—	295,919	—	295,919	- 122	0.04
檢察業務	17,142	17,141	—	—	17,141	—	17,141	- 0.2	0.00
第一預備金	303	—	—	—	—	—	—	- 303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404	193,002	—	—	187,898	5,104	193,002	- 401	0.21
一般行政	178,185	178,146	—	—	178,146	—	178,146	- 38	0.02
檢察業務	15,033	14,856	—	—	9,752	5,104	14,856	- 176	1.18
第一預備金	186	—	—	—	—	—	—	- 186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68,076	262,596	—	—	262,596	—	262,596	- 5,479	2.04
一般行政	249,359	249,267	—	—	249,267	—	249,267	- 91	0.04
檢察業務	18,475	13,328	—	—	13,328	—	13,328	- 5,146	27.86
第一預備金	242	—	—	—	—	—	—	- 242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8,360	477,695	—	—	477,695	—	477,695	- 664	0.14
一般行政	453,239	453,058	—	—	453,058	—	453,058	- 180	0.04
檢察業務	24,657	24,636	—	—	24,636	—	24,636	- 20	0.08
第一預備金	464	—	—	—	—	—	—	- 464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39,349	919,961	—	—	910,461	9,499	919,961	- 19,387	2.06
一 般 行 政	807,409	797,734	—	—	797,734	—	797,734	- 9,674	1.20
檢 察 業 務	46,794	44,941	—	—	35,441	9,499	44,941	- 1,852	3.96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84,354	77,285	—	—	77,285	—	77,285	- 7,068	8.38
第一預備金	792	—	—	—	—	—	—	- 792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990	253,698	—	—	253,698	—	253,698	- 291	0.11
一 般 行 政	241,355	241,310	—	—	241,310	—	241,310	- 44	0.02
檢 察 業 務	11,771	11,771	—	—	11,771	—	11,77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17	—	—	617	—	617	- 17	2.78
第一預備金	229	—	—	—	—	—	—	- 229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594	125,886	—	—	125,886	—	125,886	- 3,707	2.86
一 般 行 政	119,105	118,801	—	—	118,801	—	118,801	- 303	0.25
檢 察 業 務	10,489	7,085	—	—	7,085	—	7,085	- 3,403	32.45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309	160,325	—	—	160,325	—	160,325	- 2,983	1.83
一 般 行 政	154,138	151,450	—	—	151,450	—	151,450	- 2,687	1.74
檢 察 業 務	8,878	8,874	—	—	8,874	—	8,874	- 3	0.04
第一預備金	293	—	—	—	—	—	—	- 293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432	157,956	—	—	157,956	—	157,956	- 475	0.30
一 般 行 政	150,311	150,213	—	—	150,213	—	150,213	- 97	0.07
檢 察 業 務	7,761	7,743	—	—	7,743	—	7,743	- 17	0.23
第一預備金	360	—	—	—	—	—	—	- 360	—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5,705	184,351	—	—	184,351	—	184,351	- 1,353	0.73
一 般 行 政	176,101	175,530	—	—	175,530	—	175,530	- 570	0.32
檢 察 業 務	9,604	8,820	—	—	8,820	—	8,820	- 783	8.16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91	74,214	—	—	74,214	—	74,214	- 4,976	6.28
一 般 行 政	73,338	70,375	—	—	70,375	—	70,375	- 2,962	4.04
檢 察 業 務	5,141	3,288	—	—	3,288	—	3,288	- 1,852	36.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550	—	—	550	—	550	- 84	13.32
第一預備金	77	—	—	—	—	—	—	- 77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706	18,715	—	—	18,715	—	18,715	- 1,990	9.61
一 般 行 政	17,926	17,665	—	—	17,665	—	17,665	- 260	1.45
檢 察 業 務	1,080	1,050	—	—	1,050	—	1,050	- 29	2.78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00	—	—	—	—	—	—	- 1,700	100.0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8,283	46,248	—	—	46,248	—	46,248	- 2,034	4.21
一般行政	43,846	43,386	—	—	43,386	—	43,386	- 459	1.05
檢察業務	4,352	2,861	—	—	2,861	—	2,861	- 1,490	34.25
第一預備金	85	—	—	—	—	—	—	- 85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93	13,490	—	—	13,490	—	13,490	- 2,902	17.71
一般行政	13,274	12,314	—	—	12,314	—	12,314	- 959	7.23
檢察業務	3,047	1,175	—	—	1,175	—	1,175	- 1,871	61.42
第一預備金	72	—	—	—	—	—	—	- 72	—
調查局	5,478,629	5,470,618	—	—	5,424,948	45,669	5,470,618	- 8,010	0.15
一般行政	4,845,785	4,839,713	—	—	4,839,713	—	4,839,713	- 6,071	0.13
司法調查業務	201,309	199,702	—	—	199,702	—	199,702	- 1,606	0.80
鑑識科學及通訊監察業務	129,300	129,275	—	—	129,275	—	129,275	- 24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4,258	284,088	—	—	238,418	45,669	284,088	- 169	0.06
鑑識科技業務	17,977	17,838	—	—	17,838	—	17,838	- 138	0.7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法 務 部 主 管	529,923	—	—	—	23,709	250,756		255,457	48.21
	法 務 部	11,857	—	—	—	2,662	9,194		—	—
102	法 務 行 政	1,231	—	—	—	1,163	67		—	—
103	一 般 行 政	1,047	—	—	—	448	598		—	—
	法 務 行 政	3,446	—	—	—	1,050	2,39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18	—	—	—	—	2,018		—	—
	司法科技業務	4,114	—	—	—	—	4,114		—	—
	小 計	10,626	—	—	—	1,498	9,127		—	—
	法 醫 研 究 所	600	—	—	—	65	535		—	—
103	法 醫 業 務	600	—	—	—	65	535		—	—
	廉 政 署	1,820	—	—	—	7	1,812		—	—
103	廉 政 業 務	1,820	—	—	—	7	1,812		—	—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170,728	—	—	—	—	88,776		81,951	48.00
102	改善監所計畫	67,928	—	—	—	—	67,928		—	—
103	改善監所計畫	102,799	—	—	—	—	20,848		81,951	79.72
	行 政 執 行 署 及 所 屬	2,689	—	—	—	—	2,689		—	—
103	行政執行機關擴 (遷) 建計畫	2,689	—	—	—	—	2,689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115	—	—	—	21	93	—	—
	一 般 行 政	115	—	—	—	21	93	—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212,650	—	—	—	20,939	65,390	126,320	59.40
10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12,650	—	—	—	20,939	65,390	126,320	59.40
102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89,000	—	—	—	—	55,582	33,418	37.55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389	—	—	—	—	3,250	32,139	90.81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53,611	—	—	—	—	52,331	1,279	2.39
102	調 查 局	40,461	—	—	—	13	26,680	13,766	34.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619	—	—	—	13	605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842	—	—	—	—	26,075	13,766	34.55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廉 政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31,150	90,002	68.63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款。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59	1,367	57.97	法院判決確定應追繳廠商押標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73,972	27,442	37.10	受戒治、勒戒人尚未繳納之戒治、勒戒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28,648	564,851	29.29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9,515	42,549	11.21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30,202	217,046	17.64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86,982	245,899	27.72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8,735	57,536	17.5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54,571	340,005	32.24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838	70,813	56.72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115	50,362	30.14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468	48,698	19.29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7,157	307,715	61.89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2,395	94,130	9.88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5,800	36,843	11.67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98,433	184,901	187.85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3,774	53,477	37.20	法院判決確定應收未收犯罪所得，尚待繼續收取。
調 查 局				
其 他 收 入	891	504	56.59	代墊資遣駕駛勞工保險老年給付，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廉 政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150	104,652	- 26,497	20.20	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之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矯正署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9	9,754	7,395	313.52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2,591	9,111	- 3,479	27.64	廢舊物資變賣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73,972	89,778	15,806	21.37	受戒治、勒戒人繳納之戒治、勒戒費較預計增加。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財 產 收 入	325	3,599	3,274	1,007.65	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415	7,484	7,069	1,703.56	執行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63	261	- 1,401	84.25	違法罰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28,648	3,448,708	1,520,060	78.81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8,403	2,613	- 15,789	85.80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79,515	463,725	84,210	22.19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9,753	934	- 8,818	90.42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30,202	1,871,679	641,477	52.14	沒入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86,982	1,344,428	457,446	51.57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7,831	8,649	- 9,181	51.49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8,735	497,899	169,164	51.46	違法罰金、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382	311	- 1,070	77.43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88,046	339,307	51,261	17.80	違法罰金、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54,571	2,042,848	988,277	93.71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4,838	276,608	151,770	121.57	違法罰金、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3,328	375	- 2,952	88.70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96,200	491,657	95,457	24.09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318	817	- 1,500	64.73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7,115	298,711	131,596	78.75	違法罰金、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2,468	353,001	100,533	39.82	違法罰金、緩刑判決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97,157	1,014,798	517,641	104.12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52,395	1,269,989	317,594	33.35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4,528	8,784	- 5,743	39.53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5,800	440,129	124,329	39.37	違法罰金、沒入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783	1,030	- 1,752	62.98	清理繳庫之刑事保證金較預計減少。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8,433	336,662	238,229	242.02	沒入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6,057	196,497	90,440	85.28	違法罰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3,774	243,369	99,595	69.27	違法罰金、沒入金、緩起訴處分金、認罪協商判決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37	46,777	16,740	55.73	違法罰金及緩起訴處分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758	39,426	15,668	65.95	違法罰金及沒入金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87	4,127	- 2,159	34.35	緩起訴處分金及緩刑判決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矯正署及所屬				
92	其 他 收 入	3,804	1,020	26.83	民國 92 及 98 至 102 年度均係受勒戒人為低收入戶或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之應收勒戒費用。
98	其 他 收 入	2,645	1,429	54.02	
99	其 他 收 入	34,779	13,497	38.81	
100	其 他 收 入	13,254	4,029	30.40	
101	其 他 收 入	19,882	12,804	64.40	
102	其 他 收 入	30,753	12,627	41.0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789	789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犯罪被害補償之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2	400	22.32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犯罪被害補償之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8	536	85.38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犯罪被害補償之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0	1,790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犯罪被害補償之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8	478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犯罪被害補償之應收賠償求償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廉 政 署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1,683	51,421	99.49	民國 93 及 97 至 99 年度均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之罰款。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50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12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35,416	535,318	99.98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308	89,470	96.93	民國 100 至 103 年度均係違反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件受處分人尚未繳納之罰款。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8,315	67,142	98.2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940	150,786	97.9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498	59,952	95.93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90	其 他 收 入	25,298	24,565	97.10	民國 90 至 102 年度均係尚未繳納之勒戒、戒治費用。
91	其 他 收 入	6,317	5,078	80.39	
92	其 他 收 入	3,804	2,782	73.15	
93	其 他 收 入	4,836	4,249	87.86	
94	其 他 收 入	5,805	5,771	99.41	
95	其 他 收 入	9,179	9,100	99.14	
96	其 他 收 入	10,273	10,096	98.28	
97	其 他 收 入	2,569	2,288	89.08	
98	其 他 收 入	2,645	1,181	44.65	
99	其 他 收 入	34,779	18,405	52.92	
100	其 他 收 入	13,254	8,306	62.67	
101	其 他 收 入	19,882	6,490	32.64	
102	其 他 收 入	30,753	17,731	57.66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7	122	29.98	尚待收回之廠商押標金。
	其 他 收 入	25,746	23,157	89.94	尚待收回之勒戒、戒治費。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	95	72.59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2	1,348	75.23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其 他 收 入	228	192	84.28	判決確定案件，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額，尚待收回。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其 他 收 入	484	424	87.62	判決確定案件，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額，尚待收回。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3	266	71.38	加害人待清償之犯罪被害補償金。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其 他 收 入	314	164	52.34	判決確定案件，被害人應返還之犯罪被害補償金差額，尚待收回。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其 他 收 入	481	481	100.00	應收委託營建署代辦辦公廳舍遷建工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廉 政 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635	59,446	98.04	辦公廳舍遷移整修工程計畫，尚在執行中。
矯正署及所屬				
矯正業務	11,514,123	78,908	0.69	臺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監獄相關設施及環境整修工程採購案，均尚在執行中。
改善監所計畫	192,100	175,102	91.15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宜蘭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工程尚未完成。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225	11,287	50.79	臺南第二監獄、八德外役監獄警備車等車輛採購案，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完成交貨。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0,000	20,000	100.00	博一大樓外牆整修工程，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完工。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27,022	7,038	26.05	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未完成驗收。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44,984	44,466	98.85	遷建辦公廳舍裝修、購置設備及搬遷計畫因重新提報計畫，尚未完成工程發包。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15,033	5,104	33.95	辦公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46,794	9,499	20.30	左營贓物庫（含檔案室）耐震及承載補強工程，尚在執行中。
調查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4,258	45,669	16.07	桃園市調查處辦公房舍增建計畫及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均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法 務 部				
一般行政	574,456	61,790	10.76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一般行政	684,786	49,988	7.3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25,993	10,708	41.20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18,313	5,562	30.37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18,475	5,146	27.86	補(捐)助經費結餘。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業務	10,489	3,403	32.45	補(捐)助經費結餘。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 察 業 務	5,141	1,852	36.03	補(捐)助經費結餘。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1,700	1,700	100.00	計畫報經法務部核定廢止，致未執行。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 察 業 務	4,352	1,490	34.25	補(捐)助經費結餘。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 察 業 務	3,047	1,871	61.42	補(捐)助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法 務 部				
102	法 務 行 政	1,231	1,163	94.51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103	一 般 行 政	1,047	448	42.86	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結餘。
	法 務 行 政	3,446	1,050	30.47	社會勞動人投保團體意外險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103	改善監所計畫	102,799	81,951	79.72	臺北監獄新(擴)建工程計畫及臺中監獄矯正教育館工程計畫，或尚在執行中，或尚未完成工程發包，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103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212,650	126,320	59.40	辦公廳舍建築植栽等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102	檢察機關擴(遷)建計畫	35,389	32,139	90.81	建築及景觀等工程履約爭議事項，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調解成立，尚未完成結算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調 查 局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842	13,766	34.55	嘉義市調查站辦公房舍遷建計畫案，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參、經濟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包括 10 個機關，業務計畫 44 項，下分工作計畫 5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7 項，尚在執行者 13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15 億 6,21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30 億 6,913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4 億 5,555 萬餘元（62.3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510 億 519 萬餘元（91.71%），應付保留數 39 億 39 萬餘元（7.01%），預算賸餘 7 億 1,227 萬餘元（1.28%）。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43 億 3,258 萬餘元（1.99%），減免數 2,742 萬餘元（0.01%），應收保留數 2,132 億 5,404 萬餘元（98.0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9 億 3,160 萬餘元（45.70%），減免數 1 億 4,872 萬餘元（3.52%），應付保留數 21 億 4,596 萬餘元（50.78%）。

茲將經濟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15,175,707	24,631,259	—	—	11,562,120	13,069,138	24,631,259	9,455,552	62.31
經 濟 部	8,354,521	18,009,032	—	—	5,312,341	12,696,691	18,009,032	9,654,511	115.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574	41,654	—	—	41,594	60	41,654	- 77,919	65.16
規 費 收 入	718,914	582,194	—	—	581,717	477	582,194	- 136,719	19.02
財 產 收 入	546,184	622,158	—	—	622,099	58	622,158	75,974	13.91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672,911	16,435,496	—	—	3,739,401	12,696,094	16,435,496	9,762,585	146.30
其 他 收 入	296,938	327,528	—	—	327,528	—	327,528	30,590	10.30
工 業 局	222,248	254,844	—	—	253,816	1,028	254,844	32,596	14.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0	35,241	—	—	34,213	1,028	35,241	33,561	1,997.73
規 費 收 入	2,625	3,167	—	—	3,167	—	3,167	542	20.67
財 產 收 入	5,533	7,855	—	—	7,855	—	7,855	2,322	41.98
其 他 收 入	212,410	208,579	—	—	208,579	—	208,579	- 3,830	1.80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98,873	1,159,046	—	—	795,275	363,771	1,159,046	60,173	5.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88	7,881	—	—	7,881	—	7,881	4,593	139.72
財 產 收 入	1,095,519	1,150,485	—	—	786,714	363,771	1,150,485	54,966	5.02
其 他 收 入	66	679	—	—	679	—	679	613	928.85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95,619	986,423	—	—	982,578	3,845	986,423	- 9,195	0.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93	17,404	—	—	13,625	3,778	17,404	4,411	33.95
規 費 收 入	973,088	948,349	—	—	948,349	—	948,349	- 24,738	2.54
財 產 收 入	2,754	2,570	—	—	2,570	—	2,570	- 183	6.65
其 他 收 入	6,784	18,098	—	—	18,031	66	18,098	11,314	166.7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智 慧 財 產 局	4,189,186	3,886,006	—	—	3,886,006	—	3,886,006	- 303,179	7.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00	2,171	—	—	2,171	—	2,171	871	67.02
規 費 收 入	4,185,425	3,881,773	—	—	3,881,773	—	3,881,773	- 303,651	7.25
財 產 收 入	758	1,160	—	—	1,160	—	1,160	402	53.05
其 他 收 入	1,703	901	—	—	901	—	901	- 801	47.06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288,958	237,069	—	—	233,916	3,152	237,069	- 51,888	17.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4,950	91,730	—	—	88,578	3,152	91,730	6,780	7.98
規 費 收 入	15,540	11,597	—	—	11,597	—	11,597	- 3,942	25.37
財 產 收 入	111,032	43,079	—	—	43,079	—	43,079	- 67,952	61.20
其 他 收 入	77,436	90,661	—	—	90,661	—	90,661	13,225	17.08
中 小 企 業 處	396	70,074	—	—	70,074	—	70,074	69,678	17,595.5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	177	—	—	177	—	177	2	1.42
財 產 收 入	23	6,842	—	—	6,842	—	6,842	6,819	29,651.23
其 他 收 入	198	63,054	—	—	63,054	—	63,054	62,856	31,745.59
加 工 出 口 區 管 理 處 及 所 屬	9,966	10,167	—	—	10,167	—	10,167	201	2.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09	5,262	—	—	5,262	—	5,262	953	22.14
規 費 收 入	4,810	4,874	—	—	4,874	—	4,874	64	1.34
財 產 收 入	841	18	—	—	18	—	18	- 822	97.83
其 他 收 入	6	11	—	—	11	—	11	5	92.95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2,068	1,170	—	—	1,170	—	1,170	- 897	43.38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0	410	—	—	410	—	410	- 89	17.85
財 產 收 入	240	357	—	—	357	—	357	117	49.15
其 他 收 入	1,328	402	—	—	402	—	402	- 925	69.71
能 源 局	13,872	17,423	—	—	16,773	650	17,423	3,551	25.6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4,855	—	—	4,205	650	4,855	1,855	61.84
規 費 收 入	10,670	12,218	—	—	12,218	—	12,218	1,548	14.52
財 產 收 入	1	206	—	—	206	—	206	205	20,533.50
其 他 收 入	201	143	—	—	143	—	143	- 57	28.71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87	經 濟 部 主 管	217,614,058	—	—	—	27,426	4,332,584		213,254,047	98.00
	經 濟 部	216,853,779	—	—	—	232	3,978,867		212,874,680	98.17
	財 產 收 入	16,500,000	—	—	—	—	—		16,5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	—	—	—	—	—		36,300,000	100.00
	小 計	52,800,000	—	—	—	—	—		52,800,000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8	財 產 收 入	56,400,000	—	—	—	—	—	56,4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446,180	—	—	—	—	—	64,446,180	100.00
	小 計	120,846,180	—	—	—	—	—	120,846,180	100.00
88 下 及 89	財 產 收 入	531,090	—	—	—	—	216,046	315,043	59.32
92	財 產 收 入	12,400,000	—	—	—	—	—	12,400,000	100.0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	—	—	—	—	—	11,160,000	100.00
	小 計	23,560,000	—	—	—	—	—	23,560,000	100.00
93	財 產 收 入	1,224,690	—	—	—	—	—	1,224,690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3	—	—	—	—	—	183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195	—	—	—	—	200	20,994	99.05
	其 他 收 入	115	—	—	—	—	18	97	84.47
	小 計	21,311	—	—	—	—	218	21,092	98.97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1	—	—	—	—	—	101	100.00
	規 費 收 入	11	—	—	—	—	—	11	100.00
	財 產 收 入	1	—	—	—	—	—	1	100.00
	小 計	114	—	—	—	—	—	114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	—	—	—	—	33	30	47.36
	規 費 收 入	23	—	—	—	—	—	23	100.00
	財 產 收 入	60	—	—	—	—	—	60	100.00
	小 計	147	—	—	—	—	33	114	77.40
99	規 費 收 入	16	—	—	—	—	—	16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	—	—	—	—	—	19	100.00
	規 費 收 入	9	—	—	—	9	—	—	—
	小 計	28	—	—	—	9	—	19	66.51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	—	—	—	—	50	100.00
	規 費 收 入	36	—	—	—	36	—	—	—
	小 計	86	—	—	—	36	—	50	57.96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	—	—	120	—	60	33.33
	規 費 收 入	203	—	—	—	41	107	54	26.91
	財 產 收 入	14,106,772	—	—	—	—	—	14,106,772	100.00
	小 計	14,107,155	—	—	—	161	107	14,106,886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0	—	—	—	—	270	20	6.90
	規 費 收 入	441	—	—	—	24	348	68	15.52
	財 產 收 入	36	—	—	—	—	36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761,805	—	—	—	—	3,761,805	—	—
	其 他 收 入	200	—	—	—	—	—	200	100.00
	小 計	3,762,774	—	—	—	24	3,762,461	288	0.01
	工 業 局	81,075	—	—	—	25,950	422	54,702	67.47
96	其 他 收 入	80,881	—	—	—	25,950	420	54,511	67.4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	—	—	—	—	—	30	100.00
	其 他 收 入	135	—	—	—	—	—	—	135	100.00
	小 計	165	—	—	—	—	—	—	165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	—	—	—	—	1	3	62.5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	—	—	—	—	0.6	—	23	97.46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346,089	—	—	—	—	345,819	269	0.08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5	—	—	—	—	55	—	120	68.57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9	—	—	—	—	—	—	149	100.00
103	財 產 收 入	345,764	—	—	—	—	345,764	—	—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7,646	—	—	—	1,215	1,428	5,002	65.42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	—	—	—	200	—	—	—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	—	—	—	—	—	—	81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	—	—	—	—	—	180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	—	—	—	—	17	4	18.67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8	—	—	—	—	65	1,472	95.75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8	—	—	—	207	5	1,595	88.21	
	其 他 收 入	302	—	—	—	—	68	234	77.52	
	小 計	2,110	—	—	—	207	73	1,829	86.6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0	—	—	—	327	73	859	68.1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0	—	—	—	480	1,128	562	25.90	
	其 他 收 入	84	—	—	—	—	70	13	15.52	
	小 計	2,254	—	—	—	480	1,198	575	25.51	
	智 慧 財 產 局	677	—	—	—	—	—	677	100.00	
100	其 他 收 入	677	—	—	—	—	—	677	100.00	
	水利署及所屬	322,722	—	—	—	—	4,537	318,184	98.59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	—	—	—	—	—	131	100.00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7	—	—	—	—	—	2,307	100.00	
	財 產 收 入	47	—	—	—	—	1	46	96.69	
	小 計	2,355	—	—	—	—	1	2,354	99.93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390	—	—	—	—	164	55,225	99.7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663	—	—	—	—	5	116,658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65	—	—	—	—	60	5,705	98.96	
	規 費 收 入	330	—	—	—	—	1	328	99.40	
	小 計	6,096	—	—	—	—	61	6,034	98.98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28	—	—	—	—	738	62,289	98.83	
	規 費 收 入	120	—	—	—	—	—	120	100.00	
	小 計	63,148	—	—	—	—	738	62,410	98.83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8	—	—	—	—	9	2,279	99.61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3	—	—	—	—	145	2,167	93.6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0	—	—	—	—	64	2,445	97.4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52	—	—	—	—	1,865	27,486	93.6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80	—	—	—	—	187	21,692	99.1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27	—	—	—	—	70	12,357	99.4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63	—	—	—	—	1,222	6,941	85.02
	能 源 局	2,067	—	—	—	28	1,509	530	25.64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	—	—	—	320	80	2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7	—	—	—	28	139	—	—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	—	—	—	1,050	450	30.00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經濟部主管	55,617,876	54,905,598	—	—	51,005,199	3,900,399	54,905,598	- 712,277	1.28
經濟部	23,298,747	23,088,703	—	—	23,069,917	18,786	23,088,703	- 210,043	0.90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647	646	—	—	646	—	646	- 0.2	0.03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781,824	768,181	—	—	760,681	7,500	768,181	- 13,642	1.74
科技專案	17,422,938	17,316,559	—	—	17,316,559	—	17,316,559	- 106,378	0.61
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10,063	10,019	—	—	10,019	—	10,019	- 43	0.43
礦業及土石科技發展	5,422	5,389	—	—	5,389	—	5,389	- 32	0.60
礦務行政與管理	35,089	34,974	—	—	34,974	—	34,974	- 114	0.33
一般行政	2,694,404	2,675,527	—	—	2,664,241	11,286	2,675,527	- 18,876	0.70
國營事業管理	6,353	6,339	—	—	6,339	—	6,339	- 13	0.22
投資審議	9,777	9,659	—	—	9,659	—	9,659	- 117	1.20
推動商業現代化	305,946	288,364	—	—	288,364	—	288,364	- 17,581	5.75
經濟行政與管理	43,838	43,794	—	—	43,794	—	43,794	- 43	0.10
貿易調查業務	5,865	5,707	—	—	5,707	—	5,707	- 157	2.69
國際經濟合作與促進投資	151,586	145,622	—	—	145,622	—	145,622	- 5,963	3.93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52,800	1,652,800	—	—	1,652,800	—	1,652,8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942	117,918	—	—	117,918	—	117,918	- 23	0.02
第一預備金	44,788	—	—	—	—	—	—	- 44,788	—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4,161	3,010	—	—	3,010	—	3,010	- 1,151	27.66
退休撫卹給付	5,304	4,188	—	—	4,188	—	4,188	- 1,115	21.03
工業局	7,490,489	7,424,919	—	—	6,500,207	924,712	7,424,919	- 65,569	0.88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7,101,304	7,051,639	—	—	6,130,076	921,562	7,051,639	- 49,664	0.70
一般行政	347,172	336,199	—	—	336,199	—	336,199	- 10,972	3.16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工 業 管 理	39,013	37,080	—	—	33,930	3,150	37,080	- 1,932	4.95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 3,000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915,826	1,888,968	—	—	1,888,968	—	1,888,968	- 26,857	1.40
一般行政	530,573	520,413	—	—	520,413	—	520,413	- 10,159	1.91
國際貿易	1,382,253	1,368,555	—	—	1,368,555	—	1,368,555	- 13,697	0.99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 3,000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2,241,547	2,217,660	—	—	2,216,402	1,258	2,217,660	- 23,886	1.07
建立及維持度量衡標準	414,706	412,756	—	—	412,756	—	412,756	- 1,949	0.47
建立及維護國家標準	97,036	94,052	—	—	92,794	1,258	94,052	- 2,983	3.07
一般行政	1,270,706	1,262,908	—	—	1,262,908	—	1,262,908	- 7,797	0.61
標準檢驗及度政管理	455,279	447,133	—	—	447,133	—	447,133	- 8,145	1.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810	—	—	810	—	810	- 10	1.22
第一預備金	3,000	—	—	—	—	—	—	- 3,000	—
智慧財產局	1,664,444	1,635,159	—	—	1,635,159	—	1,635,159	- 29,284	1.76
智慧財產權科技發展	195,168	194,108	—	—	194,108	—	194,108	- 1,059	0.54
一般行政	1,126,807	1,116,083	—	—	1,116,083	—	1,116,083	- 10,723	0.95
推動保護智慧財產權	340,261	324,967	—	—	324,967	—	324,967	- 15,293	4.49
第一預備金	2,208	—	—	—	—	—	—	- 2,208	—
水利署及所屬	15,627,124	15,313,597	—	—	12,424,649	2,888,947	15,313,597	- 313,526	2.01
水資源科技發展	163,524	155,317	—	—	153,892	1,425	155,317	- 8,206	5.02
一般行政	1,923,865	1,914,884	—	—	1,914,884	—	1,914,884	- 8,980	0.47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532,250	13,242,845	—	—	10,355,322	2,887,522	13,242,845	- 289,404	2.1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0	550	—	—	550	—	550	—	—
第一預備金	6,935	—	—	—	—	—	—	- 6,935	—
中小企業處	2,168,061	2,153,440	—	—	2,153,440	—	2,153,440	- 14,620	0.67
中小企業科技應用	410,492	405,283	—	—	405,283	—	405,283	- 5,208	1.27
一般行政	143,286	137,744	—	—	137,744	—	137,744	- 5,541	3.87
中小企業發展	1,613,102	1,610,412	—	—	1,610,412	—	1,610,412	- 2,689	0.17
第一預備金	1,181	—	—	—	—	—	—	- 1,181	—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48,585	448,193	—	—	448,193	—	448,193	- 391	0.09
一般行政	337,595	337,306	—	—	337,306	—	337,306	- 288	0.09
加工出口區業務	110,306	110,303	—	—	110,303	—	110,303	- 2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84	583	—	—	583	—	583	- 0.4	0.08
第一預備金	100	—	—	—	—	—	—	- 100	—
中央地質調查所	561,309	549,942	—	—	485,334	64,608	549,942	- 11,366	2.03
地質科技研究發展	224,826	218,843	—	—	209,727	9,116	218,843	- 5,982	2.66
一般行政	111,380	109,597	—	—	109,597	—	109,597	- 1,782	1.60
地質調查研究	224,803	221,501	—	—	166,009	55,492	221,501	- 3,301	1.47
第一預備金	300	—	—	—	—	—	—	- 3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能 源 局	201,744	185,013	—	—	182,925	2,087	185,013	- 16,730	8.29
一 般 行 政	201,494	185,013	—	—	182,925	2,087	185,013	- 16,480	8.18
第 一 預 備 金	250	—	—	—	—	—	—	- 25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經 濟 部 主 管	4,226,293	—	—	—	148,725	1,931,606	2,145,961	50.78
	經 濟 部	1,555,386	—	—	—	1,199	34,152	1,520,035	97.73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84,143	—	—	—	—	—	484,143	100.00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35,574	—	—	—	—	—	1,035,574	100.00
103	推動商業科技發展	29,287	—	—	—	661	28,625	—	—
	一 般 行 政	3,638	—	—	—	538	3,100	—	—
	投 資 審 議	2,310	—	—	—	—	2,310	—	—
	推動商業現代化	434	—	—	—	—	116	318	73.27
	小 計	35,669	—	—	—	1,199	34,152	318	0.89
	工 業 局	132,431	—	—	—	21,209	111,222	—	—
10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423	—	—	—	423	—	—	—
	工 業 管 理	3,082	—	—	—	1,389	1,693	—	—
	小 計	3,505	—	—	—	1,812	1,693	—	—
103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108,430	—	—	—	11,299	97,130	—	—
	工 業 管 理	20,496	—	—	—	8,097	12,398	—	—
	小 計	128,926	—	—	—	19,396	109,529	—	—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714,047	—	—	—	64,596	106,734	542,716	76.01
96	國 際 貿 易	64,776	—	—	—	64,596	180	—	—
100	國 際 貿 易	602,707	—	—	—	—	102,396	500,311	83.01
101	國 際 貿 易	28,668	—	—	—	—	—	28,668	100.00
102	國 際 貿 易	17,894	—	—	—	—	4,158	13,736	76.76
	智 慧 財 產 局	809	—	—	—	16	792	—	—
103	一 般 行 政	809	—	—	—	16	792	—	—
	水利署及所屬	1,821,753	—	—	—	61,704	1,676,839	83,209	4.57
100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4,778	—	—	—	1,439	3,339	—	—
101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25,862	—	—	—	1,516	24,345	—	—
102	水資源科技發展	779	—	—	—	278	501	—	—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27,524	—	—	—	3,966	14,862	8,695	31.59
	小 計	28,304	—	—	—	4,244	15,364	8,695	30.72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水資源科技發展	2,685	—	—	—	279	2,406	—	—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760,121	—	—	—	54,224	1,631,383	74,514	4.23
	小 計	1,762,807	—	—	—	54,503	1,633,789	74,514	4.23
	中央地質調查所	1,865	—	—	—	—	1,865	—	—
103	一 般 行 政	506	—	—	—	—	506	—	—
	地質調查研究	1,358	—	—	—	—	1,358	—	—
	小 計	1,865	—	—	—	—	1,865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672,911	12,696,094	190.26	台灣糖業公司股息紅利應繳庫數。
工 業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80	1,028	61.23	違反政府採購法案件尚在追繳押標金。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財產收入	1,095,519	363,771	33.21	臺北國際會議中心及臺北世界貿易中心等展覽大樓尚未收繳之權利金。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993	3,778	29.08	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能 源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	650	21.67	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9,574	41,654	- 77,919	65.16	違法赴大陸投資案件罰鍰較預計減少。
規 費 收 入	718,914	582,194	- 136,719	19.02	受理公司設立及其他登記件數未如預期。
財 產 收 入	546,184	622,158	75,974	13.91	台灣中油公司之石油天然氣產量及平均場交單價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672,911	16,435,496	9,762,585	146.30	台灣糖業公司財產交易淨利益增加，繳庫盈餘較預計增加。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296,938	327,528	30,590	10.30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處分不適用之原物料及資產報廢收入。
工 業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680	35,241	33,561	1,997.73	廠商繳納逾期罰款及罰鍰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5,533	7,855	2,322	41.98	雲林離島式基礎工業區工業用水專用港清淤泥砂標售數量及單價較預計增加。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88	7,881	4,593	139.72	廠商繳納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095,519	1,150,485	54,966	5.02	廠商繳納展覽館委託經營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993	17,404	4,411	33.95	違反商品檢驗法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6,784	18,098	11,314	166.78	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繳交認證業務相關收入。
智 慧 財 產 局					
規 費 收 入	4,185,425	3,881,773	- 303,651	7.25	專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
水利署及所屬					
規 費 收 入	15,540	11,597	- 3,942	25.37	審查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111,032	43,079	- 67,952	61.20	土石方標售收入較預計減少。
中 小 企 業 處					
財 產 收 入	23	6,842	6,819	29,651.23	收取信保基金「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貸款」保證專款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98	63,054	62,856	31,745.59	信保基金繳回「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貸款」保證專款金額較預計增加。
能 源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00	4,855	1,855	61.84	廠商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之罰款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100	規 費 收 入	9	9	100.00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皆為應收礦業權費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101	規 費 收 入	36	36	100.00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0	120	66.67	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規 費 收 入	203	41	20.55	應收礦業權費收入，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工 業 局				
96	其 他 收 入	80,881	25,950	32.08	違反補助合約規定，應繳回之補助款，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0	200	100.00	民國 93、102 及 103 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行政罰鍰，依法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註銷。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60	327	26.01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70	480	22.1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87	財 產 收 入	16,500,000	16,5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6,300,000	36,3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88	財 產 收 入	56,400,000	56,4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未完成修法，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4,446,180	64,446,180	100.00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未完成修法，尚未辦理。
88 下 及 89	財 產 收 入	531,090	315,043	59.32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保留供辦理民國 105 年度員工認股之釋股預算。
92	財 產 收 入	12,400,000	12,40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1,160,000	11,160,000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超過面額之買賣差價），待與工會協商，尚未辦理。
93	財 產 收 入	1,224,690	1,224,690	100.00	臺灣省農工企業等公司尚未完結清算，無法收回資本。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3	183	100.00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195	20,994	99.05	違反光碟管理條例及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其 他 收 入	115	97	84.47	尚未收回溢發退休人員退休金。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01	101	100.00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 費 收 入	11	11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財 產 收 入	1	1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產權利金。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3	30	47.36	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 費 收 入	23	23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財 產 收 入	60	60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產權利金。
99	規 費 收 入	16	16	100.00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	19	100.00	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皆為違反公司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0	50	100.00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0	60	33.33	
	規 費 收 入	203	54	26.91	尚未收繳之礦業權費。
	財 產 收 入	14,106,772	14,106,772	100.00	台灣糖業公司減資案尚未執行。
103	其 他 收 入	200	200	100.00	攤商違法再從事活禽宰殺行為，尚未收繳攤商轉型補助金。
	工 業 局				
96	其 他 收 入	80,881	54,511	67.40	廠商違反合約，尚未收取之配合款。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	30	100.00	違反毒品危害防治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其 他 收 入	135	135	100.00	廠商違反合約，尚未收取之補助款。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	3	62.50	違反商港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	23	97.46	違反商港法及冷凍空調業管理條例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5	120	68.57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皆為違反貿易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9	149	100.00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	81	100.00	民國 96、98、100 及 101 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18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38	1,472	95.75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8	1,595	88.21	
	其 他 收 入	302	234	77.52	溢發年節慰問金尚待收回。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60	859	68.18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皆為違反商品檢驗法等規定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0	562	25.90	
	智 慧 財 產 局				
100	其 他 收 入	677	677	100.00	遭詐領之查緝仿冒檢舉人獎金尚待收回。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1	131	100.00	民國 90 及 91 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07	2,307	100.00	
	財 產 收 入	47	46	96.69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390	55,225	99.70	民國 93 至 95 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6,663	116,658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65	5,705	98.96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規 費 收 入	330	328	99.4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28	62,289	98.83	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規 費 收 入	120	120	100.00	尚未收繳之河川公地使用費。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88	2,279	99.61	民國 97 至 103 年度，皆為違反水利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13	2,167	93.69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10	2,445	97.4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9,352	27,486	93.6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880	21,692	99.14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427	12,357	99.4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63	6,941	85.02	
	能 源 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80	20.00	民國 99 及 103 年度，皆為違反石油管理法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450	3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工 業 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7,101,304	921,562	12.98	委辦、補助計畫期跨年度。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532,250	2,887,522	21.34	委辦、補助計畫期程跨年度。
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質調查研究	224,803	55,492	24.68	出版品印製案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科 技 專 案	17,422,938	106,378	0.61	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早期退休人員生活困難 照護金	4,161	1,151	27.66	支領照護金人員之停發人數及亡故人數增加。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5,304	1,115	21.03	退休人員亡故者增加。
工 業 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7,101,304	49,664	0.70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水利署及所屬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3,532,250	289,404	2.14	營繕工程、採購財物及委辦、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工 業 局				
102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423	423	100.00	受補助廠商終止計畫。
	工 業 管 理	3,082	1,389	45.07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皆為補助計畫經費結餘。
103	工 業 管 理	20,496	8,097	39.51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96	國 際 貿 易	64,776	64,596	99.72	興建南港展覽館之履約爭議因訴訟多年，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水利署及所屬				
100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4,778	1,439	30.12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2	水資源科技發展	779	278	35.67	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10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760,121	54,224	3.08	營繕工程經費結餘，及投資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部分案件因用地無法取得等撤銷辦理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經 濟 部				
87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484,143	484,143	100.00	台灣中油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釋股作業未執行，相關釋股費用續保留。
88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1,035,574	1,035,574	100.00	台灣中油、台灣電力公司股票釋出，待與工會協商，或電業法未完成修法，釋股作業未執行，相關釋股費用續保留。
103	推動商業現代化	434	318	73.27	委辦計畫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
	國際貿易局及所屬				
100	國 際 貿 易	602,707	500,311	83.01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皆為委託興建國家會展中心（南港展覽館擴建）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辦理。
101	國 際 貿 易	28,668	28,668	100.00	
102	國 際 貿 易	17,894	13,736	76.76	興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公共藝術設置案之委託創作部分尚未執行，相關工程費用續保留。
	水利署及所屬				
102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27,524	8,695	31.59	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等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或尚未檢據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水利建設及保育管理	1,760,121	74,514	4.23	湖山水庫工程計畫因受規劃或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及驗收未完成、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等因委辦或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尚未檢據核銷，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肆、交通部主管

交通部主管包括 6 個機關，業務計畫 31 項，下分工作計畫 38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9 項，尚在執行者 18 項，未執行者 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626 億 7,41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7 億 19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26 億 4,146 萬餘元（4.0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797 億 869 萬餘元（75.31%），應付保留數 242 億 3,324 萬餘元（22.90%），預算賸餘 18 億 9,386 萬餘元（1.79%）。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0 億 7,718 萬餘元（91.82%），減免數 20 萬餘元（0.02%），應收保留數 9,568 萬餘元（8.1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45 億 9,510 萬餘元（53.65%），減免數 8 億 2,816 萬餘元（3.04%），應付保留數 117 億 8,113 萬餘元（43.31%）。

茲將交通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66,017,537	63,411,398	- 35,326	—	62,674,146	701,924	63,376,071	- 2,641,465	4.00
交 通 部	57,931,508	53,217,468	- 35,326	—	52,975,649	206,492	53,182,141	- 4,749,366	8.2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51	427,471	—	—	419,812	7,658	427,471	402,220	1,592.89
規 費 收 入	26,035,725	28,939,586	—	—	28,741,220	198,365	28,939,586	2,903,861	11.15
財 產 收 入	8,031,951	70,951	—	—	70,483	468	70,951	- 7,960,999	99.1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87,516	23,682,248	- 35,326	—	23,646,921	—	23,646,921	- 140,594	0.59
其 他 收 入	51,065	97,211	—	—	97,211	—	97,211	46,146	90.37
民 用 航 空 局	27,440	34,696	—	—	33,313	1,383	34,696	7,256	26.4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2	4,110	—	—	2,726	1,383	4,110	1,408	52.11
規 費 收 入	24,112	29,206	—	—	29,206	—	29,206	5,094	21.13
財 產 收 入	2	7	—	—	7	—	7	5	276.50
其 他 收 入	624	1,372	—	—	1,372	—	1,372	748	119.92
中 央 氣 象 局	18,764	151,036	—	—	151,036	—	151,036	132,272	704.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8,159	—	—	128,159	—	128,159	128,159	—
規 費 收 入	17,846	19,346	—	—	19,346	—	19,346	1,500	8.41
財 產 收 入	697	2,474	—	—	2,474	—	2,474	1,777	255.05
其 他 收 入	221	1,055	—	—	1,055	—	1,055	834	377.76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44,641	55,503	—	—	54,193	1,309	55,503	10,862	24.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831	41,632	—	—	40,390	1,241	41,632	21,801	109.93
規 費 收 入	1,856	3,977	—	—	3,977	—	3,977	2,121	114.28
財 產 收 入	97	2,477	—	—	2,477	—	2,477	2,380	2,453.62
其 他 收 入	22,857	7,417	—	—	7,348	68	7,417	- 15,439	67.55
運 輸 研 究 所	980	1,979	—	—	1,979	—	1,979	999	102.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11	—	—	411	—	411	411	—
財 產 收 入	780	1,263	—	—	1,263	—	1,263	483	61.94
其 他 收 入	200	305	—	—	305	—	305	105	52.68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7,994,204	9,950,713	—	—	9,457,974	492,738	9,950,713	1,956,509	24.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7,251	4,166,305	—	—	3,712,468	453,837	4,166,305	1,019,054	32.38
規 費 收 入	4,578,691	5,158,188	—	—	5,119,287	38,901	5,158,188	579,497	12.66
財 產 收 入	191,144	282,722	—	—	282,722	—	282,722	91,578	47.91
其 他 收 入	77,118	343,496	—	—	343,496	—	343,496	266,378	345.4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交 通 部 主 管	1,173,063	—	—	—	200	1,077,181		95,682	8.16
	交 通 部	519,917	—	—	—	—	519,917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7	—	—	—	—	317		—	—
	規 費 收 入	161,525	—	—	—	—	161,525		—	—
	財 產 收 入	7,320	—	—	—	—	7,32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50,754	—	—	—	—	350,754	—	—
	小 計	519,917	—	—	—	—	519,917	—	—
	民 用 航 空 局	4,610	—	—	—	200	3,610	800	17.36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91	—	—	—	—	3,000	91	2.96
	規 費 收 入	609	—	—	—	—	—	609	100.00
	小 計	3,700	—	—	—	—	3,000	700	18.9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	—	—	—	—	60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	—	—	—	26	—	—	—
	規 費 收 入	174	—	—	—	174	—	—	—
	小 計	200	—	—	—	200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	—	—	—	—	2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630	—	—	—	—	610	20	3.17
	觀光局及所屬	74,210	—	—	—	—	1,592	72,617	97.85
87	財 產 收 入	67,503	—	—	—	—	—	67,503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	—	—	—	—	—	229	100.00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	—	—	—	—	—	488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6	—	—	—	—	300	106	26.17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4	—	—	—	—	—	654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	—	—	—	—	90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8	—	—	—	—	131	1,506	91.96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4	—	—	—	—	571	982	63.2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6	—	—	—	—	589	1,056	64.17
	公路總局及所屬	574,324	—	—	—	—	552,060	22,263	3.88
102	其 他 收 入	17,970	—	—	—	—	—	17,97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3,248	—	—	—	—	518,955	4,293	0.82
	規 費 收 入	33,105	—	—	—	—	33,105	—	—
	小 計	556,353	—	—	—	—	552,060	4,293	0.77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105,835,803	103,941,937	—	—	79,708,690	24,233,247	103,941,937	- 1,893,865	1.79
交 通 部	47,215,188	46,824,811	—	—	28,298,413	18,526,397	46,824,811	- 390,376	0.83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5,400	—	—	—	—	—	—	- 35,400	100.00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05,817	102,808	—	—	11,836	90,972	102,808	- 3,008	2.84
一 般 行 政	793,399	770,527	—	—	752,646	17,881	770,527	- 22,871	2.88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94,907	261,134	—	—	231,453	29,681	261,134	- 33,772	11.45
郵電業務規劃及督導	1,713	1,388	—	—	1,388	—	1,388	- 324	18.94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52,665	49,014	—	—	47,656	1,358	49,014	- 3,650	6.93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270,457	255,170	—	—	248,179	6,991	255,170	- 15,286	5.65
軌道工程興建管理	371,167	364,636	—	—	364,636	—	364,636	- 6,530	1.76
軌道安全提升與改善	107,006	106,633	—	—	106,633	—	106,633	- 372	0.35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230,020	1,180,154	—	—	1,100,985	79,169	1,180,154	- 49,865	4.05
營 業 基 金	9,520,246	9,395,484	—	—	4,664,600	4,730,884	9,395,484	- 124,762	1.31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3,247,987	33,157,858	—	—	20,562,572	12,595,286	33,157,858	- 90,128	0.27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180,000	1,180,000	—	—	205,825	974,174	1,180,000	—	—
第 一 預 備 金	4,404	—	—	—	—	—	—	- 4,404	—
民 用 航 空 局	311,205	284,840	—	—	284,840	—	284,840	- 26,364	8.47
一 般 行 政	309,759	284,598	—	—	284,598	—	284,598	- 25,160	8.12
空運管理業務	246	242	—	—	242	—	242	- 3	1.61
第 一 預 備 金	1,200	—	—	—	—	—	—	- 1,200	—
中 央 氣 象 局	1,995,048	1,988,326	—	—	1,843,409	144,916	1,988,326	- 6,721	0.34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232,119	1,230,636	—	—	1,098,188	132,447	1,230,636	- 1,482	0.12
一 般 行 政	556,724	552,855	—	—	552,855	—	552,855	- 3,868	0.69
氣 象 測 報	176,950	176,602	—	—	176,602	—	176,602	- 347	0.2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75	28,231	—	—	15,762	12,469	28,231	- 143	0.50
第 一 預 備 金	880	—	—	—	—	—	—	- 880	—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5,571,329	5,441,803	—	—	4,055,802	1,386,001	5,441,803	- 129,525	2.32
一 般 行 政	915,657	866,839	—	—	865,415	1,423	866,839	- 48,817	5.33
觀 光 業 務	1,957,563	1,917,778	—	—	533,200	1,384,578	1,917,778	- 39,784	2.03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90,496	2,656,580	—	—	2,656,580	—	2,656,580	- 33,915	1.2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	605	—	—	605	—	605	—	—
第 一 預 備 金	7,008	—	—	—	—	—	—	- 7,008	—
運 輸 研 究 所	401,089	391,942	—	—	391,942	—	391,942	- 9,146	2.28
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	116,887	116,104	—	—	116,104	—	116,104	- 782	0.67
一 般 行 政	157,350	153,717	—	—	153,717	—	153,717	- 3,632	2.31
運輸研究業務	45,374	43,992	—	—	43,992	—	43,992	- 1,381	3.04
港研中心管理業務	81,386	78,127	—	—	78,127	—	78,127	- 3,258	4.00
第 一 預 備 金	92	—	—	—	—	—	—	- 92	—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50,341,944	49,010,212	—	—	44,834,281	4,175,931	49,010,212	- 1,331,731	2.65
一 般 行 政	4,797,165	4,642,978	—	—	4,642,978	—	4,642,978	- 154,186	3.21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740,899	6,257,694	—	—	4,400,701	1,856,993	6,257,694	- 483,204	7.17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8,752,980	38,058,889	—	—	35,789,529	2,269,359	38,058,889	- 694,090	1.79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900	50,650	—	—	1,072	49,578	50,650	- 249	0.49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交 通 部 主 管	27,204,397	—	—	—	828,163	14,595,103	11,781,131	43.31
	交 通 部	22,084,803	—	—	—	432,693	10,513,726	11,138,384	50.43
96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69,301	—	—	—	69,301	—	—	—
9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998	—	—	—	3,129	869	—	—
98	營 業 基 金	63,796	—	—	—	—	31,585	32,211	50.4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7,663	—	—	—	—	7,663	—	—
	小 計	71,459	—	—	—	—	39,248	32,211	45.08
9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36,973	—	—	—	291,302	145,671	—	—
1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71,588	—	—	—	46,000	25,588	—	—
101	營 業 基 金	373,470	—	—	—	—	143,911	229,559	61.4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45,481	—	—	—	450	92,629	452,401	82.94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03,079	—	—	—	—	10,234	92,844	90.07
	小 計	1,022,030	—	—	—	450	246,775	774,805	75.81
102	營 業 基 金	544,190	—	—	—	—	200,000	344,190	63.25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795,403	—	—	—	—	952,281	4,843,121	83.57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353,011	—	—	—	963	290,098	61,948	17.55
	小 計	6,692,604	—	—	—	963	1,442,380	5,249,260	78.43
103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91,102	—	—	—	150	64,945	26,006	28.55
	一 般 行 政	14,246	—	—	—	79	14,166	—	—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17,590	—	—	—	106	17,483	—	—
	路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989	—	—	—	172	2,816	—	—
	道 路 交 通 安 全	14,684	—	—	—	79	14,604	—	—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 及執行	102,077	—	—	—	20,906	81,170	—	—
	營 業 基 金	978,997	—	—	—	—	978,997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1,646,868	—	—	—	51	6,987,924	4,658,893	40.00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848,291	—	—	—	—	451,084	397,207	46.82
	小 計	13,716,847	—	—	—	21,546	8,613,193	5,082,107	37.05
	中 央 氣 象 局	372,738	—	—	—	36,692	216,106	119,939	32.18
102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92,063	—	—	—	40	42,160	49,863	54.16
103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276,847	—	—	—	36,623	170,148	70,076	25.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27	—	—	—	28	3,798	—	—
	小 計	280,675	—	—	—	36,652	173,946	70,076	24.97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1,460,055	—	—	—	202	1,317,681	142,171	9.74
99	觀 光 業 務	626,518	—	—	—	—	626,518	—	—
100	觀 光 業 務	247,225	—	—	—	—	247,225	—	—
101	觀 光 業 務	265,190	—	—	—	—	252,295	12,894	4.86
102	一 般 行 政	1,480	—	—	—	—	1,480	—	—
	觀 光 業 務	281,374	—	—	—	—	153,909	127,464	45.30
	小 計	282,854	—	—	—	—	155,389	127,464	45.06
103	一 般 行 政	3,374	—	—	—	202	1,931	1,240	36.75
	觀 光 業 務	3,709	—	—	—	—	3,138	571	15.41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31,182	—	—	—	—	31,182	—	—
	小 計	38,267	—	—	—	202	36,252	1,811	4.7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公路總局及所屬	3,286,799	—	—	—	358,575	2,547,587	380,636	11.58
98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24,797	—	—	—	44,572	80,224	—	—
99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3,259	—	—	—	105	3,154	—	—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54,629	—	—	—	19,141	35,488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8	—	—	—	3,048	—	—	—
	小 計	60,937	—	—	—	22,294	38,642	—	—
100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37,162	—	—	—	920	36,242	—	—
101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80,046	—	—	—	696	8,982	70,366	87.91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11,517	—	—	—	34,107	52,695	24,715	22.16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4	—	—	—	1,521	723	—	—
	小 計	193,808	—	—	—	36,325	62,401	95,082	49.06
10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77,632	—	—	—	66,211	55,396	56,024	31.54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69,615	—	—	—	37	127	69,450	99.76
	一般建築及設備	39,795	—	—	—	—	15,390	24,404	61.33
	小 計	287,043	—	—	—	66,248	70,914	149,879	52.22
103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97,488	—	—	—	8,213	565,305	123,969	17.77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873,261	—	—	—	180,000	1,684,375	8,885	0.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301	—	—	—	—	9,482	2,819	22.92
	小 計	2,583,051	—	—	—	188,213	2,259,162	135,674	5.25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交通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251	7,658	30.33	尚待收繳之商港區域違規罰鍰。
規費收入	26,035,725	198,365	0.76	尚待收繳之汽車燃料使用費。
民用航空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02	1,383	51.20	尚待收繳之飛航違規罰鍰。
公路總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147,251	453,837	14.42	尚待收繳違反公路法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罰鍰。
規費收入	4,578,691	38,901	0.85	地方政府應撥繳之使用牌照稅代徵手續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251	427,471	402,220	1,592.89	廠商逾期、違約等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6,035,725	28,939,586	2,903,861	11.15	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因積極辦理徵收作業，暨汽車貨運業及遊覽車客運業之汽車燃料使用費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8,031,951	70,951	- 7,960,999	99.12	釋股作業不執行。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3,787,516	23,646,921	- 140,594	0.59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營業股息紅利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51,065	97,211	46,146	90.37	中國廣播公司返還土地所有權訴訟案之訴訟費。
民 用 航 空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02	4,110	1,408	52.11	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24,112	29,206	5,094	21.13	航空器登記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 央 氣 象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128,159	128,159	—	廠商逾期、違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等罰款收入。
財 產 收 入	697	2,474	1,777	255.05	金融帳戶利息及土地房屋租金等收入。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831	41,632	21,801	109.93	違規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1,856	3,977	2,121	114.28	旅行社業者繳交註冊費及審查費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97	2,477	2,380	2,453.62	出售報廢財產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22,857	7,417	- 15,439	67.55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結餘較預計減少。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47,251	4,166,305	1,019,054	32.38	逾期未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4,578,691	5,158,188	579,497	12.66	車輛牌號及行車執照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91,144	282,722	91,578	47.91	出售工程廢料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77,118	343,496	266,378	345.42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款結餘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民 用 航 空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6	26	100.00	違反民用航空法案件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
	規 費 收 入	174	174	100.00	航空公司積欠包機申請費等，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民 用 航 空 局				
	規 費 收 入	609	609	100.00	尚待收繳之航空公司包機申請費。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	60	100.00	尚待收繳之飛航違規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20	100.00	尚待收繳之飛航違規罰鍰。
	觀光局及所屬				
87	財 產 收 入	67,503	67,503	100.00	尚待收繳歐克遊樂公司積欠之土地使用權利金。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9	229	100.00	民國 96 至 103 年度，皆為尚待收繳非法旅行業者之行政罰鍰。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88	488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6	106	26.17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4	654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90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38	1,506	91.96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54	982	63.24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646	1,056	64.17	
	公路總局及所屬				
102	其 他 收 入	17,970	17,970	100.00	待收回新北市政府辦理西濱快速道路台 15 線拓寬工程，溢付地上建物補償費。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105,817	90,972	85.97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智慧交通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其建置智慧交控系統及委託研究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230,020	79,169	6.44	航港局辦公大樓整修工程需俟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搬遷後方能執行，及船舶圖資掃描暨建檔案等委託計畫合約跨年度。
營 業 基 金	9,520,246	4,730,884	49.69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整體購置及汰換車輛計畫（2001—2015 年）」因應北宜運輸需求及鐵公路分流實需，增購 48 輛通勤電聯車，須保留繼續執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3,247,987	12,595,286	37.88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因契約變更、系統整合測試未完成，或發生工安事故，進度落後，及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180,000	974,174	82.56	補助金門及連江縣政府辦理金門、馬祖港埠計畫，購建臺華輪等工程進度延宕及合約期程跨年度。
中 央 氣 象 局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1,232,119	132,447	10.75	氣象雷達儀採購案，因雷達站房工程延宕，相關經費無法如期支付，及氣象觀測系統採購案，因招標不順，須繼續執行。
一般建築及設備	28,375	12,469	43.94	臺東氣象站辦公廳舍新建工程案尚未完工驗收。
觀光局及所屬				
觀 光 業 務	1,957,563	1,384,578	70.73	補助桃園市等地方政府辦理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計畫，因工程尚未完成、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待繼續處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公路總局及所屬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740,899	1,856,993	27.55	補助地方政府建置公車動態雲端系統及辦理候車亭公車站牌等案，因履約期程跨年度。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8,752,980	2,269,359	5.86	台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計畫及台9線南迴公路拓寬改善後續計畫等，因搶救遺址進度落後、隧道開挖湧水及受天候不佳影響，致工程進度落後。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900	49,578	97.40	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洛韶工務段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因用地取得費時，須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投資事業股權移轉	35,400	35,400	100.00	釋股作業不執行。
航政業務規劃及督導	294,907	33,772	11.45	營運虧損與離島航次補貼等經費賸餘。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230,020	49,865	4.05	馬祖港埠拖船計畫等獎補助費及人事經費賸餘。
營 業 基 金	9,520,246	124,762	1.31	臺北機廠遷建設計畫工程結餘款。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3,247,987	90,128	0.27	工程結餘款。
觀光局及所屬				
一 般 行 政	915,657	48,817	5.33	人事等經費賸餘。
觀 光 業 務	1,957,563	39,784	2.03	跨域亮點及特色加值等計畫經費賸餘。
國家風景區開發與管理	2,690,496	33,915	1.26	阿里山太平雲梯入口景觀區遊憩設施等工程經費賸餘。
公路總局及所屬				
一 般 行 政	4,797,165	154,186	3.21	人事費經費賸餘。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740,899	483,204	7.17	油價補貼之結餘，及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委外維護案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38,752,980	694,090	1.79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設計畫臺中生活圖案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6	交 通 部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69,301	69,301	100.00	馬祖地區港埠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3,998	3,129	78.26	鐵路警察局高鐵警察桃園等分駐所新建工程款，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99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436,973	291,302	66.66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之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0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71,588	46,000	64.26	補助臺北捷運系統信義線向東延伸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3	航政港政業務管理及執行	102,077	20,906	20.48	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之結餘。
中 央 氣 象 局					
103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276,847	36,623	13.23	採購財物之結餘。
公路總局及所屬					
98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24,797	44,572	35.72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99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54,629	19,141	35.04	東西向快速公路後續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48	3,048	100.00	嘉義區監理所新營監理站辦公大樓新建工程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1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11,517	34,107	30.58	營繕工程結餘。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44	1,521	67.77	營繕工程結餘。
10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77,632	66,211	37.27	補助綠能電動公車計畫，路線經多次公告評選，惟業者因成本考量均無意願，計畫暫停執行。
103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873,261	180,000	9.61	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立法院凍結未支用。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交 通 部				
98	營 業 基 金	63,796	32,211	50.49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先期建設計畫履約爭議，計畫進度落後。
101	營 業 基 金	373,470	229,559	61.47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部分工程因終止契約並重新發包，工程進度落後。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45,481	452,401	82.94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發生工安事故，工程進度落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103,079	92,844	90.07	補助澎湖縣政府辦理臺華輪汰舊換新計畫招標進度落後，及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料羅港碼頭整建工程發生履約爭議。
102	營 業 基 金	544,190	344,190	63.25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段），奉行政院核定第 2 次修正計畫，展延期程至民國 105 年底，部分工程因風災，影響工程進度。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5,795,403	4,843,121	83.57	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廠商財務發生困難，及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發生工安意外等，進度落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353,011	61,948	17.55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港區港池浚挖暨陸域填築工程發生工程款給付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交通科技研究發展	91,102	26,006	28.55	鐵路智慧平交道安全控制系統與偵測器研發案因修改計畫書，重新招標，致執行進度落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1,646,868	4,658,893	40.00	辦理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因契約變更及整合系統測試未完成，及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等建設計畫，用地取得困難，工程進度落後。
	偏遠地區交通建設	848,291	397,207	46.82	補助金門縣政府辦理水頭客運中心新建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技術服務案，規劃設計進度落後。
	中 央 氣 象 局				
102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92,063	49,863	54.16	氣象雷達儀採購案，因雷達站房工程延宕，相關經費無法如期支付。
103	氣象科技研究發展	276,847	70,076	25.31	氣象雷達儀採購案，因雷達站房工程延宕，相關經費無法如期支付。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102	觀 光 業 務	281,374	127,464	45.30	補助觀光發展基金辦理觀光拔尖領航方案，因工程尚未完成、合約期程跨年度，尚待繼續處理。
103	一 般 行 政	3,374	1,240	36.75	第 2 代旅行業管理系統案，因尚未完成，尚待繼續處理。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101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80,046	70,366	87.91	補助新竹市政府辦理新竹車站後站國道客運轉運推動計畫，驗收尚未完成，須保留繼續執行。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111,517	24,715	22.16	國道 4 號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 4 號線建設計畫，工程因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2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177,632	56,024	31.54	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公路公共運輸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合約期程跨年度。
	公路建設及改善計畫	69,615	69,450	99.76	交通資訊服務雲基礎建設與應用計畫，經立法院凍結暫停執行，相關經費待與廠商處理。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9,795	24,404	61.33	臺北區監理所運管中心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因建照變更展延工期，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公路及監理業務管理	697,488	123,969	17.77	補助業者辦理無障礙計程車購車等作業，合約期程跨年度。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2,301	2,819	22.92	第五區養護工程處新化工務段緊急應變中心新建工程，因辦理變更設計，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伍、勞動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包括 6 個機關，業務計畫 24 項，下分工作計畫 3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6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8 億 5,677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9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797 萬餘元（10.9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195 億 2,757 萬餘元（98.38%），應付保留數 2,645 萬餘元（0.02%），預算賸餘 19 億 4,751 萬餘元（1.60%）。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508 萬餘元（24.09%），減免數 175 萬餘元（1.69%），應收保留數 7,728 萬餘元（74.2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7,415 萬餘元（98.38%），減免數 26 萬餘元（0.35%），應付保留數 95 萬餘元（1.27%）。

茲將勞動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802,748	890,724	—	—	856,775	33,949	890,724	87,976	10.96
勞 動 部	24,972	25,021	—	—	25,021	—	25,021	49	0.2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390	645	—	—	645	—	645	- 744	53.58
規 費 收 入	23,582	24,093	—	—	24,093	—	24,093	511	2.17
財 產 收 入	—	111	—	—	111	—	111	111	—
其 他 收 入	—	171	—	—	171	—	171	171	—
勞 工 保 險 局	232,914	273,991	—	—	250,953	23,037	273,991	41,077	17.6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094	144,420	—	—	121,382	23,037	144,420	16,326	12.75
規 費 收 入	—	4	—	—	4	—	4	4	—
財 產 收 入	104,592	128,641	—	—	128,641	—	128,641	24,049	22.99
其 他 收 入	228	925	—	—	925	—	925	697	305.81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167,417	172,317	—	—	172,195	121	172,317	4,900	2.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1	1,330	—	—	1,312	18	1,330	949	249.13
規 費 收 入	160,689	158,920	—	—	158,920	—	158,920	- 1,768	1.10
財 產 收 入	5,876	8,217	—	—	8,217	—	8,217	2,341	39.85
其 他 收 入	471	3,848	—	—	3,745	103	3,848	3,377	717.17
職業安全衛生署	376,175	418,493	—	—	407,703	10,790	418,493	42,318	11.2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6,000	120,850	—	—	110,060	10,790	120,850	34,850	40.52
規 費 收 入	290,175	296,733	—	—	296,733	—	296,733	6,558	2.26
財 產 收 入	—	449	—	—	449	—	449	449	—
其 他 收 入	—	459	—	—	459	—	459	459	—
勞動基金運用局	10	16	—	—	16	—	16	6	67.08
財 產 收 入	2	8	—	—	8	—	8	6	315.40
其 他 收 入	8	8	—	—	8	—	8	0.4	5.00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1,260	883	—	—	883	—	883	- 376	29.8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245	—	—	245	—	245	- 154	38.60
財 產 收 入	800	600	—	—	600	—	600	- 199	24.95
其 他 收 入	60	37	—	—	37	—	37	- 22	37.2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104,138	—	—	—	1,759	25,089	77,289	74.22
	勞 工 保 險 局	45,233	—	—	—	50	17,570	27,613	61.05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7	—	—	—	—	—	337	100.00
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	—	—	—	—	4	1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	—	—	—	—	—	4	100.00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	—	—	—	—	20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28	—	—	—	—	—	2,228	100.00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7	—	—	—	—	7	380	98.1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	—	—	—	—	48	257	84.24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	—	—	—	—	47	169	78.1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5	—	—	—	5	10	310	95.39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6	—	—	—	—	110	816	88.1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8	—	—	—	30	1,462	6,156	80.49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21	—	—	—	15	2,461	8,045	76.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5	—	—	—	—	13,423	8,881	39.8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46,273	—	—	—	35	239	45,998	99.41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	—	—	—	—	4	98	95.7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701	—	—	—	—	36	38,664	99.91
	小 計	38,804	—	—	—	—	40	38,763	99.9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	—	—	—	17	3	16.82
	其 他 收 入	477	—	—	—	—	106	371	77.77
	小 計	497	—	—	—	—	123	374	75.2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81	—	—	—	—	3	6,577	99.9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	—	—	—	—	16	3	15.05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	—	—	—	3	32	90.42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	—	—	—	35	16	184	78.2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	—	—	—	—	50	100.00
	財 產 收 入	48	—	—	—	—	35	12	26.84
	小 計	98	—	—	—	—	35	62	64.06
	職業安全衛生署	12,631	—	—	—	1,673	7,280	3,677	29.11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	—	—	—	—	120	100.00
9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7	—	—	—	87	—	—	—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	—	—	—	237	—	224	48.55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7	—	—	—	30	—	467	93.97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	—	—	—	120	1	208	63.07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	—	—	—	293	—	139	32.2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	—	—	—	27	—	150	84.6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8	—	—	—	58	155	365	63.1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	—	—	—	189	—	192	50.5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7	—	—	—	—	—	627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	—	—	—	210	54	570	68.32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00	—	—	—	420	7,068	611	7.55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勞 動 部 主 管	121,501,544	119,554,027	—	—	119,527,573	26,454	119,554,027	- 1,947,516	1.60
勞 動 部	114,961,763	113,299,049	—	—	113,299,049	—	113,299,049	- 1,662,713	1.45
勞 動 保 險 業 務	114,275,452	112,649,214	—	—	112,649,214	—	112,649,214	- 1,626,237	1.42
一 般 行 政	504,631	487,149	—	—	487,149	—	487,149	- 17,481	3.46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25,894	22,272	—	—	22,272	—	22,272	- 3,621	13.99
勞 動 關 係 業 務	85,403	80,279	—	—	80,279	—	80,279	- 5,123	6.00
勞 動 福 祉 退 休 業 務	48,101	44,625	—	—	44,625	—	44,625	- 3,475	7.22
勞 動 條 件 及 就 業 平 等 業 務	8,571	7,889	—	—	7,889	—	7,889	- 681	7.95
勞 動 法 務 業 務	8,002	7,618	—	—	7,618	—	7,618	- 383	4.79
第 一 預 備 金	5,709	—	—	—	—	—	—	- 5,709	—
勞 工 保 險 局	3,405,197	3,305,161	—	—	3,304,279	881	3,305,161	- 100,035	2.94
一 般 行 政	2,658,948	2,623,006	—	—	2,623,006	—	2,623,006	- 35,941	1.35
保 險 業 務	631,238	574,642	—	—	573,760	881	574,642	- 56,595	8.9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35	631	—	—	631	—	631	- 3	0.49
第 一 預 備 金	5,500	—	—	—	—	—	—	- 5,500	—
勞 工 退 休 金 業 務	108,876	106,880	—	—	106,880	—	106,880	- 1,995	1.83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1,940,281	1,792,991	—	—	1,775,949	17,041	1,792,991	- 147,289	7.59
一 般 行 政	292,432	284,813	—	—	284,813	—	284,813	- 7,618	2.61
勞 動 力 發 展 業 務	224,409	199,673	—	—	199,673	—	199,673	- 24,735	11.02
分 署 管 理	1,312,613	1,206,740	—	—	1,189,698	17,041	1,206,740	- 105,872	8.07
技 能 檢 定 中 心 管 理	107,996	101,764	—	—	101,764	—	101,764	- 6,231	5.77
第 一 預 備 金	2,831	—	—	—	—	—	—	- 2,831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731,464	710,639	—	—	709,782	857	710,639	- 20,824	2.85
職 業 災 害 保 護 業 務	70,000	70,000	—	—	70,000	—	70,000	—	—
一 般 行 政	356,466	349,021	—	—	348,164	857	349,021	- 7,444	2.09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業 務	303,493	291,012	—	—	291,012	—	291,012	- 12,480	4.1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605	605	—	—	605	—	605	—	—
第 一 預 備 金	900	—	—	—	—	—	—	- 900	—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180,372	179,522	—	—	179,522	—	179,522	- 849	0.47
一 般 行 政	161,228	161,164	—	—	161,164	—	161,164	- 63	0.04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業 務	18,444	18,358	—	—	18,358	—	18,358	- 85	0.47
第 一 預 備 金	700	—	—	—	—	—	—	- 7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282,467	266,664	—	—	258,990	7,673	266,664	- 15,802	5.59
一 般 行 政	92,439	86,374	—	—	78,701	7,673	86,374	- 6,064	6.56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	181,731	172,514	—	—	172,514	—	172,514	- 9,216	5.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197	7,775	—	—	7,775	—	7,775	- 421	5.14
第 一 預 備 金	100	—	—	—	—	—	—	- 1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勞 動 部 主 管	75,373	—	—	—	261	74,152	958	1.27
	勞 動 部	316	—	—	—	—	316	—	—
	一 般 行 政	316	—	—	—	—	316	—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73,568	—	—	—	261	73,306	—	—
103	一 般 行 政	1,065	—	—	—	—	1,065	—	—
	職 業 訓 練 業 務	1,020	—	—	—	2	1,017	—	—
	職 訓 中 心 管 理	71,482	—	—	—	259	71,223	—	—
	小 計	73,568	—	—	—	261	73,306	—	—
103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530	—	—	—	—	530	—	—
	勞工安全衛生業務	530	—	—	—	—	530	—	—
	勞 動 及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958	—	—	—	—	—	958	100.00
	一 般 行 政	958	—	—	—	—	—	958	100.0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其 他 收 入	471	103	21.99	應收離職員工以前年度薪資。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工 保 險 局					
財 產 收 入	104,592	128,641	24,049	22.99	勞工保險局自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由營業基金改制行政機關，基金餘存權益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財 產 收 入	5,876	8,217	2,341	39.85	場地出借租金收入及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471	3,848	3,377	717.17	收回以前年度小本創業貸款欠款及退休員工勞保補償金，暨技能檢定中心繳納黎明辦公區聯合管理委員會國有房地租金收入。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6,000	120,850	34,850	40.52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之行政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7	87	100.00	皆為依法取得債權憑證，註銷之應收行政罰鍰。
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62	237	51.45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9	120	36.38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33	293	67.80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2	189	49.50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34	210	25.16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工 保 險 局				
9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37	337	100.00	民國 90 及 91 年度，皆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之行政罰鍰，仍待繼續收取。
9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	4	100.00	
9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	4	100.00	民國 93 至 103 年度，皆為違反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之行政罰鍰，因義務人經濟困難分期繳納、投保單位尚未繳納或行政訴訟未結案等，仍待繼續收取。
94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0	20	100.00	
95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228	2,228	100.00	
9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87	380	98.14	
9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05	257	84.24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7	169	78.13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25	310	95.39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6	816	88.1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7,648	6,156	80.49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521	8,045	76.4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2,305	8,881	39.82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	98	95.72	受訓學員中途退訓應收賠償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8,701	38,664	99.91	視覺障礙者就業基金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裁撤後，其至民國 96 年底之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轉列勞動力發展署應收歲入款。
98	其 他 收 入	477	371	77.77	應收離職技工勞保補償金。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581	6,577	99.94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	32	90.42	受訓學員中途退訓應收賠償款。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35	184	78.20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暨受訓學員中途退訓應收賠償款。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0	50	100.00	應收違規按摩業者罰鍰。
	財 產 收 入	48	12	26.84	受訓學員溢領職訓生活津貼應收款。
	職業安全衛生署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	120	100.00	民國 92、94 至 102 年度，皆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等之行政罰鍰，因事業單位尚未繳納或行政訴訟未結案等，仍待繼續收取。
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2	224	48.55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7	467	93.97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9	208	63.07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3	139	32.2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7	150	84.63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578	365	63.1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	192	50.5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627	627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834	570	68.32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勞 動 部				
勞 動 保 險 業 務	114,275,452	1,626,237	1.42	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參加勞工保險人數減少，補助保險費隨減。
勞 工 保 險 局				
一 般 行 政	2,658,948	35,941	1.35	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保 險 業 務	631,238	56,595	8.97	按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				
分 署 管 理	1,312,613	105,872	8.07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採購財物結餘，暨協助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企業與勞工相關措施補助經費之結餘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 研究所 一 般 行 政	958	958	100.00	配合組織改造，部分人員俸給尚待銓敘部重新銓敘審定後核銷轉正。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陸、蒙藏委員會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僅蒙藏委員會 1 個機關，業務（工作）計畫 3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 萬餘元（31.87%）；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247 萬餘元（87.85%），應付保留數 69 萬餘元（0.59%），預算賸餘 1,348 萬餘元（11.56%）。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38 萬餘元（100.00%）。

茲將蒙藏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蒙 藏 委 員 會	232	305	—	—	305	—	305	73	31.87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37	—	—	37	—	37	37	—
規 費 收 入	—	9	—	—	9	—	9	9	—
財 產 收 入	—	1	—	—	1	—	1	1	—
其 他 收 入	232	256	—	—	256	—	256	24	10.72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蒙 藏 委 員 會	116,655	103,169	—	—	102,475	693	103,169	- 13,485	11.56
一 般 行 政	86,347	73,465	—	—	73,285	179	73,465	- 12,881	14.92
蒙 事 業 務	20,489	20,122	—	—	19,609	513	20,122	- 366	1.79
藏 事 業 務	9,819	9,581	—	—	9,581	—	9,581	- 237	2.4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蒙 藏 委 員 會	383	—	—	—	—	383	—	—
	蒙 事 業 務	383	—	—	—	—	383	—	—

拾柒、僑務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僅僑務委員會 1 個機關，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10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7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7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33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2 萬餘元(0.8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3 億 1,742 萬餘元(96.47%)，應付保留數 3,563 萬餘元(2.61%)，預算賸餘 1,257 萬餘元(0.92%)。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580 萬餘元(3.22%)，減免數 15 萬餘元(0.09%)，應付保留數 1 億 7,427 萬餘元(96.69%)。

茲將僑務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60,741	61,264	—	—	27,917	33,347	61,264	523	0.86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	423	—	—	423	—	423	423	—
規 費 收 入	200	158	—	—	158	—	158	- 41	20.89
財 產 收 入	60,200	58,673	—	—	25,326	33,347	58,673	- 1,526	2.54
其 他 收 入	341	2,009	—	—	2,009	—	2,009	1,668	489.42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1,365,641	1,353,062	—	—	1,317,422	35,639	1,353,062	- 12,578	0.92
一 般 行 政	352,713	349,566	—	—	348,843	723	349,566	- 3,146	0.89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42,826	41,904	—	—	41,904	—	41,904	- 921	2.15
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	72,873	72,843	—	—	72,843	—	72,843	- 29	0.0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僑 民 社 教 業 務	219,698	213,165	—	—	178,593	34,572	213,165	- 6,532	2.97
回 國 升 學 僑 生 服 務	105,475	105,469	—	—	105,469	—	105,469	- 5	0.01
華 僑 新 聞 資 訊 及 傳 媒 服 務	169,543	169,537	—	—	169,537	—	169,537	- 5	0.00
僑 民 經 濟 業 務	116,752	114,871	—	—	114,871	—	114,871	- 1,880	1.61
僑 民 文 教 業 務	285,761	285,703	—	—	285,359	344	285,703	- 57	0.02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180,240	—	—	—	158	5,808	174,273	96.69
101	僑 民 社 教 業 務	10,208	—	—	—	—	4,712	5,495	53.84
103	僑 民 社 教 業 務	168,903	—	—	—	—	125	168,778	99.93
	華 僑 新 聞 資 訊 及 傳 媒 服 務	750	—	—	—	158	591	—	—
	僑 民 文 教 業 務	379	—	—	—	—	379	—	—
	小 計	170,032	—	—	—	158	1,096	168,778	99.26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財 產 收 入	60,200	33,347	55.39	金山灣區僑教中心舊址標售計畫，美國在臺協會於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始回復駐舊金山辦事處，美國國務院同意本標售案並已由加州稅務機關提供本案免稅證明。預計民國 105 年度完成標售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其 他 收 入	341	2,009	1,668	489.42	雪梨及多倫多華僑文教服務中心消費稅退稅款、出售出版品暨匯兌盈餘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僑 務 委 員 會				
僑 民 社 教 業 務	219,698	34,572	15.74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招標案歷經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及 17 日之 2 次上網公告，因公告預算較大巴黎地區平均房價偏低等因素，均無妥適決標對象。嗣經僑務委員會同意駐法國代表處建議，於行政院核定總經費內覈實提高購置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僑 務 委 員 會 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	750	158	21.11	運寄月曆春聯至北美地區之郵費，因數量龐大，獲得折扣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僑 務 委 員 會 僑 民 社 教 業 務	10,208	5,495	53.84	金山灣區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案，依合約金額 10% 提撥之保固保證金，需俟保固期滿（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始能辦理結報作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僑 民 社 教 業 務	168,903	168,778	99.93	巴黎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置計畫預算經立法院凍結五分之一，嗣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獲立法院同意動支；另招標案歷經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及 17 日之 2 次上網公告，因公告預算較大巴黎地區平均房價偏低等因素，均無妥適決標對象。嗣經僑務委員會同意駐法國代表處建議，於行政院核定總經費內覈實提高購置預算，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捌、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包括 4 個機關，業務計畫 12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5 項，尚在執行者 6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3 億 1,29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120 萬餘元(3.7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7 億 3,370 萬餘元(92.75%)，應付保留數 2,993 萬餘元(1.02%)，預算賸餘 1 億 8,380 萬餘元(6.24%)。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78 萬餘元(87.07%)，應收保留數 11 萬餘元(12.9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157 萬餘元(98.96%)，減免數 12 萬餘元(1.04%)。

茲將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301,998	313,206	—	—	312,943	263	313,206	11,208	3.71
原子能委員會	135,858	141,415	—	—	141,415	—	141,415	5,557	4.0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257	—	—	257	—	257	- 1,252	82.96
規 費 收 入	134,338	140,948	—	—	140,948	—	140,948	6,610	4.92
財 產 收 入	—	103	—	—	103	—	103	103	—
其 他 收 入	10	106	—	—	106	—	106	96	967.85
輻射偵測中心	1,741	3,590	—	—	3,590	—	3,590	1,849	106.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3	—	—	43	—	43	43	—
規 費 收 入	1,741	3,520	—	—	3,520	—	3,520	1,779	102.22
財 產 收 入	—	25	—	—	25	—	25	25	—
其 他 收 入	—	0.8	—	—	0.8	—	0.8	0.8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20,505	21,289	—	—	21,249	40	21,289	784	3.8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07	—	—	67	40	107	107	—
規 費 收 入	20,505	21,174	—	—	21,174	—	21,174	669	3.26
其 他 收 入	—	8	—	—	8	—	8	8	—
核 能 研 究 所	143,894	146,910	—	—	146,687	223	146,910	3,016	2.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999	—	—	999	—	999	- 500	33.39
規 費 收 入	139,000	142,690	—	—	142,467	223	142,690	3,690	2.66
財 產 收 入	2,341	1,776	—	—	1,776	—	1,776	- 564	24.12
其 他 收 入	1,053	1,444	—	—	1,444	—	1,444	391	37.1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901	—	—	—	—	785	116	12.93
	原子能委員會	122	—	—	—	—	6	116	95.11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4	其 他 收 入	122	—	—	—	—	6	116	95.11
	核 能 研 究 所	779	—	—	—	—	779	—	—
103	規 費 收 入	779	—	—	—	—	779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2,947,444	2,763,640	—	—	2,733,704	29,935	2,763,640	- 183,803	6.24
原子能委員會	593,607	503,485	—	—	479,032	24,452	503,485	- 90,121	15.18
一 般 行 政	378,567	300,465	—	—	300,465	—	300,465	- 78,101	20.63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213,507	201,821	—	—	177,368	24,452	201,821	- 11,685	5.4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200	1,198	—	—	1,198	—	1,198	- 1	0.11
第 一 預 備 金	333	—	—	—	—	—	—	- 333	—
輻射偵測中心	72,054	71,992	—	—	71,992	—	71,992	- 61	0.09
一 般 行 政	56,204	56,194	—	—	56,194	—	56,194	- 9	0.02
環境輻射偵測	15,020	14,978	—	—	14,978	—	14,978	- 41	0.27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0	819	—	—	819	—	819	- 0.5	0.06
第 一 預 備 金	10	—	—	—	—	—	—	- 10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81,739	81,499	—	—	81,499	—	81,499	- 239	0.29
一 般 行 政	58,164	58,112	—	—	58,112	—	58,112	- 51	0.09
放射性物料管理	23,565	23,386	—	—	23,386	—	23,386	- 178	0.76
第 一 預 備 金	10	—	—	—	—	—	—	- 10	—
核 能 研 究 所	2,200,044	2,106,662	—	—	2,101,179	5,483	2,106,662	- 93,381	4.24
一 般 行 政	1,255,822	1,209,245	—	—	1,209,245	—	1,209,245	- 46,576	3.71
核能科技計畫管 考、設施運轉維護 及安全	149,080	105,850	—	—	104,950	900	105,850	- 43,229	29.00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657,944	654,378	—	—	653,034	1,343	654,378	- 3,565	0.54
推廣能源技術應用	137,188	137,188	—	—	133,948	3,240	137,188	—	—
第 一 預 備 金	10	—	—	—	—	—	—	- 1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1,695	—	—	—	121	11,574	—	—
	原子能委員會	7,000	—	—	—	—	7,000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一 般 行 政	2,950	—	—	—	—	2,950	—	—
	原子能管理發展業務	4,050	—	—	—	—	4,050	—	—
	小 計	7,000	—	—	—	—	7,000	—	—
	核 能 研 究 所	4,695	—	—	—	121	4,574	—	—
103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270	—	—	—	121	148	—	—
	核能科技研發計畫	2,337	—	—	—	—	2,337	—	—
	推廣核能技術應用	2,088	—	—	—	—	2,088	—	—
	小 計	4,695	—	—	—	121	4,574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0	—	應收廠商違約罰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10	257	- 1,252	82.96	違反游離輻射防護法之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輻 射 偵 測 中 心 規 費 收 入	1,741	3,520	1,779	102.22	進口食品放射性含量分析案件增加，技術服務收入隨增。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4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其 他 收 入	122	116	95.11	以前年度溢發技工退休金及補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一 般 行 政	378,567	78,101	20.63	原規劃自核能研究所移撥部分人員至該會，因組改尚未完成，無法全數進用之人事費賸餘。
核 能 研 究 所				
一 般 行 政	1,255,822	46,576	3.71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賸餘。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149,080	43,229	29.00	辦理六氟化鈾送美安定化處理與處置計畫所需運送費用，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核 能 研 究 所 核能科技計畫管考、設施運轉維護及安全	270	121	45.00	高聚光太陽光發電高科驗證與發展中心室內裝修委託設計申請採購案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拾玖、農業委員會主管

農業委員會主管包括 23 個機關，業務計畫 77 項，下分工作計畫 7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9 項，尚在執行者 30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7 億 2,702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75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6,911 萬餘元（3.8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179 億 2,257 萬餘元（95.81%），應付保留數 45 億 9,907 萬餘元（3.74%），預算賸餘 5 億 5,671 萬餘元（0.45%）。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3,423 萬餘元（23.00%），減免數 382 萬餘元（2.57%），應收保留數 1 億 1,076 萬餘元（74.43%）；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36 億 4,575 萬餘元（87.35%），減免數 2 億 1,444 萬餘元（5.14%），應付保留數 3 億 1,377 萬餘元（7.52%）。

茲將農業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813,684	1,744,569	—	—	1,727,023	17,545	1,744,569	- 69,114	3.81
農 業 委 員 會	669,728	758,197	—	—	756,500	1,696	758,197	88,469	13.2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16	7,057	—	—	7,003	53	7,057	- 958	11.96
規 費 收 入	19,178	24,413	—	—	24,399	14	24,413	5,235	27.30
財 產 收 入	106,248	112,410	—	—	111,851	558	112,410	6,162	5.8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7,597	562,501	—	—	562,501	—	562,501	94,904	20.30
其 他 收 入	68,689	51,814	—	—	50,744	1,070	51,814	- 16,874	24.57
林 務 局	464,260	295,668	—	—	292,513	3,154	295,668	- 168,591	36.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5,096	38,573	—	—	36,890	1,682	38,573	3,477	9.91
規 費 收 入	24,386	21,084	—	—	21,084	—	21,084	- 3,301	13.54
財 產 收 入	135,020	136,652	—	—	136,387	264	136,652	1,632	1.21
其 他 收 入	269,758	99,356	—	—	98,150	1,206	99,356	- 170,401	63.17
水 土 保 持 局	44,408	29,501	—	—	29,501	—	29,501	- 14,906	33.5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369	16,483	—	—	16,483	—	16,483	- 10,885	39.77
規 費 收 入	2,500	2,530	—	—	2,530	—	2,530	30	1.20
財 產 收 入	337	414	—	—	414	—	414	77	23.09
其 他 收 入	14,202	10,073	—	—	10,073	—	10,073	- 4,128	29.07
農 業 試 驗 所	20,774	19,024	—	—	19,024	—	19,024	- 1,749	8.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	471	—	—	471	—	471	- 428	47.61
規 費 收 入	5,386	4,554	—	—	4,554	—	4,554	- 831	15.44
財 產 收 入	1,313	2,057	—	—	2,057	—	2,057	744	56.73
其 他 收 入	13,175	11,940	—	—	11,940	—	11,940	- 1,234	9.37
林 業 試 驗 所	11,173	8,429	—	—	8,429	—	8,429	- 2,743	24.56
罰款及賠償收入	438	191	—	—	191	—	191	- 246	56.39
規 費 收 入	3,200	2,611	—	—	2,611	—	2,611	- 588	18.40
財 產 收 入	175	251	—	—	251	—	251	76	43.89
其 他 收 入	7,360	5,375	—	—	5,375	—	5,375	- 1,984	26.97
水 產 試 驗 所	21,316	17,498	—	—	17,498	—	17,498	- 3,817	17.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0	1,474	—	—	1,474	—	1,474	1,334	953.48
規 費 收 入	4,350	3,934	—	—	3,934	—	3,934	- 415	9.56
財 產 收 入	1,619	1,148	—	—	1,148	—	1,148	- 470	29.05
其 他 收 入	15,207	10,940	—	—	10,940	—	10,940	- 4,266	28.06
畜 產 試 驗 所	9,979	8,759	—	—	8,759	—	8,759	- 1,219	12.2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2,216	—	—	2,216	—	2,216	2,066	1,377.95
財 產 收 入	1,441	1,542	—	—	1,542	—	1,542	101	7.08
其 他 收 入	8,388	4,999	—	—	4,999	—	4,999	- 3,388	40.40
家畜衛生試驗所	46,112	49,030	—	—	49,030	—	49,030	2,918	6.3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1	—	—	21	—	21	21	—
規 費 收 入	30,666	32,825	—	—	32,825	—	32,825	2,159	7.04
財 產 收 入	254	446	—	—	446	—	446	192	75.61
其 他 收 入	15,192	15,738	—	—	15,738	—	15,738	546	3.5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59,364	59,387	—	—	59,387	—	59,387	23	0.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26	—	—	26	—	26	- 73	73.83
規 費 收 入	58,064	57,814	—	—	57,814	—	57,814	- 249	0.43
財 產 收 入	100	175	—	—	175	—	175	75	75.99
其 他 收 入	1,100	1,370	—	—	1,370	—	1,370	270	24.59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667	3,375	—	—	3,375	—	3,375	- 291	7.94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1	—	—	31	—	31	1	4.47
規 費 收 入	2,272	1,576	—	—	1,576	—	1,576	- 695	30.63
財 產 收 入	63	337	—	—	337	—	337	274	435.87
其 他 收 入	1,302	1,430	—	—	1,430	—	1,430	128	9.89
茶 業 改 良 場	20,902	22,994	—	—	22,994	—	22,994	2,092	10.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22	—	—	22	—	22	12	128.28
規 費 收 入	9,909	11,438	—	—	11,438	—	11,438	1,529	15.43
財 產 收 入	128	98	—	—	98	—	98	- 29	22.76
其 他 收 入	10,855	11,434	—	—	11,434	—	11,434	579	5.34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2,553	2,895	—	—	2,895	—	2,895	342	13.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171	—	—	171	—	171	141	472.61
規 費 收 入	1,295	1,195	—	—	1,195	—	1,195	- 99	7.66
財 產 收 入	100	84	—	—	84	—	84	- 15	15.84
其 他 收 入	1,128	1,443	—	—	1,443	—	1,443	315	27.98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364	2,624	—	—	2,624	—	2,624	260	1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3	—	—	13	—	13	13	—
規 費 收 入	100	205	—	—	205	—	205	105	105.00
財 產 收 入	440	320	—	—	320	—	320	- 119	27.14
其 他 收 入	1,824	2,084	—	—	2,084	—	2,084	260	14.30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136	1,348	—	—	1,348	—	1,348	212	18.6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	—	—	2	—	2	2	—
規 費 收 入	290	435	—	—	435	—	435	145	50.03
財 產 收 入	292	140	—	—	140	—	140	- 151	51.80
其 他 收 入	554	769	—	—	769	—	769	215	38.98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4,650	4,257	—	—	4,257	—	4,257	- 392	8.4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	—	—	7	—	7	7	—
規 費 收 入	700	500	—	—	500	—	500	- 200	28.57
財 產 收 入	205	20	—	—	20	—	20	- 184	89.92
其 他 收 入	3,745	3,729	—	—	3,729	—	3,729	- 15	0.4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4,374	4,566	—	—	4,566	—	4,566	192	4.4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58	—	—	158	—	158	158	—
規 費 收 入	300	205	—	—	205	—	205	- 94	31.66
財 產 收 入	204	406	—	—	406	—	406	202	99.4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其 他 收 入	3,870	3,796	—	—	3,796	—	3,796	- 73	1.90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461	2,815	—	—	2,815	—	2,815	354	14.39
罰款及賠償收入	—	48	—	—	48	—	48	48	—
規 費 收 入	300	260	—	—	260	—	260	- 40	13.33
財 產 收 入	20	70	—	—	70	—	70	50	250.00
其 他 收 入	2,141	2,437	—	—	2,437	—	2,437	296	13.83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794	727	—	—	727	—	727	- 66	8.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57	—	—	57	—	57	47	474.28
規 費 收 入	160	—	—	—	—	—	—	- 160	100.00
財 產 收 入	90	4	—	—	4	—	4	- 85	95.32
其 他 收 入	534	665	—	—	665	—	665	131	24.65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959	4,589	—	—	4,589	—	4,589	2,630	134.2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0.006	—	—	0.006	—	0.006	0.006	—
規 費 收 入	300	—	—	—	—	—	—	- 300	100.00
財 產 收 入	—	0.2	—	—	0.2	—	0.2	0.2	—
其 他 收 入	1,659	4,589	—	—	4,589	—	4,589	2,930	176.61
漁業署及所屬	99,330	122,274	—	—	119,094	3,179	122,274	22,944	23.1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9,300	29,443	—	—	26,817	2,626	29,443	10,143	52.56
規 費 收 入	14,900	20,582	—	—	20,582	—	20,582	5,682	38.14
財 產 收 入	27,800	37,137	—	—	37,137	—	37,137	9,337	33.59
其 他 收 入	37,330	35,111	—	—	34,557	553	35,111	- 2,218	5.94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286,891	294,379	—	—	284,864	9,515	294,379	7,488	2.6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34	25,494	—	—	15,979	9,515	25,494	15,960	167.41
規 費 收 入	267,317	265,411	—	—	265,411	—	265,411	- 1,905	0.71
財 產 收 入	1,230	2,900	—	—	2,900	—	2,900	1,670	135.77
其 他 收 入	8,810	572	—	—	572	—	572	- 8,237	93.50
農業金融局	1,143	367	—	—	367	—	367	- 775	67.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0	—	—	—	—	—	—	- 810	100.00
規 費 收 入	248	222	—	—	222	—	222	- 25	10.21
財 產 收 入	25	100	—	—	100	—	100	75	300.67
其 他 收 入	60	44	—	—	44	—	44	- 15	26.10
農糧署及所屬	34,346	31,858	—	—	31,858	—	31,858	- 2,487	7.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43	6,751	—	—	6,751	—	6,751	708	11.72
規 費 收 入	5,168	6,547	—	—	6,547	—	6,547	1,379	26.70
財 產 收 入	5,896	7,605	—	—	7,605	—	7,605	1,709	29.00
其 他 收 入	17,239	10,953	—	—	10,953	—	10,953	- 6,285	36.4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48,824	—	—	—	3,826	34,230	110,767	74.43
	農 業 委 員 會	7,306	—	—	—	—	5,697	1,609	22.02
100	其 他 收 入	1,058	—	—	—	—	182	876	82.8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	—	—	—	—	11	—	—
	其 他 收 入	204	—	—	—	—	—	204	100.00
	小 計	215	—	—	—	—	11	204	94.8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7	—	—	—	—	500	26	5.05
	財 產 收 入	4,929	—	—	—	—	4,690	239	4.85
	其 他 收 入	183	—	—	—	—	183	—	—
	小 計	5,640	—	—	—	—	5,374	265	4.7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	—	—	—	—	8	43	83.07
	規 費 收 入	64	—	—	—	—	—	64	100.00
	財 產 收 入	275	—	—	—	—	120	155	56.45
	小 計	391	—	—	—	—	128	263	67.10
	林 務 局	83,426	—	—	—	36	19,870	63,519	76.14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43	—	—	—	—	9	18,634	99.95
	財 產 收 入	11,419	—	—	—	—	—	11,419	100.00
	其 他 收 入	4,795	—	—	—	30	59	4,705	98.13
	小 計	34,858	—	—	—	30	68	34,760	99.7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	—	—	—	—	29	257	89.76
	財 產 收 入	243	—	—	—	—	12	231	94.90
	其 他 收 入	398	—	—	—	—	—	398	100.00
	小 計	929	—	—	—	—	41	887	95.49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4	—	—	—	—	106	3,227	96.80
	財 產 收 入	144	—	—	—	5	38	100	69.71
	其 他 收 入	1,109	—	—	—	—	137	971	87.61
	小 計	4,587	—	—	—	5	282	4,300	93.73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38	—	—	—	—	14,067	16,470	53.93
	其 他 收 入	81	—	—	—	1	2	78	96.31
	小 計	30,620	—	—	—	1	14,069	16,549	54.0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13	—	—	—	—	4,679	4,733	50.29
	財 產 收 入	460	—	—	—	—	416	43	9.45
	其 他 收 入	2,556	—	—	—	—	311	2,244	87.80
	小 計	12,430	—	—	—	—	5,408	7,022	56.49
	漁業署及所屬	18,293	—	—	—	2,325	7,279	8,688	47.5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	—	—	—	0.7	149	99.5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9	—	—	—	—	179	—	—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9	—	—	—	59	—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	—	—	—	—	30	300	90.9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6	—	—	—	30	2,593	1,022	28.05
	規 費 收 入	532	—	—	—	—	363	169	31.83
	其 他 收 入	13,395	—	—	—	2,236	4,111	7,046	52.61
	小 計	17,574	—	—	—	2,266	7,068	8,239	46.88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金額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39,798	—	—	—	1,464	1,383		36,950	92.84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	—	—	100	—		—	—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	—	—	—	47	—		—	—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	—	—	—	761	80		60	6.65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	—	—	90	—		35	28.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868	—	—	—	30	11		24,827	99.83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8	—	—	—	377	258		292	31.4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826	—	—	—	57	1,034		11,735	91.49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農業委員會主管	123,078,362	122,528,602	- 6,958	—	117,922,572	4,599,071	122,521,643	- 556,718	0.45
農業委員會	98,861,139	98,496,583	- 1,098	—	96,503,109	1,992,375	98,495,485	- 365,653	0.37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1,070,410	1,049,225	—	—	991,609	57,616	1,049,225	- 21,184	1.98
一般行政	554,176	552,246	—	—	552,246	—	552,246	- 1,929	0.35
農業管理	3,523,982	3,487,397	- 642	—	3,450,815	35,939	3,486,755	- 37,226	1.06
農業發展	39,596,406	39,313,250	- 456	—	37,413,974	1,898,819	39,312,794	- 283,611	0.72
非營業特種基金	5,271,600	5,271,600	—	—	5,271,600	—	5,271,60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505	1,504	—	—	1,504	—	1,504	- 0.5	0.04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48,843,060	48,821,359	—	—	48,821,359	—	48,821,359	- 21,700	0.04
林務局	6,230,821	6,198,235	- 3,289	—	5,854,744	340,201	6,194,945	- 35,875	0.58
林業試驗研究	64,402	64,230	—	—	43,374	20,856	64,230	- 171	0.27
一般行政	2,265,738	2,262,089	—	—	2,261,129	960	2,262,089	- 3,648	0.16
林業管理	84,754	82,893	- 19	—	82,311	562	82,873	- 1,880	2.22
林業發展	3,808,727	3,788,871	- 3,270	—	3,467,778	317,822	3,785,601	- 23,125	0.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00	150	—	—	150	—	150	- 7,050	97.92
水土保持局	4,230,359	4,175,679	- 70	—	2,688,155	1,487,453	4,175,609	- 54,749	1.29
水土保持試驗研究	27,597	24,979	—	—	24,979	—	24,979	- 2,617	9.49
一般行政	585,254	577,662	—	—	573,971	3,690	577,662	- 7,591	1.30
水土保持發展	3,617,508	3,573,037	- 70	—	2,089,204	1,483,762	3,572,967	- 44,540	1.23
農業試驗所	986,142	982,948	—	—	965,553	17,394	982,948	- 3,193	0.32
農業試驗研究	436,118	433,826	—	—	421,204	12,622	433,826	- 2,291	0.53
一般行政	506,927	506,027	—	—	501,256	4,771	506,027	- 899	0.18
農業數位化發展	41,662	41,658	—	—	41,658	—	41,658	- 3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5	1,435	—	—	1,435	—	1,435	—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林 業 試 驗 所	591,291	585,667	—	—	548,680	36,986	585,667	- 5,623	0.95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128,383	127,309	—	—	124,976	2,333	127,309	- 1,073	0.84
一 般 行 政	313,402	311,165	—	—	311,165	—	311,165	- 2,236	0.71
林 業 發 展	148,405	146,140	—	—	111,486	34,653	146,140	- 2,264	1.5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01	1,052	—	—	1,052	—	1,052	- 48	4.42
水 產 試 驗 所	552,536	549,761	—	—	549,216	545	549,761	- 2,774	0.50
水產試驗研究	211,456	210,669	—	—	210,124	545	210,669	- 786	0.37
一 般 行 政	340,326	338,341	—	—	338,341	—	338,341	- 1,984	0.58
一般建築及設備	754	751	—	—	751	—	751	- 3	0.40
畜 產 試 驗 所	615,608	611,693	—	—	611,693	—	611,693	- 3,914	0.64
畜牧試驗研究	233,263	231,189	—	—	231,189	—	231,189	- 2,073	0.89
一 般 行 政	382,239	380,398	—	—	380,398	—	380,398	- 1,840	0.4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6	105	—	—	105	—	105	- 0.5	0.55
家畜衛生試驗所	392,067	390,309	—	—	344,924	45,385	390,309	- 1,757	0.45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169,925	169,408	—	—	169,408	—	169,408	- 516	0.30
一 般 行 政	177,142	176,170	—	—	173,372	2,797	176,170	- 971	0.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45,000	44,731	—	—	2,144	42,587	44,731	- 268	0.60
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	306,039	304,788	—	—	304,788	—	304,788	- 1,250	0.41
農業藥物及植物保護試驗研究	121,882	121,092	—	—	121,092	—	121,092	- 789	0.65
一 般 行 政	135,477	135,198	—	—	135,198	—	135,198	- 278	0.21
農藥檢驗及登記管理	48,680	48,497	—	—	48,497	—	48,497	- 182	0.37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306,618	306,091	—	—	305,047	1,044	306,091	- 526	0.17
特有生物研究	72,968	72,569	—	—	72,569	—	72,569	- 398	0.55
一 般 行 政	178,450	178,328	—	—	177,283	1,044	178,328	- 121	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55,200	55,194	—	—	55,194	—	55,194	- 5	0.01
茶 業 改 良 場	227,720	227,005	—	—	227,005	—	227,005	- 714	0.31
茶業技術研究改良	69,852	69,332	—	—	69,332	—	69,332	- 519	0.74
一 般 行 政	157,820	157,624	—	—	157,624	—	157,624	- 195	0.12
一般建築及設備	48	47	—	—	47	—	47	- 0.6	1.41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198,299	197,932	—	—	195,896	2,036	197,932	- 366	0.18
種苗研究與改良	80,074	79,993	—	—	79,800	193	79,993	- 80	0.10
一 般 行 政	118,225	117,939	—	—	116,096	1,843	117,939	- 285	0.24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207,523	207,518	—	—	207,518	—	207,518	- 4	0.00
農作物改良	67,398	67,397	—	—	67,397	—	67,397	- 0.1	0.00
一 般 行 政	140,034	140,030	—	—	140,030	—	140,030	- 3	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91	90	—	—	90	—	90	- 0.7	0.87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125,286	125,110	—	—	124,706	404	125,110	- 175	0.14
農作物改良	30,234	30,098	—	—	30,098	—	30,098	- 135	0.45
一 般 行 政	94,326	94,285	—	—	93,881	404	94,285	- 40	0.04
一般建築及設備	726	725	—	—	725	—	725	- 0.004	0.0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221,082	220,782	—	—	220,782	—	220,782	- 299	0.14
農作物改良	83,238	83,095	—	—	83,095	—	83,095	- 142	0.17
一般行政	137,844	137,687	—	—	137,687	—	137,687	- 156	0.11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245,353	245,238	—	—	245,238	—	245,238	- 114	0.05
農作物改良	95,450	95,348	—	—	95,348	—	95,348	- 101	0.11
一般行政	149,843	149,830	—	—	149,830	—	149,830	- 12	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	59	—	—	59	—	59	- 0.05	0.08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206,019	205,963	—	—	205,963	—	205,963	- 55	0.03
農作物改良	83,361	83,316	—	—	83,316	—	83,316	- 44	0.05
一般行政	122,658	122,646	—	—	122,646	—	122,646	- 11	0.01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166,882	166,646	—	—	166,646	—	166,646	- 235	0.14
農作物改良	68,243	68,146	—	—	68,146	—	68,146	- 96	0.14
一般行政	98,639	98,499	—	—	98,499	—	98,499	- 139	0.14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132,393	132,167	—	—	132,167	—	132,167	- 225	0.17
農作物改良	48,993	48,993	—	—	48,993	—	48,993	—	—
一般行政	83,400	83,174	—	—	83,174	—	83,174	- 225	0.27
漁業署及所屬	4,480,840	4,442,226	- 910	—	3,916,958	524,357	4,441,315	- 39,524	0.88
漁業科技研究發展	161,327	158,218	—	—	148,477	9,741	158,218	- 3,108	1.93
一般行政	298,423	298,418	—	—	298,049	368	298,418	- 4	0.00
漁業管理	3,050,936	3,047,599	- 891	—	3,035,774	10,934	3,046,708	- 4,227	0.14
漁業發展	968,514	936,466	- 19	—	433,133	503,313	936,447	- 32,066	3.3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40	1,523	—	—	1,523	—	1,523	- 116	7.09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21,491	1,813,141	- 479	—	1,798,181	14,481	1,812,662	- 8,828	0.48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250,892	248,979	- 88	—	248,891	—	248,891	- 2,000	0.80
一般行政	676,444	674,908	—	—	674,908	—	674,908	- 1,535	0.2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861,655	856,759	- 390	—	842,583	13,785	856,368	- 5,286	0.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500	32,494	—	—	31,798	695	32,494	- 5	0.02
農業金融局	294,979	294,670	—	—	294,629	40	294,670	- 308	0.10
農業金融研發	725	720	—	—	720	—	720	- 5	0.69
一般行政	95,645	95,472	—	—	95,432	40	95,472	- 172	0.18
農業金融業務	197,987	197,855	—	—	197,855	—	197,855	- 131	0.07
一般建築及設備	622	621	—	—	621	—	621	- 0.004	0.00
農糧署及所屬	1,677,875	1,648,438	- 1,110	—	1,510,964	136,364	1,647,328	- 30,546	1.82
農糧科技研發	161,517	156,585	- 233	—	152,041	4,310	156,351	- 5,165	3.20
一般行政	732,116	728,854	—	—	728,854	—	728,854	- 3,261	0.45
農糧管理	782,814	761,572	- 876	—	628,641	132,054	760,695	- 22,118	2.8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28	1,426	—	—	1,426	—	1,426	- 1	0.13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2	農業委員會主管	4,173,969	—	—	—	214,440	3,645,758	313,770	7.52
	農 業 委 員 會	1,234,999	—	—	—	29,073	1,198,840	7,085	0.57
	農 業 發 展	15,883	—	—	—	586	15,297	—	—
	農業科技研究發展	40,401	—	—	—	13	40,387	—	—
	一 般 行 政	2,883	—	—	—	19	2,864	—	—
	農 業 管 理	42,546	—	—	—	221	42,325	—	—
	農 業 發 展	1,133,283	—	—	—	28,232	1,097,965	7,085	0.63
	小 計	1,219,115	—	—	—	28,487	1,183,542	7,085	0.58
100	林 務 局	476,990	—	—	—	112,152	303,256	61,580	12.91
	林 業 發 展	97,578	—	—	—	92,557	5,021	—	—
	林 業 發 展	45,952	—	—	—	4,033	36,521	5,397	11.75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35	—	—	—	2,135	0.8	—	—
	小 計	48,088	—	—	—	6,168	36,521	5,397	11.22
	林 業 發 展	26,747	—	—	—	165	11,176	15,406	57.60
	林業試驗研究	10,795	—	—	—	—	10,795	—	—
	一 般 行 政	493	—	—	—	—	493	—	—
103	林 業 管 理	2,152	—	—	—	14	2,137	—	—
	林 業 發 展	281,097	—	—	—	3,431	236,889	40,776	14.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36	—	—	—	9,816	220	—	—
	小 計	304,575	—	—	—	13,262	250,537	40,776	13.39
	水 土 保 持 局	1,546,433	—	—	—	57,452	1,465,038	23,942	1.55
	水土保持發展	3,796	—	—	—	3,796	—	—	—
	水土保持發展	14,055	—	—	—	2,265	9,274	2,516	17.90
	一 般 行 政	6,095	—	—	—	1,301	4,794	—	—
103	水土保持發展	1,522,484	—	—	—	50,088	1,450,969	21,426	1.41
	小 計	1,528,580	—	—	—	51,390	1,455,764	21,426	1.40
	農 業 試 驗 所	2,694	—	—	—	13	2,680	—	—
	農業試驗研究	270	—	—	—	—	270	—	—
	一 般 行 政	2,424	—	—	—	13	2,410	—	—
	小 計	2,694	—	—	—	13	2,680	—	—
	林 業 試 驗 所	64,871	—	—	—	46	54,443	10,381	16.00
	林 業 發 展	13,747	—	—	—	—	13,747	—	—
103	林業科技試驗研究	425	—	—	—	—	425	—	—
	林 業 發 展	50,698	—	—	—	46	40,270	10,381	20.48
	小 計	51,123	—	—	—	46	40,695	10,381	20.31
	水 產 試 驗 所	24,913	—	—	—	523	17,901	6,488	26.04
	國家水產生物種原庫	2,492	—	—	—	84	2,408	—	—
	水產試驗研究	697	—	—	—	139	557	—	—
	一 般 行 政	2,560	—	—	—	53	2,507	—	—
	小 計	3,258	—	—	—	193	3,064	—	—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水產試驗研究	11,191	—	—	—	245	10,945	—	—
	一 般 行 政	7,971	—	—	—	—	1,483	6,488	81.39
	小 計	19,162	—	—	—	245	12,428	6,488	33.86
	家畜衛生試驗所	222	—	—	—	—	222	—	—
103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22	—	—	—	—	222	—	—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155	—	—	—	—	3,555	600	14.44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	—	—	—	—	—	600	100.00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3,555	—	—	—	—	3,555	—	—
	種苗改良繁殖場	21,215	—	—	—	390	4,300	16,523	77.89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21,215	—	—	—	390	4,300	16,523	77.89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1,465	—	—	—	—	1,465	—	—
103	農作物改良	1,465	—	—	—	—	1,465	—	—
	漁業署及所屬	639,558	—	—	—	7,185	463,120	169,252	26.46
101	漁業發展	95,759	—	—	—	0.9	76,305	19,453	20.32
102	漁業發展	128,388	—	—	—	2,878	90,662	34,847	27.14
103	一 般 行 政	2,890	—	—	—	—	2,890	—	—
	漁業管理	16,347	—	—	—	65	16,186	95	0.58
	漁業發展	396,172	—	—	—	4,240	277,076	114,856	28.99
	小 計	415,410	—	—	—	4,306	296,153	114,951	27.67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42,647	—	—	—	732	38,469	3,445	8.08
103	動植物防疫檢疫管理	11,992	—	—	—	—	11,271	721	6.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654	—	—	—	732	27,198	2,724	8.89
	小 計	42,647	—	—	—	732	38,469	3,445	8.08
	農糧署及所屬	113,804	—	—	—	6,868	92,465	14,470	12.72
102	農糧管理	1,069	—	—	—	—	1,069	—	—
103	農糧科技研發	4,682	—	—	—	102	4,579	—	—
	農糧管理	108,052	—	—	—	6,766	86,816	14,470	13.39
	小 計	112,734	—	—	—	6,868	91,395	14,470	12.84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9,534	9,515	99.80	違反畜牧法案件罰款，尚待繼續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規 費 收 入	19,178	24,413	5,235	27.3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及營運量，較預計增加。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467,597	562,501	94,904	20.30	台灣肥料股份有限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68,689	51,814	- 16,874	24.57	派兼公股代表董監事酬勞金繳庫數，較預計減少。
林 務 局					
其 他 收 入	269,758	99,356	- 170,401	63.17	出售漂流木、賊木、障礙木及枯倒木收入，較預計減少。
水 土 保 持 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7,369	16,483	- 10,885	39.77	廠商逾期及違約罰款，較預計減少。
其 他 收 入	14,202	10,073	- 4,128	29.07	收回以前年度計畫經費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林 業 試 驗 所					
其 他 收 入	7,360	5,375	- 1,984	26.97	場地清潔費及苗木與穗條培育收入，較預計減少。
水 產 試 驗 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0	1,474	1,334	953.48	廠商逾期及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5,207	10,940	- 4,266	28.06	出售水產繁殖殖生生物收入，較預計減少。
畜 產 試 驗 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50	2,216	2,066	1,377.95	廠商逾期及違約罰款，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8,388	4,999	- 3,388	40.40	出售畜禽品收入，較預計減少。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其 他 收 入	1,659	4,589	2,930	176.61	收回未履行服務義務而償還之公費，較預計增加。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9,300	29,443	10,143	52.56	違反漁業法罰鍰，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14,900	20,582	5,682	38.14	場地設施使用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27,800	37,137	9,337	33.59	權利金及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534	25,494	15,960	167.41	違反畜牧法、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及植物防疫檢疫罰款，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1,230	2,900	1,670	135.77	土地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8,810	572	- 8,237	93.50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規 費 收 入	5,168	6,547	1,379	26.70	植物品種權年費、登記費等收入及有機標示同意文件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 產 收 入	5,896	7,605	1,709	29.00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17,239	10,953	- 6,285	36.46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59	59	100.00	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漁業法規之應收罰款收入。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9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100.00	民國 97 至 100 年度及 102 年度均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畜牧法規之應收罰款收入。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	47	100.00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2	761	84.46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5	90	72.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928	377	40.7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100	其 他 收 入	1,058	876	82.80	溢發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尚待繼續收回。
101	其 他 收 入	204	204	100.00	土地租金訴訟案，經法院判決勝訴，裁判費應由廠商支付，尚待繼續收取。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52	43	83.07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租金及管理費衍生之滯納金，尚待繼續收取。
	規 費 收 入	64	64	100.00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管理費，尚待繼續收取。
	財 產 收 入	275	155	56.45	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進駐廠商租金，尚待繼續收取。
	林 務 局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643	18,634	99.95	民國 99 至 101 及 103 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尚待繼續收取。
	財 產 收 入	11,419	11,419	100.00	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利息或租金，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4,795	4,705	98.13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均係向占用林地者追償不當得利之訴訟費，尚待繼續收取。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7	257	89.76	法院判決確定之製材廠火災承包商損害賠償金，尚待繼續收取。
	財 產 收 入	243	231	94.90	
	其 他 收 入	398	398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34	3,227	96.80	
	財 產 收 入	144	100	69.71	
	其 他 收 入	1,109	971	87.61	民國 98、102 及 103 年度均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538	16,470	53.93	
	其 他 收 入	81	78	96.3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413	4,733	50.29	
	其 他 收 入	2,556	2,244	87.80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	149	99.50	民國 98、102 及 103 年度均係應收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30	300	90.9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46	1,022	28.05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532	169	31.83	應收分期漁港管理費，尚待繼續收取。
	其 他 收 入	13,395	7,046	52.61	違反漁業動力用油優惠油價標準規定款項，尚待繼續收取。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 所屬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5	35	28.00	民國 100、102 及 103 年度均係違反畜牧法案件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4,868	24,827	99.83	辦理動植物檢疫中心興建工程廠商賠償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102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28	292	31.48	
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826	11,735	91.4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科 技 研 究 發 展	1,070,410	57,616	5.38	補助國立大學校院研究計畫，尚在執行中。
農 業 管 理	3,523,982	35,939	1.02	補助或委辦工程採購案件，尚在執行中。
農 業 發 展	39,596,406	1,898,819	4.80	補助或委辦工程採購案件，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林 務 局				
林 業 試 驗 研 究	64,402	20,856	32.38	林業試驗監測計畫，尚在執行中。
林 業 發 展	3,808,727	317,822	8.34	補助或委辦計畫，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水 土 保 持 局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3,617,508	1,483,762	41.02	治山防災工程，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完工。
林 業 試 驗 所				
林 業 發 展	148,405	34,653	23.35	臺北植物園腊葉館整修工程，尚未完工。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45,000	42,587	94.64	人畜共通傳染病檢驗實驗室改建工程，尚未完工。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漁 業 發 展	968,514	503,313	51.97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未完工。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農 糧 管 理	782,814	132,054	16.87	補助臺中市政府辦理 2018 國際花卉博覽會計畫尚未經行政院審議通過。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農 業 委 員 會				
農 業 管 理	3,523,982	37,226	1.06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農 業 發 展	39,596,406	283,611	0.72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林 務 局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200	7,050	97.92	營繕工程之結餘。
水 土 保 持 局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3,617,508	44,540	1.23	營繕工程之結餘。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漁 業 發 展	968,514	32,066	3.31	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林 務 局				
100	林 業 發 展	97,578	92,557	94.85	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1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2,135	2,135	99.96	民國101及103年度均係新竹林區管理處新建工程因經費不足致未執行。
10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0,036	9,816	97.81	
	水 土 保 持 局				
100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3,796	3,796	100.00	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3	一 般 行 政	6,095	1,301	21.35	營繕工程之結餘。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1,522,484	50,088	3.29	營繕工程之結餘。
	水 產 試 驗 所				
102	水 產 試 驗 研 究	697	139	20.05	營繕工程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林 務 局				
102	林 業 發 展	26,747	15,406	57.60	林後四林平地森林園區相關工程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林 業 發 展	281,097	40,776	14.51	阿里山林業村-歷史建築整修工程，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林 業 試 驗 所				
103	林 業 發 展	50,698	10,381	20.48	國家林木種原庫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水 產 試 驗 所				
103	一 般 行 政	7,971	6,488	81.39	竹北試驗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及結構性損壞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付保留數		原 因 分 析
			金額	%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種苗改良繁殖場	600	600	100.00	新建園區雜項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漁業署及所屬	21,215	16,523	77.89	種苗檢測及驗證中心周邊暨景觀工程，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1	漁業發展	95,759	19,453	20.32	海岸新生及漁業建設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2	漁業發展	128,388	34,847	27.14	振興漁港設施機能及加速漁產品運銷通路現代化計畫，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漁業發展	396,172	114,856	28.99	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或因工期展延，或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衛生福利部主管

衛生福利部主管包括 7 個機關，業務計畫 3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26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3 億 9,074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27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 億 8,760 萬餘元(39.6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751 億 1,204 萬餘元(98.61%)，應付保留數 6 億 6,079 萬餘元(0.37%)，預算賸餘 18 億 144 萬餘元(1.01%)。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697 萬餘元(2.92%)，減免數 1 億 7,008 萬餘元(29.29%)，應收保留數 3 億 9,356 萬餘元(67.7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4 億 8,885 萬餘元(63.43%)，減免數 8,844 萬餘元(11.48%)，應付保留數 1 億 9,339 萬餘元(25.09%)。

茲將衛生福利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35,409	2,423,013	—	—	2,390,740	32,272	2,423,013	687,604	39.62
衛生福利部	180,378	219,501	—	—	217,032	2,469	219,501	39,123	21.69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75	1,371	—	—	1,371	—	1,371	- 3,303	70.66
規費收入	119,434	125,834	—	—	125,834	—	125,834	6,400	5.36
財產收入	3,010	6,494	—	—	6,358	136	6,494	3,484	115.77
其他收入	53,259	85,800	—	—	83,467	2,332	85,800	32,541	61.10
疾病管制署	84,902	95,494	—	—	95,494	—	95,494	10,592	12.48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	668	—	—	668	—	668	- 3,831	85.14
規費收入	78,528	89,142	—	—	89,142	—	89,142	10,614	13.52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626	695	—	—	695	—	695	69	11.06
其 他 收 入	1,248	4,988	—	—	4,988	—	4,988	3,740	299.70
食品藥物管理署	900,726	1,211,418	—	—	1,211,164	253	1,211,418	310,692	34.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1	7,606	—	—	7,352	253	7,606	5,755	310.92
規 費 收 入	778,564	1,079,851	—	—	1,079,851	—	1,079,851	301,287	38.70
財 產 收 入	153	731	—	—	731	—	731	578	378.10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	120,000	—	—	120,000	—	120,000	—	—
其 他 收 入	158	3,229	—	—	3,229	—	3,229	3,071	1,943.91
中央健康保險署	402,919	465,689	—	—	436,248	29,440	465,689	62,770	15.58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637	102,066	—	—	72,628	29,438	102,066	64,429	171.19
規 費 收 入	212,782	209,454	—	—	209,454	—	209,454	- 3,327	1.56
財 產 收 入	151,792	152,343	—	—	152,343	—	152,343	551	0.36
其 他 收 入	708	1,825	—	—	1,823	2	1,825	1,117	157.78
國 民 健 康 署	717	727	—	—	618	108	727	10	1.47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1	355	—	—	255	100	355	- 115	24.44
財 產 收 入	128	181	—	—	181	—	181	53	41.75
其 他 收 入	118	190	—	—	181	8	190	72	61.19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165,437	429,517	—	—	429,517	—	429,517	264,080	159.6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25	—	—	225	—	225	225	—
財 產 收 入	1,500	6,689	—	—	6,689	—	6,689	5,189	345.95
其 他 收 入	163,937	422,603	—	—	422,603	—	422,603	258,666	157.78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30	664	—	—	664	—	664	334	101.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184	—	—	184	—	184	179	3,580.80
其 他 收 入	325	480	—	—	480	—	480	155	47.9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580,622	—	—	—	170,084	16,970		393,567	67.78
	衛 生 福 利 部	558,365	—	—	—	169,905	4,975		383,484	68.68
88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16	—	—	—	8,516	—		—	—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	—	—	—	219	30		—	—
91	其 他 收 入	27,977	—	—	—	—	2,190		25,787	92.17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	—	—	—	719	—		—	—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	—	—	10	—		—	—
	其 他 收 入	316,951	—	—	—	—	—		316,951	100.00
	小 計	316,961	—	—	—	10	—		316,951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6	罰款及賠償收入	288	—	—	—	—	288	—	—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29	—	—	—	2,373	32	17,824	88.11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	—	—	—	—	600	100.00
	其 他 收 入	629	—	—	—	53	307	268	42.66
	小 計	1,229	—	—	—	53	307	868	70.64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	—	—	—	—	90	100.00
	財 產 收 入	3,880	—	—	—	—	286	3,594	92.62
	其 他 收 入	827	—	—	—	—	106	721	87.20
	小 計	4,798	—	—	—	—	392	4,406	91.82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	—	—	—	—	90	100.00
	財 產 收 入	537	—	—	—	—	—	537	100.00
	其 他 收 入	169,879	—	—	—	158,012	256	11,610	6.83
	小 計	170,506	—	—	—	158,012	256	12,237	7.1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2	—	—	—	—	550	2,032	78.70
	財 產 收 入	429	—	—	—	—	—	429	100.00
	其 他 收 入	347	—	—	—	—	240	107	30.95
	小 計	3,359	—	—	—	—	790	2,569	76.48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7	—	—	—	—	93	1,723	94.85
	財 產 收 入	156	—	—	—	—	45	111	71.14
	其 他 收 入	1,552	—	—	—	—	548	1,004	64.67
	小 計	3,526	—	—	—	—	687	2,839	80.51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94	—	—	—	79	253	761	69.55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	—	—	30	—	—	—
	財 產 收 入	252	—	—	—	—	34	217	86.33
	其 他 收 入	574	—	—	—	—	141	432	75.33
	小 計	856	—	—	—	30	176	650	75.93
102	財 產 收 入	148	—	—	—	—	37	110	74.91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	—	—	49	40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19,782	—	—	—	14	11,699	8,068	40.79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	—	—	—	5	—	—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71	—	—	—	—	9,315	7,855	45.75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2,606	—	—	—	14	2,378	212	8.16
	國 民 健 康 署	1,380	—	—	—	84	42	1,253	90.8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	—	—	—	—	400	100.00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	—	—	—	—	—	276	100.00
	其 他 收 入	204	—	—	—	84	2	117	57.39
	小 計	480	—	—	—	84	2	393	81.88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	—	—	—	—	1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	—	—	—	40	360	9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177,574,288	175,990,819	- 217,978	—	175,112,048	660,792	175,772,841	- 1,801,446	1.01
衛 生 福 利 部	137,118,786	135,870,277	- 28,696	—	135,462,372	379,209	135,841,581	- 1,277,204	0.93
公費生培育工作	77,766	64,330	—	—	64,330	—	64,330	- 13,435	17.28
科 技 業 務	3,085,567	2,991,249	—	—	2,805,248	186,001	2,991,249	- 94,317	3.06
社 會 保 險 業 務	122,837,790	122,315,877	—	—	122,314,182	1,695	122,315,877	- 521,912	0.42
社 會 救 助 業 務	1,607,937	1,436,096	- 28,696	—	1,376,799	30,601	1,407,400	- 200,536	12.47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176,494	157,935	—	—	144,077	13,858	157,935	- 18,558	10.51
保 護 服 務 業 務	246,980	232,956	—	—	225,098	7,858	232,956	- 14,023	5.68
一 般 行 政	873,727	848,430	—	—	847,233	1,197	848,430	- 25,296	2.90
醫 政 業 務	2,004,847	1,809,900	—	—	1,760,675	49,224	1,809,900	- 194,946	9.72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03,282	975,477	—	—	939,186	36,291	975,477	- 27,804	2.77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31,808	822,397	—	—	777,194	45,202	822,397	- 109,410	11.74
中 醫 藥 業 務	40,666	38,664	—	—	38,304	360	38,664	- 2,001	4.92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87,319	79,423	—	—	73,416	6,007	79,423	- 7,895	9.04
國 際 衛 生 業 務	57,983	47,294	—	—	47,144	150	47,294	- 10,688	18.43
衛生福利資訊業務	111,180	107,856	—	—	107,856	—	107,856	- 3,323	2.99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3,813,324	3,782,212	—	—	3,781,451	761	3,782,212	- 31,111	0.82
非營業特種基金	160,172	160,172	—	—	160,172	—	160,172	—	—
第 一 預 備 金	1,944	—	—	—	—	—	—	- 1,944	—
疾 病 管 制 署	5,728,455	5,667,049	—	—	5,552,471	114,577	5,667,049	- 61,405	1.07
科技發展工作	256,019	252,022	—	—	252,022	—	252,022	- 3,996	1.56
一 般 行 政	1,011,679	1,002,498	—	—	1,002,498	—	1,002,498	- 9,180	0.91
防 疫 業 務	4,457,707	4,409,568	—	—	4,294,990	114,577	4,409,568	- 48,138	1.08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00	2,960	—	—	2,960	—	2,960	- 40	1.33
第 一 預 備 金	50	—	—	—	—	—	—	- 50	—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2,505,290	2,456,042	—	—	2,436,183	19,859	2,456,042	- 49,247	1.97
科技發展工作	536,549	526,291	—	—	515,933	10,357	526,291	- 10,257	1.91
一 般 行 政	655,776	647,763	—	—	647,763	—	647,763	- 8,012	1.2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312,945	1,281,988	—	—	1,272,486	9,501	1,281,988	- 30,956	2.36
第 一 預 備 金	20	—	—	—	—	—	—	- 20	—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5,522,757	5,493,677	—	—	5,454,449	39,228	5,493,677	- 29,079	0.53
科技發展工作	63,898	62,961	—	—	61,378	1,583	62,961	- 936	1.47
一 般 行 政	2,949,585	2,933,502	—	—	2,933,502	—	2,933,502	- 16,082	0.55
健 保 業 務	2,458,438	2,447,411	—	—	2,426,056	21,355	2,447,411	- 11,026	0.45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26	49,801	—	—	33,511	16,289	49,801	- 1,024	2.02
第 一 預 備 金	10	—	—	—	—	—	—	- 10	—
國 民 健 康 署	2,914,415	2,797,255	—	—	2,739,240	58,014	2,797,255	- 117,159	4.02
科技發展工作	197,623	185,833	—	—	138,346	47,487	185,833	- 11,789	5.97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一 般 行 政	391,193	307,263	—	—	301,292	5,971	307,263	- 83,929	21.45
國民健康業務	2,325,589	2,304,157	—	—	2,299,602	4,555	2,304,157	- 21,431	0.92
第一預備金	10	—	—	—	—	—	—	- 10	—
社會及家庭署	23,622,083	23,545,527	- 189,282	—	23,320,184	36,060	23,356,245	- 265,837	1.13
科技業務	25,579	23,684	—	—	15,904	7,780	23,684	- 1,894	7.41
社會保險業務	4,902,905	4,902,901	—	—	4,902,901	—	4,902,901	- 3	0.00
一 般 行 政	144,644	140,405	—	—	140,405	—	140,405	- 4,238	2.9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8,548,235	18,478,535	- 189,282	—	18,260,972	28,280	18,289,253	- 258,981	1.40
第一預備金	720	—	—	—	—	—	—	- 720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162,502	160,989	—	—	147,146	13,842	160,989	- 1,512	0.93
科技發展計畫	27,941	27,941	—	—	27,381	560	27,941	—	—
一 般 行 政	86,187	85,518	—	—	85,518	—	85,518	- 668	0.78
研究及實驗	48,364	47,529	—	—	34,247	13,282	47,529	- 834	1.72
第一預備金	10	—	—	—	—	—	—	- 1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主管	770,698	—	—	—	88,449	488,853	193,395	25.09
	衛 生 福 利 部	486,607	—	—	—	60,000	292,823	133,782	27.49
97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37	—	—	—	1,637	—	—	—
1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500	—	—	—	770	729	—	—
101	醫 政 業 務	40	—	—	—	40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680	—	—	—	—	—	38,680	100.00
	小 計	38,720	—	—	—	40	—	38,680	99.90
102	科 技 業 務	2,915	—	—	—	625	2,289	—	—
	醫 政 業 務	368	—	—	—	117	250	—	—
	心理健康業務	920	—	—	—	52	867	—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2,621	—	—	—	—	2,621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82,724	—	—	—	—	22,214	60,509	73.15
	小 計	89,548	—	—	—	795	28,243	60,509	67.57
103	科 技 業 務	233,439	—	—	—	30,961	170,756	31,722	13.59
	社會保險業務	2,829	—	—	—	—	2,829	—	—
	社會救助業務	179	—	—	—	0.01	179	—	—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570	—	—	—	38	531	—	—
	保護服務業務	12,368	—	—	—	332	9,665	2,370	19.16
	一 般 行 政	1,533	—	—	—	—	1,533	—	—
	醫 政 業 務	8,887	—	—	—	1,436	6,950	500	5.6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51,602	—	—	—	22,634	28,968	—	—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30,603	—	—	—	1,296	29,307	—	—
	中 醫 藥 業 務	4,921	—	—	—	0.8	4,920	—	—
	綜合規劃業務	7,761	—	—	—	56	7,704	—	—
	醫院營運業務	504	—	—	—	—	504	—	—
	小 計	355,199	—	—	—	56,757	263,850	34,592	9.74
	疾 病 管 制 署	119,202	—	—	—	27,993	87,158	4,050	3.40
	防 疫 業 務	22,479	—	—	—	17,983	4,496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080	—	—	—	3,080	—	—	—
	小 計	25,559	—	—	—	21,063	4,496	—	—
102	防 疫 業 務	37,663	—	—	—	3,648	34,015	—	—
103	科技發展工作	569	—	—	—	—	569	—	—
103	防 疫 業 務	55,410	—	—	—	3,282	48,077	4,050	7.31
	小 計	55,979	—	—	—	3,282	48,646	4,050	7.2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7,360	—	—	—	237	26,016	1,106	4.05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106	—	—	—	—	—	1,106	100.00
103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9,049	—	—	—	73	8,976	—	—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04	—	—	—	163	17,040	—	—
	小 計	26,253	—	—	—	237	26,016	—	—
	中央健康保險署	87,239	—	—	—	4	33,687	53,546	61.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004	—	—	—	—	647	356	35.53
103	科技發展工作	1,396	—	—	—	—	1,396	—	—
103	健 保 業 務	13,574	—	—	—	4	12,444	1,125	8.29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264	—	—	—	—	19,199	52,064	73.06
	小 計	86,235	—	—	—	4	33,040	53,189	61.68
	國 民 健 康 署	33,000	—	—	—	46	32,953	—	—
103	科技發展工作	29,894	—	—	—	1	29,893	—	—
103	一 般 行 政	2,221	—	—	—	45	2,176	—	—
	國民健康業務	884	—	—	—	—	884	—	—
	小 計	33,000	—	—	—	46	32,953	—	—
	社會及家庭署	13,525	—	—	—	165	13,359	—	—
103	科 技 業 務	1,050	—	—	—	—	1,050	—	—
103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2,475	—	—	—	165	12,309	—	—
	小 計	13,525	—	—	—	165	13,359	—	—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3,763	—	—	—	—	2,853	910	24.18
	科技發展計畫	303	—	—	—	—	303	—	—
103	一 般 行 政	872	—	—	—	—	872	—	—
	研 究 及 實 驗	2,588	—	—	—	—	1,678	910	35.16
	小 計	3,763	—	—	—	—	2,853	910	24.18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637	29,438	78.22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案件，催繳中。
國民健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71	100	21.23	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催繳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4,675	1,371	- 3,303	70.66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3,010	6,494	3,484	115.77	補（捐）助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及停車場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3,259	85,800	32,541	61.10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疾病管制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500	668	- 3,831	85.14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248	4,988	3,740	299.70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食品藥物管理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51	7,606	5,755	310.92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及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778,564	1,079,851	301,287	38.70	審查費收費標準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調增，暨輸入食品查驗及國外藥廠查核案件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58	3,229	3,071	1,943.91	沒入保證金及收回以前年度委辦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37,637	102,066	64,429	171.19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及賠償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708	1,825	1,117	157.78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社會及家庭署 財產收入	1,500	6,689	5,189	345.95	補（捐）助計畫衍生之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163,937	422,603	258,666	157.78	收回以前年度委辦及補（捐）助經費賸餘款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8	衛生福利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8,516	8,516	100.00	民國 88、90、92 及 95 年度皆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3.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9	219	88.00	民國 88、90、92 及 95 年度皆為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92	罰款及賠償收入	719	719	100.00	
95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	10	100.00	
101	其 他 收 入	169,879	158,012	93.01	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辦理註銷。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	30	100.00	民國 101 及 103 年度皆為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之罰鍰案件，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49	55.50	
	國 民 健 康 署				
101	其 他 收 入	204	84	41.53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核扣案件，經法院判決敗訴，或已取得債權憑證，辦理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91	其 他 收 入	27,977	25,787	92.17	民國 91 及 95 年度皆為九二一震災災民慰問金及租金賸餘款，尚待收回。
95	其 他 收 入	316,951	316,951	100.00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229	17,824	88.11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裁定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600	600	100.00	違反醫療法之行政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其 他 收 入	629	268	42.66	溢發敬老福利生活津貼，尚待收回。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90	100.00	違反醫療法之行政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財 產 收 入	3,880	3,594	92.62	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其 他 收 入	827	721	87.20	員工因公涉訟，經法院判決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結果，應繳還該部墊付之輔助延聘律師費用，分期收回中；及胸腔病院南港院區眷舍之應收租金。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	90	100.00	違反醫療法之行政罰鍰，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財 產 收 入	537	537	100.00	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82	2,032	78.70	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
	財 產 收 入	429	429	100.00	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其 他 收 入	347	107	30.95	以前年度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分期收回中。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17	1,723	94.85	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
	財 產 收 入	156	111	71.14	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及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利息。
	其 他 收 入	1,552	1,004	64.67	以前年度公費生未履行服務義務之賠償金，分期收回中。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101	財 產 收 入	252	217	86.33	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其 他 收 入	574	432	75.33	退休員工因申請勞工保險年金給付，已核發勞保補償金分期收回中。
102	財 產 收 入	148	110	74.91	依規定應向占用人追繳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4.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2	中央健康保險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171	7,855	45.75	違反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100	國民健康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400	100.00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同科目皆為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並取得債權憑證。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76	276	100.00	醫事服務機構違反「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規定之核扣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
	其 他 收 入	204	117	57.39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	100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00	360	90.00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皆為違反菸害防制法之罰鍰案件，已移送行政執行署相關分署執行，分期收回中或取得債權憑證。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生福利部				
科技業務	3,085,567	186,001	6.03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社會救助業務	1,607,937	30,601	1.90	部分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納入地方政府預算或辦理核銷。
醫政業務	2,004,847	49,224	2.46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1,003,282	36,291	3.62	精神疾病嚴重病人強制處置醫療費用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核銷，暨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31,808	45,202	4.85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疾病管制署				
防疫業務	4,457,707	114,577	2.57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醫療院所收治登革熱病患補助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獲行政院核定；暨抗蛇毒血清凍晶注射劑採購案，廠商未及於年度結束前交貨。
中央健康保險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826	16,289	32.05	杉林倉儲興建工程案因多次流標，而影響執行進度。
國民健康署				
科技發展工作	197,623	47,487	24.03	部分委辦及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或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成驗收。
社會及家庭署				
科技業務	25,579	7,780	30.42	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臺系統改版擴充建置案，配合長期照顧服務法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公布，影響相關規劃及採購作業時程。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				
研究及實驗	48,364	13,282	27.46	國家藥用植物園既有林道改善暨相關附屬設施變更設計工程，因承商擬定施工及品管計畫進度延宕，復逢風災，影響施工進度，未及於年度結束前完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科 技 業 務	3,085,567	94,317	3.06	委辦及補助計畫經費結餘，或預算經立法院凍結，計畫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竣。
社 會 保 險 業 務	122,837,790	521,912	0.42	補助低收入戶健保費因低收入戶人數成長未如預期，致經費結餘。
社 會 救 助 業 務	1,607,937	200,536	12.47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醫 政 業 務	2,004,847	194,946	9.72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931,808	109,410	11.74	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醫 院 營 運 業 務	3,813,324	31,111	0.82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疾 病 管 制 署				
防 疫 業 務	4,457,707	48,138	1.08	登革熱疫情提前趨緩，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312,945	30,956	2.36	採購、委辦及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國 民 健 康 署				
一 般 行 政	391,193	83,929	21.4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18,548,235	258,981	1.40	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衛 生 福 利 部				
97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637	1,637	100.00	衛生福利大樓工程興建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0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500	770	51.34	補助臺東縣綠島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1	醫 政 業 務	40	40	100.00	廠商未辦理請款，保留年限已屆滿 4 年，免予保留。
102	科 技 業 務	2,915	625	21.45	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醫 政 業 務	368	117	31.95	採購財物之結餘。
103	科 技 業 務	233,439	30,961	13.2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國家癌症研究中心先期規劃計畫」，因外在環境改變，暫緩作業。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51,602	22,634	43.86	補（捐）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疾 病 管 制 署				
100	防 疫 業 務	22,479	17,983	80.00	免疫用健康馬 75 匹採購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080	3,080	100.00	防疫中心暨 TFDA 辦公大樓新建工程案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衛 生 福 利 部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38,680	38,680	100.00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皆為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因發生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82,724	60,509	73.15	民國 101 及 102 年度皆為衛生福利大樓新建工程案，因發生履約爭議，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科 技 業 務	233,439	31,722	13.59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101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業 務	1,106	1,106	100.00	生物安全第三等級/第二等級實驗室定期維護保養案，廠商提起民事訴訟中。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102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1,004	356	35.53	北區業務組增建庫房及會議室工程之專案管理及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案，因相關工程多次流標，配合施工進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一 般 建 築 及 設 備	71,264	52,064	73.06	
	國 家 中 醫 藥 研 究 所				
103	研 究 及 實 驗	2,588	910	35.16	國家藥用植物園既有林道及相關設施（第 2 期）水土保持計畫書變更設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及水土技師監造技術服務案，因工程進度落後，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壹、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護署主管包括 3 個機關，業務計畫 16 項，下分工作計畫 2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3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2,30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4,340 萬餘元（26.08%）；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36 億 923 萬餘元（85.23%），應付保留數 3 億 7,885 萬餘元（8.95%），預算賸餘 2 億 4,639 萬餘元（5.82%）。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643 萬餘元（5.56%），減免數 108 萬餘元（0.94%），應收保留數 1 億 824 萬餘元（93.50%）；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 億 7,440 萬餘元（56.17%），減免數 8,366 萬餘元（17.13%），應付保留數 1 億 3,042 萬餘元（26.70%）。

茲將環境保護署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166,445	123,042	—	—	123,042	—	123,042	- 43,402	26.08
環 境 保 護 署	141,468	96,895	—	—	96,895	—	96,895	- 44,572	31.5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6,000	37,749	—	—	37,749	—	37,749	1,749	4.86
規 費 收 入	32,508	28,966	—	—	28,966	—	28,966	- 3,541	10.89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635	25,798	—	—	25,798	—	25,798	25,163	3,962.79
其 他 收 入	72,325	4,381	—	—	4,381	—	4,381	- 67,943	93.94
環 境 檢 驗 所	13,122	13,726	—	—	13,726	—	13,726	604	4.6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20	9,359	—	—	9,359	—	9,359	7,039	303.42
規 費 收 入	10,750	4,174	—	—	4,174	—	4,174	- 6,575	61.17
財 產 收 入	52	191	—	—	191	—	191	139	269.12
其 他 收 入	—	1	—	—	1	—	1	1	—
環 境 保 護 人 員 訓 練 所	11,855	12,420	—	—	12,420	—	12,420	565	4.77
規 費 收 入	11,853	12,385	—	—	12,385	—	12,385	532	4.49
財 產 收 入	2	34	—	—	34	—	34	32	1,643.1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99	環境保護署主管	115,771	—	—	—	1,087	6,434	108,249	93.50
	環 境 保 護 署	115,771	—	—	—	1,087	6,434	108,249	93.50
	罰款及賠償收入	64,569	—	—	—	—	—	64,569	100.00
	財 產 收 入	4,757	—	—	—	—	2,000	2,757	57.96
	小 計	69,326	—	—	—	—	2,000	67,326	97.12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47	—	—	—	1,087	120	1,340	52.60
	其 他 收 入	11,826	—	—	—	—	—	11,826	100.00
	小 計	14,374	—	—	—	1,087	120	13,166	91.60
101	其 他 收 入	26,109	—	—	—	—	2,048	24,060	92.15
102	其 他 收 入	5,542	—	—	—	—	1,847	3,694	66.67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418	—	—	—	—	418	—	—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4,234,482	3,988,082	—	—	3,609,231	378,850	3,988,082	- 246,399	5.82
環 境 保 護 署	3,892,377	3,661,299	—	—	3,283,358	377,941	3,661,299	- 231,077	5.94
科 技 發 展	47,345	25,740	—	—	25,740	—	25,740	- 21,604	45.63
一 般 行 政	553,620	514,043	—	—	508,959	5,083	514,043	- 39,576	7.15
綜 合 計 畫	1,967,306	1,891,824	—	—	1,607,694	284,129	1,891,824	- 75,481	3.84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49,351	14,986	—	—	14,986	—	14,986	- 34,364	69.63
水 質 保 護	127,996	121,537	—	—	96,994	24,543	121,537	- 6,458	5.05
廢 棄 物 管 理	141,617	134,559	—	—	112,045	22,513	134,559	- 7,057	4.98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22,174	309,632	—	—	277,094	32,538	309,632	- 12,541	3.89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2,063	31,559	—	—	31,559	—	31,559	- 503	1.57
環 境 監 測 資 訊	198,726	196,227	—	—	196,227	—	196,227	- 2,498	1.26
區 域 環 境 管 理	452,179	421,187	—	—	412,055	9,132	421,187	- 30,991	6.85
環 境 檢 驗 所	270,279	261,330	—	—	260,420	909	261,330	- 8,948	3.31
科 技 發 展	12,580	12,490	—	—	12,490	—	12,490	- 90	0.72
一 般 行 政	141,925	133,200	—	—	133,200	—	133,200	- 8,724	6.15
環 境 檢 驗	115,769	115,640	—	—	114,730	909	115,640	- 128	0.11
第 一 預 備 金	5	—	—	—	—	—	—	- 5	—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71,826	65,452	—	—	65,452	—	65,452	- 6,373	8.87
一 般 行 政	50,363	44,238	—	—	44,238	—	44,238	- 6,124	12.16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	20,758	20,641	—	—	20,641	—	20,641	- 116	0.56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5	573	—	—	573	—	573	- 31	5.27
第 一 預 備 金	100	—	—	—	—	—	—	- 1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環境保護署主管	488,497	—	—	—	83,665	274,403	130,429	26.70
	環 境 保 護 署	488,497	—	—	—	83,665	274,403	130,429	26.70
96	綜 合 計 畫	93,783	—	—	—	—	—	93,783	100.00
101	綜 合 計 畫	98,148	—	—	—	74,681	18,343	5,123	5.22
102	綜 合 計 畫	20,798	—	—	—	3,873	13,891	3,033	14.59
	水 質 保 護	2,551	—	—	—	10	2,541	—	—
	小 計	23,349	—	—	—	3,883	16,432	3,033	12.99
103	一 般 行 政	567	—	—	—	—	270	297	52.45
	綜 合 計 畫	186,594	—	—	—	3,459	179,335	3,800	2.04
	水 質 保 護	11,195	—	—	—	266	10,928	—	—
	廢 棄 物 管 理	12,229	—	—	—	570	10,988	670	5.48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43,176	—	—	—	147	20,649	22,380	51.83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80	—	—	—	—	40	40	50.00
	區 域 環 境 管 理	17,091	—	—	—	478	15,313	1,300	7.61
	一般建築及設備	2,280	—	—	—	178	2,101	—	—
	小 計	273,215	—	—	—	5,099	239,627	28,488	10.43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 (短) 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財 產 收 入	635	25,798	25,163	3,962.79	以前年度廠商違約賠償案，經法院查封並拍賣債務人土地，依分配債權金後抵充利息，收入數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72,325	4,381	- 67,943	93.94	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計畫經費賸餘款較預計減少。
環 境 檢 驗 所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320	9,359	7,039	303.42	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處分案件較預計增加。
規 費 收 入	10,750	4,174	- 6,575	61.17	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申請認可審查案件及項數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20%且百萬元以上，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環 境 保 護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47	1,087	42.69	係依法取得債權憑證，核定註銷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案件之應收罰款收入。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9	環 境 保 護 署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4,569	64,569	100.00	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之扣押物因抵押權訴訟案仍由法院審理中，尚待收取。
	財 產 收 入	4,757	2,757	57.96	屏東縣崁頂鄉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回饋設施計畫補助款之孳息收入，尚待收取。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47	1,340	52.60	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之罰鍰收入尚待收取。
	其 他 收 入	11,826	11,826	100.00	高雄環保科技園區廠商未依投資營運計畫辦理，應繳還之補助款尚待收取。
101	其 他 收 入	26,109	24,060	92.15	代履行不明廢棄物非法棄置場址之廢棄物清理費尚待收取。
102	其 他 收 入	5,542	3,694	66.67	補助宜蘭縣利澤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計畫經費賸餘款尚待收取。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1,967,306	284,129	14.44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水體環境水質改善及經營管理、營造友善城鄉環境、離島垃圾轉運等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322,174	32,538	10.10	購置高危害性高壓儲運應變聯防能力提升模組、中央層級機動先遣應變車輛等採購案，因屬國內首度辦理，規劃耗時且流標，未及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環 境 保 護 署				
科 技 發 展	47,345	21,604	45.63	委辦計畫經費賸餘。
一 般 行 政	553,620	39,576	7.15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綜 合 計 畫	1,967,306	75,481	3.84	補助計畫經費賸餘。
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	49,351	34,364	69.63	購置噪音監測、非游離輻射監測及光污染量測等儀器，因業務政策方向調整而取消之結餘款。
區 域 環 境 管 理	452,179	30,991	6.85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1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98,148	74,681	76.09	補助新北市政府辦理廚餘厭氧消化試辦計畫，因涉及技術問題待釐清，計畫取消之結餘款。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6	環 境 保 護 署 綜 合 計 畫	93,783	93,783	100.00	補助辦理「台灣地區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計畫」，因部分工程訴訟、仲裁未決，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103	一 般 行 政	567	297	52.45	辦公大樓及第二辦公室空間調整規劃設計監造案，因環境資源部組織法未完成立法，相關規劃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	43,176	22,380	51.83	購置低危害性常壓儲運應變聯防能力提升模組採購案，未屆交貨期限尚在執行中。
	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80	40	50.00	辦理公害糾紛法律扶助案件，因部分案件訴訟未決，無法於年度終了前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貳、文化部主管

文化部主管包括 8 個機關，業務計畫 28 項，下分工作計畫 4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0 項，尚在執行者 31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2 億 9,10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2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957 萬餘元（3.3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24 億 4,277 萬餘元（74.32%），應付保留數 36 億 5,302 萬餘元（21.82%），預算賸餘 6 億 4,558 萬餘元（3.86%）。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882 萬餘元（3.97%），減免數 94 萬餘元（0.42%），應收保留數 2 億 1,264 萬餘元（95.6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26 億 4,461 萬餘元（52.80%），減免數 7,042 萬餘元（1.41%），應付保留數 22 億 9,347 萬餘元（45.79%）。

茲將文化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284,733	294,303	—	—	291,097	3,205	294,303	9,570	3.36
文 化 部	154,207	142,663	—	—	139,457	3,205	142,663	- 11,543	7.4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00	3,763	—	—	3,763	—	3,763	- 6,636	63.81
規 費 收 入	14,050	14,335	—	—	14,335	—	14,335	285	2.04
財 產 收 入	36,800	51,883	—	—	51,883	—	51,883	15,083	40.99
其 他 收 入	92,957	72,680	—	—	69,474	3,205	72,680	- 20,276	21.81
文 化 資 產 局	12,178	14,614	—	—	14,614	—	14,614	2,436	20.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500	1,274	—	—	1,274	—	1,274	- 225	15.03
規 費 收 入	2,300	1,999	—	—	1,999	—	1,999	- 300	13.05
財 產 收 入	6,438	4,711	—	—	4,711	—	4,711	- 1,726	26.82
其 他 收 入	1,940	6,628	—	—	6,628	—	6,628	4,688	241.6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35,883	31,318	—	—	31,318	—	31,318	- 4,564	12.7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5	2,059	—	—	2,059	—	2,059	- 1,545	42.86
規 費 收 入	27,958	18,021	—	—	18,021	—	18,021	- 9,936	35.54
財 產 收 入	630	621	—	—	621	—	621	- 8	1.41
其 他 收 入	3,690	10,615	—	—	10,615	—	10,615	6,925	187.69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33,602	39,116	—	—	39,116	—	39,116	5,514	16.41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	167	—	—	167	—	167	- 632	79.04
規 費 收 入	50	192	—	—	192	—	192	142	284.00
財 產 收 入	10,432	11,669	—	—	11,669	—	11,669	1,237	11.86
其 他 收 入	22,320	27,087	—	—	27,087	—	27,087	4,767	21.36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24,768	29,738	—	—	29,738	—	29,738	4,970	20.07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1,722	—	—	1,722	—	1,722	1,542	856.93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規 費 收 入	5,803	5,822	—	—	5,822	—	5,822	19	0.33
財 產 收 入	3,550	4,168	—	—	4,168	—	4,168	618	17.42
其 他 收 入	15,235	18,025	—	—	18,025	—	18,025	2,790	18.32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9,258	14,980	—	—	14,980	—	14,980	5,722	61.8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4,689	—	—	4,689	—	4,689	3,689	368.98
規 費 收 入	2,800	3,497	—	—	3,497	—	3,497	697	24.90
財 產 收 入	3,008	2,286	—	—	2,286	—	2,286	- 721	23.99
其 他 收 入	2,450	4,507	—	—	4,507	—	4,507	2,057	83.97
國立臺灣博物館	5,671	9,755	—	—	9,755	—	9,755	4,084	72.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90	—	—	90	—	90	90	—
規 費 收 入	3,810	6,194	—	—	6,194	—	6,194	2,384	62.58
財 產 收 入	1,200	2,228	—	—	2,228	—	2,228	1,028	85.75
其 他 收 入	661	1,242	—	—	1,242	—	1,242	581	87.90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166	12,114	—	—	12,114	—	12,114	2,948	32.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5	—	—	165	—	165	165	—
規 費 收 入	6,255	8,108	—	—	8,108	—	8,108	1,853	29.64
財 產 收 入	2,436	2,984	—	—	2,984	—	2,984	548	22.52
其 他 收 入	475	856	—	—	856	—	856	381	80.26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222,413	—	—	—	941	8,828		212,642	95.61
	文 化 部	216,477	—	—	—	—	8,410		208,067	96.11
96	其 他 收 入	156,830	—	—	—	—	—		156,830	100.00
97	其 他 收 入	3,874	—	—	—	—	—		3,874	100.00
98	其 他 收 入	1,596	—	—	—	—	352		1,243	77.89
99	規 費 收 入	358	—	—	—	—	—		358	100.00
	其 他 收 入	5,530	—	—	—	—	1,053		4,477	80.95
	小 計	5,889	—	—	—	—	1,053		4,836	82.11
100	其 他 收 入	8,406	—	—	—	—	1,393		7,013	83.42
101	其 他 收 入	10,078	—	—	—	—	1,518		8,559	84.93
102	其 他 收 入	15,407	—	—	—	—	2,303		13,103	85.05
103	其 他 收 入	14,393	—	—	—	—	1,787		12,605	87.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5,935	—	—	—	941	417		4,575	77.09
98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30	—	—	—	291	195		1,243	71.86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1	—	—	—	650	4		806	55.2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43	—	—	—	—	218		1,625	88.17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900	—	—	—	—	—		900	100.00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16,741,383	16,095,800	- 54,429	54,429	12,442,778	3,653,022	16,095,800	- 645,582	3.86
文 化 部	11,482,435	11,152,053	- 54,429	54,429	8,213,577	2,938,476	11,152,053	- 330,381	2.88
一 般 行 政	456,959	437,788	—	—	433,837	3,950	437,788	- 19,170	4.20
綜 合 規 劃 業 務	187,331	178,382	—	—	167,128	11,254	178,382	- 8,948	4.78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1,757,112	1,693,418	- 54,429	54,429	1,628,213	65,205	1,693,418	- 63,693	3.62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423,013	416,642	—	—	406,293	10,348	416,642	- 6,370	1.51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312,184	3,288,019	—	—	1,862,104	1,425,914	3,288,019	- 24,164	0.73
人文及出版業務	881,756	869,007	—	—	848,085	20,921	869,007	- 12,748	1.45
藝術發展業務	4,075,963	3,936,597	—	—	2,593,087	1,343,510	3,936,597	- 139,365	3.42
文化交流業務	314,511	290,699	—	—	267,051	23,648	290,699	- 23,811	7.57
非營業特種基金	60,453	40,876	—	—	7,153	33,723	40,876	- 19,577	32.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635	623	—	—	623	—	623	- 11	1.87
第一預備金	12,518	—	—	—	—	—	—	- 12,518	—
文 化 資 產 局	970,187	909,496	—	—	809,875	99,620	909,496	- 60,690	6.26
一 般 行 政	179,622	179,320	—	—	179,023	297	179,320	- 301	0.17
文化資產業務	790,565	730,176	—	—	630,852	99,323	730,176	- 60,388	7.64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1,603,898	1,376,034	—	—	1,176,694	199,339	1,376,034	- 227,863	14.21
一 般 行 政	116,135	105,642	—	—	105,642	—	105,642	- 10,492	9.03
電影事業輔導	467,129	403,990	—	—	347,833	56,157	403,990	- 63,138	13.52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48,570	471,660	—	—	329,692	141,968	471,660	- 76,909	14.02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71,064	394,740	—	—	393,525	1,214	394,740	- 76,323	16.20
第一預備金	1,000	—	—	—	—	—	—	- 1,000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895,573	887,730	—	—	815,160	72,570	887,730	- 7,842	0.88
一 般 行 政	292,559	288,767	—	—	288,767	—	288,767	- 3,791	1.30
傳統藝術中心業務	339,764	335,842	—	—	314,844	20,997	335,842	- 3,921	1.15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263,250	263,120	—	—	211,547	51,572	263,120	- 129	0.05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604,652	598,582	—	—	592,946	5,635	598,582	- 6,069	1.00
一 般 行 政	141,272	139,342	—	—	138,515	826	139,342	- 1,929	1.37
美術館業務	184,741	182,900	—	—	182,746	154	182,900	- 1,840	1.00
生活美學業務	277,639	276,338	—	—	271,684	4,654	276,338	- 1,300	0.47
第一預備金	1,000	—	—	—	—	—	—	- 1,000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268,825	267,492	—	—	266,504	988	267,492	- 1,332	0.50
一 般 行 政	118,910	118,693	—	—	118,693	—	118,693	- 216	0.18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49,415	148,799	—	—	147,810	988	148,799	- 615	0.41
第一預備金	500	—	—	—	—	—	—	- 500	—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立臺灣博物館	350,394	344,567	—	—	308,755	35,812	344,567	- 5,826	1.66
一 般 行 政	151,366	146,085	—	—	145,705	379	146,085	- 5,280	3.49
博 物 館 業 務	198,528	198,482	—	—	163,050	35,432	198,482	- 45	0.02
第 一 預 備 金	500	—	—	—	—	—	—	- 500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565,419	559,843	—	—	259,264	300,578	559,843	- 5,575	0.99
一 般 行 政	94,066	89,028	—	—	89,028	—	89,028	- 5,037	5.35
館 務 業 務 活 動	470,853	470,814	—	—	170,235	300,578	470,814	- 38	0.01
第 一 預 備 金	500	—	—	—	—	—	—	- 500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文 化 部 主 管	5,008,507	—	—	—	70,427	2,644,610	2,293,470	45.79	
	文 化 部	3,443,231	—	—	—	39,787	1,647,933	1,755,510	50.98	
95	文化發展業務	4,949	—	—	—	4,949	—	—	—	
99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21,145	—	—	—	21,145	—	—	—	
100	文化發展業務	200	—	—	—	200	—	—	—	
101	文化發展業務	7,129	—	—	—	824	5,385	920	12.90	
	表演及視覺藝術業務	2,735	—	—	—	265	2,470	—	—	
	小 計	9,864	—	—	—	1,089	7,855	920	9.33	
102	文創發展業務	10,435	—	—	—	1,013	5,752	3,670	35.17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47,473	—	—	—	—	168,692	78,781	31.83	
	藝術發展業務	801,553	—	—	—	—	565,799	235,753	29.41	
	文化交流業務	12,380	—	—	—	—	12,380	—	—	
	小 計	1,071,842	—	—	—	1,013	752,624	318,205	29.69	
103	一 般 行 政	2,783	—	—	—	—	2,783	—	—	
	綜合規劃業務	2,263	—	—	—	15	2,248	—	—	
	文化資源業務	208,017	—	—	—	—	208,017	—	—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業務	30,071	—	—	—	883	27,704	1,483	4.9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745,803	—	—	—	8,952	210,529	526,321	70.57	
	人文及出版業務	29,876	—	—	—	693	28,669	514	1.72	
	藝術發展業務	1,297,467	—	—	—	16	392,109	905,340	69.78	
	文化交流業務	18,946	—	—	—	828	15,393	2,724	14.38	
	小 計	2,335,228	—	—	—	11,389	887,454	1,436,385	61.51	
	文化資產局	267,993	—	—	—	7,542	168,044	92,406	34.48	
101	文化資產業務	8,306	—	—	—	—	—	8,306	100.00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2	文化資產業務	43,800	—	—	—	2,422	38,809	2,568	5.86
103	文化資產業務	215,886	—	—	—	5,120	129,234	81,531	37.77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245,201	—	—	—	5,670	231,771	7,760	3.16
102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40,400	—	—	—	—	36,000	4,400	10.89
	電影事業輔導	11,400	—	—	—	—	11,400	—	—
	小 計	51,800	—	—	—	—	47,400	4,400	8.49
103	電影事業輔導	43,136	—	—	—	—	39,776	3,360	7.79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132,905	—	—	—	3,190	129,715	—	—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17,360	—	—	—	2,480	14,879	—	—
	小 計	193,401	—	—	—	5,670	184,371	3,360	1.7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650,278	—	—	—	—	301,513	348,765	53.63
100	文化資產業務	1,755	—	—	—	—	1,755	—	—
102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18,265	—	—	—	—	18,265	—	—
103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630,258	—	—	—	—	281,492	348,765	55.34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26,604	—	—	—	5,909	101,632	19,062	15.06
96	社 會 教 育	9,841	—	—	—	5,879	3,961	—	—
102	美 術 館 業 務	104,895	—	—	—	14	90,549	14,331	13.66
103	美 術 館 業 務	1,024	—	—	—	—	—	1,024	100.00
	生活美學業務	10,843	—	—	—	15	7,121	3,706	34.19
	小 計	11,867	—	—	—	15	7,121	4,731	39.87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125,505	—	—	—	2,163	118,297	5,044	4.02
100	文化資產業務	235	—	—	—	—	235	—	—
101	文化資產業務	16,015	—	—	—	371	15,643	—	—
102	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業務	109,254	—	—	—	1,792	102,417	5,044	4.62
	國立臺灣博物館	75,525	—	—	—	—	40,526	34,998	46.34
102	博 物 館 業 務	62,867	—	—	—	—	27,868	34,998	55.67
103	一 般 行 政	479	—	—	—	—	479	—	—
	博 物 館 業 務	12,179	—	—	—	—	12,179	—	—
	小 計	12,658	—	—	—	—	12,658	—	—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74,167	—	—	—	9,354	34,890	29,921	40.34
98	館務業務活動	2,665	—	—	—	1,954	711	—	—
99	館務業務活動	4,740	—	—	—	3,700	1,039	—	—
100	館務業務活動	3,686	—	—	—	3,686	—	—	—
101	館務業務活動	2,389	—	—	—	—	2,069	320	13.40
102	館務業務活動	35,637	—	—	—	1	6,305	29,330	82.30
103	館務業務活動	25,048	—	—	—	11	24,765	271	1.08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00	3,763	- 6,636	63.81	廠商違約賠償金等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36,800	51,883	15,083	40.99	新北市板橋區特專三（新北表演中心預定地）臨時平面停車場 OT 案權利金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92,957	72,680	- 20,276	21.81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款較預計減少。
文化資產局					
財產收入	6,438	4,711	- 1,726	26.82	出租建物之租金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1,940	6,628	4,688	241.67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3,605	2,059	- 1,545	42.86	依廣播電視法核處罰鍰金額較預計減少。
規費收入	27,958	18,021	- 9,936	35.54	電影及電視事業之證照費及審查費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3,690	10,615	6,925	187.69	收回以前年度補（捐）助計畫經費結餘款較預計增加。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其他收入	22,320	27,087	4,767	21.36	國光劇團等派出單位票房及各項表演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0	1,722	1,542	856.93	廠商違約賠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00	4,689	3,689	368.98	廠商違約賠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2,450	4,507	2,057	83.97	代售出版品服務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灣博物館					
規費收入	3,810	6,194	2,384	62.58	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1,200	2,228	1,028	85.75	出售廢舊物資收入較預計增加。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規費收入	6,255	8,108	1,853	29.64	場地租借收入及參觀門票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入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9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61	650	44.52	違反廣播電視法之罰鍰，經移送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爰辦理減免註銷。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6	文 化 部 其 他 收 入	156,830	156,830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支應藝文節慶活動及辦理救災整建之經費。

3.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7	其 他 收 入	3,874	3,874	100.00	應收以前年度不當移用預算辦理社區水圳文化景觀改善工程之經費。
98	其 他 收 入	1,596	1,243	77.89	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回之員工勞保補償金。
99	規 費 收 入	358	358	100.00	廠商積欠國立國父紀念館場地設施使用費，已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
	其 他 收 入	5,530	4,477	80.95	民國 99 至 103 年度，皆為臺灣新生報業股份有限公司應繳回之員工勞保補償金。
100	其 他 收 入	8,406	7,013	83.42	
101	其 他 收 入	10,078	8,559	84.93	
102	其 他 收 入	15,407	13,103	85.05	
103	其 他 收 入	14,393	12,605	87.58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98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730	1,243	71.86	民國 98 至 101 年度，皆為違反廣播電視法等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99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461	806	55.20	
1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843	1,625	88.17	
101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900	900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1,757,112	65,205	3.71	補助計畫合約跨年度或單據未結或報告尚未審核通過。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3,312,184	1,425,914	43.05	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藝 術 發 展 業 務	4,075,963	1,343,510	32.96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60,453	33,723	55.78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及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尚在執行中。
文 化 資 產 局				
文 化 資 產 業 務	790,565	99,323	12.56	補助或委託計畫期程跨年度或經費未於年度內結報。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 影 事 業 輔 導	467,129	56,157	12.02	國產電影長片輔導金補助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48,570	141,968	25.88	補助製作高畫質電視節目徵選案，合約期程跨年度。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263,250	51,572	19.59	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博物館				
博 物 館 業 務	198,528	35,432	17.85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 1 期及國立臺灣博物館三樓常設展示更新展場施作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館 務 業 務 活 動	470,853	300,578	63.84	卑南文化公園第 2 期整體計畫展示廳及西入口服務站展示裝修暨南科館新建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文化資源業務	1,757,112	63,693	3.62	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及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之結餘。
藝術發展業務	4,075,963	139,365	3.42	中正紀念堂服務升級計畫變更，致調減預算經費，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非營業特種基金	60,453	19,577	32.38	國立國父紀念館跨域加值計畫部分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文化資產局				
文化資產業務	790,565	60,388	7.64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電影事業輔導	467,129	63,138	13.52	補助計畫經費之結餘。
廣播電視事業輔導	548,570	76,909	14.02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流行音樂產業輔導	471,064	76,323	16.20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95	文化發展業務	4,949	4,949	100.00	華山電影藝術館工程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99	人文及文化傳播業務	21,145	21,145	100.0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展示大樓機電工程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100	文化發展業務	200	200	100.00	文化創意產業補助計畫-吶藝年創意設計工作室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96	社會教育	9,841	5,879	59.74	彰化生活美學館遷建新館接續工程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98	館務業務活動	2,665	1,954	73.32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皆為卑南文化公園第 2 期整體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99	館務業務活動	4,740	3,700	78.07	
100	館務業務活動	3,686	3,686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文 化 部				
102	文創發展業務	10,435	3,670	35.17	嘉義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247,473	78,781	31.83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財團法人中央廣播電臺分臺遷建整併計畫等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藝術發展業務	801,553	235,753	29.41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4.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3	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	745,803	526,321	70.57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硬體工程等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藝 術 發 展 業 務	1,297,467	905,340	69.78	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籌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文 化 資 產 局				
101	文 化 資 產 業 務	8,306	8,306	100.00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
103	文 化 資 產 業 務	215,886	81,531	37.77	古蹟及歷史建築修復補助計畫尚在執行中。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103	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630,258	348,765	55.34	國立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美術館及所屬				
103	美 術 館 業 務	1,024	1,024	100.00	美術館典藏管理系統建置案因新庫房工程尚未完工，無法施作，須保留繼續執行。
	生 活 美 學 業 務	10,843	3,706	34.19	臺東生活美學館辦理美學綜合大樓興建工程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博物館				
102	博 物 館 業 務	62,867	34,998	55.67	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古蹟修復再利用第 1 期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2	館 務 業 務 活 動	35,637	29,330	82.30	南科館新建計畫-展示統包工程尚未完工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參、海岸巡防署主管

海岸巡防署主管包括 3 個機關，業務計畫 8 項，下分工作計畫 9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6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4,705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7,378 萬餘元（100.7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50 億 6,218 萬餘元（98.28%），應付保留數 2 億 3,863 萬餘元（1.56%），預算賸餘 2,437 萬餘元（0.16%）。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9 億 9,868 萬餘元（96.48%），減免數 202 萬餘元（0.20%），應付保留數 3,440 萬餘元（3.32%）。

茲將海岸巡防署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73,267	147,054	—	—	147,054	—	147,054	73,787	100.71
海 岸 巡 防 署	1,148	6,122	—	—	6,122	—	6,122	4,974	433.34

(一) 歲入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4	4,756	—	—	4,756	—	4,756	3,942	484.33
規 費 收 入	—	22	—	—	22	—	22	22	—
財 產 收 入	284	598	—	—	598	—	598	314	110.65
其 他 收 入	50	745	—	—	745	—	745	695	1,391.05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64,602	105,458	—	—	105,458	—	105,458	40,856	63.24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96,091	—	—	96,091	—	96,091	41,091	74.71
財 產 收 入	9,510	7,400	—	—	7,400	—	7,400	- 2,109	22.18
其 他 收 入	92	1,966	—	—	1,966	—	1,966	1,874	2,037.51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及 所 屬	7,517	35,473	—	—	35,473	—	35,473	27,956	371.9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49	16,014	—	—	16,014	—	16,014	11,565	259.95
規 費 收 入	—	0.09	—	—	0.09	—	0.09	0.09	—
財 產 收 入	2,478	3,135	—	—	3,135	—	3,135	657	26.55
其 他 收 入	590	16,323	—	—	16,323	—	16,323	15,733	2,666.63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15,325,186	15,300,814	—	—	15,062,182	238,631	15,300,814	- 24,371	0.16
海 岸 巡 防 署	2,172,407	2,160,898	—	—	2,122,921	37,977	2,160,898	- 11,508	0.53
一 般 行 政	397,385	391,010	—	—	391,010	—	391,010	- 6,374	1.60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775,022	1,769,887	—	—	1,731,910	37,977	1,769,887	- 5,134	0.29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6,644,285	6,638,560	—	—	6,449,346	189,213	6,638,560	- 5,724	0.09
一 般 行 政	3,390,319	3,390,243	—	—	3,390,243	—	3,390,243	- 75	0.00
海洋巡防業務	3,245,727	3,245,185	—	—	3,055,972	189,213	3,245,185	- 541	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39	3,130	—	—	3,130	—	3,130	- 108	3.35
第一預備金	5,000	—	—	—	—	—	—	- 5,000	—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及 所 屬	6,508,494	6,501,355	—	—	6,489,915	11,440	6,501,355	- 7,138	0.11
一 般 行 政	5,780,982	5,780,780	—	—	5,780,780	—	5,780,780	- 201	0.00
海岸巡防業務	723,973	719,955	—	—	708,514	11,440	719,955	- 4,017	0.55
一般建築及設備	662	620	—	—	620	—	620	- 42	6.34
第一預備金	2,877	—	—	—	—	—	—	- 2,877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海岸巡防署主管	1,035,109	—	—	—	2,023	998,681	34,405	3.32
	海岸巡防署	179,699	—	—	—	—	172,100	7,599	4.23

2. 以前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7,599	—	—	—	—	—	7,599	100.00
103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72,100	—	—	—	—	172,100	—	—
	海洋巡防總局	795,999	—	—	—	279	789,841	5,877	0.74
102	海洋巡防業務	2,167	—	—	—	—	2,167	—	—
103	海洋巡防業務	793,831	—	—	—	279	787,674	5,877	0.74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59,411	—	—	—	1,744	36,739	20,928	35.23
100	海岸巡防業務	1,570	—	—	—	868	702	—	—
101	海岸巡防業務	202	—	—	—	202	—	—	—
102	海岸巡防業務	15,189	—	—	—	—	1,350	13,839	91.11
103	海岸巡防業務	42,448	—	—	—	673	34,686	7,089	16.70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 岸 巡 防 署					
罰款及賠償收入	814	4,756	3,942	484.33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55,000	96,091	41,091	74.71	廠商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財產收入	9,510	7,400	- 2,109	22.18	報廢艦艇變賣收入較預計減少。
其他收入	92	1,966	1,874	2,037.51	收回以前年度溢發員工退休金及薪津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4,449	16,014	11,565	259.95	志願役士兵不適服現役賠償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590	16,323	15,733	2,666.63	臺中機動查緝隊地上建築改良物補償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海 岸 巡 防 署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1,775,022	37,977	2.14	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受發包作業時程影響，尚在執行中。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海洋巡防業務	3,245,727	189,213	5.83	艦艇建造、維修、性能提升及後續擴充等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0	海 岸 巡 防 業 務	1,570	868	55.30	民國 100 及 101 年度均係大溪第二漁港安檢所新建工程賸餘款。
101	海 岸 巡 防 業 務	202	202	100.00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海 岸 巡 防 署				
102	海岸及海域巡防業務	7,599	7,599	100.00	搜救優選規劃系統建置案配合美方作業進度，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102	海 岸 巡 防 業 務	15,189	13,839	91.11	光復營區新建工程，因驗收爭議與承商進行調解中，相關經費仍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肆、科技部主管

科技部主管包括 4 個機關，業務計畫 17 項，下分工作計畫 36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22 項，尚在執行者 14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 億 4,895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4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698 萬餘元（12.81%）；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480 億 793 萬餘元（97.95%），應付保留數 8 億 9,390 萬餘元（1.83%），預算賸餘 1 億 934 萬餘元（0.22%）。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8 萬餘元（9.64%），應收保留數 75 萬餘元（90.36%）；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8 億 3,746 萬餘元（80.58%），減免數 1,134 萬餘元（1.09%），應付保留數 1 億 9,052 萬餘元（18.33%）。

茲將科技部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科 技 部 主 管	132,614	149,597	—	—	148,955	642	149,597	16,983	12.81
科 技 部	25,649	21,385	—	—	21,385	—	21,385	- 4,263	16.6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20	7,511	—	—	7,511	—	7,511	- 4,008	34.80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財 產 收 入	11,340	12,023	—	—	12,023	—	12,023	683	6.02
其 他 收 入	2,789	1,851	—	—	1,851	—	1,851	- 937	33.6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74,866	91,186	—	—	90,926	260	91,186	16,320	21.80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4	13,495	—	—	13,235	260	13,495	11,081	459.06
規 費 收 入	14,216	10,769	—	—	10,769	—	10,769	- 3,446	24.25
財 產 收 入	25,394	35,260	—	—	35,260	—	35,260	9,866	38.85
其 他 收 入	32,842	31,661	—	—	31,661	—	31,661	- 1,180	3.60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079	14,632	—	—	14,429	202	14,632	4,553	45.17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4,502	—	—	4,302	200	4,502	2,002	80.09
規 費 收 入	4,383	5,687	—	—	5,687	—	5,687	1,304	29.76
財 產 收 入	26	137	—	—	137	—	137	111	429.45
其 他 收 入	3,170	4,305	—	—	4,302	2	4,305	1,135	35.81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2,020	22,393	—	—	22,213	180	22,393	373	1.70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4	7,969	—	—	7,789	180	7,969	4,745	147.21
規 費 收 入	9,556	4,006	—	—	4,006	—	4,006	- 5,549	58.08
財 產 收 入	218	225	—	—	225	—	225	7	3.44
其 他 收 入	9,022	10,191	—	—	10,191	—	10,191	1,169	12.97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金 額	%
	科 技 部 主 管	831	—	—	—	—	80		751	90.36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47	—	—	—	—	0.1		246	99.94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	—	—	—	—	0.1		177	99.91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	—	—	—	—	—		69	100.00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584	—	—	—	—	80		504	86.32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	—	—	—	—		18	100.00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	—	—	—	—	0.02		102	99.98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	—	—	—	—		2	100.00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	—	—	—	—	—		382	100.00
1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	—	—	—	—	80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科 技 部 主 管	49,011,184	48,901,840	—	—	48,007,931	893,908	48,901,840	- 109,343	0.22
科 技 部	45,604,597	45,554,545	—	—	44,874,151	680,393	45,554,545	- 50,051	0.11
一 般 行 政	485,448	470,771	—	—	453,907	16,864	470,771	- 14,676	3.02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 中心發展計畫	160,000	158,607	—	—	158,607	—	158,607	- 1,392	0.87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 研究院發展計畫	5,525,615	5,500,369	—	—	4,890,972	609,396	5,500,369	- 25,245	0.46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 輻射研究中心發展 計畫	1,781,947	1,774,719	—	—	1,720,586	54,132	1,774,719	- 7,227	0.41
非營業特種基金	37,650,077	37,650,077	—	—	37,650,077	—	37,650,077	—	—
第 一 預 備 金	1,510	—	—	—	—	—	—	- 1,510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及所屬	883,757	847,978	—	—	828,980	18,998	847,978	- 35,778	4.05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 實驗高級中學	410,410	406,946	—	—	406,946	—	406,946	- 3,463	0.84
一 般 行 政	245,139	229,537	—	—	229,537	—	229,537	- 15,601	6.36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209,923	202,219	—	—	183,349	18,869	202,219	- 7,703	3.67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17,285	9,275	—	—	9,146	128	9,275	- 8,009	46.34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	—	—	—	—	—	—	- 1,000	—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及所屬	1,406,460	1,388,662	—	—	1,322,461	66,200	1,388,662	- 17,797	1.27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 中學	147,793	146,015	—	—	140,520	5,495	146,015	- 1,777	1.20
一 般 行 政	197,246	190,681	—	—	190,681	—	190,681	- 6,564	3.33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264,347	255,891	—	—	195,186	60,705	255,891	- 8,455	3.20
非營業特種基金	796,074	796,074	—	—	796,074	—	796,074	—	—
第 一 預 備 金	1,000	—	—	—	—	—	—	- 1,000	—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管理局及所屬	1,116,370	1,110,654	—	—	982,338	128,316	1,110,654	- 5,715	0.51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 高級中學	261,656	261,511	—	—	261,511	—	261,511	- 144	0.06
一 般 行 政	184,524	180,843	—	—	180,756	86	180,843	- 3,680	1.99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293,712	291,835	—	—	163,605	128,229	291,835	- 1,876	0.64
非營業特種基金	376,464	376,464	—	—	376,464	—	376,464	—	—
第 一 預 備 金	14	—	—	—	—	—	—	- 14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2	科 技 部 主 管	1,039,337	—	—	—	11,347	837,469	190,521	18.33
	科 技 部	611,287	—	—	—	173	486,528	124,585	20.38
	一 般 行 政	136	—	—	—	—	—	136	100.00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527	—	—	—	—	1,527	—	—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8,651	—	—	—	—	58,651	—	—
103	小 計	60,315	—	—	—	—	60,178	136	0.23
	一 般 行 政	19,662	—	—	—	—	19,662	—	—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39,057	—	—	—	144	36,213	2,700	6.91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92,251	—	—	—	29	370,473	121,748	24.73
	小 計	550,971	—	—	—	173	426,349	124,448	22.59
10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18,181	—	—	—	3,102	101,979	13,099	11.08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43,980	—	—	—	—	31,727	12,252	27.86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85	—	—	—	—	—	85	100.00
	小 計	44,065	—	—	—	—	31,727	12,337	28.00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18,792	—	—	—	1,334	17,247	209	1.12
103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29,440	—	—	—	281	29,158	—	—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25,883	—	—	—	1,485	23,845	552	2.13
	小 計	74,116	—	—	—	3,102	70,251	762	1.03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9,219	—	—	—	3,522	81,652	24,043	22.01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333	—	—	—	—	—	1,333	100.00
102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7,135	—	—	—	210	6,925	—	—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2,963	—	—	—	1,958	11,005	—	—
	小 計	20,099	—	—	—	2,169	17,930	—	—
10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9,638	—	—	—	—	3,712	15,926	81.10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68,147	—	—	—	1,353	60,010	6,783	9.95
	小 計	87,786	—	—	—	1,353	63,722	22,709	25.87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200,649	—	—	—	4,548	167,308	28,791	14.35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24,815	—	—	—	640	24,174	—	—
103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75,833	—	—	—	3,907	143,134	28,791	16.37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 技 部					
罰款及賠償收入	11,520	7,511	- 4,008	34.80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414	13,495	11,081	459.06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14,216	10,769	- 3,446	24.25	園區廠商申請設立及變更登記案件較預計減少。
財產收入	25,394	35,260	9,866	38.85	租金收入較預計增加。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2,500	4,502	2,002	80.09	園區廠商違規件數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4,383	5,687	1,304	29.76	園區廠商申請建築執照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他收入	3,170	4,305	1,135	35.81	符合免收學費資格之學生人數減少，致學雜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罰款及賠償收入	3,224	7,969	4,745	147.21	園區廠商違規件數較預計增加。
規費收入	9,556	4,006	- 5,549	58.08	園區廠商申請設立登記及辦理建築執照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 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	177	99.91	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69	69	100.00	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9	罰款及賠償收入	18	18	100.00	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2	102	99.98	違反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1	罰款及賠償收入	2	2	100.00	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1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2	382	100.00	違反勞動基準法等規定，未於期限內繳納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 技 部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5,525,615	609,396	11.03	國家太空中心福衛五號衛星發射服務等採購案，履約期限未屆期，尚在執行中。
財團法人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發展計畫	1,781,947	54,132	3.04	輻射屏蔽屋等採購案，廠商逾期交貨或尚在執行中。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264,347	60,705	22.96	高科技設備前瞻技術發展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293,712	128,229	43.66	委辦及獎補助計畫，合約期程跨年度。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17,285	8,009	46.34	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科 技 部				
102	一 般 行 政	136	136	100.00	不符規定之交通費支出，尚待處理收回。
103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發展計畫	492,251	121,748	24.73	國家太空中心福衛七號衛星本體採購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102	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	43,980	12,252	27.86	綜合體育館及教室暨運動場擴建工程，未及於年度結束前辦理驗收付款，須保留繼續執行。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	85	85	100.00	生醫園區景觀細部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99	園 區 業 務 推 展	1,333	1,333	100.0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校舍新建工程之設計監造服務費，尚未達到建物保固期屆滿 3 年後之付款條件，須保留繼續執行。
103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	19,638	15,926	81.10	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校舍新建工程，履約期限未屆期，尚在執行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包括 5 個機關，業務（工作）計畫 11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6 億 6,15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61 萬餘元（0.09%）；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4 億 778 萬餘元（97.64%），應付保留數 273 萬餘元（0.19%），預算賸餘 3,122 萬餘元（2.1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59 萬餘元（0.79%），減免數 155 萬餘元（2.06%），應收保留數 7,310 萬餘元（97.14%）；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322 萬元（100.00%）。

茲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660,951	661,569	—	—	661,569	—	661,569	618	0.0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660,419	660,613	—	—	660,613	—	660,613	194	0.03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1	—	—	11	—	11	11	—
財 產 收 入	1,071	1,315	—	—	1,315	—	1,315	244	22.8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59,228	659,228	—	—	659,228	—	659,228	—	—
其 他 收 入	120	57	—	—	57	—	57	- 62	51.92
銀 行 局	241	308	—	—	308	—	308	67	28.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	26	—	—	26	—	26	26	—
規 費 收 入	—	0.05	—	—	0.05	—	0.05	0.05	—
財 產 收 入	39	36	—	—	36	—	36	- 3	7.69
其 他 收 入	202	245	—	—	245	—	245	43	21.76
證 券 期 貨 局	197	374	—	—	374	—	374	177	90.31
罰款及賠償收入	—	30	—	—	30	—	30	30	—
財 產 收 入	23	140	—	—	140	—	140	117	511.13
其 他 收 入	174	203	—	—	203	—	203	29	17.13
保 險 局	83	126	—	—	126	—	126	43	52.90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2	—	—	12	—	12	12	—
規 費 收 入	—	0.3	—	—	0.3	—	0.3	0.3	—
財 產 收 入	3	3	—	—	3	—	3	0.9	30.53
其 他 收 入	80	110	—	—	110	—	110	30	38.34
檢 查 局	11	146	—	—	146	—	146	135	1,229.04
罰款及賠償收入	—	7	—	—	7	—	7	7	—
規 費 收 入	—	0.1	—	—	0.1	—	0.1	0.1	—
財 產 收 入	11	130	—	—	130	—	130	119	1,084.93
其 他 收 入	—	7	—	—	7	—	7	7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金額	%
9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75,258	—	—	—	1,552	597		73,107	97.14
	證券期貨局	75,258	—	—	—	1,552	597		73,107	97.14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258	—	—	—	1,552	597		73,107	97.14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 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41,743	1,410,521	—	—	1,407,786	2,734	1,410,521	- 31,221	2.1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19,405	205,989	—	—	205,647	342	205,989	- 13,415	6.11
一般行政	199,819	189,449	—	—	189,107	342	189,449	- 10,369	5.19
金融監理	19,106	16,539	—	—	16,539	—	16,539	- 2,566	13.43
第一預備金	480	—	—	—	—	—	—	- 480	—
銀行局	339,511	335,405	—	—	335,405	—	335,405	- 4,105	1.21
一般行政	331,123	328,434	—	—	328,434	—	328,434	- 2,688	0.81
銀行監理	8,118	6,971	—	—	6,971	—	6,971	- 1,146	14.12
第一預備金	270	—	—	—	—	—	—	- 270	—
證券期貨局	331,974	324,875	—	—	322,483	2,392	324,875	- 7,098	2.14
一般行政	310,785	304,819	—	—	304,819	—	304,819	- 5,965	1.92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9,918	8,885	—	—	8,885	—	8,885	- 1,032	10.4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71	11,171	—	—	8,778	2,392	11,171	—	—
第一預備金	100	—	—	—	—	—	—	- 100	—
保險局	143,395	142,784	—	—	142,784	—	142,784	- 610	0.43
一般行政	136,606	136,372	—	—	136,372	—	136,372	- 233	0.17
保險監理	6,739	6,412	—	—	6,412	—	6,412	- 326	4.85
第一預備金	50	—	—	—	—	—	—	- 50	—
檢查局	407,458	401,465	—	—	401,465	—	401,465	- 5,992	1.47
一般行政	387,905	382,782	—	—	382,782	—	382,782	- 5,122	1.32
金融機構檢查	18,794	18,683	—	—	18,683	—	18,683	- 110	0.59
第一預備金	759	—	—	—	—	—	—	- 759	—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3,220	—	—	—	—	3,220	—	—
	證 券 期 貨 局	3,220	—	—	—	—	3,220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20	—	—	—	—	3,220	—	—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目	以前年度 轉入數	應收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97	證券期貨局 罰款及賠償收入	75,258	73,107	97.14	違反法規案件尚未收繳之罰鍰。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歲出部分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原因分析
		金額	%	
證券期貨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171	2,392	21.42	證券期貨大樓耐震能力補強工程，因執行進度未如預期，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陸、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主管僅退輔會 1 個機關，業務計畫 11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9 項，尚在執行者 3 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13 億 5,306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5 億 4,980 萬餘元（68.45%）；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1,224 億 9,234 萬餘元（97.36%），應付保留數 9,054 萬餘元（0.07%），預算賸餘 32 億 3,637 萬餘元（2.57%）。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 98 萬餘元（6.18%），應收保留數 1,489 萬餘元（93.82%）；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 918 萬餘元（12.57%），減免數 16 萬餘元（0.23%），應付保留數 6,371 萬餘元（87.20%）。

茲將退輔會主管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803,263	1,353,066	—	—	1,353,066	—	1,353,066	549,803	68.45
罰款及賠償收入	8,000	4,916	—	—	4,916	—	4,916	- 3,083	38.55
規費收入	138,146	136,350	—	—	136,350	—	136,350	- 1,795	1.30
財產收入	4,671	7,794	—	—	7,794	—	7,794	3,123	66.86
其他收入	652,446	1,204,005	—	—	1,204,005	—	1,204,005	551,559	84.54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5,878	—	—	—	—	981	14,896	93.82
96	其他收入	7,701	—	—	—	—	863	6,838	88.79
102	其他收入	5,498	—	—	—	—	—	5,498	100.00
103	其他收入	2,678	—	—	—	—	118	2,560	95.59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25,819,256	122,582,885	—	—	122,492,340	90,544	122,582,885	- 3,236,370	2.57
醫學臨床教學研究	1,026,034	1,026,034	—	—	1,026,034	—	1,026,034	—	—
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	51,879	51,825	—	—	51,825	—	51,825	- 53	0.10
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	10,479,932	10,479,932	—	—	10,479,932	—	10,479,932	—	—
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	623,000	618,278	—	—	618,278	—	618,278	- 4,721	0.76
一般行政	3,579,037	3,552,962	—	—	3,547,516	5,446	3,552,962	- 26,074	0.73
榮民醫療照護	2,239,690	2,227,532	—	—	2,227,532	—	2,227,532	- 12,157	0.54
林區及農場永續經營	7,413	7,413	—	—	7,413	—	7,413	—	—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264,426	10,070,850	—	—	10,068,195	2,655	10,070,850	- 193,575	1.89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815	179,471	—	—	97,029	82,442	179,471	- 1,343	0.74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7,354,228	94,355,802	—	—	94,355,802	—	94,355,802	- 2,998,425	3.08
退除役官兵退休業務	12,802	12,782	—	—	12,782	—	12,782	- 19	0.1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064	—	—	—	164	9,185	63,714	87.20
1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70	—	—	—	164	1,005	—	—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767	—	—	—	—	2,334	49,433	95.49
103	一 般 行 政	3,867	—	—	—	—	3,867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59	—	—	—	—	1,978	14,281	87.83
	小 計	20,126	—	—	—	—	5,845	14,281	70.96

二、各項差異原因分析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1. 本年度歲入超（短）收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算審定數	超（短）收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8,000	4,916	- 3,083	38.55	主要係公費培訓醫師尚無提前離職情形，解約賠償收入較預計減少。
財 產 收 入	4,671	7,794	3,123	66.86	主要係場地租金及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較預計增加。
其 他 收 入	652,446	1,204,005	551,559	84.54	主要係榮民遺款繳庫數較預計增加。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超（短）收數達 20%且百萬元以上，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96	其 他 收 入	7,701	6,838	88.79	以前年度溢支之榮民就養給付，尚待收回。
102	其 他 收 入	5,498	5,498	100.00	民國 102 及 103 年度均係板橋榮家遭占用土地，經法院判決確定應收取之土地使用補償金，尚待收回。
103	其 他 收 入	2,678	2,560	95.5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收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一般建築及設備	180,815	82,442	45.59	主要係雲林榮家辦理「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3至106年)」工程，招標作業至6月始決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榮民安養及養護	10,264,426	193,575	1.89	實際就養榮民較預計減少，相關經費之賸餘。
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97,354,228	2,998,425	3.08	實際辦理退除役之人數未如預期，相關經費之賸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1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51,767	49,433	95.49	主要係板橋榮家辦理「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98至102年)」工程，因承商無法履約，經終止合約，重新發包，相關經費須辦理保留。
103	一般建築及設備	16,259	14,281	87.83	主要係雲林榮家辦理「家區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103至106年)」工程，招標作業至6月始決標，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柒、省市地方政府

省市地方政府包括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福建省政府等4部分，業務計畫22項，下分工作計畫26項，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4項，尚在執行者2項。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審定實現數49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440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1,729億7,709萬餘元（99.14%），應付保留數311萬餘元（0.00%），預算賸餘14億9,330萬餘元（0.86%）。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審核結果，歲出決算審定實現數1億4,529萬餘元（19.30%），減免數6億760萬餘元（80.70%）。

茲將省市地方政府歲入、歲出決算之審定及各項差異之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一、決算審定數簡明表

(一) 歲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500	4,900	—	—	4,900	—	4,900	4,400	880.01
臺灣省政府	202	4,252	—	—	4,252	—	4,252	4,050	2,005.42
罰款及賠償收入	—	8	—	—	8	—	8	8	—
其 他 收 入	202	4,244	—	—	4,244	—	4,244	4,042	2,001.17
臺灣省諮議會	298	422	—	—	422	—	422	124	41.90
規 費 收 入	—	10	—	—	10	—	10	10	—
財 產 收 入	100	111	—	—	111	—	111	11	11.60
其 他 收 入	198	300	—	—	300	—	300	102	51.88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	—	150	—	—	150	—	150	150	—
其 他 收 入	—	150	—	—	150	—	150	150	—
福 建 省 政 府	—	74	—	—	74	—	74	74	—
財 產 收 入	—	74	—	—	74	—	74	74	—
其 他 收 入	—	0.2	—	—	0.2	—	0.2	0.2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合 計	金 額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74,473,512	172,980,206	—	—	172,977,092	3,114	172,980,206	- 1,493,305	0.86
臺灣省政府	152,710	139,810	—	—	139,810	—	139,810	- 12,899	8.45
一 般 行 政	136,152	125,746	—	—	125,746	—	125,746	- 10,405	7.64
施 政 業 務	12,666	10,701	—	—	10,701	—	10,701	- 1,964	15.5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882	3,362	—	—	3,362	—	3,362	- 519	13.37
第 一 預 備 金	10	—	—	—	—	—	—	- 10	—
臺灣省諮議會	69,472	67,919	—	—	64,805	3,114	67,919	- 1,552	2.24
一 般 行 政	53,703	53,137	—	—	53,137	—	53,137	- 565	1.05
議員諮詢業務	3,576	3,375	—	—	3,375	—	3,375	- 200	5.60
議 事 業 務	1,292	1,262	—	—	1,262	—	1,262	- 29	2.30
研 究 業 務	6,112	5,968	—	—	5,734	234	5,968	- 143	2.34
一般建築及設備	509	505	—	—	505	—	505	- 3	0.74
第 一 預 備 金	10	—	—	—	—	—	—	- 10	—
臺灣議政史料典藏 及展示業務	4,270	3,669	—	—	789	2,880	3,669	- 600	14.06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 政府	174,151,928	172,678,821	—	—	172,678,821	—	172,678,821	- 1,473,106	0.85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 補助	51,004,921	50,487,288	—	—	50,487,288	—	50,487,288	- 517,632	1.01

1. 本年度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金 額	%
直轄市及縣市交通補助	12,500,000	12,500,000	—	—	12,500,000	—	12,500,000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3,500,000	23,434,618	—	—	23,434,618	—	23,434,618	- 65,382	0.28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914,802	914,802	—	—	914,802	—	914,802	—	—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救助補助	4,327,365	4,327,365	—	—	4,327,365	—	4,327,365	—	—
直轄市及縣市福利服務補助	28,736,027	28,736,027	—	—	28,736,027	—	28,736,027	—	—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7,920,501	17,181,409	—	—	17,181,409	—	17,181,409	- 739,091	4.12
直轄市及縣市保障財源補助	10,248,312	10,248,312	—	—	10,248,312	—	10,248,312	—	—
直轄市及縣市繳款專案補助	3,059,500	3,059,500	—	—	3,059,500	—	3,059,500	—	—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1,940,500	21,789,500	—	—	21,789,500	—	21,789,500	- 151,000	0.69
福 建 省 政 府	99,402	93,654	—	—	93,654	—	93,654	- 5,747	5.78
一 般 行 政	59,433	55,930	—	—	55,930	—	55,930	- 3,502	5.89
省 政 服 務	4,473	3,947	—	—	3,947	—	3,947	- 525	11.74
金馬地區基礎建設	35,496	33,776	—	—	33,776	—	33,776	- 1,719	4.85

2. 以前年度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752,905	—	—	—	607,608	145,297	—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752,905	—	—	—	607,608	145,297	—	—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752,905	—	—	—	607,608	145,297	—	—

(二) 歲出部分

1. 本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臺灣省諮議會 臺灣議政史料典藏及展示業務	4,270	2,880	67.45	尚在執行中。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2. 本年度賸餘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預 算 數	賸 餘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教育補助	51,004,921	517,632	1.01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數與教師實際退休人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以及部分市縣政府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未完成發包，相對補助經費結餘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經濟服務補助	23,500,000	65,382	0.28	部分市縣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費配合款，依實際需要支用，以及消防廳舍整建工程未完成發包，相對補助經費結餘均列為賸餘數。
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17,920,501	739,091	4.12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繳納數未如預計，補助款撥付之結餘。
直轄市及縣市平衡預算補助	21,940,500	151,000	0.69	補助款撥付之結餘。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賸餘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3. 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減 免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直轄市及縣市社會保險補助	752,905	607,608	80.70	民國 105 年度無需動支，爰不予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減免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貳拾捌、第二預備金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 管 機 關	動 支 金 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合 計	6,977,400	
行 政 院	小計 384,815	
	11,354	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院處增列 41 名員額所需經費不敷。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 要 動 支 事 由
行政院	8,509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罷免作業所需經費。
	31,357	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及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作業所需經費不敷。
	325,890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 2G 升速 4G 實施計畫及補助固網寬頻升級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7,705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辦理復興航空飛航事故專案調查及購置新型飛航記錄器解讀裝備所需經費。
司 法 院	5,207	司法院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內 政 部	小計 200,921	
	2,550	內政部辦理發給郭獅先生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金所需經費。
	48,900	警政署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生生活津貼及主副食費所需經費不敷。
	30,993	消防署補助地方消防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及撫卹金差額所需經費不敷。
	118,478	消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購置各項消防救災裝備所需經費。
外 交 部	小計 132,251	
	115,178	外交部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館舍購置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7,563	外交部中部辦事處擴增服務民眾領務大廳所需經費。
	9,510	領事事務局委託戶政事務所辦理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所需經費不敷。
財 政 部	小計 82,249	
	6,898	財政部繳納中美洲銀行增資股款所需經費不敷。
	3,840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配合新北市新店區行政生活園區都市更新，新店稽徵所搬遷期程提前所需經費。
	11,597	北區國稅局及所屬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2,811	中區國稅局及所屬發放違章案件舉發人財務罰鍰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12,451	關務署及所屬兩部機動式 X 光貨櫃檢查儀故障更換特殊零件所需經費不敷。
	44,652	國有財產署繳納地價稅及防治登革熱疫情相關環境清理所需經費不敷。
教 育 部	172,939	體育署頒發光州世界大學運動會及亞太聽障運動會等 19 項國際運動競賽績優運動選手及教練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一、主管機關動支第二預備金事由簡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	動支金額	主要動支事由
法 務 部	小計 288,587	
	18,754	法務部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所需經費不敷。
	28,223	法務部國家賠償金所需經費不敷。
	25,806	廉政署發放民眾檢舉貪污瀆職案件獎勵金所需經費不敷。
	60,000	廉政署辦理辦公廳舍遷移整修計畫所需經費。
	135,804	矯正署辦理新設臺南第二監獄及八德外役監獄所需經費。
	20,000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辦理博一大樓辦公廳舍外牆整修工程所需經費。
經 濟 部	小計 2,453,447	
	647	經濟部辦理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移轉民營從業人員優惠優先認購股份之釋股作業所需經費。
	1,652,800	經濟部補助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補助購置節能產品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800,000	工業局為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 2G 換購 4G 手機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交 通 部	375,000	觀光局為推動消費提振措施，辦理補助國人住宿遊樂精彩行實施計畫所需經費。
農 業 委 員 會	小計 207,266	
	190,421	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疫情辦理相關防疫及輔導產業復原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8,410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為因應金門縣外來入侵 A 型口蹄疫，辦理撲殺牛隻補償所需經費不敷。
	8,435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為因應高病原性禽流感大量撲殺家禽屍體送化製衍生後續產品過剩滯銷之去化補助所需經費。
衛 生 福 利 部	小計 2,181,188	
	740,15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社會及家庭署因應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辦理相關救治工作所需經費。
	303,295	疾病管制署因應臺南市、高雄市及屏東縣等登革熱疫情，辦理相關緊急防治及應變工作所需經費不敷。
	21,227	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協助地方落實食品稽查管理相關業務，增列預算員額所需經費不敷。
	32,547	國民健康署因應油症患者健康照護服務條例公布施行，新增辦理第 1 代油症患者之血液檢驗與醫療費用補助、法律扶助，以及遺屬撫慰金等所需經費不敷。
	491,114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578,163	社會及家庭署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所需經費不敷。
	14,690	國家中醫藥研究所辦理國家藥用植物園既有林道及相關設施第二期工程變更設計所需經費不敷。
環 境 保 護 署	小計 23,530	
	17,700	環境保護署辦理受污染農地停止耕種之補償所需經費不敷。
	5,830	環境保護署辦理焚化爐應變執行計畫所需經費。
海 岸 巡 防 署	470,000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因志願士兵招募成效提升及提前起役，所需經費不敷。

二、行政院核定動支第二預備金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科目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機關名稱	計畫科目	動支金額
合 計			6,477,925
1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提振電信消費補助	325,890
2	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救災業務	118,478
3	外交部	一般建築及設備	115,178
4	體育署	國家體育建設	172,939
5	廉政署	一般建築及設備	60,000
6	矯正署及所屬	小計	135,804
		矯正業務	121,464
		一般建築及設備	14,340
7	經濟部	非營業特種基金	1,152,800
8	經濟部	非營業特種基金	500,000
9	工業局	工業技術升級輔導	800,000
10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業務	375,000
11	小 計		196,251
	農業委員會	農業管理	40,748
		農業發展	123,603
	畜產試驗所	畜牧試驗研究	3,817
	家畜衛生試驗所	動物衛生試驗研究	2,487
		一般行政	1,778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6,354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11,634
	環境保護署	區域環境管理	5,830
12	小 計		740,152
	衛生福利部	社工及社區發展業務	21,791
		醫政業務	401,700
		心理及口腔健康業務	477
		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	18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一般行政	850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87,334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8,000
13	疾病管制署	小計	104,054
		一般行政	10,017
		防疫業務	94,037
14	疾病管制署	防疫業務	142,102
15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491,114
16	社會及家庭署	社會福利服務業務	578,163
17	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	一般行政	470,000

乙、重要查核事項

壹、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國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國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國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 國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國庫收入總額 2 兆 394 億 7,610 萬餘元，支出總額 1 兆 9,819 億 7,729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74 億 9,881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 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1 兆 8,707 億 8,32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 兆 8,560 億 5,760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47 億 2,562 萬餘元。

2. 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以前年度收入、收回剔除經費、收回以前年度經費賸餘等，計收 639 億 2,444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收入等，計收 145 億 3,252 萬餘元。以前年度支出、退還以前年度歲入等，計支 261 億 5,893 萬餘元；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7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98、99、100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支出等，計支 337 億 6,075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185 億 3,728 萬餘元。

3. 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等債務舉借收入 902 億 3,590 萬餘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60 億元，收支相抵後賸餘 242 億 3,590 萬餘元。

上述賸餘合計 574 億 9,881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國庫賸餘。

(二) 國庫結存

本年度國庫賸餘 574 億 9,881 萬餘元，加計上年度國庫結存轉入數 53 億 9,517 萬餘元、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 221 億 3,687 萬餘元；減本年度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62 億 8,509 萬餘元、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559 億 2,289 萬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結存數為 228 億 2,288 萬餘元，經核與平衡表「國庫結存」列數相符。

二、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一)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2 兆 325 億 720 萬餘元，與國庫實收數 2 兆 394 億 7,610 萬餘元相較，差異 69 億 6,890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1,044 億 5,760 萬餘元，包括：

- (1) 各機關上年度結轉待納庫數 970 億 8,233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 億 673 萬餘元。
- (3) 預收款 47 億 2,225 萬餘元。
- (4) 剔除經費 79 萬餘元。
- (5) 本部修正數 4,548 萬餘元。

2. 減項 974 億 8,870 萬餘元，係各機關本年度待納庫數。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9 億 6,890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數之差額。

(二) 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支數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1 兆 9,654 億 4,686 萬餘元，與國庫實支數 1 兆 9,819 億 7,729 萬餘元相較，差異 165 億 3,04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 加項 917 億 542 萬餘元，包括：

- (1) 保留款國庫已撥發數 852 億 1,977 萬餘元。
- (2) 各機關經費賸餘數 25 億 1,621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1 億 7,471 萬餘元。
- (4) 本部修正數 37 億 9,472 萬餘元。

2. 減項 751 億 7,500 萬餘元，係各機關以前年度保留款本年度國庫已撥發數總決算部分 377 億 8,892 萬餘元、特別決算部分 373 億 8,608 萬餘元。

3.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165 億 3,04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及特別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支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國庫餘絀差額之解釋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1 兆 8,856 億 7,151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1 兆 8,957 億 3,171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短絀 100 億 6,019 萬餘元；國庫實收數 2 兆 394 億 7,610 萬餘元，實支數 1 兆 9,819 億 7,729 萬餘元，相抵後國庫收支賸餘 574 億 9,881 萬餘元。本年度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差異 675 億 5,900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 加項 1,467 億 1,700 萬餘元，包括：

1. 本年度國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59 億 1,968 萬餘元。

- (1)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9 億 4,304 萬餘元。
- (2)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 億 4,117 萬餘元。
- (3) 退還預收款 1 億 7,471 萬餘元。
- (4)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68 億 7,060 萬餘元。
- (5)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 萬元。

- (6)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7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9 萬餘元。
 - (7)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105 萬餘元。
 - (8)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98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131 萬餘元。
 - (9)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99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49 萬餘元。
 - (10)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85 萬餘元。
 - (11)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40 億 4,895 萬餘元。
 - (12)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2 億 9,494 萬餘元。
 - (13)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 億 5,792 萬餘元。
 - (14)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 億 2,164 萬餘元。
 - (15)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支出 110 億 3,778 萬餘元。
 - (16)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60 億元。
-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83 億 4,546 萬餘元。
 - 3. 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5 億 9,756 萬餘元。
 - (1)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款 9 億 3,423 萬餘元。
 - (2)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款 6 億 6,332 萬餘元。
 - 4. 本部修正數 8 億 5,428 萬餘元。

(二) 減項 2,142 億 7,601 萬餘元，包括：

- 1. 本年度國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34 億 1,513 萬餘元。
 - (1)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13 億 1,692 萬餘元。
 - (2)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79 萬餘元。
 - (3)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 億 673 萬餘元。
 - (4) 預收款 47 億 2,225 萬餘元。
 - (5)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45 億 790 萬餘元。
 - (6)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收入 2,461 萬餘元。
 - (7)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18 億 3,590 萬餘元。
 - (8) 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5 億元。
 - (9)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 億元。
 - (1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7 億元。
 - (11)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0 億元。
 - (12)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 億元。
 - (13)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 億元。
 - (14)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4 億元。
- 2. 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08 億 6,088 萬餘元。

(三) 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675 億 5,900 萬餘元，即為國庫收支賸餘與歲入歲出短絀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決算收入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國庫實收實支數、國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解釋如次：

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收 入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各機關上年度 結轉待納庫數	各機關解繳以前 年度經費賸餘	預 收 款
稅 課 收 入	1,465,119,469,796.00	—	—	—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5,426,746,941.00	—	—	1,845,956.00
規 費 收 入	91,323,746,363.00	—	—	111,577,044.00
財 產 收 入	48,784,835,779.65	—	—	44,738.0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223,382,542,514.75	—	—	4,606,026,185.80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04,321.00	—	—	—
其 他 收 入	12,910,982,557.02	—	—	2,765,512.00
本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1,866,949,728,272.42	—	—	4,722,259,435.80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60,789,049,383.57	97,082,338,755.00	—	—
收 回 剔 除 經 費	—	—	—	—
收 回 以 前 年 度 經 費 賸 餘	—	—	2,606,730,185.00	—
以 前 年 度 收 入 小 計	60,789,049,383.57	97,082,338,755.00	2,606,730,185.00	—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4,507,904,636.00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收入	24,615,744.00	—	—	—
特 別 決 算 收 入 小 計	14,532,520,380.00	—	—	—
總 決 算 — 本 年 度	71,835,904,545.00	—	—	—
總 決 算 — 以 前 年 度	3,500,000,000.00	—	—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200,000,000.00	—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	3,700,000,000.00	—	—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2,000,000,000.00	—	—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400,000,000.00	—	—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200,000,000.00	—	—	—
流 域 綜 合 治 理 計 畫 第 1 期 特 別 決 算	8,400,000,000.00	—	—	—
債 務 舉 借 收 入 小 計	90,235,904,545.00	—	—	—
收 入 合 計	2,032,507,202,580.99	97,082,338,755.00	2,606,730,185.00	4,722,259,435.80

國庫實收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國庫實收數
剔 除 經 費	修 正 數	小 計	各 機 關 本 年 度 待 納 庫 數	小 計	
—	—	—	765,494,343.00	765,494,343.00	1,464,353,975,453.00
—	—	1,845,956.00	163,212,566.00	163,212,566.00	25,265,380,331.00
—	—	111,577,044.00	5,521,444.00	5,521,444.00	91,429,801,963.00
—	—	44,738.00	—	—	48,784,880,517.65
—	45,485,340.48	4,651,511,526.28	—	—	228,034,054,041.03
—	—	—	—	—	1,404,321.00
—	—	2,765,512.00	8,051.00	8,051.00	12,913,740,018.02
—	45,485,340.48	4,767,744,776.28	934,236,404.00	934,236,404.00	1,870,783,236,644.70
—	—	97,082,338,755.00	96,554,465,458.00	96,554,465,458.00	61,316,922,680.57
793,310.00	—	793,310.00	—	—	793,310.00
—	—	2,606,730,185.00	—	—	2,606,730,185.00
793,310.00	—	99,689,862,250.00	96,554,465,458.00	96,554,465,458.00	63,924,446,175.57
—	—	—	—	—	14,507,904,636.00
—	—	—	—	—	24,615,744.00
—	—	—	—	—	14,532,520,380.00
—	—	—	—	—	71,835,904,545.00
—	—	—	—	—	3,5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	—	—	—	—	3,7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0
—	—	—	—	—	400,000,000.00
—	—	—	—	—	200,000,000.00
—	—	—	—	—	8,400,000,000.00
—	—	—	—	—	90,235,904,545.00
793,310.00	45,485,340.48	104,457,607,026.28	97,488,701,862.00	97,488,701,862.00	2,039,476,107,745.27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保 留 款 國 庫 已 撥 發 數	各 機 關 經 費 騰 餘 數	退 還 預 收 款
總 統 府 主 管	16,300,683,024.00	114,512,077.00	1,543,695.00	—
行 政 院 主 管	21,160,269,238.00	1,398,028,617.00	2,485,031.00	—
立 法 院 主 管	3,319,308,124.00	—	—	—
司 法 院 主 管	19,957,483,034.00	164,161,502.00	100,000.00	—
考 試 院 主 管	26,209,548,232.00	—	516,786.00	—
監 察 院 主 管	2,108,987,994.00	—	1,000.00	—
內 政 部 主 管	80,163,410,898.00	2,847,606,363.00	11,863,235.00	—
外 交 部 主 管	21,116,091,684.00	2,394,293,658.00	346,650,783.00	—
國 防 部 主 管	305,184,591,785.00	2,266,328,140.00	154,918,781.00	—
財 政 部 主 管	171,981,132,895.00	44,829,183.00	2,303,127.00	—
教 育 部 主 管	208,976,954,347.00	2,896,500,140.00	48,996,972.00	—
法 務 部 主 管	29,577,707,765.00	74,193,455.00	30,000.00	—
經 濟 部 主 管	51,005,199,659.00	785,237,073.00	22,778,625.00	—
交 通 部 主 管	79,708,690,495.00	3,517,475,622.00	95,658.00	—
勞 動 部 主 管	119,527,573,519.00	7,046,680.00	3,255,698.00	—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102,475,889.00	—	—	—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317,422,601.00	344,072.00	—	—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733,704,148.00	4,568,000.00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17,922,572,162.00	1,658,808,317.00	28,931,820.00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75,112,048,635.00	161,176,803.00	25,193,648.00	—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3,609,231,083.00	197,036,504.00	2,175,332.00	—
文 化 部 主 管	12,442,778,534.00	940,876,154.00	5,327,148.00	—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15,062,182,688.00	72,562,893.00	259,557.00	—
科 技 部 主 管	48,007,931,583.00	694,702,398.00	5,000,000.00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407,786,942.00	—	—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2,492,340,795.00	72,115,860.00	902,189.00	—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72,977,092,433.00	—	—	—
災 害 準 備 金	1,977,813,460.00	—	—	—
本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1,831,463,013,646.00	20,312,403,511.00	663,329,085.00	—

國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國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保留款 國庫已撥發數	小計	
—	116,055,772.00	—	—	16,416,738,796.00
35,721,614.00	1,436,235,262.00	—	—	22,596,504,500.00
—	—	—	—	3,319,308,124.00
—	164,261,502.00	—	—	20,121,744,536.00
—	516,786.00	—	—	26,210,065,018.00
—	1,000.00	—	—	2,108,988,994.00
24,809,576.00	2,884,279,174.00	—	—	83,047,690,072.00
—	2,740,944,441.00	—	—	23,857,036,125.00
873,074,473.00	3,294,321,394.00	—	—	308,478,913,179.00
—	47,132,310.00	—	—	172,028,265,205.00
2,405,890,351.00	5,351,387,463.00	—	—	214,328,341,810.00
—	74,223,455.00	—	—	29,651,931,220.00
—	808,015,698.00	—	—	51,813,215,357.00
—	3,517,571,280.00	—	—	83,226,261,775.00
—	10,302,378.00	—	—	119,537,875,897.00
—	—	—	—	102,475,889.00
—	344,072.00	—	—	1,317,766,673.00
—	4,568,000.00	—	—	2,738,272,148.00
6,958,437.00	1,694,698,574.00	—	—	119,617,270,736.00
217,978,355.00	404,348,806.00	—	—	175,516,397,441.00
—	199,211,836.00	—	—	3,808,442,919.00
54,429,022.00	1,000,632,324.00	—	—	13,443,410,858.00
—	72,822,450.00	—	—	15,135,005,138.00
—	699,702,398.00	—	—	48,707,633,981.00
—	—	—	—	1,407,786,942.00
—	73,018,049.00	—	—	122,565,358,844.00
—	—	—	—	172,977,092,433.00
—	—	—	—	1,977,813,460.00
3,618,861,828.00	24,594,594,424.00	—	—	1,856,057,608,070.00

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 目	決 算 支 出 實 現 審 定 數	加		
		保 留 款 國 庫 已 撥 發 數	各 機 關 經 費 賸 餘 數	退 還 預 收 款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44,641,915,463.00	17,161,998,849.00	928,053,079.00	—
退 還 以 前 年 度 歲 入	1,041,176,712.00	—	—	174,711,659.98
以 前 年 度 支 出 小 計	45,683,092,175.00	17,161,998,849.00	928,053,079.00	174,711,659.98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6,416,517,283.00	45,645,341,024.00	—	—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 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0,000.00	—	—	—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4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117,071,235.00	—	537,193,705.00	—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5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233,014,578.00	—	29,671,119.00	—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7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95,000.00	400,000.00	—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 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0,134,710.00	—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98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2,644,207.00	11,597,364.00	—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99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130,504,634.00	1,315,235.00	300,755,838.00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支出	17,705,738.00	—	11,644,600.00	—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4,276,741,923.00	62,487,114.00	44,524,244.00	—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 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474,746,039.00	29,891,333.00	1,026,011.00	—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 支出	281,914,537.00	131,357,812.00	—	—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 算以前年度支出	260,662,607.00	—	—	—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支出	8,998,919,314.00	1,862,979,343.00	17,148.00	—
特 別 決 算 支 出 小 計	22,300,761,805.00	47,745,369,225.00	924,832,665.00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66,000,000,000.00	—	—	—
債 務 償 還 支 出 小 計	66,000,000,000.00	—	—	—
支 出 合 計	1,965,446,867,626.00	85,219,771,585.00	2,516,214,829.00	174,711,659.98
收 支 餘 絀	—	—	—	—
上 年 度 國 庫 結 存 數	—	—	—	—
特種基金淨增加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各機關淨減少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
本年度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淨減少舉借數	—	—	—	—
本 年 度 結 存 轉 入 下 年 度	—	—	—	—

註：截至本年度止國庫分別向特種基金及各機關保管款調度 900 億 8,377 萬 9,219 元 2 分及 1,127 億 307 萬 9,708 元

國庫實支數差額解釋表（續）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國庫實支數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保留款 國庫已撥發數	小計	
—	18,090,051,928.00	37,788,920,823.00	37,788,920,823.00	24,943,046,568.00
—	174,711,659.98	—	—	1,215,888,371.98
—	18,264,763,587.98	37,788,920,823.00	37,788,920,823.00	26,158,934,939.98
—	45,645,341,024.00	35,191,257,684.00	35,191,257,684.00	16,870,600,623.00
—	—	—	—	90,000.00
—	537,193,705.00	654,264,940.00	654,264,940.00	—
—	29,671,119.00	262,685,697.00	262,685,697.00	—
—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95,000.00
—	—	69,080,000.00	69,080,000.00	21,054,710.00
—	11,597,364.00	12,928,248.00	12,928,248.00	1,313,323.00
—	302,071,073.00	432,081,072.00	432,081,072.00	494,635.00
—	11,644,600.00	23,496,332.00	23,496,332.00	5,854,006.00
—	107,011,358.00	334,795,228.00	334,795,228.00	4,048,958,053.00
—	30,917,344.00	210,719,279.00	210,719,279.00	1,294,944,104.00
—	131,357,812.00	155,351,383.00	155,351,383.00	257,920,966.00
—	—	39,021,288.00	39,021,288.00	221,641,319.00
175,867,578.00	2,038,864,069.00	—	—	11,037,783,383.00
175,867,578.00	48,846,069,468.00	37,386,081,151.00	37,386,081,151.00	33,760,750,122.00
—	—	—	—	66,000,000,000.00
—	—	—	—	66,000,000,000.00
3,794,729,406.00	91,705,427,479.98	75,175,001,974.00	75,175,001,974.00	1,981,977,293,131.98
—	—	—	—	57,498,814,613.29
—	—	—	—	5,395,176,432.87
—	—	—	—	22,136,873,657.00
—	—	—	—	- 6,285,091,227.00
—	—	—	—	- 55,922,890,000.00
—	—	—	—	22,822,883,476.16

95 分，合計 2,027 億 8,685 萬 8,927 元 97 分。

國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甲、本年度國庫收支餘絀			57,498,814,613.29
乙、加項			146,717,001,272.34
一、本年度國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125,919,685,061.98	
(一) 補撥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24,943,046,568.00		
(二)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041,176,712.00		
(三) 退還預收款	174,711,659.98		
(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6,870,600,623.00		
(五)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90,000.00		
(六)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民國 97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95,000.00		
(七)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1,054,710.00		
(八)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98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1,313,323.00		
(九)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99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494,635.00		
(十)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5,854,006.00		
(十一)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支出	4,048,958,053.00		
(十二)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1,294,944,104.00		
(十三)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57,920,966.00		
(十四)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支出	221,641,319.00		
(十五)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支出	11,037,783,383.00		
(十六)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66,00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8,345,464,424.74	18,345,464,424.74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597,565,489.00	
(一) 本年度已列歲入尚未繳庫部分	934,236,404.00		
(二) 本年度經費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663,329,085.00		
四、修正數	854,286,296.62	854,286,296.62	
丙、減項			214,276,010,564.37
一、本年度國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73,415,130,536.37	
(一)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61,316,922,680.57		
(二) 各機關解繳剔除經費	793,310.00		
(三) 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經費賸餘	2,606,730,185.00		
(四) 預收款	4,722,259,435.80		
(五)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收入	14,507,904,636.00		
(六)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收入	24,615,744.00		
(七) 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71,835,904,545.00		
(八) 以前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3,500,000,000.00		
(九)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00,000,000.00		
(十)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 100 年度)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3,700,000,000.00		
(十一)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000,000,000.00		
(十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400,000,000.00		
(十三)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200,000,000.00		
(十四)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8,400,000,000.00		
二、總決算列國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40,860,880,028.00	40,860,880,028.0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 10,060,194,678.74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一、平衡表之查核

(一) 平衡表科目增減變化及決算審核結果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8,689 億 900 萬餘元，負債 8,658 億 5,874 萬餘元，餘絀（賸餘）30 億 5,025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行政院原列平衡表科目之主要增減及變化說明如次：

1. **資產類**：包括國庫結存、各機關結存、有價證券、保管有價證券、應收歲入款、應收歲入保留款、應收公債收入、應收賒借收入、暫付款、押金、材料，合計 8,689 億 900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 8,961 億 9,543 萬餘元，減少 272 億 8,64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國庫結存」科目 228 億 2,288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174 億 2,770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超收，總決算國庫收支賸餘所致。

(2) 「應收歲入款」科目 289 億 6,914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減少 436 億 3,592 萬餘元，主要係行政院應收中央銀行股息紅利繳庫數，於本年度收繳國庫所致。

(3) 「應收歲入保留款」科目 3,158 億 4,266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減少 137 億 1,431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於本年度收取眷村改建土地處分收入所致。

(4) 「暫付款」科目 909 億 8,044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173 億 403 萬餘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輔助原眷戶購宅款，須待土地處分後始能辦理結報所致。

2. **負債類**：包括暫收款、保管款、代收款、預收款、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應付歲出款、應付歲出保留款、應付債款—國庫券、應付借款—短期借款，合計 8,658 億 5,874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 8,930 億 5,335 萬餘元，減少 271 億 9,460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 「保管款」科目 3,160 億 1,592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144 億 5,380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國庫署推動國庫撥補特種基金款項納入集中支付，其中農村再生基金、就業安定基金及科學研究基金等，或因公務預算甫撥充經費、或本年度賸餘增加、或計畫執行未如預期，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等，致特種基金保管款增加。

(2) 「預收款」科目 66 億 6,620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增加 58 億 2,141 萬餘元，主要係財政部及交通部已收取之臺灣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股息紅利繳庫數，部分經行政院同意免予繳庫，帳列預收款所致。

(3) 「應付債款—國庫券」科目 897 億 1,838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減少 399 億 2,289 萬元、「應付借款—短期借款」科目 440 億元，較民國 103 年底減少 160 億元，主要係配合國庫短期資金調度之需求，減少發行國庫券及短期借款。

3. **餘絀類**：包括歲計餘絀及以前年度累計餘絀，合計賸餘 30 億 5,025 萬餘元，較民國 103 年底賸餘 31 億 4,208 萬餘元，減少 9,182 萬餘元，主要係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所致。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餘絀各科目增減變化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增	減
資 產	868,909,002,249.01	100.00	896,195,434,091.01	100.00	- 27,286,431,842.00		3.04
國庫結存	22,822,883,476.16	2.63	5,395,176,432.87	0.60	17,427,707,043.29		323.02
各機關結存	196,169,906,538.48	22.58	197,687,857,605.28	22.06	- 1,517,951,066.80		0.77
有價證券	53,575,069,396.00	6.17	54,239,265,980.00	6.05	- 664,196,584.00		1.22
保管有價證券	133,910,423,820.13	15.41	131,789,426,492.13	14.71	2,120,997,328.00		1.61
應收歲入款	28,969,149,466.74	3.33	72,605,073,270.79	8.10	- 43,635,923,804.05		60.10
應收歲入保留款	315,842,668,251.00	36.35	329,556,981,881.00	36.77	- 13,714,313,630.00		4.16
應收公債收入	—	—	9,400,000,000.00	1.05	- 9,400,000,000.00		100.00
應收賒借收入	25,485,823,126.40	2.93	20,549,765,978.84	2.29	4,936,057,147.56		24.02
暫付款	90,980,449,402.00	10.47	73,676,410,892.00	8.22	17,304,038,510.00		23.49
押金	778,858,757.89	0.09	797,519,324.89	0.09	- 18,660,567.00		2.34
材料	373,770,014.21	0.04	497,956,233.21	0.06	- 124,186,219.00		24.94
負 債	865,858,744,783.18	99.65	893,053,353,423.18	99.65	- 27,194,608,640.00		3.05
暫收款	802,748,343.00	0.09	3,964,425,867.00	0.44	- 3,161,677,524.00		79.75
保管款	316,015,924,960.31	36.37	301,562,122,014.11	33.65	14,453,802,946.20		4.79
代收款	39,580,393,126.94	4.56	38,540,892,633.94	4.30	1,039,500,493.00		2.70
預收款	6,666,201,971.80	0.77	844,790,850.00	0.09	5,821,411,121.80		689.09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33,910,423,820.13	15.41	131,789,426,492.13	14.71	2,120,997,328.00		1.61
應付歲出款	14,768,730,835.00	1.70	11,518,698,802.00	1.29	3,250,032,033.00		28.22
應付歲出保留款	220,395,936,726.00	25.36	215,191,721,764.00	24.01	5,204,214,962.00		2.42
應付債款－國庫券	89,718,385,000.00	10.33	129,641,275,000.00	14.47	- 39,922,890,000.00		30.79
應付借款－短期借款	44,000,000,000.00	5.06	60,000,000,000.00	6.69	- 16,000,000,000.00		26.67
餘 絀	3,050,257,465.83	0.35	3,142,080,667.83	0.35	- 91,823,202.00		2.92
歲計餘絀	—	—	—	—	—		—
以前年度累計餘絀	3,050,257,465.83	0.35	3,142,080,667.83	0.35	- 91,823,202.00		2.92
負債及餘絀合計	868,909,002,249.01	100.00	896,195,434,091.01	100.00	- 27,286,431,842.00		3.04

註：1.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備註3：中央政府固定資產及長期負債，依會計法第29條規定，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截至民國104年底止，中央政府公務機關固定資產5,480,013,904,835.00元，中長期債務餘額5,302,395,923,126.40元。
2. 依中央政府總決算平衡表備註4：表列應收歲入保留款含釋股預算保留數212,731,794,000.00元，倘按各該事業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市價重新核算計118,984,554,000.00元。另附屬單位決算部分，依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條例第15條規定，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政府所得資金得撥入特種基金。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之釋股預算保留數截至民國104年底尚有63,306,279,000.00元待執行，倘按各該事業民國104年12月31日之淨值或股票市價重新核算計49,897,043,000.00元。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及特別決算經本部審核結果，經修正淨增列歲入決算數330,841,849元62分、減列歲出決算數527,692,547元、應收賒借收入858,534,396元62分；減列以前年度應收賒借收入364,529,390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8,718億1,150萬餘元，負債總額為8,691億2,578萬餘元，餘絀總額為26億8,572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請參閱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丙、附表一肆、總決算平衡表。

（二）中央政府舉借債務餘額

截至本年度止，中央政府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已達5兆3,011億餘元，占前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15 兆 3,383 億餘元）之 34.56%，按行政院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甲、總說明」、「肆、政府資產負債概況」內，說明有關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計列，指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債務，但不包括具自償性之負債。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借款 1,34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 5,244 億餘元，則合計共 5 兆 9,596 億餘元（表 1）。

表 1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總 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 計 (占 GDP 比率)	59,596 (35.67%)	—	53,011	1,340	2,745	—	2,499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53,011 (34.56%)	—	53,011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 國庫券及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1,340	—	—	1,340	—	—	—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5,244	—	—	—	2,745	—	2,499

註：1. 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5 兆 3,011 億餘元部分，包括實現數 5 兆 2,769 億餘元、保留數 242 億餘元（原列決算保留數經本部修正減列 12 億餘元）。【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一）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公布之民國 104 年度 GDP 及前 3 年度 GDP 之平均數為 16 兆 7,062 億餘元、15 兆 3,383 億餘元。

（三）各級政府潛藏負債及調借款等款項

1. 依據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內說明，IMF 於其西元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各界關切之政府潛藏負債事項，有關各級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17 兆 7,490 億元（中央政府 13 兆 2,072 億元、地方政府 4 兆 5,418 億元），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 3,016 億元（表 2）。上述事項，或因屬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係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或因屬未來社會安全給付事項，可藉由費率調整機制等挹注，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本年度止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借 900 億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借 1,127 億餘元，共計 2,027 億餘元。

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負債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比較增減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原因
合 計	177,490	132,072	45,418	180,506	132,074	48,432	- 3,016	- 2	- 3,014	
1. 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	56,574	25,001	31,573	57,375	25,802	31,573	- 801	- 801	—	主要係已退休可支領數漸減少等所致。

表 2 中央及地方政府潛藏負債及增減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比較增減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小計	中央 政府	地方 政府	原因
2.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	23,295	10,036	13,259	27,673	11,531	16,142	- 4,378	- 1,495	- 2,883	主要係參加人員新增 1 年服務年資，增加潛藏負債；及依近年投資績效等，調增投資報酬率假設由 1% 為 4%，折現率配合為相同之調整，減少潛藏負債，相關增減互抵後所致。
3. 勞工保險	89,538	89,538	—	87,761	87,761	—	1,777	1,777	—	主要係投保人員新增 1 年服務年資，增加潛藏負債；及係依近年投資績效等，調增投資報酬率假設由 0.5% 為 3.5%，折現率配合為相同之調整，減少潛藏負債，相關增減互抵後所致。
4. 公教人員保險給付	1,090	1,090	—	1,198	1,198	—	- 108	- 108	—	主要係已離退可支領人數漸減少等所致。
5. 國民年金保險	4,924	4,924	—	4,319	4,319	—	605	605	—	主要係參加人員新增 1 年保險年資等所致。
6. 軍人保險	408	408	—	378	378	—	30	30	—	
7. 農民健康保險	1,034	1,034	—	1,057	1,057	—	- 23	- 23	—	
8. 各級政府積欠全民健康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627	41	586	745	28	717	- 118	13	- 131	中央政府積欠 41 億元部分，全數為教育部應負擔之退休教職員工優惠存款差額利息款；地方政府積欠 586 億元部分，包含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 231 億元、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181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174 億元。

註：1. 截至本年度止，國庫向特種基金保管款調借 900 億餘元、向各機關保管款調借 1,127 億餘元，共計 2,027 億餘元。

2. 依 IMF 發布之 GFSM 定義，本表所列各級政府積欠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 181 億元及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215 億元（中央政府 41 億元、地方政府 174 億元），合計 396 億元應納入一般政府負債。

3. 資料來源：摘自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部分項目約數金額之表達，以四捨五入為原則。

（1）依據各權責機關（銓敘部、教育部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委託精（估）算報告，精（估）算未來 30 年（銓敘部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教育部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需由各級政府負擔之舊制（民國 84 年 7 月 1 日實施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為 5 兆 9,263 億元（中

央政府 2 兆 7,690 億元、地方政府 3 兆 1,573 億元)，扣除中央政府已支付數 2,689 億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5 兆 6,574 億元（中央政府 2 兆 5,001 億元、地方政府 3 兆 1,573 億元）。

(2) 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新制未來淨給付精算現值約 2 兆 9,031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1,947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7,084 億元），扣除已提存基金數 5,736 億元（中央政府 1,911 億元、地方政府 3,825 億元）後，未提撥退休金約 2 兆 3,295 億元（中央政府 1 兆 36 億元、地方政府 1 兆 3,259 億元）。

(3) 依據勞工保險局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178 億元，尚有 8 兆 9,538 億元未提存責任準備。【本項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決算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9 兆 6,716.07 億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177.59 億元，餘額為 8 兆 9,538.47 億元）。】

(4) 依據臺灣銀行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公教人員保險所有在保被保險人屬民國 88 年 5 月 30 日以前保險年資，折算至基準日之政府應負擔之給付義務約為 1,090 億元。

(5) 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國民年金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8,104 億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180 億元，未提存準備為 4,924 億元。【本項另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決算平衡表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為 8,103.86 億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180.19 億元，餘額為 4,923.67 億元）。】

(6) 依據國防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死亡、殘廢、退伍等軍人保險未來保險給付之應計給付現值約 580 億元，扣除已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172 億元，尚有 408 億元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

(7) 依據內政部委託精算報告，以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精算農民健康保險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為 1,034 億元。

(8) 依據各類社會保險承保機關及臺灣銀行提供數據統計，各級政府積欠應行負擔全民健康保險費補助款為 264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 33 億元，逾期欠費為 231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費補助款為 316 億元，扣除尚未屆繳款期限之保險費 135 億元，逾期欠費為 181 億元（全數為地方政府欠費）；暨退休軍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為 693 億元，扣除尚未屆歸墊期限之差額利息 478 億元，逾期末歸墊數為 215 億元【中央政府 41 億元（全數為教育部積欠款）、地方政府 174 億元】，共計 627 億元（中央政府 41 億元、地方政府 586 億元）。

2. 地方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軍公教人員退休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未來應負擔數，及積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等保險費補助款暨退休公教人員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等潛藏負債事項共計 4 兆 5,418 億元外，尚有地方政府調借及積欠款項約 3,307 億餘元（市縣政府 3,296 億餘元、鄉鎮市公所 10 億餘元）（表 3）。

表 3 地方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調借及積欠款情形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合 計	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 或基金調借資金			向中央或其他機關調借款		其 他 (註 1)
		特定用途 專戶存款	基金	小計	中央機關	其他機關	
合 計	3,307	501	2,352	2,854	30	0.9	421
市縣政府	3,296	500	2,352	2,853	24	0.9	418
鄉鎮市公所	10	0.6	0.2	0.8	6	—	3

註：1. 主要係高雄市積欠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彌補虧損等 183 億 3,099 萬餘元；臺北市積欠前臺北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營化後待撥補虧損等 177 億 9,932 萬餘元；苗栗縣縣有財產開發基金積欠向銀行聯貸款項 29 億 6,411 萬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地方政府查填資料。

3. 有關全國尚未取得之既成道路徵收補償（市區道路部分）所需經費 3 兆餘元部分，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既成道路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由競標收購、土地交換、容積移轉及檢討廢止等其他方法處理，未來倘確需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全國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補償所需經費約 6 兆元部分，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除以徵收方式辦理外，尚可以檢討變更使用、公私土地交換及容積移轉等其他方法處理，且現存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所有權仍屬於民眾，未來倘確需編列預算辦理收購或徵收，政府亦可相對取得同額資產，並不致產生淨值減損情形；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481 億元，經行政院主計總處說明，係由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逐年編列預算支應，尚未有積欠情事【已另列於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故該等款項未納列上揭預計將造成各級政府未來負擔之支出。

（四） 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依據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及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有關中央政府依法令、擔保、保證或契約需於未來年度編列預算補助或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計有 6,196 億餘元（包括前述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481 億餘元；另其中已提列準備金 19 億餘元），逐項說明如下列：

1. 中央政府總決算、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內列因擔保、

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4,796 億餘元（其中已提列準備金 19 億餘元）。

（1）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金額 3,258 億餘元【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

（2）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作業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平衡綜計表，及資本計畫基金—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平衡表內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共計 10 兆 6,358 億餘元，扣除已列入前述潛藏負債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未來之淨保險給付現值（9 兆 6,716 億餘元、8,103 億餘元）後為 1,538 億餘元（表 4）。

表 4 民國 104 年底止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金額	說 明
合 計	1,538	
（一）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等基金之貸款或信用保證	24	包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16 億餘元（已提列足額準備金），及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 7 億餘元（已提列準備金 2 億餘元）。
（二）交通作業基金等基金之爭訟賠償案	31	包括交通作業基金 10 億餘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 10 億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 0.4 億元，及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11 億餘元。
（三）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481	

註：1. 本表不含已列入中央政府潛藏負債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委託精算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9 兆 6,716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177 億餘元，餘額為 8 兆 9,538 億餘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精算未來之淨保險給付現值 8,103 億餘元（若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180 億餘元，餘額為 4,923 億餘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

2. 各主管機關決算內列各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規定辦理之促參案件，涉及中央政府預算投資非自償部分建設或補貼，且屬重大經費負擔、具整合型及多年期性質者，計有內政部營建署、環境保護署等權責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推動方案、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方案等規定辦理之獎勵措施，應補助各市縣政府興建及營運期間所需相關費用計 1,556 億餘元，扣除已編列（補助）金額 157 億餘元後，未來年度尚需編列之補助款項計 1,399 億餘元（表 5）。

表 5 中央政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政府未來年度應負擔經費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 名稱	契 約 事 項					已編列 (補助) 金額	尚未編列 (補助) 金額
	項目	主辦 機關	契約內容	興建及營 運期間	金額		
合 計					1,556	157	1,399
內政部 營建署	小 計				1,373	52	1,320
	臺北縣淡水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委外建設營運 契約	新北市政府	各市、縣政府於 本系統開始營 運日起，按支付 公式給付民間 機構污水處理 費用，包括污水 下水道系統及 相關設施之建 設費用及營運 期間處理本系 統排水區域納 管污水所需操 作維護費用。	94 至 129 年度	101	12	89
	桃園縣埔頂計畫區污水 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移 轉計畫投資契約	桃園市政府		99 至 134 年度	46	—	46
	桃園縣中壢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 計畫投資契約			99 至 134 年度	299	—	299
	桃園縣桃園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建設之興建、 營運、移轉（BOT）計畫 投資契約			101 至 136 年度	398	—	398
	臺南市鹽水污水下水 道系統建設之興建營運移 轉（BOT）計畫投資契約	臺南市政府		102 至 137 年度	146	—	146
	高雄楠梓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興建營運契約	高雄市政府		95 至 130 年度	156	24	132
	宜蘭縣羅東地區污水下水 道系統興建營運移轉 計畫興建營運契約	宜蘭縣政府		94 至 129 年度	108	12	95
	苗栗縣竹南頭份地區污 水下水道系統興建營運 移轉計畫投資契約	苗栗縣政府		98 至 133 年度	116	3	112
環 境 保護署	小 計				182	104	78
	臺中市垃圾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臺中市政府	各市、縣政府於 焚化廠開始營 運日起，依契約 規定支付廠商 興建焚化廠之 建設費及營運 期間焚化廠所 需操作處理費。	93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	31	23	7
	桃園縣垃圾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桃園市政府		90 年 10 月至 110 年 10 月	61	55	5
	苗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苗栗縣政府		97 年 2 月至 117 年 2 月	32	19	13
	雲林縣垃圾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雲林縣政府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 日後 20 年，因雲林縣政府與 原興建廠商，對仲裁判斷後 續仍有爭議，法院審理中， 該廠尚未營運。	36	—	36
	臺東縣垃圾委託焚化處 理契約	臺東縣政府		自得標通知日起至營運開始 日後 20 年，該廠於 101 年 11 月 13 日經行政院核定做為區 域緊急焚化處理備用設施或 天然災害處理設備設施。	21	6	14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及環境保護署主管決算所列「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涉及政府未來年度負擔經費明細表」。

二、政府投資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政府投資目錄列有國營事業、非營業特種基金及政府機關轉投資民營事業 3 部分，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2 兆 8,614 億 1,233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2 兆 7,783 億 6,527 萬餘元，增加 830 億 4,705 萬餘元。茲分述如次：

(一) 國營事業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21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22 個單位減少 1 個單位，係勞工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列中央政府資本為 1 兆 2,234 億 2,9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數額 1 兆 1,873 億 9,280 萬餘元，淨增加 360 億 3,675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部主管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581 億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500 億元，增加 81 億元，係公積轉增資。

2. 交通部主管

(1)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650 億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400 億元，增加 250 億元，係公積轉增資。

(2) 臺灣鐵路管理局：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1,557 億 40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1,513 億 4,975 萬餘元，增加 43 億 5,433 萬餘元，係交通部增資。

(3)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資本額 230 億 8,04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21 億 8,046 萬餘元，增加 9 億元，係交通部增資。

3. 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上年度期末資本額 23 億 1,758 萬餘元，本年度如數減少，係因該局改制為行政機關，編列普通公務預算，並設置作業基金辦理原營業基金業務。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國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223,429,558	1,187,392,805	36,036,753
行 政 院 主 管	80,000,000	80,000,000	—
中 央 銀 行	80,000,000	80,000,000	—
經 濟 部 主 管	610,507,280	610,507,280	—
台 灣 糖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8,552,937	48,552,937	—
台 灣 中 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0,100,000	130,100,000	—
台 灣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0,325,665	310,325,665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營事業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台 灣 自 來 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5,893,071	115,893,071	—
臺 灣 中 興 紙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46,923	2,346,923	—
高 雄 硫 酸 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68,684	268,684	—
臺 灣 省 農 工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020,000	3,020,000	—
財 政 部 主 管	204,614,999	196,514,999	8,100,00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12,000,000	12,000,000	—
臺 灣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90,000,000	90,000,000	—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100,000	50,000,000	8,100,000
財 政 部 印 刷 廠	660,000	660,000	—
臺 灣 菸 酒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3,854,999	43,854,999	—
交 通 部 主 管	319,116,855	288,862,516	30,254,339
中 華 郵 政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000,000	40,000,000	25,000,000
交 通 部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155,704,092	151,349,753	4,354,339
臺 灣 港 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5,000,000	65,000,000	—
桃 園 國 際 機 場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3,080,463	22,180,463	900,000
臺 灣 汽 車 客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332,300	10,332,300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3,506,539	3,506,539	—
榮 民 工 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506,539	3,506,539	—
勞 動 部 主 管	—	2,317,585	- 2,317,585
勞 工 保 險 局	—	2,317,585	- 2,317,585
文 化 部 主 管	588,614	588,614	—
臺 灣 電 影 文 化 事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88,614	588,614	—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5,095,269	5,095,269	—
中 央 存 款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95,269	5,095,269	—

註：1. 本表政府投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數據，未涵括國安基金分別於民國 98 年 12 月 30 日及 99 年 12 月 15 日繳還原國庫用以填補該基金短絀之該公司股票 74 億 1,473 萬餘元及 3 億 5,304 萬餘元，該等股票係列入財政部平衡表「有價證券」及「待納庫款」科目中。另因該公司辦理減資，持有股票變更為 53 億 3,867 萬餘元及 2 億 5,419 萬餘元。

2. 核定保留釋股數經濟部主管之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為 71 億 8,000 萬股，占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55.19%；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 49 億 5,000 萬股，占 15.95%；財政部主管之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為 7 億 3,500 萬股，占 16.76%。

(二) 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經營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有 105 個單位，與上年度相同（本年度依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規定，設立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 1 個單位，暨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務基金及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校校務基金整併為國立屏東大學校務基金，減少 1 個單位），其中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

金及資本計畫基金計有 25 個單位，行政院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各該基金之「基金」科目併同「長期負債」、「公積」等科目金額，與「長期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科目金額沖轉，差額移列「基金餘額」科目，爰未列入政府投資目錄；餘 80 個作業基金，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列作業基金數額總計 1 兆 5,097 億 5,48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作業基金數額 1 兆 4,843 億 2,847 萬餘元，淨增加 254 億 2,634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內政部主管

營建建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00 億 7,36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845 億 255 萬餘元，淨減少 144 億 2,888 萬餘元，係部分地方政府撥繳以前年度土地增值稅撥充基金數 330 萬餘元；另填補短絀及繳回基金而折減基金 144 億 3,219 萬餘元。

2. 國防部主管

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32 億 8,35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3 億 4,221 萬餘元，淨減少 10 億 5,866 萬餘元，係賸餘撥充數 2,374 萬餘元；另該基金項下之軍事監所作業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而裁撤，折減基金 5 億 4,354 萬餘元，及重估資產價值，折減基金 5 億 3,886 萬元。

3. 財政部主管

地方建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58 億 2,8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88 億 2,894 萬餘元，減少 30 億元，係繳回基金而折減基金。

4. 教育部主管

(1) 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55 億 84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597 億 1,272 萬餘元，淨增加 57 億 9,572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54 億 3,814 萬餘元、公積撥充數 3 億 6,715 萬餘元及其他機關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395 萬餘元；另填補短絀及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1,353 萬餘元。

(2) 國立臺灣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7 億 6,41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46 億 5,873 萬餘元，淨增加 1 億 538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及其他基金撥入財產作價撥充基金 1 億 6,017 萬餘元；另辦理新竹生物醫學園區醫學中心新建工程，因計畫變更，致部分規劃設計無法利用，相關經費經折減基金 5,478 萬餘元。

(3)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89 億 7,122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82 億 9,524 萬餘元，增加 6 億 7,598 萬元，係國庫撥款數 1 億 948 萬元及公積撥充數 5 億 6,650 萬元。

(4)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7 億 2,57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1 億 1,944 萬餘元，增加 6 億 635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5) 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務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4 億 4,11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52 億 8,659 萬餘元，增加 11 億 5,451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11 億 4,082 萬元及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1,369 萬餘元。

5. 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1 億 1,13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35 億 9,529 萬餘元，淨增加 5 億 1,601 萬餘元，係因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項下之軍事監所作業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而裁撤，相關業務移至本基金，爰配合該基金折減基金數額 5 億 4,354 萬餘元，同額增撥本基金；另前開增撥基金數額中，屬應付收容人飲食補助費及改善生活設施金等部分，依監獄行刑法等規定，應專供收容人之用，爰折減基金 2,753 萬餘元。

6. 經濟部主管

水資源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94 億 9,41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453 億 7,793 萬餘元，淨增加 41 億 1,617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38 億 2,837 萬餘元及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2 億 9,506 萬餘元；另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726 萬餘元。

7. 交通部主管

交通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249 億 5,88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086 億 4,278 萬餘元，淨增加 163 億 1,606 萬餘元，係賸餘撥充數 101 億 2,338 萬餘元、公積撥充數 61 億 9,514 萬元及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266 萬餘元；另移撥固定資產而折減基金 512 萬餘元。

8. 科技部主管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834 億 4,301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691 億 4,527 萬餘元，增加 142 億 9,773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11 億 7,253 萬餘元、賸餘撥充數 30 億 4,596 萬餘元及代管資產作價撥充基金 100 億 7,922 萬餘元。

9. 勞動部主管

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本年度設立之作業基金，期末基金數額 62 萬餘元，係勞工保險局改制為行政機關，勞工保險等業務由營業基金改編作業基金。

10. 衛生福利部主管

醫療藥品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0 億 2,72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160 億 2,754 萬餘元，減少 26 萬餘元，係樂生療養院報廢照護漢生病院民相關設備之損失，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透過預算程序折減基金。

11. 文化部主管

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2 億 2,7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22 億 2,079 萬餘元，增加 715 萬餘元，係國庫撥款數。

12. 國立故宮博物院主管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8 億 4,47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7 億 6,178 萬餘元，增加 8,300 萬元，係賸餘撥充數 5,000 萬元及公積撥充數 3,300 萬元。

13.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管

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本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7 億 7,81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基金數額 95 億 3,874 萬餘元，增加 2 億 3,944 萬元，係國庫撥款數。

茲將中央政府投資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509,754,826	1,484,328,477	25,426,349
行 政 院 主 管	88,983,924	88,983,924	—
行 政 院 國 家 發 展 基 金	88,983,924	88,983,924	—
內 政 部 主 管	71,173,661	85,602,550	- 14,428,889
營 建 建 設 基 金	70,073,661	84,502,550	- 14,428,889
中 央 都 市 更 新 基 金	1,099,999	1,099,999	—
國 防 部 主 管	93,887,116	94,945,776	- 1,058,660
國 軍 生 產 及 服 務 作 業 基 金	33,283,559	34,342,219	- 1,058,660
國 軍 老 舊 眷 村 改 建 基 金	60,603,557	60,603,557	—
財 政 部 主 管	30,329,280	33,329,280	- 3,000,000
地 方 建 設 基 金	25,828,946	28,828,946	- 3,000,000
國 有 財 產 開 發 基 金	4,500,334	4,500,334	—
教 育 部 主 管	231,344,643	223,006,687	8,337,956
國 立 大 學 校 院 校 務 基 金（彙總）	165,508,448	159,712,724	5,795,723
國 立 臺 灣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34,764,126	34,658,738	105,388
國 立 成 功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8,971,225	8,295,245	675,980
國 立 陽 明 大 學 附 設 醫 院 作 業 基 金	2,725,797	2,119,444	606,353
國 立 社 教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2,933,937	2,933,937	—
國 立 高 級 中 等 學 校 校 務 基 金	16,441,108	15,286,596	1,154,511
法 務 部 主 管	4,111,303	3,595,291	516,011
法 務 部 矯 正 機 關 作 業 基 金	4,111,303	3,595,291	516,011
經 濟 部 主 管	92,467,827	88,351,651	4,116,175
經 濟 作 業 基 金	42,973,713	42,973,713	—
水 資 源 作 業 基 金	49,494,114	45,377,938	4,116,175
交 通 部 主 管	724,958,850	708,642,783	16,316,066
交 通 作 業 基 金	724,958,850	708,642,783	16,316,066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59,767,405	59,767,405	—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安 置 基 金	14,296,937	14,296,937	—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45,470,468	45,470,468	—
科 技 部 主 管	83,443,011	69,145,278	14,297,733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作 業 基 金	83,443,011	69,145,278	14,297,73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71,842	71,842	—
農 業 作 業 基 金	71,842	71,842	—
勞 動 部 主 管	625	—	625
勞 工 保 險 局 作 業 基 金	625	—	625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6,237,216	16,237,479	- 263
醫 療 藥 品 基 金	16,027,286	16,027,549	- 263
管 制 藥 品 製 藥 工 廠 作 業 基 金	208,000	208,000	—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續)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營業特種基金（作業基金）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 金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全 民 健 康 保 險 基 金	930	930	—
國 民 年 金 保 險 基 金	1,000	1,000	—
文 化 部 主 管	2,227,949	2,220,796	7,153
國 立 文 化 機 構 作 業 基 金	2,227,949	2,220,796	7,153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主 管	844,783	761,783	83,000
故 宮 文 物 藝 術 發 展 基 金	844,783	761,783	83,000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主 管	9,778,180	9,538,740	239,440
原 住 民 族 綜 合 發 展 基 金	9,778,180	9,538,740	239,440
考 試 院 考 選 部 主 管	127,203	127,203	—
考 選 業 務 基 金	127,203	127,203	—

註：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彙總）含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等 51 個基金單位。

（三）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本年度期末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計有 27 個單位，較上年度期末 26 個單位增加 1 個單位，係交通部主管新增投資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原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列投資金額共計 1,282 億 2,794 萬餘元，較上年度投資金額 1,066 億 4,398 萬餘元，淨增加 215 億 8,395 萬餘元，其增減情形如次：

1. 財政部主管

(1) 中美洲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2 億 346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1,154 萬餘元，增加 9,191 萬餘元，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2) 亞洲開發銀行：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2 億 7,0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0 億 3,656 萬餘元，增加 2 億 3,419 萬餘元，係本年度增加投資。

(3)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0 億 9,775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11 億 3,263 萬餘元，減少 3,488 萬餘元，係辦理釋股。

2. 經濟部主管

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39 億 3,74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41 億 5,345 萬餘元，減少 2 億 1,604 萬餘元，係員工認購公股。

3. 交通部主管

(1) 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50 億 73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5 億 8,969 萬餘元，減少 25 億 8,230 萬餘元，係更正原於民國 85 年度與招商局合併換股增加股數誤增列之投資數額 4 億 7,980 萬餘元，及民國 86、87、88、90 年度獲配股票股利誤增列之投資數額 21 億 249 萬餘元。

(2) 台灣航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6 億 510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7 億 1,402 萬餘元，減少 1 億 891 萬餘元，係更正原於民國 89 年度獲配股票股利誤增列之投資數額。

(3)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期末投資金額 242 億元，係高速鐵路相關建設基金（交通作業基金之分基金）參與增資。

茲將中央政府各機關直接投資民營事業之資本數額編列目錄如下：

政 府 投 資 目 錄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機關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 資 事 業 名 稱	中 央 政 府 資 本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數
合 計	128,227,944	106,643,987	21,583,957
財 政 部 主 管	48,007,839	47,716,611	291,228
中 美 洲 銀 行	1,203,462	1,111,546	91,915
亞 洲 開 發 銀 行	2,270,758	2,036,561	234,196
兆 豐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52,962	8,952,962	—
關 貿 網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22,913	522,913	—
第 一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841,660	7,841,660	—
華 南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00,878	800,878	—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7,181,110	7,181,110	—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78,748	1,278,748	—
中 央 再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097,750	1,132,634	- 34,884
臺 灣 工 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138	12,138	—
合 作 金 庫 金 融 控 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6,845,455	16,845,455	—
經 濟 部 主 管	21,314,940	21,530,987	- 216,046
漢 翔 航 空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937,407	4,153,454	- 216,046
唐 榮 鐵 工 廠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04,762	404,762	—
耀 華 玻 璃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管 理 委 員 會	100,000	100,000	—
中 國 鋼 鐵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875,833	13,875,833	—
華 擎 機 械 工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89,000	89,000	—
臺 鹽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94,986	694,986	—
台 灣 國 際 造 船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212,950	2,212,950	—
交 通 部 主 管	43,951,172	22,442,397	21,508,775
中 華 電 信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623,674	12,623,674	—
陽 明 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5,007,388	7,589,693	- 2,582,305
桃 園 航 勤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315,000	315,000	—
台 灣 航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605,109	714,029	- 108,919
台 灣 高 速 鐵 路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24,200,000	—	24,200,000
台 北 大 眾 捷 運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200,000	1,200,000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4,953,991	14,953,991	—
臺 北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43,200	43,200	—
台 灣 肥 料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110,791	1,110,791	—
全 國 農 業 金 庫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13,800,000	13,800,000	—

註：核定保留釋股數財政部主管之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為 1 億 1,035 萬餘股，占中央政府持股比率 88.54%；經濟部主管之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為 2 億 5,134 萬餘股，占 7.97%；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 7,776 萬餘股，占 100%。

附：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效益之調查

本部依據審計法第 79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之事業，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之規定執行之。」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 77 條：「審計機關對於公私合營事業，除本法第 47 條第 2 及第 3 兩款已有規定者外，其政府資本額在 50% 以下者，及受公款補助之私人團體，應行審計事務，得參照本法規定，另訂審核辦法。」規定，訂定「審計機關審核公私合營事業辦法」，歷年來本部對公私合營事業均依上開辦法及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特種基金參加民營事業投資管理要點」等規定辦理審核。

一、調查經過

本年度對中央政府（含所屬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暨已結束事業，以下同）轉投資民營事業之調查，係以各該單位依預算法之規定編有預算，或因事實需要，由各主管機關核准之轉投資民營事業為對象，至各單位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因技術移轉及受贈企業之股票，因非屬轉投資性質，則不在本項調查範圍內。調查方式，平時係依據各主管機關所彙送各民營事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書及對公股代表處理重大事項之核示資料等，予以書面審核，每年度並設計轉投資民營事業調查表，就各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概況、參加投資機關、實際投資金額及股利分配情形等重要事項，於查核決算時一併查察。

二、調查結果

中央政府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截至本年度止，計有 156 家（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已結束事業轉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各主管別投資家數合計加總不等於中央政府總投資家數），期末實際總投資金額 5,086 億 6,462 萬餘元，合計持股面額為 3,273 億 7,584 萬餘元，占各該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總額 2 兆 5,224 億 1,582 萬餘元之比率為 12.98%。依各民營事業本年度財務報告資料統計，決算本期淨利 6,453 億 7,552 萬餘元，獲配股利 458 億 5,20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65 億 5,135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9.67%。茲就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經營概況及股利分配情形，依主管別說明如下：

（一）**行政院主管** 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財金資訊公司等 4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093 億 866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03 億 3,07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4 億 5,74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41%。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行政院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有財金資訊公司 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4 億 6,614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 億 9,930 萬元（含股票股利 2 億 6,640 萬元），投資報酬率為 28.36%。

2. 行政院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40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4,251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96 億 3,14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1 億 9,10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21%。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藥華醫藥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普生公司、中裕新藥公司、達輝光電公司、台康生技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永昕生物醫藥公司、波若威科技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寶德能源科技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一卡通票證公司、緯華航太工業公司、得藝國際媒體公司、利翔航太電子公司等 17 家發生虧損，係認列投資損失，或處新藥研發階段，或因市場競爭對手削價競爭，或認列訴訟案件賠償損失，或營運載客量不足等所致；另保利銻光電公司已結束營業清算中；其餘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等 22 家，則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藥華醫藥公司等 24 家，因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已結束營業辦理清算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16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二) **財政部主管** 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等 35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840 億 8,385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33 億 6,04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6 億 3,66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7.64%。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財政部直接投資：計有 11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80 億 783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72 億 9,93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9 億 5,92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5.30%。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工礦公司等 3 家，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盈餘提列資本公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兆豐金融控股公司等 8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財政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28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360 億 7,601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0 億 6,10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6 億 7,73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1.63%。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唐榮鐵工廠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等 2 家發生虧損，係不銹鋼市場供需失序，產品價格下滑且遭歐盟課徵反傾銷稅，或尚處營運業務拓展階段所致；其餘臺灣聯合銀行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唐榮鐵工廠公司等 8 家，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係本年度新增投資等，未配發股利；其餘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等 20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三) **教育部主管** 轉投資之民營事業有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 家，係由該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學產基金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9,600 萬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458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2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78%。

(四) **經濟部主管** 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50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80 億 9,246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72 億 11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5,33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4.19%。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經濟部直接投資：計有 7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13 億 1,494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37 億 3,940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7.37%。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唐榮鐵工廠公司 1 家發生虧損，係不銹鋼市場供需失序，產品價格下滑且遭歐盟課徵反傾銷稅所致；其餘漢翔航空工業公司等 6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等 3 家，因部分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中國鋼鐵公司等 4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經濟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38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261 億 6,164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34 億 2,21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60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1.97%。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有中殼潤滑油公司、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聯亞生技開發公司、太景

醫藥研發控股公司、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生物科技發展基金、越南台海石油公司、曄揚公司、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等 11 家發生虧損，係市場供過於求，產品價格下跌，或因拆廠停工無營業收入，或處造船階段未商轉營運，或投入新藥研發支出過高，或因越南盾貶值發生匯兌損失等所致；另班卡拉礦業公司係代理股東開發及生產煤礦，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而未獲盈餘；其餘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等 26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等 15 家，因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盈餘保留暫不分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或屬代收代付性質，本身無損益，未配發股利；其餘聯亞生技開發公司等 23 家則有配發股利。

3. 經濟部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6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6 億 1,58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3,960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2,722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33%。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家發生虧損，係污水廠營運量未達經濟規模，營收不如預期所致；其餘智玖創業投資公司等 5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資鼎中小企業開發公司等 4 家，因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五）交通部主管 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陽明海運公司等 11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69 億 9,044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34 億 9,17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87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52.95%。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交通部直接投資：計有 5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27 億 5,117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134 億 4,819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63.31%。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陽明海運公司 1 家發生虧損，主要係受全球航運艙位供需失衡與國際經濟衰退影響，運價水準崩跌所致；其餘中華電信公司等 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台灣高速鐵路公司等 2 家因係本年度新增投資，或盈餘提列特別公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桃園航勤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交通部所屬營業基金投資：計有 6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2 億 3,927 萬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4,35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873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03%。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有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及亞太電信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係因持續投入 4G 行動通信業務，囿於建置階段未發揮營收效益，或尚處營運業務拓展階段等所致；其餘財金資訊公司等 3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臺灣港務國際物流公司等 3 家，因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未配發股利；其餘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司等 3 家則有配發股利。

（六）農業委員會主管 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臺北農產運銷公司、台灣肥料公司及全國農業金庫公司等 3 家，均由該會直接投資，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49 億 5,399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5 億 9,957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707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4.01%。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均獲有盈餘，且有配發股利。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達榮環保公司等 35 家，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51 億 3,920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8 億 6,385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5,578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19.37%。茲按投資機關性質歸類如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已結束事業投資：計有 6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11 億 3,156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3,411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956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3.01%。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有達榮環保公司 1 家發生虧損，係因已與雲林縣政府終止「垃圾委託焚化處理契約」未營運所致；其餘榮工工程公司等 5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高雄捷運公司等 4 家，因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等，未配發股利；其餘世正開發公司等 2 家則有配發股利。

2.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投資：計有 29 家民營事業，期末實際投資金額為 40 億 763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8 億 2,973 萬餘元（含股票股利 3 億 4,621 萬餘元），投資報酬率為 24.92%。又各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有國華海洋企業公司、歐欣環保公司及榮民製藥公司等 3 家發生虧損，係停止漁撈業務及處分漁船損失，或尚未正式營運，或藥品採購競標激烈等所致；另欣欣電子公司及榮電公司等 2 家，已結束營運清算中，或由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無營收；其餘欣中天然氣公司等 24 家，分別獲有盈餘。上述民營事業股利之分配，其中國華海洋企業公司等 5 家，因上年度營運發生虧損，或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結束營運清算中，或由法院裁定破產清理債務中等，未配發股利；其餘遠東氣體工業公司等 24 家則有配發股利。

三、審核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計 156 家，除屬代收代付性質，無盈虧，或已結束營業清算中，或法院裁定破產等 4 家外，餘獲有盈餘者 117 家，虧損者 35 家。對於各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發生虧損或績效欠佳者，業經各主管機關責成投資機關派任之公股代表，注意加強督促改善營運，或重新檢討投資之效益、目的，並妥適處理，本部當廣續追蹤改善情形；至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經營績效不彰，或發生重大違失，亦經函請各主管機關檢討改善。

（一）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以投資方式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惟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之營運績效尚有待提升改善。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設立，本於加速產業創新加值、促進經濟轉型及國家發展之宗旨，投資於增加產業效益或改善產業結構有關之事業與計畫，期能扶植國內產業發展。惟國家發展基金部分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連年發生虧損，迭經本部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積極掌握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改善情形。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計轉投資 42 家民營事業（含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之月眉國際開發公司、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扣除 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 及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2 家尚待清算解散之事業外，其餘 40 家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為 3,068 億 2,810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96 億 3,148 萬餘元，惟營運發生虧損者計有 18 家（表 1），約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40 家之 45%，其中由盈轉虧者 5 家，繼續虧損者 13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9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4 家），又中裕新藥公司、國光生物科技公司、永昕生物醫藥公司、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台康生技公司、太極影音科技公司、得藝國際媒體公司及藥華醫藥公司等 8 家已連續 3 年發生營運虧損，且除太極影音科技公司及得藝國際媒體公司等 2 家外，其餘 6 家公司本年度虧損金額均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經再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責成公股代表持續督導轉投資民營事業改善營運績效。

表 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由盈轉虧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78	19.98	59	- 220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	0.00	15	- 79
	波若威科技公司	98	4.16	148	- 70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8	8.93	0.17	- 2
	利翔航太電子公司	58	14.84	5	- 1
虧損增加	藥華醫藥公司	135	11.99	- 853	- 853
	達輝光電公司	806	20.28	- 163	- 846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792	13.36	- 618	- 782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700	13.73	- 385	- 581
	中裕新藥公司	10,282	16.15	- 281	- 471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916	12.35	- 403	- 412
	台康生技公司	110	10.76	- 132	- 134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214	3.98	- 87	- 110
	普生公司	4	1.30	- 21	- 81
虧損減少， 惟仍虧損	太極影音科技公司	207	18.22	- 28	- 18
	一卡通票證公司	100	13.48	- 36	- 15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37	6.57	- 72	- 12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18	11.33	- 5	- 0.36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供資料。

（二）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整體獲有盈餘，惟部分事業經營績效欠佳，亟待研謀妥處，以達投資效益。

財政部為配合國家金融政策及經濟發展計畫，暨促進資本市場健全與輔助中小企業經營，轉投資國內外民營事業，歷年來整體雖獲有盈餘，惟其中部分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經營績效欠佳，前經本部函請財政部督促檢討改善，經該部責成公股代表注意各該事業之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並採取因應措施維護投資權益。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 27 家，投資金額為 360 億 2,701 萬餘元，本年度獲配股利 60 億 6,007 萬餘元，惟營運虧損者有 2 家，其中由盈轉虧者，有唐榮鐵工廠公司 1 家，虧損較民國 103 年度增加者，有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1 家，另盈餘較民國 103 年度減少者，計有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等 9 家（表 2），且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建築經理公司自民國 102 年度起盈餘連續 3 年衰退，影響投資效益，經函請財政部深入瞭解轉投資事業經營風險、虧損或獲利衰退之原因，督促檢討妥處。據復：已責成公股代表密切注意轉投資事業營運、財務及業務狀況變化，即時掌握其經營資訊，並加強督促虧損或盈餘持續衰退之事業積極改善經營績效，以保障投資權益。

表 2 財政部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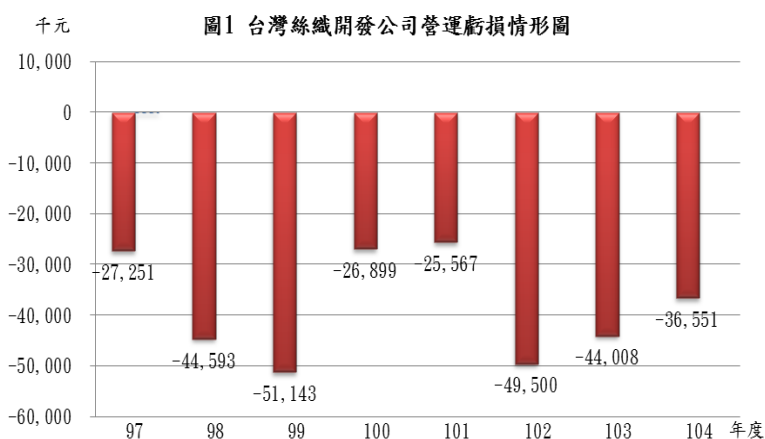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別	轉投資民營事業名稱	104 年底投資情形		本期淨利（淨損）	
		投資金額	持股比率	103 年度	104 年度
由盈轉虧	唐榮鐵工廠公司	1,451	21.37	370	-966
虧損增加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24	4.00	-20	-38
盈餘減少	金財通商務科技服務公司	4	3.33	43	33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14	10.00	60	50
	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公司	27	8.77	234	181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537	11.64	1,191	1,167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324	13.01	2,644	2,5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6,843	15.67	5,315	5,113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886	1.57	10,982	8,615
	元大金融控股公司	1,281	3.57	16,424	11,997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352	2.89	30,239	29,27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提供所屬金融事業轉投資民營事業財務報表資料。

（三）經濟部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為協助產業發展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惟投資績效欠佳及代墊款遲未收回，影響基金權益。

經濟部為整合紡織業上、中、下游之產業，結合業者於彰化及雲林等地區設置絲織專業區，於民國 86 年間同意工業局報請將台灣糖業公司釋出土地之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區規劃設置「絲織專業區」，並經工業局報編為工業區，及於民國 88 年 4 月委託台灣絲織開發公司辦理開發。嗣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看好臺灣人造纖維織布業之遠景，爰陳報經濟部函報行政院擬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1 億 5,000 萬元，以取得 48% 股權，及將上揭雲林科技工業區竹圍子絲織專業區改編為加工出口區，並獲行政院於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同意投資，嗣因法令修訂、土地徵收基金財務無法負荷及購地廠商無意願等因素，無法依原計畫改編為加工出口區，遂陳報經濟部於民國 96 年 3 月 14 日函報行政院，請准絲織專業區回歸「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96 年 5 月 7 日同意辦理，並請經濟部本於權責審慎處理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股金及相關權利義務關係等事宜。經查加工出口區作業基金轉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情形，核有：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基金投資台灣絲織開發公司目的已不存在，惟未積極評估退場，又投資結果，台灣絲織開發公司連年虧損（圖 1），淨水及廢水處理設施使用率偏低，投資績效欠佳；2. 經濟部及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對於基金撥付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代墊款，未積極研謀採取保全之因應措施，肇致代墊款仍懸列 3 億 9,000 萬元無法收回，損及基金權益等情事，經函請經濟部查明妥處。據復：1.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來俟時機成熟，將適時評估台灣絲織開發公司之退場，另亦依公司法相關規定積極督促及輔導該公司改善水處理設施營運；2.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未來將繼續督促該公司積極售地及改善營運，期能儘速收回代墊款，以保障基金權益。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提供資料。

(四)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及運用公司在臺資產，投資收益間有提升，惟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績效仍欠佳，亟待督促股權代表督導改善營運。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係由經濟部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41 年核准成立，訂定組織規程，負責保管及運用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在臺資產，惟部分投資案蒙受鉅額損失，迭經本部函請經濟部積極督促檢討改善，據復：將就部分虧損之轉投資事業，持續透過股權代表加強督促改善營運，並進行訪查提供改善建議，餘將視情況出售持股，或考量清算實益暫不作處理。案經追蹤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該會轉投資之民營事業計有 32 家，投資總額為 120 億 9,459 萬餘元【請參閱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丙、伍、耀華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委員會收支之審核】，經分析營運情形，除已破產或停止營業之保利銖光電公司等 4 家及無法取得財務報表之 Aetas 等 2 家轉投資事業外，其餘 26 家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計獲淨投資收益 8 億 6,009 萬餘元，較上年度增加收益 4 億 4,104 萬餘元，約 105.25%，惟其中發生虧損者計有 Taicom Capital Ltd. 等 15 家，約占營運中轉投資事業 26 家之 57.69%，主要係轉投資公司因訂單不足、研發新藥待取得藥證以上市銷售及認列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等所致；又各該轉投資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由盈轉虧者 4 家，繼續虧損者 11 家（包括虧損較上年度增加者 6 家、虧損較上年度減少者 5 家），另盈餘較上年度減少者 3 家（表 3）。上述 11 家繼續虧損公司中計有藥華醫藥公司等 8 家已連續 3 年發生虧損，顯示部分轉投資事業營運狀況仍未能有效改善，影響投資績效。以上，經函請經濟部督促該會責成公股代表就增進投資效益之立場，加強督促各被投資事業改善營運，並就連年虧損事業確實檢討投資目的、效益。據復：該會就部分營運績效欠佳之轉投資事業，將持續督促股權代表加強營運管理，以提升經營績效，餘將評估市場及營運狀況，研議可行作法後再行處理。

表 3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轉投資民營事業營運欠佳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類 別	轉 投 資 民 營 事 業 名 稱	104 年 底 投 資 情 形		本 期 淨 利 (淨 損)	
		投 資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103 年 度	104 年 度
由 盈 轉 虧	第六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273	4.31	308	- 1,557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350	9.99	59	- 220
	月眉國際開發公司	0.07	0.00	15	- 79
	第二期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342	36.67	13	- 10
虧 損 增 加	Clarity Partners, L.P.	723	3.68	- 68	- 938
	藥華醫藥公司	100	5.26	- 853	- 853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483	7.10	- 618	- 782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374	8.50	- 519	- 593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261	6.23	- 403	- 412
	台平科技基金	234	28.39	- 0.02	- 1
虧 損 減 少 , 惟 仍 虧 損	Taicom Capital Ltd.	1,553	57.14	- 109	- 69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56	9.85	- 72	- 12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47.60	- 17	- 2
	全球策略創業投資公司	47	10.84	- 35	- 1
	英屬蓋曼群島商全球策略投資公司	163	25.16	- 94	- 0.42
盈 餘 減 少	建邦創業投資公司	35	20.00	26	10
	公準精密工業公司	100	9.68	99	71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476	0.63	10,982	8,615

資料來源：整理自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提供資料。

茲將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運之重要資料，列表如次：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彙總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主管機關別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 本期淨利（淨損）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占有率	期末投資金額	報酬率	
總計	645,375,524	12.98	508,664,623	9.67	
行政院主管					
合計	440,748,296	4.71	309,308,665	3.41	
營業基金	2,882,520	37.00	2,466,145	28.36	
非營業特種基金	437,865,776	4.54	306,842,519	3.21	
財政部主管					
合計	239,389,123	8.69	84,083,859	17.64	
直接投資	114,046,198	7.77	48,007,839	15.30	
營業基金	189,772,122	6.02	36,076,019	21.63	
教育部主管					
合計	14,080,661	0.04	96,000	4.78	
非營業特種基金	14,080,661	0.04	96,000	4.78	
經濟部主管					
合計	41,618,303	18.12	48,092,462	14.19	
直接投資	9,943,340	21.71	21,314,940	17.37	
營業基金	31,766,261	13.22	26,161,643	11.97	
非營業特種基金	381,485	19.47	615,878	6.33	
交通部主管					
合計	60,950,172	30.47	46,990,442	52.95	
直接投資	57,143,706	37.38	42,751,172	63.31	
營業基金	3,806,466	8.16	4,239,270	1.03	
農業委員會主管					
合計	3,467,101	35.18	14,953,991	4.01	
直接投資	3,467,101	35.18	14,953,991	4.0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計	3,352,881	27.75	5,139,203	19.37	
已結束事業	608,646	12.53	1,131,564	3.01	
非營業特種基金	2,744,235	33.96	4,007,638	24.92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已結束事業轉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 年 度 未 獲 配 股 利 原 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營 業 績				佔有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期淨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 / 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行 政 院 主 管 營 業 基 金	總 計	645,375,524				12.98	508,664,623	9.67		
	合 計	440,748,296				4.71	309,308,665	3.41		
	小 計	2,882,520				37.00	2,466,145	28.36		
中 央 銀 行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金資訊公司	2,882,520	5.93	27.47	31.70	37.00	2,466,145	28.36		
	小 計	437,865,776				4.54	306,842,519	3.21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藥華醫藥公司	- 853,201	- 4.50	- 63.21	- 79.07	11.99	135,667	-	上年度虧損。	
	國光生物科技公司	- 782,319	- 3.24	- 13.86	- 19.19	13.36	792,098	-	上年度虧損。	
	普生公司	- 81,685	- 2.35	- 22.78	- 27.21	1.30	4,536	-	上年度虧損。	
	中裕新藥公司	- 471,680	- 2.16	- 13.86	- 14.02	16.15	10,282,490	-	上年度虧損。	
	達輝光電公司	- 846,772	- 1.83	- 16.00	- 21.96	20.28	806,179	-	上年度虧損。	
	台康生技公司	- 134,577	- 1.69	- 16.17	- 17.77	10.76	110,000	-	上年度虧損。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220,586	- 1.38	- 3.28	- 4.91	19.98	78,054	13.12		
	永昕生物醫藥公司	- 110,889	- 1.01	- 6.88	- 7.17	3.98	214,222	-	上年度虧損。	
	波若威科技公司	- 70,156	- 0.97	- 3.12	- 4.78	4.16	98,576	1.78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412,994	- 0.59	- 47.92	- 63.84	12.35	2,916,731	-	上年度虧損。	
	太極醫藥科技公司	- 18,014	- 0.41	- 2.93	- 5.34	18.22	207,617	-	上年度虧損。	
	寶德能源科技公司	- 581,489	- 0.34	- 2.93	- 7.67	13.73	700,000	-	上年度虧損。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2,689	- 0.34	- 2.78	- 2.83	6.57	37,335	-	上年度虧損。	
	一卡通票證公司	- 15,630	- 0.21	- 1.29	- 2.24	13.48	100,000	-	上年度虧損。	
	緯華航太工業公司	- 2,871	- 0.13	- 4.38	- 0.00	8.93	8,08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得藝國際媒體公司	- 365	- 0.04	- 0.39	- 0.51	11.33	18,602	-	上年度虧損。	
	利航航太電子公司	- 1,081	- 0.03	- 0.21	- 0.24	14.84	58,697	1.44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公司	306,556,167	11.82	19.45	27.02	6.37	236,385,321	3.1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高芯微公司	20,872,630	7.19	4.14	39.68	2.14	1,20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銖寶科技公司	120,568	7.02	4.63	45.70	0.24	596	-	上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安生物科技公司	29,559	6.65	28.73	34.90	30.00	16,468	57.8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電信公司	43,664,345	5.52	9.71	11.74	0.16	1,226,021	5.1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豐達科技公司	238,228	4.53	10.23	23.18	7.17	208,279	-	上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智擎生技製藥公司	394,022	3.87	12.75	12.95	15.38	3,772,520	0.3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公司	4,157,583	2.54	12.57	15.13	16.72	11,728,466	4.9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9,273,269	2.35	0.88	10.56	6.11	17,655,850	5.73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本期淨利(淨損)	每股盈餘(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信東生技公司	331,306	2.34	6.54	16.36	10.76	113,476	19.93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1,643,337	1.38	0.63	9.36	2.75	3,650,904	4.96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群創光電公司	10,814,141	1.09	2.49	4.69	0.04	43,506	4.55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華航空公司	5,926,210	1.06	2.63	10.63	9.50	6,237,006	—	上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神隆公司	634,965	0.87	5.38	6.60	13.85	5,448,593	1.07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中國鋼鐵公司	7,619,419	0.49	1.12	2.33	0.10	291,133	3.8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健亞生物科技	46,493	0.46	2.26	2.80	26.54	273,972	5.00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高雄捷運公司	90,556	0.33	1.40	3.16	13.84	385,6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航太工業公司	34,161	0.25	2.27	2.28	29.00	422,127	—	上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全球創業投資公司	26,983	0.22	2.19	2.22	30.52	416,034	2.79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晶心科技公司	3,877	0.11	0.46	0.47	16.09	13,31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華擎機械工業公司	3,707	0.02	0.27	0.36	18.95	32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理想大地公司	1,247	0.00	0.02	0.03	10.26	45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三、其他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保利鍊光電公司	—	—	—	—	14.56	14,418	—	清算程序中。
財政部主管	合計	239,389,123				8.69	84,083,859	17.64	
直接投資	小計	114,046,198				7.77	48,007,839	15.30	
	獲有盈餘之事業								
財政部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9,273,269	2.35	0.88	10.56	8.40	8,952,962	17.87	
財政部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5,962,231	1.55	0.66	9.32	11.49	7,841,660	21.28	
財政部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4,080,661	1.42	0.61	9.48	1.70	800,878	24.55	
財政部	彰化商業銀行公司	11,643,337	1.38	0.63	9.36	12.19	7,181,110	12.08	
財政部	中央再保險公司	765,864	1.36	2.28	8.14	22.17	1,097,750	13.20	
財政部	關貿網路公司	184,590	1.23	7.03	9.24	36.11	522,913	11.39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13,461,710	1.22	0.43	7.72	26.06	16,845,455	16.32	
財政部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113,036	0.90	0.36	7.84	2.21	1,278,748	0.67	
財政部	臺灣工礦公司	35,233	0.26	10.82	5.26	0.47	12,138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財政部	亞洲開發銀行	18,281,280	未發行股票	0.47	3.19	1.09	2,270,758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財政部	中美洲銀行	5,244,984	未發行股票	1.81	6.20	10.00	1,203,462	—	盈餘提列資本公積。
營業基金	小計	189,772,122				6.02	36,076,019	21.63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唐榮鐵工廠公司	- 966,653	- 2.66	- 4.39	- 15.18	21.37	1,451,073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38,645	- 0.64	- 6.33	- 7.24	2.00	12,000	—	上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行動支付公司	- 38,645	- 0.64	- 6.33	- 7.24	2.00	12,000	—	上年度虧損。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報 酬 率 情 形			本 年 度 未 獲 配 股 利 原 因
	營運績效歸類 及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績				佔 有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期淨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 / 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89,164	30.41	0.79	4.42	4.99	125,92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聯合銀行	89,164	30.41	0.79	4.42	4.99	125,92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 公司	2,543,509	8.56	5.29	14.67	2.05	41,000	31.88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 公司	2,543,509	8.56	5.29	14.67	1.00	20,000	31.88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35,922	6.86	17.74	18.97	3.53	7,000	4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35,922	6.86	17.74	18.97	7.06	14,000	40.0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外匯經紀公司	135,922	6.86	17.74	18.97	3.53	7,000	40.00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財金資訊公司	2,882,520	5.93	27.47	31.70	1.14	45,500	47.2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882,520	5.93	27.47	31.70	2.67	110,592	45.5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882,520	5.93	27.47	31.70	1.16	46,789	46.96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集中保管結 算所公司	1,627,417	4.73	7.62	8.07	0.07	780	53.8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國泰金融控股公司	57,882,371	4.58	0.80	12.86	0.51	175,204	72.5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德信證券投資 信託公司	181,608	3.59	12.87	14.71	8.77	27,00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092,006	3.01	6.43	14.61	17.84	510,681	11.3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092,006	3.01	6.43	14.61	2.83	39,975	23.0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	2,520,597	2.57	3.31	4.27	10.01	252,277	44.74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 公司	2,520,597	2.57	3.31	4.27	3.00	72,000	46.97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金財通商務科技 服務公司	33,524	2.48	11.57	17.52	3.33	4,500	28.8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9,273,269	2.35	0.88	10.56	2.46	2,118,682	27.27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29,273,269	2.35	0.88	10.56	0.43	233,862	53.0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信建築經理公司	11,369	2.27	12.04	17.81	30.00	3,793	71.1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公司	35,402,042	2.10	0.86	13.96	1.54	5,049,361	—	本年度新增投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 公司	35,402,042	2.10	0.86	13.96	0.24	708,175	—	本年度新增投資。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公司	15,962,231	1.55	0.66	9.32	7.45	5,579,687	22.9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4,080,661	1.42	0.61	9.48	21.23	6,863,133	35.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4,080,661	1.42	0.61	9.48	3.84	1,242,145	35.78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7,954	1.33	10.47	10.79	0.26	155	10.90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 年 度 未 獲 配 股 利 原 因
	營運績效歸類 及公司名稱	營 業 績				佔有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期淨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 / 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光資產管理公司	7,954	1.33	10.47	10.79	0.99	591	10.9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築經理公司	50,548	1.12	4.96	5.32	10.00	14,245	31.59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元大金證券公司	11,997,475	1.02	0.84	6.27	2.27	820,341	25.39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金證券公司	11,997,475	1.02	0.84	6.27	1.30	461,357	25.8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113,036	0.90	0.36	7.84	13.74	6,037,410	8.80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公司	5,113,036	0.90	0.36	7.84	1.93	806,367	9.24	
中 國 輸 出 入 銀 行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167,919	0.88	5.06	6.90	0.28	37,500	8.1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167,919	0.88	5.06	6.90	5.68	750,000	8.11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	1,167,919	0.88	5.06	6.90	5.68	750,000	8.11	
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物流公司	7,974	0.80	4.32	6.97	49.00	49,000	2.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39,725	0.65	1.85	2.75	1.91	12,50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貿易開發公司	39,725	0.65	1.85	2.75	1.91	12,501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公司	8,615,175	0.58	0.96	5.00	1.57	886,742	16.15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中影公司	55,927	0.51	0.60	1.14	14.39	340,411	31.74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2,193	0.10	0.82	0.86	5.77	27,55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宏科技公司	2,193	0.10	0.82	0.86	4.04	19,285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銀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281	0.01	0.06	0.07	5.88	100,00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	1,281	0.01	0.06	0.07	2.94	50,000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教 育 部 主 管	合 計	14,080,661				0.04	96,000	4.78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14,080,661				0.04	96,000	4.78	
	獲有盈餘之事業								
學 產 基 金	華南金融控股公司	14,080,661	1.42	0.61	9.48	0.04	96,000	4.78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41,618,303				18.12	48,092,462	14.19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9,943,340				21.71	21,314,940	17.3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 濟 部	唐榮鐵工廠公司	- 966,653	- 2.66	- 4.39	- 15.18	11.56	404,762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 濟 部	耀華玻璃公司管理委員會	515,984	5.16	2.07	2.14	50.00	100,000	—	部分股東滯留大陸無法召集股東會。
經 濟 部	漢翔航空工業公司	2,029,168	2.23	7.92	18.59	43.35	3,937,407	9.20	
經 濟 部	臺鹽實業公司	268,930	1.34	3.95	4.60	38.88	694,987	11.19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報 酬 率 情 形			本 年 度 未 獲 配 股 利 原 因
	營運績效歸類 及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績				占 有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期淨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 / 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經 濟 部	台灣國際航運公司	472,784	0.64	1.77	3.43	33.57	2,212,950	5.64		
經 濟 部	中國鋼鐵公司	7,619,419	0.49	1.12	2.33	20.05	13,875,833	22.74		
經 濟 部	華擎機工公司	3,707	0.02	0.27	0.36	5.27	89,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31,766,261				13.22	26,161,643	11.97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殼潤滑油公司	- 182,629	- 1,058.09	- 20.20	- 71.76	49.00	1,084,860	—	上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和石油化學公司	- 1,575,670	- 174.87	- 10.23	- 29.68	38.57	2,686,181	—	上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亞生技開發公司	- 220,586	- 1.38	- 3.28	- 4.91	9.99	373,802	1.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醫藥研發控股公司	- 412,994	- 0.59	- 47.92	- 63.84	9.71	374,965	—	上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依序司液化天然氣公司	- 203,655	- 0.42	- 0.03	- 3.33	2.63	2,261,242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花卉生物技術公司	- 12,689	- 0.34	- 2.78	- 2.83	17.74	100,804	—	上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生物技術發展基金	- 593,341	未發行股票	- 16.42	- 16.42	8.50	340,266	8.99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發展基金	- 2,935	未發行股票	- 12.43	- 12.43	38.08	676,203	—	上年度虧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台海石油公司	- 3,125	未發行股票	- 0.77	- 0.87	35.00	105,27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暉揚公司	- 1,592	0.05	- 0.53	- 0.53	47.00	141,000	—	本年度新增投資。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耀石化材料科技公司	- 91,372	0.61	6.59	6.63	49.00	735,000	—	上年度虧損。	
	二、獲得盈餘之事業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華威天然氣航運公司	827,326	827,326.56	15.02	15.53	40.00	681,493	53.3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卡達燃油添加劑公司	4,874,887	12,828.65	19.86	33.09	20.00	2,433,154	63.9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輝瑞生技公司	316,271	510.11	10.22	12.66	45.00	9,613	1,473.3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舶管理公司	18,212	180.33	11.24	21.79	45.00	1,646	—	盈餘保留暫不分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美嘉吉公司	20,060	143.29	1.51	2.69	40.00	56,000	14.33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銷售公司	91	9.19	10.08	383.22	10.00	1	502.85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高糖公司	20,872,630	7.19	4.14	39.68	3.57	2,000,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508,913	4.11	7.67	14.27	2.33	19,444	66.86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典科技公司	60,856	3.27	14.20	18.61	9.34	17,400	25.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尼米克船東控股公司	548,711	2.98	1.96	13.66	45.00	2,793,654	4.08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520,597	2.57	3.31	4.27	3.00	79,200	42.7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520,597	2.57	3.31	4.27	3.00	79,200	42.70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	2,520,597	2.57	3.31	4.27	3.00	79,200	42.70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森霸電力公司	1,205,418	2.01	6.27	9.60	20.00	1,216,800	22.68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電氣共生公司	1,061,901	1.80	7.27	9.30	27.66	1,196,233	21.80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 年 度 未 獲 配 股 利 原 因
	營運績效歸類 及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績				佔有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期淨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 / 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星能電力公司	433,705	1.45	4.31	7.20	20.00	611,275	21.10	該公司係代理股東 開發及生產煤礦，屬 代收代付性質，本身 無損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科學城物流公司	66,753	1.43	6.26	10.64	26.00	197,021	15.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電力公司	345,418	1.05	4.91	8.20	45.00	1,475,100	13.57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碩騰生技公司	51,184	0.93	5.90	6.72	45.00	247,500	27.43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神隆公司	634,965	0.87	5.38	6.60	4.12	260,000	6.6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淳品實業公司	43,863	0.67	5.79	5.96	49.00	318,500	9.5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國際船務公司	472,784	0.64	1.77	3.43	6.33	704,544	3.34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亞洲航空公司	38,366	0.36	1.85	2.90	15.40	215,667	7.5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投資開發公司	8,456	0.09	0.83	0.87	5.78	52,000	3.00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環能海運公司	6,723	0.02	0.24	0.24	48.00	1,828,800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生物科技 發展基金	80,983	未發行股票	75.58	75.58	15.91	190,466	—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越台糖業公司	47,610	未發行股票	5.11	5.76	40.00	282,775	13.76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國光石化科技公司	164	0.00	0.35	0.35	43.00	235,345	—	
三、其他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班卡拉礦業公司	—	—	—	—	10.00	1	—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381,485				19.47	615,878	6.33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經濟作業基金—加工出口區作業分基金	台灣絲織開發公司	- 36,551	- 0.60	- 6.00	- 10.58	45.24	150,000	—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經濟特別收入基金—推廣貿易分基金	智玖創業投資公司	95,037	4.22	18.72	19.21	4.00	4,000	—	
經濟作業基金—產業園開發管理分基金	世正開發公司	297,919	1.03	4.60	7.98	17.24	284,499	12.04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華陽中小企業開 發公司	17,399	0.37	3.21	3.30	11.25	35,378	15.10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資鼎中小企業開 發公司	2,642	0.09	1.13	1.14	18.33	55,000	—	
經濟作業基金—中小企業發展分基金	台灣育成中小企 業開發公司	5,038	0.07	0.92	0.94	14.53	87,000	—	
交 通 部 主 管	合 計	60,950,172				30.47	46,990,442	52.95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57,143,706				37.38	42,751,172	63.31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交 通 部	陽明海運公司	- 7,788,491	- 2.24	- 5.06	- 22.20	33.31	5,007,388	—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交 通 部	台灣起飛公司	20,872,630	7.19	4.14	39.68	43.17	24,200,000	—	
交 通 部	中華電信公司	43,664,345	5.52	9.71	11.74	35.29	12,623,674	105.32	
交 通 部	桃園航勤公司	301,310	4.30	11.99	18.26	45.00	315,000	25.70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民 營 事 業 最 近 年 度 營 業 決 算 概 況						參 加 投 資 機 關 投 資 及 報 酬 率 情 形			本 年 度 未 獲 配 股 利 原 因
	營運績效歸類 及 公 司 名 稱	營 業 績				占 有 率	期 末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報 酬 率		
		本期淨利 (淨 損)	每股盈餘 (元 / 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 報 酬 率					
交 通 部	台灣航業公司	93,911	0.22	0.73	0.94	26.46	605,109	10.05		
營 業 基 金	小 計	3,806,466				8.16	4,239,270	1.03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港務國際物 流公司	- 38,030	- 1.27	- 13.31	- 13.69	40.00	120,000	-	上年度虧損。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郵政支付公司	- 38,645	- 0.64	- 6.33	- 7.24	4.00	24,000	-	上年度虧損。	
	臺 灣 鐵 路 管 理 局 亞太電信公司	- 1,600,913	- 0.41	- 3.64	- 4.16	9.29	3,994,770	-	上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期貨交易所 公司	2,543,509	8.56	5.29	14.67	0.75	15,000	31.88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財金資訊公司	2,882,520	5.93	27.47	31.70	1.14	45,500	47.25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快遞公司	58,026	5.80	27.62	32.06	40.00	40,000	43.09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合 計	3,467,101				35.18	14,953,991	4.01		
直 接 投 資	小 計	3,467,101				35.18	14,953,991	4.01		
	獲有盈餘之事業									
	農 業 委 員 會 臺北農產運銷公司	41,999	442.59	3.98	10.50	22.76	43,200	15.00		
	農 業 委 員 會 台灣肥料公司	2,427,083	2.48	3.21	4.61	24.07	1,110,791	46.72		
	農 業 委 員 會 全國農業金庫公司	998,018	0.43	0.13	3.70	39.98	13,800,000	0.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合 計	3,352,881				27.75	5,139,203	19.37		
已 結 束 事 業	小 計	608,646				12.53	1,131,564	3.01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達榮環保公司	- 27,444	- 0.27	- 0.88	- 7.50	33.40	334,000	-	上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工程公司	235,821	1.06	3.28	8.97	12.38	257,850	8.56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世正開發公司	297,919	1.03	4.60	7.98	6.06	100,000	12.04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捷運公司	90,556	0.33	1.40	3.16	4.62	128,606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聯合大地工程顧 問公司	1,441	0.24	0.60	2.25	18.06	6,00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榮工實業公司	10,353	0.12	0.72	1.45	35.56	305,100	-	上年度虧損。	
非 營 業 特 種 基 金	小 計	2,744,235				33.96	4,007,638	24.92		
	一、發生虧損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國華海洋企業公司	- 32,214	- 1.25	- 22.27	- 24.91	49.68	128,317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歐欣環保公司	- 13,372	- 0.39	- 5.10	- 5.36	29.41	100,000	-	上年度虧損。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民製藥公司	- 978	- 0.03	- 0.19	- 0.62	10.00	32,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榮 民 醫 療 作 業 基 金 榮民製藥公司	- 978	- 0.03	- 0.19	- 0.62	30.00	96,000	-	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二、獲有盈餘之事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中天然氣公司	355,888	2.05	6.15	12.23	40.06	153,850	73.08		

中央政府轉投資民營事業明細表(續)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參加投資機關	民營事業最近年度營業決算概況					參加投資機關投資及報酬率情形			本年度未獲配股利原因
	營運績效歸類及公司名稱	經	營	業	績	占有率	期末實際投資金額	報酬率	
		本期淨利 (淨損)	每股盈餘 (元/股)	資產報酬率	股東權益報酬率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東氣體工業公司	40,812	2.04	10.74	11.95	10.00	20,000	18.4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林天然氣公司	209,382	1.99	9.84	16.08	42.37	107,202	68.1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桃天然氣公司	268,981	1.91	5.08	12.44	41.45	119,263	74.7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雲天然氣公司	86,245	1.82	10.23	14.87	28.80	86,400	26.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高石油氣公司	161,982	1.58	4.67	9.76	21.26	196,073	14.4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遠榮氣體工業公司	51,903	1.55	10.26	11.71	39.82	119,472	14.30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雄石油氣公司	206,762	1.51	6.09	12.42	23.56	98,232	53.5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天然氣公司	245,371	1.38	6.02	8.67	25.79	142,890	35.8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泰石油氣公司	152,209	1.25	4.80	8.54	24.62	96,480	31.18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彰天然氣公司	405,348	1.23	6.01	10.12	34.08	184,921	66.4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屏天然氣公司	37,364	1.13	6.73	9.91	31.93	80,400	12.5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泛亞工程建設公司	120,783	1.06	3.69	7.47	47.91	539,688	156.37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南天然氣公司	105,231	1.05	3.20	8.63	26.07	98,838	26.0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胡天然氣公司	110,429	0.99	4.77	7.56	32.95	92,471	30.7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嘉石油氣公司	32,042	0.93	5.52	7.60	39.00	117,000	8.82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台南區天然氣公司	61,730	0.79	3.42	6.53	28.80	86,400	25.39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大眾公司	40,013	0.55	4.02	4.63	43.16	326,639	4.2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大南汽車公司	13,901	0.55	1.69	4.48	25.58	49,273	4.71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隆天然氣公司	29,733	0.50	1.99	2.84	42.00	79,800	30.2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僑投資公司	33,092	0.44	3.33	3.36	37.80	181,258	6.33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客運公司	19,407	0.41	1.20	2.81	49.07	89,092	8.54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水泥公司	1,839	0.02	0.14	0.14	40.04	406,723	3.46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南鎮天然氣公司	352	0.01	0.05	0.12	7.67	18,020	4.14	
	三、其他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欣欣電子公司	—	—	—	—	24.48	8,812	—	結束營運清算中。
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	榮電公司	—	—	—	—	38.78	152,116	—	法院裁定破產中。

- 註：1. 因部分普通公務機關、營業基金、非營業特種基金，或已結束事業轉投資同一民營事業，重疊部分經予扣除，故民營事業最近年度之本期淨利（淨損）欄內各主管機關項下小計數據加總或不等於合計，各主管機關合計加總不等於總計。
2. 部分民營事業所列之數據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每股盈餘（元／股）係採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填列，原則以會計師財簽資料為主，惟部分民營事業或未請會計師簽證，或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未揭露相關數據，即以本期淨利（淨損）除以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而得。
4. 占有率＝投資機關持股面額÷民營事業期末實收資本×100%。
5. 報酬率＝（現金股利＋股票股利）÷期初投資金額×100%。
6. 由於轉投資之時間不一，投資成本或有不同，致同一轉投資民營事業之報酬率或有差異。
7. 為利彙總比較，將原幣計價之被投資民營事業投資金額換算成新臺幣。
8.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轉投資月眉國際開發公司、Emivest Aerospace Corporation，配合各該公司減資或營運虧損情形，已全數認列投資損失，惟仍持有股票 7,272 股及 2,500,000 股。
9. 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基於理財目的，於集中市場零星購入，或技術移轉及受贈企業之股票，因非屬政府轉投資性質，未納入本調查範圍。
1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三、財產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財產目錄，計列國有財產總值 9 兆 3,207 億 8,442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715 億 7,641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除有關國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財政部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一） 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用財產總值 8 兆 5,493 億 2,647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581 億 7,657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約 91.7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8 兆 4,396 億 369 萬餘元，增加 1,097 億 2,277 萬餘元，約 1.30%。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 公務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務用財產總值 4 兆 6,217 億 5,423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133 億 9,202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約 49.59%，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4 兆 5,715 億 7,442 萬餘元，增加 501 億 7,980 萬餘元，約 1.10%，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增設國道高速公路工程設施；財政部投資中國輸出入銀行改以公務用財產權利入帳。經核尚無不符。

2. 公共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公共用財產總值 2 兆 2,399 億 5,43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1 億 2,163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24.03%，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 兆 1,979 億 6,293 萬餘元，增加 419 億 9,142 萬餘元，約 1.91%，主要係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辦理區外保安林地籍測量後，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及接管林地；交通部公路總局橋梁工程完工結算入帳；地方政府因公共用土地需要，申請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經核尚無不符。

3. 事業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事業用財產總值 1 兆 6,876 億 1,788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406 億 6,291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18.11%，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1 兆 6,700 億 6,633 萬餘元，增加 175 億 5,154 萬餘元，約 1.05%，主要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增資，中央政府增加投資，及財政部投資中國輸出入銀行由事業用財產改列為公務用財產，相互影響所致。經核尚無不符。

（二） 非公用財產

本年度總決算財產目錄列非公用財產總值 7,714 億 5,79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33 億 9,984 萬餘元），占國有財產總值 8.2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7,866 億 4,885 萬餘元，減少 151 億 9,090 萬餘元，約 1.93%，主要係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將國有非公用土地撥交需地機關接管。經核尚無不符。

四、政府債款目錄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附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拾、財政部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停付本息債務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 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

行政院編中央政府總決算債款目錄一內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係揭露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 項及

第5項所規範之中央政府總預算及各項特別預算所舉借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民國104年底止，中央政府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5兆3,023億9,592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保留數12億2,306萬餘元後，中央政府1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為5兆3,011億7,285萬餘元，約占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105年2月17日公布之前3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15兆3,383億餘元）之34.56%，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項規定40.6%之債限；若扣除審定保留數242億6,275萬餘元，則未償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為5兆2,769億1,010萬元。又查截至民國104年底止，未列計於前述債務餘額之中央政府所舉借未滿1年債務餘額為1,340億元（國庫券900億元、短期借款440億元），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6.89%，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5條第10項規定15%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計有長期債務2,745億7,361萬餘元（未扣除1年內到期部分），短期債務2,499億1,780萬元，合計5,244億9,141萬餘元。茲按債款目錄所列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分述如次：

1. **內債（公債）**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公債結欠額5兆2,322億7,190萬元，全數為公債未償還餘額實際數。（詳附表1）

2. **中長期借款** 本年度債款目錄原列中長期借款結欠額701億2,402萬餘元，經本部審核結果，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12億2,306萬餘元，審定後中長期借款結欠額689億95萬餘元，係包括借款未償還餘額實際數446億3,820萬元及賒借收入保留數242億6,275萬餘元。

（1） 借款未償還餘額實際數：全數為中期借款未償還本金446億3,820萬元。（詳附表2）

（2） 賒借收入保留數：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原列賒借收入保留數254億8,582萬餘元，經本部審核修正減列賒借收入保留數12億2,306萬餘元【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8億5,428萬餘元、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1,823萬餘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8,452萬餘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4,267萬餘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1億9,876萬餘元、民國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2,033萬餘元，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424萬餘元】，審定後賒借收入保留數為242億6,275萬餘元，包括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42億2,429萬餘元、民國10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29億3,458萬餘元、民國103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28億3,590萬餘元，及民國97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2期、民國98及100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等特別決算賒借收入保留數142億6,797萬餘元。

（二） 停付本息債務部分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內債、外債、銀行墊借等停付本息債款共計30筆。

1. **內債：**政府在大陸時期舉借內債7筆，結欠本息計美金2億3,675萬餘元、黃金8,480市兩60分。

2. **外債：**外債20筆，結欠本金英鎊4,824萬餘元、美金6億2,990萬餘元、我國國幣50萬元、加幣4,942萬餘元。

3. **銀行墊借：**銀行墊借3筆，結欠本金折合新臺幣2億5,542萬餘元。

茲將內債（公債）及中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附表 1

債款目錄 - 內

中華民國 104 年

借 款 名 稱	期 限		本	
	發 行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發 行 額	實 售 額
合 計			8,173,141,900,000	8,173,141,9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88 年度甲類第 1-3 期債票 (註 1)	87.09.25	108.01.21	86,900,000,000	86,9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甲類第 1-14 期債票 (註 2)	88.07.23	109.11.13	532,920,000,000	532,92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0 年度甲類第 1-8 期債票 (註 3)	90.01.09	120.07.16	400,000,000,000	40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1 年度甲類第 1-11 期債票 (註 4)	91.01.18	111.08.15	426,200,000,000	426,2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2 年度甲類第 1-10 期債票 (註 5)	92.01.10	112.02.17	454,750,000,000	454,75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3 年度甲類第 1-9 期債票 (註 6)	93.01.09	123.05.26	465,000,000,000	46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4 年度甲類第 1-8 期債票 (註 7)	94.01.07	114.02.24	445,000,000,000	44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5 年度甲類第 1-7 期債票 (註 8)	95.01.06	115.11.09	440,000,000,000	44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6 年度甲類第 1-7 期債票 (註 9)	96.01.26	116.11.15	364,900,300,000	364,900,3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7 年度甲類第 1-6 期債票 (註 10)	97.01.16	117.08.13	410,000,000,000	41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8 年度甲類第 1-7 期債票 (註 11)	98.01.21	118.08.12	470,000,000,000	47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99 年度甲類第 1-9 期債票 (註 12)	99.01.12	129.12.27	610,000,000,000	61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0 年度甲類第 1-9 期債票 (註 13)	100.01.05	130.08.21	590,000,000,000	590,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1 年度甲類第 1-9 期債票 (註 14)	101.01.06	131.08.24	595,000,000,000	595,000,0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2 年度甲類第 1-11 期債票 (註 15)	102.01.09	132.08.02	601,857,500,000	601,857,5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3 年度甲類第 1-16 期債票 (註 16)	103.01.17	133.11.26	675,311,500,000	675,311,500,000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104 年度甲類第 1-14 期債票 (註 17)	104.01.09	134.08.10	605,302,600,000	605,302,600,000

註：1. 民國 88 年度甲類第 1-3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869 億元，包括總預算 569 億元、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00 億元。
2. 民國 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甲類第 1-14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5,329 億 2,000 萬元，包括總預算 4,679 億 2,000 萬元、中央政府債
3. 民國 90 年度甲類第 1-8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4,000 億元，包括總預算 2,15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000 億元、興建重大交通
4. 民國 91 年度甲類第 1-11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4,262 億元，包括總預算 1,75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512 億元。
5. 民國 92 年度甲類第 1-10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4,547 億 5,000 萬元，包括總預算 1,275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172 億 5,000
6. 民國 93 年度甲類第 1-9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4,650 億元，包括總預算 1,70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2,950 億元。
7. 民國 94 年度甲類第 1-8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4,450 億元，包括總預算 1,08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170 億元、民國 94 年度
8. 民國 95 年度甲類第 1-7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4,400 億元，包括總預算 30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950 億元、民國 94 年度擴
9. 民國 96 年度甲類第 1-7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3,649 億 30 萬元，全數係中央政府債務基金發行。
10. 民國 97 年度甲類第 1-6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4,100 億元，包括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950 億元、民國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
11. 民國 98 年度甲類第 1-7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4,700 億元，包括總預算 45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500 億元、民國 97 年度擴
億元。
12. 民國 99 年度甲類第 1-9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6,100 億元，包括總預算 1,15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3,284 億元、民國 98 年度
2 期特別預算 75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170 億元。
13. 民國 100 年度甲類第 1-9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5,900 億元，包括總預算 75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4,910 億元、民國 94 年度
特別預算 3 億元、民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90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7 億元、
14. 民國 101 年度甲類第 1-9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5,950 億元，包括總預算 935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4,800 億元、民國 99 年度
期特別預算 85 億元。
15. 民國 102 年度甲類第 1-11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6,018 億 5,750 萬元，包括總預算 90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118 億 5,750
16. 民國 103 年度甲類第 1-16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6,753 億 1,150 萬元，包括總預算 950 億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803 億 1,150 萬元。
17. 民國 104 年度甲類第 1-14 期建設公債共發行 6,053 億 260 萬元，包括總預算 310 億 30 萬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5,743 億 230

債（公債）部分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待償利息	待償本金利息合計
償還額	未償還額		
2,940,870,000,000	5,232,271,900,000	1,116,001,554,000	6,348,273,454,000
30,000,000,000	56,900,000,000	10,599,000,000	67,499,000,000
449,920,000,000	83,000,000,000	24,493,750,000	107,493,750,000
70,000,000,000	330,000,000,000	67,087,500,000	397,087,500,000
346,200,000,000	80,000,000,000	22,400,000,000	102,400,000,000
389,750,000,000	65,000,000,000	13,000,000,000	78,000,000,000
335,000,000,000	130,000,000,000	51,418,750,000	181,418,750,000
325,000,000,000	120,000,000,000	20,625,000,000	140,625,000,000
180,000,000,000	260,000,000,000	23,550,000,000	283,550,000,000
150,000,000,000	214,900,300,000	26,463,572,000	241,363,872,000
135,000,000,000	275,000,000,000	50,418,750,000	325,418,750,000
190,000,000,000	280,000,000,000	44,500,000,000	324,500,000,000
200,000,000,000	410,000,000,000	103,187,500,000	513,187,500,000
40,000,000,000	550,000,000,000	116,100,000,000	666,100,000,000
30,000,000,000	565,000,000,000	113,706,250,000	678,706,250,000
70,000,000,000	531,857,500,000	132,243,757,000	664,101,257,000
—	675,311,500,000	161,080,380,000	836,391,880,000
—	605,302,600,000	135,127,345,000	740,429,945,000

務基金 300 億元、興建重大交通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350 億元。
建設計畫特別預算 150 億元、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700 億元。

萬元、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100 億元。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200 億元。
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100 億元、民國 95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50 億元。

畫特別預算 50 億元、民國 97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100 億元。
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50 億元、民國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600 億元、振興經濟消費券發放特別預算 100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255 億元、民國 99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166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2 億元、民國 96 年度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預算 8 億元、民國 98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30 億元。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30 億元、民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100 億元、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萬元。

萬元。

附表 2

債 款 目 錄 - 中

中華民國 104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總 計				641,948,700,000
合 計				311,948,700,000
103 年度小計				196,310,500,000
103 年度第 1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3.01.15	104.04.15	20,000,000,000
103 年度第 2 期中期借款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103.01.20	104.04.15	4,890,000,000
103 年度第 3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等 2 家 銀 行	103.01.28	104.05.28	15,000,000,000
103 年度第 4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等 2 家 銀 行	103.02.06	104.05.28	20,000,000,000
103 年度第 5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等 3 家 銀 行	103.02.25	104.05.15	25,000,000,000
103 年度第 6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3.03.26	104.06.26	20,000,000,000
103 年度第 7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103.04.02	104.04.15	10,000,000,000
103 年度第 8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103.04.07	104.06.12	20,000,000,000
103 年度第 9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等 2 家 銀 行	103.04.23	104.06.26	25,000,000,000
103 年度第 10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等 2 家 銀 行	103.09.12	104.10.12	36,000,000,000
103 年度第 11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103.11.26	104.12.26	420,500,000
104 年度小計				115,638,200,000
104 年度第 1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01.23	105.04.08	4,197,800,000
104 年度第 2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02.05	105.05.05	2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3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02.09	105.05.05	7,499,900,000
104 年度第 4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02.25	105.06.10	25,000,000,000
104 年度第 5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等 2 家 銀 行	104.03.02	105.06.10	15,000,000,000
104 年度第 6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03.05	105.05.20	1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7 期中期借款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等 2 家 銀 行	104.03.25	105.05.20	20,000,000,000

長期借款部分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待償利息	備註
償還額	未償還額		
597,310,500,000	44,638,200,000	359,952,925	
267,310,500,000	44,638,200,000	359,952,925	
196,310,500,000	—	—	
20,000,000,000	—	—	
4,890,000,000	—	—	
15,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25,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20,000,000,000	—	—	
25,000,000,000	—	—	
36,000,000,000	—	—	
420,500,000	—	—	
71,000,000,000	44,638,200,000	359,952,925	註2
—	4,197,800,000	33,458,530	
—	20,000,000,000	169,442,623	
—	7,499,900,000	64,835,201	
25,000,000,000	—	—	
15,000,000,000	—	—	
10,000,000,000	—	—	
12,110,000,000	7,890,000,000	61,973,507	

附表 2

債 款 目 錄 - 中

中華民國 104 年

借 款 名 稱	承 貸 銀 行	期 限		本
		舉 借 日 期	清 償 日 期	
104 年度第 8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04.15	105.10.28	4,890,000,000
104 年度第 9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中 小 企 業 銀 行	104.05.04	105.10.28	4,000,000,000
104 年度第 10 期中期借款	第 一 商 業 銀 行	104.07.02	105.07.02	5,000,000,000
104 年度第 11 期中期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104.12.18	105.12.19	50,500,000
合 計				33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1 期債務基金借款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等 4 家 銀 行	104.01.09	104.01.23	4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2 期債務基金借款	法 商 法 國 興 業 銀 行 等 2 家 銀 行	104.01.09	104.03.27	5,000,000,000
104 年度第 3 期債務基金借款	彰 化 商 業 銀 行 等 4 家 銀 行	104.02.06	104.02.09	4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4 期債務基金借款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等 5 家 銀 行	104.03.13	104.03.27	3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5 期債務基金借款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等 4 家 銀 行	104.03.13	104.05.15	23,000,000,000
104 年度第 6 期債務基金借款	永 豐 商 業 銀 行 等 4 家 銀 行	104.03.13	104.06.05	32,000,000,000
104 年度第 7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104.03.13	104.07.24	5,000,000,000
104 年度第 8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06.26	104.07.02	5,000,000,000
104 年度第 9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 灣 銀 行	104.07.17	104.07.24	25,000,000,000
104 年度第 10 期債務基金借款	台 北 富 邦 商 業 銀 行 等 4 家 銀 行	104.07.17	104.11.13	2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11 期債務基金借款	渣 打 國 際 商 業 銀 行 等 4 家 銀 行	104.07.17	104.10.15	35,000,000,000
104 年度第 12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104.09.11	104.11.13	1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13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等 4 家 銀 行	104.09.11	104.12.11	30,000,000,000
104 年度第 14 期債務基金借款	臺 灣 土 地 銀 行 等 2 家 銀 行	104.10.12	104.10.26	30,000,000,000

註：1. 本表未包括賒借收入保留數 242 億 6,275 萬餘元。
2. 民國 104 年度借款未償還額 446 億 3,820 萬元，包括總預算 143 億 9,000 萬元、中央政府債務基金 167 億 4,820 萬元、易淹水
期特別預算 20 億元、民國 100 年度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 37 億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 4 億元、流域綜合

長期借款部分（續）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金		待	償	利	息	備	註
償	還 額						
	4,890,000,000				—		
	4,000,000,000				—		
	—			5,000,000,000	30,000,000		
	—			50,500,000	243,064		
330,000,000,000					—		
40,000,000,000					—		
5,000,000,000					—		
4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23,000,000,000					—		
32,000,000,000					—		
5,000,000,000					—		
5,000,000,000					—		
25,000,000,000					—		
20,000,000,000					—		
35,000,000,000					—		
1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2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2 億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治理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 70 億元。

五、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之查核

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所列事項，計有交通部承負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經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之強制收買責任，收買金額上限為 3,258 億 7,991 萬餘元。由於高速鐵路已於民國 96 年 3 月全線通車，依該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速鐵路營運期間收買金額，應由鑑價機構就營運資產及興建中工程之實際成本、使用情形及特許期間剩餘年限予以鑑價。經參考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年度財務報告資產負債表，其營運資產（含未完工程）帳面價值 3,693 億 6,083 萬餘元，如興建營運合約於特許期限屆滿前終止，則其收買金額仍須依合約規定予以鑑價後確定。目前高速鐵路興建營運計畫執行迄今，並無發生強制收買事實，故尚無實際支出金額。

茲將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列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列表如次：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被保機關或公私企業	擔保、保證或契約事項	發生條件	起訖期間	擔保、保證或契約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交通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興建營運期間，因施工進度嚴重落後、工程品管重大違失、經營不善、經交通部或主管機關認定嚴重影響高速鐵路興建營運且情節重大者，致違反興建營運合約且由主管機關撤銷興建或營運許可時，其必要且堪用之營運資產及興建中之工程，交通部應報請主管機關強制收買之。	民國 87 年 7 月 23 日起至 157 年 7 月 22 日止	325,879,915	—

- 註：1. 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另於作業基金暨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餘絀審定後綜計平衡表下備註說明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事項（包括或有負債）各 10 兆 4,855 億 4,201 萬餘元、1,502 億 6,998 萬餘元，共計 10 兆 6,358 億 1,200 萬餘元，包含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提撥專款供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代辦對非中小企業貸款保證金額 16 億 9,714 萬餘元；交通作業基金下設之民航事業作業基金等分基金與台灣洛克希德公司或廠商間，請求航管自動化系統採購案損害賠償，或工程履約爭議之爭訟金額 10 億 852 萬餘元；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 9 兆 6,716 億 700 萬元；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 8,103 億 8,657 萬餘元；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下設之國立中正紀念堂管理處作業基金及國立國父紀念館作業基金與廠商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及履約服務費爭訟金額 4,787 萬餘元；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辦理原住民建購、修繕住宅貸款及原住民經濟產業貸款之信用保證金額 7 億 9,489 萬餘元；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之淨給付精算現值 1,481 億 3,603 萬餘元；農業特別收入基金辦理民間參與投資經營阿里山森林鐵路及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案因終止契約，未來可能需支付有償移轉之興建成本金額 10 億元；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執行博愛專案等計畫與廠商間有履約爭議，廠商請求賠償等 11 億 3,395 萬元。
2. 另前述勞工保險局作業基金勞工保險普通事故老年、失能及死亡給付之過去服務應計給付精算現值約 9 兆 6,716 億 700 萬元，扣除已提存普通事故責任準備 7,177 億 5,926 萬餘元後之餘額為 8 兆 9,538 億 4,773 萬餘元，及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未來淨保險給付現值 8,103 億 8,657 萬餘元，扣除已提存安全準備 3,180 億 1,939 萬餘元後之餘額為 4,923 億 6,718 萬餘元，已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之潛藏負債項下；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支應公營事業移轉民營未來所需支出給付精算現值 1,481 億 3,603 萬餘元，已列入中央政府總決算總說明之各界關注非屬潛藏負債項下，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冊一總決算部分）乙、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之查核。

參、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或特別預算案決議應由審計機關辦理事項

一、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民國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立法院對於審核報告中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予以審議。』及決算審核報告中必須載有政府政策實施之考核，審核報告目前雖有年度施政計畫之考核，惟對中長期之大型計畫，則未專案追蹤查核，致使政府重大計畫施行成效無法完整呈現，爰要求審計部自民國 97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納入中長期重大建設計畫執行之專案追蹤查核。」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推動，多係以政府採購及促進民間參與等方式為之，其執行成效向來為社會及輿論媒體關注焦點，本部本年度爰針對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級政府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運作情形等進行查核。茲將本部就上述決議事項之查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簡稱工程會）列管者，計有 202 項，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3,386 億 1,491 萬餘元，執行數 3,157 億 5,403 萬餘元，執行率 93.25%，經依主管機關別，統計詳如表 1。

依工程會列管結果，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之計畫共計 25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2。另本年度執行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計 42 項，其中部分計畫執行過程受民眾抗爭、工程流標等影響，完成後之決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逾 1 億元，或計畫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逾 2 年者，計有 12 項，其計畫明細經彙整詳如表 3。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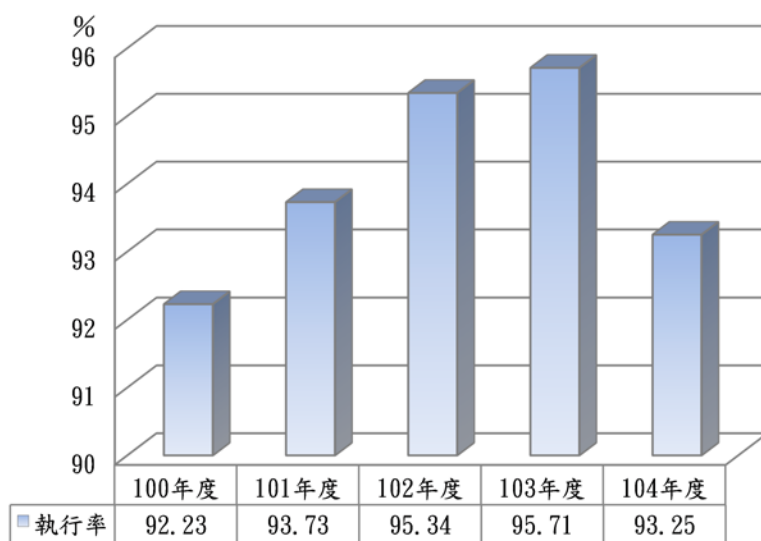
本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年度預算執行率為 93.25%，尚具成效（圖 1），惟有關公共建設預算執行、管制考核及資訊公開揭露等事項，均待賡續完備或積極辦理。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未有效管控工程前置作業，或發包多次流標，致年度預算執行落後，允宜督促機關妥適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策略，並即時協助排除困難問題，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本年度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共 202 項，其中預算執行率未達 80% 者計 25 項（表 2）。經查其執行落後原因多為機關未能有效管控工程前置作業應辦事項，致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冗長、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核通過、用地未取得、地方政府作業未能配合，或未妥適訂定工

程預算或招標條件，工程發包多次流標等，影響後續工程執行；另本年度執行完成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畫於執行過程因發包作業延宕、廠商施工進度落後、變更設計增加工程施作項目或變更工法、營建物價上漲或政策變更等影響，致完成後之決算金額較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增加，或完成期程較原核定計畫延後，排擠其他公共建設計畫預算額度，影響政府施政效能。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機關妥適擬訂公共建設計畫推動策略，儘早完成各項前置作業應辦事項及工程發包，並妥適訂定相關管控里程碑或控制點，持續追蹤掌握執行動態，即時協助排除困難問題。據復：工程會將持續於公共建設督導

圖 1 工程會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會報協調解決跨部會或通案性問題，追蹤掌握執行動態，協助排除困難問題，並以走動式管理，由首長或副首長率隊積極辦理計畫訪查，以目標管理為基礎，配合里程碑管控機制，督促機關儘早完成各項前置作業及工程發包，以提升工程執行效率。

(2)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填報執行數據資料失真，影響管制考核成效，允宜強化督導管制機制，主動抽核各主辦機關填報數據之合理性，確實反映預算執行績效。

工程會為列管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建置「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要求各計畫主辦機關每月上網填報計畫執行情形。本部前查核民國 103 年度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部分計畫填報執行數據資料失真，影響管制考核成效，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各計畫主辦機關落實計畫執行管控及預算執行填報在案。本部賡續查核本年度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部分計畫主辦機關於該管理系統填報之預算執行數據，核仍有：未覈實填報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執行率數據無法確實反映計畫執行落後實況；計列年度預算執行之應付未付數項目與規定不符，致溢計預算執行數；工程實際未施作完成，逕將撥付地方政府或代辦機關之款項全數列計為執行數等情事（彙整詳如表 4），影響計畫追蹤管制及考核作業。經建請行政院督促強化督導管制機制，主動抽核各主辦機關填報數據之正確與合理性，確實反映預算執行績效。據復：工程會為使各計畫主辦機關瞭解「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各欄位需填報之數值內涵，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28 日舉辦教育訓練，該會並將加強勾稽機關填報資料，如發現有異常填報情事，將及時通報機關改正，以確保資料填報之正確性。

(3) 部分公共建設計畫已屆計畫期程仍未全部執行完畢，惟評核結果未能覈實反映落

後情形，允宜強化計畫考核作業，妥適訂定計畫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落實計畫課責功能。

本年度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屆計畫期程仍未全部執行完畢，須於民國 105 年度繼續執行，計有教育部「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等 15 項，彙整詳如表 5。經查該等計畫主管部會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第 14 點規定，於本年度終了時辦理評核結果，其中，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原住民文化創業產業聚落」及文化部「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等 2 項，考列為優等；內政部「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計畫」等 5 項，考列為甲等，評核結果未能覈實反映出計畫落後情形。經建請行政院督促有關機關強化計畫考核作業，妥適訂定公共建設計畫之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以落實計畫之課責功能。據復：國家發展委員會爾後將於相關教育訓練中，要求各機關於訂定列管計畫評核指標時，必須反映計畫執行進度及年度工作，並落實計畫評核作業。

(4) 納入適用證照要點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比率偏低，允宜督促擴大適用範圍，鼓勵各機關主動將執行中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報納入，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行政院為提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辦證照許可之行政效率，以加速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升政府施政績效，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3 日發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簡稱證照要點），並自同年 5 月 1 日生效，適用對象為經費達 100 億元之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或其他涉及政府重要政策、國家重要綱要計畫之公共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指定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可能涉及之證照許可項目，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用地取得、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都市設計審議、候選綠建築證書、古蹟保存與維護、建築許可、河川區域使用許可、道路挖掘許可、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布設許可等，主辦機關應依計畫個案特性盤點檢討後，擇定項目辦理。經查本年度適用證照要點辦理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14 項，彙整詳如表 6，其中屬行政院核定之公共建設計畫，已依證照要點啟動辦理者，計有交通部「國道 4 號豐原潭子段計畫」等 5 項；另有國立故宮博物院「大故宮計畫」等 9 項，屬行政院已核定可行性評估之公共建設計畫，俟行政院核定計畫後即可納入適用，惟相較本年度工程會列管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經費逾 100 億元者共達 62 項，已依證照要點啟動辦理之計畫僅上述 5 項（表 6）。經建請行政院擴大納入證照要點辦理之適用範圍，鼓勵各機關主動將執行中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提報納入，以發揮證照要點具體功效，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據復：工程會已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主管機關再評估是否需納入適用證照要點，並將於民國 105 年第 3 季檢討該要點執行成果時，再次檢討並推廣鼓勵相關機關參與應用，以擴大適用範圍。

(5)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之內容未公開，致計畫執行資訊欠缺透明，允宜公開資訊系統，以共同監督計畫推動成效。

工程會為強化證照要點三層級任務編組運作效能，經開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

系統」，於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上線啟用，作為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應辦證照許可之管控平臺，相關機關亦可針對個別證照許可審議行政作業，藉由該系統進行意見溝通，強化計畫內各機關之夥伴關係，有助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如期完成。惟查該系統僅限於適用證照要點之計畫主辦機關使用，未對外公開相關資訊，致計畫執行資訊欠缺透明。經建請行政院將該系統資訊公開予一般民眾查詢，以共同監督計畫推動成效，提升計畫執行效益及品質。據復：工程會將研議「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管理資訊系統」適合開放之資料項目及公開方式，預定於民國 105 年 9 月底前將可公開之資訊，開放予一般民眾查詢。

（二） 政府採購選擇性招標辦理情形之查核

1. 各級政府選擇性招標採購案件辦理情形

政府為提升採購效率，省卻重複性之資格審查作業，降低廠商備標費用，業於政府採購法第 20 條明定，對於經常性採購、投標文件審查，須費時長久始能完成、廠商準備投標需高額費用、廠商資格條件複雜或研究發展事項之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案件，機關得採選擇性招標。依據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統計，各級政府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採選擇性招標之決標採購案件，共 2,626 件，總決標金額 1,697 億餘元，其中以中央政府機關所辦採購案占大多數，共 2,573 件，總決標金額 1,695 億餘元，統計詳如表 7。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政府機關採選擇性招標辦理採購，有助提升採購效率，降低廠商備標費用，惟其採購執行作業、內部控制與監督機制等事項，均待完備或落實執行。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中央機關選擇性招標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部分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仍有未依規定辦理之共同性缺失，允宜研議增（修）訂錯誤行為態樣，及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以確保採購正確執行。

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選擇性招標之文件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查選擇性招標係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由於該採購方式涉及廠商資格預審，未通過審查者不能參與投標，為避免濫用，爰法律明定應公開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並逐年檢討修正既有合格廠商名單，以減少弊端發生。惟查部分機關間有未依上述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於招標文件載明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理由及其必要性、未逐年檢討修正已建立之合格廠商名單及後續邀標採購案重複審查合格廠商資格文件等共同性缺失。經建請工程會研議增（修）訂錯誤行為態樣，以供各機關參考借鏡，並加強教育訓練與宣導，提升採購人員之學養，確保

採購正確執行。據復：將研議訂定選擇性招標之錯誤行為態樣，並將該態樣納入採購專業人員訓練教材，強化對採購人員之訓練及宣導。

(2) 部分機關選擇性招標採購案後續邀標之總決標金額逾資格審查階段之預估採購總額，允宜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建置預估採購總額管控或預警機制，以健全採購程序。

依政府採購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為辦理選擇性招標，得預先辦理資格審查，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同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8 款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屬巨額採購、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或小額採購，依採購金額於招標前認定之；其採購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八、依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建立合格廠商名單，其預先辦理廠商資格審查階段，以該名單有效期內預估採購總額認定之；邀請符合資格廠商投標階段，以邀請當次之採購預算金額認定之。」經查部分機關選擇性招標採購案後續邀標之總決標金額，核有：逾越資格審查階段之預估採購總額或跨採購金額級距辦理等情事，除影響招標期限之訂定及監辦作業之執行外，亦衍生採購資訊未覈實揭露之現象。經建請工程會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建置預估採購總額管控或預警功能，以健全採購程序。據復：將研議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中建置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之後續邀標採購總額之管控及預警功能。

(3) 部分機關對選擇性招標採購之資格審查作業，迭有作業疏失，允宜適時督促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作業，以確保作業更趨周延。

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法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經常性採購，應建立 6 家以上之合格廠商名單。」同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前項底價之訂定時機，依下列規定辦理：二、選擇性招標應於資格審查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經查部分機關選擇性招標採購之資格審查作業，核有：經常性採購選擇性招標，於資格審查後合格廠商家數未達 6 家，依照「機關辦理採購之廠商家數規定一覽表」規定，不得建立名單，卻逕通知不合格廠商補送文件後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未依上述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於辦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即進行價格標開標作業；底價訂定時機，未依上述政府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於資格審核後之下一階段開標前定之，逕於資格審查前即核定底價；資格審查階段之廠商投標文件存有重大異常關聯，卻未發現或及時處理等情事。經建請工程會適時促請各機關強化內部控制，以確保作業更趨周延，提升採購效益。據復：為強化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之內部控制，將研訂選擇性招標內部控制制度作業範例，供機關參酌運用。

(4) 部分醫院辦理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間有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等情事，允宜通函各機關妥適訂定合宜之資格條件，並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件辦理情形，以嚴謹採購作業。

依政府採購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本法所稱選擇性招標，指以公告方式預先依一定資格條件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再行邀請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同法施行細則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為特定個案辦理選擇性招標，應於辦理廠商資格審查後，邀請所有符合資格之廠商投標。」另有關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36 條、第 37 條及「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妥為訂定資格條件及應檢附之證明文件，不得當限制競爭，並以確認廠商具備履行契約所必須之能力為限。經查部分醫院辦理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核有：採購主辦機關基於維護健康及確保藥物安全與醫療效能為由，先召開藥事管理會或委員會審查所需進藥成分規格、廠牌等資料後，再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於政府電子採購網站刊登「選擇性招標（個案）公告」建立合格廠商名單，惟其投標須知均要求廠商於投標前須先申請藥品進用，並經藥事管理會或委員會審議合格始可投標，不當限制投標廠商資格之情事。經建請工程會督促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是類採購案件辦理情形，及通函各相關辦理機關妥適訂定合宜之資格條件，以嚴謹採購作業。據復：部分醫院選擇性招標藥品採購案件之投標須知要求廠商於投標前須先申請藥品進用，並經藥事管理會或委員會審議合格始可投標，屬該會訂頒「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二之（一）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該標準之規定，已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函請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稽核，並將通函各機關辦理選擇性招標採購應妥適訂定合宜之廠商資格。

（三） 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之查核

1. 政府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辦理情形

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簡稱促參），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公布施行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記載，自民國 91 至 104 年度止，各級政府辦理促參案件共簽約 1,356 件，簽約金額約 1 兆 1,517 億餘元，契約期間減少政府財政支出 1 兆 2,475 億餘元，增加政府財政收入 7,092 億餘元，創造就業機會 22 萬 4,268 名，已具相當之成效，統計詳如表 8。

2. 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近期社會輿論對促參案件公益性本質頗多質疑，造成民眾負面印象，影響投資者意願及辦理機關信心，不利於促參業務之推展，且有關先期規劃審查、內部控制、頒發獎勵金、履約管理及爭議處理等事項，均待完備或檢討改善。有關本部本年度查核促參案件辦理情形發現之缺失及相關機關函復內容，歸納摘述如次：

（1） 各機關自辦促參先期規劃作業之檢核與審查，部分案件未能及時發現作業缺失，間有造成執行爭議及營運情形不佳等情事，允宜建置完善之先期規劃審查機制，督促各機關落實檢核作業，以確保公共建設之穩定經營。

促參先期規劃作業係由主辦機關依促參法前主管機關工程會於民國 99 年 12 月 24 日建置之促參

標準作業流程及重要工作事項檢核表自辦檢核，與依該會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注意事項」第 14 點第 7 項規定自辦審查作業（促參業務於民國 102 年起改由財政部掌理，該部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以台財促字第 10425507250 號函示停止適用該注意事項，同日另訂「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作業指引」，上開規定修正移列該作業指引第 14 點及第 15 點規定）。經查各機關自辦促參先期規劃作業之檢核與審查，核有：部分案件有作業冗長致影響規劃結果正確性、未取得主辦機關之授權、未落實民眾參與等缺失，間有造成主體事業與附屬事業名不符實之爭議、營運情形不佳、發生履約爭議等情事。經建請財政部研議建置完善之先期規劃審查機制，督促各機關落實檢核作業，以確保公共建設之穩定經營。據復：刻正研訂促參計畫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作業成果檢核表，供承辦人員檢核作業成果，以提升作業品質與成熟度；另為強化監督管理措施，已於「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等規定，明定主辦機關應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之訪視，並透過教育訓練及資格認證考試機制，強化審查專業知能，以提升個案先期規劃品質。

(2) 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屢有履約管理品質不佳、進度落後等缺失發生，不利於目標之達成，允宜針對高風險之作業項目，研訂內控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以提升施政效能。

行政院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建設投資以提振景氣，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列為重要施政方向，並擬定促參法，於民國 89 年 2 月 9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規範用地取得及開發、融資及租稅優惠、申請及審核【含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議（簽）約】、監督及管理等工作，以期達成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之施政目標。經查促參法公布施行迄今已有 15 年餘，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屢有履約管理品質不佳、進度落後等情事發生，顯示促參業務仍未針對內部控制有關之控制環境、風險評估、控制作業、資訊與溝通、監督等 5 項要素，建置良好之控制制度，未能管控執行風險，不利於公益目標之達成。經建請財政部針對促參高風險之作業項目，研訂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以提升施政效能，達成施政目標。據復：已就推動過程之高風險項目，依內部控制制度 5 項組成要素，逐一檢討積極研議改善措施，後續將透過促參專業訓練及輔導機制，提醒各主辦機關確實辦理，並就推動促參案件可控制風險項目研議內部控制共通性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考。

(3) 促參獎勵金作業要點對於 1 年以上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案件，未要求繳回獎勵金，且獎勵金支用之審核作業未臻周妥，致未能發揮頒發獎勵金之效益，允宜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加強獎勵金支用審核作業，以有效達成促參目標。

財政部為執行行政院藉由頒發獎勵金，以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案件，提升推動誘因，進而繁榮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榮之局，爰訂定「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

作業要點」(簡稱獎勵作業要點),明訂獎勵金計算及核發方式等,依該要點第8點規定,簽約案件於獎勵金核發日起1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原已核撥之獎勵金應全數繳回國庫。據財政部提供之擴大鼓勵地方政府辦理促參已簽約案件獎勵金計算明細表記載,民國94至103年度領取促參獎勵金案件計568件,共核發予地方政府51億3,132萬餘元(表9),其中計有46件終止契約(約占全部件數8.10%),領取促參獎勵金6億8,451萬餘元(約占全部金額13.34%);又該46件終止契約案件中,簽約後未滿1年終止契約者7件、1年以上未滿3年終止契約者20件(未滿3年者合計27件,占58.70%)、3年以上終止契約者19件(占41.30%)。惟查該要點對於1年以上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案件,並未要求繳回獎勵金,且經本部查核發現,部分案件間有未依規定用途運用獎勵金等情事,相關審核作業未臻周妥,致未能發揮行政院頒發獎勵金之效益。經建請財政部檢討修正頒發促參獎勵金相關規定,並加強獎勵金支用審核作業,以有效達成繁榮地方、創造中央地方共榮之目標。據復:已於民國105年2月1日修正獎勵作業要點第5點及第8點至第10點,獎勵金繳回機制修正為簽約起3年內解除或終止投資契約者;另增訂地方政府應訂定獎勵金支用原則,規範獎勵金運用事項、適用對象、申請程序及審核作業,由地方政府建立相關審核機制,截至民國105年6月8日業有9個地方政府訂定上開支用原則,將能強化審核機制。

(4) 現行促參法規尚未建置健全之履約管理機制,致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未落實財務查核與營運績效評估等履約管理缺失頻仍,不利於公共服務水準之提升,允宜建置完善之履約管理機制,強化履約管理能力,以提升執行成效。

本部歷年查核各機關辦理促參案件,屢屢發現履約管理缺失。舉如:民國95年度發現「各機關於辦理促參案件各階段作業常有缺失,內控機制功效欠彰」、民國97年度發現「諸多機關於可行性評估迄履約營運等各階段作業,存有不符法制情事等缺失」、民國98年度發現「已完成簽約之促參案件,間有履約管理品質不佳、機關無力解決履約爭議或進度嚴重落後等問題」、民國101年度發現「促參案件之履約管理及財務查核間未落實」,及本年度查核仍發現有履約作業未臻確實、機關未善盡應辦事項、財務查核未臻確實、營運績效評估未臻周延等情事,顯示促參履約管理機制未臻健全,致機關辦理缺失頻仍,不利於公共服務水準之提升。經建請財政部建置完善之履約管理機制,強化各機關履約管理能力,以提升促參案件執行成效。據復:已於本年度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OT案件履約管理機制建構」委託專業服務案,建置促參OT案件共同性履約管理機制,供主辦機關參考;並於民國105年度辦理「建置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停車場(含轉運站)、歷史建物及運動中心類別」委託專業服務案,研訂上述3類別促參案件全生命週期參考文件,含投資契約、營運績效評估辦法等,期協助主辦機關複製成功經驗,提升辦理效率及品質。

(5) 現行促參履約爭議處理規定,未提供具體之執行方式,且協調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不易達成共識,難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影響公共利益,允宜建置完備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重塑政府與民間之夥伴關係,進而積極興利,順利推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現行促參法制對於履約階段之爭議處理，僅於促參法第 11 條第 8 款規定投資契約應記載爭議處理及仲裁條款，惟未規範具體之執行方式。又促參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2 項雖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協調委員會之組成時機、方式及運作機制，以協商處理契約履行及其爭議事項，惟其運作執行細節亦乏明文規定。前主管機關工程會雖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檢送「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組織參考章程」，供各機關參考使用，納入個案投資契約規範，據以執行。惟查財政部歷次辦理之促參訪視輔導與教育訓練，迭有機關人員或民間業者反映，協調委員會委員之產生，不易達成共識，以致履約爭議經常懸而未決，難以有效解決履約爭議，進而影響公共利益。經建請財政部建置完備之履約爭議處理機制，重塑政府與民間之夥伴關係，進而積極興利，順利推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據復：促參法業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布，增訂第 48 條之 1 規定：「投資契約應明定組成協調委員會，以協調履約爭議；並得明定協調不成時，提付仲裁。」其立法意旨考量仲裁有迅速、專業之優點，且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可實際有效解決投資契約所生之爭議；又為協助主辦機關善用促參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機制，提升協調委員會運作效率，快速解決履約爭議，已於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函送「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履約爭議協調委員會運作指引」，供主辦機關參考。

(6) 現行促參資訊公開機制，間有機關未落實執行，且主管機關訪視與督導考核作業亦有不足，允宜強化促參資訊系統功能，落實訪視與督導考核作業，以提升案件執行成效，並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

主管機關為辦理促參法第 6 條規定之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與公共建設之督導及考核等掌理事項，除建置「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資訊系統」(以下簡稱促參資訊系統)外，並訂定相關資訊公開及督導考核規定。惟經本部查核發現，部分機關辦理促參案件未能落實執行相關資訊公開規定，不利於社會各界瞭解及監督促參案件辦理情形。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列管及考核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已簽約之促參案件如有興建公共建設者，於公共建設全部興建完成並營運滿 1 年，或無興建公共建設者，營運滿 1 年時，即可於促參資訊系統申請停止月進度填報程序，後續營運階段之相關資訊無需於該系統填報，不利於該等案件之履約管理。另主管機關雖訂定各主辦機關應於促參資訊系統填報案件辦理情形與訪視結果等資訊之相關規定，主管機關並得藉以辦理督導考核作業，惟據財政部提供「各機關民國 101 至 103 年訪視案件表」記載，截至民國 104 年 9 月底止，計有內政部等 14 個部(會)(總處)及高雄市政府等 15 個地方政府共 133 件應辦訪視案件無訪視紀錄之登載，又已辦理訪視案件中，1 年內未結案者 11 件、1 至 2 年未結案者 15 件、2 至 3 年未結案者 19 件、3 年以上未結案者 19 件，合計共 64 件，顯示主管及主辦機關之訪視與督導考核作業未臻確實，促參資訊系統未能有效發揮管制功能，致難以協助各機關改善執行缺失。經建請財政部強化促參資訊系統功能，並督促各機關落實訪視與督導考核作業，以符合政府資訊公開之要求，及提升促參案件執行成效。據復：刻正規劃重建促參資訊平臺及新建「促參案各階段應公開資訊網頁」，以強化政府資訊公開，並於辦理教育訓練時，提醒各主辦機關人員落實辦理；另於民國 105 年 5 月 18 日函請主辦機關落實「促進民

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訪視作業要點」規定，每年並派員查訪各機關訪視作業辦理情形。

（四）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政府採購執行情形之檢討

本部對於上列各項審核意見聲復情形及改進措施，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後續辦理情形外，綜據各界關注政府推動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辦理採購執行情形相關議題，亟待行政部門研議改進事項，分述如次：

1. 政府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已略具成效，部分導入該方案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編列鉅額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租稅增額財源，允宜強化主管機關監督管控作為，以確保該等外部效益如期挹注計畫經費，俾利公共建設推動順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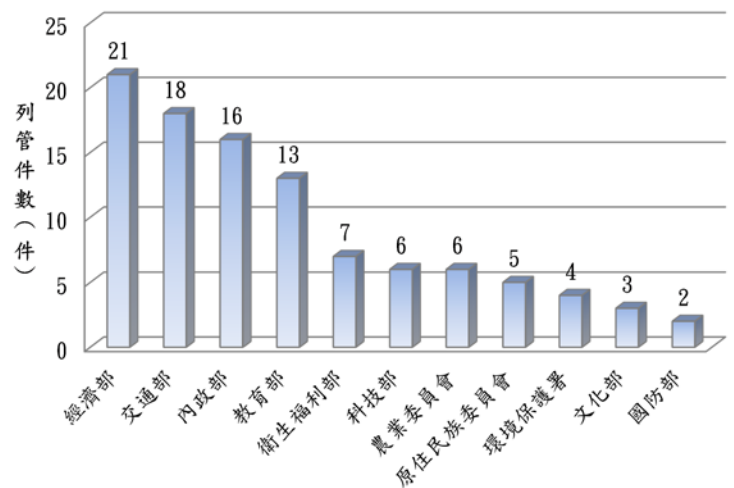
行政院為順利推動重大公共建設，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4 日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藉由擴大公共建設受益範圍之開發利益，透過調高並標售都市發展增額容積、規劃公有土地開發、都市更新或新社區開發，納入未來地方政府因公共建設帶動增加之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租稅增額財源（Tax Increment Financing），及推動異業結合等各類型操作策略，期以創新思維之財務規劃方式，透過整合型開發計畫，從規劃面、土地面、基金面、審議面等多元面向，將外部效益內部化，提高計畫自償性，以挹注公共建設經費及籌措未來營運財源。目前政府已積極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其中部分導入該方案之交通部主管補助各地方政府之軌道類建設計畫，如臺北捷運系統環狀線建設計畫（第一階段）、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設計畫及安坑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等，均於計畫中編列鉅額周邊土地開發效益及租稅增額財源，以提高計畫自償能力。上述軌道周邊土地開發對公共建設計畫經費之挹注，包括透過變更都市計畫，以提高建築容積、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如將農業區調整為住宅區）、辦理土地區段徵收，進行整體開發及推動都市更新等執行策略，再將開發效益撥入指定基金；至有關地價稅、房屋稅、土地增值稅、契稅等租稅增額財源收益，則由地方政府依核定計畫，逐年編列歲出預算，如期撥入基金。鑑於部分公共建設計畫規模龐大，且均編列鉅額周邊土地開發及租稅等外部效益，為確保計畫自償能力，避免因周邊土地未如期開發及租稅增額財源未依原訂期程按時撥入指定基金，影響基金之永續經營及計畫推動，允宜強化主管機關監督管控作為，定期追蹤計畫周邊土地開發及租稅增額財源各階段作業執行成效，及時協調計畫主辦機關解決面臨問題，以確保外部效益如期挹注，俾利公共建設推動順遂。

2. 政府積極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定期揭露列管案件之活化情形，惟仍陸續有部分新增列管案件，允宜強化公共設施之全生命週期管理，確保設施發揮使用效益。

行政院為列管追蹤閒置公共設施，定期檢討活化情形，以提高公共建設使用效益，於民國 94 年 9 月成立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專案小組，並於民國 95 年 2 月 14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推動

方案」，全面清查、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及管控其活化辦理情形，後續並依本部建議事項，於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核定「行政院活化閒置公共設施續處作法」，賡續追蹤管控活化成效；此外，工程會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13 日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提供民眾及機關就閒置公共設施之即時通報機制，並定期揭露列管案件之活化情形，積極活化閒置公共設施。截至民國 105 年第 1 季止，行政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計 101 件，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別統計如圖 2，相較本年度第 4 季列管 104 件，雖解除列管 6 件，惟仍新增列管 3 件。經分析公共設施閒置原因，主要包括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未審慎評估設施效益，致設施完成後，因使用人數未如預期、外在環境變遷等因素，肇致使用效益不佳而停止營運；未審慎評估財源籌措方式及經費來源，致經費中斷而停工或無法進行維護管理作業，造成設施閒置；未妥適評估及管控設施營運前相關行政程序之完成期限，致設施完成後，因土地權屬未釐清、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未取得等因素，無法如期使用營運。鑑於公共設施長期閒置，將造成國家資源浪費，且斷傷政府形象，為消弭

圖 2 民國 105 年第 1 季行政院列管閒置公共設施依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別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網站資料。

公共設施閒置問題，允宜強化公共設施之全生命週期管理，落實及提升公共設施之先期規劃（可行性研究）作業，蒐集充分資料，覈實分析評估計畫內、外在條件，妥適進行計畫效益分析及明確經費來源，並妥擬具體執行策略，強化設施之履約及營運維護管理，以確保設施發揮使用效益。

3. 政府採購相關制度規定業趨於健全，惟仍間有部分執行缺失，允宜賡續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及督促機關因應購案特性選用最適宜之決標方式，並儘速建立廠商履約計分選商機制，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採購決標原則分為「訂有底價之最低標決標」、「未訂底價在預算內之最低標決標」、「最有利標決標」及「複數決標」等 4 種，其中訂有底價最低標決標方式，係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如機關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限期通知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異質採購最低標決標方式，機關可依招標文件中之審查基準，就投標廠商過去履約績效及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等項目作綜合審查後，篩選及格廠商，再決標予最低標之廠商；至最有利標決標方式，機關得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不以價格為唯一考量，在既定預算規模內，選擇最有利之採購標的，避免因廠商低價搶標而損及採購品質。政府採購法自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以來，工程會為健全採購制度，已陸續修訂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招標文件範本與採購手冊，及推動採購專業證照制度，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訂定「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目前尚屬資料蒐集階段，後續將俟累積數量具一定規模，且計分制度到達穩定性與正確性後，提供機關作為最有利標及異質最低標採購之選商重要參考資料，政府採購相關制度規章，業趨於健全。惟查部分承辦人員對於採購法令規章及執行程序未盡熟稔，或未妥善運用採購機制，致採購辦理過程，間有採最低標決標之採購，廠商為求利潤而偷工減料，衍生採購品質低落，或因廠商履約能力不足，而終止或解除契約，延宕採購目的之達成；又採最有利標之採購，亦有因評選項目訂定欠明確合理、評選作業欠缺公平允當，衍生招標評選不公、增加公帑支出及延宕招標時程等問題，甚有人謀不臧，洩漏採購評選委員名單，或廠商藉機圍標等重大違失及弊端。鑑於政府採購採最低標及最有利標決標，均屬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Agreement on Government Procurement）所規定之決標方式，各有其採購目的及適用時機，允宜賡續加強採購人員教育訓練，俾使機關採購人員能充分瞭解最低價標及最有利標兩者之適用時機與優缺點，及督促機關於辦理採購時，因應購案特性選用最適宜之決標方式，並儘速建立廠商履約計分選商機制，選擇具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以提升採購效率及品質。

4. 政府積極透過各類公私協力模式興辦公共建設，惟執行過程仍間有待改善事項，允宜賡續強化機關人員相關法令規定及財務分析之專業知能，落實先期規劃作業，並訂定公平合理且符合公共利益之契約，及加強履約管理，以有效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政府為提升公共服務水準，加速社會經濟發展，業持續透過各類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s）模式，包括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之 BOT（興建-營運-移轉）、BTO（興建-移轉-營運）、ROT（擴、整建-營運-移轉）、BOO（興建-擁有-營運）或 OT（營運-移轉）等方式興辦公共建設；依政府採購法規定，進行交通、能源、環保、旅遊等建設投資；依大眾捷運法規定，進行捷運系統路線、場站土地及毗鄰地區土地之開發；依國有財產法規定，以設定地上權方式進行土地開發；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實施都市更新等，積極引進民間資金興辦公共建設。據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統計，自民國 91 至 104 年度，各級政府引進民間資金興辦公共建設之簽約案件計 1,356 件，簽約金額 1 兆 1,517 億餘元，已具相當成效。惟近來各機關辦理上述公私協力案件執行過程，間有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作業未盡周延、履約管理品質與內部控制制度未盡完善等情事，致執行結果因招商文件所訂權利金收取額度未盡合理、高估民間貢獻成本，權益分配不當、附屬事業不具公益性，且規模逾越本業、履約爭議不斷、履約品質不佳或履約進度嚴重落後等因素，損及政府權益，甚至衍生公共建設履約爭議而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影響計畫推動。鑑於上述公私協力案件所涉法令複雜，執行過程涉及多種不同專業領域，允宜賡續強化主辦機關人員對於相關法令規定及財務分析之專業知能，落實先期規劃（可行性評估）作業，並訂定公平合理且符公共利益之契約，暨建立完善之內部控制制度，加強履約管理，以有效導引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提升公共服務水準，並加速社會經濟發展。

表1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項、新臺幣百萬元、%

序號	主管機關	列管計畫 項數	年度可支用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合 計		202	338,614.91	315,754.03	93.25
1	衛生福利部	1	198.06	16.56	8.37
2	內政部	17	22,900.66	19,475.57	85.04
3	農業委員會	21	23,156.89	21,001.20	90.69
4	文化部	8	8,276.99	7,522.19	90.88
5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2,999.11	2,747.34	91.60
6	科技部	5	6,631.36	6,123.45	92.34
7	原住民族委員會	4	1,313.02	1,214.40	92.49
8	環境保護署	2	1,582.96	1,465.20	92.56
9	交通部	70	133,124.54	124,264.33	93.34
10	經濟部	33	121,784.05	115,857.33	95.13
11	教育部	25	11,565.59	11,090.83	95.90
12	國防部	8	1,981.17	1,930.64	97.45
13	海岸巡防署	2	1,523.98	1,486.22	97.52
14	客家委員會	2	829.69	815.00	98.23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3	746.76	743.69	99.59

註：1. 本表依各主管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	教育部	國立臺北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暨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09902-10510	680,000	140,000	13,695	9.78
2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金門自大陸引水計畫	10308-10512	1,350,000	718,877	67	0.01
3	衛生福利部	衛生福利部	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計畫新竹生醫園區醫院	10301-11712	5,498,289	208,562	27,064	12.98
4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豐原場新設初沈池工程（食水料溪右岸）	10101-10512	798,574	402,066	270,926	67.38
5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	09809-10605	29,360,000	1,239,830	791,125	63.81
6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	農業生物科技園區擴充	10301-10612	3,517,000	293,438	65,542	22.34
7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水產養殖排水	10306-10812	2,550,000	476,000	26,823	5.64
8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10301-11212	6,768,030	1,125,203	294,606	26.18
9	教育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健康大樓新建工程	10001-10712	4,731,264	110,342	43,302	39.24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 註
126,685	380	0.30	因工程發包多次流標所致。	業函請教育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18,877	40,650	5.65	因配合金門縣政府與陸方水價商談及購水契約簽訂期程，延後辦理工程招標所致。	業函請經濟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98,066	16,568	8.36	因計畫修正，相關細部設計作業暫緩執行所致。	刻就計畫落後情形深入研析，並辦理專案調查中。	
151,250	20,426	13.50	因都市計畫變更期程冗長，及計畫取水口審核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經濟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542,824	94,119	17.34	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遭民眾強烈抗爭，影響用地取得作業所致。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86,020	58,124	20.32	因環境影響評估尚未審核通過，及與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土地租金未完成協調所致。	業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72,059	124,250	26.32	因工程設計審查作業延誤及發包流標所致。	業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25,203	294,606	26.18	因地方政府未能取得撥用計畫核定函，無法撥付補助款項等因素所致。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96,085	29,045	30.23	因規劃建物量體規模過大，違反都市設計管制規定，須重新修正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105年度陳報。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數	累計實際支用數	總累計執行率
10	交通部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高雄港務分公司	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	09901-10612	4,517,000	1,503,922	1,018,381	67.72
11	內政部	內政部	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10201-10712	2,000,000	1,412,178	691,135	48.94
12	內政部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	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10101-10412	1,261,759	1,242,320	976,311	78.59
13	文化部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南科館新建工程	09701-10512	1,500,000	797,419	498,875	62.56
14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	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	10301-10712	1,231,800	241,138	146,974	60.95
15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暨區域鐵路後續建設計畫（基隆-苗栗）	09401-10512	8,412,000	7,887,700	6,891,128	87.37
16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國家公園永續發展計畫	10101-10412	918,300	543,370	368,833	67.88
17	海岸巡防署	海岸巡防署	海巡基地筹建及未來發展計畫	09501-10512	1,655,544	1,442,972	1,399,239	96.97
18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	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0001-10512	752,200	381,016	302,399	79.37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 註
630,766	196,075	31.09	因計畫工程與鄰旁輕軌捷運工程同步施工，為防止輕軌差異沉陷新增補強工法，影響工程進度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本年度陳報。
954,104	400,638	41.99	因地方政府辦理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施工進度較緩慢，無法如期撥付經費所致。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455,253	228,469	50.19	因山月吊橋工程多次流標所致。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94,039	210,568	53.44	因鋼構廠製作業落後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 102 年度陳報。
236,934	142,770	60.26	因部分地方政府工程發包作業延誤或用地遭遇民眾抗爭所致。	業函請農業委員會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776,020	472,248	60.86	因電聯車檢修基地廠房及周邊配合工程辦理變更設計所致。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23,138	147,018	65.89	因部分採購案招標作業延遲、期末報告審查尚未通過等因素所致。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10,962	73,201	65.97	因臺北港海巡基地辦公廳舍新建工程發包作業延遲所致。	業函請海岸巡防署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36,941	94,246	68.82	因部分地方政府尚未完成經費核銷作業或因招標作業展延工作期程所致。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2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 支用數	累計實際 支用數	總累計 執行率
19	經濟部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興建國家會展中心 (擴建南港展覽館)	09707- 10708	7,266,400	3,885,141	2,133,214	54.91
20	內政部	內政部營建署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雨水下水道	10301- 10812	9,000,000	2,080,000	867,003	41.68
21	內政部	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	墾丁國家公園計畫	10101- 10412	1,047,160	748,705	634,145	84.70
22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 道路新建工程	10301- 10912	15,430,160	370,252	275,695	74.46
23	國防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空軍軍官學校航空 教育展示館新建工 程	09901- 10412	743,747	731,254	592,519	81.03
24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 管改善	09501- 10412	8,366,000	7,642,914	6,745,350	88.26
25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基隆火車站都市更 新站區遷移計畫	09801- 10606	2,627,087	2,471,458	1,872,060	75.75

註：1. 本表依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可支 用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數	年度預算 執行率	落 後 原 因	本部查核意見	備 註
2,124,979	1,495,929	70.40	因承商出工人力不足及施工界面複雜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103年度陳報。
2,080,000	1,467,368	70.55	因部分工程多次流標、發包作業延遲，或須辦理管線遷移、變更設計所致。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257,129	183,081	71.20	因鵝鑾鼻公園賣店及停車場環境改善工程預算不足，致無法辦理所致。	業函請內政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343,882	245,325	71.34	因鋼構工程鋼板裁切作業延誤所致。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176,598	138,998	78.71	因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尚有履約爭議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本年度陳報。
1,112,574	882,886	79.36	因管線鄰近居民抗爭及私有地主不同意道路補償方案等因素所致。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103年度陳報。
993,836	794,471	79.94	因承商財務發生困難，聲請重整及緊急處分所致。	業函請交通部檢討計畫執行落後，機關人員有無疏失責任，並研擬具體改進措施。	

表 3 執行完成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預算金額 (B)
				計畫 期程	計畫總經費 (A)	修正 次數	修正後 計畫期程	修正後 計畫總經費	
1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	博愛分案	08801-09412	13,363,646	2	08801-10412	15,853,019	14,468,637
2	國防部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	紅柴林營區整建工程	09408-09912	1,157,006	2	09408-10401	1,847,800	1,514,810
3	國防部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空軍軍官學校航空教育展示館新建工程	09901-10212	961,047	2	09901-10412	743,747	731,254
4	教育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燕巢校區行政大樓新建工程	09707-10102	270,000	2	09707-10412	305,102	305,102
5	教育部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燕巢校區人文社會學院大樓新建工程	09707-10102	400,000	2	09707-10412	433,314	433,314
6	教育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綜合教學大樓新建工程	09603-10006	639,303				506,900
7	教育部	國立中山大學	國際研究大樓新建工程	09706-10007	390,000	1	09706-10410	418,717	418,717

計畫決算金額或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 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 (C)	預決算 差異金額 (C) - (B)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金額 (C) - (A)			
13,952,251	-516,386	588,605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物價調整、增加電磁脈衝防護及增加配合工程，致增加計畫經費；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尚有款項待結算後始得依約支付；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組織調整、增加配合工程及施工延宕等，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99年度陳報。
1,306,218	-208,592	149,212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增加滯洪沉砂池、污水廠、排水系統及聯外道路等工程項目，致增加計畫經費；預決算金額差異，為行政規費、履約爭議等款項尚未支付；計畫期程修正為增加上開工程項目，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民國103年度陳報。
592,519	-138,735	-368,528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會審議工程基本設計刪減經費，致減少計畫經費；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尚有部分行政規費、設計監造服務費及專案管理等款項待支付；計畫期程修正為委託監造案發包及建造執照取得遲延，展延計畫期程。	業就執行情形辦理專案調查，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依審計法第69條規定，通知上級機關查明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本年度陳報。
288,056	-17,046	18,056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增加水土保持工程，致增加計畫經費；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尚有款項待結算後始得依約支付；計畫期程修正為增加上開工程，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28,306	-5,008	28,306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增加水土保持工程，致增加計畫經費；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計畫期程修正為增加上開工程，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506,900	—	-132,403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減少計畫經費。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18,717	—	28,717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計畫執行期間使用需求變更，增加計畫經費；計畫期程修正為統包商不履行契約，致終止契約重新辦理接續設計與工程，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表 3 執行完成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原核定計畫		計畫修正情形			預算金額 (B)
				計畫 期程	計畫總經費 (A)	修正 次數	修正後 計畫期程	修正後 計畫總經費	
8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台2丙線興建及改善計畫	09701-10412	3,230,500	1	09701-10412	4,419,000	4,231,867
9	交通部	臺北市政府	松山線計畫	09301-10112	49,930,000	3	09301-10512	49,930,000	44,867,082
10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國道3號增設古坑交流道	10001-10206	774,105	2	10001-10410	774,105	736,073
11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2010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推動暨會後發展計畫	09701-10012	7,832,000	1	09701-10312	11,145,830	10,519,423
1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計畫	09901-10212	965,300	1	09901-10412	1,285,200	1,145,200

註：1. 本表所列為截至民國 104 年底計畫完成總經費（決算金額）與原核定計畫差異逾 1 億元，或計畫完成期程（以民國 104 年底為基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計畫決算金額或期程與原核定計畫差異比較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次

計畫實際執行情形			實際執行經費或期程 與原核定計畫差異說明	本部查核意見	備註
決算金額 (C)	預決算 差異金額 (C) - (B)	決算與原核定計畫總經費差異金額 (C) - (A)			
4,231,867	—	1,001,367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營建物價上漲及橋梁改用先進工法，致增加計畫經費。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44,796,059	-71,023	-4,909,458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尚有部分經費需俟完成營運可靠度測試始得支付，致截至民國104年底決算金額較原計畫經費少；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共同管道併同施作、北門站古蹟擴大挖掘範圍、潛盾隧道穿越鐵路地下化障礙物等，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642,785	-93,288	-131,320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及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致計畫經費及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地方政府確定聯絡道施作方案與經費來源，及遭遇廠商異議，致延遲開工，展延計畫期程。	已就計畫執行落後情形，函請交通部研謀因應措施，並督促積極辦理。	
10,519,423	—	2,687,423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臺北市政府考量計畫效益，調增地方政府自籌款，致增加計畫經費；計畫期程修正為立法院決議修正增加花博會後推動計畫，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873,249	-271,951	-92,051	決算與原計畫總經費差異，為山區災害，部分工程改以天然災害復建經費辦理，致減少計畫經費；預決算金額差異為工程結餘款，及部分地方政府執行不利，經審核註銷，致決算金額減少；計畫期程修正為配合政策增加補助項目，展延計畫期程。	業派員辦理調查，相關缺失已通知檢討改進，並督促積極辦理。	

準）與原核定計畫差異逾2年者。

表4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填報執行情形缺失彙總表

項次	缺失態樣	主辦機關及計畫名稱	依據規定
1	未覈實填報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及實際執行數，執行率數據無法確實反映計畫執行落後實況。	1. 內政部營建署「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 2.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建設計畫」	工程會本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須知貳、二及三。
2	計列年度預算執行之應付未付數項目與規定不符，致溢計預算執行數。	1. 文化部「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2. 文化部「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 3. 文化部「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 4.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臺灣戲劇藝術中心籌建計畫」 5. 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新建工程計畫」	工程會本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須知貳、三、(二)。
3	工程實際未施作完成，逕將撥付地方政府或代辦機關之款項全數列計為執行數。	1. 經濟部水利署「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01-105年)」 2. 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108年度)」 3. 原住民族委員會「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業產業聚落」	工程會本年度列管計畫暨所屬工程標案資料填報須知貳、三、(一)。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查核資料。

表5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已屆計畫期程仍未全部執行完畢之計畫明細表

單位：%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民國104年底 實際進度	評核結果
1	文化部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二期	09901-10412	93.62	優等
2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	臺東縣原住民族文化創業產業聚落	10206-10412	80.00	優等
3	內政部	內政部	補助屏東縣政府行政中心增建工程計畫	10301-10412	90.00	甲等
4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	09901-10412	64.90	甲等
5	教育部	教育部體育署	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	09801-10412	94.01	甲等
6	教育部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國立陽明大學附設醫院興建工程	09801-10402	94.36	甲等
7	農業委員會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農委會水土保持局部分)	09905-10412	99.74	甲等
8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	09501-10412	99.04	乙等
9	經濟部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加速辦理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計畫	09801-10412	99.89	乙等
10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	09801-10112	99.98	乙等
11	國防部	國防部軍備局	博愛分案	08801-10412	88.01	未列入評核
12	教育部	國立臺南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七股校區公共設施工程	09601-10112	98.04	未列入評核
13	教育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08612-10212	99.45	未列入評核
14	教育部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平鎮校區圖書行政、第一學生宿舍、教學大樓	09809-10312	99.95	未列入評核
15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安養機構功能調整及資源共享設施環境總體營造中程(98-102年)計畫	09801-10312	96.70	未列入評核

註：1. 本表依計畫評核結果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及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6 適用證照要點辦理之公共建設計畫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次	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總經費	可行性評估 核定日期	計畫 核定日期
1	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	故宮南部院區籌建	7,929	併建設計畫辦理	99.10.22
2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計畫	26,651	102.11.28	103.09.02
3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計畫	19,900	併建設計畫辦理	104.04.10
4	交通部	新北市政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三鶯線建 設計畫	50,530	101.09.03	104.06.02
5	經濟部	台灣中油股份有 限公司	第三座液化天然氣接收站投資計畫	60,080	併建設計畫辦理	104.09.04
6	故宮博物院	故宮博物院	大故宮計畫	22,202	101.06.11	尚未核定
7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	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	27,420	95.07.05	尚未核定
8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7號高雄路段計畫	61,550	99.03.19	尚未核定
9	交通部	桃園市政府	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航空城捷 運線（綠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計畫	98,264	100.08.26	尚未核定
10	交通部	交通部鐵路改建 工程局	臺鐵南港至花蓮提速改善計畫	60,000	100.11.14	尚未核定
11	交通部	臺北市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 —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115,998	100.12.19	尚未核定
12	交通部	臺北市府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工程計畫 —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 地開發計畫	137,800	103.11.03	尚未核定
13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區國 道新建工程局	國道1號甲線計畫	45,500	103.11.14	尚未核定
14	交通部	交通部公路總局	東西向快速公路漢寶草屯線台19線 以西路段新建工程計畫	12,830	併建設計畫辦理	尚未核定

註：1. 本表依計畫核定日期排列。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提供資料。

表7 各級政府採選擇性招標之決標採購案件統計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

機關名稱	件數	總決標金額
合 計	2,626	169,703
中央機關小計	2,573	169,534
經濟部	705	139,045
教育部	577	15,054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737	6,653
國防部	393	6,451
其他中央機關	161	2,328
地方政府	53	169

註：1. 統計時間為民國 103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站資料。

表8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已簽約案件數及效益表

單位：件、新臺幣百萬元、名

年度	件數	簽約金額	契約期間減少 政府財政支出	契約期間增加 政府財政收入	創造就業機會
合計	1,356	1,151,793	1,247,570	709,229	224,268
91	8	625	210	90	290
92	36	62,469	34,443	4,626	20,108
93	82	130,652	268,610	51,429	15,302
94	152	62,621	53,791	23,595	19,120
95	185	68,309	77,850	107,308	14,495
96	123	37,206	25,536	84,203	7,864
97	70	18,002	19,681	29,829	8,455
98	79	53,002	83,205	59,653	16,750
99	73	224,066	85,763	26,649	5,613
100	78	40,105	75,309	13,484	6,953
101	99	143,680	41,447	72,263	15,297
102	103	77,452	61,856	28,159	13,857
103	130	120,067	379,319	122,140	25,151
104	138	113,538	40,550	85,802	55,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

表9 各地方政府領取促參獎勵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地方 政府別	年度 總計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合計	5,131,329	299,470	330,872	120,531	52,734	620,592	666,648	267,897	1,002,738	818,931	950,911
臺北市	1,985,028	40,879	165,821	27,293	2,495	375,331	250,057	19,538	535,064	84,288	484,257
新北市	989,637	97,769	2,297	17,057	4,332	43,106	111,884	57,100	83,413	311,227	261,448
桃園市	429,657	24,815	10	5,357	17,672	33,785	174,024	6,605	160,005	7,380	—
臺中市	191,347	2,310	23,675	365	—	23,162	—	33,735	31,688	4,966	71,444
臺南市	201,128	1,000	400	2,780	3,400	21,754	52,916	750	73,106	39,314	5,705
高雄市	341,377	9,562	28,562	175	—	750	26,890	41,631	19,120	178,834	35,850
基隆市	5,381	—	—	—	—	—	—	1,506	450	1,000	2,424
新竹縣	2,861	—	—	963	—	—	—	—	—	1,897	—
新竹市	90,796	—	—	—	—	—	—	—	1,100	54,809	34,886
苗栗縣	259,702	2,950	50	25,356	—	57,543	150	77,998	70,063	11,990	13,599
彰化縣	31,077	530	15,418	88	107	111	—	75	600	14,146	—
南投縣	57,527	—	—	—	—	10,114	28,925	—	—	—	18,487
雲林縣	32,644	112	32,316	170	—	—	—	46	—	—	—
嘉義縣	25,916	—	25,916	—	—	—	—	—	—	—	—
嘉義市	3,444	262	143	875	27	405	—	410	137	182	1,000
屏東縣	34,549	—	1,380	—	—	—	—	—	—	30,219	2,949
宜蘭縣	229,474	105,077	34,880	40,050	22,416	—	—	—	19,387	7,512	150
花蓮縣	29,196	—	—	—	2,282	225	21,800	—	—	4,888	—
臺東縣	41,641	14,200	—	—	—	—	—	—	8,600	134	18,706
澎湖縣	45,348	—	—	—	—	—	—	—	—	45,348	—
金門縣	98,289	—	—	—	—	49,002	—	28,500	—	20,787	—
連江縣	5,300	—	—	—	—	5,300	—	—	—	—	—

資料來源：整理自財政部推動促參司提供資料。

二、已全數執行完竣特別預算之審核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17次會議審查民國99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決議：「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監督，爰請審計部應於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後，以專章或章節方式，於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審核結果。」按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及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3期特別預算，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完竣，茲依上開決議將本部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政府為解決基隆河沿岸水患問題，提出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並配合訂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編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316億1,573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91年7月至94年度止，主要係辦理11個低窪地區防洪區塊內堤防興建工程；適時發行公債及舉借債務；辦理員山子分洪工程、補助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支流排水改善工程、抽水站之興建改善及堤後引水幹線工程；辦理橋梁改善及鐵路橋梁改建工程；辦理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工作等，分由內政部、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業委員會等5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表1）。

表1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業 務 計 畫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賸 餘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31,615	29,018	91.78	2,597	8.22
內政部	抽 水 站 工 程	4,464	4,353	97.52	110	2.48
財政部	小 計	5	—	—	5	100.00
	國 債 管 理	0.78	—	—	0.78	100.00
	國 債 經 理	4	—	—	4	100.00
經濟部	河 堤 整 建 及 排 水 改 善 工 程	24,909	22,522	90.42	2,386	9.58
交通部	橋 梁 工 程	1,918	1,839	95.85	79	4.15
農業委員會	坡 地 保 育 及 水 土 保 持	316	302	95.51	14	4.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截至民國104年底止，除員山子分洪工程因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相關經費1億6,949萬餘元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已全數執行完竣。該計畫在抽水站工程方面，已於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新建及整建29處抽水站；在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方面，完成闢建員山子分洪道、興建堤防38,275公尺及護岸5,369公尺，改善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轄區合計22條基隆河支流排水；在橋梁工程方面，辦理5座橋梁改建；在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方面，辦理源頭處理183件、野溪整治28件、崩坍地治理6件及農路水土保持20件等，尚具成效。各主要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表2。

表 2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各主要工作項目達成情形簡表

執 機	行 關	業 計	務 畫	主 要 工 作 項 目	目 標 值	實 績 值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抽 水 站 工 程		抽水站及引水幹線工程	於前臺北縣新（整）建 23 處抽水站、基隆市新建 13 座抽水站，排除區內低窪地區積水。	除前臺北縣 7 座既有抽水站，經評估無整建需求外，已於前臺北縣新（整）建 16 處抽水站、基隆市新建 13 座抽水站，排除區內低窪地區積水。
財 政 部 國 庫 署		國 債 管 理		公 債 發 行 管 理	辦理公債發行管理等相關業務。	以中長期借款支應各相關機關經費需求，爰未發行公債。
		國 債 經 理				
經 濟 部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河 堤 整 建 及 排 水 改 善 工 程		員 山 子 分 洪	闢建員山子分洪道，減少下游水道洪水負擔、降低設計洪水位，發揮分洪減災功效。	闢建員山子分洪道，減少下游水道洪水負擔、降低設計洪水位，發揮分洪減災功效。	
			水 道 治 理	共分 11 區段，主流防洪主體工程興建堤防 37,104 公尺，護岸 5,369 公尺，以防洪水氾濫。	共分 11 區段，主流防洪主體工程計完成興建堤防 38,275 公尺，護岸 5,369 公尺，以防洪水氾濫。	
			支 流 排 水 改 善 工 程	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轄區合計 29 條基隆河支流排水改善，以發揮排水功效。	除前臺北縣 3 條排水、基隆市 4 條排水，經評估無改善需求外，已完成 22 條基隆河支流排水改善，發揮排水功效。	
交 通 部		橋 梁 工 程		橋 梁 改 建 及 改 善 工 程	針對影響較嚴重之中山橋、八堵鐵路橋、實踐橋、崇智橋、百福橋及江北橋等 6 座辦理改建，減少水流受阻。	除百福橋因計畫經費不足，已改由基隆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外，已完成 5 座橋梁改建，減少水流受阻。
農 業 委 員 會		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	源頭處理 183 件、野溪整治 28 件、崩塌地治理 6 件及農路水土保持 20 件等，加強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減少砂石流入基隆河。	源頭處理 183 件、野溪整治 28 件、崩塌地治理 6 件及農路水土保持 20 件等，加強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減少砂石流入基隆河。

資料來源：整理自經濟部水利署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行政院依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 5 條：「為有效整治基隆河，改善排水防洪系統，其所需經費應循特別預算辦理……。」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年 7 月至 94 年度止，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316 億 1,573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316 億 1,573 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執行完竣，審定歲出實現數 290 億 1,823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290 億 1,823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290 億元支應，其餘由國庫資金調度。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及列表如次：

（1）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 316 億 1,573 萬元，民國 91 年 7 月至 104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 億 1,823 萬餘元（91.78%），預算賸餘 25 億 9,749 萬餘元（8.22%）（表 3），主要係員山子分洪進水口周邊工程計畫變更，及委辦、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表 3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審 定 實 現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31,615	29,018	91.78	- 2,597	8.22
內 政 部 主 管	4,464	4,353	97.52	- 110	2.48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4,464	4,353	97.52	- 110	2.48
工 業 支 出	4,464	4,353	97.52	- 110	2.48
抽 水 站 工 程	4,464	4,353	97.52	- 110	2.48
財 政 部 主 管	5	—	—	- 5	100.00
國 庫 署	5	—	—	- 5	100.00
財 務 支 出	0.78	—	—	- 0.78	100.00
國 債 管 理	0.78	—	—	- 0.78	100.00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4	—	—	- 4	100.00
國 債 經 理	4	—	—	- 4	100.00
經 濟 部 主 管	24,909	22,522	90.42	- 2,386	9.58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24,909	22,522	90.42	- 2,386	9.58
農 業 支 出	24,909	22,522	90.42	- 2,386	9.58
河 堤 整 建 及 排 水 改 善 工 程	24,909	22,522	90.42	- 2,386	9.58
交 通 部 主 管	1,918	1,839	95.85	- 79	4.15
交 通 部	1,918	1,839	95.85	- 79	4.15
交 通 支 出	1,918	1,839	95.85	- 79	4.15
橋 梁 工 程	1,918	1,839	95.85	- 79	4.15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316	302	95.51	- 14	4.49
農 業 委 員 會	316	302	95.51	- 14	4.49
農 業 支 出	316	302	95.51	- 14	4.49
坡 地 保 育 及 水 土 保 持	316	302	95.51	- 14	4.49

（2）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316 億 1,573 萬元，民國 91 年 7 月至 104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290 億元（91.73%），減免數 26 億 1,573 萬元（8.27%），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

3. 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辦理各項抽水站工程、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橋梁工程、坡地保育及水土保持等，於歷次颱風期間已有效降低下游洪水位，減少淹水災害，惟其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經本部通知檢討改善，並廣續列管注意其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詳表 4。

表 4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

項次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內 容 摘 要	追 蹤 改 善 辦 理 情 形
1	部分防洪、支流排水工程未依限完成，影響治理成效：截至民國 95 年 3 月底止，該計畫尚有經濟部水利署執行之 9 件防洪區塊工程、前臺北縣政府暨基隆市政府執行之 15 件支流排水改善工程，因用地取得、天候及爭議解約等因素未完成，亟待檢討，積極督促趕辦，俾免影響整體治理成效。	經濟部水利署執行之 9 件防洪區塊工程，已於民國 95 年底完工；前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執行之 15 件支流排水改善工程，已於民國 96 年底完工。
2	補助預算執行率偏低，復未核實撥款，影響財務調度：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之抽水站工程，預算金額 44 億 6,460 萬元，截至民國 94 年 12 月底止，已全數撥付，惟該 2 縣市政府實際僅支用 32 億 2,602 萬餘元（約 72.26%），預算執行率偏低，又該等補助工程未依進度核實撥款，影響財務調度，亟待檢討。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前臺北縣及基隆市政府辦理抽水站工程，已於民國 97 年底完成新（整）建 29 處抽水站，審定實現數 43 億 5,370 萬餘元（97.52%），預算賸餘 1 億 1,089 萬餘元（2.48%），已全數繳庫。
3	河川區域之違法建物及違規種植情形，未能有效妥處：基隆河介壽護岸、瑞芳護岸及爪峰護岸右岸等處，尚有民宅、廟宇或活動中心等建物占用河道，或建於護岸坡面；另基隆河整治完成後之河道及堤防坡面，於北山大橋下游右岸、高速公路四號橋下游左右岸、六堵工業區沿線及八德橋上游右岸等河段，仍有鄰近居民違規種植植物，甚或搭建棚架情事，亟待檢討加強宣導取締，俾免影響防洪安全。	經濟部水利署已就違法建物及違規種植情事，函請管理機關前臺北縣政府及基隆市政府妥處，其已考量影響河防安全程度，依輕重緩急逐步排除，後續如有新增違法案件，則採即報即拆方式辦理。
4	防洪工程用地在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前，即發包施作，遭部分所有權人抗爭，影響工程進度：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大華區段堤防工程等 14 件防洪區塊工程，未配合用地徵收時程，在內政部核准先行使用前，即發包施作，遭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抗爭，影響施工進度。另員山子分洪工程之隧道工程，須使用通過路線土地之部分空間範圍，內政部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同意徵收前，員山子分洪工程業於同年 10 月竣工，致土地所有權人抗爭其權益受損，亟待檢討。	大華區段堤防工程等 14 件防洪區塊工程，已於民國 95 年底完工，員山子分洪工程土地設定地上權部分，已辦理徵收完竣，相關土地所有權人未再提出抗爭。
5	基隆河鐵路橋及周邊配合改建工程規劃欠周，執行及控管欠當：交通部補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之「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基隆河鐵路橋及周邊配合改建工程」，合約金額 5,570 萬元，核有規劃設計不周、工程長期停工而終止契約、設計錯誤致多列施作項目及數量、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未加強查核等缺失，亟待檢討。	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基隆河整體治理（前期）計畫下相關工程標案計 3 件，均已於民國 94 年底執行完竣。另該局已檢討於委託技術服務契約增訂規劃設計不周之罰則，並制訂「年度工程施工督導工作計畫」明列督導重點、督導標案之選取原則及缺失追蹤管制等，據以辦理工程督導。
6	礦業權補償金額迄未定案，影響結算作業：員山子分洪工程之分洪隧道，通過臺陽礦業公司設定礦業權之瑞芳金礦礦區，經濟部水利署依規定申請將該礦區劃為禁採區，惟因臺陽礦業公司對補償金額有異議，未能定案。該案處理近 4 年，相關工程已施工完成，補償金額猶未確定，影響相關結算作業，亟待檢討。	本案經經濟部水利署洽礦務局處理結果，考量礦為國家財產，該署依規定申請將該礦區劃為禁採區後，臺陽礦業公司即無礦業權，爰最終未補償該公司。
7	員山子分洪工程變更設計遲未完成，耽延驗收結案期程：該工程辦理第二次變更設計時，承商所提設計圖說未盡詳實、工程詳細設計數量存有諸多錯誤，及竣工圖不符完工現狀等，致工程完工後，仍未完成變更設計，耽延驗收結案期程，亟待檢討。	基隆河員山子分洪工程於民國 95 年 5 月 4 日完成細部設計變更，民國 96 年 8 月 28 日正式驗收合格。

註：表列第 1 至 7 項重要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二)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3 期特別預算

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提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並配合訂定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辦理計畫所明列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規定，分 3 期辦理，編列歲出預算數 1,16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1 期(民國 95 至 96 年度)特別預算已於民國 102 年度全數執行完竣，至第 2 期(民國 97 至 99 年度)及第 3 期(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特別預算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完竣，茲將本部審核結果分述如次：

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1) 計畫實施之查核

政府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工作，爰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445 億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興建、改善工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清淤、整體規劃及治理，暨其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事業海堤之規劃與整治；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治山防洪之規劃、設計及工程建設等，分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等 3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表 5)。

表 5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
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 管 機 關	業 務 計 畫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騰 餘 數	
			金 額	%	金 額	%
合 計		44,500	42,491	95.49	2,008	4.51
內 政 部	下 水 道 管 理 業 務	3,520	3,097	88.01	422	11.99
經 濟 部	小 計	27,880	26,642	95.56	1,237	4.44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27,567	26,337	95.54	1,229	4.46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12	304	97.48	7	2.52
農 業 委 員 會	小 計	13,100	12,751	97.34	348	2.66
	農 業 發 展	2,000	1,817	90.86	182	9.14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11,100	10,934	98.51	165	1.49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除部分工程或採購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相關經費 4,221 萬餘元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已全數執行完竣。該計畫在疏濬清淤方面，完成河川及排水疏濬 979 公里；在規劃方面，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規劃 95 個水系(系統)及治山防洪之集水區綜合規劃 77 件，合計 172 件規劃案，暨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15 件；在應急及治理工程方面，辦理重要瓶頸段之治理工程 1,795 件及應急工程 958 件，達成保護面積約 192 平方公里，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總體目標 500 平方公里之 38.40%，尚具成效。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表 6。

表 6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各工作項目達成情形簡表

工 作 項 目	執 行 機 關	業 務 計 畫	標 案 件 數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預計辦理 件 數	截至 99 年底止		截至 104 年底止		目 標 值	實 績 值
				完成數	達成率%	完成數	達成率%		
合 計			3,360	2,923	86.99	3,360	100.00		
疏 濬 清 淤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420	416	99.05	420	100.00	預計完成流路疏通 920 公里，維持汛期間水路通暢，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	河川及排水疏濬 979 公里，維持汛期間水路通暢，減少淹水損害程度及淹水時間。
規 劃	小 計		187	172	91.98	187	100.00	1. 預計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規劃 95 個水系（系統）、治山防洪之集水區綜合規劃 77 件，合計 172 件規劃案，可供各地方政府作為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及後續長期治理之依據。 2. 預計完成 15 件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相關成果可做為相關工程施作之應用。	1. 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規劃 95 個水系（系統）及治山防洪之集水區綜合規劃 77 件，合計 172 件規劃案，可供各地方政府作為第 3 階段實施計畫及後續長期治理之依據。 2. 已完成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 15 件，相關成果可做為相關工程施作之應用。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95	87	91.58	95	100.00		
	農 業 委 員 會	水土保持發展	77	70	90.91	77	100.00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15	15	100.00	15	100.00		
應急、治 理工程	小 計		2,753	2,335	84.82	2,753	100.00	瓶頸及急要性工程完成後，預計增加保護面積 164 平方公里。	辦理重要瓶頸段之治理工程 1,795 件及應急工程 958 件，達成保護面積約 192 平方公里。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下水道管理業務	159	136	85.53	159	100.00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867	632	72.90	867	100.00		
	農 業 委 員 會	農業發展、水土保持發展	1,727	1,567	90.74	1,727	1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 97 至 99 年度止，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 445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44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執行完竣，審定歲入實現數 1 億 4,653 萬餘元，審定歲出實現數 424 億 9,190 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 423 億 4,536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 423 億 269 萬餘元支應，其餘由國庫資金調度。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及列表如次：

A.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4,653 萬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

B.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 445 億元，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424 億 9,190 萬餘元（95.49%），

預算賸餘 20 億 809 萬餘元 (4.51%) (表 7)，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表 7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44,500	42,491	95.49	- 2,008	4.51	
內 政 部 主 管	3,520	3,097	88.01	- 422	11.99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3,520	3,097	88.01	- 422	11.99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520	3,097	88.01	- 422	11.99	
下 水 道 管 理 業 務	3,520	3,097	88.01	- 422	11.99	
經 濟 部 主 管	27,880	26,642	95.56	- 1,237	4.44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27,567	26,337	95.54	- 1,229	4.46	
農 業 支 出	27,567	26,337	95.54	- 1,229	4.46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27,567	26,337	95.54	- 1,229	4.46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312	304	97.48	- 7	2.52	
農 業 支 出	312	304	97.48	- 7	2.52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12	304	97.48	- 7	2.52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3,100	12,751	97.34	- 348	2.66	
農 業 委 員 會	2,000	1,817	90.86	- 182	9.14	
農 業 支 出	2,000	1,817	90.86	- 182	9.14	
農 業 發 展	2,000	1,817	90.86	- 182	9.14	
水 土 保 持 局	11,100	10,934	98.51	- 165	1.49	
農 業 支 出	11,100	10,934	98.51	- 165	1.49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11,100	10,934	98.51	- 165	1.49	

C.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445 億元，民國 97 至 104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423 億 269 萬餘元(95.06%)，減免數 21 億 9,730 萬餘元 (4.94%)，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

(3) 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辦理各項規劃、疏濬清淤、應急及治理工程，增加易淹水地區保護面積約 192 平方公里，已有效降低水患威脅，惟其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經本部通知檢討改善，並賡續列管注意其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詳表 8。

表 8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

項次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內 容 摘 要	追 蹤 改 善 辦 理 情 形
1	水患治理工作已漸次完成並發揮功效，惟計畫規劃及執行過程仍間有未臻周妥：歲出預算 445 億元，執行結果，已完成或正執行中之多項工程，於颱風期間已發揮功效，惟間有辦理計畫主要工作治理工程，迄未妥適解決用地取得、人力不足、管線遷移等，肇致進度落後，應付保留數高達 102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審定實現數 424 億 9,19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0 億 809 萬餘元，已全數繳庫。
2	經費資源未擴增卻一再擴大治理範圍，致計畫執行偏離系統性整治目的：經濟部於計畫核定後，為因應地方民意反映，經陳報行政院核定將計畫範圍治理水系數目由原訂 141 條水系（系統、處）擴增為 295 條水系（系統、處），據經濟部水利署統計，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僅以已完成整體規劃之 200 條水系（系統、處），所需改善經費 3,440 億元，為計畫原預計治理經費之 599.3%，顯難於計畫核定經費數額內，達成原規劃系統性整治目的，亟待通盤檢討。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推動小組於民國 99 年 9 月 1 日召開會議決議，後續除特殊原因需求外，原則不再受理增辦水系；另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計畫治理範圍維持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列 295 條水系（系統、處），賡續推動水患治理工作。
3	治理工程堤頂高程低於治理規劃標準，致通洪斷面不足，潛存洪災風險，有待檢討改善：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彰化縣石筍排水及麻剪溝排水改善等 5 件工程，計有 6 處斷面實際竣工之堤頂高程低於核定之治理計畫堤頂高程標準，致排水通洪斷面不足，顯示該署執行第 1 及第 2 階段實施計畫治理工程，未能確實依據規劃成果辦理，亟待妥適檢討計畫推動各作業階段審議作業，研謀具體改進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就第 1 及第 2 階段實施計畫之竣工工程，進行全面調查或實測後，除彰化縣石筍排水及麻剪溝排水等 6 處斷面有誤差 1 至 14 公分不等情形外，其餘水系並無高度不足情事，該署已就提高不足部分辦理改善，並研訂設計原則送審概要表，以強化審查機制。
4	執行進度迭有落後情事，所提增加執行量能等改善措施成效未彰，影響計畫執行進度與成效：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階段實施計畫，迄民國 99 年底止，計有 17 件工程因用地取得、管線遷移協調等問題，工程處於停工或落後狀態，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措施。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控管工程執行進度，督促及協助嚴重落後或停工中工程之執行進度，該 17 件工程已於民國 103 年底前執行完竣。
5	未嚴實辦理計畫提報及審議作業，延宕治理工程作業時效：經濟部水利署第四及第五河川局為辦理「溪湖埔鹽排水出口改道工程（250 公尺）」等 5 件治理工程，於執行計畫書提報過程，未能妥依市場環境差異，迅速反映物價調整，復有基礎地盤改良等工作項目未納入考量，或設計未臻周延等情，肇致各該工程完成細部設計後，發現已核定之經費不敷實需，乃費時另籌經費，及研商縮減、修訂工程內容，致 5 件工程均逾完工期限，遲未完成，有未盡周延之處，亟待檢討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已請各河川局研提工程執行計畫書時，審慎估列所需經費，並訂定相關審查機制，包含設計原則及預算書初稿審查等，以防範類此未周情事再度發生；該 5 件逾完工期限之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底前執行完竣。
6	未有效督促地方政府加速執行疏濬清淤及應急工程，潛存洪災風險：經濟部於民國 97 至 99 年度間，核定疏濬清淤工程 420 件，及應急工程 657 件，該等工程執行結果，各受補助縣（市）政府或因辦理委外設計作業費時、工程招標多次流標，或因施工期間發現岩盤無法施作等問題，影響工進，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仍有 6 件疏濬清淤及 77 件應急工程尚未完成，亟待積極督導協助各受補助縣（市）政府針對執行延宕問題癥結，妥適解決，加速辦理。	經濟部水利署已加強工程核定前之審查作業與核定後之考核作業，並通函各河川局加強督導並針對問題癥結妥適解決，以有效改善遭遇之執行問題；該 6 件疏濬清淤及 77 件應急工程，已於民國 101 年底前執行完竣。
7	治水經費遭部分縣庫先行調借，應付廠商之工程款項延遲撥付：截至民國 99 年底止，經統計前臺中縣政府執行「龍井大排水系護岸改善應急工程」等 5 案，業向經濟部水利署申撥補助款並獲核撥入庫，惟遭縣庫調用先行支付其他款項，致延遲撥付款項達 24 至 106 天，金額計 7,253 萬餘元，亟待督促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以確保治水預算專款專用。	經濟部水利署已於相關會議及函文重申，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列之各項工程，不得移作他用，並就曾有延遲撥款者，列為爾後核定補助款之參考。

表 8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內 容 摘 要	追 蹤 改 善 辦 理 情 形
8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排擠水土保持發展公務預算，不符「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依據立法院審查「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一）6. 規定，本特別預算不能排擠一般公務預算編列執行。惟查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屬臺東及花蓮分局，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開始執行，排擠各該地區水土保持發展公務預算之編列及執行，不符立法院附帶決議，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近年來已逐步增加花蓮及臺東分局公務預算比率，以符合易淹水計畫附帶決議，亦同步增加整體投注花東經費額度，並注意預算分配之均衡性。
9	農業委員會執行易淹水地區農田排水設施改善工程存有缺失，有待檢討改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農田排水」計畫，間有：（1）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變更設計頻仍，延宕工期；（2）未考量整體功效而減作應作項目，規劃設計欠周延；（3）未依規定辦理工程履約管理作業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已針對缺失進行改善，包括：（1）已要求各承辦人員確實覆核工程數量，該會辦理農田排水治理工程 112 件，業於民國 100 年底執行完竣；（2）已於召開地方說明會時，加強與當地民眾溝通；（3）已要求各承辦人員及監造單位審慎處理，確實依規定詳實檢查並填寫檢查表。
10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山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採購作業頻生缺失，影響計畫執行成效：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與「治山防洪」計畫，核有：（1）工程未能取得用地即先行發包，致取消全部或部分項目施作，造成設計費浪費，並影響設施安全及整體治理成效；（2）辦理與治水無關之設施，違反「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3）工程契約編列無施作項目之檢驗費用；（4）部分工程履約過程未覈實依照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提具試驗報告或施工資料；（5）工程契約項目及數量錯誤，致須辦理變更設計；（6）工程逾期完工，影響計畫執行成效等缺失，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已針對缺失進行改善，包括：（1）已於工程勘查、測量、設計等階段，研擬運用倉儲資料及召開地方說明會等作為，確認用地範圍；（2）辦理相關設施，已注意應符合計畫用途，類此情事未再發生；（3）合約檢驗費項目已刪除；（4）已補送試驗報告，並依契約扣罰監造單位服務費；（5）已依契約對監造單位扣罰服務費，並加強核對工程數量計算式；（6）水土保持局辦理治理及應急工程 1,615 件，業於民國 100 年底執行完竣。
11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治山防洪構造物未落實巡查及維護管理，已毀損設施亦未善盡修復並完成財產減帳程序之責：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下竹林農路改善工程等 6 件工程，於民國 96 及 97 年颱風侵襲後，功能受損，惟截至民國 100 年 4 月底止仍未修復；又該局於民國 98 年 8 月莫拉克颱風前完工之「絲麻吉他野溪整治工程」等 9 件水患治理工程，均已遭沖毀或土砂掩埋，喪失防洪功能，惟僅 1 件工程辦理減帳，亦未落實工程養護及巡查制度，覈實辦理構造物健康檢查，致已毀損者仍列為正常良好，未能適時修復處理，亟待督促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已就損壞工程完成減帳，並依治山防災工程養護管理要點，辦理構造物檢查，如發現構造物毀損，儘速通報，以利後續修復工作。

註：表列第 1 至 11 項重要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

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1）計畫實施之查核

政府為賡續辦理水患治理工作，爰編列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 404 億 5,500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易淹水地區雨水下水道興建及改善；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整體規劃及治理，暨其上游集水區及坡地水土保持；事業海堤之規劃與整治；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農田水利會所轄涉及縣市管河川水系、區域排水系統之農田排水改善；原住民鄉鎮、重大土石災害區及其相關影響範圍之治山防洪等，分由內政部、經濟部及農業委員會等 3 個中央主管機關執行（表 9）。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截至民國104年底止，除部分工程驗收未完成，或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相關經費9,672萬餘元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外，已全數執行完竣。該計畫在規劃方面，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9個水系（系統）規劃案，暨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15件；在應急及治理工程方面，辦理重要瓶頸段之治理工程1,574件及應急

工程664件，達成保護面積約156平方公里，占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總體目標500平方公里之31.20%，尚具成效。各工作項目執行情形詳表10。

表9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各業務計畫執行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主管機關	業務計畫	預算數	決算審定金額	實現數 %	賸餘數 金額	數 %
合 計		40,455	36,997	91.45	3,457	8.55
內政部	下水道管理業務	1,360	1,320	97.08	39	2.92
經濟部	小 計	29,970	26,707	89.11	3,262	10.89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29,657	26,401	89.02	3,255	10.98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12	305	97.87	6	2.13
農業委員會	小 計	9,125	8,969	98.30	155	1.70
	農業發展	2,240	2,153	96.16	86	3.84
	水土保持發展	6,885	6,815	98.99	69	1.01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表10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各工作項目達成情形簡表

工作項目	執行機關	業務計畫	標 案 件 數					目 標 達 成 情 形	
			預計辦理件數	截至102年底止完成數	達成率%	截至104年底止完成數	達成率%	目 標 值	實 績 值
合 計			2,265	2,110	93.16	2,262	99.87		
規 劃	小 計		24	24	100.00	24	100.00	1. 預計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9個水系(系統)規劃(含規劃檢討)案,可供各地方政府作為後續長期治理之依據。 2. 預計完成15件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相關成果可做為相關工程施作之應用。	1. 已完成河川及區域排水9個水系(系統)規劃案,可供各地方政府作為後續長期治理之依據。 2. 已完成15件易淹水地區上游集水區地質調查與資料庫建置,相關成果可做為相關工程施作之應用。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9	9	100.00	9	100.00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15	15	100.00	15	100.00		
應 急、 治理工程	小 計		2,241	2,086	93.08	2,238	99.87	瓶頸與急要性工程完成後,預計增加保護面積118平方公里。	辦理重要瓶頸段之治理工程1,574件及應急工程664件,達成保護面積約156平方公里。
	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	下水道管理業務	30	28	93.33	30	100.00		
	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689	608	88.24	686 (註)	99.56		
	農業委員會	農業發展、水土保持發展	1,522	1,450	95.27	1,522	100.00		

註：1. 3件治理工程因工程災損尚在處理中或工程結算數量存有爭議，尚未完成驗收。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執行機關提供資料。

(2) 預算執行之審核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100至102年度止，歲入未編列預算，歲出預算404億5,500萬元，歲入歲出差短404億5,500萬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度止，已全數執行完竣，審定歲入實現數3億6,112萬餘元，審定歲出實現數369億9,723萬餘元，歲入歲出差短366億3,610萬餘元，經舉借債務364億3,734萬餘元支應，其餘由國庫資金調度。茲將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說明及列表如次：

A. 歲入部分

歲入未編列預算，民國100至104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6,112萬餘元，主要係土石標售收入。

B. 歲出部分

歲出預算404億5,500萬元，民國100至104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369億9,723萬餘元(91.45%)，預算賸餘34億5,776萬餘元(8.55%)(表11)，主要係委辦、補助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之結餘。

表 11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預算歲出部分執行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實 現 數		審定實現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總 計	40,455	36,997	91.45	- 3,457	8.55
內 政 部 主 管	1,360	1,320	97.08	- 39	2.92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1,360	1,320	97.08	- 39	2.92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360	1,320	97.08	- 39	2.92
下 水 道 管 理 業 務	1,360	1,320	97.08	- 39	2.92
經 濟 部 主 管	29,970	26,707	89.11	- 3,262	10.89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29,657	26,401	89.02	- 3,255	10.98
農 業 支 出	29,657	26,401	89.02	- 3,255	10.98
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	29,657	26,401	89.02	- 3,255	10.98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312	305	97.87	- 6	2.13
農 業 支 出	312	305	97.87	- 6	2.13
地質調查及資料庫建置	312	305	97.87	- 6	2.1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9,125	8,969	98.30	- 155	1.70
農 業 委 員 會	2,240	2,153	96.16	- 86	3.84
農 業 支 出	2,240	2,153	96.16	- 86	3.84
農 業 發 展	2,240	2,153	96.16	- 86	3.84
水 土 保 持 局	6,885	6,815	98.99	- 69	1.01
農 業 支 出	6,885	6,815	98.99	- 69	1.01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6,885	6,815	98.99	- 69	1.01

C. 融資調度部分

債務之舉借預算數 404 億 5,500 萬元，民國 100 至 104 年度執行結果，審定實現數 364 億 3,734 萬餘元（90.07%），減免數 40 億 1,765 萬餘元（9.93%），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

（3） 審核結果及處理情形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辦理各項規劃、應急及治理工程，增加易淹水地區保護面積約 156 平方公里，已有效降低水患威脅，惟其執行過程間有未臻周妥之處，經本部通知檢討改善，並賡續列管注意其聲復結果及改進措施辦理情形。各項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詳表 12。

表 1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

項次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內 容 摘 要	追 蹤 改 善 辦 理 情 形
1	水患治理工作已初步發揮整治成效，惟部分工作計畫預算執行進度落後，尚有部分治理工程未完成，亟待檢討改善：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歲出預算 404 億 5,500 萬元，各執行機關於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原預定辦理規劃、地質調查、治理及應急工程標案 2,265 件，已完成標案 2,110 件，尚有 155 件治理及應急工程未完成，應付保留數達 50 億 204 萬餘元，占預算數 12.36%，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亟待檢討改善。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預算，已於本年度全數執行完竣，審定實現數 369 億 9,723 萬餘元，預算賸餘 34 億 5,776 萬餘元，已全數繳庫。
2	國土規劃及相關法規宜加速立法進度，俾強化流域綜合治水成效：近年氣候變遷、部分地區地層下陷土地未合理運用，以及集水區土地過度開發，衍生洪水土砂結合的複合型災害，內政部自民國 86 年 6 月開始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惟迄今未有具體進展；另已完成淹水改善之地區，隨都市發展及土地開發，地表逕流增加，造成完成治理之河川、區域排水等防洪設施排洪容量不足。以上，均需各有關機關共同加速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立法進度，通盤檢討結合流域內相關雨下水道系統、農田排水、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地層下陷因素等，做為逕流分擔及出流管制之依據。	國土計畫法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經總統公布，經濟部將配合並協助內政部持續訂定相關子法，後續相關開發案件將依該法所規定之國土功能分區辦理；另經濟部水利署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8 日完成修訂「中央管區域排水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要點」，加強落實排水計畫書審查作業。
3	各類排水設施之介面及保護標準不一，亟待通盤檢討協整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治理規劃權責分散於經濟部、內政部、農業委員會等中央主管機關，惟各主管機關對於管轄之水利設施介面保護標準不一，且治理優先順序亦有不同，介面多無法完整銜接整合，導致保護標準較低或尚未治理區段，形成防洪缺口，整體治理成效有限。亟待通盤檢討整體規劃，並強化各主管機關之協整合工作。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賡續推動水患治理工作。經濟部為強化各主管機關之協整合工作，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訂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將相關單位應協調配合事項及具體措施列入未來審查重點，各部會提報治理工程時均已說明其他權管機關設施介面須配合事項，並由各權管機關檢討配合辦理。

表 1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內 容 摘 要	追 蹤 改 善 辦 理 情 形
4	地方政府經營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作業間有欠周，亟待經濟部水利署強化監督維護管理機制，俾確保已興建完成之相關設施於颱風期間發揮功能：經濟部水利署於每年汛期前，雖依災害防救法所定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職責，檢視各地方政府經營之各類水利設施維護經費編列及管理情形，惟各地方政府有關水利設施維護管理作業情形，仍間有管理機關未依規定列帳管理、定期巡檢等缺失。又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治理及應急工程達 6,824 件，該等完工設施陸續移交地方政府接管後，其後續所需之維護管理經費亦將逐年增加，亟待督促各地方政府寬籌經費，落實執行相關設施之維護管理工作。	各地方政府編列維護管理經費，除由其自有財源籌應外，行政院主計總處每年亦編列一般性補助款，協助其辦理轄內水利設施維護管理工作，經濟部水利署每年度辦理各地方政府水利建造物檢查督導，已就水利設施維護管理情形進行監督審查，督促其妥適編列維護管理經費，以利相關設施發揮功效。
5	經濟部水利署未依各該水系規劃之輕重緩急程度次第推動，致治水經費未充分發揮最佳效益：本計畫適用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達 295 條水系，依經濟部水利署估計，整體治理所需經費高達 3,500 億元，雖已分 3 期編列特別預算計 793 億 1,540 萬元，惟仍不敷完成上開適用水系全部治理工作，復部分水系未依照輕重緩急程度次第推動，以致尚有應優先治理之急要工程卻未治理之情事，未彰顯治水經費之最佳效益，亟待通盤檢討。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賡續推動水患治理工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項下之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計畫，已請各地方政府針對規劃報告列為第 1 期之工程優先提列勘評，使有限之治水經費發揮最佳效益。
6	經濟部水利署執行治理及應急工程，已陸續完成多項水利設施，惟部分工程進度迭有落後，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預期目標：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及委託地方政府執行之治理及應急工程預算 245 億 7,263 萬餘元，占 82.85%，執行結果，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累計實現數 183 億 165 萬餘元，已實現比率 75.60%，尚有 55 件治理工程及 26 件應急工程，約 38 公里，因用地取得、管線遷移、工程設計變更、廠商履約進度遲緩等因素，無法依預定期程於民國 102 年度計畫屆期時全部完成，影響計畫執行成效及預期目標，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階段實施計畫項下之河川排水及事業海堤改善計畫，由該署各河川局及委託地方政府執行之治理工程 222 件及應急工程 467 件，迄本年度止，除 3 件尚在辦理災害損失處理或驗收作業外，其餘均已執行完竣。
7	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治理工程未適時取得用地，或已完成用地徵收，惟未依計畫期限使用：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完成用地取得 152 件，另因地方政府作業不及而取消辦理者 2 件，未完成用地取得者 11 件，尚未取得用地之總面積計 9 萬 6,854 平方公尺。又前開 152 件已完成用地取得之案件，其中 30 件面積 205 萬 684 平方公尺，補助用地經費計 14 億 8,857 萬餘元，因用地取得時機未衡酌工程實施進程，致用地已完成徵收，卻未依核定計畫期限使用，不僅排擠計畫工程經費，亦造成已徵收之土地閒置，無法適時發揮財務應有效益，影響執行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經濟部水利署已定期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研商解決用地問題，迄本年度止，除「無尾溪排水治理工程（第 2 期）」1 件，因土地所有權人居住國外及繼承人尚未辦理登記等，花蓮縣政府未取得用地外，其餘均已取得用地；另 30 件未依核定計畫期限使用之用地，相關工程經費已編列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 1、2 期特別預算項下，繼續推動執行，已無土地閒置情形。
8	跨河建造物束縮河道問題未有效解決，影響計畫建設防治水患綜效：經濟部水利署於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執行期間，針對影響防洪之跨越水道建造物執行改建者，計 97 座，僅占計畫內影響排洪跨河建造物 2,140 座之 4.53%，改善比率偏低，且該署亦未善用與交通部、各地方政府定期召開之「維護河川與保護橋梁安全聯繫會報」協調機制，有效促請跨河建造物之經營機關積極配合寬籌經費，儘速完成全部之束縮河道改善，影響計畫整治成效，亟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經濟部業將省道橋梁配合治理所需改建工程，整合納入該計畫項下推動；至相關工程涉及其他單位需配合辦理事項，經濟部水利署及所屬河川局已提報各相關聯繫會報予以協助。

表 1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內 容 摘 要	追 蹤 改 善 辦 理 情 形
9	已興建完成之建造物部分迄未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亟待積極協調處理以接續管理維護工作；經濟部水利署辦理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預算已辦理完成應移交地方政府接管之治理工程建造物計 310 件，惟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仍未辦理移交者，計有 86 件工程，因辦理災損處理、驗收、決算及移交程序等，尚未完成移交，亟待積極協調處理。	經濟部水利署已報經經濟部同意通案以完工建造物清冊移交地方政府接管，截至民國 105 年 5 月底止，已完成 83 件工程移交，另有 3 件因辦理災害損失處理或辦理驗收作業，預計於民國 105 年 9 月辦理移交。
10	流用特別預算辦理與治水無關之舊有辦公廳舍整建，違反立法院審議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附帶決議規定；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以特別預算辦理「第九河川局區域防洪指揮中心設置工程」，將舊有辦公廳舍內裝及水電設施整修工作，納列於該工程一併辦理發包，隨該工程全部施作完工，違反特別條例規定及立法院審議水患治理特別條例之附帶決議，亟待檢討改善並減列未符特別預算用途之支出 452 萬餘元。	經濟部水利署已修正減列未符特別預算用途之支出 452 萬餘元。
11	部分市縣雨水下水道規劃總面積與都市計畫總面積相較尚有不足：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全國都市計畫總面積為 47 萬 6,647 公頃，惟雨水下水道之規劃總面積為 47 萬 5,953 公頃，尚有不足，亟待督促地方政府規劃雨水下水道建設，應與都市計畫檢討相配合，並積極改善老舊排水工程，以減少災害或積淹水現象發生。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該計畫項下之下水道管理業務計畫，已賡續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國都市計畫區之雨水下水道規劃檢討及工程建設。
12	地方政府已規劃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存有與現況不符情形，惟內政部營建署未建立定期檢討機制：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全國規劃完成之雨水下水道系統總計有 356 處，其中完成重新檢討者計 53 處、辦理修訂中者 3 處，其他 300 處仍待逐步進行後續檢討，亟待建立定期檢討機制，並督促地方政府於合宜地點考量設置雨水調節池等設施，以因應都市開發對排水系統之影響，減緩積淹水風險。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該計畫項下之下水道管理業務計畫，已優先就完成雨水下水道規劃逾 15 年以上之地區，補助相關地方政府辦理重新檢討作業經費，協助建設合宜之雨水下水道設施，及規劃必要可行之減洪、蓄洪、分洪、滯洪等措施。
13	各市縣雨水下水道相關維護經費差異甚鉅，有待內政部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妥為籌編，並落實維護管理：各地方政府民國 102 年度編列用於雨水下水道維護管理之經費，合計 6 億 6,627 萬餘元，平均每公尺雨水下水道維護經費介於 3 元至 2,857 元不等，差異甚鉅；另金門縣、連江縣政府尚未訂定雨水下水道建設及維護督導查核機制。亟待督促各地方政府妥適籌編雨水下水道維護經費，並落實維護管理查核機制，以維居民生活品質及生命財產安全。	內政部營建署為持續督導各市縣落實雨水下水道維護作業及編列合理經費，每年度定期辦理雨水下水道考核評鑑作業，以書面評核各地方政府之組織人力、預算編列、維護管理措施等，並實地考評機組設備操作維護、雨水下水道淤積及維護檢查等情形，相關評核結果並於該署網站公開揭露，已促請地方政府落實雨水下水道之維護管理工作。
14	內政部營建署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資料庫(GIS)建置完整度偏低：部分雨水下水道工程因介面需求，常配合道路工程施工時一併規劃施作，惟內政部營建署設置之雨水下水道 GIS 資訊系統，未擴及於道路工程主辦單位，衍生延遲登錄或登錄未盡周延情事，亟待通盤研謀改善措施，以利後續其他相關工程規劃設計與維護管理。	行政院為加速推動流域整體治理，已核定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計畫期程為民國 103 至 108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辦理該計畫項下之下水道管理業務計畫，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雨水下水道普查與 GIS 圖資建置之經費，協助建立雨水下水道管線資料，迄本年度止，各地方政府完成數位化長度為 3,236.70 公里，占總建設長度 4,793.66 公里之 67.52%，已提升資料庫完整度。
15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計畫尚具執行績效，惟工程管考有欠嚴謹：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辦理易淹水地區之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業務，核有部分工程規劃未覈實，造成設計後始知工程地點土地權屬其他機關，致取消施作，徒增不經濟規劃設計費用及工程管考系統資訊填報誤繕率偏高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已檢討相關缺失，要求所屬分局於工程發包前之勘查、測量及設計階段，主動加強機關間之橫向聯繫，並查明土地權屬機關，以利工程順利推展；並要求登錄人員詳實記載，以及新增水土保持工程管考系統除錯功能，避免誤植情況再次發生。

表 12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重要審核意見及追蹤改善辦理情形表（續）

項次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內 容 摘 要	追 蹤 改 善 辦 理 情 形
16	興建全臺各區域防洪指揮中心工程，怠於監督及管考計畫執行情形，衍生違反預算用途興建辦公廳舍等情事：經濟部水利署以特別預算興建 8 個區域防洪指揮中心，惟該署第二及第六河川局未依經濟部核定計畫興建標準辦理，不當運用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預算興建一般行政辦公廳舍，及另籌公務預算重複興建遠端監管中心；復經濟部水利署怠於監督及管考所屬河川局執行情形，亦未確實督促所屬覈實依照特別預算用途辦理，致其興建建築量體超出特別預算用途範圍之空間閒置未用或充作辦公廳舍等重大違失。經依審計法第 17 條規定，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陳報監察院。	本案業經監察院提案糾正（民國 105 年 2 月 3 日監察院公報第 2984 期），經濟部水利署已懲處相關失職人員，並督飭轄屬第二及第六河川局研擬改善措施充分利用已建置之防洪指揮中心，避免閒置；另後續就轄屬河川局函送案件，透過強化該署相關業務組室橫向聯繫方式，加強內部流程管控。

註：表列第 1 至 15 項重要審核意見詳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第 16 項詳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經濟部主管重要審核意見第（十六）、1 項（詳乙—304 頁）。

肆、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之查核

西元 1992 年 6 月聯合國於巴西里約召開「地球高峰會」(Earth Summit)，通過「里約環境與發展宣言」及「二十一世紀議程」等重要文件，其中「二十一世紀議程」呼籲各國制定永續發展政策，我國為接軌國際推動永續發展之潮流，行政院於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民國 91 年 12 月訂頒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定期進行滾動式修正，民國 98 年 9 月訂頒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期能落實國家永續發展。本部為加強監督其辦理情形，經設置「審計部審核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督導小組」，並參考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INTOSAI）相關審計作業指引，及借鏡各國審計機關經驗，擇選與審計業務有密切相關及輿論關注之議題，進行跨域專案查核，就所發現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績效欠佳或制度規章等缺失，彙案函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盤檢討改進，以善盡審計職責。

茲將年來本部對政府推動國家永續發展情形所提具重要審核意見，歸納摘要列述如次：

一、政府為落實國家永續發展，已成立跨部會委員會持續推動相關業務，惟部分事項尚待強化精進。

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民國 86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簡稱永續會），依環境基本法第 29 條規定，永續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及決策，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永續會依民國 97 年 11 月修正之組織架構，分為氣候變遷與節能減碳、國土資源、生物多樣性等 9 個工作分組，其中秘書幕僚作業由環境保護署兼辦，另由該署、內政部及經濟部副首長兼任永續會之環境、社會及經濟面之協調副執行長，又為研擬我國推動綠色經濟之可行方案，另於民國 101 年 9 月增設綠色經濟專案小組。永續會業依據聯合國相關會議及宣言，陸續完成我國永續發展政策綱領、永續發展指標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由該會針對永續發展指標及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成果，每年完成評量並公布結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一）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已於西元 2016 年正式啟動推行，我國永續發展目標仍待積極研訂，期逐步與國際接軌：聯合國於西元 2014 年 9 月 10 日通過「公開工作小組」所提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簡稱 SDGs）提案」作成第 A/RES/68/309 號決議，並將 SDGs

納入「聯合國後 2015 發展議程(post-2015 development agenda)」，作為該議程之核心內容。SDGs 範疇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題包括：能源、經濟成長、平等、城市、永續消費與生產、和平社會等，計 17 項目標，每個目標下設數個細項目標，合計 169 個細項目標，隨後該議程經修正為「聯合國 2030 永續發展議程 (The 2030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於西元 2015 年 9 月間經全球 193 個會員國簽署及通過，並於西元 2016 年正式啟動推行，期所有國家共同參與，及努力達成西元 2030 年消除極端貧窮、戰勝不平等與不公正及遏制氣候變遷之目標。經查永續會前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永續發展目標座談會」，期透過公民參與方式，集思廣益以強化我國 SDGs 之研訂，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召開永續會第 28 次委員會議，討論我國永續發展目標及細項目標，因意見分歧，迄民國 105 年 4 月底止，均未完成，亟待永續會研謀改善，以期逐步與國際接軌。

(二) 永續發展行動計畫執行情形，間有重複列管或揭露未完整情事：據永續會網站公布最近 1 次「104 年上半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之執行情形」，計 390 項行動計畫（具體工作），惟據前揭行動計畫所列辦理情形，核有：1. 計畫已完成經主辦機關建議解除列管；2. 部分計畫重複管制；3. 計畫辦理情形間有未填列、或內容簡略、填列情形未更新至民國 104 年上半年情形；4. 計畫列示主辦機關錯誤等缺失計 93 項，其中又以健康與福祉、教育與宣導 2 個不同分組計 44 項計畫之具體工作完全相同，亦欠合理，亟待永續會檢討改善。

二、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業經公布施行，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訂定，不利後續碳排放管制目標達成及因應方式之執行。

據國際能源總署 (International Energy Agency) 西元 2015 年出版統計資料顯示，我國西元 2013 年排碳量全球排名第 22 位、人均排放量全球排名第 20 位，每人平均排放量約 10.63 公噸，遠高於全球之 4.52 公噸。而二氧化碳約占溫室氣體 94.77%，政府為降低我國二氧化碳排放量，並因應溫室氣體減量之國際趨勢，制定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並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公布施行。惟查，迄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止，環境保護署尚未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9 條規定，就我國經濟、能源、環境狀況，擬訂國家因應氣候變遷行動綱領，致能源、製造、運輸、住商及農業等各部門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未能據以訂定所屬部門因應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地方政府亦未能依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第 15 條規定，訂修溫室氣體管制執行方案，均不利溫室氣體管制及執行。且諮詢委員會於民國 105 年 3 月 24 日始成立，致溫室氣體減量推動方案亦無具體內容，進度似有落後。又依經濟部能源局民國 104 年 6 月公布民國 103 年度 5 大部門〔能源、製造（工業）、運輸、農業、住商〕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除能源與工業部門排放量較民國 102 年度微幅下降外，餘排放量均上升，致民國 103 年度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較民國 102 年度增加，且揆諸近 10 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平均約 2.5 億公噸，排放量亟待有效控管。鑑於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21 次締約方會議（簡稱 UNFCCC COP21）於西元 2015 年 12 月 12 日通過「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政府如未能落實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未來恐衍生施政風險與挑戰，亟待環境保護署檢討改善。

三、我國規劃未來成為綠能科技之創新領航者，並透過各類能源科技研發成果共同支援國家能源政策，惟再生能源配套法規未臻健全、示範場設置等議題陷入膠著；復因欠缺經濟誘因及配套措施不足，排碳量未見趨緩，亟待強化部會橫向聯繫機制，以提升能源跨域治理成效。

全球暖化日趨嚴重，肇致極端氣候事件頻繁，我國於 UNFCCC COP21 會前主動提出國家自定預期貢獻 (Intended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s)，承諾於西元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回到西元 2005 年標準再減 20%。近年來我國規劃以成為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的創新領航者為願景，持續投入研發經費，發展綠能科技與智慧生活等相關技術，「中華民國科學技術白皮書」(民國 104 至 107 年度)並研提「打造綠能科技國度，型塑低碳智慧社會」等 8 大策略，期以智慧科技打造永續成長的幸福社會。又為達國家節能減碳目標，行政院逐年研提「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由「行政院綠能低碳推動會」透過各工作組分工推動，並責由科技部推動跨部會合作之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歸屬於推動會下之綠能低碳科技組，期以能源科技研發成果支援及落實國家能源政策。經查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區分兩期執行，總規劃經費 556 億 9,407 萬餘元：第 1 期(民國 98 至 102 年度)已執行結束，第 2 期(民國 103 至 107 年度)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預算數 97 億 2,956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85 億 8,078 萬餘元，執行率 88.19%。計畫執行結果，計有論文發表 1 萬 5,750 篇、獲證專利 2,366 件、技術移轉金 23 億 8,622 萬餘元、博碩士培育 1 萬 4,703 人次、促進廠商投資 933 億 2,970 萬餘元。又查第 2 期能源國家型科技計畫 (National Energy Program Phase II，簡稱 NEP-II 計畫)主要係銜接第 1 期成果，聚焦於節能、替代能源、智慧電網、離岸風力與海洋能源、地熱與天然氣水合物及減碳淨煤等 6 大主軸，經查執行情形、參與部會分工整合暨「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相關管制考核作業，核有：(一)離岸風力發電涉船舶航行安全、漁業補償與合作等議題陷入膠著，跨域協調與推動進度待加速；(二)部分示範場址因乏環評審查標準、民眾疑慮或法規未臻完備等因素，肇致設置受阻或尚乏實例；(三)能源消費未同步遞減，節能成效未臻顯著；現階段再生能源多屬間歇性能源類型，仍待穩定再生能源之電力供應；(四)減碳淨煤主軸以減少碳排放或潔淨煤燃燒等技術研發為核心，惟近年我國碳排放量尚未呈現穩定減緩趨勢；(五)NEP-II 計畫規劃以科技研發能量支援國家綠能低碳總行動方案，惟兩者間有計畫任務重疊及工作項目重複管考，且研發成果技轉比率偏低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研謀改善。

四、農業委員會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已略具成效，惟外來入侵水生動物防治措施、海洋保護區管理及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未臻周妥，有待檢討改善。

農業委員會為因應氣候變遷對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之衝擊，推動「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其中為因應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之脆弱分析與影響評估，擬訂「強化生物多樣性監測、資料收集、分析與應用，評估生物多樣性脆弱與風險」之調適策略，分別推動「建構生物多樣性指標監測及報告系統」、「氣候變遷對生態系(含海洋)之評估及預測計畫」及「氣候變遷及人為活動對海洋及陸地生物多樣性影響研究計畫」等 3 項計畫，由該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漁業署、林務局及林業試驗所辦理，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止，累計編列預算數 1 億 5,008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1 億 4,840 萬餘元，已完成整合國家生物多樣性資料庫等措施。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外來入侵水生動物之防除清理成效欠佳；(二)外來輸入水生物種養殖場管理機制未臻健全；(三)海洋保護區管理機制及人工魚礁區劃設未臻周妥；(四)生物多樣性監測系統之執行內容未與生物多樣性調適策略目標相連結，且未對國際研究報告發出警告之易滅絕物種加強監測；(五)生物多樣性觀察研究未能長期性規劃辦理，不利分析相關氣候變遷對生物多樣性影響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五、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已完成水庫集水區保

育等工作項目，惟部分工程發包進度未如預期或設備甫驗收未久即損壞。

行政院為改善南部地區主要水庫營運功能、加強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保育及有效提升水源備援與常態供水能力，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核定「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計畫期程 6 年（民國 99 年 6 月至 105 年 5 月），總經費 540 億元，執行期間因部分工程於民國 102 年間始納入計畫執行，及高屏大湖一期工程因環境差異影響評估退回重新檢討等影響，爰展延執行期程至民國 108 年 12 月止，修正計畫總經費為 416 億 3,504 萬餘元，其中由經濟部水利署負責執行部分，總經費 201 億 8,69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預定支用數 92 億 8,109 萬元，實際支用數 89 億 5,489 萬餘元，支用率 96.49%，已完成集水區防災監測、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既有設施防淤更新、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等 4 項工作項目。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工程發包進度未如預期，亟待加速辦理；（二）水庫排砂設施甫完工驗收未久，部分消能設備於試運轉時即發生損壞；（三）水庫攔木設施工程於終止契約及重行招標後，部分鋼筋因保管不善發生鏽蝕，又重新發包工程施工進度亦嚴重落後等情事，亟待經濟部水利署檢討改善。

六、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降漏成效已達年度目標，惟部分管網建置及圖資數位化進度落後，暨檢測漏水達成率未如預期。

台灣自來水公司為落實政府推動「黃金十年」政策，改善自來水管網設備逐漸老化，管線漏水嚴重問題，報經行政院於民國 102 年 11 月 4 日核定「降低漏水率計畫（民國 102 至 111 年度）」，總經費 645 億元，執行結果，本年度漏水率下降至 16.63%，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17.60%。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部分管網建置進度落後及管網抄見量遠低於配水量等問題，遲未獲有效改善，且後續維運人力不足，不利遂行檢修漏及汰換管線作業；（二）該公司計算漏水率係以 100%扣除售水率及有效未計費水率得之，歷年採用之有效未計費水率均為固定值（8.10%），惟據該公司提供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實際有效未計費水率，各為 7.29%、6.70%及 6.26%，不利真實反映，有高估降低漏水率執行成效之虞；（三）部分服務所用戶分區明細圖資數位化作業進度落後，另地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因 Windows XP 已自民國 103 年 4 月停止安全性更新與修補等支援，潛藏資安風險；（四）檢測漏水達成率逐年下降，且檢漏報告列載部分建議事項尚待加速辦理等情事，亟待台灣自來水公司檢討改善。

七、農業委員會賡續推動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已略具成效，惟輔導轉契作地區特產及進口替代作物未達計畫目標，亟待持續加強。

農業委員會為達成調整耕作制度，維護農業生產環境等目標，賡續辦理「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民國 102 至 105 年度）中程計畫」，總經費 416 億 2,200 萬餘元，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212 億 1,189 萬餘元，累計執行數 244 億 8,133 萬餘元，主要工作項目及內容包括：規劃同一田區每年休耕限一期作，輔導種植具進口替代、外銷潛力、地區特產及有機等作物，對於不易復耕農田，規劃發展多元化之利用措施。本年度之休耕期作面積為 9.13 萬公頃、休耕給付金額為 39 億 2,923 萬餘元，均較民國 100 年度減少；轉（契）作期作面積為 12.66 萬公頃、轉（契）作補貼為 29 億 6,203 萬餘元，則較民國 100 年度增加，尚具農地活化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申報復耕農地種植水稻，使公糧收購政策衍生之虧損日益嚴重；（二）地區特產作物種類及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宜待滾動檢討；（三）中程計畫推動已近 3 年，對易淹水之耕種困難地區轉作或復育，仍乏具體規劃；（四）短期經濟林推廣成效未能有效提升；（五）休耕農地種植進口替代與具外銷潛力作物，未達年度計畫

面積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八、農業委員會已廣續推動漁業作業模式調整及強化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惟養殖魚塭放養與沿近海及遠洋漁業之管理未盡妥適，允宜積極研謀改善。

農業委員會配合國家發展委員會之國家氣候變遷調適行動計畫，編訂「農業生產與生物多樣性領域行動方案」，該會漁業署爰依該行動方案計畫目標，推動「漁業作業模式調整及強化產銷預警與供應調節機制」計畫，辦理掌握養殖漁業產銷現況、協調民間漁獲倉儲適時釋出漁貨、強化遠洋大宗漁獲物回報及核銷機制、輔導漁民調整經營方式獲取合理漁獲量，及適時參加出席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會議等工作，執行期間自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止，計畫總經費 1 億 5,200 萬元，截至民國 104 年底止，累計執行數 1 億 4,522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部分市縣之養殖魚塭放養量調查未達績效目標，及放養申報系統建檔資料未盡確實，影響調查之正確性；(二) 我國沿近海漁獲量減少，相關漁業資源保護規範未盡周妥；(三) 遠洋漁業觀察員及我國公海漁業登檢次數均有不足，漁獲回報管理亦有待加強等情事，亟待農業委員會檢討改善。

九、政府持續推展失能老人日間照顧服務，惟國內整體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仍待提升，間有部分市縣日照中心補助經費執行率欠佳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俾提供失能長者所需服務。

政府自民國 97 年起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積極佈建失能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簡稱日照中心)提供社區式照顧服務，並自民國 103 年起推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佈建日間托老服務計畫」，輔導現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試辦日間托老服務，以培養在地日間照顧服務提供單位之量能。本年度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編列預算 5 億 9,185 萬元補助各市縣政府辦理上開日間照顧及日間托老服務，服務人數約 4 千餘人。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 國內整體日照資源普及度及服務量能尚待提升；(二) 部分市縣鄉鎮市區老年人口較多，惟尚乏日照服務；(三) 民國 103 年度核定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日照中心，部分市縣經費執行率未達 7 成等情事，亟待社會及家庭署檢討改善。

十、政府為及時診斷早期治療降低失智症風險，已持續推動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惟資訊揭露未盡即時便民，服務量能仍有不足，允宜研謀改善。

近年來國內人口快速老化，據衛生福利部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臺灣失智症協會辦理「失智症(含輕度認知功能障礙)流行病學調查及失智症照護研究計畫」調查結果，我國失智症盛行率為 8.04%，推估至民國 105 年，65 歲以上失智症長者約 25 萬餘人。行政院為延緩及減輕失智症對於社會與家庭之衝擊，並提供失智症患者及其家庭所需醫療照護，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訂頒「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作為衛生福利整合計畫與施政之指導原則；並於民國 103 年 9 月 2 日核定「失智症防治照護政策綱領暨行動方案(民國 103 至 105 年)」，訂定 7 大策略、32 項具體行動方案及 92 項工作項目，分由衛生福利部、教育部、交通部等機關辦理，計畫總經費 17 億餘元。經查衛生福利部失智症防治照護相關工作之推動，核有：(一) 部分市縣衛生局或未揭露相關資訊，或所揭露之資訊散置於機關網站，查詢不易，衛生福利部未依各市縣資源現況適時更新網頁登載內容，亦未能統整衛政與社政資訊，未盡便民；(二) 非屬長照資源不足之 33 個次區域，仍乏早期積極介入之失智症前端預防服務，服務量能仍有不足；(三) 基層院所及長期照顧等其他健康照護機構參與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意願仍低，有礙政策目標之達成；(四)「老年及失智整合醫療照護模式獎勵計畫」之服務對象、執行方式及補助範圍，與全民健保「醫院以病人為中心門診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有所重

疊，有礙政府資源之有效配置等情事，亟待衛生福利部研謀改善，並督促檢討妥處。

十一、營建署補助地方政府建置以人為本之道路環境已有初步成效，惟間有人行道、自行車道設置或管理維護不當等缺失，亟待研謀改善。

營建署鑑於國內長久以來一般道路建設均未考量民眾使用觀點及感受，導致各市縣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之「質」與「量」皆尚未達一定水準，影響民眾行之安全與暢行、便利性。為縮小過去經濟發展與生活環境建設背離之落差，建立「以人為本」之優質生活環境，爰推動「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以提升都市環境品質、改善人行徒步空間、無障礙環境及連結建構市區自行車道，型塑保有當地生態景觀、地區文化特色之生態都市。該署民國 102 至 104 年度計補助地方政府 900 件計畫，金額 37 億 9,564 萬餘元，計畫執行成果，人行道長度新增 172.36 公里、舊有路段改善 355.76 公里；自行車道長度新增 105.79 公里、舊有路段改善 25.73 公里等，已具初步成效。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地方政府辦理市區道路建設，間有人行道淨寬（高）不足、斜坡過陡、不平整、遭民眾占用，影響行人或輪椅使用者通行及安全性等情事，引致民怨；（二）市區道路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之實際作為評分項目未有自行車道部分，又考評路段樣本業經地方政府篩選，難以呈現實際狀況；（三）部分地方政府未依規定召開建設計畫提案說明會，且部分提案補助案件未辦理初審作業或未落實辦理；（四）審核補助計畫未召開評選審查會議，或僅以審查委員圈選票數為優選條件，未依規定所列之審查評估標準及其權重辦理專業評分；（五）部分地方政府所訂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綱要計畫，迄今已逾 5 至 10 年，尚待依現況修正，且對地方政府補助金額差異性大等情事，亟待營建署檢討改善。

十二、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山坡地住宅管理及採取必要之措施，有助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惟檢查項目未具量化衡量指標，且尚乏自主管理法源，部分地方政府復未落實執行，有待研謀改進。

內政部為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於民國 99 年 6 月 2 日訂定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作為地方政府執行準據，並由營建署督促地方政府加強山坡地住宅管理及採取必要之措施，有助於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各地方政府民國 100 年度列管山坡地住宅社區共 532 處，無社區管理組織者有 85 處，至本年度列管 489 處，無社區管理組織者有 45 處，其中列管等級為 A 級須立即委託專業技師或團體進行深入鑑定工作，提出改善措施者有 10 處；列管等級為 B 級須持續加強監測者有 99 處；列管等級為 C 級須注意維護者有 380 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加強山坡地住宅安全維護執行要點未明定山坡地住宅社區之列管條件、範圍、方式及解除列管條件，致各地方政府認定標準不一，甚至有部分地方政府轄內有山坡地保育範圍，卻無列管資料情事，且檢查項目未具量化衡量指標，悉由檢查人員逕自判斷評定等級，缺乏評估準據，致衍生前後年度評定等級不一之不合理情形；（二）地方政府辦理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檢查改善成效欠佳，缺乏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自主安全檢查申報機制及缺失改善之法源，無法有效落實安全檢查促請改善；（三）地方政府對轄區山坡地建築住宅用地核發建築執照、使用執照等，並無建置山坡地住宅相關資料俾供檢視及更新，列管資料未臻完備；（四）地方政府作業情形，存有評定山坡地住宅安全等級未覈實或不明確、未建置資料辦理清查、未優先輔導山坡地住宅社區成立管理委員會，及未組成服務團隊或成立專責單位、跨局處之協調小組協

助解決問題，且安全檢查結果與營建署列管資料不一致等情事，亟待營建署研謀改善。

十三、鐵工局及臺鐵局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改善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惟間有擴大用地徵收、地上物拆除作業未盡嚴謹或計畫修正檢討尚欠周延，整體計畫進度陷入停滯，亟待研謀改進。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簡稱鐵工局）及臺灣鐵路管理局（簡稱臺鐵局）為達臺鐵西部幹線鶯歌至埔心沿線（53K+350 至 70K+500）土地有效開發利用，促進都市均衡發展；提高行車效率與路線容量，改善都會區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提升行車安全等目標，規劃辦理「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於民國 98 年 2 月 27 日核定，計畫期程為 9 年，預定於民國 106 年 12 月完成，計畫總經費為 308 億 4,440 萬餘元，其中桃園市政府分攤 101 億 8,200 萬元、新北市政府分攤 6 億 8,700 萬元。本計畫執行期間，因都市計畫變更作業進度落後，臨時軌道路基工程用地範圍內之私有地租用困難，及桃園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1 月間改推行桃園地區鐵路地下化政策等，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 日同意本計畫臨時軌工程完成桃園車站北端(56K+375)至內壢車站以北(62K+989)路段後，先予暫停。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臺鐵局於計畫規劃階段，未就園林大道擴大本案都市計畫用地徵收之可行性及在地住民意見一併納入計畫檢討，嗣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階段，眾多公民或團體提出拆除民房甚多等疑慮，始取消園林大道都市計畫變更案，影響計畫整體期程 3 年 8 個月；（二）臺鐵局已知本計畫臨時軌用地涉及拆除路權外私有建物，未依本計畫綜合規劃報告研擬對策辦理用地取得，致因部分用地無法取得，影響臨時軌工程施工進度，且因內壢以南區段臨時軌土地租用未連續無法進行施工，該區段已支付之土地租金無實質使用效益；（三）鐵工局及臺鐵局對於前桃園縣政府所提桃園地區鐵路高架改採地下方案，未依規定循原核定程序陳報行政院辦理計畫檢討，又未針對改採地下化將影響本計畫執行之議題，持續召開溝通平臺會議討論等情事，亟待交通部查明妥適處理。

十四、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模式歷經多年推廣建置，已達成預計目標，惟底渣再利用產品品質未提升，三級品管制度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均亟待研謀改善。

環境保護署為妥善管理大型垃圾焚化廠產生之垃圾焚化底渣（簡稱底渣），使其納入資源回收體系進行回收再利用，自民國 90 年起陸續辦理「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廠及最終處置場設置計畫」（民國 90 至 98 年度）、「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民國 99 至 101 年度）。復為鼓勵底渣再利用產品於公共工程，該署於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辦理「垃圾焚化底渣再利用計畫」（行政院民國 102 年 1 月 23 日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子計畫「推動環保再生材料或產品再利用」之工作事項），賡續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編列預算 3 億 73 萬餘元，累計實現數 2 億 8,350 萬餘元。經查計畫執行與督導考核作業，核有：（一）推動底渣再利用政策已逾 14 年，投入經費達 25 億餘元，底渣再利用產品使用於公共工程比率雖呈上升趨勢，惟地方政府對再利用產品品質提升配合意願不高，迄今仍為第二類型產品，且使用用途及範圍仍受侷限，推廣成效未如預期；（二）未依規定落實三級品管查核，亦未能督促地方政府切實執行，致間有發生再利用機構將底渣再利用產品誤用於限制地點等情事，引發民眾恐慌，品管制度未盡發揮預期功能；（三）地方政府辦理底渣再利用計畫長期仰賴環境保護署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因補助比率逐年下降，部分地

方政府無配合意願，惟未能積極協調處理，研謀政策誘因，致底渣全數以掩埋處理，有悖環保政策，影響計畫推動成效等情事，亟待行政院查明督促研謀改善。

十五、政府為提升資通訊及傳播產業發展環境，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惟部分重點工作仍待加強辦理。

政府於民國 99 年 12 月核定「數位匯流發展方案（2010—2015 年）」，另配合高畫質數位電視元年推動計畫及數位匯流發展策略論壇結論，於民國 101 年 5 月核定第 1 次修正計畫，全期匡列經費 99 億 783 萬餘元，列有整備高速寬頻網路、推動電信匯流服務、加速電視數位化進程、建構新興視訊服務、促進通訊傳播產業升級、豐富電視節目內容及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等 7 大推動主軸、55 項重點工作，分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簡稱通傳會）、交通部、經濟部、教育部、文化部、內政部、外交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衛生福利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科技部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 12 個部會辦理，民國 99 至 104 年度累計編列預算數 73 億 3,086 萬餘元，決算數 57 億 4,966 萬餘元，執行率 78.43%。經查各該機關執行情形，核有：（一）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西元 2015 年 4 月 15 日公布之全球資訊技術報告，全球網路整備度列有 10 個分項，下設 53 個分項指標，西元 2015 年我國在 143 個國家中排名第 18 名，較前 2 個年度（第 14 名及第 10 名），分別下滑 4 名、8 名，其中「政治與管制環境」指標表現最差，在強制履約所需行政程序方面，排名第 127 名，立法與監督機構之效能，排名第 96 名；另「商業與創新環境」指標，總稅率排名第 58 名，設立企業所需天數排名第 53 名；在「技術」指標方面，教育制度品質自第 24 名退步至 56 名，下滑 32 名，幅度最大，亟待就指標落後及下滑原因妥擬改善措施，以提升我國資通訊產業競爭力；（二）通傳會將廣電三法及電信法整併，推動電信事業法、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無線廣電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等匯流五法，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送行政院審議，惟法規制定進度已落後於產業發展，亟待加速修法進度；（三）通傳會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發布建築物電信設備及空間設置使用管理規則修正條文，將光纖列入一定規模以上新建建築物必備之電信設施，於發布後 1 年施行，惟查桃園市、臺中市、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金門縣政府等 10 市縣，未落實電信設備合格文件之查核，致有建築物未完成電信設備審驗，即核發使用執照情事，亟待協調通傳會、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落實建築物電信設備合格證明文件之查核；（四）為扶植我國影視產業，民國 101 年由經濟部工業局規劃成立數位媒體中心，嗣配合政府組織改造，民國 103 年移由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接續辦理，惟工作內容僅資料研析及辦理國際研討會，迄未完成新媒體收視調查機制，與規劃內容相去甚遠，亟待落實執行數位媒體中心功能；（五）據交通部民國 104 年 5 月出版之「我國 3G 頻譜屆期釋出規劃及 B4G/5G 規範與研究—我國未來頻譜政策規劃」研究報告指出，預估民國 109 年行動寬頻需求達 1625 MHz 頻寬，惟目前主要行動通信業務使用頻寬僅 625MHz（2G、3G、4G），亟待依據國際電信技術發展趨勢，審視國內產業發展環境，妥慎規劃頻譜資源；（六）為帶動超高畫質視訊發展，英、美、日、韓等各國政府均積極進行 4K 電視傳輸訊號轉換，而我國電視傳輸訊號停留於標準畫質及高畫質階段，允應檢討電視產業發展政策，以符合產業發展需求等情事，亟待行政院督促檢討改進。

十六、政府為落實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已依法編列預算推動執行，惟間有部分事項未盡周妥，尚待研謀改善。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1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之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權，以發展原住民之民族教育文化，同法第3條第3項規定，原住民族之一般教育，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劃辦理；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由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規劃辦理。經查教育部及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業務，核有下列情事：

（一）**原住民族教育經費編列已符規定比率，惟部分經費未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中央政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其比率合計不得少於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預算總額1.9%，教育部本年度預算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8億8,531萬餘元（另原住民族委員會編列12億4,761萬餘元），已達到法定下限規定，惟執行情形，核有：1. 將本年度國民中小學校舍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經費2億500萬元，列為原住民族教育經費，與修法意旨（目的）未合；本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匡列私立大專校院原住民族籍學生學雜費減免經費4億7,000萬元，執行結果，累計支付學雜費減免金額5億3,393萬餘元，不足6,393萬餘元，經勻支其他計畫經費，允宜檢討覈實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2. 本年度預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匡列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學生助學金4億6,625萬餘元，暨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實用技能學程及建教合作班免學費方案經費8,942萬餘元。執行結果，因政府機關補助以不重複申領為限，具原住民族身分之學生已申請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族籍學生助學金補助，未再請領上開免學費方案補助，爰將該方案經費8,942萬餘元，用於補助「非原住民族」身分學生。又將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及學前教育行政督導項下）所編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3,387萬餘元用於繳交私校教職員退撫基金等情事，亟待教育部檢討改善。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部分經費執行內容與原住民族教育未盡攸關：**原住民族委員會為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等規定，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振興計畫等原住民族教育相關業務，本年度編列原住民教育經費預算12億4,761萬餘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學校、原住民族地區幼兒學前教育補助、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高中大學原住民專班等各項原住民族教育業務，惟該等經費之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1. 部分編列之補助項目，如原住民學生助學金、獎學金、工讀金（計2億1,500萬元），幼兒學前教育補助（7,420萬元），及補助教保服務中心（1,170萬元）等經費，預算數3億90萬元（2.41%），尚非辦理原住民傳統民族文化教育，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依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對原住民學生所實施之傳統民族文化教育之規定未符；2. 協助5家無線電視臺數位頻道及公視上鏈、營造原住民族媒體環境、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推動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3項計畫，預算數6億1,692萬餘元（49.45%），內容係捐助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製播及傳送原住民族電視臺節目，且部分項目之補助對象並未限制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教育法有關專款辦理原住民族教育之規定未符等情事，亟待原住民族委員會妥為檢討。

【上開審核意見十五、十六（二）；十一、十二；十六（一）；五、六；十三；四、七、八；九、十；一、二、十四；三，請分別詳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乙、行政院主管、內政部主管、教育部主管、經濟部主管、交通部主管、農業委員會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環境保護署主管、科技部主管項下重要審核意見】

丙、附 表

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一、經 常 門						
（一）歲 入	1,699,617,363,000.00	100.00	1,846,253,482,637.61	100.00	146,636,119,637.61	8.63
1.直接稅收入	805,416,000,000.00	47.39	944,281,417,027.00	51.15	138,865,417,027.00	17.24
2.間接稅收入	513,989,000,000.00	30.24	520,838,052,769.00	28.21	6,849,052,769.00	1.33
3.賦稅外收入	380,212,363,000.00	22.37	381,134,012,841.61	20.64	921,649,841.61	0.24
（二）歲 出	1,615,758,596,476.00	100.00	1,580,673,931,555.00	100.00	- 35,084,664,921.00	2.17
1.一般經常支出	1,489,005,216,476.00	92.16	1,468,952,400,436.00	92.93	- 20,052,816,040.00	1.35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126,753,380,000.00	7.84	111,721,531,119.00	7.07	- 15,031,848,881.00	11.86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83,858,766,524.00	—	265,579,551,082.61	—	181,720,784,558.61	216.70
二、資 本 門						
（一）歲 入	77,085,370,000.00	100.00	39,418,037,249.65	100.00	- 37,667,332,750.35	48.86
1.減少資產	59,898,664,000.00	77.70	25,593,532,992.00	64.93	- 34,305,131,008.00	57.27
2.收回投資	17,186,706,000.00	22.30	13,824,504,257.65	35.07	- 3,362,201,742.35	19.56
（二）歲 出	318,877,438,524.00	100.00	315,057,783,011.00	100.00	- 3,819,655,513.00	1.20
1.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231,740,251,524.00	72.67	228,065,653,592.00	72.39	- 3,674,597,932.00	1.59
2.增加投資	87,137,187,000.00	27.33	86,992,129,419.00	27.61	- 145,057,581.00	0.17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241,792,068,524.00	—	- 275,639,745,761.35	—	- 33,847,677,237.35	14.00
三、歲入歲出餘絀	- 157,933,302,000.00	—	- 10,060,194,678.74	—	147,873,107,321.26	93.63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門併計
資本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1,776,702,733,000.00	1,866,995,213,612.90	18,299,985,424.74	45,479,000.00	1,885,340,678,037.64
			(1.稅 課 收 入)	1,319,405,000,000.00	1,465,119,469,796.00	—	—	1,465,119,469,796.00
			稅 課 收 入	1,319,405,000,000.00	1,465,119,469,796.00	—	—	1,465,119,469,796.00
		1	所 得 稅	697,613,000,000.00	843,057,750,597.00	—	—	843,057,750,597.00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1,527,000,000.00	15,407,237,773.00	—	—	15,407,237,773.00
		3	關 稅	110,000,000,000.00	110,977,955,580.00	—	—	110,977,955,580.00
		4	貨 物 稅	156,723,000,000.00	164,817,710,702.00	—	—	164,817,710,702.00
		5	證 券 交 易 稅	94,027,000,000.00	82,032,932,091.00	—	—	82,032,932,091.00
		6	期 貨 交 易 稅	2,249,000,000.00	3,783,496,566.00	—	—	3,783,496,566.00
		7	菸 酒 稅	34,970,000,000.00	35,328,133,246.00	—	—	35,328,133,246.00
2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560,000,000.00	4,191,737,640.00	—	—	4,191,737,640.00
		9	營 業 稅	207,736,000,000.00	205,522,515,601.00	—	—	205,522,515,601.00
			(3.規費及罰款收入)	105,673,839,000.00	116,750,493,304.00	3,504,617,170.00	—	120,255,110,474.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209,161,000.00	25,426,746,941.00	3,174,643,682.00	—	28,601,390,623.00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7,154,385,000.00	18,214,651,927.00	726,771,978.00	—	18,941,423,905.00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278,154,000.00	5,242,450,694.00	2,382,522,204.00	—	7,624,972,898.00
		3	賠 償 收 入	776,622,000.00	1,969,644,320.00	65,349,500.00	—	2,034,993,820.00
			規 費 收 入	84,464,678,000.00	91,323,746,363.00	329,973,488.00	—	91,653,719,851.0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46,169,103,000.00	51,018,724,087.00	51,816,173.00	—	51,070,540,260.00
		2	司 法 規 費 收 入	5,916,307,000.00	5,596,670,481.00	8,006,610.00	—	5,604,677,091.00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66,949,728,272.42	18,676,312,614.84	45,479,000.00	1,885,671,519,887.26	100.00	108,968,786,887.26	6.13	330,841,849.62	0.02
1,465,119,469,796.00	—	—	1,465,119,469,796.00	77.70	145,714,469,796.00	11.04	—	—
1,465,119,469,796.00	—	—	1,465,119,469,796.00	77.70	145,714,469,796.00	11.04	—	—
843,057,750,597.00	—	—	843,057,750,597.00	44.71	145,444,750,597.00	20.85	—	—
15,407,237,773.00	—	—	15,407,237,773.00	0.82	3,880,237,773.00	33.66	—	—
110,977,955,580.00	—	—	110,977,955,580.00	5.89	977,955,580.00	0.89	—	—
164,817,710,702.00	—	—	164,817,710,702.00	8.74	8,094,710,702.00	5.16	—	—
82,032,932,091.00	—	—	82,032,932,091.00	4.35	11,994,067,909.00	12.76	—	—
3,783,496,566.00	—	—	3,783,496,566.00	0.20	1,534,496,566.00	68.23	—	—
35,328,133,246.00	—	—	35,328,133,246.00	1.87	358,133,246.00	1.02	—	—
4,191,737,640.00	—	—	4,191,737,640.00	0.22	- 368,262,360.00	8.08	—	—
205,522,515,601.00	—	—	205,522,515,601.00	10.90	- 2,213,484,399.00	1.07	—	—
116,750,493,304.00	3,504,617,170.00	—	120,255,110,474.00	6.38	14,581,271,474.00	13.80	—	—
25,426,746,941.00	3,174,643,682.00	—	28,601,390,623.00	1.52	7,392,229,623.00	34.85	—	—
18,214,651,927.00	726,771,978.00	—	18,941,423,905.00	1.00	1,787,038,905.00	10.42	—	—
5,242,450,694.00	2,382,522,204.00	—	7,624,972,898.00	0.40	4,346,818,898.00	132.60	—	—
1,969,644,320.00	65,349,500.00	—	2,034,993,820.00	0.11	1,258,371,820.00	162.03	—	—
91,323,746,363.00	329,973,488.00	—	91,653,719,851.00	4.86	7,189,041,851.00	8.51	—	—
51,018,724,087.00	51,816,173.00	—	51,070,540,260.00	2.71	4,901,437,260.00	10.62	—	—
5,596,670,481.00	8,006,610.00	—	5,604,677,091.00	0.30	- 311,629,909.00	5.27	—	—

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3	使用規費收入	32,379,268,000.00	34,708,351,795.00	270,150,705.00	—	34,978,502,500.00
			(4.財 產 收 入)	86,768,374,000.00	48,784,835,779.65	516,773,233.00	45,479,000.00	49,347,088,012.65
4			財 產 收 入	86,768,374,000.00	48,784,835,779.65	516,773,233.00	45,479,000.00	49,347,088,012.65
		1	財 產 孳 息	9,176,250,000.00	8,907,552,447.00	516,660,297.00	—	9,424,212,744.00
		2	財 產 售 價	45,813,485,000.00	11,462,877,992.00	—	45,479,000.00	11,508,356,992.00
		3	財 產 作 價	14,085,179,000.00	14,085,176,000.00	—	—	14,085,176,000.00
		4	資 本 收 回	17,186,706,000.00	13,824,504,257.65	—	—	13,824,504,257.65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506,754,000.00	504,725,083.00	112,936.00	—	504,838,019.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5,120,000.00	223,428,027,855.23	14,228,996,546.74	—	237,657,024,401.9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5,120,000.00	223,428,027,855.23	14,228,996,546.74	—	237,657,024,401.97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04,807,529,000.00	197,411,254,940.23	14,207,086,904.74	—	211,618,341,844.97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9,641,049,000.00	3,817,213,275.00	21,909,642.00	—	3,839,122,917.00
		3	投 資 收 益	20,556,542,000.00	22,199,559,640.00	—	—	22,199,559,640.00
			(5.其 他 收 入)	9,850,400,000.00	12,912,386,878.02	49,598,475.00	—	12,961,985,353.02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1,404,321.00	—	—	1,404,321.00
		1	捐 獻 收 入	—	1,404,321.00	—	—	1,404,321.00
7			其 他 收 入	9,850,400,000.00	12,910,982,557.02	49,598,475.00	—	12,960,581,032.02
		1	學 雜 費 收 入	118,503,000.00	108,645,610.00	—	—	108,645,610.00
		2	雜 項 收 入	9,731,897,000.00	12,802,336,947.02	49,598,475.00	—	12,851,935,422.02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4,708,351,795.00	270,150,705.00	—	34,978,502,500.00	1.85	2,599,234,500.00	8.03	—	—
48,784,835,779.65	516,773,233.00	45,479,000.00	49,347,088,012.65	2.62	- 37,421,285,987.35	43.13	—	—
48,784,835,779.65	516,773,233.00	45,479,000.00	49,347,088,012.65	2.62	- 37,421,285,987.35	43.13	—	—
8,907,552,447.00	516,660,297.00	—	9,424,212,744.00	0.50	247,962,744.00	2.70	—	—
11,462,877,992.00	—	45,479,000.00	11,508,356,992.00	0.61	- 34,305,128,008.00	74.88	—	—
14,085,176,000.00	—	—	14,085,176,000.00	0.75	- 3,000.00	0.00	—	—
13,824,504,257.65	—	—	13,824,504,257.65	0.73	- 3,362,201,742.35	19.56	—	—
504,725,083.00	112,936.00	—	504,838,019.00	0.03	- 1,915,981.00	0.38	—	—
223,382,542,514.75	14,587,456,742.84	—	237,969,999,257.59	12.62	- 17,035,120,742.41	6.68	312,974,855.62	0.13
223,382,542,514.75	14,587,456,742.84	—	237,969,999,257.59	12.62	- 17,035,120,742.41	6.68	312,974,855.62	0.13
197,375,928,019.23	14,565,547,100.84	—	211,941,475,120.07	11.24	7,133,946,120.07	3.48	323,133,275.10	0.15
3,807,054,855.52	21,909,642.00	—	3,828,964,497.52	0.20	- 25,812,084,502.48	87.08	- 10,158,419.48	0.26
22,199,559,640.00	—	—	22,199,559,640.00	1.18	1,643,017,640.00	7.99	—	—
12,912,386,878.02	67,465,469.00	—	12,979,852,347.02	0.69	3,129,452,347.02	31.77	17,866,994.00	0.14
1,404,321.00	—	—	1,404,321.00	0.00	1,404,321.00	—	—	—
1,404,321.00	—	—	1,404,321.00	0.00	1,404,321.00	—	—	—
12,910,982,557.02	67,465,469.00	—	12,978,448,026.02	0.69	3,128,048,026.02	31.76	17,866,994.00	0.14
108,645,610.00	—	—	108,645,610.00	0.01	- 9,857,390.00	8.32	—	—
12,802,336,947.02	67,465,469.00	—	12,869,802,416.02	0.68	3,137,905,416.02	32.24	17,866,994.00	0.14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總 計	1,934,636,035,000.00	1,835,081,875,474.00	10,311,488,506.00	50,861,795,033.00	1,896,255,159,013.00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80,558,103,000.00	170,163,432,318.00	2,320,351,178.00	4,668,760,395.00	177,152,543,891.00
1	國 務 支 出	1,139,649,000.00	1,077,275,840.00	—	25,261,283.00	1,102,537,123.00
2	行 政 支 出	4,949,887,000.00	4,784,413,164.00	—	34,878,875.00	4,819,292,039.00
3	立 法 支 出	3,536,881,000.00	3,319,308,124.00	—	87,564,619.00	3,406,872,743.00
4	司 法 支 出	50,184,483,000.00	48,109,085,952.00	48,516,898.00	1,262,886,300.00	49,420,489,150.00
5	考 試 支 出	1,568,120,000.00	1,515,201,493.00	—	22,923,528.00	1,538,125,021.00
6	監 察 支 出	2,164,404,000.00	2,108,987,994.00	5,634,716.00	23,015,100.00	2,137,637,810.00
7	民 政 支 出	60,029,787,000.00	55,985,997,436.00	468,148,518.00	2,142,890,852.00	58,597,036,806.00
8	外 交 支 出	24,327,468,000.00	21,116,091,684.00	1,763,431,754.00	883,503,960.00	23,763,027,398.00
9	財 務 支 出	31,460,889,000.00	31,012,531,301.00	34,619,292.00	149,846,987.00	31,196,997,580.00
10	邊 政 支 出	116,655,000.00	102,475,889.00	—	693,274.00	103,169,163.00
11	僑 務 支 出	1,079,880,000.00	1,032,063,441.00	—	35,295,617.00	1,067,359,058.00
	(2.國 防 支 出)	305,969,096,000.00	299,780,179,049.00	1,800,000.00	5,596,226,450.00	305,378,205,499.00
12	國 防 支 出	305,969,096,000.00	299,780,179,049.00	1,800,000.00	5,596,226,450.00	305,378,205,499.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383,840,996,000.00	367,292,895,404.00	2,006,361,620.00	10,408,645,003.00	379,707,902,027.00
13	教 育 支 出	245,554,353,000.00	242,126,478,692.00	189,730,186.00	701,517,896.00	243,017,726,774.00
14	科 學 支 出	106,501,565,000.00	102,743,955,442.00	52,207,059.00	2,929,186,294.00	105,725,348,795.00
15	文 化 支 出	31,785,078,000.00	22,422,461,270.00	1,764,424,375.00	6,777,940,813.00	30,964,826,458.0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262,397,572,000.00	223,842,234,679.00	5,351,406,734.00	29,435,277,386.00	258,628,918,799.00
16	農 業 支 出	88,196,448,000.00	79,597,452,560.00	2,990,495,069.00	4,758,351,193.00	87,346,298,822.00
17	工 業 支 出	4,297,317,000.00	2,950,064,970.00	131,430,061.00	705,869,104.00	3,787,364,135.00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31,463,013,646.00	10,311,488,506.00	53,957,212,414.00	1,895,731,714,566.00	100.00	- 38,904,320,434.00	2.01	- 523,444,447.00	0.03
170,107,180,725.00	2,320,351,178.00	4,692,063,042.00	177,119,594,945.00	9.34	- 3,438,508,055.00	1.90	- 32,948,946.00	0.02
1,077,275,840.00	—	25,261,283.00	1,102,537,123.00	0.06	- 37,111,877.00	3.26	—	—
4,784,413,164.00	—	34,878,875.00	4,819,292,039.00	0.25	- 130,594,961.00	2.64	—	—
3,319,308,124.00	—	87,564,619.00	3,406,872,743.00	0.18	- 130,008,257.00	3.68	—	—
48,109,085,952.00	48,516,898.00	1,262,886,300.00	49,420,489,150.00	2.61	- 763,993,850.00	1.52	—	—
1,515,201,493.00	—	22,923,528.00	1,538,125,021.00	0.08	- 29,994,979.00	1.91	—	—
2,108,987,994.00	5,634,716.00	23,015,100.00	2,137,637,810.00	0.11	- 26,766,190.00	1.24	—	—
55,929,745,843.00	468,148,518.00	2,166,193,499.00	58,564,087,860.00	3.09	- 1,465,699,140.00	2.44	- 32,948,946.00	0.06
21,116,091,684.00	1,763,431,754.00	883,503,960.00	23,763,027,398.00	1.25	- 564,440,602.00	2.32	—	—
31,012,531,301.00	34,619,292.00	149,846,987.00	31,196,997,580.00	1.65	- 263,891,420.00	0.84	—	—
102,475,889.00	—	693,274.00	103,169,163.00	0.01	- 13,485,837.00	11.56	—	—
1,032,063,441.00	—	35,295,617.00	1,067,359,058.00	0.06	- 12,520,942.00	1.16	—	—
299,407,119,476.00	1,800,000.00	5,967,723,023.00	305,376,642,499.00	16.11	- 592,453,501.00	0.19	- 1,563,000.00	0.00
299,407,119,476.00	1,800,000.00	5,967,723,023.00	305,376,642,499.00	16.11	- 592,453,501.00	0.19	- 1,563,000.00	0.00
364,330,027,824.00	2,006,361,620.00	13,109,263,164.00	379,445,652,608.00	20.02	- 4,395,343,392.00	1.15	- 262,249,419.00	0.07
239,849,376,162.00	189,730,186.00	2,717,404,963.00	242,756,511,311.00	12.81	- 2,797,841,689.00	1.14	- 261,215,463.00	0.11
102,243,618,215.00	52,207,059.00	3,429,201,194.00	105,725,026,468.00	5.58	- 776,538,532.00	0.73	- 322,327.00	0.00
22,237,033,447.00	1,764,424,375.00	6,962,657,007.00	30,964,114,829.00	1.63	- 820,963,171.00	2.58	- 711,629.00	0.00
223,835,598,569.00	5,351,406,734.00	29,435,277,386.00	258,622,282,689.00	13.64	- 3,775,289,311.00	1.44	- 6,636,110.00	0.00
79,590,816,450.00	2,990,495,069.00	4,758,351,193.00	87,339,662,712.00	4.61	- 856,785,288.00	0.97	- 6,636,110.00	0.01
2,950,064,970.00	131,430,061.00	705,869,104.00	3,787,364,135.00	0.20	- 509,952,865.00	11.87	—	—

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8	交 通 支 出	118,481,509,000.00	91,861,831,115.00	2,229,481,604.00	22,474,576,960.00	116,565,889,679.00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51,422,298,000.00	49,432,886,034.00	—	1,496,480,129.00	50,929,366,163.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43,387,438,000.00	439,154,233,702.00	78,779,356.00	466,277,724.00	439,699,290,782.00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97,148,413,000.00	294,832,389,493.00	—	40,221,274.00	294,872,610,767.00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269,675,000.00	9,005,392,247.00	2,341,660.00	42,001,000.00	9,049,734,907.00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15,650,287,000.00	115,066,507,929.00	72,883,096.00	83,483,146.00	115,222,874,171.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940,281,000.00	1,775,949,351.00	2,011,850.00	15,030,130.00	1,792,991,331.00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9,378,782,000.00	18,473,994,682.00	1,542,750.00	285,542,174.00	18,761,079,606.00
	(6.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6,503,042,000.00	15,091,670,608.00	552,789,618.00	266,569,056.00	15,911,029,282.00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6,503,042,000.00	15,091,670,608.00	552,789,618.00	266,569,056.00	15,911,029,282.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1,638,291,000.00	138,394,470,453.00	—	811,250.00	138,395,281,703.00
27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41,442,572,000.00	138,201,963,475.00	—	—	138,201,963,475.00
28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95,719,000.00	192,506,978.00	—	811,250.00	193,318,228.00
	(8.債 務 支 出)	126,753,380,000.00	111,721,531,119.00	—	—	111,721,531,119.00
29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26,181,380,000.00	111,277,536,928.00	—	—	111,277,536,928.00
30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572,000,000.00	443,994,191.00	—	—	443,994,191.00
	(9.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73,588,117,000.00	69,641,228,142.00	—	19,227,769.00	69,660,455,911.00
3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45,461,671,000.00	42,821,427,774.00	—	—	42,821,427,774.00
32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21,940,500,000.00	21,789,500,000.00	—	—	21,789,500,000.00
33	其 他 支 出	5,663,346,000.00	5,030,300,368.00	—	19,227,769.00	5,049,528,137.00
34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522,600,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賸餘 5 億 2,260 萬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91,861,831,115.00	2,229,481,604.00	22,474,576,960.00	116,565,889,679.00	6.15	- 1,915,619,321.00	1.62	-	-
49,432,886,034.00	-	1,496,480,129.00	50,929,366,163.00	2.69	- 492,931,837.00	0.96	-	-
438,934,215,924.00	78,779,356.00	466,277,724.00	439,479,273,004.00	23.18	- 3,908,164,996.00	0.88	- 220,017,778.00	0.05
294,832,389,493.00	-	40,221,274.00	294,872,610,767.00	15.55	- 2,275,802,233.00	0.77	-	-
8,974,656,660.00	2,341,660.00	42,001,000.00	9,018,999,320.00	0.48	- 250,675,680.00	2.70	- 30,735,587.00	0.34
114,877,225,738.00	72,883,096.00	83,483,146.00	115,033,591,980.00	6.07	- 616,695,020.00	0.53	- 189,282,191.00	0.16
1,775,949,351.00	2,011,850.00	15,030,130.00	1,792,991,331.00	0.09	- 147,289,669.00	7.59	-	-
18,473,994,682.00	1,542,750.00	285,542,174.00	18,761,079,606.00	0.99	- 617,702,394.00	3.19	-	-
15,091,670,608.00	552,789,618.00	266,569,056.00	15,911,029,282.00	0.84	- 592,012,718.00	3.59	-	-
15,091,670,608.00	552,789,618.00	266,569,056.00	15,911,029,282.00	0.84	- 592,012,718.00	3.59	-	-
138,394,441,259.00	-	811,250.00	138,395,252,509.00	7.30	- 3,243,038,491.00	2.29	- 29,194.00	0.00
138,201,934,281.00	-	-	138,201,934,281.00	7.29	- 3,240,637,719.00	2.29	- 29,194.00	0.00
192,506,978.00	-	811,250.00	193,318,228.00	0.01	- 2,400,772.00	1.23	-	-
111,721,531,119.00	-	-	111,721,531,119.00	5.89	- 15,031,848,881.00	11.86	-	-
111,277,536,928.00	-	-	111,277,536,928.00	5.87	- 14,903,843,072.00	11.81	-	-
443,994,191.00	-	-	443,994,191.00	0.02	- 128,005,809.00	22.38	-	-
69,641,228,142.00	-	19,227,769.00	69,660,455,911.00	3.67	- 3,927,661,089.00	5.34	-	-
42,821,427,774.00	-	-	42,821,427,774.00	2.26	- 2,640,243,226.00	5.81	-	-
21,789,500,000.00	-	-	21,789,500,000.00	1.15	- 151,000,000.00	0.69	-	-
5,030,300,368.00	-	19,227,769.00	5,049,528,137.00	0.27	- 613,817,863.00	10.84	-	-
-	-	-	-	-	- 522,600,000.00	-	-	-

肆、中央政府

中華民國 104 年

借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資 產 部 分			
國 庫 結 存		22,822,883,476.16	
各 機 關 結 存		196,169,906,538.48	
有 價 證 券		53,575,069,396.00	
保 管 有 價 證 券		133,910,423,820.13	
應 收 歲 入 款		28,969,149,466.74	
應 收 歲 入 保 留 款		315,842,668,251.00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25,485,823,126.40	
暫 付 款		90,980,449,402.00	
押 金		778,858,757.89	
材 料		373,770,014.21	
原 列 資 產 總 額			868,909,002,249.01
本 部 審 核 修 正 決 算 應 調 整 數			2,902,507,469.00
歲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30,841,849.62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實 現 數	- 45,485,340.48		
增 列 本 年 度 歲 入 應 收 數	376,327,190.10		
歲 出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3,794,729,406.00	
減 列 本 年 度 歲 出 實 現 數	3,618,861,828.00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流 域 綜 合 治 理 計 畫 第 1 期 特 別 決 算 歲 出 實 現 數	175,867,578.00		
收 入 事 項 應 調 整 數		- 1,223,063,786.62	
減 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854,286,296.62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流 域 綜 合 治 理 計 畫 第 1 期 特 別 決 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4,248,100.00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基 隆 河 整 體 治 理 計 畫 (前 期 計 畫) 特 別 決 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18,234,655.00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易 淹 水 地 區 水 患 治 理 計 畫 第 2 期 特 別 決 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42,673,571.00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易 淹 水 地 區 水 患 治 理 計 畫 第 3 期 特 別 決 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198,764,731.00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石 門 水 庫 及 其 集 水 區 整 治 計 畫 第 1 期 特 別 決 算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84,523,547.00		
減 列 中 央 政 府 振 興 經 濟 擴 大 公 共 建 設 特 別 決 算 (民 國 100 年 度) 應 收 賒 借 收 入 科 目 無 需 舉 借 部 分	- 20,332,886.00		
調 整 後 資 產 總 額			871,811,509,718.01

總決算平衡表

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貸	方	科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負	債	部	分			
暫		收	款		802,748,343.00	
保		管	款		316,015,924,960.31	
代		收	款		39,580,393,126.94	
預		收	款		6,666,201,971.80	
應付	保	管	有價證		133,910,423,820.13	
應付	歲	出	款		14,768,730,835.00	
應付	歲	出	保留款		220,395,936,726.00	
應付	債	款	— 國庫券		89,718,385,000.00	
應付	借	款	— 短期借款		44,000,000,000.00	
原列	負	債	總額			865,858,744,783.18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3,267,036,859.00
應付	保	留	款應調整數		3,267,036,859.00	
增列	本	年	度歲出保留數	3,095,417,381.00		
增列	中央	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保留數	171,619,478.00		
調整後	負	債	總額			869,125,781,642.18
餘	紬	部	分			
歲	計	餘	紬		—	
以前	年	度	累計餘紬		3,050,257,465.83	
原列	餘	紬	總額			3,050,257,465.83
本部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364,529,390.00
本	年	度	歲計餘紬應調整數		—	
增列	本	年	度歲入應調整數	330,841,849.62		
減列	本	年	度歲出應調整數	523,444,447.00		
減列	本	年	度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854,286,296.62		
減列	中央	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歲出應調整數	4,248,100.00		
減列	中央	政府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4,248,100.00		
以前	年	度	累計餘紬應調整數		- 364,529,390.00	
減列	中央	政府	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18,234,655.00		
減列	中央	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2期特別決算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42,673,571.00		
減列	中央	政府	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3期特別決算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198,764,731.00		
減列	中央	政府	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1期特別決算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84,523,547.00		
減列	中央	政府	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民國100年度）應收賒借收入應調整數	- 20,332,886.00		
調整後	餘	紬	總額			2,685,728,075.83
調整後	負	債	及餘紬總額			871,811,509,718.01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來 源 別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司 法 院 主 管
合 計	165,177,172.00	215,106,038,797.33	17,637,380.00	6,062,329,860.00
1. 所 得 稅	—	—	—	—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	—	—	—
3. 關 稅	—	—	—	—
4. 貨 物 稅	—	—	—	—
5. 證 券 交 易 稅	—	—	—	—
6. 期 貨 交 易 稅	—	—	—	—
7. 菸 酒 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 業 稅	—	—	—	—
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4,043,716.00	243,627,785.00	1,681,790.00	95,576,379.00
11. 規 費 收 入	15,747,610.00	33,969,720,824.00	—	5,653,597,331.00
12. 財 產 收 入	7,123,354.00	308,494,027.00	6,952,397.00	7,976,550.0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80,485,449,557.33	—	—
1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15. 其 他 收 入	138,262,492.00	98,746,604.00	9,003,193.00	305,179,600.00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 試 院 主 管	監 察 院 主 管	內 政 部 主 管	外 交 部 主 管	國 防 部 主 管
39,931,813.00	57,310,066.00	16,265,846,588.45	4,349,075,578.00	4,442,627,808.5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58,893.00	55,502,906.00	482,735,076.00	2,124,933.00	636,531,013.00
26,326,714.00	27.00	4,800,496,995.00	3,788,094,668.00	2,804,837.00
5,294,814.00	691,839.00	10,089,469,792.00	53,064,163.00	824,080,062.00
—	—	—	—	874,591,968.52
—	—	—	—	—
7,851,392.00	1,115,294.00	893,144,725.45	505,791,814.00	2,104,619,928.00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關別 來源別	財政部主管	教育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	經濟部主管
合 計	1,526,380,772,069.31	1,102,228,486.00	15,508,595,358.00	24,631,259,186.00
1. 所 得 稅	843,057,750,597.00	—	—	—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5,407,237,773.00	—	—	—
3. 關 稅	110,977,955,580.00	—	—	—
4. 貨 物 稅	164,817,710,702.00	—	—	—
5. 證 券 交 易 稅	82,032,932,091.00	—	—	—
6. 期 貨 交 易 稅	3,783,496,566.00	—	—	—
7. 菸 酒 稅	35,328,133,246.00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4,191,737,640.00	—	—	—
9. 營 業 稅	205,522,515,601.00	—	—	—
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6,028,777,021.00	20,996,156.00	15,327,498,093.00	206,790,839.00
11. 規 費 收 入	733,682,393.00	52,961,925.00	4,376,334.00	5,444,176,572.00
12. 財 產 收 入	34,917,410,921.00	68,089,327.00	18,768,595.00	1,834,735,434.0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5,185,810,006.74	—	—	16,435,496,583.00
1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1,404,321.00	—	—	—
15. 其 他 收 入	4,394,217,610.57	960,181,078.00	157,952,336.00	710,059,758.00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通部主管	勞動部主管	蒙藏委員會主管	僑務委員會主管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63,376,071,177.00	890,724,378.65	305,938.00	61,264,579.00	313,206,516.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4,768,089,657.00	267,491,655.00	37,668.00	423,027.00	1,407,897.00
34,150,305,148.00	479,752,480.00	9,600.00	158,226.00	308,334,054.00
359,896,479.00	138,028,882.65	1,806.00	58,673,389.00	1,904,632.00
23,646,921,492.00	—	—	—	—
—	—	—	—	—
450,858,401.00	5,451,361.00	256,864.00	2,009,937.00	1,559,933.00

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來 源 別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文 化 部 主 管
合 計	1,744,569,794.00	2,423,013,117.00	123,042,391.00	294,303,109.00
1. 所 得 稅	—	—	—	—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	—	—	—
3. 關 稅	—	—	—	—
4. 貨 物 稅	—	—	—	—
5. 證 券 交 易 稅	—	—	—	—
6. 期 貨 交 易 稅	—	—	—	—
7. 菸 酒 稅	—	—	—	—
8.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	—	—	—
9. 營 業 稅	—	—	—	—
1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128,719,766.00	112,478,311.00	47,108,549.00	13,934,311.00
11. 規 費 收 入	458,347,157.00	1,504,282,652.00	45,525,860.00	58,172,003.00
12. 財 產 收 入	304,328,724.00	167,135,164.00	26,025,525.00	80,554,449.00
13.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562,501,650.00	120,000,000.00	—	—
14.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	—	—
15. 其 他 收 入	290,672,497.00	519,116,990.00	4,382,457.00	141,642,346.00

各主管機關歲入來源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海岸巡防署主管	科技部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合 計
147,054,542.00	149,597,987.00	661,569,857.00	1,353,066,288.00	4,900,051.00	1,885,671,519,887.26
—	—	—	—	—	843,057,750,597.00
—	—	—	—	—	15,407,237,773.00
—	—	—	—	—	110,977,955,580.00
—	—	—	—	—	164,817,710,702.00
—	—	—	—	—	82,032,932,091.00
—	—	—	—	—	3,783,496,566.00
—	—	—	—	—	35,328,133,246.00
—	—	—	—	—	4,191,737,640.00
—	—	—	—	—	205,522,515,601.00
116,862,228.00	33,479,043.00	89,000.00	4,916,328.00	8,583.00	28,601,390,623.00
22,654.00	20,462,480.00	488.00	136,350,295.00	10,524.00	91,653,719,851.00
11,134,502.00	47,646,928.00	1,626,455.00	7,794,152.00	185,650.00	49,347,088,012.65
—	—	659,228,000.00	—	—	237,969,999,257.59
—	—	—	—	—	1,404,321.00
19,035,158.00	48,009,536.00	625,914.00	1,204,005,513.00	4,695,294.00	12,978,448,026.02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1			經 常 門 合 計	1,699,617,363,000.00	1,827,622,655,363.25	18,299,985,424.74	—	1,845,922,640,787.99
			(1.稅 課 收 入)	1,319,405,000,000.00	1,465,119,469,796.00	—	—	1,465,119,469,796.00
			稅 課 收 入	1,319,405,000,000.00	1,465,119,469,796.00	—	—	1,465,119,469,796.00
		1	所 得 稅	697,613,000,000.00	843,057,750,597.00	—	—	843,057,750,597.00
		2	遺 產 及 贈 與 稅	11,527,000,000.00	15,407,237,773.00	—	—	15,407,237,773.00
		3	關 稅	110,000,000,000.00	110,977,955,580.00	—	—	110,977,955,580.00
		4	貨 物 稅	156,723,000,000.00	164,817,710,702.00	—	—	164,817,710,702.00
		5	證 券 交 易 稅	94,027,000,000.00	82,032,932,091.00	—	—	82,032,932,091.00
		6	期 貨 交 易 稅	2,249,000,000.00	3,783,496,566.00	—	—	3,783,496,566.00
		7	菸 酒 稅	34,970,000,000.00	35,328,133,246.00	—	—	35,328,133,246.00
2			特 種 貨 物 及 勞 務 稅	4,560,000,000.00	4,191,737,640.00	—	—	4,191,737,640.00
			營 業 稅	207,736,000,000.00	205,522,515,601.00	—	—	205,522,515,601.00
			(3.規 費 及 罰 款 收 入)	105,673,839,000.00	116,750,493,304.00	3,504,617,170.00	—	120,255,110,474.00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21,209,161,000.00	25,426,746,941.00	3,174,643,682.00	—	28,601,390,623.00
			1 罰 金 罰 鍰 及 怠 金	17,154,385,000.00	18,214,651,927.00	726,771,978.00	—	18,941,423,905.00
3			2 沒 入 及 沒 收 財 物	3,278,154,000.00	5,242,450,694.00	2,382,522,204.00	—	7,624,972,898.00
			3 賠 償 收 入	776,622,000.00	1,969,644,320.00	65,349,500.00	—	2,034,993,820.00
			規 費 收 入	84,464,678,000.00	91,323,746,363.00	329,973,488.00	—	91,653,719,851.00
			1 行 政 規 費 收 入	46,169,103,000.00	51,018,724,087.00	51,816,173.00	—	51,070,540,260.00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45,485,340.48	376,327,190.10	—	1,827,577,170,022.77	18,676,312,614.84	—	1,846,253,482,637.61	146,636,119,637.61
—	—	—	1,465,119,469,796.00	—	—	1,465,119,469,796.00	145,714,469,796.00
—	—	—	1,465,119,469,796.00	—	—	1,465,119,469,796.00	145,714,469,796.00
—	—	—	843,057,750,597.00	—	—	843,057,750,597.00	145,444,750,597.00
—	—	—	15,407,237,773.00	—	—	15,407,237,773.00	3,880,237,773.00
—	—	—	110,977,955,580.00	—	—	110,977,955,580.00	977,955,580.00
—	—	—	164,817,710,702.00	—	—	164,817,710,702.00	8,094,710,702.00
—	—	—	82,032,932,091.00	—	—	82,032,932,091.00	- 11,994,067,909.00
—	—	—	3,783,496,566.00	—	—	3,783,496,566.00	1,534,496,566.00
—	—	—	35,328,133,246.00	—	—	35,328,133,246.00	358,133,246.00
—	—	—	4,191,737,640.00	—	—	4,191,737,640.00	- 368,262,360.00
—	—	—	205,522,515,601.00	—	—	205,522,515,601.00	- 2,213,484,399.00
—	—	—	116,750,493,304.00	3,504,617,170.00	—	120,255,110,474.00	14,581,271,474.00
—	—	—	25,426,746,941.00	3,174,643,682.00	—	28,601,390,623.00	7,392,229,623.00
—	—	—	18,214,651,927.00	726,771,978.00	—	18,941,423,905.00	1,787,038,905.00
—	—	—	5,242,450,694.00	2,382,522,204.00	—	7,624,972,898.00	4,346,818,898.00
—	—	—	1,969,644,320.00	65,349,500.00	—	2,034,993,820.00	1,258,371,820.00
—	—	—	91,323,746,363.00	329,973,488.00	—	91,653,719,851.00	7,189,041,851.00
—	—	—	51,018,724,087.00	51,816,173.00	—	51,070,540,260.00	4,901,437,260.00

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3		2	司 法 規 費 收 入	5,916,307,000.00	5,596,670,481.00	8,006,610.00	—	5,604,677,091.00
		3	使 用 規 費 收 入	32,379,268,000.00	34,708,351,795.00	270,150,705.00	—	34,978,502,500.00
			(4.財 產 收 入)	9,683,004,000.00	9,412,277,530.00	516,773,233.00	—	9,929,050,763.00
4			財 產 收 入	9,683,004,000.00	9,412,277,530.00	516,773,233.00	—	9,929,050,763.00
		1	財 產 孳 息	9,176,250,000.00	8,907,552,447.00	516,660,297.00	—	9,424,212,744.00
		5	廢 舊 物 資 售 價	506,754,000.00	504,725,083.00	112,936.00	—	504,838,019.00
			(2.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5,120,000.00	223,428,027,855.23	14,228,996,546.74	—	237,657,024,401.97
5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005,120,000.00	223,428,027,855.23	14,228,996,546.74	—	237,657,024,401.97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204,807,529,000.00	197,411,254,940.23	14,207,086,904.74	—	211,618,341,844.97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29,641,049,000.00	3,817,213,275.00	21,909,642.00	—	3,839,122,917.00
		3	投 資 收 益	20,556,542,000.00	22,199,559,640.00	—	—	22,199,559,640.00
			(5.其 他 收 入)	9,850,400,000.00	12,912,386,878.02	49,598,475.00	—	12,961,985,353.02
6			捐 獻 及 贈 與 收 入	—	1,404,321.00	—	—	1,404,321.00
		1	捐 獻 收 入	—	1,404,321.00	—	—	1,404,321.00
7			其 他 收 入	9,850,400,000.00	12,910,982,557.02	49,598,475.00	—	12,960,581,032.02
		1	學 雜 費 收 入	118,503,000.00	108,645,610.00	—	—	108,645,610.00
		2	雜 項 收 入	9,731,897,000.00	12,802,336,947.02	49,598,475.00	—	12,851,935,422.02

歲入來源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留數	合 計	
—	—	—	5,596,670,481.00	8,006,610.00	—	5,604,677,091.00	- 311,629,909.00
—	—	—	34,708,351,795.00	270,150,705.00	—	34,978,502,500.00	2,599,234,500.00
—	—	—	9,412,277,530.00	516,773,233.00	—	9,929,050,763.00	246,046,763.00
—	—	—	9,412,277,530.00	516,773,233.00	—	9,929,050,763.00	246,046,763.00
—	—	—	8,907,552,447.00	516,660,297.00	—	9,424,212,744.00	247,962,744.00
—	—	—	504,725,083.00	112,936.00	—	504,838,019.00	- 1,915,981.00
- 45,485,340.48	358,460,196.10	—	223,382,542,514.75	14,587,456,742.84	—	237,969,999,257.59	- 17,035,120,742.41
- 45,485,340.48	358,460,196.10	—	223,382,542,514.75	14,587,456,742.84	—	237,969,999,257.59	- 17,035,120,742.41
- 35,326,921.00	358,460,196.10	—	197,375,928,019.23	14,565,547,100.84	—	211,941,475,120.07	7,133,946,120.07
- 10,158,419.48	—	—	3,807,054,855.52	21,909,642.00	—	3,828,964,497.52	- 25,812,084,502.48
—	—	—	22,199,559,640.00	—	—	22,199,559,640.00	1,643,017,640.00
—	17,866,994.00	—	12,912,386,878.02	67,465,469.00	—	12,979,852,347.02	3,129,452,347.02
—	—	—	1,404,321.00	—	—	1,404,321.00	1,404,321.00
—	—	—	1,404,321.00	—	—	1,404,321.00	1,404,321.00
—	17,866,994.00	—	12,910,982,557.02	67,465,469.00	—	12,978,448,026.02	3,128,048,026.02
—	—	—	108,645,610.00	—	—	108,645,610.00	- 9,857,390.00
—	17,866,994.00	—	12,802,336,947.02	67,465,469.00	—	12,869,802,416.02	3,137,905,416.02

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款	項	目	名	目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資	本 門 合 計	77,085,370,000.00	39,372,558,249.65	—	45,479,000.00	39,418,037,249.65
			(4.財	產 收 入)	77,085,370,000.00	39,372,558,249.65	—	45,479,000.00	39,418,037,249.65
			財	產 收 入	77,085,370,000.00	39,372,558,249.65	—	45,479,000.00	39,418,037,249.65
	2		財	產 售 價	45,813,485,000.00	11,462,877,992.00	—	45,479,000.00	11,508,356,992.00
	3		財	產 作 價	14,085,179,000.00	14,085,176,000.00	—	—	14,085,176,000.00
	4		資	本 收 回	17,186,706,000.00	13,824,504,257.65	—	—	13,824,504,257.65

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總	計	293,526,326,331.57	504,868,621.00	60,789,049,383.57	— 232,232,408,327.00
	合	計	65,227,427,311.57 228,298,899,020.00	503,781,121.00 1,087,500.00	60,555,833,793.57 233,215,590.00	— 4,167,812,397.00 — 228,064,595,930.00
88-103	罰 款 及 賠 償 收 入	3,121,031,550.00 2,547,500.00	216,732,140.00 1,087,500.00	712,165,011.00 120,000.00	— —	2,192,134,399.00 1,340,000.00
95-103	規 費 收 入	413,763,781.00 —	33,412,000.00 —	206,300,674.00 —	— —	174,051,107.00 —
87-103	財 產 收 入	2,622,334,166.00 108,760,871,520.00	18,205,442.00 —	1,964,702,657.00 233,095,590.00	— —	639,426,067.00 108,527,775,930.00
87-103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57,643,504,582.57 119,535,480,000.00	— —	57,604,839,600.57 —	— —	38,664,982.00 119,535,480,000.00
85-103	其 他 收 入	1,426,793,232.00 —	235,431,539.00 —	67,825,851.00 —	— —	1,123,535,842.00 —

歲入來源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	—	—	39,372,558,249.65	—	45,479,000.00	39,418,037,249.65	- 37,667,332,750.35
—	—	—	39,372,558,249.65	—	45,479,000.00	39,418,037,249.65	- 37,667,332,750.35
—	—	—	39,372,558,249.65	—	45,479,000.00	39,418,037,249.65	- 37,667,332,750.35
—	—	—	11,462,877,992.00	—	45,479,000.00	11,508,356,992.00	- 34,305,128,008.00
—	—	—	14,085,176,000.00	—	—	14,085,176,000.00	- 3,000.00
—	—	—	13,824,504,257.65	—	—	13,824,504,257.65	- 3,362,201,742.35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收保留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504,868,621.00	60,789,049,383.57	—	232,232,408,327.00
—	—	—	—	503,781,121.00	60,555,833,793.57	—	4,167,812,397.00
—	—	—	—	1,087,500.00	233,215,590.00	—	228,064,595,930.00
—	—	—	—	216,732,140.00	712,165,011.00	—	2,192,134,399.00
—	—	—	—	1,087,500.00	120,000.00	—	1,340,000.00
—	—	—	—	33,412,000.00	206,300,674.00	—	174,051,107.00
—	—	—	—	—	—	—	—
—	—	—	—	18,205,442.00	1,964,702,657.00	—	639,426,067.00
—	—	—	—	—	233,095,590.00	—	108,527,775,930.00
—	—	—	—	—	57,604,839,600.57	—	38,664,982.00
—	—	—	—	—	—	—	119,535,480,000.00
—	—	—	—	235,431,539.00	67,825,851.00	—	1,123,535,842.00
—	—	—	—	—	—	—	—

玖、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合 計	1,934,636,035,000.00	1,835,081,875,474.00	10,311,488,506.00	50,861,795,033.00	1,896,255,159,013.00	
1	總 統 府 主 管	16,932,074,000.00	16,300,683,024.00	—	522,042,091.00	16,822,725,115.00	
2	行 政 院 主 管	25,776,218,000.00	21,195,990,852.00	1,754,039,145.00	1,944,087,558.00	24,894,117,555.00	
3	立 法 院 主 管	3,536,881,000.00	3,319,308,124.00	—	87,564,619.00	3,406,872,743.00	
4	司 法 院 主 管	21,277,752,000.00	19,957,483,034.00	33,552,258.00	825,526,238.00	20,816,561,530.00	
5	考 試 院 主 管	26,403,134,000.00	26,209,548,232.00	—	23,734,778.00	26,233,283,010.00	
6	監 察 院 主 管	2,164,404,000.00	2,108,987,994.00	5,634,716.00	23,015,100.00	2,137,637,810.00	
7	內 政 部 主 管	86,768,137,000.00	80,188,220,474.00	1,463,834,742.00	2,912,754,827.00	84,564,810,043.00	
8	外 交 部 主 管	24,327,468,000.00	21,116,091,684.00	1,763,431,754.00	883,503,960.00	23,763,027,398.00	
9	國 防 部 主 管	312,767,047,000.00	306,057,666,258.00	1,800,000.00	5,624,601,450.00	311,684,067,708.00	
10	財 政 部 主 管	189,296,817,000.00	171,981,132,895.00	34,277,292.00	147,454,589.00	172,162,864,776.00	
11	教 育 部 主 管	217,428,480,000.00	211,382,844,698.00	497,952,264.00	3,443,224,969.00	215,324,021,931.00	
12	法 務 部 主 管	30,350,664,000.00	29,577,707,765.00	14,964,640.00	454,447,162.00	30,047,119,567.00	
13	經 濟 部 主 管	55,617,876,000.00	51,005,199,659.00	1,951,847,028.00	1,948,552,244.00	54,905,598,931.00	
14	交 通 部 主 管	105,835,803,000.00	79,708,690,495.00	1,465,098,347.00	22,768,148,913.00	103,941,937,755.00	
15	勞 動 部 主 管	121,501,544,000.00	119,527,573,519.00	9,685,600.00	16,768,763.00	119,554,027,882.00	
16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116,655,000.00	102,475,889.00	—	693,274.00	103,169,163.00	
17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365,641,000.00	1,317,422,601.00	—	35,639,689.00	1,353,062,290.00	
18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947,444,000.00	2,733,704,148.00	—	29,935,924.00	2,763,640,072.00	
19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23,078,362,000.00	117,929,530,599.00	1,024,976,192.00	3,574,095,449.00	122,528,602,240.00	
2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77,574,288,000.00	175,330,026,990.00	2,202,347.00	658,590,410.00	175,990,819,747.00	
21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4,234,482,000.00	3,609,231,083.00	134,358,511.00	244,492,457.00	3,988,082,051.00	
22	文 化 部 主 管	16,741,383,000.00	12,497,207,556.00	—	3,598,593,225.00	16,095,800,781.00	
23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15,325,186,000.00	15,062,182,688.00	80,608,574.00	158,022,839.00	15,300,814,101.00	
24	科 技 部 主 管	49,011,184,000.00	48,007,931,583.00	—	893,908,678.00	48,901,840,261.00	
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441,743,000.00	1,407,786,942.00	342,000.00	2,392,398.00	1,410,521,340.00	
2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25,819,256,000.00	122,492,340,795.00	72,883,096.00	17,661,660.00	122,582,885,551.00	
27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74,473,512,000.00	172,977,092,433.00	—	3,114,000.00	172,980,206,433.00	
28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000,000.00	1,977,813,460.00	—	19,227,769.00	1,997,041,229.00	
29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522,600,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賸餘 5 億 2,260 萬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31,463,013,646.00	10,311,488,506.00	53,957,212,414.00	1,895,731,714,566.00	100.00	- 38,904,320,434.00	2.01	- 523,444,447.00	0.03
16,300,683,024.00	—	522,042,091.00	16,822,725,115.00	0.89	- 109,348,885.00	0.65	—	—
21,160,269,238.00	1,754,039,145.00	1,967,390,205.00	24,881,698,588.00	1.31	- 894,519,412.00	3.47	- 12,418,967.00	0.05
3,319,308,124.00	—	87,564,619.00	3,406,872,743.00	0.18	- 130,008,257.00	3.68	—	—
19,957,483,034.00	33,552,258.00	825,526,238.00	20,816,561,530.00	1.10	- 461,190,470.00	2.17	—	—
26,209,548,232.00	—	23,734,778.00	26,233,283,010.00	1.38	- 169,850,990.00	0.64	—	—
2,108,987,994.00	5,634,716.00	23,015,100.00	2,137,637,810.00	0.11	- 26,766,190.00	1.24	—	—
80,163,410,898.00	1,463,834,742.00	2,912,754,827.00	84,540,000,467.00	4.46	- 2,228,136,533.00	2.57	- 24,809,576.00	0.03
21,116,091,684.00	1,763,431,754.00	883,503,960.00	23,763,027,398.00	1.25	- 564,440,602.00	2.32	—	—
305,184,591,785.00	1,800,000.00	6,496,112,923.00	311,682,504,708.00	16.44	- 1,084,542,292.00	0.35	- 1,563,000.00	0.00
171,981,132,895.00	34,277,292.00	147,454,589.00	172,162,864,776.00	9.08	- 17,133,952,224.00	9.05	—	—
208,976,954,347.00	497,952,264.00	5,589,399,208.00	215,064,305,819.00	11.34	- 2,364,174,181.00	1.09	- 259,716,112.00	0.12
29,577,707,765.00	14,964,640.00	454,447,162.00	30,047,119,567.00	1.58	- 303,544,433.00	1.00	—	—
51,005,199,659.00	1,951,847,028.00	1,948,552,244.00	54,905,598,931.00	2.90	- 712,277,069.00	1.28	—	—
79,708,690,495.00	1,465,098,347.00	22,768,148,913.00	103,941,937,755.00	5.48	- 1,893,865,245.00	1.79	—	—
119,527,573,519.00	9,685,600.00	16,768,763.00	119,554,027,882.00	6.31	- 1,947,516,118.00	1.60	—	—
102,475,889.00	—	693,274.00	103,169,163.00	0.01	- 13,485,837.00	11.56	—	—
1,317,422,601.00	—	35,639,689.00	1,353,062,290.00	0.07	- 12,578,710.00	0.92	—	—
2,733,704,148.00	—	29,935,924.00	2,763,640,072.00	0.15	- 183,803,928.00	6.24	—	—
117,922,572,162.00	1,024,976,192.00	3,574,095,449.00	122,521,643,803.00	6.46	- 556,718,197.00	0.45	- 6,958,437.00	0.01
175,112,048,635.00	2,202,347.00	658,590,410.00	175,772,841,392.00	9.27	- 1,801,446,608.00	1.01	- 217,978,355.00	0.12
3,609,231,083.00	134,358,511.00	244,492,457.00	3,988,082,051.00	0.21	- 246,399,949.00	5.82	—	—
12,442,778,534.00	—	3,653,022,247.00	16,095,800,781.00	0.85	- 645,582,219.00	3.86	—	—
15,062,182,688.00	80,608,574.00	158,022,839.00	15,300,814,101.00	0.81	- 24,371,899.00	0.16	—	—
48,007,931,583.00	—	893,908,678.00	48,901,840,261.00	2.58	- 109,343,739.00	0.22	—	—
1,407,786,942.00	342,000.00	2,392,398.00	1,410,521,340.00	0.07	- 31,221,660.00	2.17	—	—
122,492,340,795.00	72,883,096.00	17,661,660.00	122,582,885,551.00	6.47	- 3,236,370,449.00	2.57	—	—
172,977,092,433.00	—	3,114,000.00	172,980,206,433.00	9.12	- 1,493,305,567.00	0.86	—	—
1,977,813,460.00	—	19,227,769.00	1,997,041,229.00	0.11	- 2,958,771.00	0.15	—	—
—	—	—	—	—	- 522,600,000.00	—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		總 計	1,934,636,035,000.00	1,835,081,875,474.00	10,311,488,506.00	50,861,795,033.00	1,896,255,159,013.00
		總 統 府 主 管	16,932,074,000.00	16,300,683,024.00	—	522,042,091.00	16,822,725,115.00
	1	總 統 府	938,318,000.00	895,243,942.00	—	25,261,283.00	920,505,225.00
	2	國 家 安 全 會 議	201,331,000.00	182,031,898.00	—	—	182,031,898.00
	3	國 史 館	202,950,000.00	201,463,678.00	—	—	201,463,678.00
2	4	國 史 館 臺 灣 文 獻 館	96,000,000.00	95,663,593.00	—	—	95,663,593.00
	5	中 央 研 究 院	15,493,475,000.00	14,926,279,913.00	—	496,780,808.00	15,423,060,721.00
		行 政 院 主 管	25,776,218,000.00	21,195,990,852.00	1,754,039,145.00	1,944,087,558.00	24,894,117,555.00
	1	行 政 院	1,212,326,000.00	1,179,719,773.00	—	10,237,990.00	1,189,957,763.00
	2	主 計 總 處	1,059,325,000.00	1,043,475,967.00	—	—	1,043,475,967.00
	3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2,458,051,000.00	2,199,575,662.00	—	4,144,063.00	2,203,719,725.00
	4	公 務 人 力 發 展 中 心	130,319,000.00	126,847,408.00	—	—	126,847,408.00
	5	地 方 行 政 研 習 中 心	130,881,000.00	129,712,469.00	—	—	129,712,469.00
	6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3,742,010,000.00	2,526,766,778.00	926,596,399.00	251,763,000.00	3,705,126,177.00
	7	國 家 發 展 委 員 會	1,821,726,000.00	1,627,187,776.00	—	86,723,283.00	1,713,911,059.00
	8	檔 案 管 理 局	313,370,000.00	311,984,742.00	—	—	311,984,742.00
	9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6,980,218,000.00	6,240,216,488.00	196,820,730.00	294,484,836.00	6,731,522,054.00
	10	文 化 園 區 管 理 局	128,695,000.00	111,961,899.00	—	11,522,531.00	123,484,430.00
	11	客 家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2,589,817,000.00	2,173,956,300.00	352,041,699.00	44,004,440.00	2,570,002,439.00
	12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及 所 屬	2,509,597,000.00	1,253,144,529.00	278,580,317.00	892,799,893.00	2,424,524,739.00
	13	公 平 交 易 委 員 會	337,556,000.00	329,000,549.00	—	—	329,000,549.00
	14	國 家 通 訊 傳 播 委 員 會	996,366,000.00	656,561,502.00	—	325,890,000.00	982,451,502.00
	15	大 陸 委 員 會	941,366,000.00	885,948,803.00	—	16,318,522.00	902,267,325.00
	16	飛 航 安 全 調 查 委 員 會	60,066,000.00	59,759,547.00	—	—	59,759,547.00
	17	公 共 工 程 委 員 會	364,529,000.00	340,170,660.00	—	6,199,000.00	346,369,660.00
		立 法 院 主 管	3,536,881,000.00	3,319,308,124.00	—	87,564,619.00	3,406,872,743.00
	1	立 法 院	3,536,881,000.00	3,319,308,124.00	—	87,564,619.00	3,406,872,743.00
		司 法 院 主 管	21,277,752,000.00	19,957,483,034.00	33,552,258.00	825,526,238.00	20,816,561,530.00
	1	司 法 院	2,251,207,000.00	2,118,340,660.00	—	47,333,596.00	2,165,674,256.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831,463,013,646.00	10,311,488,506.00	53,957,212,414.00	1,895,731,714,566.00	100.00	- 38,904,320,434.00	2.01	- 523,444,447.00	0.03
16,300,683,024.00	—	522,042,091.00	16,822,725,115.00	0.89	- 109,348,885.00	0.65	—	—
895,243,942.00	—	25,261,283.00	920,505,225.00	0.05	- 17,812,775.00	1.90	—	—
182,031,898.00	—	—	182,031,898.00	0.01	- 19,299,102.00	9.59	—	—
201,463,678.00	—	—	201,463,678.00	0.01	- 1,486,322.00	0.73	—	—
95,663,593.00	—	—	95,663,593.00	0.01	- 336,407.00	0.35	—	—
14,926,279,913.00	—	496,780,808.00	15,423,060,721.00	0.81	- 70,414,279.00	0.45	—	—
21,160,269,238.00	1,754,039,145.00	1,967,390,205.00	24,881,698,588.00	1.31	- 894,519,412.00	3.47	- 12,418,967.00	0.05
1,179,719,773.00	—	10,237,990.00	1,189,957,763.00	0.06	- 22,368,237.00	1.85	—	—
1,043,475,967.00	—	—	1,043,475,967.00	0.06	- 15,849,033.00	1.50	—	—
2,199,575,662.00	—	4,144,063.00	2,203,719,725.00	0.12	- 254,331,275.00	10.35	—	—
126,847,408.00	—	—	126,847,408.00	0.01	- 3,471,592.00	2.66	—	—
129,712,469.00	—	—	129,712,469.00	0.01	- 1,168,531.00	0.89	—	—
2,526,766,778.00	926,596,399.00	251,763,000.00	3,705,126,177.00	0.20	- 36,883,823.00	0.99	—	—
1,627,187,776.00	—	86,723,283.00	1,713,911,059.00	0.09	- 107,814,941.00	5.92	—	—
311,984,742.00	—	—	311,984,742.00	0.02	- 1,385,258.00	0.44	—	—
6,204,494,874.00	196,820,730.00	317,787,483.00	6,719,103,087.00	0.35	- 261,114,913.00	3.74	- 12,418,967.00	0.18
111,961,899.00	—	11,522,531.00	123,484,430.00	0.01	- 5,210,570.00	4.05	—	—
2,173,956,300.00	352,041,699.00	44,004,440.00	2,570,002,439.00	0.14	- 19,814,561.00	0.77	—	—
1,253,144,529.00	278,580,317.00	892,799,893.00	2,424,524,739.00	0.13	- 85,072,261.00	3.39	—	—
329,000,549.00	—	—	329,000,549.00	0.02	- 8,555,451.00	2.53	—	—
656,561,502.00	—	325,890,000.00	982,451,502.00	0.05	- 13,914,498.00	1.40	—	—
885,948,803.00	—	16,318,522.00	902,267,325.00	0.05	- 39,098,675.00	4.15	—	—
59,759,547.00	—	—	59,759,547.00	0.00	- 306,453.00	0.51	—	—
340,170,660.00	—	6,199,000.00	346,369,660.00	0.02	- 18,159,340.00	4.98	—	—
3,319,308,124.00	—	87,564,619.00	3,406,872,743.00	0.18	- 130,008,257.00	3.68	—	—
3,319,308,124.00	—	87,564,619.00	3,406,872,743.00	0.18	- 130,008,257.00	3.68	—	—
19,957,483,034.00	33,552,258.00	825,526,238.00	20,816,561,530.00	1.10	- 461,190,470.00	2.17	—	—
2,118,340,660.00	—	47,333,596.00	2,165,674,256.00	0.11	- 85,532,744.00	3.80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2	最 高 法 院	514,101,000.00	487,892,200.00	—	750,000.00	488,642,200.00
	3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177,341,000.00	175,342,692.00	—	—	175,342,692.00
	4	臺 北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296,970,000.00	268,572,607.00	—	—	268,572,607.00
	5	臺 中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21,106,000.00	117,902,236.00	—	—	117,902,236.00
	6	高 雄 高 等 行 政 法 院	157,979,000.00	147,717,113.00	—	—	147,717,113.00
	7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90,268,000.00	88,824,697.00	—	—	88,824,697.00
	8	法 官 學 院	160,758,000.00	130,369,937.00	—	2,215,500.00	132,585,437.00
	9	智 慧 財 產 法 院	203,180,000.00	193,337,423.00	—	—	193,337,423.00
	10	臺 灣 高 等 法 院	1,608,351,000.00	1,477,109,876.00	—	42,438,834.00	1,519,548,710.00
	1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638,027,000.00	632,765,472.00	—	—	632,765,472.00
	12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402,880,000.00	384,232,928.00	—	6,631,000.00	390,863,928.00
	13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488,295,000.00	474,712,628.00	—	—	474,712,628.00
	14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149,224,000.00	144,199,992.00	—	—	144,199,992.00
	1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590,122,000.00	1,576,877,464.00	—	8,454,409.00	1,585,331,873.00
	16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711,470,000.00	705,164,970.00	—	—	705,164,970.00
	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223,301,000.00	1,218,560,014.00	—	—	1,218,560,014.00
	1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294,768,000.00	1,124,840,959.00	—	164,537,495.00	1,289,378,454.00
	1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808,264,000.00	592,383,792.00	—	207,593,435.00	799,977,227.00
	20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307,741,000.00	300,878,243.00	—	1,508,000.00	302,386,243.00
	2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03,993,000.00	1,301,336,794.00	—	—	1,301,336,794.00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303,233,000.00	294,873,780.00	—	—	294,873,780.00
	2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877,652,000.00	813,470,956.00	—	57,856,967.00	871,327,923.00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85,867,000.00	381,501,999.00	—	—	381,501,999.00
	25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449,486,000.00	445,874,920.00	—	—	445,874,920.00
	2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3,516,000.00	903,729,381.00	—	25,213,694.00	928,943,075.00
	27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97,964,000.00	1,409,711,104.00	33,552,258.00	236,250,308.00	1,679,513,670.00
	28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496,461,000.00	490,299,879.00	—	—	490,299,879.00
	29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218,554,000.00	217,856,826.00	—	—	217,856,826.00
	30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76,619,000.00	276,203,533.00	—	—	276,203,533.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487,892,200.00	—	750,000.00	488,642,200.00	0.03	- 25,458,800.00	4.95	—	—
175,342,692.00	—	—	175,342,692.00	0.01	- 1,998,308.00	1.13	—	—
268,572,607.00	—	—	268,572,607.00	0.01	- 28,397,393.00	9.56	—	—
117,902,236.00	—	—	117,902,236.00	0.01	- 3,203,764.00	2.65	—	—
147,717,113.00	—	—	147,717,113.00	0.01	- 10,261,887.00	6.50	—	—
88,824,697.00	—	—	88,824,697.00	0.00	- 1,443,303.00	1.60	—	—
130,369,937.00	—	2,215,500.00	132,585,437.00	0.01	- 28,172,563.00	17.52	—	—
193,337,423.00	—	—	193,337,423.00	0.01	- 9,842,577.00	4.84	—	—
1,477,109,876.00	—	42,438,834.00	1,519,548,710.00	0.08	- 88,802,290.00	5.52	—	—
632,765,472.00	—	—	632,765,472.00	0.03	- 5,261,528.00	0.82	—	—
384,232,928.00	—	6,631,000.00	390,863,928.00	0.02	- 12,016,072.00	2.98	—	—
474,712,628.00	—	—	474,712,628.00	0.03	- 13,582,372.00	2.78	—	—
144,199,992.00	—	—	144,199,992.00	0.01	- 5,024,008.00	3.37	—	—
1,576,877,464.00	—	8,454,409.00	1,585,331,873.00	0.08	- 4,790,127.00	0.30	—	—
705,164,970.00	—	—	705,164,970.00	0.04	- 6,305,030.00	0.89	—	—
1,218,560,014.00	—	—	1,218,560,014.00	0.06	- 4,740,986.00	0.39	—	—
1,124,840,959.00	—	164,537,495.00	1,289,378,454.00	0.07	- 5,389,546.00	0.42	—	—
592,383,792.00	—	207,593,435.00	799,977,227.00	0.04	- 8,286,773.00	1.03	—	—
300,878,243.00	—	1,508,000.00	302,386,243.00	0.02	- 5,354,757.00	1.74	—	—
1,301,336,794.00	—	—	1,301,336,794.00	0.07	- 2,656,206.00	0.20	—	—
294,873,780.00	—	—	294,873,780.00	0.02	- 8,359,220.00	2.76	—	—
813,470,956.00	—	57,856,967.00	871,327,923.00	0.05	- 6,324,077.00	0.72	—	—
381,501,999.00	—	—	381,501,999.00	0.02	- 4,365,001.00	1.13	—	—
445,874,920.00	—	—	445,874,920.00	0.02	- 3,611,080.00	0.80	—	—
903,729,381.00	—	25,213,694.00	928,943,075.00	0.05	- 14,572,925.00	1.54	—	—
1,409,711,104.00	33,552,258.00	236,250,308.00	1,679,513,670.00	0.09	- 18,450,330.00	1.09	—	—
490,299,879.00	—	—	490,299,879.00	0.03	- 6,161,121.00	1.24	—	—
217,856,826.00	—	—	217,856,826.00	0.01	- 697,174.00	0.32	—	—
276,203,533.00	—	—	276,203,533.00	0.01	- 415,467.00	0.15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	31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271,313,000.00	265,149,459.00	—	1,283,000.00	266,432,459.00
	32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317,751,000.00	310,605,271.00	—	—	310,605,271.00
	33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114,166,000.00	103,926,241.00	—	—	103,926,241.00
	34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	259,504,000.00	254,190,607.00	—	—	254,190,607.00
	35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32,890,000.00	25,367,682.00	—	—	25,367,682.00
	36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7,990,000.00	79,458,640.00	—	23,460,000.00	102,918,640.00
	37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25,440,000.00	23,900,059.00	—	—	23,900,059.00
5		考 試 院 主 管	26,403,134,000.00	26,209,548,232.00	—	23,734,778.00	26,233,283,010.00
	1	考 試 院	349,872,000.00	331,891,881.00	—	7,870,168.00	339,762,049.00
	2	考 選 部	326,140,000.00	310,012,675.00	—	15,053,360.00	325,066,035.00
	3	銓 敘 部	24,312,173,000.00	24,173,678,538.00	—	—	24,173,678,538.00
	4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74,112,000.00	174,098,229.00	—	—	174,098,229.00
	5	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319,679,000.00	301,830,456.00	—	—	301,830,456.00
	6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40,593,000.00	38,282,703.00	—	—	38,282,703.00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880,565,000.00	879,753,750.00	—	811,250.00	880,565,000.00
6		監 察 院 主 管	2,164,404,000.00	2,108,987,994.00	5,634,716.00	23,015,100.00	2,137,637,810.00
	1	監 察 院	720,265,000.00	682,291,554.00	1,202,303.00	12,654,864.00	696,148,721.00
	2	審 計 部	1,086,319,000.00	1,069,057,873.00	4,432,413.00	10,360,236.00	1,083,850,522.00
	3	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69,935,000.00	69,918,325.00	—	—	69,918,325.00
	4	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	55,456,000.00	55,425,979.00	—	—	55,425,979.00
	5	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	40,148,000.00	40,141,040.00	—	—	40,141,040.00
	6	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	59,481,000.00	59,360,896.00	—	—	59,360,896.00
	7	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	58,932,000.00	58,930,518.00	—	—	58,930,518.00
	8	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	73,868,000.00	73,861,809.00	—	—	73,861,809.00
7		內 政 部 主 管	86,768,137,000.00	80,188,220,474.00	1,463,834,742.00	2,912,754,827.00	84,564,810,043.00
	1	內 政 部	27,278,188,000.00	26,667,070,005.00	2,862,843.00	467,279,068.00	27,137,211,916.00
	2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23,506,718,000.00	19,085,966,546.00	1,365,074,425.00	1,984,394,788.00	22,435,435,759.00
	3	警 政 署 及 所 屬	20,171,370,000.00	19,583,647,115.00	8,347,975.00	302,406,192.00	19,894,401,282.00
	4	中 央 警 察 大 學	1,513,420,000.00	1,293,675,075.00	77,919,354.00	109,833,036.00	1,481,427,465.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5,149,459.00	—	1,283,000.00	266,432,459.00	0.01	- 4,880,541.00	1.80	—	—
310,605,271.00	—	—	310,605,271.00	0.02	- 7,145,729.00	2.25	—	—
103,926,241.00	—	—	103,926,241.00	0.01	- 10,239,759.00	8.97	—	—
254,190,607.00	—	—	254,190,607.00	0.01	- 5,313,393.00	2.05	—	—
25,367,682.00	—	—	25,367,682.00	0.00	- 7,522,318.00	22.87	—	—
79,458,640.00	—	23,460,000.00	102,918,640.00	0.01	- 5,071,360.00	4.70	—	—
23,900,059.00	—	—	23,900,059.00	0.00	- 1,539,941.00	6.05	—	—
26,209,548,232.00	—	23,734,778.00	26,233,283,010.00	1.38	- 169,850,990.00	0.64	—	—
331,891,881.00	—	7,870,168.00	339,762,049.00	0.02	- 10,109,951.00	2.89	—	—
310,012,675.00	—	15,053,360.00	325,066,035.00	0.02	- 1,073,965.00	0.33	—	—
24,173,678,538.00	—	—	24,173,678,538.00	1.28	- 138,494,462.00	0.57	—	—
174,098,229.00	—	—	174,098,229.00	0.01	- 13,771.00	0.01	—	—
301,830,456.00	—	—	301,830,456.00	0.02	- 17,848,544.00	5.58	—	—
38,282,703.00	—	—	38,282,703.00	0.00	- 2,310,297.00	5.69	—	—
879,753,750.00	—	811,250.00	880,565,000.00	0.05	—	—	—	—
2,108,987,994.00	5,634,716.00	23,015,100.00	2,137,637,810.00	0.11	- 26,766,190.00	1.24	—	—
682,291,554.00	1,202,303.00	12,654,864.00	696,148,721.00	0.04	- 24,116,279.00	3.35	—	—
1,069,057,873.00	4,432,413.00	10,360,236.00	1,083,850,522.00	0.06	- 2,468,478.00	0.23	—	—
69,918,325.00	—	—	69,918,325.00	0.00	- 16,675.00	0.02	—	—
55,425,979.00	—	—	55,425,979.00	0.00	- 30,021.00	0.05	—	—
40,141,040.00	—	—	40,141,040.00	0.00	- 6,960.00	0.02	—	—
59,360,896.00	—	—	59,360,896.00	0.00	- 120,104.00	0.20	—	—
58,930,518.00	—	—	58,930,518.00	0.00	- 1,482.00	0.00	—	—
73,861,809.00	—	—	73,861,809.00	0.00	- 6,191.00	0.01	—	—
80,163,410,898.00	1,463,834,742.00	2,912,754,827.00	84,540,000,467.00	4.46	- 2,228,136,533.00	2.57	- 24,809,576.00	0.03
26,667,070,005.00	2,862,843.00	467,279,068.00	27,137,211,916.00	1.43	- 140,976,084.00	0.52	—	—
19,085,966,546.00	1,365,074,425.00	1,984,394,788.00	22,435,435,759.00	1.18	- 1,071,282,241.00	4.56	—	—
19,583,647,115.00	8,347,975.00	302,406,192.00	19,894,401,282.00	1.05	- 276,968,718.00	1.37	—	—
1,293,675,075.00	77,919,354.00	109,833,036.00	1,481,427,465.00	0.08	- 31,992,535.00	2.11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7	5	消 防 署 及 所 屬	1,652,459,000.00	1,563,418,225.00	1,760,000.00	35,793,983.00	1,600,972,208.00
	6	役 政 署	5,754,142,000.00	5,484,463,597.00	—	—	5,484,463,597.00
	7	入 出 國 及 移 民 署	4,004,546,000.00	3,992,126,327.00	1,154,584.00	8,631,461.00	4,001,912,372.00
	8	建 築 研 究 所	443,754,000.00	432,150,318.00	6,715,561.00	—	438,865,879.00
	9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2,443,540,000.00	2,085,703,266.00	—	4,416,299.00	2,090,119,565.00
8		外 交 部 主 管	24,327,468,000.00	21,116,091,684.00	1,763,431,754.00	883,503,960.00	23,763,027,398.00
	1	外 交 部	22,805,169,000.00	19,659,589,249.00	1,763,431,754.00	865,053,626.00	22,288,074,629.00
	2	領 事 事 務 局	1,426,774,000.00	1,376,720,820.00	—	17,211,437.00	1,393,932,257.00
	3	外 交 及 國 際 事 務 學 院	95,525,000.00	79,781,615.00	—	1,238,897.00	81,020,512.00
9		國 防 部 主 管	312,767,047,000.00	306,057,666,258.00	1,800,000.00	5,624,601,450.00	311,684,067,708.00
	1	國 防 部	1,453,510,000.00	1,036,700,724.00	1,800,000.00	307,319,282.00	1,345,820,006.00
	2	國 防 部 所 屬	311,313,537,000.00	305,020,965,534.00	—	5,317,282,168.00	310,338,247,702.00
10		財 政 部 主 管	189,296,817,000.00	171,981,132,895.00	34,277,292.00	147,454,589.00	172,162,864,776.00
	1	財 政 部	18,782,435,000.00	18,725,640,928.00	—	3,576,057.00	18,729,216,985.00
	2	國 庫 署	136,823,913,000.00	121,689,812,275.00	—	—	121,689,812,275.00
	3	賦 稅 署	14,487,794,000.00	12,583,177,173.00	—	560,000.00	12,583,737,173.00
	4	臺 北 國 稅 局	2,404,836,000.00	2,364,907,385.00	914,342.00	26,427,502.00	2,392,249,229.00
	5	高 雄 國 稅 局	1,551,621,000.00	1,551,145,215.00	—	—	1,551,145,215.00
	6	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2,646,396,000.00	2,542,630,166.00	29,525,950.00	73,947,412.00	2,646,103,528.00
	7	中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2,138,117,000.00	2,133,302,195.00	3,837,000.00	—	2,137,139,195.00
	8	南 區 國 稅 局 及 所 屬	1,664,254,000.00	1,663,448,807.00	—	—	1,663,448,807.00
	9	關 務 署 及 所 屬	5,836,193,000.00	5,797,502,935.00	—	32,525,618.00	5,830,028,553.00
	10	國 有 財 產 署 及 所 屬	1,893,765,000.00	1,875,877,165.00	—	—	1,875,877,165.00
	11	財 政 資 訊 中 心	1,067,493,000.00	1,053,688,651.00	—	10,418,000.00	1,064,106,651.00
11		教 育 部 主 管	217,428,480,000.00	211,382,844,698.00	497,952,264.00	3,443,224,969.00	215,324,021,931.00
	1	教 育 部	120,011,164,000.00	117,826,232,672.00	12,165,987.00	248,164,329.00	118,086,562,988.00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87,755,766,000.00	87,547,291,109.00	—	192,484,011.00	87,739,775,120.00
	3	體 育 署	7,944,113,000.00	4,404,314,981.00	485,786,277.00	2,910,655,026.00	7,800,756,284.00
	4	青 年 發 展 署	389,460,000.00	307,052,811.00	—	70,657,043.00	377,709,854.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1,563,418,225.00	1,760,000.00	35,793,983.00	1,600,972,208.00	0.08	- 51,486,792.00	3.12	-	-
5,484,463,597.00	-	-	5,484,463,597.00	0.29	- 269,678,403.00	4.69	-	-
3,992,126,327.00	1,154,584.00	8,631,461.00	4,001,912,372.00	0.21	- 2,633,628.00	0.07	-	-
432,150,318.00	6,715,561.00	-	438,865,879.00	0.02	- 4,888,121.00	1.10	-	-
2,060,893,690.00	-	4,416,299.00	2,065,309,989.00	0.11	- 378,230,011.00	15.48	- 24,809,576.00	1.19
21,116,091,684.00	1,763,431,754.00	883,503,960.00	23,763,027,398.00	1.25	- 564,440,602.00	2.32	-	-
19,659,589,249.00	1,763,431,754.00	865,053,626.00	22,288,074,629.00	1.18	- 517,094,371.00	2.27	-	-
1,376,720,820.00	-	17,211,437.00	1,393,932,257.00	0.07	- 32,841,743.00	2.30	-	-
79,781,615.00	-	1,238,897.00	81,020,512.00	0.00	- 14,504,488.00	15.18	-	-
305,184,591,785.00	1,800,000.00	6,496,112,923.00	311,682,504,708.00	16.44	- 1,084,542,292.00	0.35	- 1,563,000.00	0.00
1,036,700,724.00	1,800,000.00	307,319,282.00	1,345,820,006.00	0.07	- 107,689,994.00	7.41	-	-
304,147,891,061.00	-	6,188,793,641.00	310,336,684,702.00	16.37	- 976,852,298.00	0.31	- 1,563,000.00	0.00
171,981,132,895.00	34,277,292.00	147,454,589.00	172,162,864,776.00	9.08	- 17,133,952,224.00	9.05	-	-
18,725,640,928.00	-	3,576,057.00	18,729,216,985.00	0.99	- 53,218,015.00	0.28	-	-
121,689,812,275.00	-	-	121,689,812,275.00	6.42	- 15,134,100,725.00	11.06	-	-
12,583,177,173.00	-	560,000.00	12,583,737,173.00	0.66	- 1,904,056,827.00	13.14	-	-
2,364,907,385.00	914,342.00	26,427,502.00	2,392,249,229.00	0.13	- 12,586,771.00	0.52	-	-
1,551,145,215.00	-	-	1,551,145,215.00	0.08	- 475,785.00	0.03	-	-
2,542,630,166.00	29,525,950.00	73,947,412.00	2,646,103,528.00	0.14	- 292,472.00	0.01	-	-
2,133,302,195.00	3,837,000.00	-	2,137,139,195.00	0.11	- 977,805.00	0.05	-	-
1,663,448,807.00	-	-	1,663,448,807.00	0.09	- 805,193.00	0.05	-	-
5,797,502,935.00	-	32,525,618.00	5,830,028,553.00	0.31	- 6,164,447.00	0.11	-	-
1,875,877,165.00	-	-	1,875,877,165.00	0.10	- 17,887,835.00	0.94	-	-
1,053,688,651.00	-	10,418,000.00	1,064,106,651.00	0.06	- 3,386,349.00	0.32	-	-
208,976,954,347.00	497,952,264.00	5,589,399,208.00	215,064,305,819.00	11.34	- 2,364,174,181.00	1.09	- 259,716,112.00	0.12
116,576,639,196.00	12,165,987.00	1,446,167,751.00	118,034,972,934.00	6.23	- 1,976,191,066.00	1.65	- 51,590,054.00	0.04
86,392,993,664.00	-	1,140,654,828.00	87,533,648,492.00	4.62	- 222,117,508.00	0.25	- 206,126,628.00	0.23
4,402,315,551.00	485,786,277.00	2,910,655,026.00	7,798,756,854.00	0.41	- 145,356,146.00	1.83	- 1,999,430.00	0.03
307,052,811.00	-	70,657,043.00	377,709,854.00	0.02	- 11,750,146.00	3.02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1	5	國 家 圖 書 館	302,376,000.00	302,268,195.00	—	—	302,268,195.00
	6	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	161,776,000.00	160,664,576.00	—	—	160,664,576.00
	7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185,522,000.00	185,086,868.00	—	88,700.00	185,175,568.00
	8	國家教育研究院	557,463,000.00	540,965,467.00	—	9,462,313.00	550,427,780.00
	9	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	120,840,000.00	108,968,019.00	—	11,713,547.00	120,681,566.00
12		法 務 部 主 管	30,350,664,000.00	29,577,707,765.00	14,964,640.00	454,447,162.00	30,047,119,567.00
	1	法 務 部	1,798,714,000.00	1,710,262,446.00	2,489,904.00	870,000.00	1,713,622,350.00
	2	司 法 官 學 院	213,736,000.00	203,849,554.00	—	—	203,849,554.00
	3	法 醫 研 究 所	140,391,000.00	136,456,618.00	—	—	136,456,618.00
	4	廉 政 署	506,626,000.00	437,069,556.00	3,334,959.00	58,175,200.00	498,579,715.00
	5	矯 正 署 及 所 屬	11,902,458,000.00	11,618,656,137.00	4,450,778.00	260,847,365.00	11,883,954,280.00
	6	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1,250,619,000.00	1,249,336,951.00	—	—	1,249,336,951.00
	7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223,071,000.00	203,370,258.00	—	—	203,370,258.00
	8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	850,840,000.00	775,671,048.00	—	24,435,000.00	800,106,048.00
	9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181,703,000.00	179,764,881.00	—	—	179,764,881.00
	10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	131,541,000.00	131,179,059.00	—	—	131,179,059.00
	11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	166,113,000.00	159,788,055.00	—	—	159,788,055.00
	12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	54,578,000.00	53,608,124.00	—	—	53,608,124.00
	13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17,758,000.00	17,230,964.00	—	—	17,230,964.00
	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923,190,000.00	916,123,234.00	—	3,029,593.00	919,152,827.00
	1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525,516,000.00	517,302,155.00	—	7,038,241.00	524,340,396.00
	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704,483,000.00	696,582,981.00	—	—	696,582,981.00
	1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91,969,000.00	546,059,889.00	—	44,466,905.00	590,526,794.00
	1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287,606,000.00	284,240,092.00	—	—	284,240,092.00
	19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5,012,000.00	184,129,396.00	—	—	184,129,396.00
	20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767,659,000.00	761,118,539.00	—	—	761,118,539.00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190,173,000.00	184,358,475.00	—	—	184,358,475.00
	2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313,487,000.00	313,061,666.00	—	—	313,061,666.00
	23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93,404,000.00	187,898,240.00	—	5,104,136.00	193,002,376.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02,268,195.00	—	—	302,268,195.00	0.02	- 107,805.00	0.04	—	—
160,664,576.00	—	—	160,664,576.00	0.01	- 1,111,424.00	0.69	—	—
185,086,868.00	—	88,700.00	185,175,568.00	0.01	- 346,432.00	0.19	—	—
540,965,467.00	—	9,462,313.00	550,427,780.00	0.03	- 7,035,220.00	1.26	—	—
108,968,019.00	—	11,713,547.00	120,681,566.00	0.01	- 158,434.00	0.13	—	—
29,577,707,765.00	14,964,640.00	454,447,162.00	30,047,119,567.00	1.58	- 303,544,433.00	1.00	—	—
1,710,262,446.00	2,489,904.00	870,000.00	1,713,622,350.00	0.09	- 85,091,650.00	4.73	—	—
203,849,554.00	—	—	203,849,554.00	0.01	- 9,886,446.00	4.63	—	—
136,456,618.00	—	—	136,456,618.00	0.01	- 3,934,382.00	2.80	—	—
437,069,556.00	3,334,959.00	58,175,200.00	498,579,715.00	0.03	- 8,046,285.00	1.59	—	—
11,618,656,137.00	4,450,778.00	260,847,365.00	11,883,954,280.00	0.63	- 18,503,720.00	0.16	—	—
1,249,336,951.00	—	—	1,249,336,951.00	0.07	- 1,282,049.00	0.10	—	—
203,370,258.00	—	—	203,370,258.00	0.01	- 19,700,742.00	8.83	—	—
775,671,048.00	—	24,435,000.00	800,106,048.00	0.04	- 50,733,952.00	5.96	—	—
179,764,881.00	—	—	179,764,881.00	0.01	- 1,938,119.00	1.07	—	—
131,179,059.00	—	—	131,179,059.00	0.01	- 361,941.00	0.28	—	—
159,788,055.00	—	—	159,788,055.00	0.01	- 6,324,945.00	3.81	—	—
53,608,124.00	—	—	53,608,124.00	0.00	- 969,876.00	1.78	—	—
17,230,964.00	—	—	17,230,964.00	0.00	- 527,036.00	2.97	—	—
916,123,234.00	—	3,029,593.00	919,152,827.00	0.05	- 4,037,173.00	0.44	—	—
517,302,155.00	—	7,038,241.00	524,340,396.00	0.03	- 1,175,604.00	0.22	—	—
696,582,981.00	—	—	696,582,981.00	0.04	- 7,900,019.00	1.12	—	—
546,059,889.00	—	44,466,905.00	590,526,794.00	0.03	- 1,442,206.00	0.24	—	—
284,240,092.00	—	—	284,240,092.00	0.01	- 3,365,908.00	1.17	—	—
184,129,396.00	—	—	184,129,396.00	0.01	- 10,882,604.00	5.58	—	—
761,118,539.00	—	—	761,118,539.00	0.04	- 6,540,461.00	0.85	—	—
184,358,475.00	—	—	184,358,475.00	0.01	- 5,814,525.00	3.06	—	—
313,061,666.00	—	—	313,061,666.00	0.02	- 425,334.00	0.14	—	—
187,898,240.00	—	5,104,136.00	193,002,376.00	0.01	- 401,624.00	0.21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2	24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268,076,000.00	262,596,454.00	—	—	262,596,454.00
	2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478,360,000.00	477,695,036.00	—	—	477,695,036.00
	2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39,349,000.00	910,461,683.00	—	9,499,859.00	919,961,542.00
	2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253,990,000.00	253,698,745.00	—	—	253,698,745.00
	28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29,594,000.00	125,886,998.00	—	—	125,886,998.00
	29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309,000.00	160,325,804.00	—	—	160,325,804.00
	3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58,432,000.00	157,956,129.00	—	—	157,956,129.00
	31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85,705,000.00	184,351,095.00	—	—	184,351,095.00
	32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79,191,000.00	74,214,321.00	—	—	74,214,321.00
	33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20,706,000.00	18,715,964.00	—	—	18,715,964.00
	34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48,283,000.00	46,248,195.00	—	—	46,248,195.00
	35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16,393,000.00	13,490,049.00	—	—	13,490,049.00
	36	調 查 局	5,478,629,000.00	5,424,948,974.00	4,688,999.00	40,980,863.00	5,470,618,836.00
13		經 濟 部 主 管	55,617,876,000.00	51,005,199,659.00	1,951,847,028.00	1,948,552,244.00	54,905,598,931.00
	1	經 濟 部	23,298,747,000.00	23,069,917,207.00	1,500,000.00	17,286,158.00	23,088,703,365.00
	2	工 業 局	7,490,489,000.00	6,500,207,090.00	29,348,467.00	895,363,934.00	7,424,919,491.00
	3	國 際 貿 易 局 及 所 屬	1,915,826,000.00	1,888,968,682.00	—	—	1,888,968,682.00
	4	標 準 檢 驗 局 及 所 屬	2,241,547,000.00	2,216,402,186.00	—	1,258,000.00	2,217,660,186.00
	5	智 慧 財 產 局	1,664,444,000.00	1,635,159,975.00	—	—	1,635,159,975.00
	6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5,627,124,000.00	12,424,649,927.00	1,920,998,561.00	967,948,652.00	15,313,597,140.00
	7	中 小 企 業 處	2,168,061,000.00	2,153,440,780.00	—	—	2,153,440,780.00
	8	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及所屬	448,585,000.00	448,193,520.00	—	—	448,193,520.00
	9	中 央 地 質 調 查 所	561,309,000.00	485,334,302.00	—	64,608,000.00	549,942,302.00
	10	能 源 局	201,744,000.00	182,925,990.00	—	2,087,500.00	185,013,490.00
14		交 通 部 主 管	105,835,803,000.00	79,708,690,495.00	1,465,098,347.00	22,768,148,913.00	103,941,937,755.00
	1	交 通 部	47,215,188,000.00	28,298,413,998.00	1,464,815,447.00	17,061,582,133.00	46,824,811,578.00
	2	民 用 航 空 局	311,205,000.00	284,840,823.00	—	—	284,840,823.00
	3	中 央 氣 象 局	1,995,048,000.00	1,843,409,523.00	—	144,916,886.00	1,988,326,409.00
	4	觀 光 局 及 所 屬	5,571,329,000.00	4,055,802,285.00	—	1,386,001,689.00	5,441,803,974.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62,596,454.00	—	—	262,596,454.00	0.01	- 5,479,546.00	2.04	—	—
477,695,036.00	—	—	477,695,036.00	0.03	- 664,964.00	0.14	—	—
910,461,683.00	—	9,499,859.00	919,961,542.00	0.05	- 19,387,458.00	2.06	—	—
253,698,745.00	—	—	253,698,745.00	0.01	- 291,255.00	0.11	—	—
125,886,998.00	—	—	125,886,998.00	0.01	- 3,707,002.00	2.86	—	—
160,325,804.00	—	—	160,325,804.00	0.01	- 2,983,196.00	1.83	—	—
157,956,129.00	—	—	157,956,129.00	0.01	- 475,871.00	0.30	—	—
184,351,095.00	—	—	184,351,095.00	0.01	- 1,353,905.00	0.73	—	—
74,214,321.00	—	—	74,214,321.00	0.00	- 4,976,679.00	6.28	—	—
18,715,964.00	—	—	18,715,964.00	0.00	- 1,990,036.00	9.61	—	—
46,248,195.00	—	—	46,248,195.00	0.00	- 2,034,805.00	4.21	—	—
13,490,049.00	—	—	13,490,049.00	0.00	- 2,902,951.00	17.71	—	—
5,424,948,974.00	4,688,999.00	40,980,863.00	5,470,618,836.00	0.29	- 8,010,164.00	0.15	—	—
51,005,199,659.00	1,951,847,028.00	1,948,552,244.00	54,905,598,931.00	2.90	- 712,277,069.00	1.28	—	—
23,069,917,207.00	1,500,000.00	17,286,158.00	23,088,703,365.00	1.22	- 210,043,635.00	0.90	—	—
6,500,207,090.00	29,348,467.00	895,363,934.00	7,424,919,491.00	0.39	- 65,569,509.00	0.88	—	—
1,888,968,682.00	—	—	1,888,968,682.00	0.10	- 26,857,318.00	1.40	—	—
2,216,402,186.00	—	1,258,000.00	2,217,660,186.00	0.12	- 23,886,814.00	1.07	—	—
1,635,159,975.00	—	—	1,635,159,975.00	0.09	- 29,284,025.00	1.76	—	—
12,424,649,927.00	1,920,998,561.00	967,948,652.00	15,313,597,140.00	0.81	- 313,526,860.00	2.01	—	—
2,153,440,780.00	—	—	2,153,440,780.00	0.11	- 14,620,220.00	0.67	—	—
448,193,520.00	—	—	448,193,520.00	0.02	- 391,480.00	0.09	—	—
485,334,302.00	—	64,608,000.00	549,942,302.00	0.03	- 11,366,698.00	2.03	—	—
182,925,990.00	—	2,087,500.00	185,013,490.00	0.01	- 16,730,510.00	8.29	—	—
79,708,690,495.00	1,465,098,347.00	22,768,148,913.00	103,941,937,755.00	5.48	- 1,893,865,245.00	1.79	—	—
28,298,413,998.00	1,464,815,447.00	17,061,582,133.00	46,824,811,578.00	2.47	- 390,376,422.00	0.83	—	—
284,840,823.00	—	—	284,840,823.00	0.02	- 26,364,177.00	8.47	—	—
1,843,409,523.00	—	144,916,886.00	1,988,326,409.00	0.10	- 6,721,591.00	0.34	—	—
4,055,802,285.00	—	1,386,001,689.00	5,441,803,974.00	0.29	- 129,525,026.00	2.32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4	5	運 輸 研 究 所	401,089,000.00	391,942,003.00	—	—	391,942,003.00
	6	公 路 總 局 及 所 屬	50,341,944,000.00	44,834,281,863.00	282,900.00	4,175,648,205.00	49,010,212,968.00
15		勞 動 部 主 管	121,501,544,000.00	119,527,573,519.00	9,685,600.00	16,768,763.00	119,554,027,882.00
	1	勞 動 部	114,961,763,000.00	113,299,049,205.00	—	—	113,299,049,205.00
	2	勞 工 保 險 局	3,405,197,000.00	3,304,279,512.00	—	881,612.00	3,305,161,124.00
	3	勞 動 力 發 展 署 及 所 屬	1,940,281,000.00	1,775,949,351.00	2,011,850.00	15,030,130.00	1,792,991,331.00
	4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署	731,464,000.00	709,782,146.00	—	857,021.00	710,639,167.00
	5	勞 動 基 金 運 用 局	180,372,000.00	179,522,343.00	—	—	179,522,343.00
	6	勞 動 及 職 業 安 全 衛 生 研 究 所	282,467,000.00	258,990,962.00	7,673,750.00	—	266,664,712.00
16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116,655,000.00	102,475,889.00	—	693,274.00	103,169,163.00
	1	蒙 藏 委 員 會	116,655,000.00	102,475,889.00	—	693,274.00	103,169,163.00
17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1,365,641,000.00	1,317,422,601.00	—	35,639,689.00	1,353,062,290.00
	1	僑 務 委 員 會	1,365,641,000.00	1,317,422,601.00	—	35,639,689.00	1,353,062,290.00
18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947,444,000.00	2,733,704,148.00	—	29,935,924.00	2,763,640,072.00
	1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593,607,000.00	479,032,884.00	—	24,452,720.00	503,485,604.00
	2	輻 射 偵 測 中 心	72,054,000.00	71,992,396.00	—	—	71,992,396.00
	3	放 射 性 物 料 管 理 局	81,739,000.00	81,499,585.00	—	—	81,499,585.00
	4	核 能 研 究 所	2,200,044,000.00	2,101,179,283.00	—	5,483,204.00	2,106,662,487.00
19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123,078,362,000.00	117,929,530,599.00	1,024,976,192.00	3,574,095,449.00	122,528,602,240.00
	1	農 業 委 員 會	98,861,139,000.00	96,504,208,309.00	534,006,157.00	1,458,369,368.00	98,496,583,834.00
	2	林 務 局	6,230,821,000.00	5,858,033,852.00	31,878,223.00	308,323,221.00	6,198,235,296.00
	3	水 土 保 持 局	4,230,359,000.00	2,688,225,922.00	358,328,829.00	1,129,124,596.00	4,175,679,347.00
	4	農 業 試 驗 所	986,142,000.00	965,553,314.00	60,888.00	17,333,802.00	982,948,004.00
	5	林 業 試 驗 所	591,291,000.00	548,680,669.00	4,374,700.00	32,612,232.00	585,667,601.00
	6	水 產 試 驗 所	552,536,000.00	549,216,469.00	—	545,376.00	549,761,845.00
	7	畜 產 試 驗 所	615,608,000.00	611,693,265.00	—	—	611,693,265.00
	8	家 畜 衛 生 試 驗 所	392,067,000.00	344,924,647.00	—	45,385,234.00	390,309,881.00
	9	農 業 藥 物 毒 物 試 驗 所	306,039,000.00	304,788,853.00	—	—	304,788,853.00
	10	特 有 生 物 研 究 保 育 中 心	306,618,000.00	305,047,140.00	—	1,044,660.00	306,091,800.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391,942,003.00	—	—	391,942,003.00	0.02	- 9,146,997.00	2.28	—	—
44,834,281,863.00	282,900.00	4,175,648,205.00	49,010,212,968.00	2.59	- 1,331,731,032.00	2.65	—	—
119,527,573,519.00	9,685,600.00	16,768,763.00	119,554,027,882.00	6.31	- 1,947,516,118.00	1.60	—	—
113,299,049,205.00	—	—	113,299,049,205.00	5.98	- 1,662,713,795.00	1.45	—	—
3,304,279,512.00	—	881,612.00	3,305,161,124.00	0.17	- 100,035,876.00	2.94	—	—
1,775,949,351.00	2,011,850.00	15,030,130.00	1,792,991,331.00	0.09	- 147,289,669.00	7.59	—	—
709,782,146.00	—	857,021.00	710,639,167.00	0.04	- 20,824,833.00	2.85	—	—
179,522,343.00	—	—	179,522,343.00	0.01	- 849,657.00	0.47	—	—
258,990,962.00	7,673,750.00	—	266,664,712.00	0.01	- 15,802,288.00	5.59	—	—
102,475,889.00	—	693,274.00	103,169,163.00	0.01	- 13,485,837.00	11.56	—	—
102,475,889.00	—	693,274.00	103,169,163.00	0.01	- 13,485,837.00	11.56	—	—
1,317,422,601.00	—	35,639,689.00	1,353,062,290.00	0.07	- 12,578,710.00	0.92	—	—
1,317,422,601.00	—	35,639,689.00	1,353,062,290.00	0.07	- 12,578,710.00	0.92	—	—
2,733,704,148.00	—	29,935,924.00	2,763,640,072.00	0.15	- 183,803,928.00	6.24	—	—
479,032,884.00	—	24,452,720.00	503,485,604.00	0.03	- 90,121,396.00	15.18	—	—
71,992,396.00	—	—	71,992,396.00	0.00	- 61,604.00	0.09	—	—
81,499,585.00	—	—	81,499,585.00	0.00	- 239,415.00	0.29	—	—
2,101,179,283.00	—	5,483,204.00	2,106,662,487.00	0.11	- 93,381,513.00	4.24	—	—
117,922,572,162.00	1,024,976,192.00	3,574,095,449.00	122,521,643,803.00	6.46	- 556,718,197.00	0.45	- 6,958,437.00	0.01
96,503,109,678.00	534,006,157.00	1,458,369,368.00	98,495,485,203.00	5.20	- 365,653,797.00	0.37	- 1,098,631.00	0.00
5,854,744,267.00	31,878,223.00	308,323,221.00	6,194,945,711.00	0.33	- 35,875,289.00	0.58	- 3,289,585.00	0.05
2,688,155,905.00	358,328,829.00	1,129,124,596.00	4,175,609,330.00	0.22	- 54,749,670.00	1.29	- 70,017.00	0.00
965,553,314.00	60,888.00	17,333,802.00	982,948,004.00	0.05	- 3,193,996.00	0.32	—	—
548,680,669.00	4,374,700.00	32,612,232.00	585,667,601.00	0.03	- 5,623,399.00	0.95	—	—
549,216,469.00	—	545,376.00	549,761,845.00	0.03	- 2,774,155.00	0.50	—	—
611,693,265.00	—	—	611,693,265.00	0.03	- 3,914,735.00	0.64	—	—
344,924,647.00	—	45,385,234.00	390,309,881.00	0.02	- 1,757,119.00	0.45	—	—
304,788,853.00	—	—	304,788,853.00	0.02	- 1,250,147.00	0.41	—	—
305,047,140.00	—	1,044,660.00	306,091,800.00	0.02	- 526,200.00	0.17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9	11	茶 業 改 良 場	227,720,000.00	227,005,074.00	—	—	227,005,074.00
	12	種 苗 改 良 繁 殖 場	198,299,000.00	195,896,834.00	—	2,036,112.00	197,932,946.00
	13	桃 園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207,523,000.00	207,518,675.00	—	—	207,518,675.00
	14	苗 栗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125,286,000.00	124,706,110.00	—	404,800.00	125,110,910.00
	15	臺 中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221,082,000.00	220,782,319.00	—	—	220,782,319.00
	16	臺 南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245,353,000.00	245,238,586.00	—	—	245,238,586.00
	17	高 雄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206,019,000.00	205,963,126.00	—	—	205,963,126.00
	18	花 蓮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166,882,000.00	166,646,374.00	—	—	166,646,374.00
	19	臺 東 區 農 業 改 良 場	132,393,000.00	132,167,158.00	—	—	132,167,158.00
	20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4,480,840,000.00	3,917,868,990.00	90,689,195.00	433,667,862.00	4,442,226,047.00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1,821,491,000.00	1,798,660,291.00	—	14,481,704.00	1,813,141,995.00
	22	農 業 金 融 局	294,979,000.00	294,629,759.00	—	40,680.00	294,670,439.00
	23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1,677,875,000.00	1,512,074,863.00	5,638,200.00	130,725,802.00	1,648,438,865.00
20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177,574,288,000.00	175,330,026,990.00	2,202,347.00	658,590,410.00	175,990,819,747.00
	1	衛 生 福 利 部	137,118,786,000.00	135,491,068,301.00	400,000.00	378,809,307.00	135,870,277,608.00
	2	疾 病 管 制 署	5,728,455,000.00	5,552,471,967.00	—	114,577,977.00	5,667,049,944.00
	3	食 品 藥 物 管 理 署	2,505,290,000.00	2,436,183,719.00	1,802,347.00	18,056,773.00	2,456,042,839.00
	4	中 央 健 康 保 險 署	5,522,757,000.00	5,454,449,037.00	—	39,228,182.00	5,493,677,219.00
	5	國 民 健 康 署	2,914,415,000.00	2,739,240,604.00	—	58,014,749.00	2,797,255,353.00
	6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23,622,083,000.00	23,509,466,733.00	—	36,060,865.00	23,545,527,598.00
	7	國 家 中 醫 藥 研 究 所	162,502,000.00	147,146,629.00	—	13,842,557.00	160,989,186.00
21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4,234,482,000.00	3,609,231,083.00	134,358,511.00	244,492,457.00	3,988,082,051.00
	1	環 境 保 護 署	3,892,377,000.00	3,283,358,110.00	133,448,629.00	244,492,457.00	3,661,299,196.00
	2	環 境 檢 驗 所	270,279,000.00	260,420,286.00	909,882.00	—	261,330,168.00
	3	環 境 保 護 人 員 訓 練 所	71,826,000.00	65,452,687.00	—	—	65,452,687.00
22		文 化 部 主 管	16,741,383,000.00	12,497,207,556.00	—	3,598,593,225.00	16,095,800,781.00
	1	文 化 部	11,482,435,000.00	8,268,006,305.00	—	2,884,047,187.00	11,152,053,492.00
	2	文 化 資 產 局	970,187,000.00	809,875,595.00	—	99,620,888.00	909,496,483.00
	3	影 視 及 流 行 音 樂 產 業 局	1,603,898,000.00	1,176,694,637.00	—	199,339,519.00	1,376,034,156.00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227,005,074.00	—	—	227,005,074.00	0.01	- 714,926.00	0.31	—	—
195,896,834.00	—	2,036,112.00	197,932,946.00	0.01	- 366,054.00	0.18	—	—
207,518,675.00	—	—	207,518,675.00	0.01	- 4,325.00	0.00	—	—
124,706,110.00	—	404,800.00	125,110,910.00	0.01	- 175,090.00	0.14	—	—
220,782,319.00	—	—	220,782,319.00	0.01	- 299,681.00	0.14	—	—
245,238,586.00	—	—	245,238,586.00	0.01	- 114,414.00	0.05	—	—
205,963,126.00	—	—	205,963,126.00	0.01	- 55,874.00	0.03	—	—
166,646,374.00	—	—	166,646,374.00	0.01	- 235,626.00	0.14	—	—
132,167,158.00	—	—	132,167,158.00	0.01	- 225,842.00	0.17	—	—
3,916,958,674.00	90,689,195.00	433,667,862.00	4,441,315,731.00	0.23	- 39,524,269.00	0.88	- 910,316.00	0.02
1,798,181,012.00	—	14,481,704.00	1,812,662,716.00	0.10	- 8,828,284.00	0.48	- 479,279.00	0.03
294,629,759.00	—	40,680.00	294,670,439.00	0.02	- 308,561.00	0.10	—	—
1,510,964,254.00	5,638,200.00	130,725,802.00	1,647,328,256.00	0.09	- 30,546,744.00	1.82	- 1,110,609.00	0.07
175,112,048,635.00	2,202,347.00	658,590,410.00	175,772,841,392.00	9.27	- 1,801,446,608.00	1.01	- 217,978,355.00	0.12
135,462,372,137.00	400,000.00	378,809,307.00	135,841,581,444.00	7.17	- 1,277,204,556.00	0.93	- 28,696,164.00	0.02
5,552,471,967.00	—	114,577,977.00	5,667,049,944.00	0.30	- 61,405,056.00	1.07	—	—
2,436,183,719.00	1,802,347.00	18,056,773.00	2,456,042,839.00	0.13	- 49,247,161.00	1.97	—	—
5,454,449,037.00	—	39,228,182.00	5,493,677,219.00	0.29	- 29,079,781.00	0.53	—	—
2,739,240,604.00	—	58,014,749.00	2,797,255,353.00	0.15	- 117,159,647.00	4.02	—	—
23,320,184,542.00	—	36,060,865.00	23,356,245,407.00	1.23	- 265,837,593.00	1.13	- 189,282,191.00	0.80
147,146,629.00	—	13,842,557.00	160,989,186.00	0.01	- 1,512,814.00	0.93	—	—
3,609,231,083.00	134,358,511.00	244,492,457.00	3,988,082,051.00	0.21	- 246,399,949.00	5.82	—	—
3,283,358,110.00	133,448,629.00	244,492,457.00	3,661,299,196.00	0.19	- 231,077,804.00	5.94	—	—
260,420,286.00	909,882.00	—	261,330,168.00	0.01	- 8,948,832.00	3.31	—	—
65,452,687.00	—	—	65,452,687.00	0.00	- 6,373,313.00	8.87	—	—
12,442,778,534.00	—	3,653,022,247.00	16,095,800,781.00	0.85	- 645,582,219.00	3.86	—	—
8,213,577,283.00	—	2,938,476,209.00	11,152,053,492.00	0.59	- 330,381,508.00	2.88	—	—
809,875,595.00	—	99,620,888.00	909,496,483.00	0.05	- 60,690,517.00	6.26	—	—
1,176,694,637.00	—	199,339,519.00	1,376,034,156.00	0.07	- 227,863,844.00	14.21	—	—

拾、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項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2	4	國 立 傳 統 藝 術 中 心	895,573,000.00	815,160,266.00	—	72,570,551.00	887,730,817.00
	5	國 立 臺 灣 美 術 館 及 所 屬	604,652,000.00	592,946,926.00	—	5,635,149.00	598,582,075.00
	6	國 立 臺 灣 工 藝 研 究 發 展 中 心	268,825,000.00	266,504,164.00	—	988,800.00	267,492,964.00
	7	國 立 臺 灣 博 物 館	350,394,000.00	308,755,495.00	—	35,812,223.00	344,567,718.00
	8	國 立 臺 灣 史 前 文 化 博 物 館	565,419,000.00	259,264,168.00	—	300,578,908.00	559,843,076.00
23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15,325,186,000.00	15,062,182,688.00	80,608,574.00	158,022,839.00	15,300,814,101.00
	1	海 岸 巡 防 署	2,172,407,000.00	2,122,921,073.00	—	37,977,318.00	2,160,898,391.00
	2	海 洋 巡 防 總 局	6,644,285,000.00	6,449,346,518.00	78,481,653.00	110,731,943.00	6,638,560,114.00
	3	海 岸 巡 防 總 局 及 所 屬	6,508,494,000.00	6,489,915,097.00	2,126,921.00	9,313,578.00	6,501,355,596.00
24		科 技 部 主 管	49,011,184,000.00	48,007,931,583.00	—	893,908,678.00	48,901,840,261.00
	1	科 技 部	45,604,597,000.00	44,874,151,220.00	—	680,393,862.00	45,554,545,082.00
	2	新 竹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及 所 屬	883,757,000.00	828,980,089.00	—	18,998,474.00	847,978,563.00
	3	中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及 所 屬	1,406,460,000.00	1,322,461,931.00	—	66,200,203.00	1,388,662,134.00
	4	南 部 科 學 工 業 園 區 管 理 局 及 所 屬	1,116,370,000.00	982,338,343.00	—	128,316,139.00	1,110,654,482.00
25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主 管	1,441,743,000.00	1,407,786,942.00	342,000.00	2,392,398.00	1,410,521,340.00
	1	金 融 監 督 管 理 委 員 會	219,405,000.00	205,647,290.00	342,000.00	—	205,989,290.00
	2	銀 行 局	339,511,000.00	335,405,668.00	—	—	335,405,668.00
	3	證 券 期 貨 局	331,974,000.00	322,483,316.00	—	2,392,398.00	324,875,714.00
	4	保 險 局	143,395,000.00	142,784,795.00	—	—	142,784,795.00
	5	檢 查 局	407,458,000.00	401,465,873.00	—	—	401,465,873.00
26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主 管	125,819,256,000.00	122,492,340,795.00	72,883,096.00	17,661,660.00	122,582,885,551.00
	1	國 軍 退 除 役 官 兵 輔 導 委 員 會	125,819,256,000.00	122,492,340,795.00	72,883,096.00	17,661,660.00	122,582,885,551.00
27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174,473,512,000.00	172,977,092,433.00	—	3,114,000.00	172,980,206,433.00
	1	臺 灣 省 政 府	152,710,000.00	139,810,833.00	—	—	139,810,833.00
	2	臺 灣 省 諮 議 會	69,472,000.00	64,805,167.00	—	3,114,000.00	67,919,167.00
	3	補 助 直 轄 市 及 縣 市 政 府	174,151,928,000.00	172,678,821,705.00	—	—	172,678,821,705.00
	4	福 建 省 政 府	99,402,000.00	93,654,728.00	—	—	93,654,728.00
28		災 害 準 備 金	2,000,000,000.00	1,977,813,460.00	—	19,227,769.00	1,997,041,229.00
29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522,600,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7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9 億 7,740 萬元，賸餘 5 億 2,260 萬元。

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機關別) (續)

單位：新臺幣元

決 算 審 定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決 算 數 比 較 增 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占總數 %	金 額	%	金 額	%
815,160,266.00	—	72,570,551.00	887,730,817.00	0.05	- 7,842,183.00	0.88	—	—
592,946,926.00	—	5,635,149.00	598,582,075.00	0.03	- 6,069,925.00	1.00	—	—
266,504,164.00	—	988,800.00	267,492,964.00	0.01	- 1,332,036.00	0.50	—	—
308,755,495.00	—	35,812,223.00	344,567,718.00	0.02	- 5,826,282.00	1.66	—	—
259,264,168.00	—	300,578,908.00	559,843,076.00	0.03	- 5,575,924.00	0.99	—	—
15,062,182,688.00	80,608,574.00	158,022,839.00	15,300,814,101.00	0.81	- 24,371,899.00	0.16	—	—
2,122,921,073.00	—	37,977,318.00	2,160,898,391.00	0.11	- 11,508,609.00	0.53	—	—
6,449,346,518.00	78,481,653.00	110,731,943.00	6,638,560,114.00	0.35	- 5,724,886.00	0.09	—	—
6,489,915,097.00	2,126,921.00	9,313,578.00	6,501,355,596.00	0.34	- 7,138,404.00	0.11	—	—
48,007,931,583.00	—	893,908,678.00	48,901,840,261.00	2.58	- 109,343,739.00	0.22	—	—
44,874,151,220.00	—	680,393,862.00	45,554,545,082.00	2.40	- 50,051,918.00	0.11	—	—
828,980,089.00	—	18,998,474.00	847,978,563.00	0.04	- 35,778,437.00	4.05	—	—
1,322,461,931.00	—	66,200,203.00	1,388,662,134.00	0.07	- 17,797,866.00	1.27	—	—
982,338,343.00	—	128,316,139.00	1,110,654,482.00	0.06	- 5,715,518.00	0.51	—	—
1,407,786,942.00	342,000.00	2,392,398.00	1,410,521,340.00	0.07	- 31,221,660.00	2.17	—	—
205,647,290.00	342,000.00	—	205,989,290.00	0.01	- 13,415,710.00	6.11	—	—
335,405,668.00	—	—	335,405,668.00	0.02	- 4,105,332.00	1.21	—	—
322,483,316.00	—	2,392,398.00	324,875,714.00	0.02	- 7,098,286.00	2.14	—	—
142,784,795.00	—	—	142,784,795.00	0.01	- 610,205.00	0.43	—	—
401,465,873.00	—	—	401,465,873.00	0.02	- 5,992,127.00	1.47	—	—
122,492,340,795.00	72,883,096.00	17,661,660.00	122,582,885,551.00	6.47	- 3,236,370,449.00	2.57	—	—
122,492,340,795.00	72,883,096.00	17,661,660.00	122,582,885,551.00	6.47	- 3,236,370,449.00	2.57	—	—
172,977,092,433.00	—	3,114,000.00	172,980,206,433.00	9.12	- 1,493,305,567.00	0.86	—	—
139,810,833.00	—	—	139,810,833.00	0.01	- 12,899,167.00	8.45	—	—
64,805,167.00	—	3,114,000.00	67,919,167.00	0.00	- 1,552,833.00	2.24	—	—
172,678,821,705.00	—	—	172,678,821,705.00	9.11	- 1,473,106,295.00	0.85	—	—
93,654,728.00	—	—	93,654,728.00	0.00	- 5,747,272.00	5.78	—	—
1,977,813,460.00	—	19,227,769.00	1,997,041,229.00	0.11	- 2,958,771.00	0.15	—	—
—	—	—	—	—	- 522,600,000.00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政 事 別				總 統 府 主 管	行 政 院 主 管	立 法 院 主 管	司 法 院 主 管
合 計				16,822,725,115.00	24,881,698,588.00	3,406,872,743.00	20,816,561,530.00
1.	國 務	支 出		1,102,537,123.00	—	—	—
2.	行 政	支 出		—	4,555,353,033.00	—	—
3.	立 法	支 出		—	—	3,406,872,743.00	—
4.	司 法	支 出		—	—	—	19,611,288,056.00
5.	考 試	支 出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7.	民 政	支 出		—	5,481,620,160.00	—	—
8.	外 交	支 出		—	—	—	—
9.	財 務	支 出		—	—	—	—
10.	邊 政	支 出		—	—	—	—
11.	僑 務	支 出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13.	教 育	支 出		—	1,364,645,669.00	—	—
14.	科 學	支 出		15,423,060,721.00	—	—	—
15.	文 化	支 出		297,127,271.00	6,075,278,051.00	—	—
16.	農 業	支 出		—	—	—	—
17.	工 業	支 出		—	—	—	—
18.	交 通	支 出		—	982,451,502.00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2,042,911,608.00	—	—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2,665,955,172.00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	985,935,000.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31,072,302.00	—	219,338,474.00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1,682,411,091.00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考 試 院 主 管	監 察 院 主 管	內 政 部 主 管	外 交 部 主 管	國 防 部 主 管
26,233,283,010.00	2,137,637,810.00	84,540,000,467.00	23,763,027,398.00	311,682,504,708.00
—	—	—	—	—
—	—	—	—	—
—	—	—	—	—
—	—	—	—	—
1,538,125,021.00	—	—	—	—
—	2,137,637,810.00	—	—	—
—	—	37,781,653,599.00	—	—
—	—	—	23,763,027,398.00	—
—	—	—	—	—
—	—	—	—	—
—	—	—	—	—
—	—	—	—	305,376,642,499.00
—	—	—	—	—
—	—	438,865,879.00	—	2,940,201,041.00
—	—	—	—	—
—	—	2,175,504,560.00	—	—
—	—	2,414,803,466.00	—	—
—	—	6,790,543,597.00	—	—
—	—	—	—	—
220,372,292.00	—	23,851,022,141.00	—	—
—	—	—	—	—
18,577,000.00	—	33,023,089.00	—	—
—	—	—	—	—
—	—	—	—	—
—	—	11,054,584,136.00	—	753,101,897.00
24,275,672,966.00	—	—	—	1,316,250,435.00
180,535,73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96,308,836.00

拾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政 事 別				財 政 部 主 管	教 育 部 主 管	法 務 部 主 管	經 濟 部 主 管
合 計				172,162,864,776.00	215,064,305,819.00	30,047,119,567.00	54,905,598,931.00
1.	國	務	支 出	—	—	—	—
2.	行	政	支 出	—	—	—	—
3.	立	法	支 出	—	—	—	—
4.	司	法	支 出	—	—	29,809,201,094.00	—
5.	考	試	支 出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7.	民	政	支 出	—	—	—	—
8.	外	交	支 出	—	—	—	—
9.	財	務	支 出	29,785,829,450.00	—	—	646,790.00
10.	邊	政	支 出	—	—	—	—
11.	僑	務	支 出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13.	教	育	支 出	—	188,662,210,832.00	—	—
14.	科	學	支 出	—	—	74,398,438.00	26,632,151,726.00
15.	文	化	支 出	—	8,492,239,147.00	—	—
16.	農	業	支 出	—	—	—	15,158,279,277.00
17.	工	業	支 出	—	—	—	1,372,560,669.00
18.	交	通	支 出	—	—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7,517,581,207.00	—	—	11,734,761,750.00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10,839,493,000.00	—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	—	3,010,000.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17,909,855,840.00	89,753,054.00	4,188,719.00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11,277,536,928.00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443,994,191.00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12,298,430,000.00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	73,766,981.00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交 通 部 主 管	勞 動 部 主 管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103,941,937,755.00	119,554,027,882.00	103,169,163.00	1,353,062,290.00	2,763,640,072.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03,169,163.00	—	—
—	—	—	1,067,359,058.00	—
—	—	—	—	—
—	—	—	285,703,232.00	—
1,449,549,577.00	266,664,712.00	—	—	2,610,148,091.00
—	—	—	—	—
—	—	—	—	—
—	—	—	—	—
96,292,894,580.00	—	—	—	—
6,199,493,598.00	—	—	—	—
—	115,917,494,855.00	—	—	—
—	—	—	—	—
—	1,576,876,984.00	—	—	—
—	1,792,991,331.00	—	—	—
—	—	—	—	—
—	—	—	—	153,491,981.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拾壹、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機 關 別 政 事 別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文 化 部 主 管
合 計				122,521,643,803.00	175,772,841,392.00	3,988,082,051.00	16,095,800,781.00
1.	國	務	支 出	—	—	—	—
2.	行	政	支 出	—	—	—	—
3.	立	法	支 出	—	—	—	—
4.	司	法	支 出	—	—	—	—
5.	考	試	支 出	—	—	—	—
6.	監	察	支 出	—	—	—	—
7.	民	政	支 出	—	—	—	—
8.	外	交	支 出	—	—	—	—
9.	財	務	支 出	—	—	—	—
10.	邊	政	支 出	—	—	—	—
11.	僑	務	支 出	—	—	—	—
12.	國	防	支 出	—	—	—	—
13.	教	育	支 出	—	64,330,962.00	—	—
14.	科	學	支 出	3,694,405,027.00	4,069,983,747.00	38,230,783.00	—
15.	文	化	支 出	—	—	—	16,095,800,781.00
16.	農	業	支 出	70,005,878,875.00	—	—	—
17.	工	業	支 出	—	—	—	—
18.	交	通	支 出	—	—	—	—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	—	—	—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	132,649,494,479.00	—	—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1,407,400,480.00	—	—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48,821,359,901.00	18,820,552,118.00	—	—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	—	—	—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	18,761,079,606.00	—	—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	—	3,949,851,268.00	—
26.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	—	—
27.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	—	—	—
28.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	—	—	—
29.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	—	—	—
30.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	—	—	—
31.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	—	—	—
32.	其	他	支 出	—	—	—	—

各主管機關歲出政事別科目決算審定數綜計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海岸巡防署主管	科技部主管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省市地方政府	災害準備金	合計
15,300,814,101.00	48,901,840,261.00	1,410,521,340.00	122,582,885,551.00	172,980,206,433.00	1,997,041,229.00	1,895,731,714,566.00
—	—	—	—	—	—	1,102,537,123.00
—	—	—	—	263,939,006.00	—	4,819,292,039.00
—	—	—	—	—	—	3,406,872,743.00
—	—	—	—	—	—	49,420,489,150.00
—	—	—	—	—	—	1,538,125,021.00
—	—	—	—	—	—	2,137,637,810.00
15,300,814,101.00	—	—	—	—	—	58,564,087,860.00
—	—	—	—	—	—	23,763,027,398.00
—	—	1,410,521,340.00	—	—	—	31,196,997,580.00
—	—	—	—	—	—	103,169,163.00
—	—	—	—	—	—	1,067,359,058.00
—	—	—	—	—	—	305,376,642,499.00
—	814,473,535.00	—	1,077,859,007.00	50,487,288,074.00	—	242,756,511,311.00
—	48,087,366,726.00	—	—	—	—	105,725,026,468.00
—	—	—	—	3,669,579.00	—	30,964,114,829.00
—	—	—	—	—	—	87,339,662,712.00
—	—	—	—	—	—	3,787,364,135.00
—	—	—	—	12,500,000,000.00	—	116,565,889,679.00
—	—	—	—	23,434,618,000.00	—	50,929,366,163.00
—	—	—	10,479,932,000.00	914,802,000.00	—	294,872,610,767.00
—	—	—	618,278,668.00	4,327,365,000.00	—	9,018,999,320.00
—	—	—	16,038,230,888.00	28,736,027,000.00	—	115,033,591,980.00
—	—	—	—	—	—	1,792,991,331.00
—	—	—	—	—	—	18,761,079,606.00
—	—	—	—	—	—	15,911,029,282.00
—	—	—	94,355,802,491.00	—	—	138,201,934,281.00
—	—	—	12,782,497.00	—	—	193,318,228.00
—	—	—	—	—	—	111,277,536,928.00
—	—	—	—	—	—	443,994,191.00
—	—	—	—	30,522,997,774.00	—	42,821,427,774.00
—	—	—	—	21,789,500,000.00	—	21,789,500,000.00
—	—	—	—	—	1,997,041,229.00	5,049,528,137.00

拾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款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經 常 門 合 計	1,615,758,596,476.00	1,567,679,268,365.00	1,681,285,917.00	11,808,428,556.00	1,581,168,982,838.00
	(1.一 般 政 務 支 出)	164,864,503,902.00	158,178,878,686.00	1,319,490,698.00	2,213,069,315.00	161,711,438,699.00
1	國 務 支 出	1,103,409,112.00	1,044,197,554.00	—	22,116,283.00	1,066,313,837.00
2	行 政 支 出	4,659,453,462.00	4,507,458,924.00	—	25,420,885.00	4,532,879,809.00
3	立 法 支 出	3,158,602,000.00	3,003,951,818.00	—	32,116,748.00	3,036,068,566.00
4	司 法 支 出	46,416,071,430.00	45,588,184,341.00	—	88,861,521.00	45,677,045,862.00
5	考 試 支 出	1,491,105,942.00	1,461,094,833.00	—	311,307.00	1,461,406,140.00
6	監 察 支 出	2,015,653,690.00	1,988,020,592.00	—	2,875,374.00	1,990,895,966.00
7	民 政 支 出	50,718,343,385.00	48,000,703,090.00	306,868,358.00	1,179,975,979.00	49,487,547,427.00
8	外 交 支 出	23,308,148,513.00	20,918,216,094.00	1,011,365,998.00	822,435,656.00	22,752,017,748.00
9	財 務 支 出	30,883,729,955.00	30,589,983,609.00	1,256,342.00	32,041,040.00	30,623,280,991.00
10	邊 政 支 出	114,608,000.00	100,944,947.00	—	179,905.00	101,124,852.00
11	僑 務 支 出	995,378,413.00	976,122,884.00	—	6,734,617.00	982,857,501.00
	(2.國 防 支 出)	284,017,483,786.00	279,231,080,026.00	1,800,000.00	4,369,106,868.00	283,601,986,894.00
12	國 防 支 出	284,017,483,786.00	279,231,080,026.00	1,800,000.00	4,369,106,868.00	283,601,986,894.00
	(3.教 育 科 學 文 化 支 出)	283,015,092,719.00	275,901,545,079.00	244,536,768.00	3,085,698,773.00	279,231,780,620.00
13	教 育 支 出	209,692,948,130.00	206,750,681,569.00	107,094,141.00	419,254,770.00	207,277,030,480.00
14	科 學 支 出	56,389,769,565.00	53,617,911,968.00	51,535,484.00	1,995,489,846.00	55,664,937,298.00
15	文 化 支 出	16,932,375,024.00	15,532,951,542.00	85,907,143.00	670,954,157.00	16,289,812,842.00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97,658,978,445.00	94,185,452,022.00	93,006,597.00	1,677,491,953.00	95,955,950,572.00
16	農 業 支 出	59,976,352,451.00	59,204,604,649.00	82,570,371.00	273,208,164.00	59,560,383,184.00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374,352,197.00	—	879,300,914.00	1,566,304,916,168.00	1,681,285,917.00	12,687,729,470.00	1,580,673,931,555.00	- 35,084,664,921.00
- 38,708,737.00	—	6,443,441.00	158,140,169,949.00	1,319,490,698.00	2,219,512,756.00	161,679,173,403.00	- 3,185,330,499.00
—	—	—	1,044,197,554.00	—	22,116,283.00	1,066,313,837.00	- 37,095,275.00
—	—	—	4,507,458,924.00	—	25,420,885.00	4,532,879,809.00	- 126,573,653.00
—	—	—	3,003,951,818.00	—	32,116,748.00	3,036,068,566.00	- 122,533,434.00
—	—	—	45,588,184,341.00	—	88,861,521.00	45,677,045,862.00	- 739,025,568.00
—	—	—	1,461,094,833.00	—	311,307.00	1,461,406,140.00	- 29,699,802.00
—	—	—	1,988,020,592.00	—	2,875,374.00	1,990,895,966.00	- 24,757,724.00
- 38,708,737.00	—	6,443,441.00	47,961,994,353.00	306,868,358.00	1,186,419,420.00	49,455,282,131.00	- 1,263,061,254.00
—	—	—	20,918,216,094.00	1,011,365,998.00	822,435,656.00	22,752,017,748.00	- 556,130,765.00
—	—	—	30,589,983,609.00	1,256,342.00	32,041,040.00	30,623,280,991.00	- 260,448,964.00
—	—	—	100,944,947.00	—	179,905.00	101,124,852.00	- 13,483,148.00
—	—	—	976,122,884.00	—	6,734,617.00	982,857,501.00	- 12,520,912.00
- 373,059,573.00	—	371,496,573.00	278,858,020,453.00	1,800,000.00	4,740,603,441.00	283,600,423,894.00	- 417,059,892.00
- 373,059,573.00	—	371,496,573.00	278,858,020,453.00	1,800,000.00	4,740,603,441.00	283,600,423,894.00	- 417,059,892.00
- 736,168,281.00	—	501,360,900.00	275,165,376,798.00	244,536,768.00	3,587,059,673.00	278,996,973,239.00	- 4,018,119,480.00
- 233,768,246.00	—	—	206,516,913,323.00	107,094,141.00	419,254,770.00	207,043,262,234.00	- 2,649,685,896.00
- 500,337,227.00	—	500,014,900.00	53,117,574,741.00	51,535,484.00	2,495,504,746.00	55,664,614,971.00	- 725,154,594.00
- 2,062,808.00	—	1,346,000.00	15,530,888,734.00	85,907,143.00	672,300,157.00	16,289,096,034.00	- 643,278,990.00
- 6,437,357.00	—	—	94,179,014,665.00	93,006,597.00	1,677,491,953.00	95,949,513,215.00	- 1,709,465,230.00
- 6,437,357.00	—	—	59,198,167,292.00	82,570,371.00	273,208,164.00	59,553,945,827.00	- 422,406,624.00

拾貳、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算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17	工 業 支 出	2,792,421,491.00	2,434,403,944.00	6,590,819.00	160,039,634.00	2,601,034,397.00	
18	交 通 支 出	14,575,420,690.00	13,058,854,762.00	3,845,407.00	772,420,967.00	13,835,121,136.00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20,314,783,813.00	19,487,588,667.00	—	471,823,188.00	19,959,411,855.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441,433,870,985.00	437,466,571,062.00	5,301,589.00	330,130,259.00	437,802,002,910.00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296,846,403,649.00	294,562,399,981.00	—	18,088,671.00	294,580,488,652.00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9,262,129,350.00	8,998,591,597.00	1,673,879.00	42,001,000.00	9,042,266,476.00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114,751,173,015.00	114,290,308,789.00	115,860.00	47,608,446.00	114,338,033,095.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816,121,000.00	1,682,232,473.00	2,011,850.00	—	1,684,244,323.00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18,758,043,971.00	17,933,038,222.00	1,500,000.00	222,432,142.00	18,156,970,364.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837,700,476.00	3,460,826,523.00	17,150,265.00	132,120,138.00	3,610,096,926.00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3,837,700,476.00	3,460,826,523.00	17,150,265.00	132,120,138.00	3,610,096,926.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41,625,814,963.00	138,381,995,109.00	—	811,250.00	138,382,806,359.00	
27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141,442,572,000.00	138,201,963,475.00	—	—	138,201,963,475.00	
28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83,242,963.00	180,031,634.00	—	811,250.00	180,842,884.00	
	(8.債 務 支 出)	126,753,380,000.00	111,721,531,119.00	—	—	111,721,531,119.00	
29	債 務 付 息 支 出	126,181,380,000.00	111,277,536,928.00	—	—	111,277,536,928.00	
30	還 本 付 息 事 務 支 出	572,000,000.00	443,994,191.00	—	—	443,994,191.00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72,551,771,200.00	69,151,388,739.00	—	—	69,151,388,739.00	
3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45,426,175,000.00	42,787,651,631.00	—	—	42,787,651,631.00	
32	平 衡 預 算 補 助 支 出	21,940,500,000.00	21,789,500,000.00	—	—	21,789,500,000.00	
33	其 他 支 出	5,185,096,200.00	4,574,237,108.00	—	—	4,574,237,108.00	
34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經常門部分原編列預算數 55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64 億 7,108 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經常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	—	2,434,403,944.00	6,590,819.00	160,039,634.00	2,601,034,397.00	- 191,387,094.00
—	—	—	13,058,854,762.00	3,845,407.00	772,420,967.00	13,835,121,136.00	- 740,299,554.00
—	—	—	19,487,588,667.00	—	471,823,188.00	19,959,411,855.00	- 355,371,958.00
- 219,949,055.00	—	—	437,246,622,007.00	5,301,589.00	330,130,259.00	437,582,053,855.00	- 3,851,817,130.00
—	—	—	294,562,399,981.00	—	18,088,671.00	294,580,488,652.00	- 2,265,914,997.00
- 30,666,864.00	—	—	8,967,924,733.00	1,673,879.00	42,001,000.00	9,011,599,612.00	- 250,529,738.00
- 189,282,191.00	—	—	114,101,026,598.00	115,860.00	47,608,446.00	114,148,750,904.00	- 602,422,111.00
—	—	—	1,682,232,473.00	2,011,850.00	—	1,684,244,323.00	- 131,876,677.00
—	—	—	17,933,038,222.00	1,500,000.00	222,432,142.00	18,156,970,364.00	- 601,073,607.00
—	—	—	3,460,826,523.00	17,150,265.00	132,120,138.00	3,610,096,926.00	- 227,603,550.00
—	—	—	3,460,826,523.00	17,150,265.00	132,120,138.00	3,610,096,926.00	- 227,603,550.00
- 29,194.00	—	—	138,381,965,915.00	—	811,250.00	138,382,777,165.00	- 3,243,037,798.00
- 29,194.00	—	—	138,201,934,281.00	—	—	138,201,934,281.00	- 3,240,637,719.00
—	—	—	180,031,634.00	—	811,250.00	180,842,884.00	- 2,400,079.00
—	—	—	111,721,531,119.00	—	—	111,721,531,119.00	- 15,031,848,881.00
—	—	—	111,277,536,928.00	—	—	111,277,536,928.00	- 14,903,843,072.00
—	—	—	443,994,191.00	—	—	443,994,191.00	- 128,005,809.00
—	—	—	69,151,388,739.00	—	—	69,151,388,739.00	- 3,400,382,461.00
—	—	—	42,787,651,631.00	—	—	42,787,651,631.00	- 2,638,523,369.00
—	—	—	21,789,500,000.00	—	—	21,789,500,000.00	- 151,000,000.00
—	—	—	4,574,237,108.00	—	—	4,574,237,108.00	- 610,859,092.00
—	—	—	—	—	—	—	—

拾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款	名稱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資本門合計	318,877,438,524.00	267,402,607,109.00	8,630,202,589.00	39,053,366,477.00	315,086,176,175.00
	(1.一般政務支出)	15,693,599,098.00	11,984,553,632.00	1,000,860,480.00	2,455,691,080.00	15,441,105,192.00
1	國 務 支 出	36,239,888.00	33,078,286.00	—	3,145,000.00	36,223,286.00
2	行 政 支 出	290,433,538.00	276,954,240.00	—	9,457,990.00	286,412,230.00
3	立 法 支 出	378,279,000.00	315,356,306.00	—	55,447,871.00	370,804,177.00
4	司 法 支 出	3,768,411,570.00	2,520,901,611.00	48,516,898.00	1,174,024,779.00	3,743,443,288.00
5	考 試 支 出	77,014,058.00	54,106,660.00	—	22,612,221.00	76,718,881.00
6	監 察 支 出	148,750,310.00	120,967,402.00	5,634,716.00	20,139,726.00	146,741,844.00
7	民 政 支 出	9,311,443,615.00	7,985,294,346.00	161,280,160.00	962,914,873.00	9,109,489,379.00
8	外 交 支 出	1,019,319,487.00	197,875,590.00	752,065,756.00	61,068,304.00	1,011,009,650.00
9	財 務 支 出	577,159,045.00	422,547,692.00	33,362,950.00	117,805,947.00	573,716,589.00
10	邊 政 支 出	2,047,000.00	1,530,942.00	—	513,369.00	2,044,311.00
11	僑 務 支 出	84,501,587.00	55,940,557.00	—	28,561,000.00	84,501,557.00
	(2.國 防 支 出)	21,951,612,214.00	20,549,099,023.00	—	1,227,119,582.00	21,776,218,605.00
12	國 防 支 出	21,951,612,214.00	20,549,099,023.00	—	1,227,119,582.00	21,776,218,605.00
	(3.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00,825,903,281.00	91,391,350,325.00	1,761,824,852.00	7,322,946,230.00	100,476,121,407.00
13	教 育 支 出	35,861,404,870.00	35,375,797,123.00	82,636,045.00	282,263,126.00	35,740,696,294.00
14	科 學 支 出	50,111,795,435.00	49,126,043,474.00	671,575.00	933,696,448.00	50,060,411,497.00
15	文 化 支 出	14,852,702,976.00	6,889,509,728.00	1,678,517,232.00	6,106,986,656.00	14,675,013,616.00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付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2,244,509,631.00	—	2,216,116,467.00	265,158,097,478.00	8,630,202,589.00	41,269,482,944.00	315,057,783,011.00	- 3,819,655,513.00
- 17,542,856.00	—	16,859,206.00	11,967,010,776.00	1,000,860,480.00	2,472,550,286.00	15,440,421,542.00	- 253,177,556.00
—	—	—	33,078,286.00	—	3,145,000.00	36,223,286.00	- 16,602.00
—	—	—	276,954,240.00	—	9,457,990.00	286,412,230.00	- 4,021,308.00
—	—	—	315,356,306.00	—	55,447,871.00	370,804,177.00	- 7,474,823.00
—	—	—	2,520,901,611.00	48,516,898.00	1,174,024,779.00	3,743,443,288.00	- 24,968,282.00
—	—	—	54,106,660.00	—	22,612,221.00	76,718,881.00	- 295,177.00
—	—	—	120,967,402.00	5,634,716.00	20,139,726.00	146,741,844.00	- 2,008,466.00
- 17,542,856.00	—	16,859,206.00	7,967,751,490.00	161,280,160.00	979,774,079.00	9,108,805,729.00	- 202,637,886.00
—	—	—	197,875,590.00	752,065,756.00	61,068,304.00	1,011,009,650.00	- 8,309,837.00
—	—	—	422,547,692.00	33,362,950.00	117,805,947.00	573,716,589.00	- 3,442,456.00
—	—	—	1,530,942.00	—	513,369.00	2,044,311.00	- 2,689.00
—	—	—	55,940,557.00	—	28,561,000.00	84,501,557.00	- 30.00
—	—	—	20,549,099,023.00	—	1,227,119,582.00	21,776,218,605.00	- 175,393,609.00
—	—	—	20,549,099,023.00	—	1,227,119,582.00	21,776,218,605.00	- 175,393,609.00
- 2,226,699,299.00	—	2,199,257,261.00	89,164,651,026.00	1,761,824,852.00	9,522,203,491.00	100,448,679,369.00	- 377,223,912.00
- 2,043,334,284.00	—	2,015,887,067.00	33,332,462,839.00	82,636,045.00	2,298,150,193.00	35,713,249,077.00	- 148,155,793.00
—	—	—	49,126,043,474.00	671,575.00	933,696,448.00	50,060,411,497.00	- 51,383,938.00
- 183,365,015.00	—	183,370,194.00	6,706,144,713.00	1,678,517,232.00	6,290,356,850.00	14,675,018,795.00	- 177,684,181.00

拾參、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科 款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決 算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4.經 濟 發 展 支 出)	164,738,593,555.00	129,656,782,657.00	5,258,400,137.00	27,757,785,433.00	162,672,968,227.00
16	農 業 支 出	28,220,095,549.00	20,392,847,911.00	2,907,924,698.00	4,485,143,029.00	27,785,915,638.00
17	工 業 支 出	1,504,895,509.00	515,661,026.00	124,839,242.00	545,829,470.00	1,186,329,738.00
18	交 通 支 出	103,906,088,310.00	78,802,976,353.00	2,225,636,197.00	21,702,155,993.00	102,730,768,543.00
19	其 他 經 濟 服 務 支 出	31,107,514,187.00	29,945,297,367.00	—	1,024,656,941.00	30,969,954,308.00
	(5.社 會 福 利 支 出)	1,953,567,015.00	1,687,662,640.00	73,477,767.00	136,147,465.00	1,897,287,872.00
20	社 會 保 險 支 出	302,009,351.00	269,989,512.00	—	22,132,603.00	292,122,115.00
21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7,545,650.00	6,800,650.00	667,781.00	—	7,468,431.00
22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899,113,985.00	776,199,140.00	72,767,236.00	35,874,700.00	884,841,076.00
23	國 民 就 業 支 出	124,160,000.00	93,716,878.00	—	15,030,130.00	108,747,008.00
24	醫 療 保 健 支 出	620,738,029.00	540,956,460.00	42,750.00	63,110,032.00	604,109,242.00
	(6.社 區 發 展 及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665,341,524.00	11,630,844,085.00	535,639,353.00	134,448,918.00	12,300,932,356.00
25	環 境 保 護 支 出	12,665,341,524.00	11,630,844,085.00	535,639,353.00	134,448,918.00	12,300,932,356.00
	(7.退 休 撫 卹 支 出)	12,476,037.00	12,475,344.00	—	—	12,475,344.00
28	退 休 撫 卹 業 務 支 出	12,476,037.00	12,475,344.00	—	—	12,475,344.00
	(9.一 般 補 助 及 其 他 支 出)	1,036,345,800.00	489,839,403.00	—	19,227,769.00	509,067,172.00
31	專 案 補 助 支 出	35,496,000.00	33,776,143.00	—	—	33,776,143.00
33	其 他 支 出	478,249,800.00	456,063,260.00	—	19,227,769.00	475,291,029.00
34	第 二 預 備 金 (註)	522,600,00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資本門部分原編列預算數 20 億元，經行政院核准動支 5 億 631 萬餘元。

歲出政事別資本門決算審定數總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98,753.00	—	—	129,656,583,904.00	5,258,400,137.00	27,757,785,433.00	162,672,769,474.00	- 2,065,824,081.00
- 198,753.00	—	—	20,392,649,158.00	2,907,924,698.00	4,485,143,029.00	27,785,716,885.00	- 434,378,664.00
—	—	—	515,661,026.00	124,839,242.00	545,829,470.00	1,186,329,738.00	- 318,565,771.00
—	—	—	78,802,976,353.00	2,225,636,197.00	21,702,155,993.00	102,730,768,543.00	- 1,175,319,767.00
—	—	—	29,945,297,367.00	—	1,024,656,941.00	30,969,954,308.00	- 137,559,879.00
- 68,723.00	—	—	1,687,593,917.00	73,477,767.00	136,147,465.00	1,897,219,149.00	- 56,347,866.00
—	—	—	269,989,512.00	—	22,132,603.00	292,122,115.00	- 9,887,236.00
- 68,723.00	—	—	6,731,927.00	667,781.00	—	7,399,708.00	- 145,942.00
—	—	—	776,199,140.00	72,767,236.00	35,874,700.00	884,841,076.00	- 14,272,909.00
—	—	—	93,716,878.00	—	15,030,130.00	108,747,008.00	- 15,412,992.00
—	—	—	540,956,460.00	42,750.00	63,110,032.00	604,109,242.00	- 16,628,787.00
—	—	—	11,630,844,085.00	535,639,353.00	134,448,918.00	12,300,932,356.00	- 364,409,168.00
—	—	—	11,630,844,085.00	535,639,353.00	134,448,918.00	12,300,932,356.00	- 364,409,168.00
—	—	—	12,475,344.00	—	—	12,475,344.00	- 693.00
—	—	—	12,475,344.00	—	—	12,475,344.00	- 693.00
—	—	—	489,839,403.00	—	19,227,769.00	509,067,172.00	- 527,278,628.00
—	—	—	33,776,143.00	—	—	33,776,143.00	- 1,719,857.00
—	—	—	456,063,260.00	—	19,227,769.00	475,291,029.00	- 2,958,771.00
—	—	—	—	—	—	—	- 522,600,000.00

拾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計	79,745,880,850.00	2,963,901,699.00	44,641,915,463.00	—	32,140,063,688.00
	合計	10,627,966,314.00 69,117,914,536.00	484,723,838.00 2,479,177,861.00	8,101,685,023.00 36,540,230,440.00	483,971,288.00 - 483,971,288.00	2,525,528,741.00 29,614,534,947.00
94-103	國 務 支 出	53,617,841.00 23,482,208.00	— 965,269.00	— 22,008,867.00	— —	53,617,841.00 508,072.00
101-103	行 政 支 出	5,647,000.00 58,279,701.00	— 4,505,170.00	5,647,000.00 49,412,531.00	— —	— 4,362,000.00
101-103	立 法 支 出	— 102,526,118.00	— 13,224,283.00	— 80,197,335.00	— —	— 9,104,500.00
101-103	司 法 支 出	130,026,314.00 1,178,487,292.00	— 33,447,857.00	20,395,934.00 731,046,488.00	13,817,710.00 - 13,817,710.00	123,448,090.00 400,175,237.00
95-103	考 試 支 出	636,000.00 5,114,399.00	— 11,209.00	— 4,524,590.00	— —	636,000.00 578,600.00
102-103	監 察 支 出	7,065,000.00 14,913,796.00	— 347,590.00	520,000.00 10,941,163.00	269,465.00 - 269,465.00	6,814,465.00 3,355,578.00
97-103	民 政 支 出	897,412,773.00 2,849,501,867.00	3,468,136.00 212,142,641.00	811,961,540.00 2,044,534,051.00	36,773,249.00 - 36,773,249.00	118,756,346.00 556,051,926.00
99-103	外 交 支 出	3,112,175,314.00 2,195,914,318.00	126,602,417.00 85,067,826.00	2,176,662,703.00 948,322,582.00	175,451,013.00 - 175,451,013.00	984,361,207.00 987,072,897.00
87-103	財 務 支 出	38,669,013.00 1,703,525,708.00	473,184.00 933,043.00	35,195,748.00 40,542,410.00	2,220,469.00 - 2,220,469.00	5,220,550.00 1,659,829,786.00
103	邊 政 支 出	— 383,439.00	— —	— 383,439.00	— —	— —
101-103	僑 務 支 出	— 179,861,657.00	— 158,315.00	— 5,429,482.00	— —	— 174,273,860.00
96-103	國 防 支 出	52,621,877.00 10,689,339,352.00	— 57,241,752.00	52,621,877.00 4,853,619,919.00	— —	— 5,778,477,681.00
96-103	教 育 支 出	427,238,528.00 3,958,552,165.00	10,044,506.00 133,037,412.00	145,161,469.00 2,341,632,407.00	63,982,450.00 - 63,982,450.00	336,015,003.00 1,419,899,896.00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963,901,699.00	44,641,915,463.00	—	32,140,063,688.00
—	—	—	—	484,723,838.00	8,101,685,023.00	483,971,288.00	2,525,528,741.00
—	—	—	—	2,479,177,861.00	36,540,230,440.00	- 483,971,288.00	29,614,534,947.00
—	—	—	—	—	—	—	53,617,841.00
—	—	—	—	965,269.00	22,008,867.00	—	508,072.00
—	—	—	—	—	5,647,000.00	—	—
—	—	—	—	4,505,170.00	49,412,531.00	—	4,362,000.00
—	—	—	—	—	—	—	—
—	—	—	—	13,224,283.00	80,197,335.00	—	9,104,500.00
—	—	—	—	—	20,395,934.00	13,817,710.00	123,448,090.00
—	—	—	—	33,447,857.00	731,046,488.00	- 13,817,710.00	400,175,237.00
—	—	—	—	—	—	—	636,000.00
—	—	—	—	11,209.00	4,524,590.00	—	578,600.00
—	—	—	—	—	520,000.00	269,465.00	6,814,465.00
—	—	—	—	347,590.00	10,941,163.00	- 269,465.00	3,355,578.00
—	—	—	—	3,468,136.00	811,961,540.00	36,773,249.00	118,756,346.00
—	—	—	—	212,142,641.00	2,044,534,051.00	- 36,773,249.00	556,051,926.00
—	—	—	—	126,602,417.00	2,176,662,703.00	175,451,013.00	984,361,207.00
—	—	—	—	85,067,826.00	948,322,582.00	- 175,451,013.00	987,072,897.00
—	—	—	—	473,184.00	35,195,748.00	2,220,469.00	5,220,550.00
—	—	—	—	933,043.00	40,542,410.00	- 2,220,469.00	1,659,829,786.00
—	—	—	—	—	—	—	—
—	—	—	—	—	383,439.00	—	—
—	—	—	—	—	—	—	—
—	—	—	—	158,315.00	5,429,482.00	—	174,273,860.00
—	—	—	—	—	52,621,877.00	—	—
—	—	—	—	57,241,752.00	4,853,619,919.00	—	5,778,477,681.00
—	—	—	—	10,044,506.00	145,161,469.00	63,982,450.00	336,015,003.00
—	—	—	—	133,037,412.00	2,341,632,407.00	- 63,982,450.00	1,419,899,896.00

拾肆、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決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99-103	科學支出	71,985,282.00 5,978,624,517.00	11,834,224.00 99,789,052.00	58,590,227.00 2,877,901,538.00	376,732.00 - 376,732.00	1,937,563.00 3,000,557,195.00
95-103	文化支出	693,905,521.00 6,467,746,402.00	24,223,681.00 104,725,618.00	478,439,033.00 3,525,555,038.00	22,164,955.00 - 22,164,955.00	213,407,762.00 2,815,300,791.00
100-103	農業支出	2,403,021,506.00 3,847,198,965.00	125,166,300.00 157,159,198.00	2,211,488,472.00 3,248,012,672.00	84,828,739.00 - 84,828,739.00	151,195,473.00 357,198,356.00
100-103	工業支出	209,571,594.00 348,895,546.00	17,562,515.00 26,553,946.00	192,009,079.00 273,453,198.00	— —	— 48,888,402.00
96-103	交通支出	1,281,114,783.00 25,751,455,167.00	56,899,641.00 810,146,163.00	1,037,105,352.00 13,319,952,047.00	84,028,506.00 - 84,028,506.00	271,138,296.00 11,537,328,451.00
96-103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74,352,989.00 2,196,235,603.00	64,596,118.00 2,796,198.00	54,608,871.00 1,502,244,633.00	58,000.00 - 58,000.00	55,206,000.00 691,136,772.00
100-103	社會保險支出	— 841,577,039.00	— 607,612,570.00	— 180,417,805.00	— —	— 53,546,664.00
103	社會救助支出	2,543,697.00 2,085,291.00	115,171.00 12.00	2,428,526.00 1,416,779.00	— —	— 668,500.00
101-103	福利服務支出	39,430,706.00 76,000,254.00	— 702,272.00	7,047,485.00 41,596,857.00	— —	32,383,221.00 33,701,125.00
103	國民就業支出	10,908,669.00 62,659,500.00	124,756.00 137,230.00	10,783,913.00 62,522,270.00	— —	— —
97-103	醫療保健支出	80,271,522.00 306,593,925.00	— 56,319,768.00	17,546,851.00 207,242,334.00	— —	62,724,671.00 43,031,823.00
96-103	環境保護支出	864,567,056.00 278,960,307.00	43,613,189.00 72,153,467.00	712,287,614.00 167,320,005.00	— —	108,666,253.00 39,486,835.00
103	專案補助支出	71,183,329.00 —	— —	71,183,329.00 —	— —	— —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決	算			審	定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11,834,224.00	58,590,227.00	376,732.00	1,937,563.00	—	—	—	—
—	—	—	—	99,789,052.00	2,877,901,538.00	- 376,732.00	3,000,557,195.00	—	—	—	—
—	—	—	—	24,223,681.00	478,439,033.00	22,164,955.00	213,407,762.00	—	—	—	—
—	—	—	—	104,725,618.00	3,525,555,038.00	- 22,164,955.00	2,815,300,791.00	—	—	—	—
—	—	—	—	125,166,300.00	2,211,488,472.00	84,828,739.00	151,195,473.00	—	—	—	—
—	—	—	—	157,159,198.00	3,248,012,672.00	- 84,828,739.00	357,198,356.00	—	—	—	—
—	—	—	—	17,562,515.00	192,009,079.00	—	—	—	—	—	—
—	—	—	—	26,553,946.00	273,453,198.00	—	48,888,402.00	—	—	—	—
—	—	—	—	56,899,641.00	1,037,105,352.00	84,028,506.00	271,138,296.00	—	—	—	—
—	—	—	—	810,146,163.00	13,319,952,047.00	- 84,028,506.00	11,537,328,451.00	—	—	—	—
—	—	—	—	64,596,118.00	54,608,871.00	58,000.00	55,206,000.00	—	—	—	—
—	—	—	—	2,796,198.00	1,502,244,633.00	- 58,000.00	691,136,772.00	—	—	—	—
—	—	—	—	—	—	—	—	—	—	—	—
—	—	—	—	607,612,570.00	180,417,805.00	—	53,546,664.00	—	—	—	—
—	—	—	—	115,171.00	2,428,526.00	—	—	—	—	—	—
—	—	—	—	12.00	1,416,779.00	—	668,500.00	—	—	—	—
—	—	—	—	—	7,047,485.00	—	32,383,221.00	—	—	—	—
—	—	—	—	702,272.00	41,596,857.00	—	33,701,125.00	—	—	—	—
—	—	—	—	124,756.00	10,783,913.00	—	—	—	—	—	—
—	—	—	—	137,230.00	62,522,270.00	—	—	—	—	—	—
—	—	—	—	—	17,546,851.00	—	62,724,671.00	—	—	—	—
—	—	—	—	56,319,768.00	207,242,334.00	—	43,031,823.00	—	—	—	—
—	—	—	—	43,613,189.00	712,287,614.00	—	108,666,253.00	—	—	—	—
—	—	—	—	72,153,467.00	167,320,005.00	—	39,486,835.00	—	—	—	—
—	—	—	—	—	71,183,329.00	—	—	—	—	—	—
—	—	—	—	—	—	—	—	—	—	—	—

拾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
資本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總 計	79,745,880,850.00	2,963,901,699.00	44,641,915,463.00	—	32,140,063,688.00
	合 計	10,627,966,314.00 69,117,914,536.00	484,723,838.00 2,479,177,861.00	8,101,685,023.00 36,540,230,440.00	483,971,288.00 - 483,971,288.00	2,525,528,741.00 29,614,534,947.00
94-103	總 統 府 主 管	53,617,841.00 3,980,195,138.00	— 20,295,854.00	— 1,425,406,713.00	— —	53,617,841.00 2,534,492,571.00
97-103	行 政 院 主 管	554,696,529.00 1,136,169,023.00	22,619,041.00 207,898,519.00	431,022,681.00 730,295,435.00	73,882,450.00 - 73,882,450.00	174,937,257.00 124,092,619.00
101-103	立 法 院 主 管	— 102,526,118.00	— 13,224,283.00	— 80,197,335.00	— —	— 9,104,500.00
101-103	司 法 院 主 管	— 798,810,304.00	— 9,738,180.00	— 520,906,354.00	— —	— 268,165,770.00
95-103	考 試 院 主 管	636,000.00 5,114,399.00	— 11,209.00	— 4,524,590.00	— —	636,000.00 578,600.00
102-103	監 察 院 主 管	7,065,000.00 14,913,796.00	— 347,590.00	520,000.00 10,941,163.00	269,465.00 - 269,465.00	6,814,465.00 3,355,578.00
99-103	內 政 部 主 管	2,228,433,209.00 3,062,096,368.00	65,199,178.00 112,191,218.00	1,936,764,542.00 2,133,145,031.00	110,458,692.00 - 110,458,692.00	336,928,181.00 706,301,427.00
99-103	外 交 部 主 管	3,112,175,314.00 2,195,914,318.00	126,602,417.00 85,067,826.00	2,176,662,703.00 948,322,582.00	175,451,013.00 - 175,451,013.00	984,361,207.00 987,072,897.00
96-103	國 防 部 主 管	52,621,877.00 10,870,602,765.00	— 57,639,170.00	52,621,877.00 4,907,337,914.00	— —	— 5,905,625,681.00
95-103	財 政 部 主 管	218,309,342.00 183,323,508.00	473,184.00 1,083,043.00	159,688,077.00 39,907,210.00	2,220,469.00 - 2,220,469.00	60,368,550.00 140,112,786.00
98-103	教 育 部 主 管	601,855,361.00 4,993,185,741.00	14,026,502.00 148,218,922.00	223,088,306.00 2,943,699,445.00	22,164,955.00 - 22,164,955.00	386,905,508.00 1,879,102,419.00
102-103	法 務 部 主 管	134,140,314.00 395,783,168.00	— 23,709,677.00	24,509,934.00 226,246,314.00	13,817,710.00 - 13,817,710.00	123,448,090.00 132,009,467.00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付保留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	2,963,901,699.00	44,641,915,463.00	—	32,140,063,688.00
—	—	—	—	484,723,838.00	8,101,685,023.00	483,971,288.00	2,525,528,741.00
—	—	—	—	2,479,177,861.00	36,540,230,440.00	- 483,971,288.00	29,614,534,947.00
—	—	—	—	—	—	—	53,617,841.00
—	—	—	—	20,295,854.00	1,425,406,713.00	—	2,534,492,571.00
—	—	—	—	22,619,041.00	431,022,681.00	73,882,450.00	174,937,257.00
—	—	—	—	207,898,519.00	730,295,435.00	- 73,882,450.00	124,092,619.00
—	—	—	—	—	—	—	—
—	—	—	—	13,224,283.00	80,197,335.00	—	9,104,500.00
—	—	—	—	—	—	—	—
—	—	—	—	9,738,180.00	520,906,354.00	—	268,165,770.00
—	—	—	—	—	—	—	636,000.00
—	—	—	—	11,209.00	4,524,590.00	—	578,600.00
—	—	—	—	—	520,000.00	269,465.00	6,814,465.00
—	—	—	—	347,590.00	10,941,163.00	- 269,465.00	3,355,578.00
—	—	—	—	65,199,178.00	1,936,764,542.00	110,458,692.00	336,928,181.00
—	—	—	—	112,191,218.00	2,133,145,031.00	- 110,458,692.00	706,301,427.00
—	—	—	—	126,602,417.00	2,176,662,703.00	175,451,013.00	984,361,207.00
—	—	—	—	85,067,826.00	948,322,582.00	- 175,451,013.00	987,072,897.00
—	—	—	—	—	52,621,877.00	—	—
—	—	—	—	57,639,170.00	4,907,337,914.00	—	5,905,625,681.00
—	—	—	—	473,184.00	159,688,077.00	2,220,469.00	60,368,550.00
—	—	—	—	1,083,043.00	39,907,210.00	- 2,220,469.00	140,112,786.00
—	—	—	—	14,026,502.00	223,088,306.00	22,164,955.00	386,905,508.00
—	—	—	—	148,218,922.00	2,943,699,445.00	- 22,164,955.00	1,879,102,419.00
—	—	—	—	—	24,509,934.00	13,817,710.00	123,448,090.00
—	—	—	—	23,709,677.00	226,246,314.00	- 13,817,710.00	132,009,467.00

拾伍、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經常門併計
資本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	決 算			
		轉入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應付保留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87-103	經 濟 部 主 管	1,574,466,156.00	107,308,451.00	1,423,639,215.00	3,065,278.00	46,583,768.00
		2,651,827,552.00	41,416,717.00	507,967,430.00	- 3,065,278.00	2,099,378,127.00
96-103	交 通 部 主 管	210,260,510.00	29,570,056.00	144,545,712.00	3,976,732.00	40,121,474.00
		26,994,137,414.00	798,593,252.00	14,450,557,325.00	- 3,976,732.00	11,741,010,105.00
103	勞 動 部 主 管	11,867,311.00	124,756.00	10,783,913.00	—	958,642.00
		63,505,965.00	137,230.00	63,368,735.00	—	—
103	蒙 藏 委 員 會 主 管	—	—	—	—	—
		383,439.00	—	383,439.00	—	—
101-103	僑 務 委 員 會 主 管	—	—	—	—	—
		180,240,657.00	158,315.00	5,808,482.00	—	174,273,860.00
103	原 子 能 委 員 會 主 管	299,743.00	—	299,743.00	—	—
		11,395,857.00	121,500.00	11,274,357.00	—	—
100-103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939,296,424.00	103,774,549.00	812,673,631.00	73,773,253.00	96,621,497.00
		3,234,672,802.00	110,665,592.00	2,833,085,354.00	- 73,773,253.00	217,148,603.00
97-103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80,271,522.00	—	17,546,851.00	—	62,724,671.00
		690,427,148.00	88,449,400.00	471,306,667.00	—	130,671,081.00
96-103	環 境 保 護 署 主 管	257,755,834.00	13,853,412.00	145,985,042.00	—	97,917,380.00
		230,741,661.00	69,811,801.00	128,418,025.00	—	32,511,835.00
95-103	文 化 部 主 管	—	—	—	—	—
		5,008,507,664.00	70,427,292.00	2,644,610,084.00	—	2,293,470,288.00
100-103	海 岸 巡 防 署 主 管	550,767,321.00	1,172,292.00	534,285,311.00	4,891,271.00	20,200,989.00
		484,342,599.00	851,161.00	464,395,707.00	- 4,891,271.00	14,204,460.00
99-103	科 技 部 主 管	—	—	—	—	—
		1,039,337,963.00	11,347,292.00	837,469,523.00	—	190,521,148.00
10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	—	—	—	—
		3,220,000.00	—	3,220,000.00	—	—
101-103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39,430,706.00	—	7,047,485.00	—	32,383,221.00
		33,634,169.00	164,818.00	2,138,226.00	—	31,331,125.00
100	省 市 地 方 政 府	—	—	—	—	—
		752,905,000.00	607,608,000.00	145,297,000.00	—	—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			—			—								107,308,451.00			1,423,639,215.00						3,065,278.00			46,583,768.00			
—			—			—								41,416,717.00			507,967,430.00						- 3,065,278.00			2,099,378,127.00			
—			—			—								29,570,056.00			144,545,712.00						3,976,732.00			40,121,474.00			
—			—			—								798,593,252.00			14,450,557,325.00						- 3,976,732.00			11,741,010,105.00			
—			—			—								124,756.00			10,783,913.00						—			958,642.00			
—			—			—								137,230.00			63,368,735.00						—			—			
—			—			—								—			—						—			—			
—			—			—								—			383,439.00						—			—			
—			—			—								—			—						—			—			
—			—			—								158,315.00			5,808,482.00						—			174,273,860.00			
—			—			—								—			299,743.00						—			—			
—			—			—								121,500.00			11,274,357.00						—			—			
—			—			—								103,774,549.00			812,673,631.00						73,773,253.00			96,621,497.00			
—			—			—								110,665,592.00			2,833,085,354.00						- 73,773,253.00			217,148,603.00			
—			—			—								—			17,546,851.00						—			62,724,671.00			
—			—			—								88,449,400.00			471,306,667.00						—			130,671,081.00			
—			—			—								13,853,412.00			145,985,042.00						—			97,917,380.00			
—			—			—								69,811,801.00			128,418,025.00						—			32,511,835.00			
—			—			—								—			—						—			—			
—			—			—								70,427,292.00			2,644,610,084.00						—			2,293,470,288.00			
—			—			—								1,172,292.00			534,285,311.00						4,891,271.00			20,200,989.00			
—			—			—								851,161.00			464,395,707.00						- 4,891,271.00			14,204,460.00			
—			—			—								—			—						—			—			
—			—			—								11,347,292.00			837,469,523.00						—			190,521,148.00			
—			—			—								—			—						—			—			
—			—			—								—			3,220,000.00						—			—			
—			—			—								—			7,047,485.00						—			32,383,221.00			
—			—			—								164,818.00			2,138,226.00						—			31,331,125.00			
—			—			—								—			—						—			—			
—			—			—								607,608,000.00			145,297,000.00						—			—			

拾陸、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收
					增	減	增
5			總 計		—	45,485,340.48	376,327,190.10
			營 業 盈 餘 及 事 業 收 入		—	45,485,340.48	358,460,196.10
	1		行 政 院		—	—	358,007,470.67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中央銀行繳庫股息紅利。	—	—	358,007,470.67
	4		國 防 部 所 屬		—	10,158,419.48	—
		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減列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溢繳國庫賸餘款。	—	10,158,419.48	—
	5		財 政 部		—	—	452,725.43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增列應收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	452,725.43
	8		交 通 部		—	35,326,921.00	—
		1	營 業 基 金 盈 餘 繳 庫	減列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息紅利。	—	35,326,921.00	—
7			其 他 收 入		—	—	17,866,994.00
	84		國 防 部 所 屬		—	—	17,866,994.00
		2	雜 項 收 入	增列應收退職聘僱人員勞工保險年資損失補償金。	—	—	17,866,994.00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	—	—	376,327,190.10	45,485,340.48	376,327,190.10	
—	—	—	358,460,196.10	45,485,340.48	358,460,196.10	
—	—	—	358,007,470.67	—	358,007,470.67	
—	—	—	358,007,470.67	—	358,007,470.67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10,158,419.48	—	
—	—	—	—	10,158,419.48	—	國 庫 退 還 數 10,158,419.48 元。
—	—	—	452,725.43	—	452,725.43	
—	—	—	452,725.43	—	452,725.43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	—	—	—	35,326,921.00	—	
—	—	—	—	35,326,921.00	—	國 庫 退 還 數 35,326,921.00 元。
—	—	—	17,866,994.00	—	17,866,994.00	
—	—	—	17,866,994.00	—	17,866,994.00	
—	—	—	17,866,994.00	—	17,866,994.00	屬應收性質，尚待下年度繼續處理。

拾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增	減	增
2	9		總 計		—	3,618,861,828.00	—
			行 政 院 主 管		—	35,721,614.00	—
			原 住 民 族 委 員 會		—	35,721,614.00	—
			民 政 支 出		—	31,442,017.00	—
		3	經 濟 發 展 業 務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助經費賸餘款。	—	30,750,065.00	—
		4	土 地 規 劃 管 理 利 用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91,302.00	—
		5	公 共 建 設 業 務	補助經費賸餘款。	—	400,650.00	—
			教 育 支 出		—	2,240,174.00	—
		9	原 住 民 教 育 推 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240,174.00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2,039,423.00	—
7	9	10	社 會 服 務 推 展	補助經費賸餘款。	—	2,039,423.00	—
			內 政 部 主 管		—	24,809,576.00	—
			空 中 勤 務 總 隊		—	24,809,576.00	—
			民 政 支 出		—	24,809,576.00	—
		2	空 中 勤 務 業 務	收回採購案件已撥付超逾驗收金額之款項。	—	24,809,576.00	—
			國 防 部 主 管		—	873,074,473.00	—
			國 防 部 所 屬		—	873,074,473.00	—
			國 防 支 出		—	373,059,573.00	—
		1	軍 事 行 政	財務違失案件尚待司法釐清債權債務關係。	—	294,679.00	—
		3	教 育 訓 練 業 務	溢支睦鄰經費；睦鄰經費原始憑證留存地點尚待完備同意程序；財務違失案件尚待司法釐清債權債務關係。	—	17,815,572.00	—
9	2	4	後 勤 及 通 資 業 務	委辦協議工作事項，尚未完成即逕列實現數。	—	1,500,000.00	—
		5	一 般 裝 備	軍購案超額結匯。	—	353,449,322.00	—
			科 學 支 出		—	500,014,900.00	—
		12	科學支出（機密計畫）	密不錄由。	—	500,014,900.00	—
			教 育 部 主 管		—	2,405,890,351.00	—
			教 育 部		—	1,249,593,476.00	—
			教 育 支 出		—	1,118,997,428.00	—
11	1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數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減	增	減	增	減			
—	3,095,417,381.00	—	3,095,417,381.00	3,618,861,828.00	—	523,444,447.00	
—	23,302,647.00	—	23,302,647.00	35,721,614.00	—	12,418,967.00	
—	23,302,647.00	—	23,302,647.00	35,721,614.00	—	12,418,967.00	
—	23,302,647.00	—	23,302,647.00	31,442,017.00	—	8,139,370.00	
—	23,302,647.00	—	23,302,647.00	30,750,065.00	—	7,447,418.00	
—	—	—	—	291,302.00	—	291,302.00	
—	—	—	—	400,650.00	—	400,650.00	
—	—	—	—	2,240,174.00	—	2,240,174.00	
—	—	—	—	2,240,174.00	—	2,240,174.00	
—	—	—	—	2,039,423.00	—	2,039,423.00	
—	—	—	—	2,039,423.00	—	2,039,423.00	
—	—	—	—	24,809,576.00	—	24,809,576.00	
—	—	—	—	24,809,576.00	—	24,809,576.00	
—	—	—	—	24,809,576.00	—	24,809,576.00	
—	—	—	—	24,809,576.00	—	24,809,576.00	
—	871,511,473.00	—	871,511,473.00	873,074,473.00	—	1,563,000.00	
—	871,511,473.00	—	871,511,473.00	873,074,473.00	—	1,563,000.00	
—	371,496,573.00	—	371,496,573.00	373,059,573.00	—	1,563,000.00	
—	294,679.00	—	294,679.00	294,679.00	—	—	
—	16,252,572.00	—	16,252,572.00	17,815,572.00	—	1,563,000.00	
—	1,500,000.00	—	1,500,000.00	1,500,000.00	—	—	
—	353,449,322.00	—	353,449,322.00	353,449,322.00	—	—	
—	500,014,900.00	—	500,014,900.00	500,014,900.00	—	—	
—	500,014,900.00	—	500,014,900.00	500,014,900.00	—	—	
—	2,146,174,239.00	—	2,146,174,239.00	2,405,890,351.00	—	259,716,112.00	
—	1,198,003,422.00	—	1,198,003,422.00	1,249,593,476.00	—	51,590,054.00	
—	1,067,716,250.00	—	1,067,716,250.00	1,118,997,428.00	—	51,281,178.00	

拾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款	項	目	名 稱		實	現 數	應 付
					增	減	增
19	2	1	一 般 行 政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961,554.00	—
		2	高 等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945,668,630.00	—
		3	中 等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069,836.00	—
		4	終 身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57,281,410.00	—
		5	訓 育 與 輔 導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98,948,759.00	—
		6	各 項 教 育 推 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15,067,239.00	—
			文 化 支 出		—	130,566,854.00	—
		10	加 強 文 化 與 育 樂 活 動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補助計畫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130,566,854.00	—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支 出		—	29,194.00	—
		11	學 校 教 職 員 暨 社 教 機 構 聘 任 人 員 退 休 撫 卹 給 付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29,194.00	—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署		—	1,154,297,445.00	—
			教 育 支 出		—	1,154,297,445.00	—
		2	國 民 及 學 前 教 育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154,297,445.00	—
	3		體 育 署		—	1,999,430.00	—
			教 育 支 出		—	1,567,483.00	—
		1	學 校 體 育 教 育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1,567,483.00	—
			文 化 支 出		—	431,947.00	—
	4		國 家 體 育 建 設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431,947.00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	6,958,437.00	—
		1	農 業 委 員 會		—	1,098,631.00	—
			農 業 支 出		—	1,098,631.00	—
		4	農 業 管 理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642,114.00	—
		5	農 業 發 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456,517.00	—
	2		林 務 局		—	3,289,585.00	—
			農 業 支 出		—	3,289,585.00	—
		3	林 業 管 理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9,550.00	—
	4		林 業 發 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270,035.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國庫數		備註
數		保留數		合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961,554.00	—	961,554.00	
—	922,947,553.00	—	922,947,553.00	945,668,630.00	—	22,721,077.00	
—	—	—	—	1,069,836.00	—	1,069,836.00	
—	55,650,277.00	—	55,650,277.00	57,281,410.00	—	1,631,133.00	
—	84,634,294.00	—	84,634,294.00	98,948,759.00	—	14,314,465.00	
—	4,484,126.00	—	4,484,126.00	15,067,239.00	—	10,583,113.00	
—	130,287,172.00	—	130,287,172.00	130,566,854.00	—	279,682.00	
—	130,287,172.00	—	130,287,172.00	130,566,854.00	—	279,682.00	
—	—	—	—	29,194.00	—	29,194.00	
—	—	—	—	29,194.00	—	29,194.00	
—	948,170,817.00	—	948,170,817.00	1,154,297,445.00	—	206,126,628.00	
—	948,170,817.00	—	948,170,817.00	1,154,297,445.00	—	206,126,628.00	
—	948,170,817.00	—	948,170,817.00	1,154,297,445.00	—	206,126,628.00	
—	—	—	—	1,999,430.00	—	1,999,430.00	
—	—	—	—	1,567,483.00	—	1,567,483.00	
—	—	—	—	1,567,483.00	—	1,567,483.00	
—	—	—	—	431,947.00	—	431,947.00	
—	—	—	—	431,947.00	—	431,947.00	
—	—	—	—	6,958,437.00	—	6,958,437.00	
—	—	—	—	1,098,631.00	—	1,098,631.00	
—	—	—	—	1,098,631.00	—	1,098,631.00	
—	—	—	—	642,114.00	—	642,114.00	
—	—	—	—	456,517.00	—	456,517.00	
—	—	—	—	3,289,585.00	—	3,289,585.00	
—	—	—	—	3,289,585.00	—	3,289,585.00	
—	—	—	—	19,550.00	—	19,550.00	
—	—	—	—	3,270,035.00	—	3,270,035.00	

拾柒、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

科 目				修 正 內 容	修		
					實	現 數	應 付
款	項	目	名 稱		增	減	增
20	3		水 土 保 持 局		—	70,017.00	—
			農 業 支 出		—	70,017.00	—
		3	水 土 保 持 發 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70,017.00	—
	20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	910,316.00	—
			農 業 支 出		—	910,316.00	—
		3	漁 業 管 理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891,238.00	—
		4	漁 業 發 展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9,078.00	—
	21		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		—	479,279.00	—
			科 學 支 出		—	88,502.00	—
		1	動植物防檢疫技術研發	補(捐)助、委辦經費賸餘款。	—	88,502.00	—
			農 業 支 出		—	390,777.00	—
		3	動植物防檢疫管理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390,777.00	—
	23		農 糧 署 及 所 屬		—	1,110,609.00	—
			科 學 支 出		—	233,825.00	—
		1	農 糧 科 技 研 發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233,825.00	—
			農 業 支 出		—	876,784.00	—
		3	農 糧 管 理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876,784.00	—
			衛 生 福 利 部 主 管		—	217,978,355.00	—
	1		衛 生 福 利 部		—	28,696,164.00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	28,696,164.00	—
22		4	社 會 救 助 業 務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28,696,164.00	—
	6		社 會 及 家 庭 署		—	189,282,191.00	—
			福 利 服 務 支 出		—	189,282,191.00	—
		4	社 會 福 利 服 務 業 務	補(捐)助經費賸餘款。	—	189,282,191.00	—
			文 化 部 主 管		—	54,429,022.00	—
	1		文 化 部		—	54,429,022.00	—
			文 化 支 出		—	54,429,022.00	—
		3	文 化 資 源 業 務	補助地方政府經費，尚未支用即逕列實現數。	—	54,429,022.00	—

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元

正					數	應 繳 回 國 庫 數		備 註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減	增	減	增	減	剔 除 數	減 列 數		
—	—	—	—	70,017.00	—	70,017.00		
—	—	—	—	70,017.00	—	70,017.00		
—	—	—	—	70,017.00	—	70,017.00		
—	—	—	—	910,316.00	—	910,316.00		
—	—	—	—	910,316.00	—	910,316.00		
—	—	—	—	891,238.00	—	891,238.00		
—	—	—	—	19,078.00	—	19,078.00		
—	—	—	—	479,279.00	—	479,279.00		
—	—	—	—	88,502.00	—	88,502.00		
—	—	—	—	88,502.00	—	88,502.00		
—	—	—	—	390,777.00	—	390,777.00		
—	—	—	—	390,777.00	—	390,777.00		
—	—	—	—	1,110,609.00	—	1,110,609.00		
—	—	—	—	233,825.00	—	233,825.00		
—	—	—	—	233,825.00	—	233,825.00		
—	—	—	—	876,784.00	—	876,784.00		
—	—	—	—	876,784.00	—	876,784.00		
—	—	—	—	217,978,355.00	—	217,978,355.00		
—	—	—	—	28,696,164.00	—	28,696,164.00		
—	—	—	—	28,696,164.00	—	28,696,164.00		
—	—	—	—	28,696,164.00	—	28,696,164.00		
—	—	—	—	189,282,191.00	—	189,282,191.00		
—	—	—	—	189,282,191.00	—	189,282,191.00		
—	—	—	—	189,282,191.00	—	189,282,191.00		
—	54,429,022.00	—	54,429,022.00	54,429,022.00	—	—		
—	54,429,022.00	—	54,429,022.00	54,429,022.00	—	—		
—	54,429,022.00	—	54,429,022.00	54,429,022.00	—	—		
—	54,429,022.00	—	54,429,022.00	54,429,022.00	—	—		

拾捌、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9,270,493,723.04	—	3,500,000,000.00	5,770,493,723.04	—	3,500,000,000.00	5,770,493,723.04
102	債務之舉借	2,934,588,413.00	—	—	2,934,588,413.00	—	—	2,934,588,413.00
103	債務之舉借	6,335,905,310.04	—	3,500,000,000.00	2,835,905,310.04	—	3,500,000,000.00	2,835,905,310.04

丁、附 錄

壹、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

一、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經於民國 93 年 6 月 23 日制定公布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選定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M 臺灣計畫、污水下水道、頂尖大學及研究中心、平地水庫海淡廠、臺鐵捷運化、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三波高速路、臺鐵立體化及支線功能化、北中南捷運等 10 項計畫為重點建設項目，並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之規定，分年辦理，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 480 億元、歲出預算數 4,299 億元、債務舉借收入 3,819 億元。該特別決算（94、95 及 97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3 億 1,912 萬餘元、歲出保留轉入數 9 億 5,082 萬餘元。執行結果，融資調度部分減免數 1 億 3,331 萬餘元，歲出部分減免數 5 億 9,849 萬餘元，實現數 3 億 5,018 萬餘元。

茲將該特別決算（94、95 及 97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4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 億 2,1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 億 2,168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6 億 6,42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707 萬餘元（17.62%）；審定減免數 5 億 4,719 萬餘元（82.38%），主要係交通部辦理之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94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4	債 務 之 舉 借	121,683	—	—	—	121,683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4	合 計	664,264	—	—	—	547,193	117,071	—	—
	交 通 部 主 管	664,264	—	—	—	547,193	117,071	—	—
	交 通 部	664,264	—	—	—	547,193	117,071	—	—
	交 通 支 出	664,264	—	—	—	547,193	117,071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664,264	—	—	—	547,193	117,071	—	—

(二)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2 億 7,26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301 萬餘元(85.45%)；審定減免數 3,967 萬餘元(14.55%)，主要係交通部補助高雄市政府辦理之高雄都會區輕軌運輸系統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

茲將該特別決算(95 年度)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列表如次：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5	合 計	272,685	—	—	—	39,671	233,014	—	—
	交 通 部 主 管	272,685	—	—	—	39,671	233,014	—	—
	交 通 部	272,685	—	—	—	39,671	233,014	—	—
	交 通 支 出	272,685	—	—	—	39,671	233,014	—	—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272,685	—	—	—	39,671	233,014	—	—

(三)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7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 億 9,74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162 萬餘元(5.89%)，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1 億 8,581 萬餘元(94.11%)，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38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餘元(0.68%)；審定減免數 1,162 萬餘元(83.82%)，主要係交通部辦理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大坑段及臺中生活圈道

路工程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15 萬元（15.50%），主要係交通部辦理前揭計畫，尚有部分土地徵收作業之經費尚未轉正，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97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7	債 務 之 舉 借	197,438	—	—	—	11,627	—	185,811	94.11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7	合 計	13,872	—	—	—	11,627	95	2,150	15.50
	行 政 院 主 管	1,383	—	—	—	1,383	—	—	—
	國 立 故 宮 博 物 院	1,383	—	—	—	1,383	—	—	—
	文 化 支 出	1,383	—	—	—	1,383	—	—	—
	一般建築及設備	1,383	—	—	—	1,383	—	—	—
	交 通 部 主 管	12,488	—	—	—	10,243	95	2,150	17.22
	交 通 部	12,488	—	—	—	10,243	95	2,150	17.22
	交 通 支 出	12,488	—	—	—	10,243	95	2,150	17.22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12,488	—	—	—	10,243	95	2,150	17.22

二、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辦理國軍老舊眷村改建並配合推動都市更新及國宅興建政策，照顧中低收入戶，提高土地經濟效益，促進地方繁榮，依據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9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預算，以國軍老舊眷村土地及不適用營地之處理收入為財源，用以支應土地處理作業費、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及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等，預算期間自民國 86 年 6 月 18 日至 94 年 6 月 30 日止。國軍老舊眷村改建計畫之執行，因眷戶意願整合費時、地方政府審查作業時程冗長等，影響改建資金籌措及改建計畫之執行，經行政院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0 日第三度核定展延整體計畫期程為：民國 86 至 102 年完成眷村改建工程，民國 86 至 124 年完成眷村改建土地活化處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為 1,087 億 4,9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5

億 790 萬餘元 (13.34%)；應收保留數 942 億 4,134 萬餘元 (86.66%)，主要係因大面積 (500 坪以上) 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至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1,360 億 2,39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4 億 1,651 萬餘元 (4.72%)；應付保留數 1,296 億 739 萬餘元 (95.28%)，主要係受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等原因，相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土地處理作業費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本年度執行情形，核有保留轉入民國 105 年度繼續處理之相關經費及收入，有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款及老舊眷村土地處理收入部分，超過以後年度收支需執行數，及桃園等 4 市縣未處分土地之價值不足支應辦理各該市縣眷戶輔助購宅款結報作業，暨已完成遷移作業之眷村未辦理結報，影響輔助原眷戶購宅科目保留數之結清等情事，經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檢討妥處【審核意見內容請參閱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 (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乙、玖、四、重要審核意見 (十三)】。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收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金 額	%
86-94	合 計	108,749,250	—	—	—	—	14,507,904	94,241,345	86.66
	財 產 收 入	108,749,250	—	—	—	—	14,507,904	94,241,345	86.66
	國 防 部 所 屬	108,749,250	—	—	—	—	14,507,904	94,241,345	86.66
	財 產 售 價	108,749,250	—	—	—	—	14,507,904	94,241,345	86.66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86-94	合 計	136,023,907	—	—	—	—	6,416,517	129,607,390	95.28
	國 防 部 主 管	136,023,907	—	—	—	—	6,416,517	129,607,390	95.28
	國 防 部 所 屬	136,023,907	—	—	—	—	6,416,517	129,607,390	95.28
	輔助原眷戶購宅	125,196,021	—	—	—	—	6,128,329	119,067,692	95.11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9,980,054	—	—	—	—	117,728	9,862,325	98.82
	土地處理作業費	847,830	—	—	—	—	170,458	677,371	79.89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86-94	國 防 部 所 屬				
	輔 助 原 眷 戶 購 宅	125,196,021	119,067,692	95.11	受大面積國有土地限售政策，部分土地尚未能辦理標售等原因，相關輔助原眷戶購宅、撥充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土地處理作業費等項目，仍須辦理保留繼續執行。
	國軍不適用營地週轉金	9,980,054	9,862,325	98.82	
	土 地 處 理 作 業 費	847,830	677,371	79.89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三、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行政院依據基隆河流域整治特別條例第 5 條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預算 316 億 1,573 萬元，執行期間自民國 91 年 7 月至 94 年度止，主要係辦理員山子分洪工程；11 個低窪地區防洪區塊內堤防興建工程；補助前臺北縣、基隆市政府辦理支流排水改善工程等 9 項工作計畫。截至民國 103 年度，保留轉入本年度繼續執行者 1 項計畫，執行結果，員山子分洪工程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惟歷時多年仍未定讞，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該特別決算歲入未編列預算，係以舉借債務支應所需經費，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 億 8,77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823 萬餘元，如數減列未結清數，係歲出已無未結清數，爰無須再予借款支應，減列待舉借數；審定減免數 1 億 8,773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歲出已全數執行完竣，債務之舉借亦予減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 億 6,95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 萬元（0.05%），減免數 1 億 6,949 萬餘元（99.95%），減免原因詳上述本年度繼續執行計畫之說明。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1-94	債 務 之 舉 借	187,734	18,234	—	- 18,234	187,734	—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1-94	合 計	169,589	—	—	—	169,499	90	—	—
	經 濟 部 主 管	169,589	—	—	—	169,499	90	—	—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69,589	—	—	—	169,499	90	—	—
	農 業 支 出	169,589	—	—	—	169,499	90	—	—
	河堤整建及排水改善工程	169,589	—	—	—	169,499	90	—	—

四、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加速治理易淹水地區水患及治山防洪，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提升當地居民生活品質，並保育優質水環境，經於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制定公布水患治理特別條例，辦理行政院核定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明列之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性海堤、農田排水與雨水下水道之治理工程及相關水土保持工程。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解決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一百六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規定，分 3 期辦理，編列歲出預算數 1,16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97 至 99 年度）及第 3 期（100 至 102 年度）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6 億 5,029 萬餘元、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8,722 萬餘元。執行結果，融資調度部分減免數 4 億 5,029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元，歲出部分減免數 2 億 886 萬餘元，實現數 2 億 7,836 萬餘元。

茲將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及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8,59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4,267 萬餘元，如數減列未結清數，係歲出已無未結清數，爰無須再予借款支應，減列待舉借數；審定減免數 8,594 萬餘元（100.00%），主要係配合歲出已全數執行完竣，債務之舉借亦予減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6,09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770 萬餘元（29.03%）；減免數 4,327 萬餘元（70.97%），主要係部分工程或採購案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7-99	債 務 之 舉 借	85,949	42,673	—	- 42,673	85,949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7-99	合 計	60,981	—	—	—	43,275	17,705	—
	經 濟 部 主 管	60,981	—	—	—	43,275	17,705	—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60,981	—	—	—	43,275	17,705	—
	農 業 支 出	60,981	—	—	—	43,275	17,705	—
	河川排水及事業 海堤改善	60,981	—	—	—	43,275	17,705	—

(二)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 億 6,43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 億 9,876 萬餘元，如數減列未結清數，係歲出已無未結清數，爰無須再予借款支應，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2 億元（35.44%），減免數 3 億 6,435 萬餘元（64.56%），主要係歲出已全數執行完竣，債務之舉借亦予減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4 億 2,62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6,066 萬餘元（61.15%）；減免數 1 億 6,558 萬餘元（38.85%），主要係部分工程驗收未完成，或履約爭議尚在訴訟中，相關經費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0-102	債 務 之 舉 借	564,350	198,764	—	- 198,764	364,350	200,000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102	合 計	426,247	—	—	—	165,585	260,662	—	—
	經 濟 部 主 管	425,303	—	—	—	165,585	259,718	—	—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425,303	—	—	—	165,585	259,718	—	—
	農 業 支 出	425,303	—	—	—	165,585	259,718	—	—
	河川排水及事業 海堤改善	425,303	—	—	—	165,585	259,718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943	—	—	—	—	943	—	—
	農 業 委 員 會	943	—	—	—	—	943	—	—
	農 業 支 出	943	—	—	—	—	943	—	—
	農 業 發 展	943	—	—	—	—	943	—	—

五、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確保石門水庫營運功能、上游集水區水域環境之保育，及有效提升其供水能力，保障民眾用水權益，經於民國 95 年 1 月 27 日制定公布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特別條例，辦理行政院核定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所明列之石門水庫庫區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下游供水區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上游集水區保育治理等計畫。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條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規定，分 2 期辦理，編列歲出預算數 250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95 至 97 年度）及第 2 期（98 至 100 年度）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43 億 6,017 萬餘元、歲出保留轉入數 32 億 9,376 萬餘元。執行結果，融資調度部分減免數 1 億 422 萬餘元，實現數 22 億元，歲出部分減免數 1,969 萬餘元，實現數 15 億 6,488 萬餘元。

茲將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及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2 億 9,26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8,452 萬餘元，如數減列未結清數，係歲出已無未結清數，爰無須再予借款支應，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2 億元（68.34%），減免數 9,265 萬餘元（31.66%），主要係歲出已全數執行完竣，債務之舉借亦予減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9,82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9,013 萬餘元（91.72%）；減免數 813 萬餘元（8.28%），主要係增設水庫取水工程受水庫水位影響無法進場施作，相關經費

經行政院核定註銷免予保留，並視實際需要於前開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預算歲出保留款及水資源作業基金相關經費項下調整支應。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5-97	債 務 之 舉 借	292,659	84,523	—	- 84,523	92,659	200,000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5-97	合 計	98,270	—	—	—	8,136	90,134	— —
	經 濟 部 主 管	98,270	—	—	—	8,136	90,134	— —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98,270	—	—	—	8,136	90,134	— —
	農 業 支 出	98,270	—	—	—	8,136	90,134	— —
	緊急供水工程暨 水庫更新改善	98,270	—	—	—	8,136	90,134	— —

(二)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40 億 6,75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0 億元（49.17%），減免數 1,156 萬餘元（0.28%），主要係配合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20 億 5,595 萬餘元（50.55%），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31 億 9,5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 億 7,474 萬餘元（46.15%）；減免數 1,156 萬餘元（0.36%），主要係委辦計畫及營繕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7 億 918 萬餘元（53.49%），主要係中庄調整池工程因地質問題，辦理變更設計增加阻水工項，影響施工進度所致。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8-100	債 務 之 舉 借	4,067,518	—	—	—	11,562	2,000,000	2,055,955 50.55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8-100	合 計	3,195,496	—	—	—	11,562	1,474,746	1,709,188	53.49
	經 濟 部 主 管	3,195,496	—	—	—	11,562	1,474,746	1,709,188	53.49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3,195,496	—	—	—	11,562	1,474,746	1,709,188	53.49
	農 業 支 出	3,195,496	—	—	—	11,562	1,474,746	1,709,188	53.49
	緊急供水工程暨 水庫更新改善	2,602,496	—	—	—	11,562	881,746	1,709,188	65.67
	穩定供水設施及 幹管改善	593,000	—	—	—	—	593,000	—	—

六、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政府為振興經濟、有效擴大國內需求、加速國家經濟結構轉型及升級、平衡區域發展、建立區域特色經濟、帶動民間投資，以提振及穩定經濟景氣、促進就業、提升生產及文化生活環境品質，經於民國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條例，選定「完善便捷交通網」、「建構安全及防災環境」、「提升文化及生活環境品質」、「強化國家競爭力之基礎建設」、「改善離島交通設施」及「培育優質研發人力，協助安定就學及就業」等 6 大目標，20 大重點投資建設項目，並依該條例第 5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需經費上限為新臺幣 5 千億元，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並依總預算籌編及審議方式分年辦理……。」於民國 98 至 101 年度分年辦理，實際編列歲出預算數 4,992 億元，債務舉借收入 4,992 億元。該特別決算（98、99 及 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22 億 2,963 萬餘元、歲出保留轉入數 123 億 4,549 萬餘元。執行結果，融資調度部分減免數 3 億 5,034 萬餘元，實現數 37 億元，歲出部分減免數 5 億 6,747 萬餘元，實現數 44 億 989 萬餘元。

茲將該特別決算（98、99 及 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之審核，分述如次：

（一）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3 億 8,83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3,929 萬餘元（10.12%），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3 億 4,910 萬餘元（89.88%），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8,27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64 萬餘元（3.19%）；減免數 3,929 萬餘元（47.48%），主要係交通部辦理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經行政院核定部分經費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4,082 萬餘元（49.33%），主要係交通部辦理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因工程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尚未完成，仍須於下年度繼續辦理。

茲將該特別決算（98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前年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8	債 務 之 舉 借	388,396	—	—	—	39,294	—	349,102	89.88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8	合 計	82,764	—	—	—	39,294	2,644	40,826	49.33
	經 濟 部 主 管	12,907	—	—	—	—	1,310	11,597	89.85
	工 業 局	12,907	—	—	—	—	1,310	11,597	89.85
	工 業 支 出	12,907	—	—	—	—	1,310	11,597	89.85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2,907	—	—	—	—	1,310	11,597	89.85
	交 通 部 主 管	69,856	—	—	—	39,294	1,333	29,228	41.84
	交 通 部	69,856	—	—	—	39,294	1,333	29,228	41.84
	交 通 支 出	69,856	—	—	—	39,294	1,333	29,228	41.84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69,856	—	—	—	39,294	1,333	29,228	41.84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8	工 業 局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12,907	11,597	89.85	經濟部工業局辦理北中南老舊工業區之更新與開發計畫，部分工程履約爭議仍未解決，尚在訴訟中。
	交 通 部				
	鐵公路重要交通工程	69,856	29,228	41.84	交通部辦理之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建設計畫，工程履約爭議，調解程序尚未完成。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二）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9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99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 億 3,02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減免數 1 億 3,025 萬餘元（100.00%），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以前年度歲出保留

轉入數 4 億 8,00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050 萬餘元（27.18%）；減免數 3 億 4,737 萬餘元（72.37%），主要係交通部辦理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及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214 萬餘元（0.45%），主要係內政部營建署補助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辦理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計畫細部設計，須俟計畫主體工程完工後始撥付尾款，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99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9	債 務 之 舉 借	130,250	—	—	—	130,250	—	—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9	合 計	480,023	—	—	—	347,378	130,504	2,140	0.45
	內 政 部 主 管	4,539	—	—	—	2,709	514	1,315	28.97
	營建署及所屬	4,539	—	—	—	2,709	514	1,315	28.97
	工 業 支 出	4,539	—	—	—	2,709	514	1,315	28.97
	營 建 業 務	4,539	—	—	—	2,709	514	1,315	28.97
	經 濟 部 主 管	23,944	—	—	—	23,449	494	—	—
	工 業 局	23,944	—	—	—	23,449	494	—	—
	工 業 支 出	23,944	—	—	—	23,449	494	—	—
	都市及工業區更新	23,944	—	—	—	23,449	494	—	—
	交 通 部 主 管	427,541	—	—	—	298,046	129,495	—	—
	交 通 部	427,541	—	—	—	298,046	129,495	—	—
	交 通 支 出	427,541	—	—	—	298,046	129,495	—	—
	鐵路重要交通工程	427,541	—	—	—	298,046	129,495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3,997	—	—	—	23,172	—	825	3.44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23,997	—	—	—	23,172	—	825	3.44
	農 業 支 出	23,997	—	—	—	23,172	—	825	3.44
	山坡地及地層下陷地區防災	23,997	—	—	—	23,172	—	825	3.44

（三）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該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117 億 1,09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

列減免數 2,033 萬餘元，如數減列未結清數，係配合歲出保留數之減免，減列待舉借數；審定實現數 37 億元（31.59%），減免數 1 億 8,080 萬餘元（1.54%），主要係歲出減支，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78 億 3,019 萬餘元（66.86%），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 117 億 8,27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2 億 7,674 萬餘元（36.30%）；減免數 1 億 8,080 萬餘元（1.53%），主要係交通部辦理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經費，經行政院核定免予保留；應付保留數 73 億 2,516 萬餘元（62.17%），主要係原預計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支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經費，因計畫期程跨年度，相關經費須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100 年度）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100	債 務 之 舉 借	11,710,990	20,332	—	- 20,332	180,800	3,700,000	7,830,190	66.86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合 計	11,782,710	—	—	—	180,800	4,276,741	7,325,168	62.17
	內 政 部 主 管	95,599	—	—	—	26,000	69,599	—	—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95,599	—	—	—	26,000	69,599	—	—
	工 業 支 出	95,599	—	—	—	26,000	69,599	—	—
	營 建 業 務	95,599	—	—	—	26,000	69,599	—	—
	教 育 部 主 管	10,672	—	—	—	839	9,832	—	—
	教 育 部	10,672	—	—	—	839	9,832	—	—
	教 育 支 出	10,672	—	—	—	839	9,832	—	—
	老 舊 校 舍 補 強 整 建	10,672	—	—	—	839	9,832	—	—
	經 濟 部 主 管	11,155,799	—	—	—	49,816	3,850,274	7,255,707	65.04
	工 業 局	71,719	—	—	—	49,816	21,902	—	—
	工 業 支 出	71,719	—	—	—	49,816	21,902	—	—
	都 市 及 工 業 區 更 新	71,719	—	—	—	49,816	21,902	—	—
	水 利 署 及 所 屬	11,084,079	—	—	—	—	3,828,372	7,255,707	65.46
	農 業 支 出	11,084,079	—	—	—	—	3,828,372	7,255,707	65.46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100	自來水穩定供水 及河川環境營造	11,084,079	—	—	—	—	3,828,372	7,255,707	65.46
	交 通 部 主 管	500,019	—	—	—	89,746	344,785	65,487	13.10
	交 通 部	500,019	—	—	—	89,746	344,785	65,487	13.10
	交 通 支 出	500,019	—	—	—	89,746	344,785	65,487	13.10
	鐵公路重要交通 工程	387,770	—	—	—	89,746	232,537	65,487	16.89
	金馬交通建設	112,248	—	—	—	—	112,248	—	—
	農 業 委 員 會 主 管	20,619	—	—	—	14,397	2,248	3,973	19.27
	漁 業 署 及 所 屬	20,619	—	—	—	14,397	2,248	3,973	19.27
	農 業 支 出	20,619	—	—	—	14,397	2,248	3,973	19.27
	海 岸 新 生	8,154	—	—	—	2,558	1,920	3,675	45.07
	山坡地及地層 下陷地區防災	12,465	—	—	—	11,839	327	298	2.39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100	水利署及所屬	11,084,079	7,255,707	65.46	原預計撥充水資源作業基金，以支應經濟部水利署辦理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之經費，因計畫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交通部	387,770	65,487	16.89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委託臺灣鐵路管理局代辦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須保留繼續執行。
	漁業署及所屬				
	海岸新生	8,154	3,675	45.07	八斗子漁港遊艇停泊碼頭相關設施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尚未完成驗收，須保留繼續執行。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20%，或3千萬元以上者。

七、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表

莫拉克颱風於民國98年8月6日至10日侵襲臺灣，中、南部及臺東等地災情嚴重，大規模公共設施遭受毀損，政府為加速各項重建工作，於民國98年8月28日制定公布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並編列本特別預算，執行期間自民國98至101年度止，分4個年度實施，用以辦理復建及重建業務、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災害應變業務及產業紓困業務等，實際編列歲入預算數2,872萬元、

歲出預算數 1,165 億 824 萬餘元、債務舉借收入 1,164 億 7,952 萬餘元。因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適用期間為 3 年，應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屆滿，經立法院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三讀修正通過該條例第 30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施行期滿未及執行部分，必要時，得經行政院核定酌予延長，延長期間最多以 2 年為限。」並經總統於同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該規定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4 日核定未及執行計畫，延長 2 年加速辦理，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屆期，有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程計畫之管考作業，自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起回歸由各主管部會辦理。

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 5 億 2,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元(76.70%)，減免數 2,798 萬餘元 (5.37%)，主要係歲出保留數減免，債務之舉借部分相對減免；未結清數 9,351 萬餘元 (17.93%)，係配合未來各項經費需求，仍須保留於以後年度繼續執行。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為 4 億 6,6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8,191 萬餘元(60.38%)；減免數 2,798 萬餘元 (5.99%)，主要係原住民族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農糧署補助計畫與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工程經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 億 5,698 萬餘元 (33.62%)，主要係交通部觀光局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及內政部消防署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消防機具等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調解或法院判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茲將該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之審定及應付保留數原因分析，分別列表如次：

1. 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金 額 %
98-101	債 務 之 舉 借	521,501	—	—	—	27,982	400,000	93,519 17.93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8-101	合 計	466,881	—	—	—	27,982	281,914	156,984 33.62
	行 政 院 主 管	111,701	—	—	—	15,114	86,681	9,906 8.87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1,701	—	—	—	15,114	86,681	9,906 8.87
	民 政 支 出	27,227	—	—	—	3,612	23,614	— —
	復 建 業 務	27,227	—	—	—	3,612	23,614	— —
	社 會 救 助 支 出	84,474	—	—	—	11,501	63,066	9,906 11.73

2. 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部分（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修 正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付保留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金 額	%
98-101	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	84,474	—	—	—	11,501	63,066	9,906	11.73
	內 政 部 主 管	33,314	—	—	—	—	3,895	29,419	88.31
	營建署及所屬	12,294	—	—	—	—	2,135	10,159	82.63
	工 業 支 出	12,294	—	—	—	—	2,135	10,159	82.63
	復 建 業 務	12,294	—	—	—	—	2,135	10,159	82.63
	消防署及所屬	21,020	—	—	—	—	1,760	19,260	91.63
	民 政 支 出	21,020	—	—	—	—	1,760	19,260	91.63
	災害應變業務	21,020	—	—	—	—	1,760	19,260	91.63
	交 通 部 主 管	235,332	—	—	—	—	135,332	100,000	42.49
	觀光局及所屬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
	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100,000	—	—	—	—	—	100,000	100.00
	公路總局及所屬	135,332	—	—	—	—	135,332	—	—
	交 通 支 出	135,332	—	—	—	—	135,332	—	—
	公路系統搶修及復建計畫	135,332	—	—	—	—	135,332	—	—
	農業委員會主管	86,531	—	—	—	12,868	56,005	17,658	20.41
	林 務 局	27,772	—	—	—	11,533	16,238	—	—
	農 業 支 出	27,772	—	—	—	11,533	16,238	—	—
	復 建 業 務	27,772	—	—	—	11,533	16,238	—	—
	漁業署及所屬	57,485	—	—	—	1,252	38,574	17,658	30.72
	農 業 支 出	57,485	—	—	—	1,252	38,574	17,658	30.72
	復 建 業 務	57,485	—	—	—	1,252	38,574	17,658	30.72
	農糧署及所屬	1,274	—	—	—	81	1,192	—	—
	農 業 支 出	1,274	—	—	—	81	1,192	—	—
	產業紓困業務	1,274	—	—	—	81	1,192	—	—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8-101	營 建 署 及 所 屬 復 建 業 務	12,294	10,159	82.63	補助嘉義縣等5縣市辦理災後地形變動測量及都市計畫檢討尚未審核通過，須保留繼續執行。

3.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簡明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原 因 分 析
			金 額	%	
98-101	消防署及所屬 災害應變業務	21,020	19,260	91.63	建置災害預警與偏遠地區廣播通報系統、補助地方政府採購消防機具等案，因與廠商發生履約爭議，尚待調解或法院判決，須保留繼續執行。
98-101	觀光局及所屬 觀光產業重建計畫	100,000	100,000	100.00	係提供「莫拉克颱風受災觀光產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款，尚須繼續執行。
98-101	漁業署及所屬 復建業務	57,485	17,658	30.72	係辦理重塑養殖環境－高雄市（三）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海尾橋等排水改善工程，因履約爭議訴訟中，故申請經費保留。

註：本表所列項目係指應付保留數達 20%，或 3 千萬元以上者。

八、特別決算以前年度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一）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入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收 保 留 數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108,749,250	—	14,507,904	94,241,345

（二）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合 計	153,737,697	1,592,007	13,301,842	138,843,847
1. 中央政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特別決算（86－94）	136,023,907	—	6,416,517	129,607,390
2.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91－94）	169,589	169,499	90	—
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664,264	547,193	117,071	—
4.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5）	272,685	39,671	233,014	—
5.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13,872	11,627	95	2,150
6.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97－99）	60,981	43,275	17,705	—

(二)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歲出保留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續)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應 付 保 留 數
7.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0-102)	426,247	165,585	260,662	—
8.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95-97)	98,270	8,136	90,134	—
9.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98-100)	3,195,496	11,562	1,474,746	1,709,188
10.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8)	82,764	39,294	2,644	40,826
11.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9)	480,023	347,378	130,504	2,140
12.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11,782,710	180,800	4,276,741	7,325,168
13.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98-101)	466,881	27,982	281,914	156,984

(三) 特別決算以前年度融資調度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特 別 決 算 名 稱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債務舉借)	決 算 審 定 數		
		減 免 數	實 現 數	未 結 清 數
合 計	18,268,474	1,253,894	6,500,000	10,514,579
1. 中央政府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前期計畫)特別決算(91-94)	187,734	187,734	—	—
2.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4)	121,683	121,683	—	—
3. 中央政府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特別決算(97)	197,438	11,627	—	185,811
4.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97-99)	85,949	85,949	—	—
5. 中央政府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第 3 期特別決算(100-102)	564,350	364,350	200,000	—
6.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1 期特別決算(95-97)	292,659	92,659	200,000	—
7. 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98-100)	4,067,518	11,562	2,000,000	2,055,955
8.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8)	388,396	39,294	—	349,102
9.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99)	130,250	130,250	—	—
10. 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決算(100)	11,710,990	180,800	3,700,000	7,830,190
11.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98-101)	521,501	27,982	400,000	93,519

貳、立法院審議總預算案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立法院審議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部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各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決議內容係須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經費部分，業經各該機關提出報告，獲同意如數動支者，計 694 則，未予列入），分述如次：

一、通案決議事項

- （一） 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釋股收入380億元，倘財政狀況良好，原則不予出售；釋股對象以政府四大基金為限，釋股費用併同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財政部未執行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之釋股預算，並依照決議，該釋股預算不予保留；2. 經濟部、交通部、農業委員會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已依決議辦理。

- （二） 近來國際原油價格持續重挫，爰予減列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油料費30%；年度預算執行中，若遇油價大幅波動，應依以下原則辦理：1. 油價下跌時，按實際油價覈實列支，結餘部分並不得移為他用；2. 油價大幅上漲，得以各機關第一預備金支應；若嚴重不敷，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各機關支用情形，核有：1. 部分機關本年度油料實際用量超逾共同性費用標準規範之上限；2. 「104年度共同性費用標準表」僅規範汽車、機車、油氣雙燃料車等油料編列標準，未就警備車等特殊用途車輛、租賃公務車輛、發電機等之油料用量予以規範，致部分機關實際執行時因業務實際需要，多有超逾預算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 （三） 有鑑於示範區特別條例尚未審議通過，除交通部自由港區等海空港建設、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既有不涉及落實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相關預算得編列執行外，其餘不得編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四） 自民國104年度起，各財團法人除應比照公務人員取消交通補助費外，亦不得再發放高層主管之房屋津貼。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查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預算編列情形及相關制度規章內容，核有：1. 部分財團法人本年度仍編列員工交通補助費及房屋津貼等經常性給與；2.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亟待檢討「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之妥適性，取消或限制相關福利項目等情事，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

- （五） 中央政府各機關應就所主管財團法人設置任務已達成、設立目的不復存在、無營運實益、績效不彰或性質業務相近者，提出退場或整併計畫，並向立法院各該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各機關查稱，已就相關財團法人之設置目的、工作計畫、經費運用情形、財務狀況、營運績效、階段任務或經營實益等面向進行檢討結果，各財團法人尚符合設立目的。

- （六） 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以事實發生當月之薪俸額做為補助基準尚有斟酌空間，請行政院於6個月內檢討研議其合理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17日函送「現行軍公教人員喪葬補助及其補助基準合理性之研議說明」。

- (七) 行政院應通令各機關單位確實依照所訂標準編製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盡預算編審之責，確實審核；日後經查出有未依規定編製預算者，機關單位首長、相關人員應予懲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分別於民國104年2月17日、4月29日及8月14日函頒「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立法院審查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編製105年度概算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各機關編製105年度單位預算案應行注意辦理事項」，增訂「各機關應確實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編製年度預算，主計單位並應確實審核，善盡預算編審之責，倘日後經查核有未依規定辦理者，機關單位首長及相關人員應予懲處」之規定，並已積極向各機關宣導相關事宜；2. 據各機關查稱，已依決議辦理。

- (八) 要求行政院應：1. 責成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並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2. 責成勞動部會同人事行政總處，訂定「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之應行注意事項」；3. 民國104年度起逐步要求各部會通盤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4. 依勞動部之定義，於民國105年度起中央政府總預算書內明列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勞動部業於民國104年4月22日通函各部會，請依據立法院決議及該部針對「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定義，確實檢討勞務採購案，以維護各類工作者權益，並於民國104年9月21日提出報告；2. 勞動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研議「政府機關（構）運用勞務承攬應行注意事項」；3. 勞動部自本年度起已逐步檢討勞務採購時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運用之需求，另該部已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共同組成跨部會工作圈，進行運用勞務承攬情形實地訪查，並向各部會及地方機關加強宣導；4.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104年5月7日函請各機關依勞動部定義，於民國105年度單位預算書妥為表達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實際運用情況。

- (九) 要求各政府機關應優先督促清潔勞務承攬商針對戶外工作之員工提供防風保暖之制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十) 行政院應強化消費者保護處職能，並與食安辦公室定期溝通協調，定期就特定產品稽查，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據行政院說明：(1) 近年重大食安消費事件發生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即依消費者保護法第49條及第50條規定，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協助消費者求償，另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保官每年均視申訴或輿論呈現之消費重要議題、立法委員或監察委員關切事項以及國際消費資訊等，規劃辦理該年度專案商品檢驗，該處未因組織改造受到負面影響；(2) 該處持續積極進行與消費者日常生活密切相關行業定型化契約範本暨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訂定與修正審議工作，且消費者保護法

修正草案針對定型化契約有違反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者增訂罰則，已於民國104年6月17日經 總統修正公布，將更進一步保護消費者權益；(3) 該處仍當透過新聞發布、消費者教育活動、網頁與傳播媒體等管道，持續向消費者宣導；(4) 為展現處室合作協調，該處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已達成共識將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就合作辦理啟動食品相關之消保方案等進行溝通討論；2. 另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查稱：消費者保護處及消費者保護會之設置，透過院級高度，有效發揮資源整合、溝通協調各部會消費者保護相關業務等功能，且與食品安全辦公室就食品議題均已相互協調、聯繫或聯合發布重要訊息等，並參與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定期召開之會議。

- (十一) 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應要求各部會應將「申請捐、補助費用之相關辦法」列入網頁「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內，以利民眾查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103年12月25日修正「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7點規定，中央政府及各機關辦理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應於機關網站首頁設置專區或以便捷連結方式，將所訂定之補（捐）助作業規範公開；2. 其餘已依決議辦理。

- (十二) 行政院公報未來刊載法規，應一併檢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以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增進人民對公共事務之瞭解、信賴及監督，並促進民主參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據國家發展委員會說明，業修正「行政院公報管理及考核作業要點」部分規定，行政院並於民國103年12月30日函各機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所定七種命令送刊行政院公報需併附條文總說明及對照表；2. 其餘已依決議辦理。

- (十三) 總統副總統任期屆滿前一年內，政府政令宣導廣告應限於社會治安維護、交通秩序疏導、災害防救、傳染病防治、環境保護、節約能源或新法令及政策實施等之宣導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十四) 為使原住民族及離島等地區民眾獲得平等之完善醫療與照顧，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之相關預算」，請行政院責成主計總處及相關機關覈實配賦額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衛生福利部已依決議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覈實配賦額度編列相關預算；2. 國家發展委員會依據離島建設條例第15條規定：「依本條例所為之離島開發建設，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專款支應，若有不足，由離島開發建設基金補足之」，且行政院另於「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規定離島建設基金之運用範圍，以具有離島特殊性相關項目為限。爰中央各主管機關對於地方政府之建設補助不得排除離島地區，且應優予考量。另行政院核定之各離島縣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臺東縣及花蓮縣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等，以及本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等機關預算，編有相關離島及原住民族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經費；3. 另據行

政院主計總處查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針對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療、照護、保健相關服務所需及資源建置相關預算分別編列於原住民族委員會（計2,843萬餘元）及衛生福利部（4億8,232萬餘元），未來仍將視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民眾需求及政府財政狀況，覈實配賦相關預算；4. 原住民族委員會已依決議辦理。

- （十五）為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提供國家級兒童醫療服務、研究及教學之任務，特建請教育部與衛生福利部自民國104年度起，應於業務計畫中，匡列預算納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主題，並提撥一定比例預算、專款專用做為兒童醫院之臨床教學研究用途，以培養我國兒童醫療與保健人才、照顧轉診難症兒童，及增進我國兒童健康及福祉，並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臺大醫院兒童醫院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衛生福利部已於民國102年7月8日召開研商立法院交議「國家兒童醫學中心及國家兒童健康研究所籌設案」會議，決議初期先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群體健康科學研究所下增設兒童醫學組，著手整理現有資源，建立合作機制平臺，以強化兒童健康研究之質量；國家衛生研究院並於民國104年4月2日成立「兒童醫學與健康研究中心」，以推動兒童醫療服務、健康促進等研究；2. 教育部民國99至104年度，每年度補助臺大醫院臨床教學研究經費5億6,000萬元至5億7,000萬元間，考量政府近年財政困難，爰於民國104年6月10日函請臺大醫院持續投入兒童醫學相關研究，提高我國兒童醫療照顧水準，落實捍衛國家兒童健康之使命。

- （十六）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公務部分各單位預算之審查，歲入、歲出之各款、項、目涉及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如營業盈餘或作業賸餘繳庫等項目），審查報告本應予「暫照列，俟附屬單位預算審議確定，再行調整。」惟倘委員會在審查時，已就該部分預算作成實質上之增刪調整或相關決議，審查總報告仍應尊重委員會審查結果，並予照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 （十七）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民國100年度經營績效獎金適用民國96年修正之「經濟部所屬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二、各機關部分之決議

（一） 總統府主管

1. 建請檢討總統府員工專題研究報告之獎勵措施，並將檢討之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25日提出報告。

2. 要求國家安全會議應依「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要點」規定，研議採行彈性上班之可行性或鼓勵員工採補休假方式取代加班費之發放，以降低員工之加班時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國家安全會議迄今尚未建置其網站，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保障人民知的權利，請國家安全會議應儘速建置自屬網站，以落實政府資訊公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在總統府網站下，建置國家安全會議專屬網頁。
4. 建請國史館應研訂有效之出版品行銷策略，以提升銷售績效，增裕國庫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提升銷售，於民國 103 年 11 月與 8 家書商合作，推廣具代表性意義主題出版品，辦理新書發表會促銷活動。
5. 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個月內具體研議如何提高建議書之應用，如考量將食品安全納入專案計畫，透過專家學者之研究提升我國食品安全檢測各項技術等，以實際研究或行動取代書面建議，相關研議措施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提出報告。
6. 要求中央研究院積極研擬檢討改善方案，儘速完成研究人力發展與運用之資料庫建置，確實發揮國家人才培育經費執行成效。上述相關檢討研議之具體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7. 中央研究院一般行政、學術審議及研究獎助計畫之設備費保留數逾預算數 3 成，且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保留金額仍屬偏高，預算執行成效不彰，為此，特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8. 中央研究院相繼發生採購核銷弊端及虛報工資補貼加班費等情事，顯示內部控制欠周延，允宜檢討經費核銷作業流程，並加強查核授權採購案件之作業流程，避免類此弊端再次發生。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9. 中央研究院自訂學術研究獎金支給要點，替代原本比照公務人員考績法辦理之年度考核，除部分支領標準高於其他公部門與國營事業外，又明定優等及第一級人數比率以 7 成為上限，復以最近 3 年研究成果為年度評核標準，考核規定流於寬鬆，難具激勵效果。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0. 中央研究院之特聘研究員研究獎助費逐年成長，且核屬非法定給付，此外，該院期藉由彈性待遇制度網羅人才，惟特聘研究員專長領域及原服務機構等資訊未臻透明，對於延攬人才之妥適性及具體成效皆無從評估。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1. 中央研究院擁有多種用途宿舍，惟相關收費與市場行情相較甚為優惠，故各類宿舍維護及相關設施費用，允應於預算書表內敘明，以利收入與支出控管，並供日後收費調整之參考。基此，要求中央研究院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2. 中央研究院科技經費編列逐年增加，惟研發成果收入與投入預算相差懸殊，政府年年挹注巨額科技經費，卻無法展現具體成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除亟需檢討改善，俾利彰顯預算執行績效之外，並應將具體性之改善報告，於 2 週內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3. 中央研究院除應針對國內食品安全問題，加強相關檢驗、追蹤及防制等研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建議，作為政府政策之參考以外，並應針對伊波拉病毒之防制與疫苗之研發，進行必要之研究，以確保公共衛生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4. 要求中央研究院於 3 週內對編制人力之工作配置進行盤點檢討，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5. 中央研究院長期編列逾 4 億元人才培育經費，然於相關計畫未能明定後續追蹤與人力發展運用之資料庫，實難以評估人才培育之成效。爰要求中央研究院提出妥適之評核機制，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6. 要求中央研究院重新擬具針對出國報告之提出、變更與後續稽核之計畫，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7. 鑑於中央研究院規劃設置南部院區，然目前進度過緩，應儘速完成規劃工作，並儘早落實南部院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二) 行政院

1. 凍結「施政及法制業務—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業務」75 萬元，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民國 104 至 107 年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已獲核定，惟行政院決議未來生活圈道路計畫擬逐年調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將加重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考量地方發展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要求在《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通過前，不得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綜整各機關意見略以：(1) 本決議應由各機關參照憲法第 70 條、預算法第 52 條規定辦理；(2) 內政部及交通部本年度已核定之各分項計畫，並無提高地方政府配合款比例；(3) 為免後續年度再發生立法院決議事項可能涉及造成增加中央預算支出等疑義，內政部及交通部後續加強與相關立法委員溝通，爭取立法院支持。

3. 單位預算書中「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並未列出所有立法院決議要求行政院辦理事項，爰要求行政院修正民國 104 年度法定預算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行政院民國 104 年度除人事費外，其餘凍結五分之一，俟行政院就鎮壓反服學運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4 月 30 日及 11 月 19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6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三) 行政院主計總處

1. 行政院於 1 個月內，要求各部會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並於提送民國 105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時，說明非營業特種基金整併成果及規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主計總處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間函請各非營業特種基金之主管機關檢討所屬非營業特種基金之必要性，經提出整併成果及規劃，並請各主管機關於民國 105 年度單位預算書妥適說明檢討結果，該總處並於民國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非營業部分綜計表之總說明中，說明整併結果及規劃。

2. 行政院主計總處應會同財政部採逐件拍賣政府使用逾 10 年以上公務車輛，以增加國庫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邀集各機關開會研商並獲致結論如次：(1) 公務車輛繳銷牌照後，採逐件拍賣方式先於惜物網等平台辦理標售，若無法順利標脫，再報廢牌照及採其他方式變賣；(2) 鑑於交通部業於民國 101 年修正「車輛管理手冊」，已可避免達到年限車輛單純以廢鐵價值標售及形成浪費之情形；另財政部亦於民國 101 年修正「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增列管理機關可透過拍賣網公開標售之規定，爰現行交通部及財政部主管法規均已有關規範。該總處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0 日函請各機關將上述會議結論轉知所屬在案。

3. 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財政部檢討並提高冷氣機汰換年限，避免浪費公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函頒修正使用年限為 9 年。

4. 應於 3 個月增加統計隨身 GO APP 資料全文檢索功能，並將相關報告送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及其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提出報告。

5. 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之機制，於 3 個月提出相關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及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 除人事行政總處外，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亦有編列相關高階文官出國培訓計畫之預算，資源重複配置，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所屬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研習中心已分別

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10 月 26 日及 11 月 19 日提出報告。

2. 要求應確實衡酌給與之各項要素，依規定檢視調整簡併，並於 8 個月內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研究報告，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公開研究成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提出報告，並公開於全球資訊網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

3. 鑑於中央各機關之工友、技工及駕駛人員超額人數頗鉅，要求人事行政總處宜加強轉化移撥或鼓勵退離，以落實政府員額精簡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函送工友員額精簡措施及成果。

4.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未列赴德國、中美洲與其他友好國家訪問之預算類別，恐有規避出國計畫審議之虞。請修正予以列入，以利立法院預算審議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列入本年度預算書。

5. 「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部分資料未更新，建請儘速進行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內容更新作業。

6. 為合理維持信賴保護原則及安定退休人員生活，建議視政府財政狀況並參酌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提供一定比例之年終慰問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業訂定發給辦法，並設計制度化調整機制，審酌其所寓關懷慰問退休人員之本意，與年終工作獎金係就現職人員工作績效所增給之慰勉性質並不相同，實不宜相互援引比照發給。另與立法院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朝野共識所做決議欠合，且亦涉政府財政可行性，爰現階段仍宜維持現制，並持續評估各方意見，視政府財政狀況研議。

7. 「高階公務員出國短期研習相關費用」300 萬元、「選送中高階公務員出國專題研究相關費用」200 萬元、「組團赴國際知名學府進行短期研習相關費用」770 萬元、「國際經貿談判與訴訟人才班別相關費用」670 萬元，為撙節支出及避免預算浮濫運用，請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

8. 為促進軍人公平待遇，人事行政總處與國防部應共同檢討研議澎湖地區軍人地域加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人事行政總處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簽奉行政院核可，由該總處邀集國防部等相關機關組成「地域加給檢討及調整規劃專案小組」，確認軍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改革方向、期程、分階段執行重點及實際執行之規劃內容等；並請國防部研議「國軍地域加給表」制度化定期評估方案，提專案小組討論並納入軍公教員工地域加給制度合理化調整方案期程推動，相關規劃作業目前刻由國防部研議中。

(五) 國立故宮博物院

1. 為避免我國珍貴文物資源一再遭到侵權，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現行仿冒查緝機制，並積極針對侵權行為採取相關法律作為，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 為避免因人潮過多造成參觀品質下滑，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3 個月內規劃研議若大故宮計畫未能照預期進度完成下，如何積極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參觀品質，相關檢討與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3. 為提升國立故宮博物院權利金收入以充裕國庫，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個月內檢討近年權利金收入減少原因，積極研議增加文物授權商品使用，相關檢討與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4. 國立故宮博物院運用大量臨時人員處理經常性業務，應檢討整體預算之人事經費與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力酬金之編列與人力之運用，並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改進方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提出報告。

5. 國立故宮博物院舉辦委外特展活動之參觀人數出現下降趨勢，應儘速探究原因俾調整策展方向；另回饋金僅以參展人數為計算基礎，不足以反映成本，應將院方負擔之文物維護等相關費用納入考量。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立即改正，並於 2 週內將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報告。

6. 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推出為期 4 年之「4G 行動博物館計畫」，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 1 週內將其逐年經費、計畫子項目、期程，及如何讓偏鄉學童看到國立故宮博物院典藏等計畫相關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報告。

7.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利用文物衍生商品每年獲利達數億元，鉅額盈餘卻進員工口袋，遭監察院糾正在案。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依法退回不法盈餘之外，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改善檢討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8. 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文物漬損商品全數比照商品盤損列入銷貨成本，難以評估存貨管理措施之妥善性，亦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顯有欠當。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應依相關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漬損商品金額，俾利外界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有關漬損商品之報損，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之會計帳務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10 號第 21 段、第 25 段等規定辦理；未來如有報損商品，將依規定揭露當期認列之漬損商品金額。

9. 故宮文物藝術發展基金年年印製各類出版品及文物商品，但大部分商品未覈實估計銷售需求，導致印製數量過多，發生滯銷之情形，不利相關成本控管，應審慎估計各類商品印

製數量，以符合市場實際需求。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將檢討改善報告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0. 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於「大故宮計畫」後續規劃評估階段，需納入擴大故宮南院或其他地區等作為替代選案之研究評估，在此研究結果完成後，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前，「大故宮計畫」不得進行環評以外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1. 國立故宮博物院員工消費合作社運作未符法制，要求國立故宮博物院轉請合作社法主管機關研議修改合作社法，明確規範委託代辦業務範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合作社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業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經 總統公布施行，明定合作社承接委辦事項營收不得超過總營收 50%，國立故宮博物院業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終止與員工消費合作社間委託辦理之博物館商品銷售及餐飲服務契約。

(六) 國家發展委員會

1. 「國家地理資訊系統建置及推動十年計畫」預算之執行率應達 80% 以上；未達成時，須進行檢討、究責，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底止，已簽辦及執行之委託辦理及補助計畫計 12 案、金額 2,585 萬元，占本年度該計畫預算數 3,109 萬元之 83%。

2. 國家發展委員會將多數業務委外辦理，其工友、技工、駕駛之超額人數卻合計達 20 人，未妥善運用超額人力，另以業務費進用臨時人員及勞務承攬人力，尤其鑑於該會公務車輛總數僅有 9 輛，駕駛人數卻高達 16 人，該會人力資源運用調度顯不合理，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人力精簡及員額配置合理性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提出報告。

3. 「促進人力資源發展、完善老年經濟安全制度」預算 840 萬 9,000 元，研擬及協調推動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惟瑞士洛桑管理學院西元 2014 年 IMD 世界人才報告指出，參與評比的 60 國中，臺灣在「人才外流」排名為第 50 名，落居後段班，建請通盤檢視各項人力資源發展措施之妥適性，並適時檢討調整，以落實國家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會說明：(1) 該會規劃「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103—105 年)，於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經行政院核定，積極解決產業面臨人才不足之困境；(2) 後續將依「因應我國人口結構變遷具體做法」等最新政策方向，持續協調相關部會研提創新策略，統整推動及落實國家育才、留才及攬才政策；(3) 為補充我國產業升級所需特殊人才，強化延攬及留用優秀人才，並提升我國國際競爭力，該會研提「全球競才方案—Contact Taiwan」，於民國 104 年 9 月 8 日經行政院核定實施，由「啟動全球攬才—建立網實整合全球攬才服務中心」、「啟動全球攬才—整合建立海外人才網絡」、「提高我國競才條件」及「建構友善留才環境」等 4 大策略，積極推動各重點工作擴大全球攬才。

4. 請檢討修正自由經濟示範區民國 104 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考核面向不足、跨機關間衡量標準

不一等問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6日提出報告。

5. 應發揮跨部會協調功能，編列經費，協調輔導探究屏鵝公路主要路段枋山至車城海岸崩壞、漂砂之成因，建立在地監測模式，並針對行政組織分工、災害通報流程進行檢討，對於當地聚落居民維生出路及與海岸共生關係等，提出具體行動之解決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該會說明，業補助屏東縣政府辦理「屏鵝公路海岸線退縮監測與風險調適計畫」，瞭解海岸線崩壞、退縮成因，並提出適切維護工法之建議、設置屏東海岸線在地長期監測模式；檢討海岸線管理維護之權責劃分、管理機制與災害應變機制等辦理事項。

6. 建請協助偏鄉及原住民地區無線網路相關建置，可供協助部分給予相關經費補助，以縮短城鄉數位落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行政院已於民國102年8月27日核定辦理「臺東縣 ICT 無線寬頻城市及 e 化便民終身服務升級計畫」(102 至 104 年)，總經費 1 億 2,617 萬元，由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協助，臺東縣政府已於民國103年12月完成民國102年度計畫內容，於全縣250個熱區佈建寬頻建設及提供服務，民國104至105年針對民眾使用情況，持續於全縣250個熱區進行改善，提供優化之加值服務；(2) 花蓮縣政府申請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本年度「花蓮縣公務暨便民服務網路建置計畫」，總經費1,000萬元，已於民國104年底執行完成建置120個 iTaiwan 室內上網熱點，介接公務光纖，並建置6個 iTaiwan 戶外熱區等，縮小城鄉數位建設落差。

7. 檢討「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創業天使計畫」現有審核規定是否無法滿足初次創業族群之需求，提出改進方案，並在1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8. 為強化國土規劃、提升公有財產管理效率，要求應自西元2016年度起每5年進行中央政府辦公區整體規劃，並在民國10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5個月內就此規劃如何進行推動，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6月30日提出報告。

9. 「打造國際創新創業園區」計畫，原擬於民國103年度動支國家發展基金2億元，惟迄今並未動支，爰要求檢討就完整計畫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日提出報告。

10.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預計進用非典型人力增加，要求檢討改進，並於1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1月22日提出報告。

(七) 原住民族委員會

1. 原住民有近半數居住在都會區，為避免都市原住民喪失族語能力，原民會於3個月內就都市原住民語言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2. 應向行政院爭取充足經費辦理「建構原住民族地區 4G 及無線寬頻環」相關業務，以保障原住民族醫療及教育權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向行政院爭取經費，民國 105 年預算調高至 6,768 萬餘元，民國 106 年度經行政院同意匡列 1.2 億元；另將視原鄉需求滾動修正計畫，以縮短數位落差並保障原住民族地區族人醫療及教育權利。

3. 應就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內容提出修正，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業修正原住民族綜合開發基金信用保證業務處理要點之第 1、5、5 之 1、8、9、22 點，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發布施行。

4. 原住民族委員會會同教育部，積極研議提升原住民學生接受高等教育機會之政策，並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原住民族委員會已採取提高升學保障名額、提供經濟協助、降低休退學率等措施，以提升原住民高等教育階段之在學率。

(八)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1. 應對所建置之官方網站嚴予考核督促，並將結果說明併同年度總預算案送立法院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提升各網站良好之瀏覽功能、資訊一致並即時更新，除定期提升硬體設備功能外，刻正規劃單一登入機制及現有網站之整合，以共用、共享平台之架構提供一站式服務。

2. 應積極與文化部研商，在 1 年內提出客家電視台明確的定位對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將「客家電視頻道」之營運納入公視基金會業務之一；本法案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未來如順利通過，客家電視將正式納入公廣集團，正式成為其中一員。

3. 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聘用人員占其預算員額比率高達 47.83%，遠逾行政院所定之 5% 上限標準，客家委員會應於 3 個月內提出檢討與改進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 104 年 3 月 25 日提出報告。本年度人事費用預算係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行政院核定預算員額計算編列基準」辦理，與民國 103 年預算員額相較，無增加情形。另依民國 103 年 1 月 14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18 次會議通過 103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決議，未來不再增加聘用人員，並持續透過請增職員預算員額方式逐年降低聘用人員比率，以減少對該中心核心業務造成衝擊並維持園區業務推動。

4. 為符合「無線電視事業公股處理條例」黨政軍退出媒體之立法精神，爰請客家委員會研擬對客家電視之經費挹注由公務預算改列捐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行政院審查通過之「公共電視法修正草案」，已將客家電視之營運納入公視基金會業務之一，目前送立法院審議中；而根據前開修正草案內容，未來客家電視正式納入公廣集團後，其預算編列亦將配合回歸公共電視法規範，由公共電視法主管機關

以捐助方式統一編列。

5. 客家委員會以業務費分攤方式支付予其他機關，亦應按季公開於政府網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於該會全球資訊網每季公布「支付或接受之補助」，業務分攤部分並自本年度起按季公開。

(九) 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

1. 應將各類講習、研習、訓練統整並重擬需求，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

2. 技工、工友、駕駛之編制回歸設置基準，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各級行政機關、公立學校超額工友(含技工、駕駛)處理原則」，將超額部分予以移撥至其他機關或鼓勵辦理優退。

(十) 公平交易委員會

1. 國內奶粉售價將調漲，與國際價格趨勢相悖，要求應立即調查，並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起 2 週內將調查結果及採取之必要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提出專案報告。

2. 國內民生消費等物價居高不下，應立即調查，並於兩週內將調查結果提交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及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專案報告。

3. 競爭中心規劃電子資料庫、雲端處理，民國 104 年底租約到期不再續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應主動立案調查豬油是否有聯合漲價或哄抬囤積等情事，於 1 個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及 4 月 16 日提出專案報告。

5. 裁罰 9 家民營電廠案，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公平交易委員會敗訴，爰要求強化行政裁量品質，並將具體改善措施，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專案報告。

6. 要求應再加強注意並提高對物資價格查察之效能，強化穩定物價之機制，並須每季將查察民生物資價格之執行成效，定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6 月 26 日、9 月 30 日及 12 月 23 日提出書面報告。

7. 部分案件受理後逾 8 個月仍未辦結，要求加強案件辦理時效，半年內達成完全辦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提出專案報告。

8. 案件處理以民眾檢舉案件為主，要求加強執法主動性，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提出專案報告。

9. 應主動調查各類限制競爭行為，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專案報告。

10. 鼓勵傳銷商納入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暨針對該機構加強擬訂回饋機制等，並於正式運作後 3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提出專案報告。

11. 建立市場壟斷及聯合行為監管追蹤機制，並於 3 個月內於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專案報告。

12.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就減少加盟業詐欺情形之改善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提出專案報告。

13. 應研議設立反托拉斯基金之可行性，將部分罰鍰編入基金專款專用，藉此增加業務調查費用，並將評估結果於 2 個月之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提出專案報告。

(十一)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 應審慎考量無線寬頻接取業者法律爭訟結果之影響，再行辦理 2600MHz 頻段之公開拍賣程序，以免影響競價收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行政院「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於民國 104 年辦理 2500MHz 及 2600MHz 頻段釋照作業，得標價 279 億 2,500 萬元。

2. 華爾街日報日前報導，職場調查網站 CareerCast.com 公布民國 103 年最棒和最糟的工作，記者再度吊車尾，報社人力縮編後，更有記者面臨報社遇缺不補，導致人力不足、路線過多，工作壓力大，請勞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等機關注意媒體工作環境惡化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廣電媒體事業評鑑及換照等相關監理業務時，均密切關心媒體組織人力配置、工作環境、勞資關係等勞動條件對節目製播品質之影響，並列為評分考核之參考依據。

3. 手機撥打市話較市話撥打手機費用為高，最大差距達 3.63 倍，由於兩者傳輸路徑對稱，僅傳輸順序有別，不致產生成本差異，然消費者負擔之通話費卻呈倍數落差，顯欠合理，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因應數位匯流趨勢，應研謀適當收視率之調查方式，以端正通訊傳播業之生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依據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 月 9 日「我國影視音產業推動協商會議」結論，已責成文化部負責收視率調查工作。

5. 應彙整產、官、學者意見，研擬暫緩第二波 4G 釋照，保留頻譜供 5G 技術研發，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4 日提出報告。

6. 智慧型手機應用程式，系統開發商要求下載之使用者權限過高，侵犯個人隱私，應訂定整體督導管理計畫，以維護資通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推動智慧型手機內建軟體資通安全檢測技術規範、檢測實驗室認可及審驗作業要點等發布事宜，同時要求行動通信業者提供用戶之綁約手機，須獲資安認證。

7. 有線電視節目內容不佳，電影頻道重播率高，政府推動數位影視產業，應從優質內容著手，減少垃圾頻道，以提高收視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刻正研擬制訂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申設、評鑑及換照審查辦法，要求業者提供傳播本國文化及自製節目之實施方案，同時要求業者公布新播、首播及重播率，以提供消費者透明資訊。

8. 民眾對於數位匯流的認知不足，影視及文創產業缺乏完善整合機制，無法創造效益與行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鬆綁不合時宜之法令。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持續進行主管法令之檢視及修正。

9. 應請系統及電視業者，不得播送已確定參選候選人之廣告文宣，避免選舉不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3 年 9 月「九合一選舉」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將選舉應行注意事項轉知所有廣電媒體及其公（學）會。

10. 應研擬機制解決電信業者與網路服務業者利益爭奪問題，避免業者取消吃到飽方案，增加消費者負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第一類電信業者資費訂定方式，依法由電信業者依市場機制訂價，行動電話業者透過月租費、通話費及手機搭售組合，提供多元資費方案，其費率遠低於牌告價。

11. 應秉獨立機關之精神，於 3 個月內就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有關第二類電信事業之我方開放項目重新討論議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頒布「申請經營第二類電信事業應行注意事項」及「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第二類電信事業審查作業要點」，透過嚴謹的審查程序及完整配套措施，規範陸資投資我國第二類電信事業。

12. 應於 2 個月內於官網公開揭露電信業者經營行動寬頻業務之營業計畫、公司財務結構、組織概況及消費者權益保障等資訊，供公眾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電信業者之營業計畫等資訊，非公司法所規定應予公開事項，而屬業者之營業秘密，另據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0 條規定，電信業者之事業計畫書，應載明「事業計畫書摘要，可供本會引用及公開之資訊」，以利公開揭露相關資訊。

13. 應於 1 個月內於官網定期揭露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業務運作之相關資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立法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通過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案，刪除有線廣播電視審議委員會專章。

14. 應於 3 個月內研擬計畫，提升公務機關設置基地臺數量，以協助 4G 業者公平、合理地取得公部門資源並建設基地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15. 應於 3 個月內研擬改善方案，鼓勵本土團隊製作優質綜藝與戲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十二)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 自民國 105 年度起不得再由政府辦理兩岸新聞報導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2. 相關條例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編列任何預算及動用任何經費（含申請行政院第二預備金）設置辦事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 就「兩岸共同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共同研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十三) 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

鑑於飛航事故調查法有關「飛安自願報告系統」之法源依據，於民國 103 年 6 月修正公告施行，爰要求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擬訂飛安自願報告系統相關獎勵（對報告人）及洩密懲處（對行政人員及報告對象）之規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提出報告。

(十四)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每年對國營事業稽核件數偏低，應大幅增加對國（公）營事業採購案件稽核，並應要求部會署採購稽核小組同步全面辦理，避免滋生弊端，或工程品質低落等情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中央採購稽核小組將賡續針對國營事業辦理之重要採購案件進行稽核監督，另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5 日函請財政部、經濟部及交通部之採購稽核小組加強辦理。

2. 國營事業及公務機關之工程品質應有一致性列管標準，要求於 3 個月內完成檢討納入列管之標準，並確實將國營事業符合標準之計畫納入列管追蹤，定期公告控管之執行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針對國家發展委員會陳報行政院核定並公告於 GPMnet 系統之個案計畫，篩選國營事業當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要求登錄「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管理系統」列管，每月並於網站公布。

3. 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推動綠色永續工程之障礙，並積極排除之，6 個月內訂定健全之政府工程節能減碳評估檢核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就公共建設計畫階段之必要檢視項目進行檢討，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函送國家發展委員會參考納入「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之檢核機制。

4. 需擬訂捐助工程產業開拓全球市場之具體補助規範，並建立績效評估標準，以求確實達到預計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發布「補助國內工程產業策略聯盟赴海外拓點計畫作業要點」。

5. 應選擇合適之績效評估指標，以具體衡量權責部會之分工績效，並應將推動工程產業全球化之具體衡量指標，納入該會預算之施政績效評估。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長程及短程績效評估指標，並視執行情形滾動檢討修正。
6. 需配合組織改組，儘速進行移撥業務，並且確實配合承接業務，將員額與業務做合理的配置。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預為因應，將俟組織法通過，儘速辦理業務及人員移撥。
7. 建請與外交部及經濟部研議駐外人員協助蒐集商機資訊，協助國內工程產業爭取海外標案，並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6 日提出報告。
8. 針對機關閒置公共設施未積極推動活化或未落實清查，建立評估機制，若未達到預期效益，提報核減日後申請之預算，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提出報告。
9. 建請各採購主辦機關之法務人員協助辦理採購事項。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8 日函各機關辦理採購重要事項，由法制人員協助處理。
10. 交通部為解決高鐵過軌問題，將台北機廠修車業務轉移至富岡基地，然富岡基地自 102 年 1 月啟用至今，尚未完成全部驗收且有多項缺失，導致維修車輛僅台北機廠的六成，應立即成立專案查核，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11. 應針對保全人員之勞務採購契約，制定可以保障勞工的勞務採購契約範本。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廠商違反勞動法令情形如涉及政府採購契約，依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修正「勞務採購契約範本」約定辦理。
12. 應適時清查掌握公共設施使用現況，如有低度使用或閒置情形，應持續輔導協助並即時協調督促至完成活化。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臺」，提供民眾通報疑似閒置設施案件，並每月公布活化資訊，每季公布相關機關改善情形，另透過督導會議，加速推動活化工作。
13. 應積極強化相關管考作為，針對機關無正當理由之延遲付款情形，列管追蹤並研擬懲處措施。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強化資訊系統功能，每月主動篩選付款異常案件查處追蹤，並於民國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增訂「政府採購法」第 73 條之 1，明定付款期限，供各機關遵循。
14. 部分自償性公共建設計畫缺乏完整監管及獎懲機制，影響自償率達成，建請檢討改進，以維公共工程品質與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周延及順遂。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針對年度可支用預算達一億元以上之公共建設類計畫，要求主辦機關按月填報執行進度及績效資料，並每月召開「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加速推動。
15. 近 4 年來因道路維護不當肇生之國賠案件達 268 件、賠償金額 8,700 餘萬元，顯見路平成

效不彰。高雄氣爆案亦顯示出國內雖有共同管道之立法，但中央地方卻各行其政。建請應立即就現行相關制度進行改善，並提出修法建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定期辦理督導會議及實地訪查，針對成效不彰的地方政府逐案檢討，協助改善；另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3 日函請內政部研議檢討「共同管道法」修法事宜，該部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研擬「共同管道建設綱要計畫」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中。

16. 政府採購法設立工程爭議處理機制，常常成為監造單位推諉卸責，甚至藉以為不法要脅廠商之手，建議檢討現行制度並檢視相關爭議處理案件之合理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受理機關之工程採購履約爭議案件，如發現明顯屬監造單位推諉卸責，不法要脅廠商所致者，當更審慎處理，並通知主辦機關依規定妥處。

17. 已研訂採購業務跨職能整合作業及 17 種採購事項內部控制範例，供各機關參採研訂合宜之採購內部控制制度，建議檢討執行缺失，以改善政府採購效率與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透過各採購稽核小組加強對機關之稽核監督，以降低採購風險之發生。

18. 我國許多重大工程發生瑕疵時，經常有施工單位與 PCM 相互卸責、攻訐之情形，建議重新檢討 PCM 制度之必要性與合宜性，避免浪費公帑及弊端產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內專案管理（PCM）制度，有助提升工程施工品質，有其必要性，爰於民國 100 年已訂頒公共工程契約相關權責分工表並函各機關，以減少履約爭議。

19. 公共工程時因工安事件動輒被主管機關勒令停工，應就工程專業，主動會同相關機關，重新檢討國內勞工安全制度，完善停工之條件與執行細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各勞動檢查機構已成立「重大公共工程施工安全平台」，對 10 億元以上公共工程實施安全伙伴或區域聯防合作機制，有助協調停、復工所產生之誤解。

20. 對於興建後成為蚊子館的公共工程，除公布該案件外，亦應公布核定首長之姓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置「閒置公共設施通報及公告平台」，並公布相關首長姓名。

21. 每年辦公場所租金將近 5,000 萬元，但部分業務已移撥至財政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僅餘移撥交通部部分，要求於 3 個月內另行規劃確定辦公場所，組改後立即搬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邀集交通部、財政部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等單位，會商組改後人員辦公場所規劃事宜。

22. 為避免產生閒置公共設施，建議 2 個月內建立指標，考核各部會針對地方政府興辦公共設施如有閒置情形者，得就所管補助型公共建設計畫酌予扣除補助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函頒「活化閒置公共設施年度績效與補助型計畫補助款扣除處理原則」予各主管機關，作為扣除補助款之參據。

（十五） 立法院主管

1. 立法院建置「Open Data」平台僅開放會議議事部分，未開放 IVOD 之串流網址，須經年度評選審核通過才予釋出，有違國會透明原則，請研究無條件開放 IVOD 串流網址之可行性，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提出書面報告，考量網路頻寬有限及資源有效應用，為免影響對一般民眾之服務品質，仍以不開放為原則。

2. 立法院於民國 104 年度預算編列雜項設備費，包括數位影音儲存作業系統升級更新案及議場會議麥克風系統改善工程等經費，惟網路上影片無法清楚呈現，建請改善 IVOD 影片畫質及錄音品質，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提出書面報告，並自第 8 屆第 7 會期起，提供 IVOD 300K（窄頻）及 1M（寬頻）等 2 種格式，以利民眾依設備效能選擇觀看。

（十六） 司法院主管

1. 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宿舍仍有低度利用或閒置情況，且所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敷支應宿舍修繕費，建請司法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請宿舍使用率偏低之所屬機關研議整併集中使用並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另司法院及所屬已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規定收取宿舍管理費。

2. 請司法院加強節能減碳並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前將民國 104 年執行節能減碳成效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提出報告。

3. 建請司法院應督導各級法院，賡續提升重大金融犯罪案件之審判效能，並強化法官審判專業化之推動，以維護國家經濟秩序，落實保障人民之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司法院將金融案件列為應速審速結案件之一，以提升重大金融案件審判效能，並利用研習會及研討會等場合提示法官妥適審理重大金融案件。

4. 目前仍有通訊監察結束暫不通知受監察人情況，建請司法院應督促各法院應依規定落實通知義務之執行，以保障人民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落實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項後段法院主動通知受監察人規定，司法院已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5 日函請各法院注意如有該條項所規定檢察官、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逾期未陳報之情形，應依法主動通知受監察人，且併送達通訊監察書，及副知執行機關、檢察官或綜理國家情報工作機關首長，俾受監察人行使救濟權利，以利起算抗告、準抗告期間。

5. 建請司法院應立即檢視現行調解制度問題，並研議強化調解業務之辦法，並對民眾加強宣導措施，以提高調解成立率，俾紓減訟源及有效運用司法資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司法院不僅重視提高調解成立率，更著重提升調解品質，該院作為包括：持續增進調解委員專業素養、加強專家調解專業案件機能、鼓勵民眾利用調解機制解決紛爭、激勵各法院更積極推行調解制度等。

6. 請司法院針對科技法庭推動、製作數位卷證、推廣科技法庭效益等事項進行具體成效追蹤及檢討，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提出報告。

(十七) 考試院主管

1. 鑑於自軍官轉任公職考試執行以來，無論是上校轉任、少將轉任或中將轉任公務人員之到考人數均極少，考試院應檢討軍官轉任公職考試之必要性與公平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2. 由於政府組織再造係全球趨勢，立法院民國 97 年就任之第 7 屆立法委員人數業已減半，且行政院推動之組織改造亦自民國 101 年起陸續進行，考試院應評估考試委員人數之合適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3. 銓敘部應落實制（訂）定或修正法律，需增加財政負擔者，須有相對收入財源之規定，以維財政紀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銓敘部嗣後於制（訂）定或修正法律時，如需增加財政負擔者，當落實預算法及財政收支劃分法之規定，明定相對收入財源，以維財政紀律。

4. 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造成政府未來沉重之財政負擔，銓敘部應再審度相關退休法草案之修法內容及衡平各類人員退休保障，妥為規劃退休制度及財務，以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並保障全國軍公教人員退休生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除持續密切注意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草案於立法院審議情形並進行立法溝通；另在賡續推動年金改革之原則下，研議規劃務實可行因應方案，改採循序漸進，分階段逐步推動改革，並就最急迫性之事項優先推動，帶動整體改善工程之持續進行。

5. 銓敘部應檢討改善公務人員舊制退撫給與溢領、追回及迄未收回數額之列管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提出「中央公務預算機關舊制退撫給與溢領追繳」檢討報告。

6.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應參考其他訓練機關之訓練評估經驗，研擬修正高階文官培訓計畫之評鑑方式使其兼具信度、效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未來將在既有基礎上，參酌最新之培訓成效評鑑作法以提升評鑑方式之信度、效度。

7.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應發揮積極性之監理功能，以提升基金投資績效，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按季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送績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遵照立法院決議，自民國 90 年度起按季編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概況報告」並函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十八) 監察院主管

1. 依《監察法》第 4 條規定，監察院及監察委員得收受人民書狀，為我國保障人權之重要機關，建請監察院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依法上網公開「人權保障委員會」及「性別平等小組」相關會議資訊，另請加強人權業務，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報告。另已將人權保障委員會（含性別平等小組）第 4 屆以來之歷次會議紀錄，回溯登載於「監察院人權保障主題網」，並自第 4 屆起定期編印出版「人權工作實錄」及依兩公約權利類別撰寫人權工作實錄，發送各界參考及刊登於該主題網。

2. 為加強新任監察委員及調查官對聯合國人權公約及各項相關解釋之認識，以利其運用在調查工作及行使監察權，建請監察院加強同仁對於聯合國人權公約之相關訓練，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報告。另已持續辦理兩公約及 CEDAW 宣導講習會，邀請學者、專家到院講授人權相關議題，以強化同仁對國際人權公約之認識及協助監察委員行使監督職權。

3. 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內（民國 97 年 8 月至 103 年 7 月止）所提出之糾正案及調查報告，應延續至第五屆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以落實監察權及符合政策延續性原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第四屆監察委員任內所提糾正案及調查報告，監察院均已持續追蹤被糾正（調查）機關後續檢討改善情形。

4. 審計部對政府每年公款補助團體私人高達 500 億元以上，惟憑證送審案件查核比率逐年降低，已從西元 2011 年的 25.81%、西元 2012 年的 20.04%，降為西元 2013 年的 13.07%，免附憑證比率高達八成以上，容易造成貪污舞弊漏洞，應予合理提高。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為加強政府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已加強審核各機關補（捐）助計畫整體成效，適切提高補（捐）助案件之查核比率，具體作法如：

（1）持續督促各機關提高自行查核比率或委託會計師查核，並將查核結果函送審計機關；
（2）持續依據重要性原則及風險導向審計，適機規劃辦理專案調查或於財務收支抽查時列為重要查核事項，提升對各機關補（捐）助民間團體經費執行情形之查核覆蓋率。

5. 審計部應於 2 週內加強查核地方單位，相關食安預算之執行，並因應現行法制不完備的情形，謀求可讓消費者獲得實質、有效、快速的補償措施，促使業者拿出不當利得，以及達到重罰遏阻效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揭露相關審核意見。

6. 鑑於審計部每年度均會對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決算審核後，提出重要審核意見。惟重要審核意見仍待繼續改善之比率甚高，近 4 年度（民國 98 至 101 年度）比率幾乎高達 44% 以上，顯然缺乏督導改進之積極功能。建議審計部應督促各機關積極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歷年於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重要審核意見，均辦理追蹤覆核，針對追蹤查核結果，如仍待繼續改善者，均研提審核意見，通知檢討改善；如機關答復不當或未為負責之答復，則依審計法第 20 條規定陳報監察院。嗣後仍當賡續注意列管審核，善盡審計職責。

7. 依據法務部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列管貪瀆起訴案件統計，近 3 年（西元 2011 至 2013 年）貪瀆起訴公務員人數逐年增加，從西元 2011 年 509 人遞增至西元 2013 年 687 人，甚至在

西元 2014 年 1 至 8 月公務員貪瀆起訴人次就高達 647 人，顯見貪瀆情形嚴重。惟審計機關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物)上違失案件數從民國 100 年度之 57 件減少至民國 102 年度之 34 件，顯示查核仍有加強之必要。建議審計部應落實監督審核作業，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民國 103 年度稽察發現各機關人員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民國 103 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36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97 人次；(2) 近年致力促請行政院強化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該院已陸續訂頒內部控制相關規定，並積極推動，允有助降低經費不當支出等情事發生；當廣續加強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以避免各機關預算遭挪用、侵占、浮報經費及浪費公帑等情事發生。

(十九) 內政部主管

1. 經查，民國 103 年度內政部預算審議結果，證照費歲入應減列 25%，且決議請內政部通盤檢討證照費收費標準及價格訂定事宜，然民國 104 年度內政部預算，證照費下編列之禮儀師證書，自 500 元調漲至 1,500 元，顯然內政部無視立法院內政委員會之決議。爰此，要求內政部民國 104 年起，須將禮儀師證書，自 1,500 元調降至 1,000 元，其他證照費請內政部依規費法檢討調降方案送財政部研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修正發布申請核發或屆期換發禮儀師證書規費為新臺幣 1,000 元；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將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因遺失、滅失或污損而申請補發或換發，及不動產估價師開業證書因遺失、滅失或變更登記事項而申請補發或變更，每張證書費調降為新臺幣 1,200 元；又測繪業登記證、地政士證書費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等，經檢視相關收費標準及成本分析結果，不予調整，爾後將依規費法第 11 條規定定期檢討；至國籍證書費，已蒐集彙整新加坡等國家有關國籍規費收費規範，將檢討相關成本，據以檢討研修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2. 經查內政部本部、營建署、警政署及所屬於臺北市及新北市設有多處員工宿舍，且有年久失修以致閒置或低度利用之情形。有鑑於我國社會住宅供給嚴重不足，僅占全國住宅總量 0.08%。內政部為住宅政策主管機關，應於 6 個月內清查都會區員工宿舍之使用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若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則應研議改建為社會住宅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提出報告。

3. 內政部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第 4 目「地政業務」第 3 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調整」編列「依法審查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取得不動產物權案件」等經費 19 萬 4,000 元。內政部依「大陸地區人民在台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訂有長期總量及每年數量(分別為土地 1,300 公頃、建物 2 萬戶，及 13 公頃、400 戶)之總量管制數額，爰要求內政部應按月公布核准統計明細，以期了解中國人士取得不動產情形，並避免中國人士炒作臺灣不動產的情事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事項辦理。

4. 要求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就如何在警政消防體系中建立由下而上的內部民主與勤務專業審

查制度進行研議，並於 6 個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9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內政部強化警務人員對比例原則與警械之專業知能，以維護民眾安全並避免基層警員誤蹈法網。警政署並應於 3 個月內，就特別是水車在內之鎮暴設備，擬訂更詳細明確之使用規範，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提出報告。

6. 請內政部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 年內在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住宅專章，並於半年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現行原住民族住宅政策檢討報告，以維護原住民族居住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提出報告，後續將會商原住民族委員會，研議於住宅法中訂定原住民族專章可行性之相關事宜。

7.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中對國內團體之捐助，在政府逐年減編下，民國 104 年度才編列 478 萬 7,000 元，不利於主管機關輔導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重要業務活動及補助人民團體辦理災害救助，爰要求政府應於民國 105 年度起寬列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因內政部社會行政業務之預算逐年縮減，對團體之捐助預算亦逐年減列，該部於民國 105 年度對國內團體之捐助預算編列 480 萬元，較本年度略增。

8. 凍結營建署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單位預算「營建業務」400 萬元，俟「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補正設置「預備聽證程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提出報告，內政部業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2 日增訂「內政部辦理都市更新聽證程序作業要點」第 2 點之 1 預備聽證相關規定，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9. 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預計將民國 104 年度經費 100 萬元挪用至前 1 年度遭凍結之業務；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將原住民經費挪作汶水旅客中心經費，建請營建署針對各國家公園管理處之經費運用作全面性通盤檢討，並於 3 個月內提交專案報告送至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9 日提出報告。

10. 營建署辦理新北市浮洲與桃園縣龜山鄉 A7 合宜住宅興建案，應比照政府採購公報於官署網站公告詳細資訊，並於 1 個月內將民國 98 至 103 年間辦理之各項案件資訊補公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營建署都市更新入口網文件下載專區及合宜住宅專區登載相關資訊。

11.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係新竹縣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 12 條規定所劃定之特定區計畫，請內政部將辦理情形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2. 請營建署就各國家公園轄區內綠建築及景觀復舊美化整建規劃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13. 為促進國內風力發電之設置，風力發電機組申請設置於非都市土地之甲、乙、丙、丁種建

築用地者，應依建築法第 7 條之規定認定為雜項工作物請領雜項執照；若申設地點為依法得設置之其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則免請領雜項執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函請各地方主管建築機關依立法院決議辦理。

14. 內政部於濕地保育法實施前，依法不得任意調整原劃定公告之 83 處國家重要濕地範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範圍確認，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邀請地方政府研商協助提送重要濕地分析報告書，俾依程序辦理地方級暫定重要濕地評定作業。

15. 營建署辦理都市計畫、區域計畫等攸關人民權益至鉅之各項審議，於「營建署審議案件書件查詢系統」網站缺乏關鍵字查詢功能，且未即時更新進度，應於 3 個月內檢討改善該網頁之建置與使用方式功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提供綜合查詢功能及要求各單位更新最新資訊，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9 日提出報告。

16. 新市鎮之建設若未能配合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各種基礎建設投資，將衍生更多社會與環境問題，要求營建署於 6 個月內，建立新市鎮滾動檢討機制，並定期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每 3 至 5 年辦理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作業，配合交通、教育與產業等各種基礎建設，定期滾動檢討開發內容。

17. 營建署自西元 2013 年底起，宣布將推動「防災型都市更新」，要求內政部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出報告。

18. 污水下水道處理率截至民國 103 年 6 月止，全國約 67.88%，然各縣市處理率不一，最高為雙北市 100%，偏低臺東縣 13.68%，不僅南北失衡，且有城鄉差距，應加強中南部及處理率較低縣市之污水下水道建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建設推動前期目標為提高建設經費投資效益，故優先辦理人口密度較高之都會區，對處理率偏低之縣市，將持續編列經費補助。

19. 凍結警政署及所屬「警政業務」項下「加強警察教育訓練業務」編列經費 9,654 萬 9,000 元之 2,000 萬元，俟警政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0. 凍結警政署及所屬「保安警察業務」項下「保一機動警力及訓練費用」2,000 萬元，俟內政部警政署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業務報告時，一併針對本案懲處情形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1. 警政署及所屬「一般行政」項下「人員維持—人事費—加班值班費」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

11 億 4,062 萬 4,000 元，另編有人員加班值班費用(含不休假加班費)14 億 7,140 萬 1,000 元，均係發給員警弟兄超勤加班費，惟警察因超勤工作、應休不能休、積假嚴重，致猝死之案例頻傳，警政署應正視面對問題、解決問題，給予員警正常作息之可能。爰要求警政署應於 6 個月內提出人力改善、還警健康計畫，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提出報告。

22. 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委託民意調查顧問公司辦理「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並驗證民調公司調查的信度與效度，以做為改進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民眾對治安滿意度調查趨勢分析」及「民眾對治安滿意度逐年上升，警察維護治安成績獲得肯定」之年度調查結果公布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23. 警政署應適度公布委託民間民意調查中心辦理「犯罪被害調查—面訪調查」結果，供外界檢驗與監督，以做為改進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臺灣地區犯罪被害調查」之年度調查結果公布於警政署全球資訊網站。

24. 警政署應加速各項獎勵金之法制化，並應加速合理人力之補充，避免讓員警過度超時超勤工作，保障警員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核發各項獎勵金係依行政院核定各項員警工作績優獎勵金等支用規定辦理，另參酌公務人員基準法草案及相關行政機關立法體例，研議增訂「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37 條之 2，賦予警察機關核發獎勵金之法源依據，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8 日函送行政院辦理。又為加速並合理補充人力，已研擬增加容訓量、改進四等特考考訓方式、推動自願退休關懷協助計畫及賡續辦理 5 年(民國 105 至 109 年)中期警察用人規劃等措施，相關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號函送立法院。

25. 警察廣播電臺為政府依法令設置之公營電臺，應秉持行政中立原則，避免介入政黨及選舉，播出之政令宣導應限於維護社會治安、改善交通秩序、協助緊急救難、災害防救等相關廣告，不得播送其他政治性宣導廣告。如播送機關團體託播廣告，應公告並訂定收費標準，並將託播機關、廣告內容、播出時間、費用等按季公開於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承接委製節目，託播機關、廣告內容、播出時間、費用等，按季公布於該臺機關網站並送立法院備查。

26. 警政署應在其國家治安之權責內，檢討現有警政治安資源後，將婦幼安全之保障列為日後經費配置重點，並就婦幼安全經費配置及如何健全婦幼安全保障制度與機制，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精進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27. 凍結警政署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警政業務」項下「強化警備應變措施、社會治安維護及國際警察合作」編列 1 億 2,250 萬 6,000 元之 1,000 萬元，俟警政署提出「太陽花學運期間逾越比例原則執法人員之檢討報告」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4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

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8. 西元 2014 年 10 月 30 日基隆發生消防小隊長於救災時氧氣瓶急速耗盡一事，凸顯消防裝備不全，爰此要求消防署應於 2 個月之內，全面清查全臺各地之消防裝備，並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4 日提出報告。另業召集各級消防機關檢視現有消防裝備，並針對迫切需要之個人救災、救命裝備，本年度以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民國 105 至 108 年度以提出中程計畫方式，補助地方消防機關充實救災裝備器材。

29. 針對伊波拉病毒疫情恐有擴大蔓延全球之虞，建請役政署、外交部或相關單位研議評估替代役男赴任他國之安全性，並於赴任前教導役男認知其病毒傳染途徑、感染防護措施等衛教宣導，及建立役男每日健康通報機制及緊急應變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請外交部、教育部及僑務委員會等有派遣役男赴海外服勤需要之機關遵照辦理。

30. 要求移民署與內政部研擬建立臺灣人才西進中國工作人數之推估統計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國人出境前往地點及超過 30 天未再入境之條件篩選統計資料。

31. 移民署約有五分之一移民官屬契約聘雇人力，應審慎檢討人力需求，避免對國家安全與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0 日函復同意減列聘雇人力預算員額 14 人，相對增加職員預算員額 14 人，將逐步降低聘雇人員比例。另加強人員教育訓練，依照法規執行公權力，以提高安全管理效能。

32. 要求移民署針對涉嫌人口販運加害人該負擔之先行墊付費用，擬訂積極求償計畫，並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將「對人口販運加害人追償相關費用計畫」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3. 要求移民署會同衛生福利部重新研議醫美入境之政策，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將「大陸地區人民以健檢醫美事由來臺安全管理及執行成效報告」函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34. 要求移民署應依中國人士來臺「活動交流類型」分別統計公布，另並公布以「健康檢查醫療美容」事由來臺之統計資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該署全球資訊網業務統計區公布。

（二十） 外交部主管

1. 建請外交部宜與經濟部及相關部會研議規劃，建立優先順序及整體布局，擬訂策略加速洽簽 FTA 及加入 UNFCCC、ICAO 等國際組織。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2. 推動參與聯合國和世界衛生組織之預算經費逐年減少，外交部應針對我國加入聯合國及 WHO 之規劃與策進作為，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3 日提出報告。

3. 我國與甘比亞斷交後，後續人員撤離、雙邊合作計畫終止及甘國留學生安排已告一段落，惟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對甘比亞貸款尚有 7,029 萬餘元，為避免重蹈巴拉圭東方公司積欠本息由外交部代償情事，建請外交部妥善處理各類貸款債權之確保，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建請外交部辦理旅外國人急難救助借款，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並檢討現行追償機制之妥適性，以確保有效收回債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修正強化各項追償處理程序或措施，並積極催收請求權時效尚未消滅之債權。

5. 為有效提升我國駐外機構館舍自有率並減輕租金負擔，建請外交部於駐外館舍購建計畫執行上，宜審慎規劃掌握置產契機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6. 為避免政府有限資源被無效率使用或產生浪費之虞，外交部應針對駐外單位預計汰換車輛情形，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7. 外交部應逐區檢討駐外人員房屋補助費，不應以齊頭式平等劃分，並視各駐地國房屋租金狀況適當給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前於民國 100 年間通盤檢討房租補助費標準，並優先就房租補助費嚴重不足或治安不佳館處報行政院核定調整，並准自民國 101 年 9 月 1 日生效；(2) 將兼顧同仁需求、當地租屋市場行情及政府財政現況，適時通盤檢討調整。

8. 建請外交部督促駐外館處就經常性經費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亦應確實執行處罰規定，以導正駐外館處之行政紀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常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持續督促駐外館處依限結報，對於違規情形嚴重者將確實執行處罰規定。

9. 建請外交部應加強宣導旅外國人出國動態登錄登錄，提升建置系統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將持續函請觀光局及教育部等相關機關協助宣導「出國登錄」系統，並周知旅行業者及遊留學代辦業者配合宣導。另亦洽觀光領隊協會協助宣傳並安排該局人員向相關從業人員介紹出國登錄等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措施。

10. 建請外交部就委託戶政事務所代辦人別確認計畫，如何將申辦地點及各縣市政府配辦措施等項，讓申辦護照民眾感到更為便利之規劃方式，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1. 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為嚴格管理護照遺失制度，未來遺失護照 2 次以上申請補發者，除必須接受約談以外，並予以延長審核期間、縮短護照效期，恐有擾民之嫌。為釐清詳細狀況，

要求外交部先行停止新政策，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3年11月26日提出報告。

12. 有鑑於民國103年新北市政府獲准試辦戶政事務所代辦護照業務，半年共累計2萬996件申請量，節省民眾大量時間與代辦費，頗受好評，其他地方政府尚有試辦意願，建請外交部協助配合辦理教育訓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其他地方政府尚有意願提供前述便民服務，外交部領事事務局亦將全力配合協助教育訓練。

13. 要求主管機關針對旅外國人急難救助採取積極欠款追討措施，對「惡意無故欠款至一定時間者」主動採取法律追討途徑。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案已於民國104年4月1日起列入外交部內部控制項目，將定期檢視各單位辦理追討成效，並積極辦理追償作業。

14. 有鑑於越南高價觀光團來臺消費，遭到外交部百般刁難，為了提升我國觀光經濟，駐外館處應配合政府觀光政策，針對高價東南亞團研議簡易簽證規定及便捷配套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外交部與交通部會商後決議自民國104年11月1日起針對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菲律賓及越南）試辦「觀宏專案」（東南亞優質團客簽證便捷措施），民國105年將續試辦一年，並視執行成果決定是否延長辦理。

15. 鑑於近年來常發生外交人員行為影響我國國際形象事件，為提升外交人員素質，要求外交部落實外交領事人員訓練淘汰機制，以篩選出具備專業知識且人格特質適合從事外交工作之人才，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3年11月17日提出報告。

（二十一） 國防部主管

1. 鑑於志願役人力補充緩慢，預計民國105年底實施之「募兵制」恐面臨高度挑戰而有影響國防戰力之憂，國防部應妥為預謀對策因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推動「戰鬥部隊勤務加給」與「留營慰助金」，以因應戰鬥部隊人力成長需求；並持續推動各項招募及留營配套措施，提升志願役人力。

2. 國軍每年編列主副食及口糧預算高達近53億元，廚餘回收金亦為可觀。要求國防部所屬各級單位、部隊之廚餘回收金應依「國軍各級單位現金會計作業規定」，納入副食費科目登帳管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要求各單位精算伙食供應量，以節約伙食經費；另民國104年已檢討新增食勤管理系統，供單位採購及伙食整備參考，並賡續加強伙食費支用稽核。

3. 鑑於國防部軍職退休人員再任之情形，未辦理投保薪資逾標準數額之查證作業，及未定期函請各機關主動申報支領退休俸人員再任情形，要求應依規定落實查證作業，並強化定期申報支領退休俸再任人員查證管控辦理之機制，以周延再任人員之管控作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定期（每半年）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公務人員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提供之公勞保勾稽資料，稽核領俸人員再任情形，辦理停俸事宜。

4. 國防部應針對網路作戰人才之薪資誘因及晉用管道進行研議，俾利網路作戰人才之留用，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提出報告。

5. 依民國 104 年度國防部單位預算書所列「國防部預算員額明細表」有關文職職員之預算員額為 203 人。該等文職人員預算員額近年來皆進用不足，違反國防部組織法第 11 條規定，國防部應於 1 年內將各單位任用員額達法定最低進用標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賡續積極辦理進用，以減少缺額狀況。

6. 海軍陸戰隊 99 旅預財士因作業疏失，讓退伍人員仍領取軍人才該有的 6,000 多元加給，並在事發後 3 個月才予追討，內部管理過於鬆散。應重新檢討核發機制與流程，以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相關作業講習持續宣導，並要求針對人員離職、到職證明文件加強審查與驗證，避免類案再生。

7. 軍方民國 101 年間辦理「變速箱總成乙項」案，業者明知國內外生產部門均已停產該款變速箱，竟買舊品翻修充當新品。屏東軍機維修亦傳出舞弊案件，嚴重影響國軍安全，更傷害國軍形象，國防部應重新研擬採購與驗收流程，避免類似情事再度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策頒「國軍財物及勞務採購驗收作業應注意事項」，要求各級主官（管）須督管所屬確依契約規範及法令規定辦理驗收作業，強化採購案件抽驗、送測監督及查核機制。

8. 鑑於臺北、臺中及高雄等 3 處國軍英雄館房地係國防部軍備局所管有，多年來均未依相關規定收取房地租金而供其無償使用，民國 98 年經審計部函請適法處置後，遲至民國 103 年 6 月始完成協商同意簽訂土地租賃契約。惟至民國 103 年 8 月底止，雙方仍未完成契約簽訂事宜，民國 104 年度亦未編列該項土地租金收入預算。要求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提出報告。

9. 建請國防部應就占用或被占用之土地，嚴格督促軍備局訂定計畫限期清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為落實國軍「占用民地」及「被占土地」案件之處理，除建立個案管制統計表，定期檢討作業進度，並依執行能力檢討年度處理目標，每年以處理 10% 為原則，以滾動式管理、遇有窒礙即檢討下一案件接續處理，俾維持執行成效，以達成合法使用土地原則。

10. 鑑於國防部空置營區或零散地經各使用單位檢討無使用計畫，報經國防部核定，移交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接管，惟軍備局處理閒置營區（地）空置至提出處理方案，期間有長達 5 至 10 年，甚至有處理速度緩慢或方案反覆不定情事，嚴重影響國有土地之活化再利用，軍備局允宜明定具體管制措施，加速對閒置營區（地）之規劃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部將秉持「國防安全」與「地方發展」兼顧原則，續按相關法律規定持恆精進國軍營地釋出作業，以落實「國防與民生合一」政策。

11. 鑑於國軍屢屢花費鉅資採購高價、精準彈藥，復因屆壽期時必須再度編列預算辦理延壽及銷毀，造成預算浪費與處理困擾。建請國防部綜合評估敵情分析、防衛作戰指導、作戰期程、訓練推耗及彈藥籌補基準，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高價、精密彈藥籌補整體規劃」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12. 我國援助友邦吉里巴斯共和國 150 萬美元，購買平底運輸船款項遭詐騙一案，顯見我國對友邦援助無法確實掌握其金錢運用，或援助款是否進入少數人口袋。國家安全局應事先掌握相關重要情資，提供外交部援助友邦決策參考資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拓展情報作戰能量，深化國際合作內涵，強化聯防機制，期提供外交部及其他政府相關單位參考因應。

13. 「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員退休（伍）後，經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並未將國家情報工作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之學校教職員納入適用對象，顯有欠當，宜予檢討改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國家情報工作掩護機構服務人員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 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為公務員或學校教職員退休（伍）後，經遴聘（僱）至其所設之掩護機構任職者。」

14. 鑑於國家安全局長年未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士，致每年度均需編列高額預算繳納差額補助費，該局已研謀修法途徑因應，在完成修法前，仍應設法遵用規定數額之身心障礙人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遵用規定數額身心障礙人士之書面報告，以符法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提出報告。

15. 請國家安全局針對民國 104 年度於「交通及運輸設備」工作計畫項下「車輛購置」分支計畫之「設備及投資—運輸設備費」科目，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大選維安任務所計畫增購之 7 人座警備車、5 人座警備車、重型機車及 21 人座中型警備車，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車輛運用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5 日提出報告。

（二十二） 財政部主管

1. 鑑於政府推動國銀打亞洲盃，可讓臺灣金融機構走出臺灣市場。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和財政部加強推動我國公股銀行參考星展等標竿銀行之國際營運經驗，彈性運用子行、分行、小額信貸公司及財務公司等模式進入市場，並儘速研謀當地發展的長久之計，應藉由簽署 MOU 或 FTA 方式，積極協助業者拓展市場，始有機會發展為區域性銀行，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政部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 部分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比率甚低，民國 102 年度財政部共派任有 39 名公股董事代表，竟有約 41% 未全勤親自出席董事會議。建議財政部應檢討公股董事代表出席率偏低問題，以維護國家公產之權益和廣大投資大眾之付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出報告，檢討公股董事代表出席率偏低問題，並說明出席率改善情形。

- 鑑於中國企業的財務報表不透明不實際，建議財政部應每半年全面清查公股銀行對中企放款、來臺募資中企之家數和金額、有無提供擔保品以及該擔保品是否足以清償債務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提出報告。

- 國有財產署所經管之國有非公用不動產計有古蹟 10 處、歷史建築 24 處。國有財產署對所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未編列相關管理維護經費，且管理維護計畫之訂定進度落後，致經管之古蹟及歷史建築多未辦理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建議國有財產署應檢討改進，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提出「國有財產署經管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情形」專案報告，說明國有非公用文化資產管理情形及後續處理作為，國有財產署並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妥善管理，並積極洽商文化資產主管機關之協助，落實文化資產永續經營管理。

- 要求財政部督導財政資訊中心及五區國稅局於民國 104 年底，應針對發票年申購數達 900 萬張之業者積極輔導並導入電子發票系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財政部查稱，民國 103 年度申購發票張數達 900 萬張以上之營業人計有 101 家，經各地區國稅局積極輔導，於民國 104 年 12 月底前已全數導入電子發票。

- 凍結財政部賦稅署「賦稅業務」預算五分之一，俟受控外國公司所得稅課稅制度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完成修法程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提出報告，說明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擬訂「移轉訂價查核制度」、「反自有資本稀釋課稅制度」、「受控外國公司課稅制度」及「按實際管理處所認定營利事業居住者身分」等反避稅制度，並積極推動完成立法暨配合國際間發布防杜租稅規避計畫，適時檢討相關法令，業獲同意動支。

- 因市占率 95% 的頂新集團旗下正義股份有限公司豬油產品下架後，出現嚴重豬油缺口，業者宣稱將利用關稅減半之機會，擴大西班牙進口豬油，然該國油品民國 102 年曾涉入摻加銅葉綠素入橄欖油事件，要求財政部關務署會同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至該國查廠驗貨，保障進口豬油之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3 日函復立法院，現行食品輸入許可及油脂品檢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財政部關務署查驗貨物不涉貨品品質檢驗，事涉專業及執掌分工，尚不宜派員會同查廠。

(二十三) 教育部主管

- 鑑於高齡人口持續增加及滿足民眾終身學習需求，教育部應於 6 個月內提出整體終身學習發展政策；又有關社區大學、樂齡學習中心學員年齡層多有重疊，教育部應區隔兩者效益以及研議高齡人力資源發展之輔導推動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提出報告。

2. 教育部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然我國語言課程之輔助卻未能相應提升，致使外籍生休退學率連年上升，應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內容，迄今辦理情況與成果，及對外籍生之語言能力提升檢討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3. 為落實技專校院依產業發展趨勢設立大學人才培育之重點系所之規劃內容，以達成輔導改進國內技專校院培育符合未來產業發展時所需之人才資源，教育部應提出整體綜合之上下游階段配套具體方案，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0 日提出報告。

4. 為落實大學退場機制，讓教育經費集中使用，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爰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重新積極檢討大專校院退場機制，並規劃退場之具體方案，相關檢討書面資料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擴大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前往公民營機構服務研習計畫，另應鼓勵教師參與實務研究後以實務報告作為升等審查依據，並提高各校彈性薪資使用率。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提出報告。

6.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與外交部協商整合國際華語文教育相關經費，提升我國華語文教育輸出在國際市場競爭力。相關政策檢討報告應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0 日提出報告。

7.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研議將我國學生出國就學人數以年齡層或教育程度區分等項目重新進行統計，以利了解我國人才流動實況。相關檢討與研議結果應以書面方式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提出報告。

8. 教育部應全面清查全國大專院校、高中職和國民中小學、幼兒園之餐廳及營養午餐是否使用到出包油品，更需與衛福部橫向聯繫，遏止黑心油流竄到各級學校。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上開問題之執行進度及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9. 境外學校除檳吉臺灣學校外，其餘學校沒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也沒有輔導中國臺商學校建立財務運作機制及外部財務監督機制。要求教育部於下一會期開議前，將上開疑義及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10. 教育部應儘速對於退休軍公教及政務人員再任私立大專校院教師或職員支領雙薪問題，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1. 近年來高低所得家庭可支配所得 DI 倍數大致維持在 6 倍上下，惟兩者教育支出 ER 倍數擴大至 12 倍，教育脫貧之難度提高，要求教育部於 1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2. 教育部補助 12 所科技大學發展為典範科技大學及 4 所科技大學成立產學研發中心，惟部分獲補助學校具實務經驗專任教師比率低於整體平均值或未達成年度目標值，亟待教育部加強監督，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3. 教育部辦理建教合作教育，未恪盡職責監督所屬學校依法辦理建教合作業務及未善盡維護學生權益之立場，特要求教育部於 2 週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 日提出報告。

14. 教育部已推動第二期技職教育再造計畫，爰要求教育部於民國 103 年度結束後將執行成果及改善措施，以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5. 要求教育部應針對部內勞力派遣之員額、工作類型進行通盤檢討，對部內使用派遣勞力人數亦應提出具體計畫不得增加，同時就部內派遣人員運用員額上限之制定狀況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6. 教育部對於我國第二外語教育主要瓶頸，包括城鄉落差、階級不均、校際失衡、缺乏常態師資、集中特定類型與缺乏配套升學進路等，毫無改善目標與政策作為。爰要求教育部於本會期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7. 教育部應成立區域資源中心，讓區域內各公私立高中職共用相關基礎設備，並促進產學合作機制，由產業界提供進階技術設備給公私立高職學生訓練，藉以培養產業界所需之人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本年度補助 6 所技術教學中心設備，中心所在地學校可進行教師研習及學生參訪操作，並建立業界合作資料庫作為學校和業界產學合作之交流平臺。

18. 要求教育部落實本土語言課程，會同文化部將本土語文運用於文創產業之中，並於 2 週內將具體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9. 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強化大學系統之管理與資訊揭露，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提出報告。

20. 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修正公布之「終身學習法」，有學界指出多項缺失，要求教育部於 3 個月內，完成相關修法會議，並完成修法草案供立法院提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召開終身學習法歷次修法會議，均邀請相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各縣市政府代表、成人教育學者及教育部法規委員會委員共同與會，並將會議初步達成共識之修法內容函送各該立法委員，為符應法條意旨及降低現狀衝擊，將持續進行修法諮詢，以求周延。

21. 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要求各大專校院須將勞動部認定具勞僱關係之相關人員加保勞健保，並對違法者予以相關懲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將「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分函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及相關單位；如有違反勞動法令規定，由權責單位依法處置。

22. 十二年國教於民國 103 年首度實施，學者、家長以及學生多針對免試入學作業時間過長、各學區超額比序項目爭議、高分低就等情事進行批評，檢討聲浪亦未隨著首屆學生分發結束而停止。爰此建請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儘速研擬妥適、穩健之入學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已廣泛徵詢地方政府、學者專家、民間團體及學校代表意見，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原則，以確保學生受教權益。

23. 有鑑於高中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工作要項，惟目前僅公告優質認證之高中職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有欠完備，且合格教師比率偏低之學校仍列為優質認證學校，亟待改善。基此，特要求教育部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4. 截至民國 102 學年度止，計有 438 所學校經認證為優質高中職，占全國 500 所學校比率為 87.6%；優質高中職學校資訊公告於十二年國教網「優質高級中等學校—學校名單」項下，其中公告項目僅公告優質名單，未公告廢止名單及原因，不利家長及學生對相關資訊之掌握，應予檢討改進。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教育部將重大違規學校自公告之優質認證學校名單中移除，並同步要求各該主管機關持續督導改善相關缺失，應符推動優質認證制度，以正向肯定學校辦學成效之政策，避免逕行公布廢止認證名單，影響學校正向發展之動能。

25. 為有效推動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作業，教育部應召集高雄市教育局、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與國防部等單位，針對高雄市內教育部主管之高中職、國防部主管之高中與高雄市立主管之高中職，就上開主管機關所屬高中職教師，參加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機制之可行性進行研議，以有效推動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介聘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介聘作業要點」業經高雄市政府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修正，同意該市內各該部會主管之高中職如經該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參加高雄市內高中職教師市內介聘機制，可併同辦理。

26. 許多學區之地方政府已決定明年度起將不再舉辦特色招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應針對部分學區取消特招提早完成招生入學之期程情形，與五專招生入學之期程，應如何配套調整，

以保護學生之就學權益進行研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入學制度，以「先免後特、多元入學、一次分發到位」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招生期程亦屬一致，並無影響考生報名五年制專科學校之權益，應符一次分發到位之基本精神。

27. 技職體系學生招生偏向餐飲觀光等服務業，學校招生名額似乎未能考量產業供需情形，就業市場中供求不均，部分產業人力資源供過於求，低薪現象難解，爰建請教育部依現行就業市場進行通盤分析，技職學校應與地方產業作結合，於3個月內提出相關分析報告計畫，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9月1日提出報告。

28. 體育署未依規定於民國104年度預算書中將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計畫全部內容列出，不利立法院審查亦不符法制，應於1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資料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2月10日提出報告。

29. 全國(不含臺北市與新莊地區)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至民國103年9月底止僅完工3座，大幅落後原有計畫，要求體育署提出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2月17日提出報告。

30. 請教育部於3個月內，就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對臺灣整體經濟效益之影響研究，以「建立量化成果型指標、經濟效益估算基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26日提出報告。

31. 鑑於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籌辦經費高達198億元，教育部應考量離選手村之距離、志工招募及後續使用效益等面向，充分運用公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俾利賽會結束後場館可由學校接續營運增加資源使用效益，避免淪為蚊子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體育署及臺北市政府積極研商協調結果，將符合國際大學運動總會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場館規範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既有場館，納入賽會競賽及練習場館，俾利賽會結束後場館回歸學校接續營運及各項體育教育推展，增加資源使用效益及撙節籌辦經費。

32. 青年發展署自民國98年起開始創業團隊補助計畫，並輔導創業團隊成立公司，截至民國102年底止共成立294家公司，但迄今已有120家公司結束營運，要求青年發展署將相關檢討及營運情形報告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27日提出報告。

33. 青年發展署以RICH職場體驗網履歷投遞人次作為年度關鍵績效指標，要求青年發展署針對關鍵績效指標衡量標準進行檢討，並將檢討及修正後之衡量標準等相關資料以書面送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二十四) 法務部主管

1. 有關改善收容人醫療、生活設施及技訓設備、補助收容人疾病醫療費用，以及收容人沐浴及炊場所需燃料等經費，應回歸法務部矯正署公務預算，不應再於該基金編列之。法務部應儘速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擬具「研議修正『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檢討報告，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4 日函送立法院。

2. 民國 104 年度所編列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收入，均低於先前年度實際收入金額，所編相關收入預算數顯有偏低之虞，應確實依刑事訴訟法規定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判決金歲入預算之編列，係參考民國 100 至 102 年度被告已履行支付予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之總額平均數及評估以前年度執行狀況估列，未來倘超收將依規定一律解繳公庫。

3. 法務部及所屬應檢討現行收取宿舍管理費偏低不足以支應宿舍修繕費之情況，並強化宿舍資源之有效運用，以節省國庫支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行政院業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訂定「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並自民國 104 年 10 月 1 日生效。法務部及所屬機關自民國 104 年 10 月起依前開收費基準收取宿舍管理費。

4. 法務部調查局與各地檢署應積極進行毒品犯罪之查緝活動，截斷毒品來源，以有效遏阻防範國內毒品犯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調查局將持續加強兩岸緝毒合作，強化情資分享運用，積極發掘、偵辦「國際毒盤、走私管道、銷售網路及製造工廠」等重大案件，辦理專案緝毒行動，以提升緝毒成效。

5. 法務部執行《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面臨：聯繫架構對等、情資交換與調查取證區隔、完善互助法制、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促請陸方遣返特定要犯等 5 項挑戰，應提出前揭各項問題之具體改善措施，並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及提案委員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6. 兩公約施行法施行迄今已近 5 年，各主管機關未依規定完成修正者仍有 56 案，允應促請各主管機關研謀改進之道，並賡續追蹤督考，以符合兩公約有關人權保障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已函請各主管機關瞭解法律案尚未能完成修法或排入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之原因，並賡續定期函請各該主管機關儘速完成修法程序。

7. 法務部應強化相關管控機制，並應嚴謹覈實編列國外旅費預算，俾提升預算資源之有效運用及達成出國計畫預期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法務部為強化管控機制，已函請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於編列出國計畫時須審慎覈實，以避免取消未執行或變更幅度過大情事發生。

8. 法務部應建立保外醫治標準法規化，並將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釐清獄政暨醫療專業之分界，使確有保外醫治需求之受刑人暨被羈押人得受適當之醫療處遇，顯現我國對監獄醫療人權問題之重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矯正署業已訂定「法務部矯正署保外醫治審核參考基準」為準否保外醫治之一致性參考；另有關受刑人保外醫治裁量權交由法院斟酌審定部分，矯正署刻依司法院所提建議，研擬相關處置中。

9. 廉政署應提高「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年度目標值至 75%，另對「揭弊者保護法」之立法進程，法務部應儘速將該法草案送行政院審議，並於行政院審議後，送交立法院審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廉政署已將本年度關鍵績效指標「移送檢察機關之貪瀆案件定罪率」之目標值提高至 75%；另法務部業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研擬「揭弊者保護法」草案陳報行政院審議，行政院並於民國 104 年 6 月 8 日召開第一次審查會，刻由該院續行審議中。

10. 法務部矯正署應立即研擬方案，補足戒護人力，改善管理人員不足與戒護比失衡之問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矯正署已研提「矯正機關管教人員增補計畫」，並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轉陳行政院，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 日、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同意核給新增及擴（增）建監獄所需必要人力與補充戒護、教化人力預算員額計 300 人。應可降低現階段管理人員與收容人數量之戒護比。

11. 矯正署應於 3 個月內就各監所之內控、矯正學校學生出校後追蹤輔導機制與過去四年出國計畫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2.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誠正中學、明陽中學因欠缺特殊教育師資，相關人員對於收容學生是否具身心障礙暨特殊教育需求之敏感度不足、欠缺相關專業知能，法務部暨矯正署須於 3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對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二十五） 經濟部主管

1. 針對經濟部未遵守立法院歷年所作決議，逕行以保留逾 13 年之預算辦理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釋股民營化作業，於西元 2014 年 8 月恣意完成釋股作業，視權力分立與制衡、國會監督於不顧，要求將漢翔航空工業公司釋股案全案移送監察院調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已配合監察院調查，經調查並無違法情事。

2. 要求經濟部重新研擬產業結構之調整與優化政策，期有效提升整體製造業附加價值，並於 1 個月內做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報告。

3. 近年來我國遭他國進行反傾銷調查案件數逐年攀升，其中許多遭課稅產業為我國重要出口產業，經濟部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4. 經濟部應對工業區土地供需平衡及使用效率提出檢討，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5. 經濟部應積極參與輔導協助 WiMAX 產業後續發展，並協助產業與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爭議處理，以免 WiMAX 產業蒙受損失。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已允諾 WiMAX 業者可有條件升級至 WiMAX2.1（相容 4G TD-LTE）技術，業者將可循此推出 4G 服務，經濟部未來將持續關注 WiMAX 運營商營運狀況，並協助其技術升級。

6. 要求經濟部於 1 年內就軌道工業發展策略進行通盤檢討，並於 6 個月內先就初期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提出報告。

7. 各項雙邊或多邊經貿條約涉及主權行使之限制，更廣泛影響國民之社會生活，爰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如何定期發布貿易路徑圖（roadmap），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

8. 我國現行對外經貿談判係經濟部主責，視協商議題與進度邀集相關部會參與談判策略研擬，惟缺乏明確分工規範，造成國際經貿空間難以擴展，並不利解決貿易爭端。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全面檢視國際貿易之部會分工，並將檢討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提出報告。

9. 經濟部就會展相關預算之籌編與運用，仍集中在硬體設施整備或參展獎補助，而未提出整合性策略，全面強化我國會展產業體質。爰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會展產業發展策略通盤檢討，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0. 建請經濟部於 3 個月內就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big data）或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 SCADA）等相關政策進行整合，並於整合完成後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經濟部為符合區域能源平衡原則，應儘速展開北部天然氣接收站設置作業，提出具體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及 20 日提出報告。

12. 請經濟部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研擬停灌休耕之具體實施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13. 臺灣地狹人稠禁不起核災，經濟部應重視再生能源，並改變產業結構，調整為低耗能產業，及透明公開電價暨其真實成本。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已規劃擴大再生能源民國 119 年裝置容量目標至 17,250MW，預估占全國電力系統比率達 26%。又行政院已核定「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未來耗能產業將朝智慧化、綠色化、文創化等方向推動高質化產業發展。新電價公式已於

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該部依公式每半年檢討電價。至成本和費用透明化項目暨電價費率攸關資訊，已揭露於能源局及台灣電力公司網站。

14. 要求經濟部與能源局針對「水銀路燈落日計畫」僅由 LED 燈業者參與，提出檢討與相關補救措施，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5. 要求經濟部就風力發電離岸系統之計畫調整，與相關船隊之建造、籌組、營運及服務等項，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初步報告及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6 日及 4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6. 要求台灣中油公司戮力改善經營績效，於彌補累計虧損前，應暫緩推動民營化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17. 業界科技專案計畫常因技術問題無法克服或執行成效不佳等因素而予以中止或解除，建請經濟部儘速訂定完備嚴謹之審查，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8. 經濟部民國 104 年度委外或獎補助辦理之計畫占該年度歲出預算 53.53%，要求經濟部加強自身業務能力，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19. 服務業研發經費逐年下降，要求經濟部研擬具體對策，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20. 審計部查核發現，民國 102 年經濟部 SIIR 計畫與 SBIR 計畫，部分受補助計畫廠商之成果報告內容及人力經費編列涉有重複，要求經濟部重新訂定審查機制，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21. 各財團法人接受科技專案計畫研發經費補助產出之專利權，除未獲應有效益外，復須不斷支付高額之管理費用，要求經濟部應結合產業發展，強化專利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2. 要求經濟部妥慎評估科技專案計畫之研發方向與目標，將研究成果有效引導至商業化階段，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提出報告。

23. 學界科技專案計畫經費及補助大學院校數雖逐年增加，技術及專利移轉總收入卻相對低落，要求經濟部聚焦重點產業，引導有限資源合理配置，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4. 業界科技專案計畫誤（浮）報經費情形普遍存在，要求經濟部嚴謹審核，並加強業者之自

我管理，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25. 要求內政部及經濟部應研議逐年對等編列「強制汰換 30 年以上液化石油氣容器（老舊瓦斯鋼瓶）補助」預算，以維護民眾於瓦斯鋼瓶之使用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石油基金已於本年度計撥付 2,200 萬元供內政部消防署執行汰換 30 年以上老舊鋼瓶。

26. 針對「商業服務業科技計畫管理與知識加值計畫」相關業務，自民國 105 年度起應由經濟部商業司之正式公務人員自行辦理。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5 年度已無委外辦理該計畫相關業務。

27. 要求經濟部於 3 個月內提出工業區土地使用效率不彰，造成工業區土地閒置之書面改善措施，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8. 建請經濟部儘速研擬務實之工業區土地活化政策，避免土地資源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產業用地政策革新方案」，經行政院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核定，方案主軸之一為活化既有土地，將透過提高閒置土地持有成本、增加短期買賣土地交易成本、建立閒置土地收回機制等作法，促進閒置土地之利用。

29. 要求工業局於 2 個月內就臺商回臺投資方案辦理成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報告。

30. 工業局應於 2 個月內，研議訂定工業區長期未設廠土地原價買回及預收保證金制度等配套措施，要求購地廠商限期完成建廠使用或釋出土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31. 經濟部應儘速檢討修正「發展電動機車產業補助實施要點」，依不同等級之電動機車訂定補助標準，並加強廠商輔導措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工業局已規劃協助有意開發高性能電動機車業者，申請政府相關研發補助計畫，並協助通過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TES）測試認可，降低業者量產開發與測試成本。

32. 國際貿易局爭取國際會議在臺舉辦及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之成效不彰，允宜澈底檢討，並積極爭取在高雄舉辦協會型國際會議與大型國際展覽，強化會展產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依據國際會議協會西元 2014 年協會型國際會議國家別排名統計資料，我國於西元 2014 年在全球國家別及城市別排名已提升，另未來亦將爭取國際會議及展覽在高雄舉辦。

33. 國際貿易局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會展產業之具體推動計畫，以提升我國會展國際地位，帶動周邊經濟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34. 國際貿易局辦理「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工程一再延宕，允應有效督促代辦機關與工程施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35. 推動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 RCEP 應屬國際貿易局公務範疇，卻將相關預算編列於推廣貿易分基金項下，爰要求國際貿易局儘速改善。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國際貿易局查稱，推動我國加入 TPP 及 RCEP 均為拓展貿易、因應貿易情勢及支援各項貿易相關事宜，符合「推廣貿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之支出用途。
36. 國際貿易局應針對亞洲鄰近國家進行之區域性經濟合作，以及國際經濟中雙邊、多邊經濟合作等國際情勢，通盤檢視，每半年提出國際經貿情勢之分析及其可能對我國對外貿易所涉產業之衝擊評估，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5 日提出報告。
37. 建請國際貿易局就我國產業因陸韓 FTA 可能受到之衝擊影響，於陸韓 FTA 協定內容對外公布後 2 個月內完成影響評估，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7 日提出報告。
38. 美國商務部民國 103 年 7 月初判對我國進口之太陽能電池片與模組產品，課徵高達 27.59% 至 44.18% 之反傾銷稅，建請國際貿易局積極儘速處理，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39. 經濟部及所屬國際貿易局針對新興市場之出口，對外貿易之全球布局策略，及針對進口產品不實標示之積極查處，應即規劃具體策略、推動措施，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40. 國際貿易局施政績效之關鍵策略目標一路下修，有負人民期待，請經濟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41. 我國目前缺乏貿易政策人才，爰請經濟部與相關部會及所屬協商後，就貿易政策人才養成與貿易政策人才庫之建立，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42. 標準檢驗局應要求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依規定將受託辦理各項認證業務之收入繳交國庫。
-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局已與 TAF 協商認證收入繳庫。
43. 標準檢驗局應檢討我國商品驗證認證報告屢次未獲中國承認，致有重複驗證認證等問題，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出報告。

44. 國內市場商品抽查未符規定情形有惡化趨勢，標準檢驗局應加強查驗以發揮市場監督之效，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45. 標準檢驗局應製作相關宣傳資料向民眾宣導該局開發之「商品檢驗標識 APP」軟體，藉以保障民眾購買到安全的商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印製宣傳摺頁於活動時發放，並辦理說明會。

46. 智慧財產局應積極提升專利審查能量，專利檢索中心建置並應提供各專利登記及運用資訊諮詢平台，以有效促進國內新興產業專利布局與研發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智慧財產局全力推動行政院核定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清理專利積案計畫」，預估至民國 105 年底待辦案件將降為約 6 萬件，平均審結期間將降至 21 個月。另設有專利商品化教育宣導網頁，提供各項輔導措施資訊、專利技術提供及需求之媒合服務。

47. 智慧財產局「審查費」收入預算由民國 99 年度至 102 年度增幅 25.79%，然檢視相同年度專利及商標申請案件變化，成長幅度有限，爰要求智慧財產局提升專利與商標申請效率，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6 日提出報告。

48. 為能有效縮短研發時間、節省研發經費、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智慧財產局應縮短國外專利檢索資料庫開放時間，爭取於民國 104 年度開放予業界使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因 5 大專利局等國外資料相當龐大，並事涉網路服務及資訊安全，非現有系統架構及經費可直接調整使用。惟為應業界所需，該局將爭取民國 106 年度科技計畫預算，以提供完整國內外專利資料庫檢索。

49. 智慧財產創造價值已成為國際商戰焦點，爰要求智慧財產局加強國內產業政策分析，建構國內產業專利網，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50. 智慧財產局辦理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近年訴願案遭決議撤銷件數攀升，爰要求智慧財產局提升各項專利與商標行政處分業務品質，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51. 水利署尚未報核「地下水保育及水文觀測計畫內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2 期」修正後計畫，即先行編列民國 104 年度預算，應說明前揭新興計畫獲核定，並經審無浮報浪費情事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52. 水利署應提出臺東深層海水抽取作業因故停止之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53. 水利署應就各延續性計畫之執行狀況，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9 日提出報告。

54. 針對超抽地下水所造成之局部性地層下陷與淹水問題，水利署應研擬有效對策，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55. 水利署應會同內政部營建署檢討原因及提出改進之方案，更積極推動公共污水回收再利用計畫，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9 日提出報告。

56. 中小企業處應於 1 個月內檢討提升「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系統查詢介面、項目及功能，推廣提高會員使用意願，及訂定具體年度績效指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57. 經濟部應確實檢討要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支應「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委辦經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中小企業處查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因基於法規及預算限制，暫無法支應中小企業處辦理該方案委辦費，該處將持續向該基金溝通爭取相關預算經費。

58. 經濟部應積極投入國內中小企業之發展輔導及相關施政規劃，暨確實檢討中小企業處預算規劃逐年遞減之合理性，並提出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14 日提出報告。

59. 加工出口區內部分廠商承租土地後未實際使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應加強檢討園區廠商之投資管理作業，以強化園區土地合理運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提出控管投資計畫期程、收取建廠保證金、評估收回分期土地等改善措施。

60. 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管理園區廠商投資管理作業，以強化土地運用，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61. 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研擬私有廠房轉讓之相關實質審查機制及管制作業，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62. 要求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積極協助園區產業轉型，有效提升園區效益，並於 1 個月內提出專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提出報告。

63. 中央地質調查所開發之「地質羅盤」軟體，可檢測房屋是否位在活動斷層或敏感地區，惟該系統下載僅千餘人，允宜多加推廣，以避免民眾購買到易生意外地質之建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經濟部查稱，截至民國 104 年 7 月底止該軟體安裝次數已有改善，嗣後仍將持續推廣。

64. 要求能源局提高電力用戶認購綠色電力意願，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65. 要求能源局應積極落實「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以達電網升級目標，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二十六) 交通部主管

1. 交通部應正視桃園機場跑道維修作業，造成航空公司損失、旅客行程延誤，甚至構成飛航安全的隱憂問題；另交通部應協助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儘速補足飛安人力缺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於跑道封閉前已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調會議，並依國際規範發布公告，各航空公司已充分知悉施工期程及營運作業，該公司並於民國 104 年 1 月 8 日及 12 月 24 日開放南、北 2 條跑道加入營運，供航機起降使用，提高機場服務水準；民用航空局為加強民航安全，已增加安全查核及飛航管制人力 68 人。

2. 交通部應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就國土資訊系統整建建置計畫之歷年執行內容成效、系統開發之成果利用、智慧財產商用及回收等，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3. 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提出交通公共建設書面改善報告，積極落實相關政策。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4 日提出報告。

4. 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如不繳納違約金，國道高速公路局應研議評估從遠通電收股份有限公司之委辦費扣款，並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提出報告。

5.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改善計畫若需進行減資後增資作業，其增資對象應以公股或泛公股行庫、企業為主，並由政府取得主導經營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股及泛公股合計持有台灣高鐵公司約 64% 股權，已由政府取得主導經營權。

6. 交通部應監督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於 3 個月內提出妥善經營及積極解決財務虧損等具體因應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提出報告。

7. 為維護預算體制，民用航空局應於民國 105 年度預算，將各項公務業務計畫依預算法規定回歸單位預算內辦理，俾符法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提出報告。

8. 交通部應正視民用航空局航管人力不足、員額分配等問題，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2 日提出報告。

9. 民用航空局應就我國直升機客運發展停滯困境，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3 日提出報告。
10. 民用航空局應邀集民航業者與相關單位，研擬方案，以提高國內直升機緊急救難、緊急醫療救護臨時起降場使用頻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4 日提出報告。
11. 民用航空局應就我國機場相關安全設施進行評估，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改善方案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提出報告。
12. 民用航空局針對低成本航空公司應加強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並於 3 個月內提交書面報告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3. 民用航空局應加強對廉價航空飛航安全與民眾權益之監督控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提出報告。
14. 民用航空局應協調各廉價航空公司，針對旅客訂票預先勾選服務項目等不利消費者權益事項應予檢討，並於 3 個月內將改善狀況以書面報告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5. 民用航空局應檢討現行相關法令及規範之妥適性，並設置單一窗口及指派專人專責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以降低因資訊不對稱引發消費糾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5 日提出報告。
16. 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增進花東地區民航客運發展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提出報告。
17. 航空站設施使用率有偏低情事，交通部應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相關管理機制、績效指標及關閉或轉換功能機制之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0 日提出報告。
18. 民用航空局應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供飛安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9. 民用航空局應針對高雄航空站儘速檢討調配航廈閒置空間，研議辦理出境大廳擴建工程，以提升服務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納入高雄機場 2035 整體規劃案中，將提出全面性之航廈改善方案。
20. 民用航空局應於半年內完成相關管理與績效評鑑，連續績效不佳之機場應評估退場關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臺灣地區民用機場整體規劃（民國 102 年～106 年）」，其中針對使用率偏低機場已研訂關鍵績效指標及關閉機制。
21. 民用航空局應於 3 個月內，就我國航空政策如何發展桃園國際機場為東亞樞紐機場，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5 日提出報告。

22. 中央氣象局辦理「強化臺灣海象暨氣象災防環境監測計畫」，同一計畫經費來源跨列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有違預算制度精神，應持續加強整體資源及績效控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計畫由於分項工作之屬性，預算分列於特別預算及公務預算，整體計畫工作均由該局負責推動辦理，並已加強對整體資源及績效控管，自民國 104 年起均按月納入管考及追蹤執行績效，後續仍將加強計畫之執行與績效控管。

23. 觀光局於編列相關預算時，應充足基礎之觀光相關措施，而非追求大型、速成卻僅短多長空之項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以「集中資源、景點分級」概念，建設國家風景區轄內具代表性的國際、國內、地方重要觀光景點建設，以及國家風景區經營管理等基礎建設打底工作，期能全方位提升旅遊品質及接待能量。

24. 觀光局加強推動伊斯蘭餐旅認證，並建全臺灣文化觀光續航力和整合性，才能增加臺灣觀光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與中國回教協會合作辦理臺灣穆斯林餐旅輔導認證，鼓勵國內餐飲業者改善接待環境，截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認證已有 85 家穆斯林清真餐廳及友善餐廳，另亦有 3 家獲清真餐飲認證之外燴廚房可提供會議或活動餐點，使國際穆斯林旅客來臺灣安心旅遊。

25. 中國大陸旅客占觀光目的來臺旅客比重偏高，人次趨增且負面事件頻仍，排擠高消費力旅客，觀光局應研擬相關配套措施，以促進我國觀光產業健全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26. 鑑於星級旅館評鑑計畫及好客民宿遴選計畫之預算執行不佳，評鑑家數成效有待加強，觀光局應加強稽核落實管理，就評鑑後品質予以督導，力求評鑑後旅館品質之一致性，以滿足國內外旅客住宿需求，進而提升我國觀光國際競爭力。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持續規劃星級旅館宣傳推廣事宜，並加強與縣市政府及旅館公會之合作，提升業者參與之意願。

27. 觀光局應加強建立國家風景區、重要旅遊景點地區之古蹟、歷史建築、文化地景等文史資產之宣傳、指示、引導系統，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提出報告。

28. 大鵬灣國家風景區內擁有豐富之觀光資源，惟因比鄰墾丁國家公園，遊客往往僅止於路過，於當地停留之人數遠不及墾丁，交通部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有效之改善及發展計畫，並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提出報告。

29. 觀光局應要求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提出原住民文化旅遊發展相關計畫，並訂定合理之績效指標，於 2 個月內送至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提出報告。

30. 觀光局所屬國家風景區，已規劃適當之無障礙旅遊線，然而對身心障礙者而言，基本行動與無障礙廁所仍顯不足，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1日提出報告。

31. 運輸研究所「運輸科技應用研究業務」項下「海空運科技研究計畫」、「一般行政」項下「資訊軟硬體設備費」及「運輸研究業務」項下「委辦費」原列4億382萬2,000元，刪減260萬元，改列為4億122萬2,000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2. 公路總局民國104年度歲出預算書之年度施政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僅粗略列計畫2項，衡量指標過於簡略，往後編列應詳列以利立法院審查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33. 公路總局應視龐大機車數量，加強排氣檢驗及汰換機制，並續推廣綠色交通工具，加強建構綠色交通網路，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改善環境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大臺北都會區外之其他地區已新闢多條貼近民眾通勤通學便利之路線，透過候車設施改善、轉運設施建置、車輛動態查詢等，讓民眾有感進而選擇搭乘，並以城鄉都便利，轉運皆可到達目的，進而轉移機車使用比例，減少空污問題。

34. 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下補助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營業虧損，歷年皆編列數億預算，惟補貼欠缺法源基礎，且現行偏遠路線營運虧損補貼政策，客運業者咸認不合時宜或難以適從之行政措施，應正視並積極解決。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偏遠地區客運路線虧損補貼係依據「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辦理，並依「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審議及執行管理要點」辦理審議及補貼金額計算等；為與時俱進，公路總局已進行委託研究，俟研究完竣後邀集客運公會、業者代表及各監理機關研商修正要點內容，並持續滾動檢討。

35. 公路總局辦理推動公車優先通行設施之補助，許多縣市近年所劃定之公車專用道有許多不合理，應會同地方政府仔細現地會勘，並蒐集相關車流、人流量等統計資料，仔細評估後再予以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路總局依據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定原則及大眾運輸使用道路優先及專用辦法規定，對公車優先通行設施補助案件，須達到交通尖峰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達60車次以上、連續12小時單向大眾運輸車流量總計達400車次以上，或基於改善車流秩序及行車安全需要設置之公車捷運系統等條件其中之一時，始同意補助。

36. 公路總局民國104年度於辦理生活圈道路交通建設工程，相關評選案件應審慎考量優先順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公路總局已訂定「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公路系統）4年（民國104至107年度）計畫補助執行要點」，將對地方提案可行性、落實滾動檢討機制、地方政府執行力及執行成效之檢討等列入前揭要點內，並適時檢討管考相關作為，確實推動計畫執行。

（二十七） 勞動部主管

1. 勞動部及所屬每年編列龐大數額之捐、補助費，惟未於官方網站設有專區，以致民眾及團體多反映無法查詢相關捐、補助規定，爰凍結勞動部及所屬民國 104 年度捐、補助費 2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為辦理協助勞工因應貿易自由化相關業務，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於民國 104 年度共編列經費 5 億 3,982 萬 4,000 元，惟目前尚無被認定之受衝擊及受損產業，為免假「因應貿易自由化」之名浮編預算、重蹈 ECFA 基金濫用覆轍，要求勞動部及勞動力發展署自民國 105 年度起，將既有職掌與一般行政費用回歸原預算科目，專款專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經濟部尚無認定受衝擊或受損產業，勞動部係以預防性方式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主要經費用於振興輔導階段措施，相關經費之編列與既有職掌業務不同。有關經費支用情形，已分別於民國 103 年 4 月 14 日及 6 月 6 日提出報告。

3. 勞工保險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職業災害未超過 2 年請假致留職停薪之勞工」納為非強制參加勞工保險對象，惟勞動基準法第 59 條規定，勞工若因職業災害且醫療期間 2 年內，雇主應付給全額工資等，凸顯兩法間之矛盾，爰凍結勞動部「勞動保險業務」1 億元，待勞動部提出合理解釋或相關修法草案送行政院審查，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4. 勞動部於平日辦理勞工保險法令宣導說明會，不利勞工出席，爰凍結「勞動保險業務—研議承保及現金給付業務」50 萬元，待勞動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5. 勞動部清查舊制勞退開戶及提撥情形，暨超商加盟店加保就業保險情形，惟未針對未依法辦理雇主依相關規定立即開罰，另無視立法院決議更新維護官網內容等，爰除減列數額外，凍結「一般行政」2,000 萬元，待勞動部通盤檢討、提出改善方案且加以落實，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6. 民國 104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編列補助地方政府勞政相關預算達 25 億餘元，為檢視中央補助預算執行成效，勞動部應針對受補助地方政府研擬考評機制，並將考評結果公告上網，爰凍結勞動部「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 萬元，俟勞動部提出考評機制與公告方式之書面報告，並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7. 勞動部為勞政最高主管機關，未明確定義派遣及承攬，致各界多有誤解，甚至帶頭將應運用勞動派遣人力之事項，以勞動勞務承攬為之，爰凍結勞動部「勞動關係業務」200 萬元，待勞動部明確定義勞動派遣與勞務承攬、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改善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8. 勞動部辦理勞工紓困貸款，若勞工無法按時還款，勞工保險局可於未來請領老年年金給付時逕予抵扣二分之一，高於一般銀行債權抵扣三分之一門檻，恐危及老年經濟安全，爰請勞動部研議檢討修正相關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檢討修正勞工保險未繳還之保險給付及貸款本息扣減辦法，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 5 日提出報告。

9. 近年我國在激烈之國際人才競爭市場中，績效有待提升，爰請勞動部於 4 個月提出民國 103 年度執行育才、留才及攬才之成效及未來預定採行之規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0 日提出報告。

10. 家事勞工保護法通過前，勞動部應針對改善家事外勞超時工作問題、提升其勞動條件、強化其勞動權益保障，研提具體改善措施並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提出報告。

11. 勞動部應於 1 個月內提供「2014 年就業促進研討工作坊」會議相關資料及辦理效益報告；另應於辦理民國 104 年度國際勞動事務研討會結束後 1 個月內，將該研討會之執行成果報告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1 日及 12 月 31 日提出報告。

12. 為瞭解全國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相關活動成效，建請勞動部於活動辦理完竣後 1 個月內完成相關成果報告，並檢討過去當選之模範勞工有無超時工作等情事，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3. 請勞動部於 3 個月內研議一定金額以下之勞資爭議，經調解不成立，得經一方申請交付仲裁之機制，研議結果以書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4. 勞動法令禁止懷孕女性上夜班，同時規範若懷孕女工要求調至簡易輕便工作，雇主不得拒絕且不得調降薪資。為免實務執行之爭議，建議朝調班前 6 個月平均工資研議，請勞動部於 1 個月內召開會議邀集學者專家及婦女團體討論，並將研商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提出報告。

15. 基本工資不僅涉及勞資雙方權益，對於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亦具重大影響，爰要求勞動部委請專家學者訂定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可行性研究，並將辦理情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委請專家學者辦理「基本工資計算方式之研究」，並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6 日提出報告。

16. 勞動部應加強勞動基準法令之研習與宣導，使各事業單位及勞工了解法令規定，並將辦理成果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提出報告。

17. 要求勞動部研議強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勞工之權益及復職保障措施，並將相關措施及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提出報告。

18. 依據勞工保險局西元 2012 年精算結果，勞工保險將於 13 年後破產，建請勞動部提出相關勞工保險財務健全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9. 建請勞工保險局建立查核機制加強查核，如發現職業工會、漁會有不當招收會員掛名加保詐領勞保給付情事，應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以遏止不法，並提出檢討及改進報告，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20. 凍結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100 萬元，待勞動部研議醫學實習生準用勞動基準法技術生之相關規定，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1. 就業服務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倘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縱使不可歸責於雇主，仍必須依規定通知入出國管理機關及警察機關滿 3 個月仍未查獲時，始得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遞補。上述規定造成失能家庭照顧空窗，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修正草案，並於 2 個月內以書面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

22. 為促進雇主與外籍看護和睦共處，包括勞動條件、紛爭處理等，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具體改善計畫，於 2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提出報告。

23. 目前聘僱外籍勞工面臨來源國短缺問題，且國內直聘制度普及率有待改善，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方案與具體期程，於 1 個月內以書面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3 日提出報告。

24. 為改善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辦理狀況，要求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 個月內提出改善報告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8 日提出報告。

25. 部分技能檢定之術科測試場地設置及機具設備分布極度不平均，造成產業人才培訓出現斷層，無法立即獲得需要人力，請勞動部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26. 要求勞動力發展署加強外勞之權益維護及查察、管理等機制，並將相關施政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提出報告。

27. 近年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跨國勞動力管理業務有行政怠惰等疏失，爰凍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一般行政」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2,473 萬 7,000 元之五分之一，待勞動部提出書面報告，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239 萬 3,000 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8. 勞動力發展署民國 103 年度執行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核有缺失，爰凍結勞動力發展署及所屬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業務經費 436 萬 6,000 元之五分之一，俟勞動力發展署提出改善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42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9.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及經濟部自民國 100 年度起均未辦理各工業園區及加工出口區事業單位之勞動條件檢查，爰凍結職業安全衛生署「一般行政」（「人員維持」除外）之二十分之一，待職業安全衛生署提出檢討報告及改進計畫與具體實施期程，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2 日報告，未獲同意動支之 1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30. 為瞭解新聞供應業及新聞出版業之檢查執行情形，請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民國 104 年定期將每半年檢查結果提報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7 日及民國 105 年 1 月 21 日提出報告。

31. 要求勞動部應加強追蹤地方政府執行勞動條件檢查之執法成效，除每半年檢視移送案件，函請尚有未結案件之地方主管機關儘速結案外，另針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試辦計畫中，增列勞動條件專案檢查及勞動條件檢查案件移送處分情形，作為考核地方主管機關之績效指標，並將改善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32. 要求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應積極輔導雇主強化照護勞工身心健康之責任，並依據我國勞工身心狀況及工作型態等，研議適合我國職場推動之安衛模式，以落實促進職場工作者之身心健康，並將相關措施計畫送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1 日提出報告。

33. 職業安全衛生署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民國 104 年度動支「職災保護基金」完整規劃說明及過去 3 年相關基金之使用狀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二十八) 僑務委員會主管

1. 溫哥華華僑文教服務中心購建案延宕 8 年，僑務委員會決策反覆，徒增行政成本，爰予凍結是項預算五分之一，俟僑務委員會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0 日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惟立法院迄未排入議程，爰本項預算凍結數，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民國 104 年度僑務委員會編列 92 萬「汰換首長座車」，應按行政院之最新規定，部會首長新購座車排氣量不得超過 2,500CC；並購買臺灣製造之國產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依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採購 2,500CC 之國產車。

3. 請僑務委員會針對以業務費進用人員從事檔案建檔工作外包服務勞務承攬情形之目前執行狀況及未來工作執行期程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為撙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將民國 104 年華僑節之規劃主題、邀請人士、協辦單位等活動細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僑務委員會未來與僑務委員會業務無關之團體及活動不予補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 月 28 日舉辦「中華民國各華僑暨歸僑團體座談會」時，建議國內華僑及歸僑團體編印之出版刊物，應多加宣傳或報導我國政經發展、當前僑務工作及海外僑社活動現況。

6. 僑務委員會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建請僑務委員會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作為績效綜合性指標，以具體呈現該計畫效用。此外，發行「僑教雙周刊」、「全球華文網」、「建置翻轉教學應用之學習環境」等推動僑教雲端服務，應統計瀏覽人次或課程使用人數，以具體衡量雲端服務效用及成果。請僑務委員會針對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之詳細狀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辦理「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計畫」實體課程班除將參訓滿意度納入績效衡量指標外，將增加計算參訓人數，以呈現計畫成效。至「僑教雙週刊」及「全球華文網」每月均有統計瀏覽人次，以瞭解海內外使用情形。另推展「雲端翻轉學習計畫」

書面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13 日提出報告。

7. 經查僑務委員會議邀請海外代表人數及所需經費居高不下，然會議成效卻未顯現，值此政府財政困窘之際，允宜研議改進之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未來辦理僑務委員會議，當基於撙節原則覈實支應相關經費。

8. 僑務委員會所屬之宏觀電視為傳播國內重要訊息之電視頻道，應遵守政府傳播媒體對外宣傳之內容，本於中立、客觀、公正、無政黨色彩之原則，秉持行政中立，為僑胞及國人服務，建請宏觀電視嚴格遵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宏觀電視頻道之僑社新聞部分，係由分布於世界各地的宏觀特派員將採訪內容傳回公視後製播出，該會與公視均持續要求各地宏觀特派員嚴守中立原則。

9. 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適當衡量宏觀網路電視之績效指標，及節目品質改善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10. 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研擬解決對策，以讓僑校能有足夠資源推廣正體華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本年度起調整相關僑教輔助措施，將優先進行全球性教材之研發，在評估各項因素後，權衡調整該會供應僑校教材政策，先前已周知海外僑校本年度外版教材僅核贈課本及教師手冊，至習作、學習光碟等相關輔助教材則暫停提供，期集中預算資源研發適用海外之新教材；另為提供海外僑校更優質之僑教服務，該會現階段積極推動僑教發展的三大方案，包括僑教專屬教材之修編與開發、落實以教材為中心的師資系統化培訓及發展僑校教師認證提升僑校專業等，期協助僑校有效強化教學效能，提升整體教學水準。

11. 建請僑務委員會就清寒僑生之定義建立嚴謹認證制度及客觀審查基準，以落實清寒補助之原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修正發布之「僑務委員會補助僑生工讀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其補助對象係以清寒僑生為優先，且清寒標準依本要點第二點臚列之 3 種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參酌認定。另為避免因海外開立證明之行政作業窒礙造成有需求僑生無法獲得補助，本標準爰列舉「在臺生活情形」，由各校僑輔人員於教學現場依僑生實際生活態樣判斷，以達本項補助經費意旨。

12. 建請僑務委員會提出海青班適當海外宣傳計畫，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3.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加強其他地區華裔青年宣導及招生事宜，避免資源過度集中，影響其他國家僑生之權益，並於 1 個月內提送相關報告至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4. 建請僑務委員會評估華僑會館營運契約屆滿(民國 105 年 12 月)後之處置方案，評估結果

若僅延續現行狀態者，即應考慮停止經營，並請僑務委員會於民國 104 年 6 月底前就評估結果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5.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深入瞭解華僑住房率未能有效提升之原因，依合約輔導監督委外廠商，對僑胞服務品質不應隨營運對象擴大而有所降低，善盡服務僑胞之宗旨；並積極回復會館當初成立之使用目的，避免資源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目前會館營運政策已由以往集中少數客源改為分散客戶來源，並主動開拓其他公務機關與潛在客戶，期有效改善會館營收及提升住房率。

16. 僑教中心應歡迎國人使用，不應在出借標準上有政黨色彩考量，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切檢討相關缺失，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4 日提出報告。

17. 鑑於僑務委員會每年度編列數千萬元國外旅費派員出國，然所研提出國報告中，八成以上均列限閱而未對外公開，似有偏高之疑慮且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僑務委員會深入檢討並積極改善不合理作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檢討出國報告公開比率偏低之合理性，如無涉及僑界人、事等情事，均對外公開，以利出國所獲資訊廣泛流通。該會民國 103 年度 54 份書面出國報告業分別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民國 104 年 1 月 29 日及 3 月 30 日密送立法院。

18.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就對國內、外捐助預算執行情形，以密件方式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俾符相關規定，並利外界監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19. 建請僑務委員會應積極於僑民及僑團聯繫服務與接待、僑民社教業務、華僑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僑民文教業務等內容，著重對僑民及僑團有關我國政府對食安危機因應作為之宣導，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成果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20. 為強化海外新聞傳播效能，「宏觀電視」節目播放與訊號傳輸方式，相關作法應符合潮流與實務需要，爰此，僑務委員會應研究改進海外新聞傳播作法，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有效能發揮預算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21.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檢討海外華文函授及遠距教學之課程學生人數減少之原因，並提出因應網路時代新式遠距教學課程計畫，評估結合真人線上華語導師等方式，以拓展我方推廣華語文正體字教學空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僑務委員會未來策略包括：加強招生行銷工作、強化遠距教學機制、加強線上學習輔助。該會中華函授學校未來將加強與該會師資培訓及結合僑校教師認證機制、發展海外遠距華語文師資培訓機制及授予學分、開設線上同步課程，除規劃發展遠距

華語文教學中心及逐步轉型為華人網路大學外，另計畫發展華文師資認證機制，以強化並拓展全球華文正體字教學市場。

22.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立即檢討所屬各網站平臺之運用效益，並於1個月內作成效改善報告書送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23. 建請僑務委員會以辦理宣導講座次數、報考「華語文能力測驗」人數、取得證書人數作為績效衡量指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華語文能力測驗」係屬教育部業務職掌，該會配合協助向海外僑校推廣周知，並將海外僑校建議轉陳教育部，納入該部政策績效指標。

24. 建請僑務委員會應修訂衡量指標，提高檢定門檻，以有效提升語言能力、促進海外僑務工作。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修正本年度「強化語文與專業，提升整體人力素質」衡量指標，將「英檢初級以上人員達百分比58%」之權重，由50%降低為25%，並增加「其中中級以上人員需達30%」，權重為25%。

25. 要求僑務委員會應儘速檢討改進，研擬以電腦程式增列勾稽功能，隨時檢討獎助學金核發之項目與申請之資格，並於1個月內檢送改善報告予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委員參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26. 民國100年度宏觀網路電視影片點閱次數近乎停滯未見有效成長。次查該電視節目內容仍未受海外僑胞、網友所青睞。爰要求僑務委員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檢討改進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0日提出報告。

(二十九) 原子能委員會主管

1. 原子能委員會應會同衛生福利部共同制定我國食用商品標示內容中之輻射標準值係數，以供國人採購食用商品時有公開與完整資訊作為選擇之依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8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 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研擬配套方案，針對我國核能人才老化與不足加以補強，並將相關精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備查。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5日提出報告。

3. 原子能委員會應嚴格審查台電公司龍門電廠封存計畫，並落實封存期間之安全管制，以確保未來系統設備之可用性。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1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4. 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3個月內與衛生福利部協商，購置相關機器設備，針對日本輸入食品於邊境查驗時即提供立即快速輻射檢測，並要求日本產地主動提供輻射檢測合格證明供國人或政府相關單位查驗，保護國人食的健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5. 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檢討現行核安宣傳方式與效果，多利用電子媒體、網路宣傳等管道擴大效果，提升民眾核能相關知識，增加民眾對核安之信心，相關檢討情形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提出報告。

6. 建議原子能委員會儘快針對核安演習提出檢討改善及精進計畫，可朝跨部會聯合辦理方向研議，邀請教育部、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等單位共同辦理，號召全民一同響應，落實核安演習。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7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7. 針對核能相關資訊之公開性及透明性，原子能委員會之作為飽受民眾質疑，且為數不少之民眾對於核電廠及核能應用等相關事務亦持懷疑與反對態度，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就上述問題提出檢討改進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8. 近 10 年內，核工專業人才平均需求為 39 人、核工相關人才平均每年至少需 48 人，也就是平均總共約需 87 人，然而我國大專校院所培育的人才恐無法應付此需求，建請原子能委員會針對上述問題提出積極改善方案，並結合教育部、科技部的專業，提供人才培育之協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邀集教育部、經濟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及國立清華大學原子科學院等單位，共同就原子能管制人才培育提出因應方案。

9. 原子能委員會應與經濟部、衛生福利部等部會合作，除從進口食品源頭進行管制外，並應落實資訊公開，以保障民眾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8 日將答復資料函送立法院。

10. 建議原子能委員會與教育部商討，訂定具體計畫如何培育尖端科技人才，以延續未來政策延續及解決人才斷層，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提出報告。

11. 核能研究所位於板新水質水量保護區，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將該所遷離桃園龍潭；最近被發現破損的燃料棒儲藏在核能研究所，台電公司和原子能委員會對於處置破損燃料棒之說法，居然完全不相符，特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 2 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提出報告。

12. 原子能委員會應強化核四廠 1 號機系統功能試驗報告（試運轉測試）審查之公開透明，並每週就各系統功能試驗報告之提交、審查、退回與通過，及原子能委員之審查意見與審查決定，於該會官方網站進行完整公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網站公布核四廠系統功能試驗報告審查進度。

13. 近年核能電廠違規事件仍頻、部分違規事件發生迄今已逾3年尚未改善及核能電廠自動急停次數增加，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儘速改善相關缺失，並找出問題根源之外，並於2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1日提出報告。

14. 核一、核二廠用過燃料貯存容量恐有不足，規劃因應之乾式貯存設施相關申請作業仍在進行中，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及放射性物料管理局除應督促台電公司強化安全配套措施，妥為因應用過核子燃料貯存問題之外，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5日提出報告。

15. 民國102年度緊急應變計畫區內民眾參與演習比率雖較以往年度提升，惟仍屬偏低，原子能委員會除應研謀相關措施之外，並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9日提出報告。

16. 核能研究所研究人員、技術人員、行政人員、雇員、技工及工友依各類別內核能職務加給之核發標準，以職等、年資及考績等因素決定加給金額多寡，而非以從事工作性質及工作環境之風險曝露程度為主要考量，爰建請原子能委員會對此檢討調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原子能委員會查稱，未來組改後，核能研究所改隸經濟及能源部，該所適用之「核能職務加給表（二）」應依規定報請該部核轉行政院重新核定。

17. 原子能委員會應賡續促請經濟部積極辦理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場址選定事宜；而且針對用過核子燃料部分貯存空間不足情形，亦應積極督促研謀因應，並於2個月內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5日提出報告。

18. 輻射污染建築物檢測及處理作業，歷時多年卻仍未能完成，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週內將上開缺失之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8日提出報告。

19. 原子能委員會應加強「登記備查類可發生游離輻射設備」檢查比重，並於2週內，將近5年稽查執行紀錄與成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8日提出報告。

20. 原子能委員會應研議法國核能資訊透明之經驗，確實落實核能資訊透明化，以增進民眾信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5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1. 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建構完成後，原子能委員會應儘速將緊急應變輻射偵測系統與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之災害資訊平台整合，並將該方案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8月28日提出報告，說明國土安全輻射監測網已於同

年5月28日與國家災害防救資訊中心完成介接及上線。

22. 原子能委員會應請經濟部澄清核一廠未來究竟是除役或延役，在澄清之前，就核一廠執照更新案不應完成審查；若原子能委員會依據經濟部決定賡續審查，應於做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函請經濟部澄清，目前正依職權嚴格審查台電公司提送之核一廠延役申請案，於作成決定前，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23. 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應積極加強推動核廢料處置之工作，以發揮預算使用效率。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採行年度工作計畫及成果報告審查、專案檢查及年度計畫執行成果評核等方式，督促台電公司切實辦理。

24. 原子能委員會應促請經濟部以及台電公司積極辦理相關作業並與民眾溝通，另一方面亦需研議替代性方案，以強化低放射性廢棄物之處置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5. 原子能委員會應更積極協調經濟部，加速推動檢整作業現場工人及蘭嶼居民每年一次全身健康檢查，並將確切計畫時程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0日提出報告。

26. 原子能委員會應積極會同經濟部協調行政院各單位，推動「行政院蘭嶼貯存場遷場推動委員會」之重啟運作，履行政府對蘭嶼居民之承諾，儘速完成核廢料貯存場遷場作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7. 要求核能研究所檢視現有與核能電廠除役相關之研究，擴大應用，並重點加強核能人才培育等進行跨部會討論，並與大專校院合作進行相關核電廠除役後核能人才培訓等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7日將說明資料函送立法院。

28. 核能研究所應於3個月內儘速研擬於該所官方網頁建置核能資訊專區，並於104年度終止前建置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官方網頁建立核能資訊專區供民眾查詢。

29. 核能研究所辦理「纖維轉化酒精前瞻性量產技術發展」及「纖維酒精量產技術研發」等2項計畫，研究成果未能落實至產業界，核有效能過低情事，亟需檢討改善，爰要求原子能委員會於2個月內，將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7日提出報告。

(三十) 農業委員會主管

1. 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應在1個月內召開專案會議，擬訂解決抽取深層海水作業中斷方案影響，全力推動東部深層海水養殖產業的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該會於民國103年11月14日及同年12月2日研擬相關運作方案及後續分工模式，刻正委託國內外水下作業之專業廠商，進行評估修復原深層海水取水管之可行性。

2. 國內農民長期施用過多化學肥料，造成浪費及環境污染，對生態環境帶來嚴重危害，要求農業委員會所屬各農業改良場積極推廣有機農業，以農藥零檢出為目標，並於1個月內提出改善計畫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2月17日提出改善計畫。

3. 農業委員會於1個月內應就各農業改良場民國102年度各轄區之研究成果及其轄域內之原住民地區的研究成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3日提出報告。

4. 針對監察院對政府機關退休人員轉任財團法人之薪資待遇過高提案糾正，農業委員會應即參酌監察院糾正案文檢討，並將處理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提出報告。

5. 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各農業財團法人設置效能與年度營運績效，明確訂定其高階人員任用資格標準並檢討薪資水準合理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避免農業財團法人淪為酬庸單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4日提出報告。

6. 農業委員會實應就其龐大獎補助費計畫，提出未來農業發展需求具體政策說明，並就近年來我國農業技術外流問題，如何加強農業智慧財產權保護措施、強化研發成果商品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15日提出報告。

7. 農業委員會應確實檢討現行認證制度實際執行效益與預算分配規劃，及早落實推動農產品產銷履歷制度，並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20日提出報告。

8. 農業委員會應積極規劃不利耕作地區後續之用途，以利國土有效利用與農民權益，針就不同耕作困難地區之原因及後續規劃方案，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日提出報告。

9. 民國102年台灣有機農地耕作面積是10年前的5倍，但是農藥的進口及內銷並未減少，農業委員會應對國內農民農藥使用情形，及有機認證安全性、確實性，嚴格檢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4日提出報告。

10. 農業委員會應重新檢討評估農業西進及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對本土農業的負面衝擊效應，並就臺灣農業技術、品種外流至中國導致衝擊我國農業競爭力的具體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調查評估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11. 我國農業經營管理者之平均年齡高達61.7歲，人力斷層問題已為農業發展之一大隱憂，危及我國未來農業發展，農業委員會應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2. 農業委員會應對民眾及業者持有寵物之數量、飼養與絕育狀況、晶片登記、疫苗施打及動物收容制度之調整，預謀對策，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3 日提出報告。

13. 造林政策及預算配置應有優先順序，且不應有平地造林預算高於山坡地造林預算之情事，農業委員會應即檢討並調整造林預算之配置比例，山坡地造林預算之配置不得低於平地造林預算，並提出造林政策暨預算配置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提出報告。

14. 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清運颱風所造成奇萊山區內包括紅檜、扁柏倒樹，未事先知會當地原住民族，引起當地村民不滿，要求林務局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處理方案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5 日提出報告。

15. 臺灣生物多樣性遺傳資源及種原保存比率逐年降低，由民國 93 年之 43.54%減至民國 101 年之 15.77%，減幅高達 27.77%，顯示國內物種保存增加速度不及物種登錄之擴增速度，林務局應立即檢討改進並提出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

16. 水土保持局民國 103 年度「水土保持試驗研究」預算執行成效；民國 104 年度「水土保持發展」預算運用於 55 個原住民地區之預算配置及計畫明細，均須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7. 國內水土保持計畫應考量將生態平衡等資料納入評估，從源頭評估水土保持工程之必要性及成本效益，以免浪費國家資源，水土保持局於現有工程規劃中加強評估對生物多樣性保育之整體影響，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18. 山坡地範圍土地可利用限度，尚有 13 萬 3,646 公頃土地待查定，恐為防災之隱憂，要求水土保持局加強查定進度，並提出專案檢討報告，以維護民眾身家財產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9. 農業試驗所研發技轉推廣於農民之農業技術，應加強控管，防止研發技術及智慧財產權流出境外，並提出因應方案，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提出報告。

20. 農業試驗所「農業數位化發展-國土資訊系統整體建置」，未依實際情形滾動檢討，應提出專案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2 日提出報告。

21. 大量使用農藥不僅造成臺灣農業土壤貧瘠，對環境生態亦帶來嚴重衝擊，過多之農產品農藥殘留，危害消費者健康，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應落實蔬果藥物毒物安全檢測及輔導農民

用藥安全工作，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3 日提出報告。

(三十一) 衛生福利部主管

1. 凍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業務—推動身心障礙醫療復健網絡」預算 100 萬元，待對於「依據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 6 條第 4 項規定，鑑定服務所需之費用及項目包含醫療檢查等費用，應由各縣市編列預算支應」完成解釋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提出報告，說明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5 日函請地方衛生局依地方財政，將障礙鑑定相關檢查列為障礙鑑定服務之項目，並編列預算及依法公告等，業獲同意動支。

2. 衛生福利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應依據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估算，至遲於民國 105 年度公務預算足額編列中央應負擔款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民國 105 年度預算已獲行政院核列 239 億元，撥補本年度中央應負擔款項不足數。

3. 請衛生福利部於半年內，針對多數醫療社團法人未達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公開財務報表之標準，提出醫療法修正草案，以積極督促所有醫療社團法人公開財務報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明定醫療法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等，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

4. 建請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4 年 9 月底前：(1) 提出醫療法修法草案，於草案中納入主管機關得派公益監察人監督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運作、董事會成員應納入社區代表、未確實執行社區公益活動之罰則；(2) 加強醫療財團法人章程與宗旨、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章程等資訊之揭露；(3) 明定醫療財團法人董事會之利益迴避原則與相關規範；(4) 規定醫療財團法人醫院須訂定社區公益活動費用執行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擬具醫療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送請立法院審查，明定醫療法人應設監察人，並限制董事與監察人相互間之親等關係；增訂董事之組成應有員工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至少各 1 人；擴大教研及社福費用支出之計算基準為收入結餘；醫療財團法人年度收入結餘應優先辦理提升員工薪資待遇及補充短缺人力事項；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主動公開其章程、捐助章程或組織章程、董事與監察人姓名，及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之年度財務報告等。

5. 衛生福利部應於民國 104 年 2 月底前，提出美容醫學品質認證改善措施及認證以外之具體作為，以加強保障民眾就醫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函送立法院，具體作為如下：將美容醫學常見之醫療爭議及管理缺失，責成衛生局加強督導查核；公告醫師不得對未滿 18 歲之未成年人施作非醫療必要之美容手術；公告 14 項「美容醫學處置之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及 2

項「美容醫學針劑注射處置同意書及說明書範本」，供民眾查詢。

6. 為健全我國醫療品質，請將醫院遵守勞動法令列為醫院評鑑項目，並於醫院評鑑時加強查核，督促各醫院確實遵守勞動基準法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勞動條件檢查有違反勞動基準法之醫院，除轉請地方衛生局督導改善外，並於醫院評鑑加強查核；如違法情節嚴重時，將啟動即時追蹤輔導訪查機制；另請市縣衛生局將醫院勞動條件檢查結果，列為年度督導考核重點，將考核結果提供作為醫院評鑑參考。

7. 衛生福利部應加強安寧緩和醫療宣導，將民眾對安寧緩和醫療認知度提升 5%作為目標，並規劃建立安寧緩和醫療群；請中央健康保險署提高安寧緩和醫療相關健保給付，檢討無效醫療給付，並重視安寧專業服務團隊之角色。另對醫院評鑑中安寧緩和醫療服務之方式、比重及專業持續檢討及精進，並加強醫護人員專業訓練。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自民國 95 年度起與民間團體合作，宣導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推動及註記健保 IC 卡計畫，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16 日止，計有 32 萬餘人簽署意願書，並註記於健保 IC 卡；(2) 截至民國 104 年 10 月，計有 52 家、130 家、84 家、81 家院所分別提供安寧緩和醫療住院、共同照護、居家安寧、社區安寧服務，服務供給逐年增加；(3) 為建構整合性安寧療護體系，推廣並落實到各級醫院、社區及居家，已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整合照護試辦計畫」、「推廣安寧緩和醫療社區照護模式試辦計畫」；(4) 補助辦理「安寧緩和醫療之末期病人評估指引計畫」，建立疾病末期病人疾病嚴重度評估指標及末期照護措施，將安寧緩和醫療列入相關醫學會繼續訓練課程；(5) 本年度醫院評鑑已將「安寧療護議題」列入評鑑基準，並納入評鑑委員繼續教育課程。

8. 衛生福利部應持續推動鼓勵急診專科之住院醫師招收，充實急診醫師人力，建立完善之緊急醫療照護網絡，保障醫療資源較為不足地區之人民緊急醫療就醫權益、解決急診資源分配不均問題，並應設定急診壅塞等品質指標至醫院緊急醫療分級評定等評鑑措施，要求醫院降低急診壅塞情形；或提供獎勵協助輔導醫院紓緩壅塞、納入地方政府考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1) 已於民國 104 年賡續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落實改善緊急醫療照護，紓緩急診壅塞；(2) 已建置全國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急診即時訊息公告，供民眾參考；(3) 已函請各縣市政府輔導所轄醫院建立適當「急重症搶救動線」；(4) 持續執行「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架構 14 個轉診網絡，落實緊急傷病患轉診風險告知，推動 4 家急診壅塞醫院下轉機制；(5) 落實到院後急診五級檢傷、於「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急診作業空間須明顯區隔，及落實院內調床機制；(6) 持續落實「醫院評鑑」及「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作業」，已訂定「急診 48 小時滯留率」3 年達 0%之目標，規劃納入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中規範。

9. 衛生福利部應督導國民健康署檢討民國 105 年度公務預算編列，積極爭取優先經費，以落實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各項法定服務及補助項目，確保國內罕見疾病病友之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檢討評估罕見疾病公務預算之編列。

10. 建請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應積極於民國 104 至 107 年陸續於所屬醫院增設安寧病床，達成民國 104 至 107 年分別增加 25%（15 床）、50%（90 床）、75%（105 床）、100%（120 床）之目標，完成設置安寧病房計畫。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函請所屬區域級以上醫院研議設置安寧病床，民國 104 年已達目標值。

11. 為保障民眾權益並確保全民健保財務健全，建請衛生福利部持續與主計單位溝通，秉持全民健康保險之主管機關角色，精確解釋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相關法規，確保未來「政府負擔健保費法定下限」之撥充應以健保經費充裕為優先考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經行政院召集衛生福利部、主計總處及相關單位多次協商達成共識，處理情形如下：（1）政府應負擔全民健康保險法法定下限差額之計算方式，尊重全民健保主管機關對健保之法令解釋權及計算方式；（2）已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將中央政府於健保收入面已實質負擔之保險費列入政府負擔數；（3）衛生福利部會同主計總處依前開原則重新計算預算不足數，將依政府財政狀況分年撥補。

12. 衛生福利部辦理協助弱勢族群排除就醫障礙計畫，部分縣市政府衛生局辦理經驗缺乏，補助對象侷限某些病症，或資格設定狹隘，或已領有其他補助，造成執行率偏低問題，宜督促改善，以利資源有效配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每年已針對執行率偏低之單位進行實地訪視並提供具體改善意見，自民國 102 年度起除實地訪視外，另以書面方式進行輔導；以前年度執行率偏低之單位，其民國 103 年度均有顯著改善；未來仍將善盡監督之責，以利資源有效配置，並確保弱勢民眾就醫之權益。

13. 衛生福利部應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及相關預算配置，以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將積極向行政院爭取核列足額預算，以強化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提升我國兒童口腔健康。

14. 衛生福利部對於醫師人力及醫療體系應有妥適規劃及精進作為，以因應未來人口老化、五大皆空產生之醫療問題；相關醫事人力培育訓練與健全醫療衛生體系之經費需求，亦應於年度預算中妥予配置支應。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編列醫事人力培育訓練相關經費，規劃辦理住院醫師工時改善獎勵計畫、專責一般醫療主治醫師照護制度推廣計畫及臨床醫事人員培訓計畫；另為挹注偏遠地區及重點科別醫師人力，自民國 105 年度起開辦「重點科別培育公費醫師制度計畫」。

15. 要求疾病管制署積極加強登革熱防治工作，將防治績效列為專案考核項目，並於 1 個月內具體提出中南部登革熱疫情之改善方案報告；另請衛生福利部整合國家研究力量，儘速成

立登革熱研究中心，以確保南部民眾之健康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疾病管制署民國 104 年防治策略，重要工作辦理如下：(1) 推動登革熱防治革新政策，包括成立登革熱防治研究中心，結合跨領域專家研發防治新技術、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修正公布傳染病防治法，對於不主動清除孳生源者加重裁罰，並修訂登革熱病例通報定義及防治工作指引；(2) 協助地方政府加強防治工作，包括加強病例與病媒之監測、民眾衛教溝通、孳生源查核及提升個案臨床處置品質。

16. 疾病管制署應儘速研議解決愛滋醫療費用資金缺口日益擴大之問題，研謀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持續依據「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積極推動各項防治策略，實施「以治療作為預防 (TasP)」策略，確保個案服藥順從性及就醫率，並推動節流措施：(1) 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於感染者確診開始服藥兩年後，愛滋醫療費用原則回歸健保給付；(2)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實施最新「抗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藥品處方使用規範」，規範用藥原則以價格低廉療效相當之處方優先使用。

17. 疾病管制署民國 103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 3,000 萬元協助高雄市因應登革熱疫情，應追蹤檢討投入防治運用情況，以有效控制登革熱疫情。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於申請經費時，需提報計畫送審查，並須繳交期末成果報告，經審查通過始得核銷，該署亦經常派員督導查核高雄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民國 103 年高雄市具體防治成果：(1) 增加病媒蚊孳生源清除量能，民國 103 年 9 至 12 月病媒蚊孳生源調查 4 千餘村里次，涵蓋 46 萬餘戶，清除 20 萬餘個容器；(2) 強化緊急防治動員，民國 103 年 9 至 12 月緊急防治噴藥共計 21 萬餘戶；(3) 擴大社區動員，成立村里滅蚊隊 556 隊，隊員人數共計 1 萬餘人，民國 103 年 9 至 11 月發動社區孳生源清除 6 千餘次，動員 7 萬餘人次，查獲陽性點 6 萬餘處，清除積水容器 41 萬餘個。

18. 為督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有效運作，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民國 103 年底完成食品安全保護基金之相關辦法公告，並完成基金運用管理監督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分別於民國 104 年 1 月 14 日、3 月 30 日發布「食品安全保護基金運用管理監督小組設置辦法」及「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辦法」，完成基金運用管理監督機制。

19. 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本於「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賦予職責，滿足消費者知的權利，加速食品雲建置，以確保消費者食用安全及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食品雲計畫整體期程為 5 年(民國 104 至 108 年)，重點資訊系統如「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及「巨量資料分析資訊系統」均於民國 104 年底建置完成及上線，將持續精進及維運相關資訊系統。

20. 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妥善規劃運用臨時人力及食品安全衛生志工等人力資源，以提升行政、稽查、宣導等相關業務之效率，確保國人食的安全，重建國人對於食品安全之信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食品藥物管理署已訂定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及審查費僱用人員管理要點，以健全人員管理制度及提高行政效率；民國 104 年起擴大食品衛生志工招募，規劃培訓課程，以提升食品安全把關之整體服務成效。

21. 中央健康保險署宜積極擬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使用雲端藥歷查詢系統之獎勵措施，以提高系統使用率，減少民眾重複用藥，保障其用藥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運用健保雲端藥歷系統獎勵措施」及「健保醫療資訊雲端查詢系統規劃建置與推廣計畫」，持續推廣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查詢使用，並依臨床實務所需，精進健保雲端藥歷系統，以提升醫事人員使用意願。

22. 衛生福利部應嚴加查核勾稽各醫療院所昂貴醫療儀器檢查數量，避免不必要或重複檢查，造成醫療資源浪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中央健康保險署為管控 CT、MRI 醫療費用之措施如下：(1) 對於申報 CT 及 MRI 檢查費用案件是否符合臨床需求，訂定審查原則；(2) 自民國 103 年 9 月起將「特定檢查資源共享試辦計畫」納入支付標準，以利資源共享；(3) 監控同（跨）院同部位檢查，加強審查重複率高之醫院；(4) 辦理「即時查詢病患就醫資訊方案」，鼓勵提升網路頻寬，以利即時查詢病患於不同醫事機構之醫療資訊；(5) 建置「健康存摺」，協助民眾了解自身施行之特殊檢查。

23. 凍結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100 萬元，俟完成「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設施及人員配置標準」之修正並公告發布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提出報告，說明已研擬有條件放寬尚未取得生活服務員及教保員資格者得列計人力之方案，及持續針對外籍看護工納入人力議題研擬可行方案，業獲同意動支。

24. 請社會及家庭署針對獨居身障者規劃需求協助機制，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6 日提出報告，說明已請各市縣政府針對獨居身心障礙者，經評估有必要且經身心障礙者本人同意之情況下，予以列冊追蹤。

25. 社會及家庭署應於 3 個月內就「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進行研修，放寬以自用小客車、自用小客貨車為限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放寬「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設置管理辦法」適用之車輛種類，納入身心障礙者本人駕駛自有計程車，並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發布施行。

26. 請衛生福利部會同勞動部提出長照服務多元化及在地化服務措施、強化家庭照顧者服務、建構照顧服務人員之教育訓練與支持輔導系統之相關推動成效書面報告，於 4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及提案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27 日提出報告，說明執行成果，並提出佈建多元

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完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強化家庭照顧者社區支持服務等策進作為。

(三十二) 環境保護署主管

1. 凍結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項下「加強基層環保建設—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及廢棄物緊急應變計畫」1 億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 2,0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凍結環境保護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項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決定解凍比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3 日提出報告，未獲同意動支 200 萬元，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3. 應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評審查扮演之角色、落實環評之審查程序，聚焦審查重點以及強化決策過程之嚴謹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7 月 3 日修正「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及「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明確訂定環評審查及監督權責、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角色，並落實環評民眾參與及資訊公開，及增列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審查之方式、規範環評書件變更程序、環評審查利益迴避原則等事項，以強化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4. 應督導地方政府追蹤底渣再利用流向，並提出焚化底渣再利用管理相關政策配套改革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日提出報告。

5. 高雄旗山地區日前發現廢爐渣回填農田地，造成當地土壤與地下水質遭受污染，環境保護署卻未有積極預防或長期監測行動，請督導協助高雄市政府進行土壤及地下水監測工作，並於民國 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監測計畫之核定，以掌握當地土壤及地下水品質。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與高雄市政府會商，由該市政府規劃辦理場址整體環境監測，該署另於 104 年 2 月間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 346 萬元，辦理「高雄市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6. 環境保護署民國 103 年底完成第二階段水質自動監測系統後，僅能掌握全國約 50% 之事業廢污水總量，請研議擴大加裝水質水量自動監測設施或其他及時偵測之有效設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修正「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105 條及第 106 條規定，修正擴大應設置水量、水質自動監測設施、攝錄影監視設施、連線傳輸設施或自動顯示看板之對象為核准許可廢（污）水排放量達每日 1,500 立方公尺以上之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與發電廠以外之事業，可提高掌握全國總廢（污）水排放量約 80%。

7. 環境保護署針對俗稱「小蜜蜂」的廢油回收個體戶，提出請業者靠行，或取得證照成為個體戶等兩種管理方法，進行回收時必須配戴證件，同時申報收得廢食用油流向。然目前能

納編多少個體戶，對業者是否有強制力，請環境保護署針對上述於3個月內提出具體成果，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委員提出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7日提出報告。

8. 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提報垃圾轉運站補助計畫之審查作業未盡確實，審查標準與原則徒具形式，管考規定及追蹤管制作為尤盡付闕如，肇生該署審查核定補助之31處垃圾轉運設施，明顯有12處占38.71%之垃圾轉運站，因可行性與預期效益不足，致無法如期營運或另作他途。請該署督促地方加強監控並掌握所屬垃圾轉運站營運情形，以提升垃圾轉運站相關設施使用效能。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持續辦理轉運站三級檢查工作，除新竹縣湖口垃圾轉運站因未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尚未使用外，其25處轉運設施均正常使用中，該署將持續加強對地方之督導管理。

9. 環境保護署應針對毒災通報系統檢討評估，並提出精進規劃，以提高通報時效，於6個月內完成。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訂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通報作業之精進作法」，新增複式通報機制，以確保全國毒災防救體系之運作。

10. 民國103年第二類環保標章通過審查的廠商並不多，環境保護署應加強推廣，鼓勵業者發展環保產品，以落實綠色消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9至10月間召開3場次第二類環保標章產品申請說明會，將持續推廣及宣傳第二類環保標章。

11. 環境保護署資訊公開的執行仍有所欠缺，例如所管各基金、環保標章標準訂定會議之會議紀錄、會議資料應立即上網公開，且該署所提之各類環保計畫或方案也應公開，以利民眾了解。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該署全球資訊網之「行政公開資訊」頁面，新增建置「基金管理會會議資訊」及「綠色消費暨環境保護產品審議會會議資訊」。

1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餘額高達近70億元，其中除了12億元為存款有微薄的利息收入外，多數是放在國庫閒置，造成鉅額通膨損失，環境保護署應於1年內研擬有效執行方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14日提出報告。

13. 環境保護署應檢討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之費率，並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中，要經過4年才可以調整費率之規定。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規劃「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修正草案，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徑比率與整治成本結構，反映於課費徵收比重，經估算汽柴油與重金屬之占比大約相當，並取消4年始得檢討等規定，預計民國105年底完成修正。

14. 機車到檢率偏低，二行程機車約為5成，四行程機車約為7成，環境保護署應提出有效檢討改善措施，以有效改善移動污染源之廢氣排放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積極與公路監理機關溝通，協商車籍資料即時交換可行性，透過即時資料交換機制之建立，簡化告發裁處成本與人力。未定檢機車方面，除攔查、攔檢等傳統稽查方式，亦積極導入車牌辨識系統，持續提升稽查效率。

15. 環境保護署應於 1 年內補充環境保護基金相關污染減量效益說明。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提出各基金污染減量效益說明資料。

16. 環境保護署應加強委辦績效評估及建立完善監督管考機制，實施定期或不定期之監督考核，並將其評鑑結果之建議，提供受託機構限期改善，作為下次續約與否之參考，以確保被委託機構能確實執行受託業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立委辦計畫預先審查制度，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委辦計畫招標作業，由各計畫主辦單位就計畫進度嚴謹控管，及將計畫結案成果登錄與運用，作為控管。

17. 環境保護署應儘速對於事業與清除處理業者申報不實情形，督促地方進行主動覈實勾稽機制，落實稽查管制，並強化系統功能，維護我國環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訂定「地方環保機關辦理事業廢棄物勾稽稽查工作計畫」，啟動地方環保機關自主性勾稽及深入稽查管制，該署並就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系統，對申報資料予以勾稽比對出疑似異常業者，配合環保主關機關現場稽查，予以告發取締，以加強查處並督促事業機構妥善處置其廢棄物。

18. 環境保護署應審慎衡酌興設離島地區生質能源中心計畫之必要性與迫切性，並督促經費預算之有效執行。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再次提報「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修正草案」送行政院，俟行政院核定後將儘速協助離島地區垃圾轉運及環保設施改善工作。

19. 環境保護署應按月公布前一月事業廢棄物廢食用油回收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透過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統計再利用機構收受廢食用油量，並定期公布於環境保護署網頁之「黑心油品事件專區」。

20. 環境保護署應說明有關環境議題及其效益與預算使用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環境議題包含土地利用規劃及管理、文化資產、生態系統等 14 項，該署係持續進行 14 項專長領域之資料收集、彙整及分析工作，並提供相關具體資料供決策參考，本年度編列 360 萬元已全數執行完畢。

21. 環境保護署應蒐集研析各國底渣資源化產品管理規定，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底提出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完成「底渣資源化產品品質管理檢討報告」，並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0 提出報告。

22. 環境保護署應加速發展結合空氣品質與健康關聯的本土化空氣品質健康指標（AQHI），在民國 106 年前完成該項指標並發布。該項指標規劃期間，應邀請民間團體參加，以利掌握

執行進度。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設置「細懸浮微粒（PM2.5）健康影響及建置新式空氣品質指標研究推動小組」，並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及環境保護團體代表擔任小組成員，定期召開會議。

23. 環境保護署應於民國 104 年 6 月前，訂定出「中彰投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雲嘉南地區空氣污染物總量減量管制計畫草案」，並將上述草案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草案於民國 104 年 7 月 22 日提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三十三） 文化部主管

1. 凍結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業務」中「影視及流行音樂策劃與發展」之「推動紀錄片國際行銷」原列 2,500 萬元之三分之一，俟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送立法院後，始得動支。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財團法人國家電影中心設置條例（草案）仍未送達立法院，爰本項預算凍結數，已列為本年度決算賸餘數處理。

2. 要求文化部就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景美與綠島兩園區之常設展與特展逐項檢討，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

3. 要求文化部就西元 2015 年「新故鄉」經費之執行，試辦導入具公民審議和參與式預算等機制，並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中。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部推展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已納入「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中，刻正依規劃執行；另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4. 要求文化部就衛武營籌備處與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將如何分工之規劃，與角色殊異性之區別，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5.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就「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中，各項子計畫的國際輸出成效，研擬績效衡量與改善措施，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6. 文化部有多項計畫未獲核定即逕自編列相關預算，明顯與法制不符。爰要求文化部於 1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將具體說明資料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9 日提出報告。

7. 要求文化部立即檢討營運績效不佳之財團法人，並於 3 個月內提出相關改善計畫，並將檢討與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4 日提出報告。

8. 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積極檢討文化創意產業園區活動及人數減少原因，重新檢視民國104年度園區發展規劃，並設定活動場次及人次數作為營運目標。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應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15日提出報告。

9. 要求文化部於3個月內檢討「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媒合成功率過低問題，積極研議將外國投資者納入文創產業投融资對象，藉此提高我國文創產業海外發展機會。相關檢討與研議規劃報告以書面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6日提出報告。

10. 要求文化部就「國民記憶庫」之執行擬定明確策略，以聚焦在社會變遷下亟待口述歷史保存之項目。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規劃相關主題並責成4個生活美學館優先蒐錄其負責區域內，因人文地景及社會變遷即將消失亟待保存項目，另已於民國104年2月25日提出報告。

11. 要求文化部於5個月內，就如何從文化打造我國國家品牌形象，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7月6日提出報告。

12. 文化部應於往後年度預算編列中，澈底落實「零基預算」等預算相關法規之要求。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13. 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旗艦戲劇補助之成效，並於1個月內將相關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12日提出報告。

14. 文化部應儘速協調成立影音發展之單一窗口，協助產業界於需要政府協助時，能夠儘速取得相關幫助，不致因為文化部本身組織架構疊床架屋，而影響整個業界之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與「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二者權責分工明確，各有所職並相互合作，該部將持續積極強化與影視音產業各業者之溝通及聯繫，回應其需求及加強協助，並適時檢討業務分工情況。

15. 文化部應儘速檢討泥土化之藝文推廣活動補助，提升補助經費比例於偏鄉與藝文資源較少之地區。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本年度調整策略，鼓勵市縣政府及民間團體提出弱勢地區村落藝文計畫，並委託專業團隊深入資源弱勢地區進行藝文推廣計畫。

16. 文化部應儘速檢討相關預算編列之狀況，應謹慎就大陸政策與兩岸文化交流的進程妥善規劃俾能具有實質效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17. 文化部應於2個月內提出文創產業發展現狀與檢討之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於第8屆第7會期至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1 日提出報告。

18. 文化部應於 2 個月內就「新北表演藝術中心推動計畫」之變更、縮減劇院規模，及如何避免與周邊其他中大型專業表演空間相互排擠，確保計畫效益，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 日提出報告。

19. 文化部有待加強整合 3 大社區營造計畫、均衡文化資源，並照顧弱勢村落，避免資源過於重複集中，以達文化平權之計畫目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將新故鄉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整併為「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並報奉行政院民國 104 年 10 月 15 日核定。

20. 文化部應全面檢視各營運中或規劃中之文創園區現況及必要性，整合現有各項資源，明確區隔各園區定位及功能，並針對園區特性及區域發展，訂定完整設立標準及審核機制。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文化部查稱，各地文化類型園區設置計畫於都市計畫審議時，應已經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進行整體全盤考量。該部基於文創產業及文化資產主管機關立場，樂見各地方政府於綜整考量地方產業發展優勢後，運用既有資源及閒置空間設置文化類型園區，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21. 我國文化创意產業民國 91 至 100 年度外銷收入比率在 6.61%至 10.22%之間，整體而言偏重內銷，不符國際趨勢，顯示臺灣創意產業出口之國際競爭力不足；故要求文化部檢討改進，以有效提升我國文化创意產業之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創產業發展年報所使用之財稅資料，對於文創產業整體發展仍礙於統計特性明顯低估，因文創產業統計之準確性涉及行業標準分類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之調校，且為持續性工作，文化部已協同行政院主計總處與財政部進行研議修訂文創產業行業標準分類及稅務行業標準分類，俾符合產業界期待及呈現產業完整樣貌。

22.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 2 期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23.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第 2 期修正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24.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全球佈局行動方案—國際交流中程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25.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文化雲先期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7 日提出報告。

26.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價值產值化—文創產業價值鏈建構與創新」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提出報告。

27.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多元資金挹注」、「產業研發及輔導」、「市場流通及拓展」及「人才培育及媒合」等 4 個計畫（民國 97 至 102 年度）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提出報告。

28.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加強投資文化創意產業實施方案」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29. 文化部及其所屬辦理公共工程及重大施政計畫，未俟計畫核定，即逕先編列預算執行，顯與預算法及預算籌編原則等相關規定不符，應立即檢討改善，並於 2 個月內，將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4 日提出報告。

30. 針對「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已在民國 103 年 9 月 8 日熄燈，相關文書資料移交文化部人權博物館籌備處，要求文化部應就檔案後續利用於 2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0 日提出報告。

31. 要求文化部於 2 週內，將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南科館整建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27 日提出報告。

32.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內部控制運作情形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提出報告。

33.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將藝術數位典藏增值與應用等相關典藏業務計畫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委員。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5 日提出報告。

34. 建請文化部應調整預算比例，減少兩岸和品牌團隊預算，增加對在地、地方團隊的扶植。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文化部查稱，除「臺灣品牌團隊計畫」外，該部針對「演藝團隊分級獎助計畫」與「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獎勵計畫」等基層團隊之補助經費並未減少。

35. 要求文化部於 2 個月內檢視現行各項補助款計畫有無重疊之處，並於各項補助要點明定程序公開及資訊公開條款。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文化部已檢視各項補助計畫各有不同重點，尚無重複，又各項補助相

關評審標準及程序、資訊公開條款已載明官方網站公告於補助規範中；另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提出報告。

36. 要求文化部「流行音樂及影視內容數位互動提升計畫」輔助機制，應著重鼓勵運用數位平臺加強硬地樂團或新興歌手之培養，創造具影響力的華語歌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文化部輔導辦理流行音樂演唱會展演場次計 60 場，計 66 組包含樂團、新人等藝人參與演出，累計近 130 萬人次線上觀看。

37. 要求文化部盤點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委外業務計畫與研究，以及上開「行政費用」用於何種用途上，並列出近年盤點情況與未來檢討改進措施及制度面之改善方式，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函請立法院安排專案報告，惟立法院迄未排入議程。

38. 要求國立傳統藝術中心應確實控管執行進度與品質，期使戲劇藝術中心大樓能如期如質完工，以免造成工程落後致預算大量保留，並影響國內表演劇團之營運及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已要求承攬廠商投入更多人力及資源，訂定各工項完成期程，並加速各工程界面協調，控管各標交付時程。

(三十四) 海岸巡防署主管

1. 要求海岸巡防署於 1 個月內，將近 5 年來實際越界至禁限制海域捕魚的漁船數目，及罰款過阻帶來之實際成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提出報告。

2. 要求海岸巡防署就大陸漁船越界捕魚相關取締工作，提出如何與各縣市政府合作辦理沒入漁獲物及漁具銷毀，或處理未銷毀之漁具、漁獲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9 日提出報告。

3. 要求中央政府各部會及所屬單位所規劃、推動之各項計畫，如確因作業需要，並經尋無國內、國際船隻可供使用，而需使用大陸工作船（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或租傭大陸船舶（含陸資權宜籍船舶）於我國各港口間進行運送作，暨審核民營業者申請相關船隻來台作業等，應強化類似案件審查作業及程序，由國安單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發給無國安疑慮證明文件後，依照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8 條、第 29 條及第 30 條法制精神，訂定標準審核作業程序，以更嚴格、縝密態度處理相關個案審查事宜，以兼顧國家安全及國家整體經濟發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4. 要求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 105 年度起，應列明各艦艇養護維修相關經費明細，以為立法院審議預算時參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三十五) 科技部主管

1. 我國科技預算分配與執行過度聚焦在個別科學與科技領域之研究發展，缺乏整合性科技政策人才。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就科技政策人才之養成、科技政策人才庫之建立與我國重大政策與法規之科技評估如何強化，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提出報告。

2.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國庫撥款收入係國內科技研究重要資金來源，卻長年支應各項行政經費，有規避財政管控機制及影響財政紀律之虞。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研謀改善措施，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提出報告。

3. 前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為因應科學園區各項轉型挑戰，推動辦理「科學園區政策環評」和「科學園區創新發展之推動與規劃計畫」，然科技部未能全面整合各部會相關權限（如經濟部主管各種產業園區、內政部主管國土計畫、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創業投資等），及未訂定計畫項目和關鍵績效指標，應於5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5月21日提出報告。

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下臺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應配合高雄市「海洋首都」之建設願景，以集中政府資源並協助民間海洋專業在地經濟之發展，然而科技部「海洋科學研究專區」構想之內容與規模，仍有進一步擴大之潛能，科技部應慎重考慮將海洋中心擴大改組為整合性之海洋研究機構，並與「海洋科學研究專區」之建置相互配合。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海洋中心之任務將優先考量國家最大利益，並遵照行政院整體規劃辦理；另海洋科學研究專區已獲得高雄市政府支持，將共同發展大高雄地區的海洋科技產業，以促進國家海洋經濟永續發展。

5. 我國政府對於資訊與通信科技（ICT）之相關技術，如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大數據（big data）或資料採集與監控系統（SCADA），雖亦分別擬訂發展計畫，然而相關計畫缺乏整合，亦無整體上位政策。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6日提出報告。

6. 科技部應於3個月內，因應相關科技政策所產生的各種「學閥」現象，規劃推動如失職審查委員停止審查資格、第三審查人與審查件數上限等具體措施，以杜絕目前科技經費分配流弊，並就辦理情形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0日提出報告。

7. 我國科技類計畫經費以投入應用研究及技術發展為主，然而我國專利數雖豐富，但專利影響程度卻逐年下滑。科技部應就「縮短研究產出和經濟產值之落差」，調整績效指標與補助機制，著重產出帶來之效益及對經濟社會之影響，於1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8. 科技部近年推動大小聯盟產業合作計畫，但小聯盟核定之產業類型與計畫內容，似無考量我國中小企業之主要產業類型，應儘速盤點我國各區域之主要產業聚落，並檢討小聯盟計

畫中學界是否有與鄰近之產業聚落需求相連結，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6 日提出報告。

9. 我國技術貿易逆差逐年擴大，似未發揮應有之研發效益，科技部應重新評估檢討科技專案計畫的投入，對促進經濟發展的貢獻效益如何，尤其 20 年來投入是否與經濟發展有直接關聯，並於 2 個月內提出評估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

10. 各機關執行科技預算多透過補助科研計畫方式辦理，執行面主要由各主管機關負責管考，相關執行情形及研發成果分散於各主管機關，並無專責機關彙整，致缺乏完整之全貌資訊，科技部應彙整相關計畫之成果與成效，以提供計畫考核之相關資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每年度之「中央政府科技研發績效彙編」已包含各主管機關科技經費與人力運用情形、研發績效及重要成果等，將持續檢討修正報告格式與呈現方式，以更簡潔、具體並使人易於瞭解的方式展現科技研發績效全貌。

11. 科技部推動「國家型科技計畫」，其中部分計畫卻僅以論文篇數、專利件數等作為成果衡量依據，無法具體呈現實質助益，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檢視調整績效評估方式提出書面報告，並研議推動食品安全國家型計畫，以提高研究成果對整體社會之貢獻。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提出報告。

12. 我國耗資 15 億元打造具備遠洋航行功能之海洋探測船—海研五號，營運不到 2 年就因事故不幸沉船，嚴重影響日後海洋研究之進行，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應積極檢討經營模式及改善管理制度，於 1 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5 日提出報告。

13. 我國處在多地震、颱風之區域，且伴隨經濟發展需要而有核電廠及各種石化管線危機，中央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考量災害發生時如何確保民眾安全及複合式防災之需求，提出各項跨域資訊整合之規劃，供各級機關參考，並於 2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

14.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於民國 103 年初發表「積層型 3D-IC」大幅提升 IC 晶片訊號傳遞效率，應於 2 個月內說明其技轉進度及預期效益；另該院奈米元件實驗室及晶片系統設計中心專利數量雖逐年成長，卻無授權實績，應於 2 個月內提出推動進度及期程。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 日提出報告。

15. 科技部及教育部為利資源分配，欲建立公平客觀之學術審查制度，大量推動 SCI 及 SSCI 制度，致學研機構重視論文量而非論文品質，論文共同掛名浮濫，各種弊端叢生。科技部應於 3 個月內與教育部持續檢討改善方案，並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提出報告。

16. 科技部所屬各科學園區皆設置有實驗高級中學，其營運經費由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且實驗中學校長及教師資格是由教育部遴派及認定，卻與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校

務基金一國二制，尚欠妥適，科技部應於6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23日提出報告。

17. 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專題研究補助等多屬一般經常性支出，科技部增撥基金全數以資本門科目入帳，與立法院歷年相關決議不符，該部應檢討修正不合宜之資本支出項目，明確劃分經常門及資本門，避免虛增資本預算。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據科技部查稱，依立法院民國96年度決議：國庫增撥基金數不應全數以「投資」科目編列，但離島建設基金及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暫時除外；及該部於民國104年3月18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釋復：國庫增撥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列為資本門支出尚符合相關規定。

18. 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設立之研究中心由6個擴增至10個，立法院已請該院研議整併性質功能類似之研究中心，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惟該院並未積極辦理，科技部應責成該院於2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19. 截至民國103年8月底，新竹生醫園區、銅鑼園區、宜蘭園區、二林園區及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土地出租率偏低，南部科學園區內臺南園區及高雄園區廠房出租率僅約7成多，科技部應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督促各科學園區科管局積極招商，改善出租欠佳情形。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4月14日提出報告。

20. 科技部民國104年「聘用人員」費用1億1,141萬元，較民國103年增加達553萬餘元。科技部應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規定，多元進用科技人才且不得久任，進用及培育適任之正式人力，並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21. 科技部舉辦「節能減碳暨環保再生能源產學高峰論壇」，期能透過論壇交流了解廠商需求，再提供切合產業需求綠能技術，以協助轉型綠色企業，邁向永續經營。科技部應落實該環保再生能源產學計畫，研發廠家皆能接受節能減碳之相關技術。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將持續讓綠能產業界與研發技術團隊多方交流，使研發技術有機會落實於產業界或成為產學合作計畫。

22. 我國研發人力，包括：全時研究人員約14萬人、技術人員約8萬人、支援人員約1萬人。較上年度成長率分別為0.7%、4.4%及5.3%。科技部應針對研發人才主力成長明顯趨緩之瓶頸，於1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23. 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取得專利後授權廠商應用情形欠佳，亦尚無技術移轉實績，研發方向允宜與產業需求連結，俾使研發經費投入產生具體之效益。科技部應責成該中心，於2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104年3月5日提出報告。

24. 高雄地區發生大區域氣爆災難，主要因係地下箱涵包覆石化管線，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應協調經濟部將全國之石化管線做安全總體檢，並提出具體防救方案，俾避免類似氣爆事件再度發生。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已協助行政院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審閱經濟部所提之「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草案）」，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另經濟部已協助部分縣市政府清查地下工業管線，並已擬訂「協助地方政府加強地下工業管線維護管理計畫」。

25. 行政院科技會報召集 11 個相關部會共同執行「加速行動寬頻服務及產業發展計畫」之預算使用原則：（1）須專款專用。（2）不得用於業者應負擔之使用成本。（3）以「成熟商業模式」的行動寬頻應用服務為主。（4）計畫推動應兼顧區域均衡，避免南北失衡，並每季彙整執行情形及預算支出細目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科技部將每季召開工作會議，檢視各計畫推動情形及經費運用分析，並彙集每季執行資料送交立法院交通、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參考。

26. 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規劃引進文化創意、行政辦公及高科技研發等單位或機構進駐。截至民國 103 年 8 月底，僅 2 家業者及資策會新興智慧技術研究中心進駐，尚無文創業者，科技部應研擬強化文創業者進駐之辦法，深化科技在文創之應用，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4 月 17 日提出報告。

（三十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1. 我國壽險公司資本適足率（RBC）透明度不足，建議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將低於 150% 以下之資本適足率改以 $100\% < RBC < 150\%$ 、 $50\% < RBC < 100\%$ 及 $RBC < 50\%$ 等 3 個級距表示，以符合實際需要。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修訂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要求保險公司自民國 105 年起辦理本年度資本適足率揭露時，應揭露具體數值。

2. 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上市（櫃）公司落實公司治理、法令遵行，並就食品安全納入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建立良好食品安全與風險管控機制，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提出報告。

3.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導正金融業低價惡性競爭現象，並研議相關監理措施，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提出報告。

4. 國內視障友善 ATM 不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督促金融機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主動關懷弱勢，妥善規劃設置，以加強提供弱勢族群友善之金融服務。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函請金融機構於增設、遷移分行及營業場所外 ATM 時，應符合無障礙環境，並督促金融機構依視障團體建議地點，優先設置同時符合輪椅及視障民眾使用之

無障礙 ATM。

5. 檢查局於爾後年度編列預算時，檢查總天數不得低於民國 100 至 103 年之平均天數。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6. 檢查局民國 99 至 102 年度於檢討會以後超過 90 日發出報告之比率為 25.51%、31.60%、21.98%及 19.10%，實屬偏高，應檢討改善。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建置報告處理流程控管機制，以加強控管檢查報告發出期限及成效。

(三十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管

1.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以觀光遊憩、農業產銷及委託經營等 3 類業務為主，其中觀光遊憩業務之賸餘成長 296.17%，幅度最大。請就各農場主要業務經營、農地利用及國土保育等項目，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11 日提出報告。

2. 鑑於長居大陸就養榮民查核不易，據立法院預算研究中心評估報告指出，有實際已死亡卻繼續領取給付情事，除請加強驗證人員及訪視人員之專業能力外，亦可輔以生活照片作為佐證附件，或將逾 95 歲之榮民列為年度專案訪查對象，並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12 月 24 日提出報告。

3. 請檢討由非專業經理人（退役將領）出任轉投資天然氣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之選派過程封閉、非專業考量，涉酬庸與利益輸送等觀感不佳問題，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天然氣公司未來經營書面改善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推薦之高階經理人，具有行政管理、領導經驗、安全管理、救災及事故處理之能力，除有達成經營績效目標外，尚需維護公股權益與落實安置榮民（眷）政策，另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提出書面報告。

4. 請加強退伍軍人聯繫工作，並將辦理情況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訂定「精進國內退伍軍人社團聯繫飛躍方案」，輔導、補助立案退伍軍人團體辦理各項研習、國際交流等。另每季將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情形、主管補助團體及個人經費執行情形等報告，送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5. 請清查並落實自有建築物耐震能力之評估及相關補強、拆除作業，維護公共安全。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依決議辦理。

6.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設有「失智照顧教研專區」，為進一步加強對失智榮民照護，應建立與鄰近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合作關係，並提供實習機會。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榮家係符合技術士技能檢定照顧服務員職類報檢資格所訂照顧服務員訓練計畫之實習單位，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函請各榮家積極引進學生至榮家實習。

7. 請結合轄下相關醫療院所與安養機構，配合政府長照政策，提供社會弱勢家庭、獨居老人應有之照護。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整合 3 所榮總、12 所榮總分院、16 所榮家保健組，以榮服處為平台，建構三級照顧服務網絡，提供居家式、社區式、機構住宿式等服務。

8. 請加速檢討對低階退伍榮民之安置規劃與計畫準備，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7 日提出報告。

9.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補助清寒榮民（眷）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及寒暑假午餐，每人每次每天補助 30 元，應向行政院爭取自民國 105 年起適度調高，以符合政府照顧弱勢之本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自民國 104 年 7 月 1 日起，將午餐補助金額由每人每次每天 30 元調增為每人每次每天 50 元，並已編列民國 105 年度預算。

10.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各農場旅遊月份人次落差甚大，應積極宣傳推廣，並結合地方特色，創造最大效益。另武陵農場區域內戶外廁所均為流動廁所且設立不足，且電線林立，破壞景觀之美，請儘速與雪霸國家公園協調增建固定廁所，並儘速完成全區電力地下化之評估。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加強淡季推廣事項，如國內外旅展推廣活動、促售平日住宿券等。有關武陵農場衛生設施，已與雪霸國家公園進行協商，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度辦理增建及改善工程；另該場已與台電會勘，預定於民國 105 年度由台電分區分段進行電線地下化規劃辦理。

11. 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榮家及榮民醫院於 1 個月內清查使用油品情形，並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1 月 7 日提出報告。

12. 建請提供修訂方案，對於 85 歲以上之就養榮民，免除定期驗證程序。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核定公費就養之榮民，於民國 23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出生，或曾參加民國 47 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已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起排除驗證程序。

13. 榮民工程公司於民國 98 年底辦理民營化時，以非法手段解僱多位勞工，官司迭經多年，經最高法院判決勞工勝訴，但榮民工程公司至今卻不願與勞工進行和解。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榮民工程公司於 1 個月內與勞工依法完成和解，以維勞工合法權益。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榮民工程公司於民國 104 年 4 月 28 日與勞工達成和解。

（三十八） 省市地方政府

有鑑於每逢選舉各地方首長候選人，經常提出不切實際的公共建設，也造成事後的蚊子館林立等現象，因此，為杜絕此等浪費現象，爰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於蚊子館如何與補助款連結，亦即對於蚊子館如何減少補助款的機制，於 3 個月提出相關辦法。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已於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函復立法院。